

中國文獻珍本叢書

偽滿洲國史料



伪满洲国史料目录（十四）

满洲农家之生产与消费……………一
新制定满洲帝国六法……………二
三九



漢譯調查資料第八編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庶務部調查課



滇 蘇 浙 臨 查 縣

2

南 滿 馬 殿 族 林 夫 會 抽

滿 洲 豐 家 之 主 義 與 實 費

黃 華 國 查 道 林 第 八 編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目次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農村

農村名稱—沿革及發達之途徑—形狀及土地—戶口—行政

第二章 農民家族

農家家數—家族在戶籍上之地位—年齡—戶主年齡

第三章 調查方法

實地調查—度量衡—穀物價格—同等量—調查農家所在、家族及同等量

第二篇 生產款項

第七章 植產收入

第一節 所有並耕作之土地面積



第二節 耕作比例.....	五六
第三節 農產額.....	五九
第一項 對於單位面積之收穫數.....	五九
第二項 農家之穀物收入.....	六二
(甲) 收穫數量	
(乙) 價格	
第三項 稿稈收入.....	六七
第四節 佃租收入.....	七〇
第二章 副業收入	七一
第一節 家畜收入.....	七一
第一項 副業用家畜之頭數.....	七一
第二項 飼養管理費.....	七三
第三項 收入.....	七四
第二節 雜收入.....	七六
第一項 馬車收入.....	七六

第二項 收集肥料.....	七七
第三項 勞動收入.....	七八
第四項 其他收入.....	七九
第三章 生產費	七九
第一節 地租及捐稅.....	七九
第一項 地租.....	七九
第二項 捐稅.....	八一
第二節 種苗費.....	八三
第一項 對於單位面積之種子量.....	八三
第二項 種苗費.....	八六
第三節 肥料費.....	八九
第一項 在滿州之肥料.....	八九
第二項 肥料費.....	九〇
第四節 農具費.....	九三
第五節 勞力.....	九八

第一項 動物力……………九九

第二項 人力……………一〇五

第四章 農業經營收支 (第二篇總結)……………一〇九

第一節 對照經營收支……………一〇九

第二節 比較自種及佃農之淨利……………一一四

第三節 比較大、中、小農之淨利……………一一五

第一項 自種農……………一一五

第二項 佃農……………一一五

第三篇 消費款項……………一二七

第一章 農家之主食品……………一二七

第一節 農家之食……………一二七

第三節 主食品……………一二八

第一項 概說……………一二八

第二項 穀物消費量……………一二〇

第三項 各種穀物之消費比例.....	一三三
第三節 主食品之價格.....	一三七
第四節 大、中、小農之穀物消費量及價格.....	一三一
第二章 農家之副食品	一三一
第一節 通常副食.....	一三一
第二節 蔬菜類.....	一三三
第三節 肉類.....	一三四
第一項 獸肉.....	一三五
第二項 魚肉.....	一三八
第三項 肉類之價格.....	一三九
第四節 米、大豆及麥粉.....	一三九
第一項 米.....	一三九
第二項 大豆.....	一四一
第三項 麥粉.....	一四二
第四項 大、中、小農對於米、大豆及麥粉之消費量.....	一四四

第五節 調味品.....	一四五
第一項 鹽.....	一四五
第二項 豆油.....	一四八
第三項 沙糖.....	一五一
第六節 嗜好品.....	一五二
第三章 農民食費.....	一五六
第四章 農民衣服.....	一五九
第一節 衣服種類.....	一六〇
第二節 衣服材料.....	一六二
第三節 衣服顏色.....	一六四
第四節 衣服所需布、棉花之數量及價格.....	一六四
第五節 農家棉布及棉花消費量.....	一六七
第五章 房屋.....	一七〇
第一節 建造房屋.....	一七一
第二節 建築材料並價格.....	一七四

第三節 建築費並使用年限……………一七七

第一項 建築費……………一七七

第二項 使用年限及修理……………一八二

第四節 農民房屋所需狀態……………一八三

第五節 家具……………一八七

第六章 光熱費……………一九〇

第一節 燈用費……………一九〇

第二節 防寒費及炊用燃料……………一九三

第一項 高粱稈消費量……………一九三

第二項 大、中、小農之高粱稈消費量……………一九六

第七章 雜支出……………一九七

第一節 衛生費……………一九七

第一項 洗濯費……………一九七

第二項 理髮及洗澡費……………一九八

第三項 醫藥費……………二〇〇

第二節 教育費及娛樂費……………二〇〇

第一項 教育費……………二〇一

第二項 娛樂費……………二〇二

第三節 冠婚葬祭費……………八〇三

第四節 交際費……………二〇五

第八章 農家之生計費 (第三篇總結)……………二〇七

第一項 農民每一人之生計費……………二〇七

第二項 農家之生計費……………二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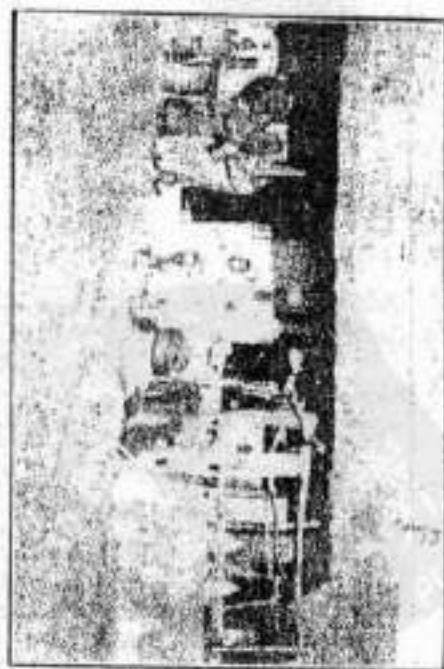
第四篇 結 論……………二一〇

分別經營面積之收益 分別家族人數之生計費 依家族數之獲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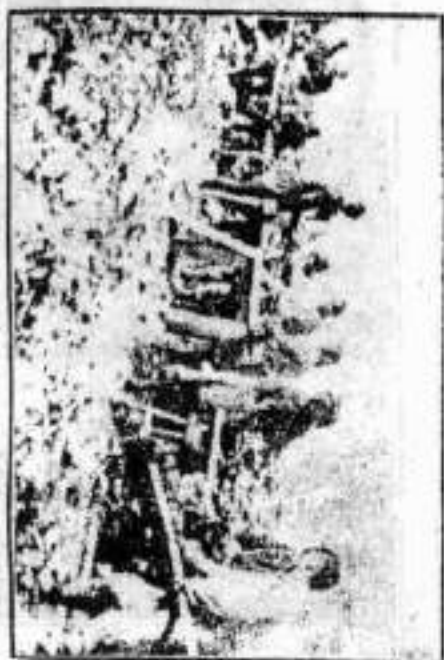
分別農業者種類之獲利表 自種與佃農獲利之比較 滿洲農地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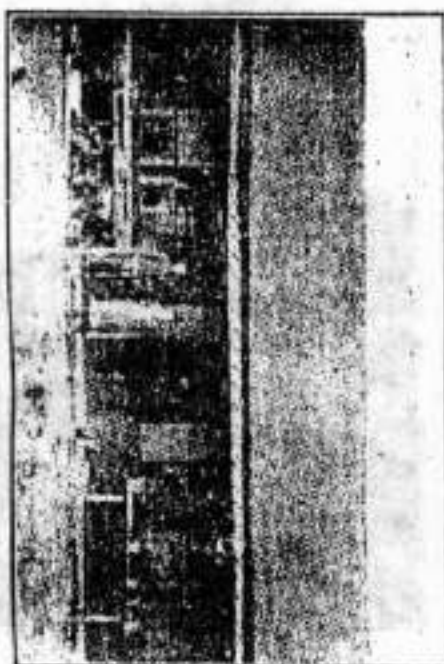
民家農家之土地(第十一農家)



第五農家(新垣子)



農 耕 白 米 (哈爾濱郊外)



第十九農家(吉林)



馬 車 (金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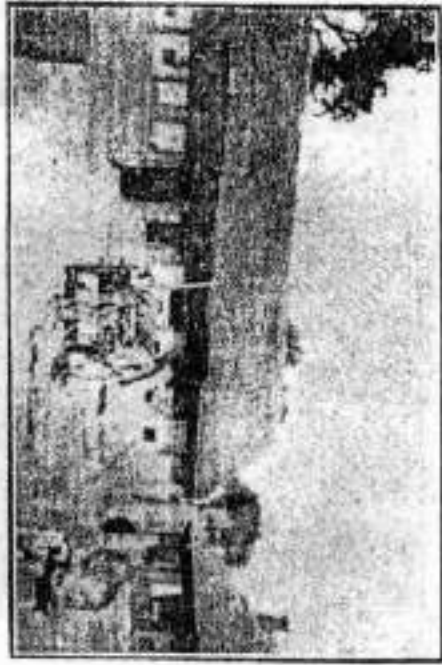
抗土之主婦 (第五號農家)



收 獲 蘿 蔔 (長 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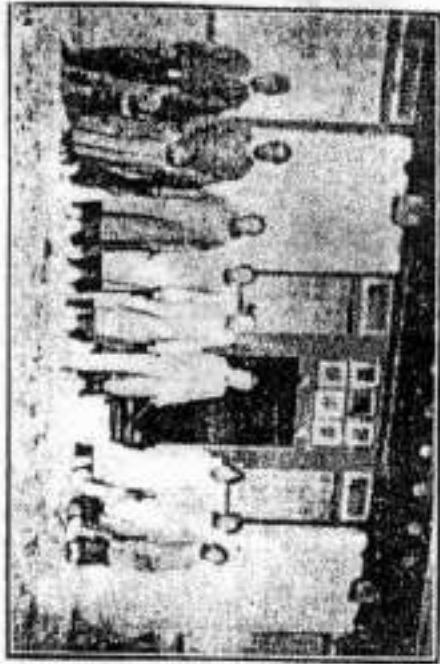
農家婦女之洗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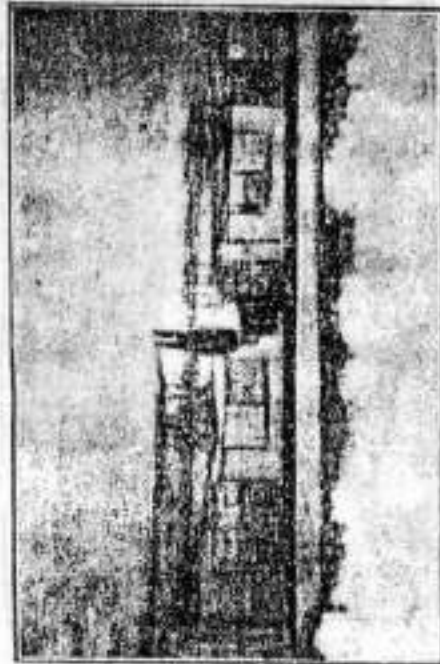
第十六號農家 (伊通)



第四號農家 (梨園町)



富農家族 (第九號農家)



第一號農家 (熊岳城)



農村之學校(新城子)



大門與戶主(皮子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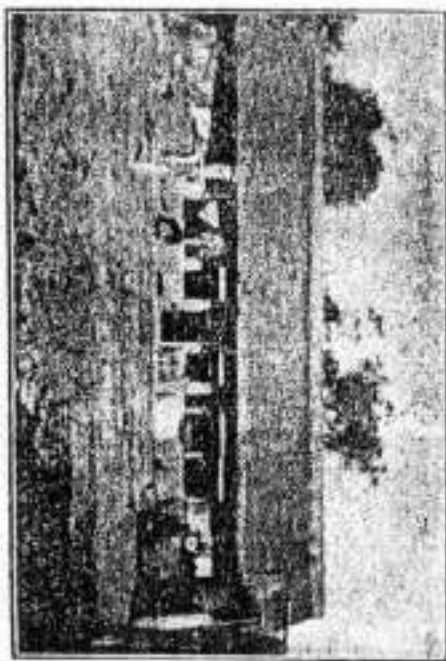


富農之婦女(第十九號農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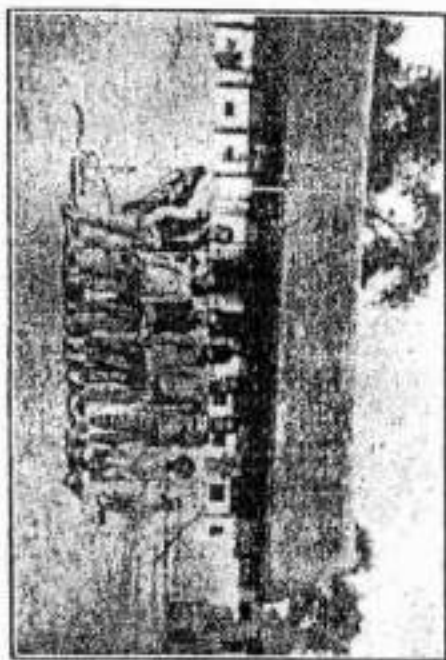


農村寺院(伊通十三家子)

第七號農家(續前)



農家子弟(第十六號農家)



農家之馬房



門及控馬場(第十六號農家)





第一十號



第一十號



第一十號



第一十號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滿鐵庶務部調查課

野中時雄編

黃越川譯

第一篇 緒論

農業爲滿洲產業之大宗。居住此間。而占人口之大多數者。皆從事耕作之農民也。

彼等生產之特產物。在滿洲經濟界。占重要之位置。又其所消費之數量。於商業上。決不可藐視之。

本編爲明瞭滿洲經濟界之重心。在農民之生產。並消費之狀態。研究彼等所經營之生業。應有利益若干。與其購買力之程度如何。一方面爲謀彼等二千萬農民之提高生活者。作爲資料。他方面爲直接與彼等有交易關係者。供爲參考。

本此目的。爰分篇章而具述於下焉。

第一章 農村

在滿洲所稱爲農村。即屯或堡之謂。關東州內。特稱爲會。屯者向來駐守備兵之地方。堡者爲城或鎮所在地。以至於今。現在所有名稱。種種不一。有依先住之姓名者。(陶官屯、穆家堡、張臺子、胡把式溝、劉二堡、大于公子、佟二堡、李大人屯等)有以山河等天然之名稱爲屯名者。(望寶臺、首山堡、半拉山子。東山堡、浪子山、湯河沿等)有依地名而爲屯名者。(大沙嶺、三臺子、黃泥窪、長林子、大安平、甜水路、河工堡等)及有以寺廟或著名之店舖爲屯名者。(千福寺、大窩、唐馬集、高力城子、老爺廟、大紙房、羅漢洞等)然同名異地之屯。亦屬不少。例如李家屯、蘇家屯等。滿洲觸口皆然焉。(以上屯名之實例。在遼陽縣屬者。)

農村由其沿革上觀之。吉林、奉天等南滿一帶。比較有發達之歷史。即清順治

十年。(二百七十一年前)實施遼東招民令。漸形繁盛。至北滿及蒙地農村之發展。爲近代事。即清道光初年(一百年前)之開放蒙地。與鑒於中日戰後之邊防堪虞。而施行招民獎勵。以至於今。尙有北行之移民。年年增加。在滿洲農村發達之途徑。有三種焉。

一、駐屯於滿洲守備之官兵。爲有餉銀。招流民於駐屯地鄰近。而營部落者。及官兵自屯田而形成農村者。

二、滿洲本來的有之土著。即滿洲人及流寓之漢人。携其家族。各自隨心所欲。卜地而安居之。嗣後流寓之漢人日衆。形成部落而營農村者。

三、依各種之招民令。由中國本境爲團體之移民。安堵於當局預定之區域。而形成農村者。

以上三者中。雖屬第三者。人口增殖。並官之區域分割。未必選有豐饒之地。而一次安堵於當局指定之處。更去故土。輾轉覓第二之途徑。而經營農村者亦多云。

目下農村之形狀。亦有二種。一爲集團制。以集團爲住所。其周圍爲耕地。一爲粗居制。農家各自在所在地爲住所。其周圍爲耕地焉。

滿洲農村。所屬土地之廣狹。亦爲各異。普通二三百天地。大者有達三四千天地以上者。即熊岳城鄰近達子營之農村。對於戶數一二六戶。土地爲二九〇天地。首山站鄰近之榆樹屯。對於戶數五九戶。土地爲三六〇天地。又錦縣鄰近之達子營。對於戶數七八戶。爲九六九天地。並非以戶數之多寡爲比例耳。此等農村土地。除寺廟及學校等之村有地外。水田、旱田、菜園及住所在地。屬於村民或他村民云。

農村大小。各不相同。大者爲數百戶。小者不過五六戶。就予所調查者。可比較爲標準。部落十村。最多一五〇戶。最小四戶。平均九一、五戶。更在滿鐵沿線。關於各縣之標準農村戶口。舉本公司地方部之調查如次。

縣名	一部落平均戶數	一部落平均人口	一戶平均人口	備考
復平縣	八五 _μ	六五三 _μ	七、六 _μ	一四村平均
蓋平縣	一二四	八九五	七、二	一二村平均
營口縣	一三二	九六三	七、三	一六村平均
海城縣	一六三	一、〇三四	六、三	九村平均
遼陽縣	一七四	一、二八一	七、三	一一村平均
瀋陽縣	一七三	一、一五一	六、六	一六村平均
鐵嶺縣	一四九	一、〇四四	七、〇	一三村平均
平均	一四三	一、〇〇三	七、〇	

次舉關東州內。關東廳臨時土地調查部。自民國七年十二月至八年十二月。其調查之農村戶數如次。

會名	屯數	部落數	一屯戶數	一部落平均人口	一戶平均人口	備考
大魏家屯會	一二	三〇	八六、六	二二一、九	六、四	金縣管內
老虎山會	七	二六	一二三、〇	二三一、三	六、九	同
玉皇頂會	九	六〇	一〇三、〇	九七、七	七、四	同
普蘭店會	七	三一	一〇六、〇	二四三、九	七、九	普蘭店管內
林家屯會	七	五〇	一〇八、一	一一四、八	七、五	同
臥龍屯會	六	四〇	一二二、〇	一四七、七	八、〇	同
紛皮墻會	〇	七一	八八、四	九五、五	七、六	同
華家屯會	〇	五四	一〇四、九	一五三、六	七、九	同
姜家堡子會	九	五〇	一一〇、七	一四九、三	七、四	同
老爺廟會	七	三一	一一七、八	一八二、七	六、八	同
石河廟會	七	三六	一〇五、二	一四三、七	七、〇	同
土城子會	七	四一	一一三、七	一五四、六	七、九	同
四道河子會	四	二九	八〇、二	八五、九	七、七	同

正明寺會	七 ^〇	五七	一〇一 ^〇 、二	九四、七	七、六 ^〇	普蘭店管內
長嶺寺會	八	四四	一〇四、三	一五六、四	七、三	同
長山寺會	八	六六	一一八、八	一一六、八	八、一	同
快馬廠會	六	四一	一一八、六	一四二、九	八、一	同
朝陽寺會	六	三四	一二〇、五	一六三、〇	七、六	同
平均	七、五	四三、九	一〇七、四	一五〇、四	七、五	

如上一屯之戶數。平均爲一百戶左右。而一屯之人口。平均關東州六、六〇二人。南滿沿線一、〇〇二人。北行從畧。然至一戶平均人口。普通爲七人左右云。普通農村。行政上無判然之區畫。而所謂農家集團者。行政上屬於縣下警察區。區內有屯。屯又分爲幾許之部落。(關東州會內有屯。屯更分爲部落。)屯或部落。便利上即稱爲農村云。

司農村行政者。稱爲村長。而縣知事任命之。大村有書記若干名。設備戶口總帳。司徵收租稅、設備學校其他重要之事項。村長多兼保甲團長。農村設備。

依於由縣知事所派之保甲團而行。團長由省長任命之。雖然。目下之滿洲農村。究難行完全之村政。村長及保甲團所居之署。徒爲賭博之場。即有熱心之保甲團員。亦無能爲。而善良之農村風俗。常破壞於村長所居之署。其署徒具形式。無何等村治之可觀。反貽害於農村。此種機關。不如無之。而爲農民之幸福耳。農村行政。前途渺渺。而況村農會及苗圃等。農政上根據之施設。陷於無望之狀態乎。

第二章 農民家族

農民家族。多爲大家族式。一櫥之內。而多數之夫婦。生活於此。小農之外。少移住於他處。或分家獨立者。於是農民家族之數。亦不得不增多焉。此次調查。最多爲四七人。最少爲四人。平均一九、〇六人。其他傭人。最多爲二一人。最少爲零。平均三、五六人。據此則平均一櫥內之住民。爲二二、六二人之多數。表示其結果如左。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調查號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家族數	七	八	六	八	九	八	四	四	〇	九	八	一	七
大人	二	二	七	四	三	三	一	一	七	四	五	二	二
女人	二	四	二	五	二	二	一	二	八	四	三	四	二
小人男女(一五歲以下)	九	一	二	三	三	五	二	一	五	一	〇	五	三
傭人	〇	一	〇	四	一	一	〇	二	〇	三	〇	一	〇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五 八 九 四 三 二 二 七 三 〇 〇 九 四 二 三
七 九 三

二 五 四 二 五 五 九 二 四 八 五 二 五 九 七

二 三 四 二 五 四 七 二 五 八 四 四 五 九 四

一 〇 一 〇 三 三 六 三 三 四 一 三 七 一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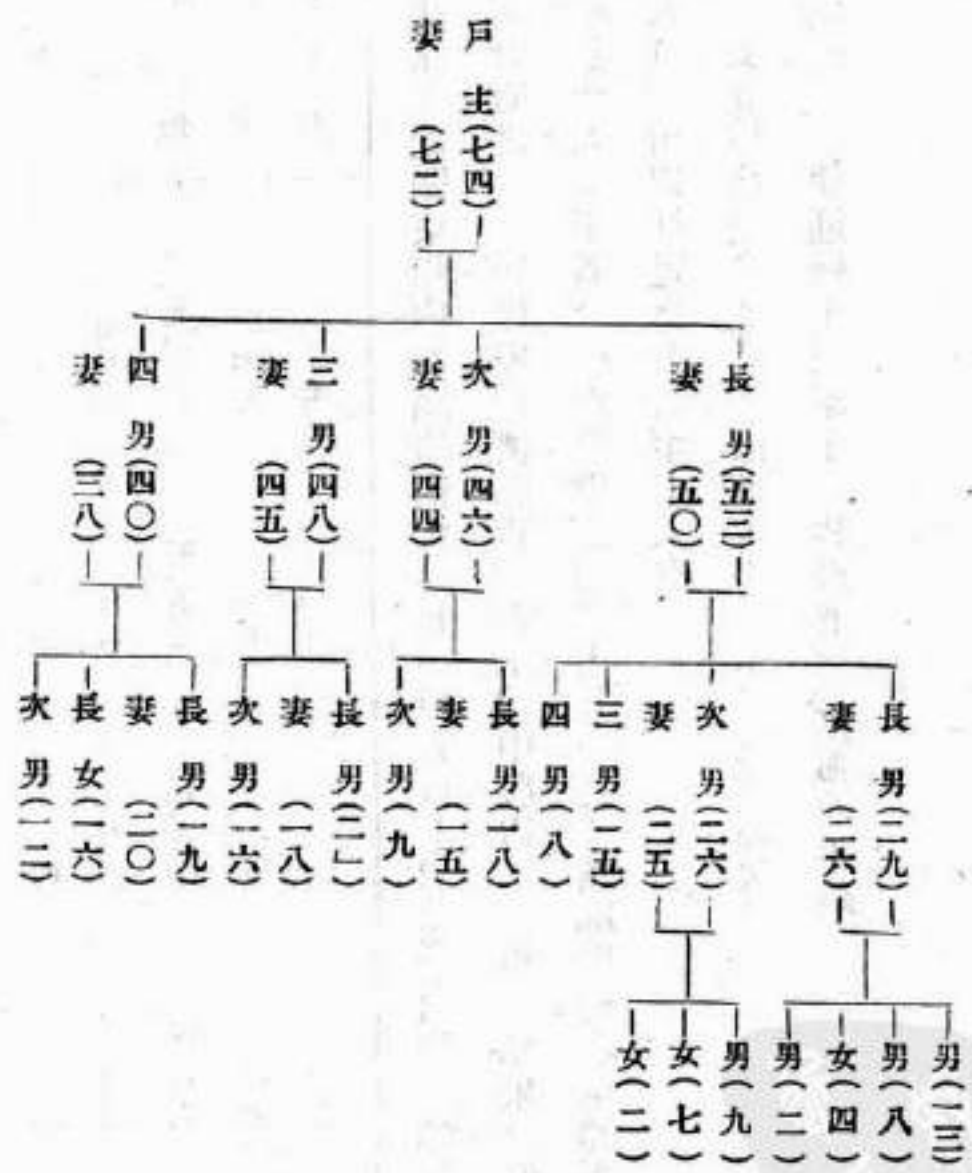
〇 一 〇 〇 六 四 七 五 一 八 五 三 二 一 一

最 少	最 多	平 均	計	30	29
四	四七	一九、〇六	四七二	一〇	一一
一	一五	五、五三	一六六	四	四
一	一五	五、三〇	一六〇	四	五
〇	一七	四、八六	一四六	二	二
〇	二一	三、五六	一〇七	四	一

以此比諸上記關東州內及滿鐵沿線。每一戶人口七、五或七、〇。頗見爲多。依於本調查數之少。與農家經濟調查。多上、中農以上。得此結果。然對於一戶之家族數十人以下者。調查戶數三〇。占其一七。滿洲農村之全體平均。每一戶之人口。可以推定爲七人至十人矣。

次關於家族戶籍上之地位。由調查中。示二三例加次。

例一 伊通縣十三家子（程殿鄉）（括弧內年齡）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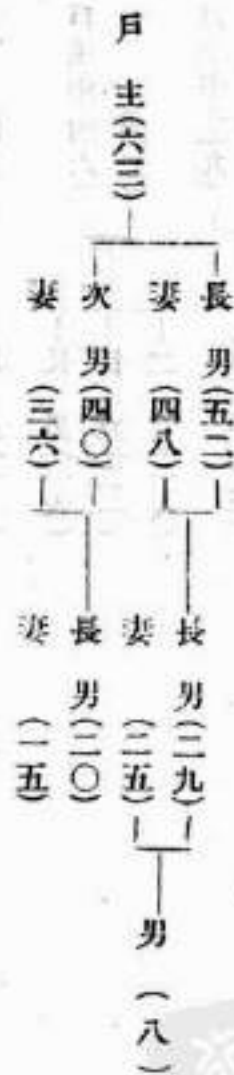


男大一五人、女大一五人、男小一〇人、女小七人 計四七人
 例二 遼源縣五道崗子(王有啓)



滿洲農家之生活與消費

男大七人、女大八人、男小四人、女小一人 計二十人
 例三 長春縣大古家窩堡(劉斌)



男大五人、女大四、人男小一人、計十人

如上所示。多者一家族有一三夫婦。少者亦有二。三夫婦。營共同之生活也。
 關於農民年齡。就三七六人所調查者如次。

年 齡	分 性		計	分老壯少 之 人 數	百 分 率
	男	女			
八〇—八九	〇	一	一	二	五.五九
七〇—七九	四	五	九		
六〇—六九	七	四	一一		

計	一 — 九	一〇 — 一九	二〇 — 二九	三〇 — 三九	四〇 — 四九	五〇 — 五九
	二二〇	四五	五六	二九	二八	二八
	一六六	二九	三三	三三	二六	二一
	三七六	七四	八九	六二	五四	四九
	三七六	一六三	一九二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五	五一,〇六			

滿洲農民。高齡之人甚少。在本調查。總人數三七六人中。八〇歲之老婦。僅有一人。六〇歲以上者。為男女二二人。而當五、五九%。壯歲者二〇歲至五九歲。為一九二人。占五一、〇六%。少年之數又甚多。為一六三人。占四三、三五%。依東三省中國方面之人口統計。比較如次。

本調查(民國十年)	六十一以上	二一	六〇	一一	二〇	計
	人口	二二	五九	一九	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人口百分率	五九	一九	五〇	四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人口	一九	五〇	二一	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人口百分率	五〇	四三	一九	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省	民國五年	民國元年
奉天省	九六四,四八八	七八二,七四一
吉林省	四四四,一四六	八八六,三四〇
黑龍江省	一六八,〇三二	八二八,二五七
合計	一,五七六,六六六	一,四九七,〇三八

備考 東三省人口統計。不獨農民。爲一般統計而含全人口者。

關於戶主年齡調查。家族三〇戶之平均第齡。爲五一、八三歲。而最大爲七四歲。最小爲三三歲如左。

年齡	人數	百分率	年齡	人數	百分率
三一—四〇	三	一〇〇	六一—七〇	五	一六、六
四一—五〇	二	四〇〇	七一—八〇	一	〇、四
五一—六〇	九	三〇〇	計	三〇	一〇〇〇

依此觀察滿洲農家之繼承家長。總在四十歲左右。若年逾六十歲。則退隱矣。婚姻年齡。滿洲農民多爲早婚。而本調查中夫妻年齡之最小者。夫十四歲。妻二十歲。此爲例外。大概男子結婚。普通爲二十歲云。

此大家族。多養育於同一家政之下。戶主夫妻統轄之。而掌一家之事務焉。

第三章 調查方法

本調查所實地調查者。爲農村之概況。即地勢、戶口、土地、交通、主要物產、金融及農業勞動者雇傭之難易等。凡各戶出入之款。屬於支出項下者。爲食物、光熱、被服。居住、公費並雜費等。屬於收入項下者。爲耕作面積、收穫數量、耕作物之肥料、農具、家畜、勞力。並耕種法之梗概。悉爲之調查焉。

算出農家生產及消費之穀物價格。參考朝鮮銀行月報所載滿洲生產品價格。七年至十一年之農產物。農民出賣期。爲十月至翌年二月之平均價格。而調查算定者。

價格算出地名	所屬農家調查號數
安東	3 4
遼陽	1 2
奉天	5

錦 縣	大 連	旅 順	吉 林	哈 爾 濱	長 春	鄭 家 屯	四 平 街	鐵 嶺
30	27	25	19	28	15	8	11	6
	28	26	20	24	16	9	12	7
	29				17	10	13	
					18		14	
					21			
					22			

農產物價格表 (對於一石爲圓)

奉 天	遼 陽	安 東	地 名
10,177	11,860	14,546	穀 物 種 類
14,990	15,373	14,496	高 粱
14,404	19,398	17,790	大 豆
9,410	14,490	11,108	粟
13,088	13,728	—	包 米
14,935	17,057	13,260	小 麥
			雜 糧

鄭家屯	鐵嶺	錦縣	大連	旅順	吉林	哈爾濱	長春	四平街
七,五五六	一三,〇八五	一三,六〇〇	九,〇五〇	一五,六五八	一一,〇七三	一〇,七三二	一〇,三四〇	一五,六〇〇
一五,八八八	一五,三四四	一一,〇〇〇	一三,九九五	一八,八五二	一五,五四二	一二,七九〇	一六,二六六	一七,〇〇二
一三,五九六	二二,九七四	一三,八〇〇	一三,八〇二	一四,〇四八	一九,一八八	一一,六九四	一四,六七六	一八,三六〇
一〇,八一八	一三,〇五六	一六,〇〇〇	七,九三三	一四,二八六	一一,〇四六	二二,四三二	七,五三三	一一,〇二八
二〇,三四〇	一九,三二八	—	一八,二二六	二二,六〇六	一八,一八六	一四,九五三	一九,二七八	二二,五五七
一三,六四二	一六,二四九	一六,一〇〇	一三,一六六	一五,二一九	一四,九六七	一一,四二九	一五,六二八	一六,五二七

為計算農民之消費各款項。依美國農務局所採用之標準。而換算同等量。其標準如次。

- 成人男子 一、〇
- 一五至一六歲之男子 〇、九
- 成人女子 〇、八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 一五至一六歲之女子 〇、八
- 一三至一四歲之男子 〇、八
- 一三至一四歲之女子 〇、七
- 一二歲之男子 〇、七
- 一〇至一一歲之少年 〇、六
- 一〇至一二歲之女子 〇、六
- 六至九歲之兒童(男女) 〇、五
- 二至五歲之兒童(男女) 〇、四
- 二歲以下之兒童 〇、三

表示農家之所在、姓名及交通狀態如次。

調查家族 號數	戶主姓名	所 在	交 通
1	汪純泰	奉天省蓋平縣正黃旗達子營	驛路城南六里
2	白鳳純	遼陽縣榆樹屯	遼陽城南三十五里 首山站南二里
3	周萬年	安東縣蛤蟆塘	安東城北十一里 蛤蟆塘路北二里
4	施孟明	鳳城縣鳳城	鳳城東三里 鐵路東二里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于	劉	楊	程	張	姜	趙	王	劉	王	王	楊	孫	趙	于
順	斌	光	殿	永	慶	得	得	學		有	有	海		清
清	斌	德	卿	寬	升	江	明	海	德	啓	隆	發	遊	江
吉林省吉林縣改集街	同 同 大古家高堡	同 長春縣哈拉屯	吉林省伊通縣十三家子	同 同 趙家屯	同 同 姜家店	同 同	同 懷德縣鷄子洞	同 昌圖縣劉家染房	同 同 小二井	同 同	同 遼源縣鄭家屯五道崗子	同 同 頭臺子	同 鐵嶺縣老燒鍋	奉天省瀋陽縣九里溝
吉林城南三里 吉林鐵路七里	長春北五十里	長春東北十三里	公主嶺東十五里 二十家子北二十五里	范家屯西二里 鐵路二里	公主嶺西北五里 鐵路五里	公主嶺西北四里 鐵路四里	公主嶺西北五里 鐵路五里	四平街西南四里 鐵路四里	鄭家屯南八里 四洮鐵路十三里	同	鄭家屯北八里 四洮鐵路十二里	鐵嶺縣北八里 四洮鐵路七里	鐵嶺縣北八里 四洮鐵路七里	奉天省北九十里 新發子南南三里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唐	孫	趙	劉	韓	馮	崔	溫	曹	張	于
塔	茂	安	福	志	純	德	玉	德	文	靜
福	田	國	海	遠	齊	調	剛	全	有	江
同	奉天省復縣大魏家堡	同	同	同	關東州營城子會北沙包子	黑龍江省龍江縣齊齊哈爾	同	同	同	吉林省吉林縣扒虎屯
同	錦縣遂子營	同	八里莊會八里莊	同	同	雙城縣五屯	同	扶餘縣四家子	德惠縣王家馬架	
錦縣城北十二里 京承鐵路九里	五房店站九里	同	金縣城南八里 鐵路六里	同	鐵路四里	省城東南三十里 中東鐵路四十里	雙城西北十三里 中東鐵路十八里	陶道鎮九里 中東鐵路陶道鎮二里	安東鐵路密門二里	吉林城南二里 吉長鐵路七里 撫家樹北二里

計三十戶 調查縣數十八

分省戶數 奉天省

吉林省

一七戶

八戶

黑龍江省

一戶

關東州

四戶

各農家依上記之同等量。計算如次。

家族號數	家	族	年	齡	同等量
1	戶主 妻 妾 母 第一子 妻 女 傭工 計	五人		五四 五二 一 八〇 二九 三〇 四	一〇、〇 〇、八 〇、八 〇、八 一、〇 〇、八 〇、四 五、〇 一〇、六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二三

2	3
<p>戶主 妻 第一子 第二子 (女) 第三子 (男)</p> <p>計 六 人</p>	<p>戶主 妻 第二子 第一子 (男) 第二子 (女) 第三子 (男)</p>
<p>五〇 五三 二四 二一 九 五</p>	<p>六七 七八 四二 四〇 一九 一六 一四</p>
<p>一〇 〇八 一〇 〇八 〇五 四、五</p>	<p>一〇 〇八 一〇 〇八 〇一 〇〇 〇〇</p>

二四

4															
妻	戶主	計	傭工				妻	第三子		妻	第二子				
				第四子 (女)	第三子 (男)	第二子 (男)	第一子 (女)		第三子 (男)	第二子 (男)	第一子 (男)				
		二十二人	四人												
二五	五六	六四		一	二	四	七	八	二六	三一	一〇	一五	一七	三九	三八
	〇、八	一、〇	一七、八	四、〇	〇、三	〇、四	〇、五	〇、五	〇、八	一、〇	〇、六	〇、九	〇、九	〇、八	一、〇

5			
戶主	妻	計	備工
第一子	妻	第一子	第一子
第二子	第二子	第二子	第二子
第三子	第三子	第三子	第三子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十一人	二人
四九	三六	一五	一九
三〇	二六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三	六
五	二七	二七	三〇
	二六	二六	二六
一、〇	〇、八	八、七	二、〇
〇、八	一、〇	〇、九	一、〇
〇、六	〇、八	〇、三	〇、四
〇、四	〇、五	〇、五	〇、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9	8	7
戶主 妻 第一子(男)	戶主 妻 第一子 妻 計	戶主 妻 第一子(男) 第二子(男) 傭工 計
四八 四九 二〇	五四 五二 一四 二〇	三九 二七 一八 一八
一〇 〇八 一〇	三〇 〇八 〇八 〇八 一〇	四九 二〇 〇五 〇六 〇八 一〇

二八

妻	戶主弟	第二子 (女)	妻	戶主弟	第一子 (男)	第二子 (男)	妻	戶主弟	第一子 (男)	第二子 (男)	第三子	妻	戶主弟	第二子 (女)
---	-----	---------	---	-----	---------	---------	---	-----	---------	---------	-----	---	-----	---------

二九	二七	三六	一三	三〇	三九	二二	一四	三三	四〇	一八	二一	一六	四二	四六	一七
----	----	----	----	----	----	----	----	----	----	----	----	----	----	----	----

〇、八	一、〇	〇、七	〇、八	一、〇	〇、七	〇、八	〇、八	一、〇	〇、八	〇、八	〇、九	〇、八	一、〇	〇、八
-----	-----	-----	-----	-----	-----	-----	-----	-----	-----	-----	-----	-----	-----	-----

戶主

妻

第一子

妻

第二子 (男)

第二子 (男)

第三子 (男)

第四子 (女)

第二子

妻

第一子 (女)

第二子 (男)

第三子 (男)

第四子 (男)

第五子 (男)

十八人

三 一四 一六 一八 一 三 九 二 二 二 三 四 二 二 四 四 四

〇、八 〇、九 一、〇 〇、三 〇、四 〇、八 一、〇 〇、三 〇、三 〇、四 〇、四 〇、八 一、〇 〇、八 一、〇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12			
妻	戶主	計	
第一子	第一子 (男)	第六子 (男)	三二
妻	第二子 (男)	第七子 (男)	一一
第二子 (女)	第三子 (女)	第八子 (男)	七九
第三子 (女)	第四子 (女)	計	十八人
第四子 (女)	第一子 (男)	第五子 (男)	五〇
	第二子 (男)	第二子 (女)	二七
	第三子 (男)	第三子 (女)	五〇
	第四子 (男)	第四子 (女)	二七
	第五子 (男)	第五子 (女)	五〇
	第六子 (男)	第六子 (女)	二七
	第七子 (男)	第七子 (女)	五〇
	第八子 (男)	第八子 (女)	二七
	第九子 (男)	第九子 (女)	五〇
	第十子 (男)	第十子 (女)	二七
	第十一子 (男)	第十一子 (女)	五〇
	第十二子 (男)	第十二子 (女)	二七
	第十三子 (男)	第十三子 (女)	五〇
	第十四子 (男)	第十四子 (女)	二七
	第十五子 (男)	第十五子 (女)	五〇
	第十六子 (男)	第十六子 (女)	二七
	第十七子 (男)	第十七子 (女)	五〇
	第十八子 (男)	第十八子 (女)	二七
	第十九子 (男)	第十九子 (女)	五〇
	第二十子 (男)	第二十子 (女)	二七
	第二十一子 (男)	第二十一子 (女)	五〇
	第二十二子 (男)	第二十二子 (女)	二七
	第二十三子 (男)	第二十三子 (女)	五〇
	第二十四子 (男)	第二十四子 (女)	二七
	第二十五子 (男)	第二十五子 (女)	五〇
	第二十六子 (男)	第二十六子 (女)	二七
	第二十七子 (男)	第二十七子 (女)	五〇
	第二十八子 (男)	第二十八子 (女)	二七
	第二十九子 (男)	第二十九子 (女)	五〇
	第三十子 (男)	第三十子 (女)	二七
	第三十一子 (男)	第三十一子 (女)	五〇
	第三十二子 (男)	第三十二子 (女)	二七
	第三十三子 (男)	第三十三子 (女)	五〇
	第三十四子 (男)	第三十四子 (女)	二七
	第三十五子 (男)	第三十五子 (女)	五〇
	第三十六子 (男)	第三十六子 (女)	二七
	第三十七子 (男)	第三十七子 (女)	五〇
	第三十八子 (男)	第三十八子 (女)	二七
	第三十九子 (男)	第三十九子 (女)	五〇
	第四十子 (男)	第四十子 (女)	二七
	第四十一子 (男)	第四十一子 (女)	五〇
	第四十二子 (男)	第四十二子 (女)	二七
	第四十三子 (男)	第四十三子 (女)	五〇
	第四十四子 (男)	第四十四子 (女)	二七
	第四十五子 (男)	第四十五子 (女)	五〇
	第四十六子 (男)	第四十六子 (女)	二七
	第四十七子 (男)	第四十七子 (女)	五〇
	第四十八子 (男)	第四十八子 (女)	二七
	第四十九子 (男)	第四十九子 (女)	五〇
	第五十子 (男)	第五十子 (女)	二七
	第五十一子 (男)	第五十一子 (女)	五〇
	第五十二子 (男)	第五十二子 (女)	二七
	第五十三子 (男)	第五十三子 (女)	五〇
	第五十四子 (男)	第五十四子 (女)	二七
	第五十五子 (男)	第五十五子 (女)	五〇
	第五十六子 (男)	第五十六子 (女)	二七
	第五十七子 (男)	第五十七子 (女)	五〇
	第五十八子 (男)	第五十八子 (女)	二七
	第五十九子 (男)	第五十九子 (女)	五〇
	第六十子 (男)	第六十子 (女)	二七
	第六十一子 (男)	第六十一子 (女)	五〇
	第六十二子 (男)	第六十二子 (女)	二七
	第六十三子 (男)	第六十三子 (女)	五〇
	第六十四子 (男)	第六十四子 (女)	二七
	第六十五子 (男)	第六十五子 (女)	五〇
	第六十六子 (男)	第六十六子 (女)	二七
	第六十七子 (男)	第六十七子 (女)	五〇
	第六十八子 (男)	第六十八子 (女)	二七
	第六十九子 (男)	第六十九子 (女)	五〇
	第七十子 (男)	第七十子 (女)	二七
	第七十一子 (男)	第七十一子 (女)	五〇
	第七十二子 (男)	第七十二子 (女)	二七
	第七十三子 (男)	第七十三子 (女)	五〇
	第七十四子 (男)	第七十四子 (女)	二七
	第七十五子 (男)	第七十五子 (女)	五〇
	第七十六子 (男)	第七十六子 (女)	二七
	第七十七子 (男)	第七十七子 (女)	五〇
	第七十八子 (男)	第七十八子 (女)	二七
	第七十九子 (男)	第七十九子 (女)	五〇
	第八十子 (男)	第八十子 (女)	二七
	第八十一子 (男)	第八十一子 (女)	五〇
	第八十二子 (男)	第八十二子 (女)	二七
	第八十三子 (男)	第八十三子 (女)	五〇
	第八十四子 (男)	第八十四子 (女)	二七
	第八十五子 (男)	第八十五子 (女)	五〇
	第八十六子 (男)	第八十六子 (女)	二七
	第八十七子 (男)	第八十七子 (女)	五〇
	第八十八子 (男)	第八十八子 (女)	二七
	第八十九子 (男)	第八十九子 (女)	五〇
	第九十子 (男)	第九十子 (女)	二七
	第九十一子 (男)	第九十一子 (女)	五〇
	第九十二子 (男)	第九十二子 (女)	二七
	第九十三子 (男)	第九十三子 (女)	五〇
	第九十四子 (男)	第九十四子 (女)	二七
	第九十五子 (男)	第九十五子 (女)	五〇
	第九十六子 (男)	第九十六子 (女)	二七
	第九十七子 (男)	第九十七子 (女)	五〇
	第九十八子 (男)	第九十八子 (女)	二七
	第九十九子 (男)	第九十九子 (女)	五〇
	第一百子 (男)	第一百子 (女)	二七

14					18									
妻 戶主					妻 戶主					計 傭工				
第一子 (男)					第一子 (男)									
第二子 (男)					第二子 (男)									
第三子 (男)					第三子 (女)									
					戶主母									
					戶主弟									
計					計									
七					七					十二人				
八					八					一人				
三三	一四	一五	一七	四一	四二	二七	五六	一五	七	三一	三三	一		
〇、八	〇、九	一、〇	〇、八	一、〇	四、八	一、〇	〇、八	〇、三	〇、四	〇、五	〇、八	一、〇	八、五	一、〇

	16																		
	妻	戶主	第一子	第二子	計	傭工	戶主弟	戶主弟	妻	戶主弟	妻	戶主弟	戶主母	戶主弟	第四子 (男)				
					十四人	一人													
一六	三九	三七	五四	五七			一六	一九	三三	三二	三六	三八	五四	一〇	三四				
〇九	〇八	一〇	〇八	一〇	二二四	一〇	〇九	一〇	〇八	一〇	〇八	一一〇	〇八	〇六					

第一子 (男)	第二子 (男)	第三子 (男)	第四子 (男)	妻	第一子 (男)	第二子 (男)	第三子 (男)	第四子 (男)	妻	第二子 (女)	第三子 (男)	妻	第二子 (女)	第三子 (男)
---------	---------	---------	---------	---	---------	---------	---------	---------	---	---------	---------	---	---------	---------

三十八
一八

三五 六 二五 二八 六 一〇 二九 三三 三 八 一〇 一五 三五 三四 七 二

〇、五 〇、八 一、〇 〇、五 〇、六 〇、八 一、〇 〇、四 〇、五 〇、六 〇、八 〇、八 一、〇 〇、五 〇、六

16												
妻	戶主	計	傭工	第四子 (女)	第三子 (男)	第二子 (男)	妻	第一子 (男)	妻	戶主弟	第五子	第二子 (女)
第一子 (男)												
		三十人	一人									
五〇	五三	七二	七四	一〇	一二	二六	二七	一九	四二	四四	一七	六
〇、八	一、〇	〇、八	一、〇	〇、六	〇、七	〇、九	〇、八	一、〇	〇、八	一、〇	〇、八	〇、五

妻	第二子	第四子 (男)	第三子 (男)	第三子 (女)	第二子 (女)	第一子 (男)	妻	第二子	第四子 (男)	第三子 (女)	第二子 (男)	第一子 (男)	妻	第二子
---	-----	---------	---------	---------	---------	---------	---	-----	---------	---------	---------	---------	---	-----

三七 四五 四八 八 一五 二 七 九 二五 二六 二 四 八 一三 二六 二九

〇、八 一、〇 〇、五 〇、九 〇、九 〇、三 〇、五 〇、八 一、〇 〇、三 〇、四 〇、五 〇、八 〇、八 一、〇

第一子
妻
第二子
妻
第三子
妻
第四子
妻
第一子
第二子
第三子
第四子
第一子
第二子
第三子
第四子
第一子
第二子
第三子
第四子
第一子
第二子
第三子
第四子
第一子
第二子
第三子
第四子
第一子
第二子
第三子
第四子

三八
一一
一八
一六
四六
四四
一八
一五
二九
四〇
三八
一九
二〇
一六
一二

一〇
〇、八
〇、三
〇、九
一、〇
〇、八
〇、八
一、〇
〇、八
一、〇
〇、八
一、〇
〇、八
〇、八
〇、七

計	備工	第五子 (女)	第四子 (女)	第三子 (男)	第二子 (男)	第一子 (女)	妻	第二子	妻	第一子 (女)	第二子 (男)	妻	第一子	妻	戶主弟
四十九人	二人														
三九	一三	七	〇	二	四	三	三	二	一六	一	四六	五	四	六	四
三七、七	二、〇	〇、四	〇、五	〇、六	〇、七	〇、七	〇、八	一、〇	〇、七	〇、八	〇、八	一、〇	〇、八	一、〇	一、〇

18	17
戶主 第二子 妻 第一子	戶主 妻 第一子 (男) 第二子 (男) 戶主母 戶主弟 妻 第一子 (女) 戶主妹 傭工 計
二九 四八 五二 六三	一 二七 一四 三〇 三六 六五 九 一三 三一 四三
一〇〇 〇八 一〇 一〇	一〇二 三〇 〇八 〇七 〇八 一〇 〇八 〇五 〇八 〇八 一〇

四〇

<p>19</p>	
<p>戶主 妻 第二子 第一子 妻 第二子(男)</p>	<p>計 備工 妻 第二子 第一子 妻 第二子 第一子</p>
<p>六五 六〇 四六 四三 二四 二〇 一八</p>	<p>二五 八 四〇 三六 一六 一五 一</p>
<p>一、〇 〇、八 一、〇 〇、八 一、〇 〇、八 一、〇</p>	<p>一三、六 五、〇 〇、八 〇、九 〇、八 一、〇 〇、五 〇、八</p>

22	21
<p>戶主 妻 第一子 妻 第一子(男)</p>	<p>戶主 妻 第一子 第二子(女) 第二子(男) 第三子(女) 備工 計</p>
<p>五〇 四八 二二 二〇 二</p>	<p>五〇 五八 三一 三〇 二 一五 八 一</p>
<p>一〇 〇八 一〇 〇八 〇三</p>	<p>一〇 〇八 一〇 〇九 〇三 〇五 五〇 一〇三</p>

四四

滿洲農家之生所與消費

第二子 (男)	第二子 (女)	戶主父	戶主弟	妻	第一子	妻	第二子 (女)	戶主弟	妻	第一子 (男)	戶主弟	妻	第二子 (男)	戶主弟
---------	---------	-----	-----	---	-----	---	---------	-----	---	---------	-----	---	---------	-----

一八 一五 七二 四七 四六 二〇 一九 一七 四二 四〇 一五 三〇 三二 五 二五 四五

一〇 〇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八 一〇 〇八 一〇 〇八 一〇

23														
戶主														
妻														
第一子														
妻														
第一子 (男)														
第二子 (女)														
第二子														
妻														
第二子 (男)														
第三子 (男)														
第四子 (男)														
計														
傭工														
妻														
第一子 (男)														
七人														
二十九人														
一八	一九	二	二一	二三	四	七	二九	三〇	五二	五五	一	三	二三	四六
一〇	一〇	〇、三	〇、八	一、〇	〇、四	〇、五	〇、八	一、〇	〇、八	一、〇	二五、五	七、〇	〇、四	〇、八

福洲農家之生計與消費

24														
<p>戶主</p> <p>妻</p> <p>第二子</p> <p>妻</p> <p>第一子 (男)</p> <p>第二子 (女)</p> <p>第二子</p> <p>妻</p> <p>第一子 (男)</p> <p>第二子</p> <p>妻</p> <p>第一子 (男)</p>										計	傭工	戶主母		
四七	四	二三	二六	一二	三三	三五	一五	二〇	四〇	四一	六〇	六二	七五	
〇、四	〇、八	一、〇	〇、七	〇、八	一、〇	〇、八	一、〇	〇、八	一、〇	〇、八	一、〇	二、三、四	四、〇	〇、八

26	25	
戶主 妻 第一子 妻 第二子(女) 戶主父 戶主弟	戶主 妻 第一子(男) 第二子(女) 計 四人	第二子(男) 傭工 計 六人 十九人
四二 七三 一七 二二 二四 四七 五一	一六 二〇 四〇 四二	四八 一 二
一〇 一〇 〇八 〇八 一〇 〇八 一〇	三六 〇八 一〇 〇八 一〇	一六四 六〇 〇三

27										
計	傭工	戶主母	戶主父	第三子 (男)	第二子 (男)	妻	第一子	妻	戶主	
九	一									
人	人									
		六九	七二	一九	二二	二〇	二三	四一	四七	
										四〇
八、四	一、〇	〇、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八	一、〇	〇、八	一、〇	八、五
										〇、三
										〇、八

28	29
戶主 妻 第一子 妻 第一子 (男) 計 五人	戶主 妻 第一子 妻 第二子 妻 第一子 (男) 第二子 妻 戶主母
四一 三七 二〇 一九 一	五三 五〇 二六 二一 四 三 二 一九 七六
一〇 〇八 一〇 〇八 〇三 三九	一〇 〇八 一〇 〇八 〇四 一〇 〇八 〇八 〇八

五〇

備工	四	人
計	十四	人
	四、〇	
	一、二、六	

家族數三〇、同人數 五七九(內備工一〇七)

平均一家族人數二二、六二(內備工三、五六)

同等量計 三七八、八(含備工)

平均一家族同等量 一二、六二(含備工)

備考 備工年齡多不明者。皆為大人一、〇 計算表中一印。雖為不明。

而其同等量依此推定之。

第二篇 生產款項

第一章 植產收入

滿洲農民收入款項之主要者。在植產收入。依影響於彼等財產者甚大焉。以下所記。依民國在平年以上者。而滿洲農民之實在狀況。或較第一節 所有並耕作之土地而表示農家所有並耕作之土地面積如次。

分別自種、佃種所有及耕作之土地面積（小

調查號數	分別 自種 佃種	所有土地面積
1	自種兼地主	三〇二、
2	自種	三、
3	自種兼佃種	六、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自種兼地主	自種	自種兼地主	自種兼地主	佃種	自種	佃種	佃種	佃種	佃種	自種兼地主	自種兼佃種又地主	自種	自種	自種	佃種
八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一〇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五				三三四、二〇	七、二〇	二一、〇〇	五、五〇	一一、〇〇		
五九、五〇	三三、〇〇	四一、〇〇	九〇、〇〇	一四、五〇	二、二五	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四、二〇	七、二〇	二一、〇〇	五、五〇	一一、〇〇	五、二〇	

五四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自種兼地主	自種	佃種	自種	自種	佃種	自種	自種	自種	自種	佃種	自種兼地主
八六、〇〇	四三、八〇	一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一	六五、〇〇	六九、〇〇	九四、〇〇	五五、〇〇	一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三、八〇	七、二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四、八〇	六五、〇〇	六九、〇〇	九四、〇〇	五五、〇〇	八、五〇	四二、五五

分別自種、佃種之農家數

自種

一三

所有土地面積之農家數

大農(所有一〇〇天以上)

四

滿洲農家之地理與消費

五五

佃種	八	中農(所有五〇—一〇〇天)	七
自種兼地主	七	小農(所有二〇—五〇天)	三
自種兼佃種	一	極小農(所有二〇天以下)	七
自種佃種兼地主	一	無所有土地者(佃種)	九
計	三〇	計	三〇

第二節 耕作比例

在調查地方之耕作比例。關東州及安奉線。玉蜀黍占半數以上。高粱及粟次之。北方一帶。高粱最多。大豆次之。中東鐵路南線他方。大豆占三分之一。高粱及小麥次之。足徵各耕作物之適當與否矣。

關東州	安奉線	奉天以南	高粱	大豆	粟	玉蜀黍	小麥	其他	計
一三,九七 ^〇	一〇,七五 ^〇	四,六二 ^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 ^〇	二一,二九 ^〇	一六,六六 ^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遼西地方	長春以南	中東南線	鄭家屯地方	吉林地方	齊齊哈爾鄰近
三七,四	四四,二	二九,八二	四六,六	六,七	一五,三六
一八,八二	二七,五五	三三,〇二	三二,五四	二八,八二	一五,三六
二六,四七	一五,五二	二九,二	六四,五	三〇,五三	一五,三六
一六,四	〇,一七	七,七九	二,一五	—	七,七
—	三二,二	一五,五九	二八,六	—	二三,〇七
一〇,六〇	九,三	一八,七〇	一〇,四二	三三,八九	三三,〇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更有民國十年度之農作物耕作面積。則如次表。

農家耕作比例(一天爲小畝十畝)

國光 穀類	數	高粱	大豆	粟	玉蜀黍	稗	黍	陸稻	小稻	麥	小豆	其他	計
1	110(天)	三〇(天)	四〇(天)	六〇(天)	—	—	—	—	—	—	—	—	110
2	一五	一〇	〇,五	—	—	—	—	—	—	—	—	—	110
3	一八	三〇	五〇	一一	—	—	—	—	—	—	—	—	110
4	二二	〇,六	〇,五	二	—	—	—	—	—	—	—	—	110
5	六〇	一五	〇,二	—	—	—	—	—	—	—	—	—	110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五七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1.0	0.5	1.5	1.0	1.0	0.0	5	—	0	1	1	0	1	1	1
0.5	1.0	1.0	1.0	1.0	1.0	0.5	0.1	0	1	1	1	1	1	1
—	—	—	—	—	—	0.5	—	—	—	—	—	—	—	—
—	—	0.5	1.0	1.0	—	—	—	—	—	—	—	—	—	—
—	0.0	1.0	1.5	1.0	—	1.0	—	—	—	—	—	—	—	—
—	0.5	1.5 (雜穀)	0.5	1.5	—	—	—	—	1.5	—	1.5	—	—	—
—	—	1.5 (雜穀)	—	—	0.5	—	—	—	—	—	1.5 (雜穀)	—	1.5	1.5
—	—	1.5	0.5	1.5	0.5	—	—	—	—	—	—	—	—	—
0.5	1.0	—	—	—	—	0.5	0.5	—	1.5	—	1.5	—	—	—
1.5	<0.0	1.5	1.0	1.0	1.0	1.5	1.5	1.0	1.5	1.5	1.5	1.5	1.0	1.5

每一尺地。各農作物之收量。分爲最大、最少及平均如左。(表中石數。係日本量。一石等於公石一、八〇三九〇七。下同。)

第三節 農產產量

第一項 對於單位面積之收穫數量

計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59.6	80	1	1	1	1	1	100	110	100	110
155.3	70	100	60	18	30	18	100	110	100	50
230.0	70	200	60	100	158	60	50	70	50	50
337	1	1	1	1	1	1	1	1	1	1
480	30	13	1	1	1	30	150	1	1	1
335	1	1	1	1	1	1	1	1	1	1
333	1	1	1	1	1	1	150	140	150	50
60	1	1	1	1	1	1	1	1	1	1
597	15	6	1	12	43	30	1	1	40	1
1064	42	48	72	80	240	48	650	690	640	550

以各農家陸山之單位面積。(一天小畝十畝)所有之收量如左。

調查 號數	1	2	3	4	5	6
高粱	九八	一〇〇	七三	八四	九〇	八〇
大豆	六五	七〇	四八	六〇	八〇	四七
粟	七九	九〇	八四	八四	一〇〇	七三
玉蜀黍	六五	—	六〇	八四	—	—
稗	—	—	—	—	—	—
黍	—	—	—	—	—	—
陸稻	—	—	九六	—	—	—
小麥	—	—	—	—	—	—
小豆	—	—	—	—	—	—

最 多	平 均	最 少	
二〇	八六	四〇	高粱
一四九	六四	一七	大豆
三二	八七	四八	粟
三一	八〇	四四	玉蜀黍
一三〇	九〇	六〇	稗
一〇〇	六八	四七	黍
一〇〇	六八	四七	陸稻
九四	五二	二二	小麥
四八	四〇	三一	小豆

農家耕作之穀物收量及價格如左。

第二項 農家之穀物收入

平均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八六一	八九	六八		四〇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七	一〇〇
六四七	七五			一七			一〇七	七六	八三
八七〇	七〇	九五		四八	九四	九四	一〇七	一二二	二一八
八〇四	一〇九	六八		四四	八〇	八〇	一一一	六六	八〇
九〇八									
八六二	八四	九五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七		
六八二									六二
五二〇				二二			九四		五〇
四〇〇								四五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調查號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高粱	二〇七.八	一五〇.〇	一五七.一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七.八	二〇七.八	一〇五.一	三三.九	三四.八	—
大豆	一九五.〇	〇.〇	一七五.〇	一六.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	二二.九	一三〇.〇	一八三.六	九六.三	五八.六	二〇.八	五二.二
粟	三二六.〇	四.五	二五二.〇	四.〇	二〇〇.〇	七.三	—	二一七.〇	二四七.〇	六三.三	二二.七	三四.八	—
玉蜀黍	三九〇.〇	—	七九.二	一〇.一	—	—	—	—	—	—	—	—	—
稗	—	—	六.〇	—	一.〇	—	—	—	—	—	—	—	—
黍	—	—	—	—	—	—	—	—	—	—	—	—	—
陸稻	—	—	二〇.〇	—	〇.〇	—	—	—	—	—	八.〇	—	—
小麥	—	—	—	—	—	—	二九.〇	三二.〇	—	—	—	—	—
小豆	—	—	—	—	—	—	—	—	—	—	—	—	—
蕎麥	—	—	—	—	—	—	—	—	—	—	—	—	—
計	一九七.九	二六.五	一六〇.九	四〇.九	一〇七.〇	三六.三	五八.八	四五一.一	六四四.〇	三三二.七	一〇九.九	九〇.〇	五二.二

六三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二四	二二〇	二八二	二六九	九四〇	一四五	三〇〇	二〇八〇	五	四七〇	二四二五	八七五	一四〇	〇,〇〇二	四三
				一〇七〇	一六七二	二四九〇	二九八〇	二二	二〇二五	六七二	四八〇	五二	一八六	一七二
二八	八六	二四八	二六九	一〇七〇	二五二二	一八八〇	六一〇	三三	二五〇	四〇	四〇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六四	五二八	二〇四	四八〇	六〇五	四六二	四〇〇	四三〇							
									三二〇	二六二	一五〇			
			三一	二六六					一八八〇	二四三	三三七	九四		
									二四二	七二	九	五七	二二五	
				二四〇	三三〇	五〇	二五						一八五	
											一四	四六		六四
	四八	九〇	二四						二三四	二二〇				
三二六	六二	一七二四	八七	六七〇	四四二	七八二〇	六一五	二二	七〇〇七	四九二	二〇八三	三〇〇	五三九	八〇二

六四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調查號數	平均		高	大	豆	粟	玉蜀黍	小	麥	其他雜糧	計
	計	30 20									
1	二七六五〇	二九六七七	二六八	一四〇〇	一六二二	六二二七	五八二六	—	—	—	二七六五〇
2	一七九九〇	二〇二六二	—	—	—	八七二五	—	—	—	—	三七二七六
3	二五〇五	二〇八七四	—	—	—	四八三〇	八八七〇	—	—	—	一九七四二
4	九五四六	五二一八	—	—	—	七四七二	三三三三	—	—	—	五二〇八三
5	五八一五	一七九八八	—	—	—	三八〇〇	—	—	—	—	一三二七八
6	二四一七〇	三五九八	—	—	—	一五七四六	—	—	—	—	九六九六一
7	一九二二七	三三五三七	—	—	—	—	—	—	—	—	九四七三三
8	一五七七七	一九〇六九	—	—	—	一六七一五	—	—	—	—	五二五二七
9	二六三二九六	二九一七〇三	—	—	—	三九五六七	三九九九七	—	—	—	八八八〇九四
平均	二六〇五四	二六〇五四	一四二四	一四九〇	一六二二	六二二七	五八二六	—	—	—	二七六五〇
計	八六八四	四五六三	—	—	—	—	—	—	—	—	—
平均	二六〇五四	二六〇五四	一四二四	一四九〇	一六二二	六二二七	五八二六	—	—	—	二七六五〇
計	八六八四	四五六三	—	—	—	—	—	—	—	—	—

六五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一,〇〇八・七一	一,五五五・九	三,一〇一・〇〇	二,一五〇・七二	五九七・九	五二〇・四三	二,五〇四・四五	九〇五・七八	一,四七九・五二	四,一三六・〇〇	五八七・六四	—	四七三・三八	四六一・一五	七九五・一八
一,三二二・八九	二,〇五一・五四	四,〇五〇・三三	四,八四七・二六	三,五二八	三,一〇五・七五	一,〇九三・〇七	七八〇・七六	八四〇・九九	三,〇三五・四七	二,九八八・一	八八八・二	三,五五三・〇	六九九・三六	一,〇〇,九・七一
一,一五〇・八三	一,一四〇・二八	一,七三二・〇六	八九四・八七	二,五七・〇一	四,五〇七・三〇	九三六・八八	五九四・二三	九四三・二	一,〇〇〇・一五	三,六七二・〇	—	六二八・九二	二,三三・七	八六〇・三四
六八四・四四	五七四・〇一	三〇三	三三三・九	—	—	—	—	—	—	—	—	—	—	—
二,一〇七・九五	九四一・八五	一,四四九・九五	四二四・四七	—	—	—	—	—	四二四・四七	—	—	—	—	—
八七四・九〇	—	四六八・一八	—	四二八・八八	三,二二八・八	一,二七四・五四	四三六・四	五八一・四	二五二・七八	一,五六二・二	二七・八	—	三〇五・六二	—
七三〇・七二九	五,一六三・五二	一,〇八二・四四	八,六三二・二	七七〇・九六	一,一,五五七・五	五,七二〇・九四	二,七二八・九二	三,八五八・二	八,八二七・九七	一,四〇四・七六	一〇六・〇	一,四六七・六〇	一,六五九・三〇	二,六六二・三

平均	30	29	28	27	26	25
	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	二、二七三	一、〇八〇	四、一五九	二、四六三
	一、二六四〇					
	一、〇六二〇	一、四九二〇	一、〇八五	二、〇〇八	六、七九二	四、〇六二
	一、三〇八〇	一、二九二〇	二、九四〇	四、八八〇	四、八八〇	一、五七六五
	六、〇六七	一、八〇、五四		一、七四、六	五、九四二	八、二一〇
	三、五四、四六八	五、三三、〇二	四、五〇、〇八	二、六六、九七	三、三三、四四〇	一、四九、四四

第三項 稿程收入

關於稿程收入之調查。其所言不明確。不得已依公主嶺滿鐵農事試驗場其他成績。每一天地。算出比例如左。

大豆	一二八〇斤	二圓五角七分
高粱	八一五把	十四四角
粟	二七〇六斤	十五圓八角一分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玉蜀黍 一三三〇把
 小麥 二〇七〇斤
 五圓三角二分
 二圓八角二分

調查號數	高	梁	大	豆	粟	玉蜀黍	小麥	計
11	二四四〇	一八七二	二九七	四七四	三九			二七二七
10	一五六〇	二八七二	二九七	四七四				二六〇七
9	二四四〇	一八七二	二九七	四七四				二六〇七
8	一五六〇	二八七二	二九七	四七四				二六〇七
7	二四四〇	一八七二	二九七	四七四				二六〇七
6	一五六〇	二八七二	二九七	四七四				二六〇七
5	二四四〇	一八七二	二九七	四七四				二六〇七
4	一五六〇	二八七二	二九七	四七四				二六〇七
3	二四四〇	一八七二	二九七	四七四				二六〇七
2	一五六〇	二八七二	二九七	四七四				二六〇七
1	二四四〇	一八七二	二九七	四七四				二六〇七

蘭州農家之生産與消費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三二·一〇 一八·七三 一〇五·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三二二·〇〇 二〇八·〇〇 一〇·四〇 五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 一五九·二〇 四一六·〇〇 五六·一六 | 四二六·〇〇

| | 二五七·〇 五六五·四〇 七七一〇 五二四〇 二八九 六四二·五 三〇八四 二五七〇 二八二七 七七一七 一〇二八 一六八 | 一〇二八

四七四 二八四五 一五八二〇 一七三九二 一五八二〇 七九〇五 三二六二 三九五二五 一五八一〇 七九〇五 一五八二〇 一五八一〇 六三二四 | 六三二四

七五·四二 三一九三 二六六〇 三七二四 二六六〇 一六六〇 | | | | | | 二六六〇 〇五 |

六九

| | 四二三〇 三九四八 四二五〇 一四二〇 四二 | | | | | | 四二 |

一五三〇四 七九〇九 三五六七〇 九七二〇三 六四二一〇 三七九一五 五四八七 五二一五〇 四四二一七 二九五五 三二二五七 六六九三〇 一三二二五 一八一 | 一五二二

平均	30	29	28	27
佃租率	一六六四〇	六二四〇	六二四	三二二〇
佃租土地面積	二〇五			
中國石	二〇六七	八九七二	九四八	二八四五
日本石	三七二四	二七六六	三九二	六八四
佃租金錢總數	二六三二四九	三三九八〇	四七六四	一三三四九

第四節 佃租收入

爲地主而佃租於他人者。其收入如左。

調查號數	16	15	9	1
佃租率	二石	二石	全收之四分 (日本石二石八斗)	(每天) 二石二升 二石六斗
佃租土地面積	六四天	一三〇天	二〇〇天	二二〇天
中國石	一二八〇	二六〇〇		四三〇〇
日本石	一九二	三一二	五六〇	八一七
佃租金錢總數	二、六一三〇	四、二四六〇	七、六三八〇	一三、九二九〇

30	28	19	18
平均五七・二〇	全收之四分	一、五〇〇 _m	二石
四二、五天	二四天	六天	二五、五天
	同上爲土地面積之佃租而相減無出入	九、〇〇〇 _m	五一、〇
		1	八一
		二、四三〇・〇〇	一、一〇二・四一
		二、四三四・二五	

第二章 副業收入

滿洲農民之副業。雖爲蠶業、製粉、製棉、製線及栽培果樹等。而限於特殊之地方。所可認爲一般普及之副業者。在養豬、養鷄及運送業。其他爲肥料之收集耳。

第一節 家畜收入

本節所欲論者。爲農家家畜內副業用之豬、羊、鷄、鶩、鴨等。蓋小動物。滿洲農民爲副業計。莫不飼養。其普及誠顯著焉。

第一項 副業用家畜之頭數

農家所有之副業家畜頭數如左。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調查號數
二	一	二	三	三〇	一	二	五	四	六	九	三	四	豬
二	九	一	〇	一〇〇	五	一七	一	三	二二	二四	一四	一六	雞
〇	三	〇	〇	七	二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四	鴨或鶩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羊
20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調查號數
八	四	一〇	二二	三四	一五	二	二四	三二	二五	二七	二〇	六	豬
一四	八	二〇	一五	四〇	二五	一	一七	二五	二七	三五	三〇	二	雞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一五	〇	五	二	一五	四	鴨或鶩
〇	〇	一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羊

29	28	27
八	六	三
一四	九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戶平均	計	30
一一、七	三三、三	一四
一七、七	五三一	一四
二四(六〇)(二五〇)	七二	四
	一五	〇

以上爲豬平均十一頭。鷄十七翼。而調查農家二十戶。皆飼養之。其他飼鴨或鶩者十二戶。飼羊者一戶。副業用家畜之主要收入。爲豬與鷄云。

第二項 飼養管理費

滿洲農民。對於馬、騾、驢之大動物。深爲注意而飼養之。至副業用小動物。多爲放飼。以房屋之一隅。造爲泥牆。即設豬牢於此。若鷄爲少數時。無地板之室中。往往與家人雜居之。

豬之飼料。爲高粱、粟、黍等之糠。又在市街鄰近。以燒鍋、磨坊等之農家製造糟粕。而爲飼養。有不足處。給收穫時所生之穀物屑、厨房殘滓及污物。又有放牧之時。由動物自身。搜索人糞及草根食之。其給飼量。農家各不一定。從大致推測之。成熟之豬一頭。糠類一日三升左右。鷄之飼料。以給厨房之殘滓。

其他收穫整理之廢棄物為主。據此實際農家。應支出之費用。主要者為小豬之購買及管理工資。(豬十五六頭須有管理者一人)其他多經家人之手。或用一家之殘滓而已。

第二項 收入

算定豬及雞之副業。收入豬一頭生體量一百斤。核以屠體量七成。為七十斤。每一斤二角。計十四圓。除飼養管理費。為淨利十圓。計算二年為出賣期。雞一年為出賣期。每一翼計一圓。雞卵充養雞費。適相符合。計算如左。(普通農家豬多為自家用。雞多為婦人之化粧費。其他充賓客饗應用。)

調查號數	豬	雞	計	調查號數	豬	雞	計
1	二〇圓	一六圓	三六圓	17	一二五	二七	一五二
2	一五	一四	二九	18	一六〇	二五	一八五
3	四五	二四	六九	19	一二〇	一七	一三七

依於農家副業動物飼養。一戶平均。豬五十五圓。雞十七圓七角。合計得收入 91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一三五	一〇〇	三〇	一〇	六〇	一〇	一五	一五〇	五	一〇	二五	二〇	三〇
三五	三〇	二	二	九	一	一〇	一〇〇	五	一七	一	三	二二
一七〇	一〇〇	三二	二二	六九	一一	二五	二五〇	一〇	七二	二六	二三	五二
一家平均	計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五五〇	一六六五	七〇	四〇	三〇	一五	四〇	二〇	五〇	六〇	一七〇	七五	一〇
一七七	五三一	一四	一四	九	一一	一四	八	二〇	一五	四〇	二五	一
七二七	二、一九六	八四	五四	三九	二六	五四	二八	七〇	七五	二一〇	一〇〇	一一

七五

七十二圓七角云。

此外小馬或小驢。俟成畜而賣去之。或依成畜之換新等。而舉利益。為計算之煩瑣。略而不書。

第二節 雜收入

第一項 馬車收入

農家副業之中。次於畜產收入而稱為主要者。在冬季之馬車運送糞。而得收入。多於農閒六十日前後從事之。其期限自結冰時始。至融雪時終。一輛一日。在奉天省平均三、四圓。吉林省二〇吊至四〇吊。黑龍江省為二、三圓。而調查地方。為比較近於市街方面。故價稍貴。一日平均三圓。算其收入如次。

調查號數	馬車收入	其他	備	考
3 1	一八〇圓	一八〇圓	一	四
調查號數	馬車收入	其他	備	考
5 4	一八〇圓	一八〇圓	一	四

19	18	17	16	15	11	10	9	8	7
三六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三六〇	五四〇	三六〇	一八〇	三六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三〇		四〇	
								在歸家屯地方運架	
平均	計	30	29	27	26	24	23	22	21
一七八、二三	五、三五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中東綏綏地方一年從 非八〇日之運送	
								黑龍江地方一日一車 以二日計算	

第二項 收集肥料

收集人畜之排泄物。大可為一般農家之副業。而農閒期。家族悉從事於此。或携糞筐。或肩挑筐。而為收集。雖此收集。多供自家之用。而亦有細民販賣之。以補助生計之費者。收集量或依地方。或依時期。縱有不定。而平均為一百斤

(二)擔四筐)左右云。
 收集肥料。爲土糞等。而使用於翌年之農耕焉。

第三項 勞動收入

以自家之餘力。而農忙期。聞有勞力不足之大農等。願受雇爲日工。以資收入。據本調查。爲農家而本項之收入如左。

調查號數	2	3	4	6	8	13
延日工數	一五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二〇	九〇	二七〇
單位	四〇	四五	四五	四〇	四〇	四〇
收入總數	六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八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調查號數	14	20	25	27	28	
延日工數	五〇〇	四五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單位	四〇	三五	四〇	四〇	四〇	
收入總數	二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	八八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四項 其他收入

此外爲滿洲農民之副業。在鐵路鄰近停車場。爲貨物裝卸夫。在鑛山鄰近爲鑛夫。而農閒期。從事勞工。又遼陽鄰近製棉。鄭家屯鄰近製麻。其他大農等。借款於小農及佃戶。其利息之收入。亦達相當之數。例如錦縣農家。(第二〇號)每年有利七百二十圓者。又有以自己家屋之一部。出租於他人者。此等種種不一。不能舉一定之計數焉。

第三章 生產費

第一節 地租及捐稅

第一項 地租

滿洲農家所支付之地租。分爲錢、穀二種。其率依土地之肥瘠。雖爲種種。而有二種固定者。爲規定一天地銀若干圓。或穀若干擔。及年之收入穫量若干成。至佃戶對於地主。預先付保證金者。不多觀焉。

茲舉各地方佃戶所支付之地租如次。

調查號數	佃租率(中國量)	佃種土地面積	佃租(穀物日本量)	銀錢總數
3	三石	一八〇天	七五石	九九四・五〇
4	三石	五・二	二二金 二百圓	二七八・四六
8	全收之四成	第八號農家佃種二・四天借給該土地面積於他人相讓故無出入		
10	同	三六・〇	九七	一三二五・〇八
11	一石六斗	二四・〇	七〇	一・一五六・四〇
12	二石三斗	一六・〇	六二	一・〇二四・二四
14	二石一斗	一四・五	五一	八四二・五二
20	一・四〇〇	八・五	一一・九〇〇	四七六・〇〇
25	二石五斗	四・八	一九	二八七・〇九
28	二石五斗	七・二	二八	四二三・〇八
平均	全收之四成		五二・八	

第二項 捐稅

滿洲農地所負擔之捐稅。爲國稅（地租）、地方稅（警察、保甲團、教育等各費）及村費。佃戶概不負擔國稅及地方稅。至國稅之地稅。揭之如次。有一定之稅率。其他無一定者。依地方而爲多寡焉。

國稅率（每一畝大銀圓）

土地類別	奉天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上則地	一四角	附收經費 一四角	大銀圓 五〇角
中則地	一〇	一〇	三、五
下則地	六	〇、六	二、〇
沙城地	三	〇、三	
不分等則地	一〇	〇、一	經徵費 〇、一五〇
			〇、一〇五
			〇、〇六〇

此外蒙古王地。無論已開放與未開放。不賦課國稅之地稅。對於蒙古王之土地

用費。與對於中國官憲之巡警費、學校費及村費所課者。其稅率雖為種種。而安達、肇州、長春、農安、長嶺、大賚、安廣、開通、洮南、突泉等各縣。多為一响十畝。計六百六十文。內蒙古王所得為四百二十文云。實際雖為國稅。而有行種種之召徵者。據本調查如次。

調查號數	對一天地負擔數量	計	調查號數	對一天地負擔數量	計
8	三、〇三五	九一八、〇八	16	一、六三八	五三〇、九三
7	二、〇〇〇	六〇〇	15	一、七二八	六一、八四
6	(佃)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14	(佃) 一、三三三	三、一九
5	二、七六〇	一、四三五	13	(佃) 八三二	一三、三一
4	四、六七〇	五一、三七	12	(佃) 一、二四八	二、八〇
3	三、三三〇	一八、三一	11	(佃) 三、一六	四、五八
2	三、三三〇	六九、九三	10	一、九〇〇	四一八、〇〇
1	八三三	五九九	9	三、〇五〇	三三〇、三五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二,二七五	一,三八〇	一,五五〇	二,一五〇	八三〇	一,六六〇	三,五〇〇	一,四五〇	
一四七,八七	九五,二二	一四五,七〇	一一八,二五	七,〇五	一四二,七六	二七九,五〇	四六,四〇	
個種者	自種者	平均	30	29	28	27	26	25
一,一五一	二,六二〇	四,一五八	三,七〇〇	(個) 一,一六〇	三,六六〇	二,〇〇〇	(個) 一,一六〇	
		三五三,八四	一六二,〇六	八,三五	六五,八八	四八,〇〇	五,五六	

以上自種者。對一天地最高四圓六角七分。最低八角二分三厘。平均為二圓六角二分。而佃種者。對一天地最高二圓七角六分。最低一角三分三厘。平均為一圓一角五分一厘云。

第二節 種苗費

第一項 對於單位面積(一天地)之種子量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以上所述之各地方。每一天地之種子量(日本量)如左。

調查號數	高粱	大豆	粟	玉蜀黍	小麥	雜糧
12	五、二	三〇、九	六、〇			
11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			一四、三
10	七、三	一七、六	五、八			
9	七、三	一九、五	四、四		二七、〇	一四、五
8	七、三	一七、七	五、八			
7	一三、四	四〇、三	二、七		四六、九	
6	七、四	二六、八	二、七			一三、三
5	一四、三	三五、七	七、二			一九、〇
4	九、五	二八、四	五、九	七、四		一二、八
3	七、〇	一六、二	四、四	一一、六		九、八
2	七、五	三〇、〇	六、〇			
1	七、一 ^升	一九、〇 ^升	四、七 ^升	七、一 ^升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一〇,〇 九,〇 九,〇 二四,六 一八,四 七,六 八,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六,二 一六,二 一五,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 | 三〇,八 三〇,六 二七,二 三五,六 三七,〇 三七,〇 四八,六 四八,六 四七,四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八,〇 八,〇 七,六 三,五 二,〇 二,四 四,八 四,八 三,二 六,三 三,〇 三,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 二二,四 二二,一 三三,〇 | | | | | | | 二一,〇 二一,〇

八五

| | | 四九,二 四五,九 五二,九 三三,〇 | | | | | 三八,〇 | |

一八,二 一八,〇 一八,〇 二八,一 | 二八,四 | 一六,三 一六,四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一 一九,〇 一六,〇 一六,〇

最 少	最 多	平 均	30	29	28
五、二	二四、六	一〇、六五	七、三	一一、〇	一〇、〇
一六、二	四八、六	三〇、五七	二四、五		
二、〇	八、〇	四、四六	三、三	三、五	三、〇
七、一	三二、〇	二一、四九	一六、三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七、〇	五二、九	四一、七〇			
			一三、八	一八、八	

八六

以上為滿洲農家所使用之種苗。對一天地。平均高粱一斗。大豆三斗、粟四升、玉蜀黍二斗、小麥四斗左右云。

第二項 種苗費

種苗費所支出之銀錢總數如左。

調查 號數	高 粱	大 豆	粟	玉 蜀 黍	小 麥	雜 糧	計
1	耕作 面積 總數 110、1 天	耕作 面積 總數 93、4 天	耕作 面積 總數 11、0 天	耕作 面積 總數 4、0 天	耕作 面積 總數 3、4 天	耕作 面積 總數 6、0 天	耕作 面積 總數 6、6 天
	銀錢 總數 1、0 天	銀錢 總數 8、6 天	銀錢 總數 3、4 天	銀錢 總數 3、4 天	銀錢 總數 6、0 天	銀錢 總數 6、6 天	銀錢 總數 1、0 天
							二元、四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一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	二,二〇〇	四,二〇〇	六,二〇〇	—	二,二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一,九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四〇〇	三,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	〇,五〇〇	一,五〇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〇,一〇〇
四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七〇〇	一八,五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〇	四,六〇〇
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五〇〇	三,〇〇〇	〇,五〇〇
六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	四,〇〇〇	〇,六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	九,〇〇〇	—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	—	—	〇,五〇〇	〇,一〇〇	—	—	—	—	—	—	—	—	二,四〇〇	一三,〇〇〇	—
八	—	—	一,二〇〇	〇,五〇〇	—	—	—	—	—	—	—	—	一,九〇〇	一七,〇〇〇	—
九	—	五,〇〇〇	—	—	—	—	—	四,八〇〇	—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	—	—	—
十	—	三,六〇〇	—	—	—	—	—	二六,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	二,九〇〇	—	—	—	—
十一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〇,七〇〇	—	二,四〇〇	—	二二,〇〇〇	—	—	—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〇	—
十二	二,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八〇〇	一,八〇〇	—	五,六〇〇	—	四,四〇〇	—	—	—	四,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二〇〇	—
十三	一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二六〇	六〇	六〇	〇	〇	一八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	五〇	二五〇	一一〇
一五七	六五二	五	二七	〇	二五	二六八	二九六	三三〇	三八〇	一〇	五	四一八	二〇
八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〇	二五〇	二〇	一〇〇
四二六						七九	八二七	三二八	二五七	二八三	二四九	九四九	七九〇
七〇	三〇	六〇	一八	〇	一八	一〇〇	一〇	一〇〇	五〇	二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三八	五三七	三	六	二	二九	九	一〇	二	二五六	〇七六	二五〇	七〇四	三
七〇	二四〇	六〇	三〇	三	六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一八二	五七〇	二四七	二八	九	二五	三〇	一八	四	一〇〇				
						一五〇	二四〇	一五〇	五〇				
						二〇	九六	三〇	三〇				
四五	一八		二	四	六〇	一五〇		四〇		五〇	二五〇	二五	五〇
九二	四〇		二	二	一六	五二		一		二二	六二	二五	一五
八七	七	二	三	六	三	二四	二	三	二	一六	三〇	二六	二八

第三節 肥料費

第一項 在滿洲之肥料

滿洲農家所使用之肥料。爲自家生產、檢糞（收集之肥料）及採辦者。而中、小農。多依自家生產。並檢糞用之。至於大農。併用採辦肥料。採辦肥料之種類、在都市之客店。其他人糞尿及馬糞。由小民所收集之檢糞。並豆餅油滓等。

肥料之自家生產量（滿洲本來所有之肥料據滿鐵農事試驗場彙報第九號）

家族十三人、馬六頭、豬八頭（四平街）所生產之肥料。足供五天地之用。

家族十七人、馬二頭、驢二頭、騾四頭、豬十三頭（遼陽）所生產之肥料。足供十天地之用。

又檢糞量。一日平均。爲一百斤左右云。

關東州內之施肥料。每年至少爲全耕地之七、八成。奉天以南之施肥料。爲二年一次。奉天以北之施肥料。爲三年一次。肥料種類。大部分爲土糞。而蔬菜、果樹等特別之地。施用馬糞、牛糞、人糞。其他家畜之排泄物耳。

第二項 肥料費

滿洲農家肥料。多依自家生產並檢糞。故肥料費。並非實際上所支出之銀錢總數。但據調查所計算者如次。

調查號數	耕地面積	施肥面積	每施一天地之肥料	肥料費	肥料種類
1	二一〇 ^天	一四〇 ^天	三五八 ^圓	五〇〇〇 ^圓	土糞、豆滓 全耕地三分之二施肥
2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同 全耕地三分之二施肥
3	二四〇	一三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同 全耕地二年一次
4	五二	三五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	同 全耕地三分之二施肥
5	一一〇	四〇	三七五	一五〇〇	同 全耕地三年一次
6	五五	一八	一一一	二〇〇〇	同 全耕地三年一次
7	二一〇	七〇	八三八	五八〇〇	同 全耕地三年一次
8	七二	一二	六六六	八〇〇	同 全耕地六年一次施肥
9	一三四、二	四一、四	四八三	二〇〇〇〇	同 全耕地三年一次施肥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六五〇	六九〇	九四〇	五五〇	八,五	八〇〇	五九,五	三二〇	四一〇	九〇〇	一四,五	二,二	一六,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二三〇	三一〇	一八〇	八,五	八〇〇	二〇〇		四一〇	三〇〇	四,八			八,〇	一一〇
	四,三四	七,九六	五,五五	一,七六	六,三	四,〇〇		七,三	三,〇〇	八,三二			一〇,〇〇	八,三三
	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無肥料	同 全耕地三年一次施肥	同 全耕地三年一次施肥	同 全耕地三年一次施肥	同 每年施肥	同 每年施肥	土糞 全耕地三年一次施肥	無肥料	同 每年施肥	同 同 每年施肥	土糞 全耕地三年一次施肥	同	無肥料	同 全耕地三年一次	同 全耕地三年一次施肥

30	29	28	27	26	25
四二、五	四三、八	七、二	一八、〇	二四、〇	四、八
一五、〇	四三、八	七、二	一八、〇	二四、〇	四、八
一六、〇〇	三、四二	一、九四	一、七七	二、九一	二、〇八
二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三三、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土糞 全耕地三年一次施肥	同 每年施肥	同 每年施肥	同 每年施肥	同 每年施肥	土糞 每年施肥

由此觀之。在滿洲之肥料價值。每一天地。平均為六圓四角二分。而最多十六圓。最少六角三分。然施肥於全耕地。以三年一次者為多。是每一天地。年年為其三分之一。即需二圓一角二分耳。普通陸田耕作同蔬菜地。其他特別用者。更需費用。而其面積較少。此處略而不書。

採辦肥料之價格。依於地方。雖有多少高低。而其大概如次。

馬糞、牛糞(乾)千斤(約一車)

一、五圓左右

豬糞、同(濕)

二圓左右

土糞

(一車)

三角左右

豆餅

四〇—五〇斤一餅

一、五圓左右

大麻子、油滓

採辦時期。在秋期收穫後。與自家生產者相混。而作成爲土糞。其施肥期。早春之際。運搬堆積於囤圃。至播種期。撒布畦溝。而舉行播種焉。

第四節 農具費

滿洲農家所用之農具。其種類及數量。殆爲同一。惟依耕作地面積之廣狹。於數量上。有多少之增減耳。茲關於三十天地至四十天地之農家。實地所調查者。舉例如次。

種	類	數	量	價	總	數	使用	年限
犁	杖	二	張	四	十	二	四	五
繩	套	十	斤	五	角	五	圓	三
							年	年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九三

柴 担 鑊 鋤 鐵 錫 鎊 石 木 接 料 點 填 壤 夾

頭 頭 葫 剖

叉 刀 刀 頭 鋤 頭 頭 礮 礮 束 斗 蘆 梁 剖 板

二 十 十 七 三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七

二

把 把 把 把 把 把 把 筒 筒 筒 筒 筒 筒 筒 副

四 二 三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六 五 三 二 三 三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圓 圓 角 角 角 圓 圓 角

八 二 三 六 二 一 一 二 八 一 一 六 六 六 二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十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四 三 四 四 二 十 二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角 角 圓 角 角 角 角 圓 圓 角 圓 角 圓 圓 角

二 一 一 二 一 十 四 無 十 三 三 三 五 五 三

五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限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之。茲所算之農具費。南北滿洲。多少雖有不同之點。而其大致。依次標準而算出

木	篾	竹	組	細	釘	籠	竹	蕪	蕪	大	計
揪	箕	帚	篩	篩	耙	耙	把	筐	籠	車	
四	三	四	二	一	六	三	二	四	二	一	
把	把	把	面	面	把	把	把	筒	筒	臺	
五	一	四	六	四	四	五	七	四	四	一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圓	
二	三	一	八	六	二	一	一	八	一	二	
圓	圓	圓	角	角	圓	圓	圓	角	圓	圓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五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小農
 一、(七、八天地以下)
 二、(一七、八天地以下)
 三、(二十天地)

中農
 一、(三十天地)
 二、(五十天地)

大農
 (八、九十天地)

新農具購辦費。如上所云。而每年脩繕補充所需之農具費。照上銀錢總數。以一成五分計算。其農具費如左。

調查號數	耕作面積	農具費	一年所需農具費	備考
1	二二〇 ^天	一七五 ^圓	二六、二五 ^圓	
2	三〇〇	八〇	一二、〇〇	無大車
3	二四〇	一七五	二六、二五	
4	五、二	一三〇	一九、五〇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八〇、〇 五九、〇 三二、〇 四一、〇 九〇、〇 一四、五 二二、二 一六、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二二四、二 七、二 二一、〇 五、五 一一、〇

五六〇 三三〇 二五〇 三三〇 五六〇 一〇五 八〇 一〇五 一七五 二五〇 五六〇 一三〇 一七五 八〇 一三〇

八四、〇 四九、五 三七、五 四九、五 八四、〇 一五、七五 一二、〇 一五、七五 二六、二五 三七、五 八四、〇 一九、五〇 二六、二五 一二、〇〇 一九、五〇

無大車 無大車 無大車 無大車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八、五
五五、〇
九四、〇
六九、〇
六五、〇
四、八
二四、〇
一八、〇
七、二
四三八
四二、五

五八〇
三三〇
五六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八〇
一七五
一五五
一三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二、〇〇
四九、五〇
八四、〇〇
四九、五〇
四九、五〇
一二、〇〇
二六、二五
二三、二五
一九、五〇
三七、五〇
三七、五〇

九八

無大車

無大車

第五節 勞力

在滿洲農業勞動之供給。以動物及人力為主。無使用器械力(動力)者。其人力又以自家勞力為主。而有常年雇勞動者。以及在農忙期。臨時雇用而供給之。

第一項 動物力

在滿洲農家之動物。以馬、驢、騾及牛爲主。而其頭數如左。

調查號數	馬	驢	騾	牛	計	價	值
11	三頭	二頭	一頭	三頭	八頭		八〇〇
10	一頭	一頭	一頭	一頭	四頭		三六〇
9	一頭	一頭	一頭	一頭	四頭		二七三〇
8	二頭	一頭	一頭	二頭	六頭		一一〇
7	一頭	一頭	一頭	二頭	五頭		四〇〇
6	一頭	一頭	一頭	二頭	五頭		一六〇
5	一頭	一頭	一頭	二頭	五頭	一外小馬頭	二八〇
4	一頭	一頭	一頭	二頭	五頭		三〇〇
3	一頭	一頭	一頭	二頭	五頭		五八〇
2	一頭	一頭	一頭	二頭	五頭		一三〇
1	三頭	二頭	一頭	三頭	八頭		六六〇
計	三十一頭	二十一頭	十一頭	三十一頭	九十四頭		八〇〇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九九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三 一 〇 六 二 四 | 三 三 二 四 五 三 | 一

| 一 | 一 二 | 一 二 二 三 四 二 一 | 二

三 | | 三 三 三 | | | | | 四 | | |

| 一 五 | | | 二 四 七 | 三 | | | 一

六 三 一五 〇 一六 七 三 二八 一三 七 八 一四 四 | 三

外小馬
二頭

六三〇 一九〇 一七五〇 一四七〇 二二五〇 八四〇 一三〇 二四八〇 八六〇 四九〇 七二〇 一一八〇 四八〇 | 二二〇

100

平均	計	30	29	28	27
	三、二	九六	一	四	一
	二				
	一、三	三九	一		
	一、三	三九	三	三	一
	一、五	四五		二	
	七、三	二一九	五	九	二
	七六八、六六	二三、〇六〇	六九〇	一、〇三〇	二一〇
					四四〇

農家所有之動物力。如上所云。而其價值。又各不一。依年齡而有差異。成畜一頭。馬一百圓至二百圓。平均一百五十圓。騾一百五十圓至二百三、四十圓。平均一百七、八十圓。驢三十圓至五十圓。牛五十圓至一百圓云。

農耕用所視為主要者。為馬、騾及牛。而驢則使用於穀物脫實其他整理、磨粉及運送等。

關於主要農作物之動物力。舉其必要延頭數如左。(每一天地)

作業種類	大	高	粟	小	姿	備考
運送肥料	四、三	頭	頭	三、五	頭	三年一次施肥者
整地下種及鎮壓	二、三	一、六	二、二	二、三	同	施於大豆時
中耕及除草	一、八	二、八	二、八	一、七		
運送收穫物	〇、八	二、〇	〇、九	一、五		
穀物脫實其他整理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六		
運送根株其他		一、二				
計	一一、二	八、六	八、九	一〇、六		

以上一天地計算。馬一頭得耕作十日。於是依馬一頭之飼養。便可經營十五天地左右之耕作面積矣。

馬之飼養。一頭一日。需銀四角五分。則其用費如左。

- 大豆 五、〇四〇
- 高粱 三、八七〇

粟

四、〇〇五

小麥

四、七七〇

飼料又分種種。雖無一定。而大致依左之標準。成畜一日一頭。所飼養者如左。

馬、驢

高粱三升 粟稈八斤半 鹽一斤(但一月份)

驢

馬之一半

牛

黑豆二升 穀草十五斤

此外常常放牧。俾食野草。第農閒期。照上所述之濃厚飼料。多減少其數量。若馬爲載重用。一箇月需飼料十圓以上。大概馬之飼養費。一年自五十圓至一百圓云。

以農家家畜之飼養費計算之。平均馬、騾一年銀一百圓。牛七十圓。驢五十圓。其按年攤還費。爲價格之一成如次。

1	調查號數	飼養費	償還費	計	調查號數	飼養費	償還費	計
		六一〇	六六	六七六	2	三四〇	一三	二五三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一〇三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四九〇	六〇〇	二,二一〇	三五〇		二〇〇	五七〇	四〇〇	一,六三〇	一一〇	三四〇	二四〇	二〇〇	四四〇	五五〇
四九	七二	一八	四八		二二	八〇	三六	二七三	一一	四〇	一六	二八	三〇	五八
五三九	六七二	二,三二八	三九八		二二一	六五〇	四三六	一,九〇三	一三一	三八〇	二五六	二二八	四七〇	六〇八
平均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六五五,〇〇	四五〇	八四〇	二〇〇	四四〇	六〇〇	二二〇	一三五〇	九五〇	一五〇〇	七〇〇	一九〇	二,一三〇	八九〇	
七,六八六	六九	一〇三	二一	四四	六三	一九	一七五	一四七	二二五	八四	一三	二四八	八六	
七三一,八六	五一九	九四三	二二一	四八四	六六三	二三九	一,五二五	一〇九七	一,七二五	七八四	二〇三	二,三九八	九七六	

第二項 人力

滿洲農民所需人力。多為自家供給。此外常年傭工。(十箇月至十一箇月)以勞動者充之。不敷則雇中農等之比較上勞力有餘者。在各地地方之農業勞動力如左。

調查數號	家族	同上工銀	年雇	同上工銀	日雇	同上工銀	工銀計	備	考
1	一五人	二〇四	五人	四〇〇	二工	二四	五二	內六〇個出外謀生	
2	二八	三二四	四	二〇〇			一六四	內二二五個出外謀生	
3	六〇	四八〇	四	二〇〇			四九	內二二五個出外謀生	
4	三七	二九六	二	一〇〇			二七	內二二四個出外謀生	
5	二八	二二四	一	四〇			二六	內八八個出外謀生	
6	三八	二〇四					二六	內八八個出外謀生	
7	一八	一四	二	一〇			二二	年雇 七〇個 四〇個 一人	
8	二六	二〇八					一七	內三六個出外謀生	
9	四〇	三〇	三	一五〇			一八〇	年雇 八〇個 六〇個 五五個 六八人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一〇五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五五	九七	三〇	五〇	八七	三九	三〇	一〇〇	九五	八四	二八	二八	六三	四六
四〇	七六	二四〇	四〇〇	六六六	三三三	二四〇	一〇四〇	七六〇	六七二	二四	二四	五四四	三六八
四	七	五	一	七	四六	二八	二	一	一		一		三
二四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二五	二六〇	二四〇	三三	一〇	八	八		六		三〇
一五		三五		七	五〇〇	一〇〇		五五〇					八
六五		四		三〇	二六	四五		二〇					四〇
七四五	一、三六	五〇	二、六七	六八	七五	四〇六	一、四四	一、〇三〇	五五	二六	二四	五〇	三九
			內一人	年	年	年	年		內一〇〇	內一〇八			年
			一五七五	一〇〇	二五〇	四六〇	四六〇		〇〇	〇八			五〇〇
			四田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田外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謀生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一〇六

30	29	27	27	26	25	24
五〇	四八	二九	五〇	四五	二八	七〇
四〇〇	三六四	二〇〇	四〇〇	三六〇	二三四	五六〇
四	一		一	一		六
二〇〇	九		八	六		三〇〇
一〇	七					
四	四					
五〇四	五二〇	一四〇	四三〇	四七〇	二二〇	八六〇
年雇	八〇〇圓	內六〇圓出外謀生	內六〇圓出外謀生	內六〇圓出外謀生	內八八圓出外謀生	年雇 六〇圓 五〇圓 四〇圓 一四一人
五〇圓	三一人					

備考 家族工銀。一日計銀四角。從事二百日之勞力。計八十圓。
 農耕所需之勞力。關於滿洲重要農作物。若高粱、大豆、粟及小麥。每一天地
 如左。

運送肥料及施肥	大	豆	高粱	粟	小	麥
整地及下種	四〇〇	三〇〇	二、一五	二、八七	四、二五	二、八五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滿洲農家之生產費

一〇七

鎮壓	中耕及除草	收穫	運送	脫穀整理	雜務	計
〇、七五	一一、七六	二、六七	一、七〇	四、〇七	〇、六三(割穗在內)	二八、五八
〇、六〇	一一、一五	三、一六	二、五七	五、三六	〇、五五	二六、五四
〇、六〇	一二、五〇	三、七〇	一、五七	四、六五	〇、六五	二六、五五
〇、三五	七、二三	四、三八	一、五四	三、九三	〇、五〇	二五、〇三

右勞力一日銀四角。對於一天地之勞動工銀如次。

- 大豆 一一、四三二
- 高粱 一〇、六一六
- 粟 一〇、六二〇
- 小麥 一〇、一二一

在滿洲一天地。有延人數三十人。便能耕作。故一人一年勞動日數。爲二百日。而一人之耕作地面積。有六天地強。即勞動者三人及馬一頭。則能經營十五、六

天地之耕作面積云、

第四章 農業經營收支(總結)

第一節 對照經營收支

滿洲地方。關於農業經營之實際。前章既具述之矣。茲總結其經營收支。互相對照。則如左表。

號	調查數	收				支						
		植產收入	副業收入	其他	計	地租公理	種苗費	肥料費	農具費	勞力	計	
8	(個)	1,112.1	00.00	00.00	1,112.1	1,112.1	00.00	00.00	00.00	00.00	1,112.1	
7	(個)	1,112.1	00.00	00.00	1,112.1	1,112.1	00.00	00.00	00.00	00.00	1,112.1	
6	(個)	1,112.1	00.00	00.00	1,112.1	1,112.1	00.00	00.00	00.00	00.00	1,112.1	
5	(個)	1,112.1	00.00	00.00	1,112.1	1,112.1	00.00	00.00	00.00	00.00	1,112.1	
4	(個)	1,112.1	00.00	00.00	1,112.1	1,112.1	00.00	00.00	00.00	00.00	1,112.1	
3	(個)	1,112.1	00.00	00.00	1,112.1	1,112.1	00.00	00.00	00.00	00.00	1,112.1	
2	(個)	1,112.1	00.00	00.00	1,112.1	1,112.1	00.00	00.00	00.00	00.00	1,112.1	
1	(個)	1,112.1	00.00	00.00	1,112.1	1,112.1	00.00	00.00	00.00	00.00	1,112.1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一〇九

30	29	28	27	26
三,六二,八八	四,八二,八八	三,四八,二一	查此, 查	三,六二,八八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備考

- 一、收入「其他」。含佃租收入、房租收入等。
- 二、支出「勞力」項內。年雇勞動者。雖多供給食物。而此處不合食費。僅算工銀。
- 三、收入計之項內。不含佃租收入。為農場收入之合計。

調查號數	耕作面積	收入	支出	相減	每一天地損益
1	〇.二〇	三,四八,〇〇	二,七九,七五	九二九,二五	四四,五七五
2	〇.三〇	五,八八,八三	四,六一,五三	六七,三二	三,四四,三六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一一一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0.10	0.11	0.20	1.45	2.25	1.60	1.40	3.60	2.40	2.40	2.20	5.5	1.10	5.2	2.40
3,260.56	4,677.59	10,351.01	1,769.09	2,278.1	1,667.7	2,101.5	3,196.7	1,358.3	892.2	1,355.50	7,009.3	1,634.65	9,695.2	2,591.19
1,147.55	2,348.45	4,211.55	1,667.5	2,354.5	1,565.2	2,467.0	2,399.9	4,022.2	3,461.4	875.98	5,002.8	6,374	1,095.4	2,595.6
		(一)											(一)	
1,133.11	2,328.4	5,951.7	2,766	9,136	8,120	3,663.5	7,975.5	5,557.3	5,466.0	4,493.3	2,007.7	1,010.9	2,573	3,321.83
		(一)											(一)	
6,664	5,680.3	6,613.0	8,107	4,248.8	5,075	2,526.4	2,256	4,458.8	7,592.6	2,240.5	3,653	9,281.0	2,421.9	2,366.7

一一一

備考 收入項下不含地主之佃租收入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四二,五	四一,八	七二	一八〇	二四,〇	四,八	六九,〇	六九,〇	九四,〇	五五,〇	八,五	八〇,〇	五九,五
六三,五八八	五,一五,八八	四一三,六一	一,〇一,三五	三,六二,四四	一,六四,五二	七,九七,九九	六,四五,〇	一,一八九,五四	九,三五,〇二六	九,九四,三三	一三,三六,五六	六,五九,一一
一,八七,一九七	一,八七,九六	八四七,九〇	一,〇,五九七,〇〇	一,三,四一,六	七二〇,八〇	二,七八七,六六	二,三,四,五二	三,六一七,一九	一,六九六,七六	九,九七,四三	三,八六三,〇一	二,三三〇,五五
四,三五,九九	三,三六,二六	四,四四,二九	一,二四一,六八	二,二八七,二八	九三三,七二	五,一八六,三三	四,二六,〇四	八,二七,六五	七,六五,三,九〇	八二,〇〇	八,五〇二,八五	四,一九八,五六
一〇一,三〇四	七,八八七	六〇,三二八	六三,四九五	九五,三〇三	一九〇,三五八	七八,六三五	五九,七九七	八八,〇四六	一三九,一五四	九五,二九	一〇六,二六五	七〇,五六四

一一三

每一天地淨利

平	均	四八、八三〇
最	多	一九〇、三五八
最	少	六〇、三二八

收支不相抵者。總為佃農。而自種農。皆得相當之利益云。

第二節 比較自種及佃農之淨利

自種及佃農之淨利。每一天地如左。

一、自種農之淨利

平	均	六八、〇二五
最	多	一三九、一五四
最	少	二二、四三六

二、佃農之淨利

平	均	一二、五二四
最	多	一九〇、三五八

最 少(一) 六〇、三二八

三、自種農兼佃農之淨利

一三、八六七(第三號農家)

第三節 比較大、中、小農之淨利

分爲大、中、小農。每一天地之淨利如左。

一、自種農

小 農(經營面積二十天地以下)調查號數 2 5 6 13 27 五家

平均 五二、三三二

中 農(經營面積五十天地以下)調查號數 1 7 16 17 26 29 30 七家

平均 六五、八〇七

大 農(經營面積五十天地以上)調查號數 9 15 18 19 21 22 23 24 八家

平均 八一、六四九

二、佃農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一一五

小

農(經營面積二十六天地以下)調查號數 4 12 14 20 25 28 六家

平

均

一五、五五〇

中

農(經營面積五十天地以下)調查號數 3 10 11 三家

平

均

六、九一九

要之在滿洲之農業經營。佃種顯爲不利。而自種農之利益。究不足爲比較。又依經營面積之廣狹。分收入利益之多寡。而自種農面積廣。利益多。常見諸五十天地以上之大農矣。至佃農雖增大其經營面積。而淨利亦未必加多耳。

第三篇 消費款項

第一章 農家之主食品

第一節 農家之食

滿洲農家之食。雖不若俄國農民之困窮。而亦甚爲粗劣。惟果其口腹而已矣。粗劣程度。依於貧富。無甚區別。正月及三節外。俱屬粗劣。至副食物。限用於農忙時。雇人播種、除草及收穫等。或婚喪時。此外俱爲質樸。而添用豆醬於生菜、酸菜、(以鹽醃者)熟菜(以豆油煎者)及豆腐等。食料如此。而其力量如彼。殊令人驚異耳。

食之次數。依日長短及勞作之忙閒而異。農事閒散。多爲屋內作業。在冬期爲二餐。而且多用粥類。此期自冬至(十一月中旬)至正月二十日。而再進於農期。食即改爲三餐。粥亦改爲飯。日最長時。若農忙除草期。須爲四餐。此際之勞動時刻最長。四餐之期。普通自夏曆四月下旬。至夏曆五月下旬。其餘皆

採用三餐制焉。

食之時刻。在二餐時。朝餐午前七時至九時。晚餐午後二時至四時。在三餐時。朝餐午前五時至六時。中餐正午。晚餐午後六時至七時云。食則一家團長菓行之。在大家庭。普通先男子而後女子焉。

第二節 主食品

第一項 概說

滿洲農民之主食品。雖以高粱爲主。而其成育不良地方。以玉蜀黍爲代。併用粟、稗及黍。主食品依於各地方生產力之如何。即如安奉線或遼東半島地方。以玉蜀黍爲主食是已。此等主食穀物中。高粱最爲美味。而富於營養分。粟煮後增其量。雖較多於高粱。而其味不及之。且容易使腹空虛耳。

此等穀類使用之比例。三餐中普通高粱（或玉蜀黍）二餐。粟一餐。晚飯多用粟云。

處理法以高粱煮飯或作水飯。水飯投之冷水。夏期用水。粟爲粥用或爲飯用。玉蜀黍亦同之。

次爲彼等常食之高梁飯。所有分析結果。徵諸滿鐵農事試驗場之成績如次。

百分中	水分	粗蛋白質	粗脂肪	灰分	炭水化物	纖維
	七二.八五〇	四.七〇〇	〇.四三二	〇.四四六	二〇.七九九	一.七五

更關於此等主食品。在滿鐵中央試驗所所分析結果如次。

高梁	玉蜀黍	粟	小麥
水分	一二.一九	一三.〇〇	一三.四八
粗脂肪	一七.九二	四.三〇	一.五五
粗蛋白質	三二.一八	九.八〇	一六.六七
含 水 炭 素	二八.九二	〇〇.〇〇	五.七〇
糖	三.四四	六.四七	三.三九
糊精	二.八〇	二.七九	二.七九
粗纖維	六.二四	二.四〇	七.五
灰分	四.五五	一.五〇	二.二三
磷酸			
加里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一一九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大 豆	蕎 麥	黍	計	家族數	每人一消費量
二,三二四	二,二九三	二,三〇八	七,一〇〇	三,六八一	—
一九八八	二,五五二	三,二一七	一,七五五	一,三三三	—
五八五〇	一,三八七	一,〇〇五	五,三三三	三,九三三	一,二五五
一,八七一	五,七〇二	五,四一八	一二,〇〇〇	—	—
二二〇	—	—	—	—	—

第二項 穀物消費量

農家爲主食品之穀物消費量如左。

調查號數	高粱	粟	大豆	玉蜀黍	其他	計	家族數	每人一消費量
1	三,二六六	七九二	一九七	—	二,六一	四,三二二	二,一〇〇	三,九二〇
2	一〇,〇五〇	九,〇〇一	〇,七九五	—	〇,三三二	三,八三三	四,五〇〇	八,〇二二
3	二,一九〇	—	二,九〇〇	八七〇	〇,七五三	一,五二三	二,七九九	〇,八五二
4	四,四四四	一,四一八	二,九六六	八八八	〇,〇〇〇	一,七七九	八七七	二,〇四九
5	二,二八七	四,二九六	〇,五五七	—	〇,六六六	一,八〇九	六八一	二,九六六
6	三,三四三	四,〇三三	〇,五四〇	—	〇,三九〇	一,八〇〇	六七七	二,七五三
7	八,〇〇〇	二,五二〇	〇,四四〇	—	〇,五五〇	一一,二二〇	四,九九〇	二,二三八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年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均								
	二〇,三三	四六,九四				〇,〇五	三七,九五	九,一八
	九,五三						一五,一四	三三,九五
	一,五九	一,四七	〇,四九	〇,三三	〇,五六	〇,四九	二,〇〇	四,五九
	三,五九		一三,〇四	一一,二四	二四,〇八	二五,八七	四,八五	七,六五
	三,四九		一,〇三		〇,三三	〇,三三	三,五〇〇	〇,七六
	三,八,五七	五,二,四一	一四,五,六	一一,五,六	二四,九,六	二六,六,八	五,二,四	九,〇,〇九
	二,八,九	三,三,六	一〇,〇,〇	三,九	八,四	八,五	三,六	一,六,四
	二,九,八五	四,〇,八〇	一,四,五,六	二,六,六,四	二,九,七,二	三,二,三,八	一,四,二,七	五,四,九,三
								三,三,六,七

備考 家族數示同等量。含供食之使用人。

滿洲農民之穀物消費量。如上所云。平均每一人爲二石九斗八升五合四勺。最多五石七斗九升。最少八斗四升八合。而此等穀類消費比例如次。

若以東三省人口爲一千六百萬。(成人男子爲同等量)則穀物消費量爲四千七百七十餘石云。

第三項 各種穀物之消費比例

據本調查。以高粱爲主者十七。粟爲主者三。玉蜀黍爲主者七。其他三。示其比例如次。

(甲) 高粱爲主者

	高粱	粟	大豆	玉蜀黍	其他	計
	五二、七%	二四、七%	四、一%	九、〇%	九、五%	一〇〇、〇%
調查區數	高粱	粟	其他	計		
1	七三、四二%	一八、三五%	八、二三%	一〇〇、〇%		
2	七二、六〇%	二一、七六%	五、六四%	一〇〇、〇%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一三三

30	24	22	20	19	18	15	14	13	12	9	8	7	6	5
九七、一四	四二、一二	五二、九五	六八、九七	六四、一七	六四、七〇	七五、七六	六一、二二	五〇、五三	四六、九四	六九、一七	六六、二〇	七〇、一八	七二、九九	七一、一四
	一六、八一	三三、八七	二二、六七	二六、七四	二五、五四	一五、一五	二八、六七	四二、三六	二八、一七	二六、〇五	二四、七五	二一、九二	二二、二六	二二、五〇
二、八六	四一、〇七	一三、一八	八、三六	九、〇六	九、七六	九、〇九	一〇、一一	七、一一	二四、八九	四、七八	九、〇五	七、九〇	四、七五	六、三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平均	六五、八九四	一三三、三八六	一〇、七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乙) 玉蜀黍爲主者

調查號數	玉蜀黍	粟	高粱	其他	計
8	五七、一二	%	一九、〇四	二三、八四	一〇〇、〇〇
4	四九、九二	八、三二	二四、九六	一六、八〇	一〇〇、〇〇
25	九五、二八			四、七二	一〇〇、〇〇
26	九八、一四			一、八六	一〇〇、〇〇
27	九六、四六			三、五四	一〇〇、〇〇
28	九七、二三			二、七七	一〇〇、〇〇
29	八八、二三	五、五五		六、二二	一〇〇、〇〇
平均	八三、一九七	八、二六八		八、五三五	一〇〇、〇〇

以玉蜀黍爲主食之農家中。關東州內。殆不併用高粱或粟。全消費量之九成以

滿洲農家之生活與消費

一三五

上爲玉蜀黍。安奉線地方併用高粱或粟。要之以玉蜀黍爲主地方。比較以高粱爲主地方。更偏於玉蜀黍耳。

(丙) 粟爲主者

調查號數	粟	高 粱	其 他	計
10	五五、五六%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一〇〇、〇〇%
21	四三、二九	四三、二九	一三、四二	一〇〇、〇〇%
23	五〇、八五	二〇、三四	二八、八一	一〇〇、〇〇%
平均	四九、九〇	二八、六一	二一、四八	一〇〇、〇〇%

據上所載。雖以粟食爲主。而偏於粟者最少。其性質上。僅以此爲食料。究竟不充足耳。

(丁) 黍爲主者

調查號數	平均		調查號數
17	11		黍
			粟
			其他
			計

(戊) 稗爲主者

調查號數	平均		調查號數
16	17	11	黍
			粟
			其他
			計

滿洲以自家生產物爲食料。故依地方生產品之多少。而決定其消費量之比例焉。

第三節 主食品之價格

農家主食品之價格。關於各消費量。而計算之如次。

最 少	最 多	平 均	一年消費價格		
			一月消費價格	一日消費價格	
八、六五七	七〇、〇七三	三三、三一〇	二、七七五	〇九二	
、七二一	五、八三九	、一九二	、七二一	〇二二	

而每一人之消費量。年約四、五十圓以上。概為大農或富農。而此消費額內。恐含有他種應酬之份。於是知淨消費量。當更少焉。加之穀物多為自家生產。而殆無向外採辦者。其價格當更低廉。而此處以生產物出賣價格。視為同價而計算之。

更表示各農家之消費價格如左。

調 查 號 數	高 梁	粟	大 豆	玉 蜀 黍	其 他	計	每 一 人 之 銀 錢 總 數
1	三、五、四八	一、五、三七	三〇、二七	一	一、六、九六	五八、六八	五、三、三三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五,六八	三三,一三	二〇四,〇〇	八五,〇〇	一一八,七二		三六,七六	二,二六,七九	九,二六	九,六六四	四二,三六	二八,六一	四二,三六	二七,六六	一一九,〇七
二二九,五六	九二,六八	二八,五二	九六,二〇	九六,二〇	六四,八三	三〇,二七	七九,三〇	五,三三二	五,三,九二	八六,六二	七〇,三六	二六,三三		五八,五六
二二,八四	四〇,六九	二五,六二	一五,〇三	一四,八五	九,三九	二八,一〇	一四〇,五三	八,四二	六,三	八,三六	八,五九	四二,八九	四二,三三	一一,五二
												九九,四五	九七,四四	
二九,一一	一七,〇二	一六,五二		二〇,二二	二〇,三六	一四,二四	二四,二四	三,〇〇	八,二二	六,四九	五,三六	三,九七	九,六七	五,一
三六,九九	四七,四六	三七,六六	一九,三三	二九,一八	一九,四八	一九,二七	二,一〇,九,七三	一五,一九	一四,四,七九	一四,三,〇三	二二,八七	二五,〇〇	一七,六〇	一八,九,四七
八,六七	二〇,六六	三〇,二四	四〇,八二	三四,三八	一六,四八	一八,二八	五〇,〇,七九	四〇,八〇八	三三,六三〇	二一,三,四八	三六,五,六	二四,七,二六	九,七,二	四二,一〇四

一一九

平均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六六,八						〇,六	四〇七,二〇	九八,五〇	七八,九七	一八四,〇五	一四九,九八	九〇〇,六九	一八五,一八	八三七
							一六,六	二六八,二八	六六一,六一	二六一,二三	八六,三	六五〇,二〇	一〇五,一八	二九,二三
二〇,八七	六,二六	四〇,二	七〇,四	九,二三	四,五	二四,五四	五,三二	四九,一〇	二八,九四	三二,七	三二,四	二四,四七	九,六	
	一〇三,一〇	八九,一三	一九〇,九五	三六九,四七	六九,登		九五,〇八	一八,六	二二,二					
	二二,七		三八七	四八三		四三四,三五	九,四三	四二,一〇	二六,五三	一四,九	一五,九七	一一,〇	二二,七	
六九九,〇五	三三,〇三	九,一五	二〇一,八六	三八三,五壹	七四,六五	一,〇四二,八七	五二七,六八	八九九,五四	七二,七六	二五五,〇五	一七三,九六	三五,八五	一五,五三	
五五,四八〇	三三,〇三	二,八八四	二四,〇三〇	四九,二二	二〇,七三六	三,五八九	三九,三七九	五,二七六	七〇,七三	二四,四〇	六,三七	三三,三四	一四,〇七	

第四節 大、中、小農穀物消費量及價格

滿洲農家。分爲自種農、佃農。並分爲大、中、小農。年中每一人之穀物消費如次。

自種農

小農(經營面積二十天地以下)	石 二、八六六	圓 三三、九七九
中農(同 五十天地以下)	二、四九一	三三、九二六
大農(同 五十天地以下)	四、〇二八	四六、〇四四
佃農		

小農(經營面積二十天地以下)	石 二、〇九一	圓 二六、三八一
中農(同 五十天地以下)	一、二一六	一七、三八一

據上而言。中農以下。穀物消費量。不易認爲大差。惟有大農。顯然增加。其數量及價格。自種農比佃農。其消費量見爲多云。

第二章 農家之副食品

第一節 通常副食

農家副食品。平時爲蔬菜類。豆醬及豆油。而少食豆腐。如肉類、鹽魚類。殆非平時所用。惟農忙期。供給於使用人。此外舊曆正月及端午中秋兩節。其他祭祀等日用之。麥粉白米。亦與肉類相同。但在豪農。限於戶主夫妻或家族。平時雖常用肉類。而其量極少耳。

副食品之處理。又極簡單。而平時蔬菜類。生菜不加烹煮。僅添豆醬而食。添豆油者爲熟菜。酸菜即醃白菜。或豆腐與醬汁等同食之。

此外有所謂嗜好品者。爲煙、酒及茶。煙之常用。多在中流以上。酒除喜慶日及端午中秋等節外。無常用者。茶以高粱等代用者爲多云。

此等副食品之供給。與主食品相似。多爲農家自給。而院內或房屋鄰近。有半天地左右之菜園。又極小農無此者。利用農耕地之空地。在佃農借用地主適宜之處。以爲菜園。習慣上不另取費也。

豆醬、醬油及醋。俱爲自家製造。而間有釀造酒者。若麥粉在交通便利處。多仰給於機器粉。爲磨坊所製者。肉類用自家所飼之豬。又賣豬於人。而買肉於市上者亦不少。要之主食與副食品。殆爲食家自給自足而已。

附 調和品自家製造所需原料

- 一、豆 醬 大豆一斗五升鹽六十斤（十人家族一年半份）
- 二、醬 油 大豆二升鹽二十斤大料、茴香若干（十人家族一年份）
- 三、醋 高粱一斗麴一塊糠一斗

第二節 蔬菜

主要副食物之蔬菜、滿洲爲茄子、葱、白菜、馬鈴薯、蘿蔔、蕃椒、南瓜、胡瓜、甜瓜、菜豆、菠陵、野蜀葵、筒蒿、蒿豆、韭、山芋等各種。其消費量如次

調查號數	葉	菜	平均每一人之消費量		
			葉	菜	根
1	一、二〇〇斤	若	干斤	一〇九、〇九	若
					斤
					干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一三三

平均	30	29	28	27	26	25	18	11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八五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若干	若干
	八六、四三	八〇、九五	一二〇、〇〇	一二八、二〇	一〇一、一九	一一七、六四	五五、五五	二一、〇一
	八八、七〇	八〇、九五	一〇〇、〇〇	七六、九二	一〇一、一九	一一七、六四	五五、五五	若干

葉菜中主要者為白菜。根菜中主要者為蘿蔔。葉菜一斤一分。根菜一斤一分五厘。一人一年消費蔬菜價格。葉菜八角六分四厘。根菜一圓三角三分。計二圓一角九分四厘云。

第三節 肉類

第一項 獸肉

滿洲農家所消費之獸肉。限於豬肉。殆非過言。肉類之副食物。如上所云。僅於節期用之。舊曆正月最多。端午中秋兩節次之。平時之使用品。多為節期所剩餘者。貯藏用之而已。

茲舉農家一年份所川豬肉之數量如次。

調查號數	消費量	每一人平均消費量
1	四二七、五〇	三八、八六三
3	一一三、六〇	六、三四六
4	八一、〇〇	九、三一〇
5	一七五、〇〇	二八、六八八
6	一八、三〇	二、七三一
7	八八、六八	二三、九六七
9	一、七七三、〇〇	四六、〇五一
10	一七七、三〇	一六、二六六
12	四三、七五	五、一四七
13	二六、二五	五、八三二
15	九〇〇、〇〇	三八、七九三
16	一五九、〇四	四、一八五
17	一八三、八六	一七、一八三
18	九一、九三	六、七五九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一三五

25	24	23	21	20	19
三三、五二	二二九、六〇	三四七、四〇	九一二、五〇	一九、一二	三三四、六〇
九、〇八九	一四、〇〇〇	二五、九二五	八八、五九一	一、八三九	一一、九九二
平均	30	29	28	27	26
	三〇、〇〇〇	八一、二八	四八、七五	四八、七五	一〇五、三八
一八七、一二四	二三、八〇九	七、九六八	一二、五〇〇	九、二七九	一二、六九九

備考 27 11 14 22 農家。爲不明其消費量。付諸闕如。肉每一年之消費量。由大、中、小農而觀察之、得如次之結果云。

一、自種農

小農 (經營面積二十天地以下) 5 6 13 27 之四農家

平均 一一、六三三

中農 (經營面積五十天地以下) 1 16 17 26 29 30 之六農家

平均 一七、四五

大農 (經營面積五十天地以上) 9 15 18 19 21 23 24 之七農家

平均 三三、一五九

二、佃農

小農（經營面積二十天地以下） 4 12 20 25 28 之五農家

平均 七、五七七

中農（經營面積五十天地以下） 10 之一農家

平均 一六、二六六

由此觀之。而知自種農之消費量。較諸佃農為大。大農之消費量。較諸小農為大。全農家之消費量。平均每一人為十八斤七一二。最多四十六斤〇五一。最少一斤八三八云。

茲東三省人口。為一千六百萬。（成人一人同等量）則此消費量。平均為二九九、三九八、四〇〇斤。而豬一頭生體量。平均為一百五十斤。屠體量為七五%。則得一百十二斤之豬肉。依此而算出在滿洲所需豬肉用頭數。則為二、六六一、三一九頭。而在東三省飼育豬之頭數。為五、〇六〇、〇〇〇頭。（滿蒙經濟事

情第二十二號「滿蒙之畜產品」大正七年秋調查而不能不屠宰者。約五成二分五厘。豬之成育，目下滿洲約需二十箇月。而在滿洲之豬肉。用本地所產者。供給正相當耳。

第二項 魚 肉

滿洲農家。副食所用之魚。以鹽魚爲多。至其南部地方。比較上雖多用魚。究不如豬肉之普及耳。

調查號數	魚肉消費量	平均每一人消費量	調查號數	魚肉消費量	平均每一人消費量
26	一六二、五六	一九、五八五	平均	—	一三、三九〇五
25	六六、九三七	一八、〇九一			一三、三九〇五
4	一三、五〇	一、五九一	29	七一、八一二	六九、七八五
3	二四、一四	一、三四八	28	四八、七五〇	一二、五〇〇
1	四〇、四	三、七七三	27	四八、七五〇	五、八七四

據此則用魚肉之農家。通常較豬肉消費量爲少云。

第三項 肉類

豬肉每斤價格。平均一角五分。一年每一人之平均量。爲十八斤七一。計二圓六角五分六厘強。至於鹽魚。依種類與地方。其價格無一定。故略而不書耳。

第四節 米、大豆及麥粉

第一項 米

米在滿洲農家食糧中。屬於最奢侈者。各節期煮爲粥。添麥粉之饅頭而食。但在富農。時用米飯。其米之用。正月間約六日。五月節一日至三日。八月節一日至三日。及收穫已畢時。此外傭工初來及再歸時。亦嘗用之。每年不過十五日左右。然農家中全不消費米者。亦不少焉。

米消費量

15	12	10	9	8	6	5	4	3	2	1	調查號數
一、一一五	〇、二六二	一、七六九	〇、三〇七	〇、〇八九	〇、四三九	〇、三五八	〇、〇三〇	〇、七二五	〇、〇三〇	一、五八三	一家全消費
〇、〇五三六	〇、〇三〇八	〇、一六二二	〇、一三七八	〇、〇二四〇	〇、〇六五五	〇、〇五八六	〇、〇〇三四	〇、〇四〇五	〇、〇〇六六	〇、一四三九	平均一人消費
平均		29	27	26	23	21	19	18	17	16	調查號數
		〇、四二九	〇、三四二	〇、三二三	〇、七六五	〇、五三四	二、七一二	〇、八一二	〇、二四四	三、一六八	一家全消費
		〇、〇三〇八	〇、〇四一二	〇、〇三八九	〇、〇五七〇	〇、〇五一八	〇、〇九七五	〇、〇五九七	〇、〇三二八	〇、〇八三三	平均一人消費

據上則一年消費平均。一人爲五升二合二勺。而一年平均。爲二十日食米。每

一次之消費量。計二合六勺云。

觀察在東三省米之需給關係。對於人口一千六百萬。人（同等量）需米八十三萬五千二百石。一方面觀察滿洲產米狀態。除種子量。白米爲水稻四十四萬石、陸稻三十七萬石。計八十一萬石。此外進口米約三十四萬石。合計一百十五萬石。在滿洲日本人。計十七萬。每一人消費爲一石二斗。計二十萬四千石。全消費量。爲一百三萬九千二石。而減去之。則剩餘十一萬八百石。將來滿洲產米量之增進。與滿洲農民之米消費量。共有增加之趨勢耳。

第二項 大豆

滿洲大豆。農民爲豆醬及醬油之原料。又爲豆芽。而供副食品之用。其消費量。一家平均爲一石五斗九升。一人平均爲一斗七升。（參閱第三篇第一章第二節第二項）在東三省人口一千六百萬之消費量總量。爲二百七十二萬石。其他爲飼料者。一百三十八萬石。爲種子者五十八萬石。總消費量四百六十八萬石。以滿洲生產總量。有一千五百六十一萬石之多。減去此數。尙有一千零九十三萬石。

具出口之能力云。(生產總量種子及飼料之消費量依據滿蒙之大勢)

第三項 麥粉

麥粉為中國人食料必須附帶者。滿洲農民。亦於節期及慶祝祭祀等日。饗應來賓。用麥粉所製之各種饅頭類。其消費量。比諸白米。大為加多。此外蕎麥粉及豆粉等。亦各併用。茲表示麥粉消費量如左。

調查號數	家族消費	每一人消費量	調查號數	家族消費	每一人消費量
1	一九五斤	一七、二七二斤	8	二七斤	七、二九七斤
2	六八	一五、一一一	9	一、七七四	四六、〇七七
3	二二三	一一、八六〇	10	二六七	二四、四九五
4	四〇五	四六、五五一	11	二七四	二三、二二〇
5	四三七	七一、六三九	12	八八	一〇、三五二
6	九二	一三、七三一	13	二二	四、八八八
7	一三八	二八、一六三	15	三〇〇	一一、九二一

24	21	20	19	18	17	16
三二九	二七四	二九	四七八	四〇三	四六	四九四
二〇、〇八七	二六、六〇一	二、七〇五	一七、一九四	二九、六三二	四、二九九	一三、〇〇〇
平均	30	29	28	27	26	25
	二一三	一九〇	七六	一一四	一五二	七六
	二〇、五二八	一六、九〇四	一八、六二七	一九、四八七	一三、五七一	二〇、五四〇

每一人消費量。平均爲二十斤五二二八。計算東三省一千六百萬人之總消費量。爲三三八、三六四、八〇〇斤。(約八、六四一、一七八袋)而觀察在滿洲之小麥粉需給關係。製造小麥能力。一日合南北滿洲而言。爲四萬九千二百袋。操業一年計三百日。爲一四、七六〇、〇〇〇袋云。

生產 五、六三六、八四四擔

出口(最近五年平均) 八四三、六〇五

進口(同) 六三九、三六五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一四三

出口超過

二〇一、二四〇

消 費

三、三〇〇、〇六六

相減剩餘

二、一三二、五三八（五、五八四〇二袋）

據此而言。供給剩餘。約在五百萬餘袋。蓋實際上。製粉工場之操業。僅用其全能力之六七成而已。加以麥粉消費量。都市所消費者。則在農民以上。上記工場操業。六成則不敷供給。七成則有三十五萬擔（約八十二萬袋）之剩餘云。

麥粉一人一年之消費量。爲二〇、五二二八斤。計銀一圓八角八分。（一袋計三圓五角一斤計九分二厘）

第四項 大、中、小農對於米、大豆及麥粉之消費量

依大、中、小農。米、大豆及麥粉之消費量。一年每一人之平均如左。隨經營面積之增大。而示增加之傾向焉。

	米	大 豆	麥 粉
（小 農	〇、〇四二九石	〇、一〇八一石	二、三、七八八斤

自種農	中農	大農	中農	小農	佃農
〇、〇六三九	〇、〇七六二	〇、〇一七一	〇、一六二二	〇、一四〇八	〇、一〇二二
〇、〇六四五	〇、一五二二	〇、一四〇八	〇、一〇二二	〇、一四〇八	〇、一〇二二
一六、五九二	二五、四二〇	一九、九二七	二二、八五七	二二、八五七	二二、八五七

備考 大、中、小農經營面積之標準。如上所記。下同。

第五節 調味品

農家所用之調味品。爲豆醬、鹽、豆油及沙糖等。豆醬之原料爲大豆。既如上所云矣。茲關於鹽、豆油及沙糖而記述之。

第一項 鹽

鹽爲滿洲農民必需之物。且爲惟一之調味品。而於本調查。記其消費量如次。

調查號數	家族消費量	每人消費量	調查號數	家族消費量	每人消費量
1	五七〇	五一、八一八	二	九六〇	五三、六三一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一四五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18	17	16	15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一八四	一八四	七七五	四〇〇	八七五	一七五	二二九	一七七	一三三〇	八九	一八三	五五	二二一	六六五
一三、五一九	一八、〇二五	二〇、五六四	一七、三四七	三、〇九八	二〇、五八八	一九、三七〇	一六、七二三	三五、六六二	二六、〇八二	三七、三八七	八、二〇二	三六、一八八	七六、四四八
最	最	平											
少	多	均											
			30	29	28	27	26	25	23	22	21	20	19
			二〇三	七八〇	九八	一九五	一四四	六七	二一七	三三三	一八三	二八七	二八七
													一四六
三、〇九八	七八、〇〇〇	二六、七四二	一六、一一一	七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三、七八〇	一七、三三三	一八、六二七	一六、一九二	一三、〇五八	一九、七六六	二七、五七六	一一、八五一

滿洲農民一人消費量。一年爲二六斤七餘。一日平均爲一兩一強。較諸日本人在本國者。每一人一年十一斤、一日九錢。似見爲多。至滿洲鹽之價格。平均一百斤約計銀三圓。(銀價時有變動。上所記之鹽價。不得作爲定率。)每一人一年八角三分二厘強云。

更觀於東三省鹽之需給關係。人口一千六百萬。其消費總量。爲四二七、八六七、二〇〇斤。而民國八年度。在東三省之鹽實銷數。爲四、五四四、六四六擔。(東三省鹽務公報第五十五期民國八年度各全年產鹽統計表)略相一致。又同年度。在各場之生產。爲四、四九七、三七〇擔八五。而需給相等。無所謂過與不足焉。

次分爲大、中、小農消費量。由每一人計算。大農之消費量。未必比中、小農爲多耳。

自種農

佃農

大農	一七、八一七斤	平均	二二、六二九斤
中農	三一、八七二	平均	二二、六二九
小農	一八、一九九		
小農	三三、六四七斤	平均	二五、八四六
中農	一八、〇四六		

第二項 豆油

滿洲農民之於豆油。平時爲惟一之脂肪供給食料。此間天氣寒冷。故視爲必需品。農家一年之消費量如左。

調查號數	8	2	1	調查號數	6	5	4
家族消費量	一四二,〇〇〇	九六,四〇〇	八五,五〇〇	家族消費量	三三,〇〇六	一六〇,八〇〇	六四,〇〇〇
每一人消費量	八,四九一	二一,四二二	七,六八一	每一人消費量	四,七八三	二八,〇〇〇	七,三五六

19	18	17	16	15	13	12	11	9	8	7
二、三九、〇〇	九一、九三	九一、九三	一四九、一〇	一五〇、〇〇	二一、八七	二六、二五	九一、四三	六二〇、七六	一七、七三	九一、六〇
八、五九七	六、七八九	八、五九二	三、九二三	六、四六八	四、八六〇	三、〇八八	七、七四八	一六、一二三	一、七九〇	一八、八九〇
最	最	平								
少	多	均	30	29	28	27	26	25	23	21
			五八、〇〇	一五二、四〇	五八、五〇	九七、五〇	七六、六四	四七、九〇	三三五、〇〇	一八二、五〇
一、七九〇	二八、〇〇	一〇、六三〇	四、六〇三	一四、九四一	一五、〇〇〇	一一、七二二	九、二二三	一二、九四五	二五、〇〇〇	一七、七一八

以上計數之中。雖多少含有點燈用者。而大致為食用耳。
 依大、中、小農。其消費量之多少。殊屬難定。然自種農較諸佃農為多如次。

自種農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佃農

小農	一四、一五七	平均	一二、四三三
中農	九、六九四	平均	八、六七二
大農	一三、四四九	平均	九、五九七
中農	七、七四八	平均	八、六七二

而豆油一斤之價。計銀一角五分。每一人一年消費額。平均計銀一圓五角九分四厘云。

豆油在東三省之需給。對於總人口一千六百萬（同等量）之消費總量。為一七〇、〇八六、四〇〇斤。而豆油出口額。二、〇八一、八九〇擔（民國九年滿洲各海關豆油出口數量）計三億七千八百萬斤左右。至於生產。其數量雖無確實者。而以滿鐵沿線各油坊推度之。約為二億四、五千萬斤之生產量。最少在一億二、四千萬斤以上。為鐵路沿線外之地方產。足以供地方消費矣。

第三項 沙 糖

沙糖與其謂為滿洲農民之調味品。不如歸入於嗜好品。富農之外。平時用者殆稀。試舉農家之係數如次

調查號數	家族消費量	平均一人消費量	調查號數	家族消費量	平均一人消費量
10	五、三三	〇、四八八	27	九、七五	一、一一七
9	四四、三八	一、一五二	26	四、七九	一、一八九
8	二、六三	〇、七〇九	23	四、三四	〇、五七七
7	四、五八	〇、九三四	21	一八、二五	〇、三二三
5	一七、五〇	二、八六八	18	四、五九	一、七七一
4	九、四五	一、〇八六	16	一四、九一	〇、三三七
3	二八、四〇	一、五八六	15	一五、〇〇	〇、三九二
2	四、八〇	一、〇七一	12	三、五〇	〇、六四六
1	三八、〇〇	三、四五四			〇、四一一
平均		〇、四八八	平均		一、一一七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一五一

最 多

三、四、五、四 最 少

〇、三、二、三

由此觀之。滿洲農民之沙糖消費量。爲十七、八萬擔。而核以全滿洲所消費之數量。則爲半數以下。何則沙糖在南滿四商埠進口數量內。除南滿製糖公司之原料糖外。約四十萬擔左右。爲在滿洲之消費量耳。

更就大、中、小農而言。其消費量之相差。不易發見確數。大約自種農之消費量。較諸佃農。則在倍額以上。即自作農一人。平均消費量爲一斤二九八。佃農爲〇斤五七九是也。

每一斤之價格。平均八分。(農民所消費之沙糖爲黑沙糖)則一人一年平均沙糖消費量。爲八分九厘云。

第六節 嗜好品

滿洲農民之嗜好品。爲酒、煙草及茶。而茶除富農外。無購用者。多煎高粱等代之。反此爲高粱酒。不問一般貧富。用於節期及喜慶祭祀日。煙草中等以上

農家爲常用者。茲舉其一年之消費量如左。

調查號數	酒		煙		草		茶	
	家族消費	每一人消費	家族消費	每一人消費	家族消費	每一人消費	家族消費	每一人消費
2	一九二八斤	四二八四斤						
3	一四二〇	〇七九三	八五三	四七五九				
4	二〇二五	三三三七						
5	八七五〇	一四五六八	八七五	一四五六八				
6	一八五二	二七四						
7	九二六〇	一八八九七	三六〇	四六三				
8	三五五〇	九九九四	二六〇	七一九				
9	五五〇〇	〇九二二	一七五	四六〇				
10	二六三三	二四二	八八七	〇八八八				
12			二二七	二五七三				
15	100,000	五二二〇						

關西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一五三

平均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1	20	19	18	17	16
	11,000		14,615	29,150	28,750	9,580	6,800	26,055		14,350	9,560	45,450	27,560	29,830
	56,950	9,100	3,750	3,440	3,460	2,575	4,000	19,400		1,370	3,450	3,330	2,575	7,470
		20,300	14,600	29,500	23,950	14,370		66,850			28,680	27,560	32,960	24,850
	3,780	1,930	3,750	2,370	2,880	3,880		6,480			1,030	2,060	2,050	0,650
		5,000		2,870				4,300	1,600					
	0,330	0,490		0,340				0,330	0,170					

最 多	一九四四	一四六八	〇四六
最 少	〇七九	〇六九	〇二六

備考 第一號及第四號農家之煙草。為自家生產品。而數量不明晰。第十五號農家。約二十四左右。茶第十五號農家。約五圓左右云。

以消費量分為大、中、小農觀之。酒與煙草。多為大人之消費。不能將全家族算出相當之數。殊有遺憾。茲為便宜起見。上所算者。視為同樣。則一人一年平均消費量如次。

		酒		煙草		茶			
佃農	中農	二、四四二	〇、八三八	〇、一六二	自種農	中農	八、三九七	二、四五二	〇、四二二
	小農	二、五〇七	三、四〇三	〇、二八〇		大農	五、九一五	三、五三七	〇、二八〇
自種農	中農	六、二四一	八、四四三	〇、四二二	小農	八、三九七	二、四五二	〇、四二二	
	小農	六、二四一	八、四四三	〇、四二二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自種農較諸佃農。其消費量顯見爲增多焉。

以東三省葉煙草需給觀之。人口一千六百萬之消費。約爲七千一百四十八萬斤。而專就生產言。在七千三百四十二萬斤強。(據民國六年農商統計)又五千一百八十七萬斤(攝待農學士)等。以上數字。略爲一致。大概滿洲進口。超過於出口云。

酒之消費總量。爲九千一百萬餘斤。茶爲極小部分。舉之不能成數。蓋此等嗜好品。通都大邑。消費殊大。以東三省全體之消費。倉卒而推算農民之消費。爲不易耳。現在以高粱酒一斤一角五分。及葉煙草一斤三角而計算之。農民一人一年平均。酒八角五分三厘。煙草一圓一角三分四厘。計一圓九角八分七厘。再加以茶。而嗜好品之消費。約計爲二圓左右云。

第三章 農民食費

總結以上所記載者。計算滿洲農民平均每人一年之食費如次。

種	類	數	量	價
主食品 (高粱、粟、玉蜀黍其他穀物)	蔬菜類		二、七六三 ^斤	二九、八五八 ^元
	豬肉		一七五、一三	二、一九四
	麥粉		一八、七一	二、六五六
	大豆 (豆醬用其他)		二〇、五二	一、八八八
	白米		〇、一七〇	二、六七二
	豆油		〇、〇五二	〇、七八〇
副食品	鹽		一〇、六三	一、五九四
	沙糖		二六、七四	〇、八三二
	酒		一、一一	〇、〇八九
	煙草		五、六九	〇、八五三
	茶		三、七八	一、一三四
合	計		〇、三三	四四、七四八

即農民一人平均。為四十四圓七角四分八厘之食費。一月平均。三四為七角二分九厘。一日為一角二分二厘強。足以維持生活。蓋滿洲農家內。中農以上。占其多數。實際上之食費。更應低下。且其多數為自家生產品。在外買者。以鹽、麥粉、豆油、沙糖、酒、煙草之類為主。每年一人平均。不過六、七圓。其食料之簡樸。亦可想而知矣。

更分自種農與佃農之食費。則如次表。自種農之食費。比諸佃農。頗為低下。約減四成五分云。

主 副	自 種 農		佃 農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米	石 27.3	圓 30.57	石 38.0	圓 39.98
蔬	斤 15.3	圓 2.94	斤 15.3	圓 2.94
肉	斤 1.6	圓 1.74	斤 1.5	圓 1.94
食	斤 1.7	圓 2.15	斤 1.7	圓 2.15
菜	斤 1.7	圓 2.15	斤 1.7	圓 2.15
豬	斤 1.7	圓 2.15	斤 1.7	圓 2.15
副	斤 0.2	圓 0.2	斤 0.2	圓 0.2

平均計	食品						
	茶	煙草	酒	沙	豆	麥	大
平均計		八四	六四	一〇	一四一五	三六	〇一〇八
	四、八〇〇	二、五三	九六	一、二六	二、二二	三、一七	一、六九五
		〇四二	二、四五	八三九	一、四四	九六九	一、六五九
	四、三六八	二、五三	七、七	一、二六	三、四四	二、五四	一、五三
		〇二八	三、五三	五九一	〇、八四	三、四四	一、五二
	四、九四四	一、六八	一、〇五九	八八六	〇、六七	二、〇二六	二、〇八六
			三、四〇	二、五〇	〇、四四	九、九九	一、九三
	四、四四四		一、〇一〇	三、七九	〇、九九	一、四六	一、八三
		〇二六	〇、八三	二、四四	〇、四二	七、六八	一、〇三
	四、二二八	〇、九六	一、四九	三、三三	〇、三〇	一、二六七	一、〇二

第四章 農民衣服

滿洲農民所用之衣服。較諸官吏及商工。極為簡樸。然頗粗野。使人有不潔之感焉。

除富農或大、中農之戶主及婦人等外。殆與下等勞動者。無何等之區別。見者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一五九

多不易分孰爲傭工。孰爲家族。即禮服、普通服、勞動服等。鮮有區別。舉行禮式之際。不過用馬褂而已。

第一節 衣服種類

農民一般所用衣服之種類及名稱如次。

- 一、小衫(小褂)用於內部之襯衣。
- 二、小襖 短衣有夾、棉兩種。
- 三、大襖 長衣有單、夾、棉三種。
- 四、馬褂 用於小襖或大襖之外。農民除行禮時外。用者甚少。有夾、棉兩種。
- 五、褲子 褲爲脛衣。一般非用不可。有單、夾、棉三種。
外有用坎肩及套褲者。以上各種。男女共同使用。依貧富而異其材料耳。
- 六、腰帶 夏時用者稱涼帶。寬一寸五分至四寸。長一丈至一丈二尺。有用

棉製者。或表面用洋編製者。冬期用寬一尺左右。長一丈二尺左右之無蘇腰帶。此僅限於男子。女子雖冬日亦用涼帶云。

七、腿帶 褲與襪之中間部。用以紮下腿者。不分男女。常年使用。寬一寸五分。長二尺五寸許。爲棉製或洋編製。而其色男用黑。女多用雜色云。

八、帽 普通多戴小帽。用八絲緞所製。色黑。嚴寒之候。爲防寒用。而以綿、貓、羊、狗、牛、馬皮等所製者用之。

九、鞋 通常用鞋。而農耕時多赤足者。冬季爲防寒用。有烏拉鞋。農夫以外。御馬車等之勞動者亦用之。外部以牛皮製。內部以烏拉草。擊之使柔而用。其他降雨時所用者。爲油靴云。

此外襪子。各自適宜製而用之。

要之一般農民所常用者。夏爲大衫及單褲二件。春秋二期。爲小襖、大襖及褲三件、而冬期以上三件之外。則用坎肩。中農以上。有用毛皮者云。

第二節 衣服材料

農民衣料、以棉爲主。選擇質地堅固。富於耐久力者。體裁如何。無須顧及。至絲織物。僅富農或舉行婚禮時用之而已。列舉農民衣服之主要材料如次。

種類	分產地及比例	價	格	用途
花旗布	日本六成 中國四成	每一尺	○●一八	衣服用
打連布	日本五成五 中國三成 英國一成五	同	○●二二	同
大尺布	日本七成 中國三成	同	○●二二	同
坎布(愛國布)	日本六成 中國四成	同	○●二八	同
市布	中國、日本、英國各三成強	同	○●三〇	同
套布	中國七成 日本三成			嫁裝用
花布	日本	同	○●四〇	小兒用

條花布	洋麻化布	大麻化布	德國	棉	棉	棉	鞋	布製	腿帶	毛皮類
日本	日本八成 中國二成	中國八成 英國二成	中國、日本、其他	日本七成 中國三成	中國	中國	奉天、天津、長春、其他	中國	日本八成五分 中國一成五分	中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每斤 布製夏一雙 同冬一雙	一頂	一副	一件(羊皮)
〇・四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七五	〇・二二	〇・二二	〇・二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小兒用	臥褥及小兒用	臥褥用								

以上最多用者為棉布。至農家所用之比例。為大尺布五成。花旗布及打連布各一成五分。坎布及市布各一成。其大部分為大尺布云。

第三節 衣服顏色

農民所用衣服顏色。殆為一樣。有月藍、正藍、魚藍、佛青等各色。內月藍及佛青最多。大概俱無花樣。而小兒或婦人。間有用花樣者。依於四季。衣服異其色彩。即春秋用稍濃之顏色是也。花旗布及大尺布。依於染色價值。有多少之不同。魚藍最賤。月藍次之。其他殆同樣云。

第十四節 衣服所需布、棉花之數量及價格

中國服所需之布數量如次。

夏季	分季			服名	布			
	大	單	小		男	女	十五歲以下	女
	衫	褲	衫	棉	一三〇	六〇	六五	八〇
				布	一〇〇	五〇	五五	一〇〇
				綢	一三五	六〇	七〇	八五
				絲				

備考 棉布以寬二尺計算。綢絲以寬一尺八寸計算。
 此外套褲表裏。各需四尺。棉花半斤。(棉套褲)蓋被表裏各需一丈二尺。棉花

冬				春秋				
棉	大	棉	小	夾	大	夾	小	馬
馬	棉		棉	馬	褲		褲	
褂	襖	褲	襖	褂	襖	褲	襖	褂
棉裏表	棉裏表	棉裏表	棉裏表	夾裏表	裏裏表	裏裏表	裏裏表	
花面而	花面而	花面而	花面而	面而	面而	面而	面而	褂
十二	一	十	半		一一	七六	六六	六五
六六	一一	二七	六五	六六	三三	五〇	五五	
兩五五	斤五〇	兩五〇	斤	五五	〇〇			
	十	十	半		八八	七五	六六	
	二八	二七	六六		〇〇	〇五	五五	
	兩〇〇	兩〇五	斤五五					
半	一	半	半		一一	七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〇〇	七五	五五	五五	〇〇	〇〇	五五	五五
斤五五	斤〇〇	斤〇〇	斤五五	五五	〇〇	〇〇	五五	五五
十	一	十	中		一一	七六	七七	七〇
二七	三三	二七	七七	七七	三三	五五	〇〇	〇〇
兩〇〇	斤五五	兩五〇	斤〇〇	〇〇	五五			
	半	半	半		八八	七六	七七	
	八八	七五	七七		五五	五〇	〇〇	
	斤五五	斤〇〇	斤〇〇					

五斤。墊被表裏各需六尺。棉花三斤云。

以上衣服。多係自家裁縫。在估衣舖所製之衣服價值如左。

一、夏服

小衫 〇・八〇^四 單褲 〇・七〇^四 大衫 一・五〇^四

套褲 〇・五〇 計 三・五〇

二、春秋服

小夾襖 一・五〇^四 夾褲 一・五〇^四 大夾襖 三・五〇^四

馬褂 四・〇〇 套褲 一・〇〇 計 一一・五〇

三、冬服

小棉襖 三・〇〇^四 棉褲 二・五〇^四 大棉襖 五・〇〇^四

馬褂 五・〇〇 計 一五・五〇

以上計算。為花旗布所製。依大尺布及打連布。而其價值。有多少之差異焉。

此外腰帶需〇・五〇^四、腿帶需〇・二〇^四、小帽需〇・六〇^四、毡帽(毛皮同)需一・五〇^四、鞋需〇・八〇^四、烏拉鞋需一・五〇^四、襪需〇・四〇^四、合計為五・五〇^四。使用年限。一

件自三年至四年。必須易新。實際戶主所使用者。相傳小兒。長男所使用者。相傳次男。遞相縫補。多能用七、八年之久。且為農家主婦自為裁縫。結果比以上所計算之價值。尙能便宜。即如馬褂。不須屢次新製。一次有三圓左右已足。平均為三年一次。而每年每一人平均衣料。約銀十圓左右。為必要之支出。農民每年每一人之消費量。為大尺布五丈左右云。

第五節 農家棉布及棉花消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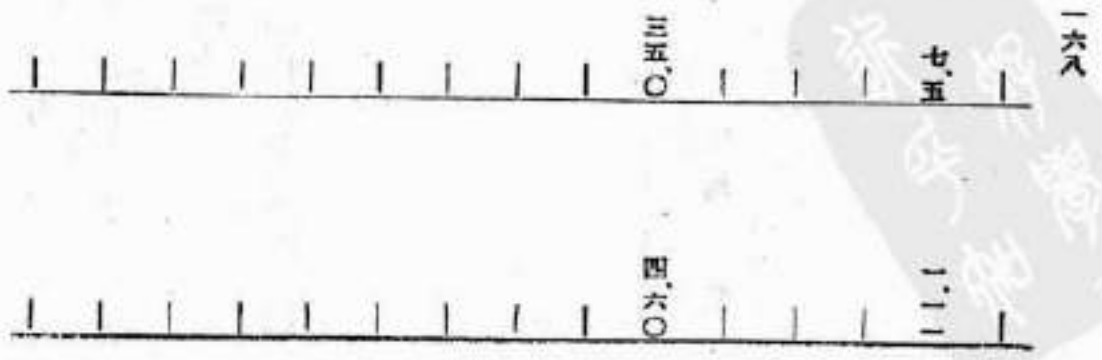
農家之衣料費。以大尺布計算之如次。

調查號數	大尺布	家族(不含傭工)同等量	每人平均消費	棉	花	每人平均消費
1	六八一	五、六	一、二、六			
2	二七〇	四、五	六〇、〇			
3	四五四	一、三、九	三、二、六			
4	八八	六、七	一、三、一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一六七

20	19	18	17	16	15	13	12	11	10	9	8	7	6	5
九〇	一、一三六	六八一	三五二	一、六八一	二、一〇〇	一三六	二六〇	五七七	三八〇	一五〇	一一九	二三〇	一三〇	一九五
九、四	一六、二	八、六	七、二	三五、七	二二、〇	四、八	七、五	一一、八	七、六	一六、三	三、四	二、九	六、七	四、九
九、五	七〇、一	七九、一	四八、八	四七、〇	九五、四	二八、三	三四、六	四八、八	五〇、〇	九、二	三五、〇	七九、三	一九、四	三九、七



以上平均農民一人一年衣料。以三九尺六八之大尺布。及棉花一斤六〇六。爲補給消費。至其價值。大尺布計八圓七角二分二厘。棉花計一圓六角零六厘。合計需十圓三角三分五厘云。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最 少	最 多	平 均	29	28	27	26	25	23	22	21
			一 二〇	三 〇	一 〇〇	一 三六	一 二五	二 〇〇	二 二〇	二 〇〇
二、九	三、五、七	九、七	九、〇	三、九	七、四	七、五	三、六	九、四	一、八、五	七、三
九、二	一、二、一、六	三、九、六、八	一、三、三	七、六	一、三、五	一、八、一	三、四、七	二、一、二	一、一、八	二、七、二
			四、〇		七、〇	六、五	一、八、〇	五、〇	五、五	五、〇
〇、二、九	五、〇〇	一、六〇六	〇、四、四		〇、九、四	〇、八、六	五、〇〇	五、五、三	〇、二、九	〇、六、八

次之分爲自種農與佃農。以大、中、小農之大尺布消費量觀之。則自種農之消費。多於佃農。大、中農者。較諸小農。增加其消費量如次。

自種農

小農	每一人大尺布消費量	三二、一八 ^尺
中農	同	五五、六二
大農	同	四四、八五
佃農		
小農	同	一九、九〇
中農	同	四九、四〇

第五章 房屋

滿洲農民房屋。有二種之用意。一爲防風寒起見。注重禦冷之設備。一爲防盜賊起見。注重自衛之設備。即住居之四圍。高約丈餘。設牆壁而爲堡。大農並有武裝之守望人。以備盜賊。屋內設坑。以取暖氣。屋依家族與耕地之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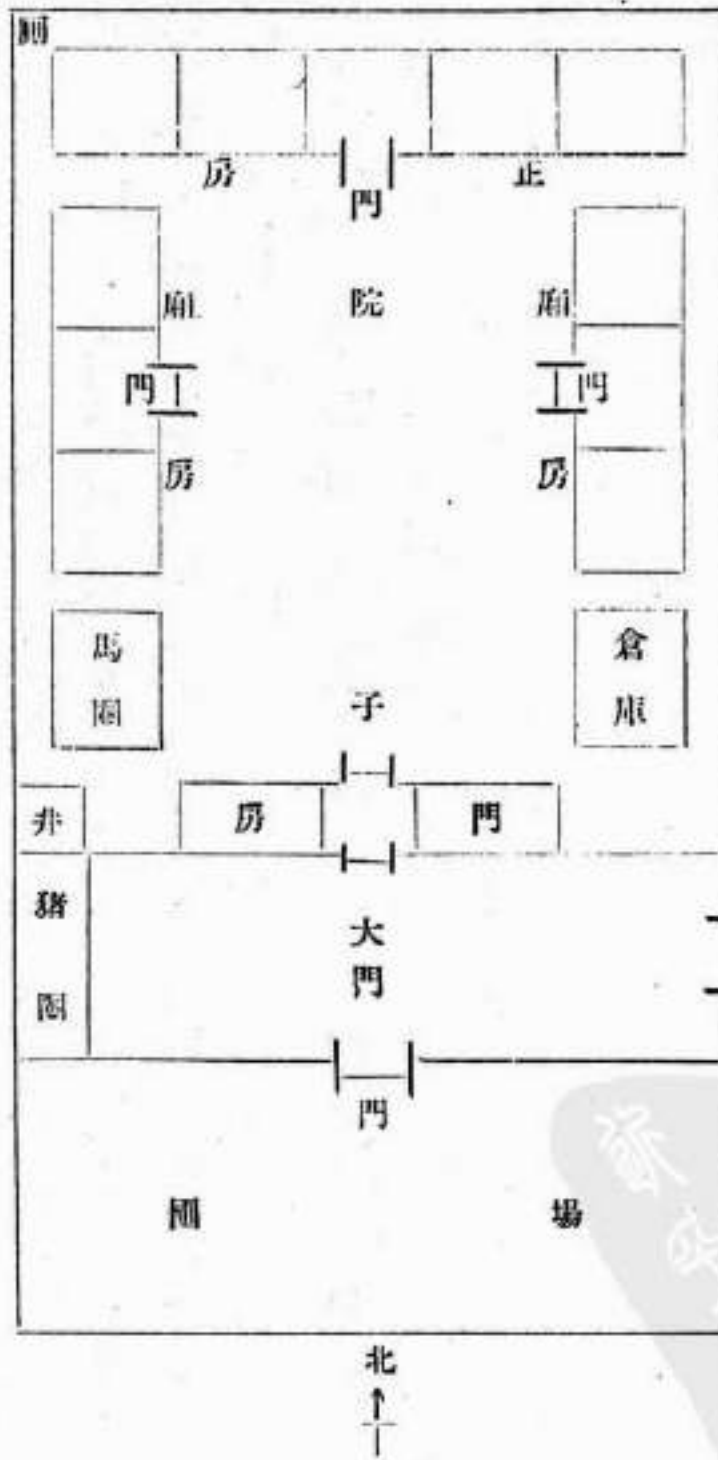
及傭工之數目等。而有大小廣狹之分。至其建造施設。皆同爲一律也。

第一節 建造房屋

建造房屋。頗爲簡單。普通進門。正面有正房三間或五間。正房兩翼。而相並爲廂房。(大概三間)正房、廂房。相擁而形成爲院子。(中庭)正房充家族之住室。廂房充傭工之住室。倉庫及廚房等。亦均在廂房中。其他富農有門房者。即在門房之間。裝成爲大門云。

以上爲滿洲農村房屋之原則。又有僅於正房之旁。建造廂房一楹。其他有任意建造者。亦必在易見處。惟正房總建造於南向焉。

土牆



上圖為大農之房屋。而示以模型云。

建造房屋。依地方而異式樣。普通用木造成。四面圍為土牆。以高粱稈等蓋之。或川土為屋山。至於大農。基礎用石造成。疊磚為牆。屋山又有用瓦者。

每房一間有坑。依於一舖與兩旁二舖。而大不同。一舖坑者。縱一丈至一丈二三尺。二舖坑者。一丈五尺至二丈。寬約一丈四五尺。

建造云者。先固地盤。用基礎石置柱。柱上橫置過梁。過梁上部。置有過柱。更橫置五枝至七枝之檁。依檁之數。而決定其房之廣狹。由檁左右傾斜量椽。置柳條把於其上。柱與柱之間。堆積磚形之土塊土壁。其上塗泥而成爲壁。天花板以木板或高粱稈配合。而與四壁內部。同糊以紙。坡以磚瓦沿於窗側而造。爲長一丈五尺左右。高二尺五寸之牀。以泥塗其上面。而使平坦。空虛牀下。以便通過熱氣。依於側面之爐。燒高粱稈等之燃料。坑上常保適宜之溫度。爲最節用之防寒設備。窗多糊紙。而中配有一二扇之玻璃。用紙選擇厚質且強韌者。多爲二重窗戶。以備天氣大寒。室內之大部分。爲不用地板之泥地。坑上舖席。坐臥應酬等事。即在此也。

附帶於房屋之建造物。爲廂房一楹。充磨房及倉庫。另有簡單之儲物間。建造準普通房屋。築土牆於房屋之周圍。外防備盜賊之侵入。內注重家畜之保護。

上寬二尺。下寬三尺左右。高六尺。依房屋之大而異。有延長三十丈至五十丈者。建造分爲種種。而精粗無一定。多爲土牆。或疊石而塗泥。在富農築砲眼防臺於四隅。亦不爲奇。夜間有人守望。以警戒屋中人。此外有井、雞樓、豬圈及栓馬場云。

第二節 建築材料並價格

滿洲農家之建築用材料。主要者爲木材、磚及土壁。木材爲松木、楊木、楸木、杉木、榆木、椴木等。一間房之用材量。約一千斤之數。多由森林地方。輸送供給。磚瓦及粘土等。無論何處。悉有產出以應用云。

試舉建築用材之價格（滿洲事情第三輯第二次外務省通商局海龍地方領事館分館報告）如次。

(甲) 木材

品名	種類	木材體積		價格	備考
		口徑	長		
梁材	白松	一、二〇〇	三、一〇〇	二〇〇〇	
圓木	同	一、三〇〇	三、二〇〇	二、八〇	梢四寸
圓柱料	同	四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	梢二寸
方木料	白松	六〇	一、一〇〇	三、五〇	
同	同	八〇	一、〇〇〇	二、八〇	
同	同	三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	
同	同	五〇	七、二〇〇	一、五〇	
同	同	四〇	七、二〇〇	一、二〇	
同	同	二〇	七、二〇〇	三〇	
板料(四分)	同	寬一尺以上之板 七八塊總計一丈		六〇〇	主以用於屋山內爲
同(五分)	同	同	同	五〇〇	
同(一寸)	同	同	同	五、五〇	
橫木料	楊木	一五	一、五〇〇	三〇	限橫木料以楊木爲

一七五

本地方建築用材料。普通限於白松。紅松較諸白松。約為四成之數而已。

(乙) 其他

品名	數量	單位	價格	備考
磚	百	塊	一·七〇	黑色之中國磚
土	同		三〇	築壁及造坑用約一千五百塊
粘土	一車	(約四百斤)	二五	建造內房、屋山、坑及蓋土房屋約需十五車
沙	同	(同)	三〇	蓋瓦或蓋草者約需八車
寸草、墜壁芝	一	斤	八〇〇	建造一間需五車至九車
基礎石	一方	(大小器種一丈見方高二尺五寸)	三·五〇	一間需半方
瓦	一	百張	一·七〇	一間屋山需三千三百張左右
蓋屋草	一	百斤	三·二〇	一間屋山需四百五十斤
紙	一	百張	五·五〇	一間壁及天花板需一百張

第三節 建築費並使用年限

農家建造。在中等以下者。所有構成房屋之技術事。雖多託於木工。而已之勞力當之。於是所需僅材料費。而建築費。無不敷之狀態焉。建築單位。用一間房。(普通寬一丈縱二丈左右稱爲小間。農家所用主要之小間。寬八尺縱一丈六尺。)

第一項 建築費

茲示五間房及七間房等之建築費於左。

一、正房五椽仰瓦房五間(每一間寬十二長二十四尺)(錦縣第三十號農家調查)

種	類	材	料	五間屋用數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考
跨	海	梁	松	二根		一五〇〇	四	三〇〇〇	架屋用	
中	柱	柳		四		四五〇		一八〇〇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一七七

溝	滴	麻	土	石	草	磚	瓦	木	椽	土	簷	二	大	過
頭	水	刀		灰	笆			板			柱	梁	梁	梁
同	泥	舊		蘆	同	泥	松	雜	油	同	同	同	杉	松
		青												
	燒	麻		草		燒		木	松				松	
一四	三〇〇〇塊	六〇〇斤	三〇〇車	二〇〇〇斤	一四四〇尺	二九〇〇塊	一五〇〇張	三〇料	二四〇	二二	二〇	二〇	一〇	四
三〇〇	二〇〇	〇一〇	五〇	〇三	〇七	一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五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七五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四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二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蓋扇用	製門窗等						

一七八

滿洲農家之牛馬與消費

種	類	材	料	三間房用數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考
樺		楊		三〇根	一五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架屋用		
土	柱	油	松	六	一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同		
山	柱	同		二	二、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同		
海	梁	松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一七九

二、廂房

(甲)五道標灰製房蓋平三間(西廂房)
(每一間寬一丈二尺長二丈)

甬	通	石	計	每一間房平均
瓦	柱	雜	石	
同	松			
一三五	一〇根	二方		
〇、〇三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七五	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架屋用	基礎用		
		六四四、一八		
		一二八、八三		

(乙) 三道標土製房蓋平房二間(東廂房)倉庫(每一間寬一丈二尺長一丈八尺)

種類	種類材料	二間房用數量	單位	價值	備考
土柱	楊柳	三	六根	60.11	10.110
				1.70	10.110
				40.11	10.110

每一間房平均	計	青麻	磚	石灰	石	麻	高粱	木板材料	椽	雜木
		二斤	四、〇〇〇塊	五、〇〇〇斤	五、〇〇〇斤	二〇斤	二〇〇捆	五斤	三三二	一一二
			一百塊	一百斤			一百捆			
		一〇	五〇	三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三、五〇	一、一五
										一八〇
									一九、八〇	同
									一七、五〇	製門窗等
									二〇〇	蓋屋用
									〇、五〇	編高粱稈用
									二〇〇	牆壁等用
									一五、〇〇	製屋山及牆壁用
									二、〇〇	和石灰用
									一二四、八〇	
									四一、六〇	

椽	柳	八八			
或	楊				
高粱	泥	三〇〇塊	六本		
程	製	一〇〇	一百塊		
土		二〇〇			
號		三〇			
木板及圓木料		九〇〇			
計		一二〇〇			
每一間房平均		七三、八〇			
合計		三六、九〇			
		八四二、七八			
		一七、六〇			

以上不含木工並泥水工之工銀。每一間房。以木工工銀八圓、泥水工工銀十五圓計算之如左。

五間房(正房)

一一五圓

三間房(西廂房)

六九圓

二間房(東廂房)

四六圓

計

一三〇圓

加以建築材料費八四二、七八圓。則爲一、〇七二七八圓云。土牆上寬二尺、下寬三尺、高六尺。每一丈需工銀及材料。共一、五圓。築成三十五丈。則需五二、五圓。又以柳條代用土牆時。每一丈需六角。共計二、一圓足矣。

并用磚二、〇〇〇至三、〇〇〇塊。價銀四十圓至六十圓。工銀二十圓。鈎桶、輕轆需四、五圓。計七十四圓五、此外加栓馬場約二十四等。房屋費累計一千二百十九圓七角八分云。

綜合以上結果。滿洲農家每一間房。其價如左。

屋山用瓦家屋	一五〇圓
屋山用灰家屋	七〇圓
屋山用泥家屋(倉庫)	六〇圓

第二項 使用年限及修理

房屋使用年限。雖依其建築材料及建築方法。種種各異。而一間房需一百圓

以上者。能用至一百年。五十回許者。不過三、四十年。依上之例。正房約六
七十年。廂房約三、四十年耳。

修理房屋。用瓦者新築後數年間。無須修理。用灰者每年應重塗屋上。用泥及
草者。亦年年有補脩之必要。而其房屋內外。每歷三、四年或五、六年。須行
大修理焉。

第四節 農民房屋所需狀態

滿洲農民之房屋所有狀態。自作農俱爲己產。佃農多由地主借給。而大半不收
費。房屋所用之地。普通半天地至一天地云。
茲以各地方農家所需房數。並建築費與修理費如次。

調 號	查 房 數	一 間 房 建 築 費	每 一 年 修 理 費 之 平 均 數	備 考
1	一五〇 _個	一二〇 _圓	五〇 _圓	〇、七〇 _圓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一八三

10	15	14	18	12	11	10	9	8	7	6	5	4	8	2
一四、〇	一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五、〇	三、〇	三、五	二、〇	三、五	六、〇	一三、〇	二、〇
一五、〇	八三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五〇	六〇	三五	六五		三〇〇	七五
二、〇	一、五		五、〇			三、八	五、〇	二、〇	八、三	八、三	一二、五		二、〇	五、〇
二、六九	一、五三	二、四八	〇、九〇	一、七〇	二、三六	二、一二	二、四八	一、二三	一、四〇	三、三五	一、六八	一、四五	二、三七	二、二五
		地主所有		地主所有	地主所有	地主所有						地主所有		

一八四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平均	8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七、五	六、〇	一三、〇	四、〇	六、〇	八、〇	三、〇	八、〇	六、〇	一二、〇	六、〇	五、〇	一一、〇	一二、〇	八、〇	
一一五、二	一五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五〇	四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五〇	
(五、七七)	六、〇	一〇、〇	三、三	七、五	一〇、〇		八、〇	五、〇	五、五	六、〇		五、九	五、五	五、六	
一八五	一七、四七	二、一〇	一、三〇	〇、九七	一、四〇	一、〇六	一、二〇	二、〇五	二、二三	二、一二	一、七一	二、〇八	二、二〇	一、二三	一、二七
			地主所有				地主所有					地主所有			

最 多	最 少
三〇〇、〇	三、五〇
(一一、五)	(一、五)
三、三五〇	〇、七〇〇

備考

(一) 房屋之廣。雖依各農家而異。而一樣計算之。

(二) 房屋之數。除廚房及倉庫。僅以人可居住之房屋為限。

(三) 修理費為關於各房屋全部之計算。依其大小而有差異。

(四) 修理費以三、四年或五、六年為常。此處平均計算。

平均一間房。住一、七四七人。為之核算。即夫妻二人左右。其建築費。平均為一一五、二圓。而使用之年限。為六十年。每一年之攤還比例。為一、九二圓。再加修理費〇、七六九圓。則其家屋費計二、六八九圓。且成人每一人之房。必需〇、五七二間。而居住費。對於一人之每年平均為一、五三八圓。此外廚房、倉庫及井等。雖按年攤還費。不能不使負擔。然太煩瑣。略之。關於一間房之居住人數及建築費。以分別大、中、小農觀之。佃農比自種農。人

數稍多。大農比中、小農之家屋。稍為整齊。其建築費之多。蓋可想而知矣。

自種農	小農	一間房之建築費	七五〇 ^四	一間房之居住人數	一九一六 ^人
	中農		一一四、三		一、五〇一 ^{平均}
佃農	大農		一二三、八		一、九三二 ^{平均}
	中農		—		一、六四六 ^{平均}
					二、二四〇 ^{平均}
					一、九四三

第五節 家具

滿洲農民所用家具之種類。殆無變化。僅其數量。依大、小農面有多少之異。茲舉其種類、價格及使用年限之主要者如次。

名稱	種類	價格	使用年限	件數	
				大農	小農
水缸	瓦器之巨者	八〇〇 ^四	不拘年	六	二

滿洲農家之生活與消費

一八七

火	凳	菜	椅	桌	藤	柳	匾	水	小	鍋	碟	盆	碗	洋	
盆	刀					罐	擔	桶	鍋					燈	
生鐵製圓形	木製方形	鐵製	木製圓形	木製方形	長一丈	葦蘆造	柳條編圓形	木製長五尺	木製圓形	同	生鐵大形	陶器	瓦器	陶器	玻璃製
一、五〇	一、〇〇	〇、八〇	一、二〇	一、五〇	〇、八〇	五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〇、〇五	〇、〇五	〇、三〇	〇、六〇	
不	五	不	三	五	一	二	六	一	同	不	三	一	三	三	
拘		拘				箇				拘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四	五	五	四	四	八	一	二	一	二	四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六	五	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石	秤	木	斗	升	口	斧	籬	板	石	木	雨	飯
	磨		箱			袋			凳	槽	槽	傘	桌
	大理石製	鐵梨木製大秤	松木製長五尺	同	木製量糧用	線製容五斗	鋼製	作豆腐用圓形	木製長形	石造長五尺	木造長七尺	布製	木製長方形
七三、二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	〇、八〇	一、五〇	〇、八〇	〇、六〇	一、三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〇、五〇	一、〇〇
	不拘	十	十五	一	二	五	五	一	五	不拘	十	二	七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三九二、九〇	-	-	-	-	-	-	-	-	-	-	-	-	-
一二三、二五	-	-	三	-	-	五	-	-	-	-	-	-	-

關於家具所有狀態。大概如上所云。至極小農。頗爲簡單。僅水缸。碗、碟、鍋、食桌等數件。不過二、三十圓。富農反此。尙有臺鐘及大花瓶等之裝飾品。依其程度各異。以上調查。爲農家所有之農具類。至其財產。彼等不喜人調查。難期正確。此處付諸闕如而已。

要之每一人之修理房屋。並按年攤還費。每年負擔比例。平均二圓。家具五圓。共計約七圓左右。雖然。不如農家食料爲必需者。大概依年成之豐歉。以及其他原因。而增減房屋家具之修理填補耳。

第六章 光熱費

第一節 燈用費

滿洲農民。大平日沒後即就寢。需燈用費甚少。惟冬季日短時。用洋燈或蠟燭。洋燈多爲桌燈。苟非大農。不用掛燈。其供燈用者。爲石油、豆油及蠟燭。各農家之石油消費量如次。(豆油消費。多供食料用者。)

調查號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家族消費	一五二、八斤	三八、二	二六七、四	五七、三	三八、二	一九、八	六八、七	四、四	四五八、五	四四、三	七六、四	五七、三	二〇、〇
每一人消費	一三、八九〇斤	八、四八八	一四、九四一	六、五八六	六、二六二	二、九五五	一四、〇二〇	一、一八九	一一、九〇九	四、〇六四	六、四七四	六、七四一	四、四四四
調查號數	15	16	17	18	19	21	26	26	27	28	29	30	平均
家族消費	一五二、八斤	七六、四	七六、四	一一四、五	一九一、〇	(豆油) 一三六、八	三八、二	七六、四	七六、四	三八、二	一一四、六	三三、八八	一九一
每一人消費	六、五八六斤	二、〇一〇	七、一四〇	八、四一九	六、八七〇	一三、二八一	一〇、三二四	九、二〇四	九、二〇四	九、七九四	一一、二三五	二六、八八八	八、三八五四

最 多

二六、八八八 最 少

一、一八九

備 考 豆油(第二十一號農家)不含於平均內。

茲以每一人一年消費量。平均八、三八五四斤。換算時間。依橫濱電氣公司之試驗。三分寬燈捻(燭力四、七〇)之一小時。消費油量。為四、三九九錢弱。而一人平均一年二八五、四六時點燈。一日平均〇、七八二時。(四十六分五十五秒)然其實際。一房有一燈。一小時二十一分零之點燈。可想像而知焉。

推測東三省方面石油之需給狀態。對於總人口一千六百萬。其消費一三四、一六六、四〇〇斤。即三、五一一、三三七罐。(一、七五五、六一八箱)滿洲進口石油類。查九年度。為三、四一五、〇九六罐。(一、七〇七、五四八箱)雖其不足。約為四萬八千箱之數。而在都市。有電燈之設備。或在腹地之農民。消費較此平均。更為少數。結局無過與不及云。

計算農民一人一年所消費者。每斤作銀二角。計銀一圓六角七分七厘。分為大、中小農之石油消費量如次。

		家族消費		每一人消費	
佃農	小農	三八、五二	六、二七〇	(一、二五四)	
	中農	一二九、一五	一二、〇五五	(二、四一一)	
自種農	大農	二二九、二〇	八、四四六	(一、六八九)	
	小農	四七、七五	八、三六一	(一、六六二)	
	中農	六〇、三五	五、二六九	(一、〇五三)	

第二節 防寒費及炊用燃料

滿洲居嚴寒之地。所謂防寒費者。彼等之生活上。與建造房屋。皆為最重要事。而以高粱稈為最良燃料。其他為高粱根、包米稈、豆稈、雜草等。俱供燃料之用。而通常農民之建造房屋。坑與竈相連結。依於炊事。而所發生之熱氣及煙。為暖坑之設備。故防寒費與炊用燃料。不能區而別之耳。

第一項 高粱稈消費量

茲與農家主要燃料高粱稈之消費量如次。

調查號數	高粱稈	稈	燒坑之數	每一人坑高粱稈消費	每一人高粱稈消費
13	二、五〇〇		四	六二五	一三〇
12	一三、〇〇〇		四	三、一六六	一、五二九
11	一二、〇〇〇		六	二、〇〇〇	一、〇一七
10	八、〇〇〇		四	二〇〇	七三四
9	九、三六〇		一	八五一	二四三
8	二、〇〇〇		四	五〇〇	五四一
7	二、四〇〇		三	八〇〇	四九〇
6	五〇〇		二	二五〇	七三
5	二、〇〇〇		四	五〇〇	三二八
4	一、〇〇〇		八	一二五	一一四
3	五、〇〇〇		一	四一七	二七九
2	一、二〇〇		二	六〇〇	二六一
1	四、五〇〇 <small>把</small>		一〇	四五〇 <small>把</small>	四〇九 <small>把</small>

平均	30	29	28	27	26	25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四、一五七、六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二	一二	五	二	三	四	二	一〇	六	四	七	一〇	八	九	一二
一、〇四七、四	四一六	六〇〇	七五〇	八三三	八五〇	九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五	五七一	一、二〇〇	二、八七五	二、七七七	二、五〇〇
五八一、五	三九六	二九四	三八五	三〇一	四一〇	四八六	九四一	一、一六五	四八	一四四	八八二	二、一五〇	六五八	一、二九三

最 少	最 多	一九六	
		二	一三
		一三五	二、八七五
		四八	二、一五〇

備考 一把雖有多少之大小。而大致以二〇—三〇根為一束云。

平均一人之消費量。一年需五八一、五把。即銀七圓四角二分七厘。一坑需一〇四七、四把。即銀十三圓三角七分六厘。(每一圓七八、三把參照第一章第三節第三項)高粱稈多足供自家之用。本調查中。有用自家生產而不敷者。為第3、4、11、12、13、16、17之各號農家云

第二項 大、中、小農之高梁稈消費量

分為大、中、小農之高梁稈消費量。觀於次所載者。便能明晰。其消費量。自種比佃農為多。大農比小農為多。而小農多用雜草等。視為補助燃料云。

一年消費量

每一坑	每一人
五六一、六 <small>把</small>	二二八、六 <small>把</small>
(小農)	(二、七九一)

自種農	中農	一、二五二、五	六八六、七	(八、七七〇)
佃農	大農	一、五八七、〇	七七八、〇	(九、九二九)
	小農	八一三、二	五一二、四	(六、五四四)
	中農	一、一〇〇、〇	八七五、五	(一一、〇五三)

此外有以豆秸、玉蜀黍稈及心、雜草等爲燃料者。黑龍江省等地方。尙有以牛糞爲燃料者。此等一一計算。殊屬煩瑣。悉從略焉。

火柴消費。大農一年約三十包左右。小農約十包左右。其價值爲一圓五角至五角云

第七章 雜支出

第一節 衛生費

第一項 洗滌費

衣服之洗濯及裁縫。爲農家婦人之職務。而大家族或富農。雖有雇人洗濯者。然

213

亦不多。洗濯用品。肥皂視爲珍品。多製坑之灰計以代用之。各農家之洗濯費。明晰其支出者。爲左列數家云。

調查號數	種類	總值	每一人平均總值	備考
1	肥皂及雇工費	三、〇〇	二八、三 ^四	自種 中農 地主
3	肥皂	六〇	三、三	
4	同	一八	二、〇	佃農 小農
8	同	四〇	一一、七	
9	肥皂及雇工費	五、〇〇	一三、四	自種 大農 地主
10	肥皂	一、〇〇	九、四	佃農 中農
30	同	四、〇〇	三一、七	自種 中農
平均		二、〇二	二二、二	

第二項 理髮及洗澡費

農民之理髮洗澡。多於自家行之。即男子用剃刀。女子由老婦或主婦相助。夏

日洗澡。浴於池水或流水處。男子晝間行之。女子夜間行之。雖然。滿洲爲缺水故。多以溫水揩拭爲合宜。謂洗澡使身體虛弱。爲此迷信。而好洗澡者少。在都市隣近之農家。一年約三、四次。陰曆四月、五月、八月之各節前。赴都市而行之。一般殆不洗澡。於是所需理髮及洗澡費。殊屬不多。茲示其數如次。

調查號數	一年理髮及洗澡費	一人一年平均	備考
1	八、〇〇	七五、 ^分 四	在熊岳城內洗澡一次一角理髮二角
2	二、〇〇	四四、四	肥皂用
3	一三、〇〇	六九、八	在沙河鎮洗澡理髮
4	二、五〇	二八、七	
8	一〇、〇〇	二九四、一	在鄭家屯洗澡理髮與第一號同
9	六〇、〇〇	一六〇、八	同
25	一、〇〇	二七、七	
30	一〇、〇〇	七八、八	洗澡一次一角全家約四十次理髮每年六圓

滿洲農家之生活與消費

一九九

平均

—

九七、四

第三項 醫藥費

農民一般身體強健。需醫藥者幾希。有時雖有疾病。亦少用此。茲示其醫藥費如次。

調查號數	一年醫藥費	每一人醫藥費	調查號數	一年醫藥費	每一人醫藥費
1	一〇、〇〇	九四、二 _分	11	一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 _分
2	四、五二	一〇〇、〇	15	五、〇〇	二一、三
3	三〇、〇〇	一六七、五	30	二〇、〇〇	一五八、七
4	五、五〇	一六一、七	平均	平均	一三八、七

醫費一次。多為一圓至一圓五角。而受診治。藥費一日份約二角左右。多為草根樹皮。與仁丹、寶丹、人丹等。

第二節 教育費及娛樂費

第一項 教育費

在農村之教育機關。頗不完備。本調查雖經過二十餘村。而有學校之形式者。僅新城子國民學校一處。其他集村中有志者。合聘教師。租定一房而為私塾。教授其子弟讀書。至大農之子弟。使留學於都市。故教育費。雖由農家之支出。而其數不定云。

調查號數	被教育者數	教育費	每一人教育費	備考
15	四	一〇、〇〇	二、五〇	同
12	一	九、〇〇	九、〇〇	私塾
9	四	一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入鄭家屯師範學校其他國民小學校
5	一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國民小學校
4	三	八、〇〇	二、六六	私塾
3	一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國民小學校
2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私塾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101

平均	80	24	17	16
二、三	—	—	—	八
	八〇〇	三七、六〇	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三、五〇	三七、六〇	二〇、〇〇	五、六二
		私塾	國民小學校	同

農村子弟受教育者。一家之兄弟中。亦不過一二人。一般並無教育。故欲提高農民地位。而增進其幸福。不可不振興農村普通教育。而在滿洲之農村。施設教育機關。實目前之急務焉。

第二項 娛樂費

在滿洲農民之娛樂設備。無何等之可觀。每年僅一二次。舉行演戲而已。演戲用費。以各農民所納之村費支出。戲在露天公開。此外都市隣近。年年有數次之影戲及電影戲等。表示其用費如次。

農民生活費中。最占多數者。爲冠婚葬祭費。而依貧富之程度。分爲種種。結婚

第三節 冠婚葬祭費

平均	30	29	27	26	25	9	5	1	調查號數
	八、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五〇	一〇、〇〇	每一年娛樂費
	一、二、三、二	六、三、四	五〇、〇	六〇、九	六〇、二	二七、七	五三六、二	九四、三	每一人總值
							以一已之用費演戲供佃農或村民之娛樂		備考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二〇三

爲一種賣買制度。男子以一定之聘金。納於女子方面之父母。而後娶之。女子方面。即以此辦裝奩爲例。有資產之女家。仍將聘金原數送來。以充嫁後用費。有自幼訂婚約者。自訂約之日起。至結婚之日止。按年支付聘金。茲舉納一次之聘金。並其開始婚事費等如次。

調查號數	婚事費	喪事費	備	考
18	四〇〇	一、三〇〇 _圓	自種兼地主	三〇二、五 _天
15	六〇〇	一〇〇	自種	三、〇
10	二五〇	二〇〇	自種	一、〇
9	五〇〇	三〇〇	自種、佃兼地主	七、二
8	二五〇	六、〇〇〇	自種兼地主	三二四、二
5	二〇〇	三〇〇	佃	—
2	一〇〇	四〇〇	自種兼地主	二二〇、〇
1	四〇〇 _圓	八〇〇	自種兼地主	八五、〇

26	24	21
二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自種	自種	自種
二四、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喪事彼等視爲最重要者。用費浩大。多在婚事費之上。即上表所載之喪事費。可以見矣。

婚喪二事。大農所費較多。觀於上表所示。可以明瞭。在一百天地以上之大農。婚事四七五圓。喪事二、一二五圓。五十天地以上者。婚事五五〇圓。喪事六五〇圓。二十天地以上者。婚事二五〇圓。喪事三〇〇圓。在二十天以下之小農。婚事一三〇圓。喪事二〇〇圓云。

平常墳墓之經常費。爲香、燭、燒紙、脩墳費、栽墳樹費等。中農所需爲二、三十圓也。

第四節 交際費

農家交際費之主要者。一爲婚喪慶弔費。即奠儀、弔儀、宴會費、施脩寺廟費。

種種不同。茲舉其數如次。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調查號數
佃	佃	自種兼地主	地主	自種、佃兼	自種	自種	自種	佃	自種	自種、地主	農民種類
(二四、〇)	(三六、〇)	三二四、二	七、二	二一〇	五、五	一一〇	(五、三)	六、〇	三、〇	三〇二、五	所有或耕作地畝數
一〇	六〇	八〇〇	二〇	三〇	六	三五	三〇	四〇〇	二〇	一五〇	一年交際費
27	26	25	21	20	19	18	17	16	13	12	調查號數
自種	自種	佃	自種	佃	佃種兼地主	自種兼地主	自種	自種兼地主	自種	佃	農民種類
一八〇	二四〇	(四、八)	五五、〇	(八、五)	八六、〇	八五、〇	三二〇	一〇五、〇	二二、五	(一六、〇)	所有或耕作地畝數
三〇	三〇	二〇	五	五	二〇	六五	二〇	一〇五、〇	八	二五	一年交際費

29	28
自種	佃
四三、八	七、二
二〇	一〇
	30
自種兼地主	
八五、二	
四八	

由自種與佃農中。分大、中、小農之交際費如次。

佃農	小農	一九、八	所有地畝二十天以下
	中農	二五、〇	同
自種	大農	一六二、五	同
	中農	一八、〇	所佃地畝二十天以下
佃農	中農	三五、〇	同
	小農		五十天以下

自種農所需之交際費。較佃農為多。大農所需之交際費。較小農為多。即其力有餘裕耳。

以上雜支除外。在大農猶有支出慈善救濟費者。數全不同。亦不定也。

第八章 農家之生計費(總結)

第一項 農民每一人之生計費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二〇七

農民消費款項之狀態。業已在第三篇。爲之概說。茲舉滿洲農民一人一年中所需之生計費。總結如次。

種類	總值	百分率
食費	四四,七四八	五八,三三%
衣費	一〇,三三五	一三,四七%
住費	八,五三八	一一,一二%
光熱費	九,一〇四	一一,八六%
雜費	四,〇〇〇	五,二三%
合計	七六,七二五	一〇〇,〇〇%

在滿洲農民之生計費中。光熱費之比例。顯著增高。不可不注意焉。次分自種及佃之大、中、小農。關於其生計費。一年一人之比較如次。

農業者之種類	生計費目						合計
	食費	衣費	住費	光熱費	雜費	合計	
小農	四四,八三〇 (六九,四〇)	七〇,〇六八 (一〇,九〇)	五,一〇六 (七,九)	四,〇四五 (六,二)	三,五〇〇 (五,六)	六四,五四九 (一〇〇,〇)	

佃農			自種農		
平	中	小	平	大	中
均	農	農	均	農	農
三〇、二七六 (五三、七七)	二六、二八 (四四、八)	三四、四三四 (六二、六)	四九、八八一 (六、三)	四九、七四四 (五八、七)	四三、〇六八 (五二、八)
七、六二二 (三、三)	一〇、八六八 (一、八六)	四、三七九 (七、九)	九、七二二 (二、八)	九、八六七 (一、六)	一二、二三六 (一、五九)
四、八〇六 (八、四)	五、一五九 (八、八)	四、四五四 (八、二)	六、八四二 (八、九)	八、九九五 (二〇、六)	六、四二六 (八、三)
一〇、一五六 (一七八)	一二、一〇六 (二〇、七)	八、二〇六 (一四、九)	八、九四八 (一、四)	一一、六一八 (一三、七)	一一、一八〇 (一四、五)
三、七五〇 (六、八)	四、〇〇〇 (七、二)	三、五〇〇 (六、五)	四、〇〇〇 (六、八)	四、五〇〇 (五、四)	四、〇〇〇 (八、五)
五、六、六一 (二〇〇、〇)	五、八、二五 (二〇〇、〇)	五、四、九七 (二〇〇、〇)	七、五、三九 (二〇〇、〇)	八、四、七二 (二〇〇、〇)	七、六、九一 (二〇〇、〇)

依此食費之百分率。中農、大農。比小農為減少。衣費增加。住費及光熱費。亦漸為增加云。

第二項 農家之生計費

在滿洲一農民家族人數。平均為一二、六二人。(傭工在內)則一人一年為七六、七二五圓。此生計費。一年為九六八、二六九圓。不能不加其他交際費並婚喪費焉。

第四篇 結論

本篇研究滿洲之農民。以其所生產者。償其消費。尚得利益幾許。有如何之購買力。以本論爲結束焉。

滿洲農民。依於農業經營而所得之收入利益。既詳載第二篇矣。在實際計算上。自家勞銀。即加諸淨利中。爲便利計算也。茲舉每一天地一年之收入利益如次。

佃		自種農			淨利	自家勞銀	合計
中農	小農	大農	中農	小農			
六・九	一五・五	八一・六	六五・八	五一・三	一四・五	二一・四	
	三五・八	四・二	一三・九	六〇・五		五二・三	
						一一一・八	
						七九・七	
						八六・八	

依經營面積之多寡。算出其收入利益如次。

種	分別經營面積			天數
	小農	中農	大農	
自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
佃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
自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
佃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
自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
佃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
自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
佃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
自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七〇
佃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
自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九〇
佃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
自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五
佃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八
自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
佃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五

次之每一農民之生計費。既詳載於第三篇。應於其家族人數。而計算一年之生計費如次。

種	分別自種與佃			家族數
	小農	中農	大農	
自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
佃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
自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
佃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
自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
佃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七
自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八
佃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九
自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
佃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
自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
佃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

由上二表觀之。農業經營之收入利益。償其消費。尙有幾許之餘利如次。

甲、依家族數之獲利表

一、家族三、〇人時

佃	
中農	小農
二六〇	一〇八
二六〇	一〇八
三三八	二九六
元二五	三四五
三〇二	三九四
四四八	四九三
四七六	五九三
五三八	六九二
六三五	七九〇
六六四	八八八
八七〇	九九六

農業者種類		經營面積
佃	自種	
中農	小農	三天地
一〇八	一四九	五天地
九二八	三六五	一〇天地
三四八三	九四五	一五天地
六〇四八	一四八三	三〇天地
二五三四	八六一三	三〇天地
四六七四	一三六三	

二、家族五、〇人時

自 種 大農 中農 小農	農業者種類		經營面積
	大農	中農	
			五天地
		一〇七五 <small>圓</small>	二〇大地
		六六五 <small>圓</small>	一五天地
		一,三三五 <small>圓</small>	三〇大地
	一,〇五七	一,六四五 <small>圓</small>	三〇大地
		一,八五七 <small>圓</small>	四〇大地
		二,六九七 <small>圓</small>	五〇大地
三,七四七	三,四六七		六〇大地
四,六一五			

三、家族七、〇人時

佃 自 種 中農 小農 大農 中農 小農	農業者種類		經營面積
	中農	小農	
			三天地
	(一)		五天地
	二〇六 <small>圓</small>		二〇大地
	(一)		一五天地
	一八〇		三〇大地
	三六五		一五天地
		七九五 <small>圓</small>	二〇大地
	四九五〇		三〇大地
		一,三五四 <small>圓</small>	四〇大地
	一三七〇	七五 <small>圓</small>	五〇大地
		一,〇九五 <small>圓</small>	六〇大地
	五五二〇		七〇大地
		二,〇五五 <small>圓</small>	八〇大地
	五六五〇		九〇大地
		二,八〇五 <small>圓</small>	一〇〇大地
	七七九〇		一〇〇大地
		三,九六五 <small>圓</small>	一〇〇大地

佃		經營面積	農業者種類
中農	小農 (一)		
	三七八	一〇天地	
	三六七	一五天地	
	三八五	二〇天地	
二〇六	六四七	三〇天地	
二四六		四〇天地	
四八六		五〇天地	
六六六		六〇天地	
		七〇天地	

四、家族一〇、〇人時

佃		自		經營面積	農業者種類
中農	小農 (一)	大農	中農		
	三六〇			四三〇	四
	二〇五			一〇三〇	四
(一)	四七〇		八五〇	一、九二〇	四
六〇〇			二六三〇		四
二七四〇			二四九〇		四
四八八〇		三四九〇	三二六〇		四
		四、三六〇			四
		五、二九〇			四

五、家族一五、〇人時

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經營面積	家族人數	
	三天地	五天地
三〇四	一四一九	三六九一
五〇	一二一九	二二六五
	九二四五	一四八三五
	七九五五	一三五四五
	二〇四二五	一九一三五

二一五

乙、分農業者種類之獲利表
一、自種小農

經營面積	自種					農業者種類
	中農	小農	大農	中農	小農	
一五天地		四九〇			七〇九五	四
三〇天地	四九〇	二〇二五		四四〇五	一、二六八五	四
三〇天地	二二二〇			一、三三五		四
四〇天地	一九七〇		三、〇六九五	二、八三二五		四
五〇天地	一九七〇		三、〇六九五	二、八三二五		四
六〇天地			三、九三七五			四
七〇天地			四、八〇五五			四
一〇〇天地			七、四〇九五			四

二、自種中農

家族人數	經營面積	20 天地	30 天地	40 天地	50 天地
一五〇	四四〇・五	一〇七五	六六六・五	一〇三二〇	一、七八四・五
一〇〇	八二五・〇	四七三・〇	二、二二五・五	一、五九一・〇	一、二六八・五
七〇	一〇五五・七			七〇九五	
五〇	一二〇九・五				
三〇	一、三六三・三				

三、自種大農

家族人數	經營面積	20 天地	30 天地	40 天地	50 天地
一五〇	四四〇・五	二、一六〇・三	二、八〇三・五	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	八二五・〇	二、〇〇五・五	二、六四九・七	三、四四六・七	
七〇	一〇五五・七	一、八五二・七	二、四一九・〇	三、二一六・〇	
五〇	一二〇九・五	一、六二二・〇	二、四一九・〇	三、二一六・〇	
三〇	一、三六三・三	一、二二七・五	二、〇三四・五	二、八三一・五	

經營面積	家族人數		經營面積	家族人數	
	男	女		男	女
三天地	一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五天地	七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天地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天地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天地	二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經營面積	家族人數		經營面積	家族人數	
	男	女		男	女
三天地	一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五天地	七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天地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天地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天地	二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五、佃中農

家族人數	經營面積	二〇天地	三〇天地	四〇天地	五〇天地
三〇	二五三・四	四六七・四	四	四	
五〇	一三七・〇	三五一・〇	五六五・〇	七七九・〇	
七〇	二〇・六	二三四・六	四四八・六	六六二・六	
一〇〇	一五四・〇	六〇〇	二七四・〇	四八八・〇	
一五〇	四四五・〇	二三一・〇	一七〇	一九七・〇	
(一)	(一)	(一)	(一)		

由此觀之。在自種之小農。雖其家族三人。而不能不經營五天地以上。在七人以上之家族。至少須耕作十天地。何則為家族而應負擔者。既有婚喪等費。且每三年又有一次之荒。是三百圓至六百圓之獲利。決非多也

中農家族人數。如在十人以下。經營面積二十天地左右。能得相當之利。家族人數如在十人以上。須有三十天地左右之耕作。始能得相當之利耳。

大農不關係家族人數。其經營之面積。利益綽綽然有餘裕。耕作五十天地。獲利當在三千圓以上。比諸中農、小農。豈非遠爲有利之企業乎。

以佃農言。小農無論如何。苟非經營十天地以上。則受損失。至於家族人數。十人以上。必須有十五天地以上之耕作。十五人以上。以小農經營。究竟收支不能相抵。比諸自種小農。頗爲不利之經營焉。

中農家族數在十人以下者。經營三十天地。雖能維持一家生活。而在十人以上。必須耕作四、五十天地。在十五人以上者。經營五十天地以下。恐收支尙難相抵耳。

要之佃農比自種農。居於不利之地位。小、中農比大農。又獲利甚少者。然東三省現狀。依第六次農商務統計。所有農耕地未滿三天地者。占三成五分。未滿五天地者。占五成七分。未滿十天地者。占七成八分。而所有在十天地以上者。不過二成一分而已。

一天地以下 四一三、三九一戶

一六、四%

三天地以下	四八五、七六六	一九、〇	} 七八、三	二二〇
五天地以下	五六九、三九二	二二、三		
十天地以下	五二五、七四二	二〇、六		
十天地以上	五五五、四二五	二二、七		
計	二、五四九、六九九	一〇〇、〇		

此外分爲自種與佃。依該統計書所載。在東三省自種農四三、八%。佃農二九、三%。自種兼佃二五、九%。計一〇〇、%。而依東三省之農民。經營農業。則見獲利甚薄。究竟不脫極窮苦農夫之境域耳。

在滿洲經營農業。如上所云。所獲利益。較諸日本爲多。然農地之分配。不得其宜。通常農民。不過忙於衣食住耳。反此則爲大農。有以寬裕稱者。雖謂滿洲農民之購買力。僅在此少數之富農。非過言也。一旦此等貧農而逢荒年。究非借錢。不易維持生活。目下金融機關。未能完備。益使富農有兼併土地之趨勢耳。

是故欲使滿洲農民寬裕。必謀其購買力之增進。則所謂先務者。在彼等分配農地之適宜。使農民全體之獲益。公平且大。而振興普及國民教育。以登彼等於春臺焉。

大正十四年五月五日印刷
大正十四年五月十日發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庶務部調查課

大連市西公園町四十九番地

印刷人 荒木猪象

大連市西公園町四十九番地

印刷所 合資日清印刷所

滿洲司法協會編纂

新制定

(最新考案加除式)

滿洲帝國六法

(滿文)

新京 滿洲司法協會發行

萬曆通國六器

萬曆通國六器

萬曆通國六器

追錄加除一覽

康德八年一月十日以前

追錄每年一月發行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追 錄 號 數	注 意	加 除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康德七年八月十日以前	一、對於追錄內活葉之加除，易生舛誤希於整理時，參照加除表。 一、追錄加除一覽表，係為記入追錄號數及其現在內容而設。	
								檢加 除者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追 錄 號 數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內 容 現 在
							檢加 除者	

追録加除一覽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追 録 號 數
年 月 日 現在	年 月 日 現在	年 月 日 現在	年 月 日 現在	年 月 日 現在	年 月 日 現在	年 月 日 現在	年 月 日 現在	年 月 日 現在	年 月 日 現在	內 容 現 在
										檢 加 除 印 者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追 録 號 數
年 月 日 現在	年 月 日 現在	年 月 日 現在	年 月 日 現在	年 月 日 現在	年 月 日 現在	年 月 日 現在	年 月 日 現在	年 月 日 現在	年 月 日 現在	內 容 現 在
										檢 加 除 印 者

新制 滿洲帝國六法(滿文)總目次

第一編 基本法

帝國組織法

滿洲國建國宣言	一
即位詔書	二
回鑾訓民詔書	三
組織法	四
管位繼承法	五
人擔保法	五
法院組織法	五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	五
國家總動員法	三
防衛法	三
防衛法施行令	三
防衛手續法	〇
官規	八
文官令	二
恩給法	二
恩給法施行細則	一
法例	八
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	五
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	五

第二編 行政法

雜官制

公文程式令	三
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	三
關於軍令之件	三
關於防衛令公布式之件	三
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	七
國務院官制	一
國務院各部官制	三
宮內府官制	七
內務府官制	八
參議府官制	九
首都警察廳官制	九
警察廳官制	一
地方制	二
省官制	二
黑龍省官制	四
縣制	六
縣制施行規則	八
縣官制	一

冀官制	二二
熱河省及綏州省內官制	二四
熱河省及綏州省內官制	二五
新官特別市制	二七
新官特別市制	二八
新官特別市制	三一
市制	三二
市官制	三三
市制	三五
街制	三六
村制	三九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	四二
保	
甲	
暫行保甲法	四八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五〇

第三編 民事法

一般民事法

民法	一
民法總則編施行法	二
民法債權編施行法	三
民法債權編施行法	四
關於從前依日本法所取得之先取得權及不動產買權之件	二六
利息制限法	二七
遺失物法	二八
婚約發給規則	二九
提存法	二九

民事手續法

民事訴訟法	三一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三四
強制執行法	四五
強制執行法施行法	五〇
拍賣法	五三
非訟事件法	六三
過料手續法	七一
關於適用過料手續法之件	七二
關於適用過料手續法之件	七三
民事手續費用法	七四
民事手續費用法	七六
調停法	七六
關於調停法之運用之件	七八
關於調停委員及調停補助人之旅費、每日津貼並止宿費之件	七八
仲裁手續法	七九
公證法	八〇
公證手續規則	八三
關於證書之確定日期之件	八五

第四編 商事法

商人通法	一
商人通法施行法	一
關於小商人之範圍之件	四
會社法	四
會社法施行法	五
外國法人法	一一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	二五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施行之件	二七

證據法	二八
支票法	二八
拒絕證書令	二八
關於依證據法及支票法之規定之證據交換所之件	二六
海陸法	三七
倉庫法	三八
海商法	三九
海商法施行法	四〇
關於支票提示期間之特例之件	四六
關於通用支票法應與銀行同視之人或施設指定之件	四七

第五編 刑事法

一般刑事法

刑法	九一
刑法施行法	九一
暫行懲治叛徒法	九一
暫行懲治盜匪法	九一
暫行懲治賭博法	九一
關於處罰從前犯罪行為之件	〇〇
關於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及職員之件	〇〇
關於通用行政法規則之件	〇〇
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資格之件	〇〇
關於指定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資格之件範圍之件	〇〇
特別刑事法	一一
鴉片法	三三
鴉片法施行規則	三四
麻藥法	四五
麻藥法施行規則	四七
出版法	九七

關於裁判取締之件	二一
租稅犯處罰法	二一
軍機保護法	二二

刑事手續法

刑事訴訟法	二五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五
關於支給官廳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	四〇
關於支給證人參事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其他金額之件	四一
關於請求裁判書等原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	四一
刑事交涉法	四一
扣押物處理規程	四二
執行猶命處理規程	四三
恩赦令	四四
恩赦令施行規則	四五
大赦令	四五
減刑令	四六
關於檢察事務處理者之件	四七
犯罪處理規程	四七
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	四八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四八

第六編 警察法

司法警察法

司法警察職務規程	七一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七一
違警罪即決法	七二
違警罪即決法細則	七二

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	三二
關於應交付執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之證票之件	三三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三三
指紋原無作成須知	三五
刑事照片事務處理規程	三六
違警罪處罰令	三六
囚人護送規則	三八
囚人護送細則	三八
囚人護送須知	三八

治安警察法

治安警察法	一〇
行政執行法	一一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	一一
行政執行法施行手續	一二
募捐取締規則	一三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	一五

衛生警察法

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	一六
關於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施行地區	一六
傳染病預防法	一七
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一九
接洽係著其他衛生上須取掃者之健康診斷規則	二二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	二二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二六

第七編 稅法 專賣

國稅法

國稅徵收法	一一
-------	----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	四四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規則	四五
地稅法	四六
地稅法施行細則	四八
禁煙特稅法	四八
家屋稅法	四九
家屋稅法施行規則	五〇
營業稅法	五一
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五二
法人營業稅法	五三
法人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五三
遊樂飲食稅法	五四
遊樂飲食稅法施行規則	五五
出產糧石稅法	五五
酒稅法	五五
家釀自用酒稅法	五七
製稅法	五七
製稅法施行規則	五九
毒稅法	五九
糖稅法	六〇
棉紗水泥稅法	六四
抽取稅法	六四
鎮藥稅法	六七
印花稅法	六九
稅引需用規則	七一

所得稅

勤勞所得稅法	五五
勤勞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五五
自由職業稅法	五七
自由職業稅法施行規則	五八

地方稅

省地方費法.....六〇
 省地方費稅法.....六一
 地方稅法.....六二

關稅法

關稅法.....六三
 噸稅法.....八二
 依噸稅法第一性指定港之件.....八三

專賣法

鴉片法（刑事法之部收載）.....八四
 鹽專賣法.....八四
 火柴專賣法.....八五
 煤油專賣法.....八六
 酒精專賣法.....八七
 小麥粉專賣法.....八八

第八編 諸法

經濟諸法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一
 重要產業統制法.....五
 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六
 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八
 鐵鋼類統制法.....九
 米穀管理法.....一〇
 棉花統制法.....一一
 棉花統制法施行規則.....一一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一二

產業、金融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二
 貿易統制法.....三
 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限制之件.....六
 原產地證明書發給規則.....七
 匯兌管理法.....七
 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八
 關於匯兌管理法之施行手續.....三

商工公會法.....二九
 商工公會法施行規則.....三一
 中央批發市場法.....三五
 銀行法.....四〇
 興農合作社法.....四一
 無盡業法.....四二
 臨時資金統制法.....四三
 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四九
 家畜交易市場法.....五一
 家畜交易市場法施行規則.....五三
 養豚獎勵規則.....五五
 毛皮皮革製統制法.....五七
 風事調查法.....五七
 鳥獸保護法.....五八
 礦業法.....五九
 蘇合獎勵規則.....六五

文官考試

文官令.....六七
 前任文官檢衡委員會官制.....六七
 文官考試規程.....六八
 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七〇
 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七一

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	七二
關於依文官令之指定認定等之件.....	七五
關於依文官考試規程之認定及指定之件.....	七六
文官考試問題第.....	七六

法 本 基

帝國組織法

○兩院議院官制

○即位開誓

○國號國民稱號

○組織法

○爵位繼承法

○人権保障法

○法院組織法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

○國家總動員法

○勅諭法

○防衛法施行令

○選舉手續法

官 規

○文官令

○恩給法

○懲罰法施行規則

法 規

○暫行適用提議命令之件

○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

○公文程式令

○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

○關於軍令之件

○關於勅諭令公布式之件

○關於訓令其他公文程式之件

基本法目次

<p>常陸組織法</p> <p>○ 常陸國性國書書……………(一) 頁</p> <p>○ 即位回書……………(一) 頁</p> <p>○ 國體國民新書……………(一) 頁</p> <p>○ 編制法……………(一) 頁</p>		<p>第二章 書記官……………(一) 頁</p> <p>第三章 執行官……………(一) 頁</p> <p>第四章 送達吏……………(一) 頁</p> <p>第五章 配吏……………(一) 頁</p> <p>第六章 司法事務之處理……………(一) 頁</p> <p>第七章 事務之分配及代理……………(一) 頁</p> <p>第八章 附則……………(一) 頁</p>		<p>第二章 高等官考試……………(一) 頁</p> <p>第三章 委任官考試……………(一) 頁</p> <p>第四章 給與……………(一) 頁</p> <p>第五章 服務及退職……………(一) 頁</p> <p>第六章 分限……………(一) 頁</p> <p>第七章 懲戒……………(一) 頁</p> <p>第八章 附則……………(一) 頁</p>	
<p>○ 委任繼承法……………(一) 頁</p> <p>○ 人権保障法……………(一) 頁</p> <p>○ 法院組織法……………(一) 頁</p>		<p>○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一) 頁</p> <p>○ 國家總動員法……………(一) 頁</p> <p>○ 防衛法……………(一) 頁</p> <p>○ 防衛法施行令……………(一) 頁</p> <p>○ 海關手續法……………(一) 頁</p>		<p>○ 公文程式令……………(一) 頁</p> <p>○ 地方官憲法命令會得……………(一) 頁</p> <p>○ 關於軍令之件……………(一) 頁</p> <p>○ 關於勅令公布式之件……………(一) 頁</p> <p>○ 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一) 頁</p>	
<p>第一章 總則……………(一) 頁</p> <p>第二章 地方法院……………(一) 頁</p> <p>第三章 高等法院……………(一) 頁</p> <p>第四章 裁判所……………(一) 頁</p> <p>第五章 檢察廳……………(一) 頁</p> <p>第六章 法院及檢察廳之職員……………(一) 頁</p> <p>第七章 裁判官及檢察官……………(一) 頁</p>		<p>第一章 總則……………(一) 頁</p> <p>第二章 官制……………(一) 頁</p> <p>第三章 官制……………(一) 頁</p> <p>第四章 官制……………(一) 頁</p> <p>第五章 官制……………(一) 頁</p> <p>第六章 官制……………(一) 頁</p> <p>第七章 官制……………(一) 頁</p> <p>第八章 官制……………(一) 頁</p>		<p>第一章 總則……………(一) 頁</p> <p>第二章 官制……………(一) 頁</p> <p>第三章 官制……………(一) 頁</p> <p>第四章 官制……………(一) 頁</p> <p>第五章 官制……………(一) 頁</p> <p>第六章 官制……………(一) 頁</p> <p>第七章 官制……………(一) 頁</p> <p>第八章 官制……………(一) 頁</p>	

新制滿洲帝國六法

(滿文)

滿洲司法協會編纂

第一編 基本法

帝國組織法

○滿洲國建國宣言

(大同元年四月一日)
政府 宣 佈

起我滿洲各地，而在滿洲，固因緣適，微諸往籍，分崩可憐，地宜宜民，民風樸樸，迫於開放，生業日繁，物產豐備，宜於建國，乃自辛亥革命，共和民國成立以來，更苦流離，受中原變亂之禍，搜取政權，雖三省已存，雖縣相繼，愈將廿年，拍鼠貪婪，窮奢淫佚，罔顧民生之休戚，一惟私利之是圖，內則抄掠橫征，恣意榨取，以致窮弱流離，百業凋零，且復時時野心，恣其開內，播弄地方，使種民命，一再敗壞，朝不保夕，外則時變行裝，內則黨爭，民無寧日之現，專政排外自

事，加以專政不修，廢法橫行，趨於四境，所至擄掠焚殺，封風一寒，老弱流離，饑寒交迫，以我滿洲三千萬之民衆，託命於此殘暴無道滅城之內，待死而已，何能自脫，今者何幸，親手籌謀，圖茲解放，現格年軍閥盤踞執政家聚之雄，一旦解而消之，此天予我滿洲之民蘇息之良機，吾人等奮然起，適此無前，以國吏格者耳，惟是內顧中原，自改革以迄，胡胡難難，爭奪無年，近則一黨專橫，把持國政，何日民生，實處於死，何日民權，惟利是爭，何日民族，何日有蘇，何日天下爲公，又以以黨治國，矛盾互證，自取取人，種種詐偽，不勝宣語，比來內閣更迭，疆土分崩，滿日不能自守，何能能，於是亦應橫行，與親親告，毒海毒

內，民思涕離，無不痛心疾首於政體之不良，而追思舊政治清明之曾，直如唐虞三代之盛，不可殫及，此我各支邦共四目，而因深感者也，夫以二十年試驗，情得其結果一至於此，亦可慨然矣，乃我滿洲之民，亦受此禍，新國民意從遠未可測，然斷斷其所以，亦受至於此，以自陷於亡國滅種之地而不已，今我滿洲民衆，以天賦之機緣，而不力求解放，以自脫於政治萬惡國家範圍之外，勢必經受及禍，同時於滿洲已，數月來，農工商各業，幸天，宵林，滿江，無河，東省特別區，蒙古各盟旗，官紳士民詳加究討，盡志已盡，一以爲我政不取專制，只親實行如何，政體不分何等，只以安樂爲主，深植何時，本分爲一國，今以時局之必要，不能不自強獨立，應即以三千萬民衆之意的，即日宣告與中華民國脫離關係，創立滿洲國，並行將建設新國家建設之旨，一以顯天安民爲主，施政必務其民之民意，不存私見之成存，凡在舊國家領土之內居住者，皆無種族之歧視，尊卑之分，除原有之漢族，滿族，蒙族及日本朝鮮各族外，即其國人，開拓久居留者，亦得享平等之待遇，保障其應得之權利，不使其有絲毫之侵損，此現力擬定日滿時之政治，求法律之改良，舉行地方自治，徵收人財，登用賢俊，獎勵實業，統一金融，開闢富源，維持生計，剷除貧病，肅清腐敗，更

滿洲國建國宣言

○組織法

(康慶元年三月一日)

第七條 皇帝即位後其制定組織法以統政治組織之根本此當行使統制權守其範圍有型

(國務總理、各部大臣)

繼承

第八條 皇帝行使統制大權時其範圍之範圍則其之範圍其特依建國大綱所定組織法以實行守其範圍

(康慶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各部大臣)

第九條 皇帝行使統制大權時其範圍之範圍則其之範圍其特依建國大綱所定組織法以實行守其範圍

組織法

第一章 皇帝

第一條 滿洲帝國皇帝統治之地位之繼承再定之

第二條 皇帝之尊嚴不可侵犯

第三條 皇帝為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本法之條規行之

第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輔弼皇帝任其責

第五條 皇帝依立法院之擬行立法權

第六條 皇帝依法律使法院行司法權

第七條 皇帝為維持治安及防備非常變事在不能自備立

第八條 皇帝為維持治安及防備非常變事在不能自備立

第九條 皇帝之官制任官官吏制定其條件惟本法或法律特制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皇帝立職權和封贈權

第十一條 皇帝統率陸海空軍

第十二條 皇帝授與勳章及其他榮典

第十三條 皇帝台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第二章 參議府

第十四條 參議府以參議組織之

第十五條 參議府關於左開事項與皇帝諮詢上達其意見

一 法律

二 帝 令

三 勅 令

四 預算及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作

五 與列國交涉之條約及合同以皇帝名所行之對外實質

六 其他重要國務 (國務總理、各部大臣)

第三章 立法院

第十六條 立法院組織依法律另定之 (國務總理、各部大臣)

第十七條 所有法律預算及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作須經立法院之實質 (國務總理、各部大臣)

第十八條 立法院關於國務得建議於國務院 (國務總理、各部大臣)

第十九條 立法院得受理人民之請願 (國務總理、各部大臣)

第二十條 立法院由皇帝每年召集之其行會則為一箇月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非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國務總理、各部大臣)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議事以出席議員之過半數決定之可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之但得依國務院之要求或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所議決之法律預算及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作由皇帝裁可公布施行

立法院所議決之法律預算及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作時其理由得再議仍不改時諮詢參議府決定其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議員對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於院外

不負責任 (國務總理、各部大臣)

第四章 國務院

第二十六條 國務院掌理行政 (國務總理、各部大臣)

第二十七條 國務院國務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

組織法

三

帝位繼承法

各部大臣關於主官事務任其責 (一) 第六十五條

第二十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無論何時得於立

法院會議出席及發言但不得加入表決 (一) 第六十五條

第二十九條 關於國務之諮詢法律及命令由國務總

理大臣及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 (一) 第六十五條

第五節 法 院

第三十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及刑事之訴訟但關於行

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以法律別定之 (一) 第六十五條

第三十一條 法院構成及法官資格以法律定之 (一) 第六十五

條

第三十二條 法官獨立行其職務 (一) 第六十五條

第三十三條 法官除依刑事或懲戒裁判外不得受其職又

不得反其職務轉任他職 (一) 第六十五條

第三十四條 法院之對案判決公斷之但有侵害秩序或

風俗之虞時得依法律或以法院之決議停止公斷 (一) 第六十五

條

第六節 (一) 第六十五條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一) 第六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皇帝暫時得經國務院發布有與法律同

一效力之命令及預令及預令以外國庫負擔之契約

(一) 第六十五條

第三十七條 無論用命令及其他何等名稱頒布之法

令均均有其效力 (一) 第六十五條

第一條 自德意志第二帝國

本帝國自德意志第二帝國

本帝國自德意志第二帝國

本帝國自德意志第二帝國

○帝位繼承法

(一) 德意志第二帝國

我滿洲帝國親日本帝國仗義援助開闢新滿洲其所以是

朕自皇朝以來仰體

聖命所本抱念國脈川野所有守國之遠國經邦之長策悉與

日本帝國協力同心以益致兩國不可分離之關係特一從

一心之真摯夙夜勤求應朕所命茲制定帝位繼承法于繼

續付託之重定朕法典示諸久遠大業繼繼中不易實

日本又皇陛下後世是祖夫皇孫有極重身作極重成天道精

相地宜為民父母仁以行其政教以制其法則國運隆盛世

之下永垂君民一體之愛當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也凡

為朕繼承子孫及國民者深望愛護之甚其所該與

受命之誠其所該與以朕德德高方官其德之心其心其

德惟慎敬勿特於萬年必享無疆之休克保長治之福

帝位繼承法

第一條 滿洲帝國帝位由朕嫡皇帝男系子孫之男子或世

繼承之

第二條 帝位何者天子

第三條 帝之子不在傳帝其孫帝之子及其子孫皆不在傳

帝次子及其子孫以下皆依此

第四條 帝子孫之繼承帝位先嫡出帝子孫之繼承帝位

以帝嫡子孫皆不在其限

第五條 帝子孫皆不在傳帝兄弟及其子孫

第六條 帝兄弟及其子孫皆不在傳帝伯叔父及其子孫

第七條 帝伯叔父及其子孫皆不在傳最近親者及其子孫

第八條 帝兄弟以上於同等內先嫡後庶先長後幼

第九條 帝嗣精神或身體如有不濟其或有重大事故時

得經諮詢參議府依前數條更其繼承之次序

第十條 繼承帝位之次序依前條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人權保障法

(大正元年四月一日)
勅令第二號

茲制定人權保障法者即公布此令(維持現狀)

人權保障法

統治滿洲帝國之皇帝除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外應遵守本法之各條保障人民之自由及權利其定其義務決固有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滿洲國人民其身體之自由不得侵害之基於公的權力之限制依法律所定

第二條 滿洲國人民其財產權不得侵害之基於公益上必要之限制依法律所定

第三條 滿洲國人民無論如何種族如何宗教均享國家平等之保護

第四條 滿洲國人民依法律所定有參與國或地方團體公務之權利

第五條 滿洲國人民依法律所定有任為官吏之權利並負其他不廢職之義務

第六條 滿洲國人民得依法令所定之手續為請願

第七條 滿洲國人民有受法律所定法官審判之權利

第八條 滿洲國人民若有依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毀壞其權利時得依法所定請求為之救濟

第九條 滿洲國人民非依法令任何名義不得命賦稅發費罰款

第十條 滿洲國人民除公益者外得依共同組織保護增進其經濟上之利益

第十一條 滿洲國人民對於高利移利及其他一切不當之經濟的壓迫均受保護

第十二條 滿洲國人民均享用以國或地方團體公費所行各種施設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本法自大正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附 則 大正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法院組織法

(昭和三年一月四日)
勅令第一號

茲制定法院組織法者即公布此令(維持現狀)

法院組織法

依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維持現狀)可設法院組織法者即公布此令(維持現狀)

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法院及檢察廳之組織如左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案件及其他案件

第二條 檢察廳掌偵查及公訴之實行、刑事裁判之執行指揮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

第三條 法院分為左列四級

一 區法院

二 地方法院

三 高等法院

四 最高法院

第四條 對區法院置區檢察廳對地方法院置地方檢察廳對高等法院置高等檢察廳對最高法院置最高檢察廳

第五條 司法官大臣為使處理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事務

人權保障法 法院組織法

五

之一部得於其管轄區域內之區法院或地方法院各設置
分庭以爲處理地方檢察廳或高等檢察廳事務之一部
得於其管轄區域內之區檢察廳或地方檢察廳各設置分
庭

爲便宜時處理分庭之事務得用設置分庭之法院或鄰近
法院之審判官

爲便宜時處理分庭之事務得用設置分庭之檢察廳或鄰
近檢察廳之檢察官

於前二項情形選用審判官及檢察官之權屬於國務總理
大臣 (第六條之二) (第六條之三)

第六條 區法院之審判權由單獨之審判官行使之

第七條 區法院之審判權對於第一審案件由單獨之審判官行
使之第二審案件由審判官三人所組織之庭依合議行使
高等法院之審判權由審判官三人所組織之庭依合議行
使之

最高法院之審判權由審判官五人所組織之庭依合議行
使之

第八條 檢察廳之權限由檢察官行使之

第九條 審判官依法律獨立行使審判權檢察官對其職務
之執行承上司之指揮

第十條 有審判官二人以上之區法院設置檢察官地方
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各置檢察官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得置檢察官

第十一條 有檢察官二人以上之區檢察廳設置檢察官
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法院檢察廳各置檢察官
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法院檢察廳得置次長

第十二條 法院及檢察廳各置書記官
書記官於審問時當場整理紀錄保管卷宗及通譯或翻譯
執行其他法令所定之職務並承上司之命辦理法院或檢
察廳之庶務

第十三條 法醫、檢驗員、檢驗員、監理審判官及監理檢察官得使
用關於其職務之高等官以其職務範圍內之執行官之專
用 (第六條之七) (第六條之八)

第十四條 區法院及區檢察廳各置監警書記官地方法
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
及最高檢察廳各置書記官長

第十五條 廢除

第十六條 區法院置執行官
執行官掌書記官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第六條
之九) (第六條之十)

第十七條 有執行官二人以上之區法院置監警執行官
(第六條之十一) (第六條之十二)

第十八條 區法院置送達吏
送達吏整理文件之送達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第六條
之十三) (第六條之十四)

第十九條 區法院、檢察廳、監警書記官、監警執行官、
送達吏及關於其職務之高等官以其職務範圍內之執行官
之專用 (第六條之十五) (第六條之十六)

第二十條 區法院、檢察廳、監警書記官、監警執行官、
送達吏及關於其職務之高等官以其職務範圍內之執行官
之專用 (第六條之十七) (第六條之十八)

區法院書記官、執行官及送達吏之事務

第十九條 法院及檢察廳之設立廢止或法院之管轄區域以法律
定之
檢察廳之管轄區域以國家法院之管轄區域同

第二條 區法院

第二十條 區法院管轄下列民事訴訟案件之第一審
一 訴訟標的之價額未超過二十萬圓之訴訟案件
二 關於繼承物租賃關係之訴訟案件
三 基於占有權之訴訟案件 (第六條之十九) (第六條之二十)

第二十一條 區法院管轄不屬於他級法院管轄之刑事訴
訟案件之第一審 (第六條之二十一) (第六條之二十二)

第二十二條 區法院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管轄非訟事件
(第六條之二十三) (第六條之二十四)

第二十三條 區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中登記及公證事務
得使高等官、書記官及書記官公證事務得使執行官分別處
理之 (第六條之二十五) (第六條之二十六)

第二十四條 司法部大臣爲使處理區法院登記事務之一
部得置其分所 (第六條之二十七) (第六條之二十八)

第三章 地方法院

第二十五條 地方法院管轄下列民事訴訟案件之第一審
一 不屬於區法院管轄之訴訟案件 (第六條之二十九) (第六條
之三十)

二 破產案件

第二十六條 地方法院管轄下列刑事訴訟案件之第一審
一 重罪案件

<p>二 對於中情勢繁雜且係禁錮以上之刑之案件 (一) 第一二八條本條所定</p> <p>第二十七條 地方法院作爲第一審案件之刑罰案件</p> <p>一 對於區法院判決之控訴案件</p> <p>二 對於區法院判決以外裁判之被告案件但屬於高等法院管轄者除外之 (一) 第一二八條本條所定</p> <p>第二十八條 地方法院爲審判第一審案件及民事訴訟及刑事</p> <p>應以審判官三人組織之其中一人爲審判長</p> <p>庭數由司法總長指定之 (一) 第一二八條本條所定</p> <p>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之庭行審判時得以其補充審判官一人爲其組織員 (一) 第一二八條本條所定</p> <p>第三十條 庭置庭長</p> <p>庭長及次長應爲庭長</p> <p>庭長應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庭員應爲審判長 (一) 第一二八條本條所定</p> <p>第四章 高等法院</p> <p>第三十一條 高等法院管轄下列刑事訴訟案件之第一審</p> <p>一 內亂罪</p> <p>二 背叛之罪</p> <p>三 危害國家罪</p> <p>四 合於軍機保護法之罪中重罪之罪</p> <p>五 暫行懲治犯罪法之罪 (一) 第一二八條本條所定</p> <p>第三十二條 高等法院作爲第二審案件之刑罰案件</p>	<p>一 對於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之控訴案件</p> <p>二 對於地方法院以第一審所爲判決以外裁判之被告案件但屬於最高法院管轄者除外之 (一) 第一二八條本條所定</p> <p>第三十三條 高等法院作爲終審管轄下列案件</p> <p>一 對於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及區法院判決之上告案件</p> <p>二 對於地方法院以第一審所爲判決以外裁判之被告案件</p> <p>三 對於區法院所爲上告裁判裁定之被告案件 (一) 第一二八條本條所定</p> <p>第三十四條 高等法院以終審所爲之裁判而宣告法令之解釋者對於各該案件編定下級審 (一) 第一二八條本條所定</p> <p>第三十五條 高等法院設民事庭及刑事庭</p> <p>庭以審判官三人組織之其中一人爲審判長</p> <p>庭數由司法總長指定之 (一) 第一二八條本條所定</p> <p>第三十六條 庭置庭長</p> <p>庭長及次長應爲庭長</p> <p>庭長應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庭員應爲審判長 (一) 第一二八條本條所定</p> <p>第五章 最高法院</p> <p>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作爲第一審且終審管轄大連罪之刑罰訴訟案件 (一) 第一二八條本條所定</p> <p>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作爲終審管轄下列案件</p> <p>一 對於高等法院判決及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告案件</p>	<p>案件</p> <p>二 對於高等法院以第一審或第二審所爲判決以外裁判之被告案件</p> <p>三 對於地方法院所爲上告裁判裁定之被告案件 (一) 第一二八條本條所定</p> <p>第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以終審所爲之裁判而宣告法令之解釋者對於各該案件編定下級審 (一) 第一二八條本條所定</p> <p>第四十條 最高法院設民事庭及刑事庭</p> <p>庭以審判官五人組織之其中一人爲審判長</p> <p>庭數由司法總長指定之 (一) 第一二八條本條所定</p> <p>第四十一條 庭置庭長</p> <p>庭長及次長應爲庭長</p> <p>庭長應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庭員應爲審判長 (一) 第一二八條本條所定</p> <p>第四十二條 最高法院關於法令之解釋如與前級裁判異之裁判時須依聯合庭之審判</p> <p>聯合庭應照案件之性質以民事庭或刑事庭之審判官全數或以民事庭及刑事庭之審判官全數組織之</p> <p>庭長因各該案件擔任庭之請求命依聯合庭之審判決定聯合庭之組織 (一) 第一二八條本條所定</p> <p>第四十三條 聯合庭之審判非有組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行之</p> <p>庭長應爲聯合庭之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審判官應爲審判長 (一) 第一二八條本條所定</p> <p>第六章 檢察廳</p>
---	---	---

法院組織法

第四十四條 各級檢察官之職務及權限
有第二條之權限

第四十五條 司法部長得使高等官或司法官及該項
之檢察官或檢察官或該項檢察官或檢察官或檢察官

第四十六條 檢察官遇有緊急必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於
其所屬檢察官或檢察官或檢察官或檢察官或檢察官

第四十七條 最高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管
轄對於各直接下級檢察廳所為不起訴處分之抗訴案件

第二編 法院及檢察廳之職員

第一章 審判官及檢察官

第四十八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
之

一 司法科高等官或特等試驗合格者或審判官及檢察官之
司法科高等官或特等試驗合格者

二 作過檢察、裁判或司法行政官之職務在法院、檢察廳
或大學、獨立大學或附屬學部或中央司法講習所或檢察官
法律學講習三年以上者

三 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者
四 在外國有與審判官或檢察官之資格者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任用為審判官或
檢察官

一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濫用酒人
三 濫用鴉片人
四 因懲戒之原因被免官或罷免律師資格而未復權者
五 在外國受有刑罰各款情形之一之處分或宣告其受刑
於前項

第五十條 初任用為審判官或檢察官者得暫作為候補審
判官或候補檢察官令其勤勞於法院、地方法院、官
檢察廳或地方檢察廳

第五十一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為特任、簡任或委任
第五十二條 最高法院長以特任審判官特任之最高檢察
廳長以特任檢察官特任之

最高法院之次長及廳長、高等法院之院長及次長經簡
任由國務總理大臣奏請以簡任審判官特任
之最高檢察廳之次長、高等檢察廳之廳長及次長經簡
任由國務總理大臣奏請以簡任檢察官特任

第五十三條 特任審判官五年以上者不得派充高等法院
審判官
第五十四條 有為審判官之資格者任左列各款之臨時職
於前條之適用視為在審判官之職

一 檢察官
二 司法科高等官
三 司法官
四 在法院、檢察廳、司法科大學、獨立大學或附屬學部或中
央司法講習所或檢察官法律學講習所之教授、教官或擔任官
之助教

第五十五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不得為左列事項
一 干與政治或加入政黨或政社
二 經營商業或為營利法人之重要職員
審判官不得兼任行政官

第五十六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喪失
其官
第五十七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喪
失其官

一 廢停年時
二 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喪失其官

職已至滿期時

前項第一款之條件在最高法院之院長及次長最高檢察廳長及次長為滿六十三歲在其他審判官及檢察官為滿六十歲

第五十八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免其官

一 因廢除或身軀連續病弱之原因不堪其職務時

二 有不良之嗜好無矯正之希望時

三 因懲罰或病不具其職務因其停止當事由是推免官

時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免其官時須經法官考選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十九條 因前項行政上之必要經最高審判官之意向經法官考選委員會之決議令其轉職

休職

一 有刑事罪或懲戒裁判之請求時

二 因醫院或治療院停止或其繼續發生其職務或法院

轉任判官或檢察官之職務時

三 六月以上生計不明時

四 因身體衰弱時之故停三月以上不能復其職務時

五 為兵役及其他特別公務六月以上不能執行職務時

法院組織法

在第四款之情形為二年，在第二款及第五款之情形為其事由存續中之期間

第六十一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除前五款情形外非因懲戒處分不得免其官職

第六十二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除前五款情形外非因懲戒處分不得免其官職

第六十三條 關於審判官及檢察官免職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六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七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二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四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七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八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四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五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八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一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章 事務之分配及代理

第七十九條 司法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十條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庭長由庭員之配置由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每年預定之

第八十一條 法院之事務按照法律規程在該法院內各審判官所在地法院對各庭及各庭審判官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對各庭分配之

前項之事務分配方法在該法院則由庭長審判官在地方法院則由第一審案件由院長與次長協議第二審案件由庭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則由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每年預定之

第八十二條 法院之事務分配已經決定後該司法年度中不宜變更之但事務分配顯失均衡或審判官有疾病及其他不得已情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區法院之審判官中因過事故不能處理其擔任事務者由該法院之他審判官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順序由高等審判官每年預定之

第八十四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為代理之審判官時該管地方法院長與次長協議得由地方法院審判官或該管內之區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第八十五條 地方法院之審判官中因過事故不能處理其擔任事務者由該法院之他審判官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順序對於第一審案件則由地方法院庭長與次

長協議第二審案件則由地方法院庭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每年預定之

第八十六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為代理之審判官時地方法院長依前條第二項之區別與次長及庭長協議得由該管內之區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第八十七條 高等法院之審判官中因過事故不能處理其擔任事務者由該法院之他審判官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順序由高等法院庭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每年預定之

第八十八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為代理之審判官時由高等法院庭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得由該管內之地方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第八十九條 最高法院之審判官中因過事故不能處理其擔任事務者由該法院之他審判官代理之

第九十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為代理之審判官時由高等法院庭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得由該管內之地方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第九十一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為代理之審判官時由高等法院庭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得由該管內之地方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第九十二條 檢察廳之事務按照法律規程在該檢察廳內各檢察官對各檢察官在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則由該長與次長協議對各檢察官分配之

第九十三條 檢察廳長與次長協議得自行由該管內檢察官管轄之事務或使次長或該管內檢察官之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九十四條 法院及檢察廳之處務規程由司法部大員定之

第九十五條 公判庭在法院或其分庭內開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經司法官大員之認可在該管內之法院及其他處所開庭

第九十六條 公判庭非有定數之審判官庭庭不得開庭

第九十七條 公判庭庭長之請求於官廳外指定補充審判官使其開庭

第九十八條 公判庭庭長得隨時以補充審判官列入官廳先經該庭之審判

第九十九條 停止公開公判之數定須附具理由由法官之

第一百條 停止公開公判審判長得許可認為適當者

第一百零一條 審判長於開庭中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一百零二條 審判長得禁止有妨礙法庭秩序或秩序之虞者入庭或令其退庭

第一百零三條 審判長得為法庭秩序維持上有必要時得將開庭中妨礙審判或行動不當者暫行罰鍰時

第一百零四條 停止公開公判或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禁止入庭或命令退庭時應通知其理由記明於訴訟紀錄中

其後續處之規定亦為對管審判官

第一百零五條 檢察廳長與次長協議得自行由該管內檢察官管轄之事務或使次長或該管內檢察官之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一百零六條 法院及檢察廳之處務規程由司法部大員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公判庭在法院或其分庭內開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經司法官大員之認可在該管內之法院及其他處所開庭

第一百零八條 公判庭非有定數之審判官庭庭不得開庭

第一百零九條 公判庭庭長之請求於官廳外指定補充審判官使其開庭

第一百十條 公判庭庭長得隨時以補充審判官列入官廳先經該庭之審判

第一百十一條 停止公開公判之數定須附具理由由法官之

第一百十二條 停止公開公判審判長得許可認為適當者

第一百十三條 審判長於開庭中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一百十四條 審判長得禁止有妨礙法庭秩序或秩序之虞者入庭或令其退庭

第一百十五條 審判長得為法庭秩序維持上有必要時得將開庭中妨礙審判或行動不當者暫行罰鍰時

第一百十六條 停止公開公判或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禁止入庭或命令退庭時應通知其理由記明於訴訟紀錄中

其後續處之規定亦為對管審判官

第一百十七條 檢察廳長與次長協議得自行由該管內檢察官管轄之事務或使次長或該管內檢察官之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一百十八條 法院及檢察廳之處務規程由司法部大員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公判庭在法院或其分庭內開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經司法官大員之認可在該管內之法院及其他處所開庭

第一百零二條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

百條所規定審判長之權限於現職審判官亦適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及律師在公判庭執行職務時均應服一定制服

第三章 合議

第一百零四條 依合議行裁判時應遵本法所定由多數之

審判官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判長召開合議時應將其議事

第一百零六條 行合議時先由資深審判官陳述意見將至

審判長為終

審判官不得拒絕陳述意見

第一百零七條 關於數額如審判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者

不達過半數時由最多額之意見以此類次算入其次類之

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關於刑事如審判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者不達過半數時

由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以此類次算入其次不利於被告

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一百零八條 合議不公開之但得許高等官就職務

合議之前未始審判官之意見及其多少之數不得得洩

第一百零九條 法院關於其事務之處理依法律所定互為

補助之職任除另有規定者外對於應為其行爲應之區法

法院組織法

院爲之

第一百十條 檢察廳關於其事務之處理依法律所定互為

補助

第一百十一條 書記官、司法警察官吏及執行官關於各

該事務之處理依法律所定互為補助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百十二條 司法行政之機關

第一百十三條 司法行政之機關

第一百十四條 司法行政之機關

第一百十五條 司法行政之機關

第一百十六條 司法行政之機關

第一百十七條 司法行政之機關

第一百十八條 司法行政之機關

第一百十九條 司法行政之機關

第一百二十條 司法行政之機關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之機關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之機關

第一百二十三條 司法行政之機關

第一百二十四條 司法行政之機關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司法行政之機關

司法行政

第一百十五條 司法行政之行使依左列規定

一 司法廳長監督所有法院及檢察廳

二 最高法院長監督該院最高檢察廳長監督該廳及下

級檢察廳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院及其分庭檢察官之下級法院

高等檢察廳長監督該廳及其分庭檢察官之下級檢察

廳

四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院及其分庭檢察官內之區法院

地方檢察廳長監督該廳及其分庭檢察官內之區檢察廳

五 區法院之監督審判官或委任審判官監督該院及其

分庭檢察廳之監督檢察官或委任檢察官監督該廳

第一百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吏及其他因法令執行司法警

務職務者關於其職務之執行應從司法警察廳長及檢察廳

長之監督

第一百十七條 檢察官如有賤地或侵蝕職務者加以懲

罰使其勤慎如有行止不檢者則加以懲罰使其慎改但

懲罰者應使該官吏申辯

第一百十八條 檢察廳之職務應分庭不應對該官吏之第

二級申辯

第一百十九條 司法事務之處理失當時判書關係人得申

告於司法廳長及其他監督官而促監督官之發動偵察

除法律及其他法令定有不服程序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司法行政機關應以如何方法不得涉及審

判或補助審判官之職務

附則

國家總動員法

(昭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法律第六號 八月廿三日
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國務院會議政府可國家總動員法

第一條 本法當戰時或事變為便在國防上最有效果發揮
國之全力統制運用人的及物的資源(包含資金)其目
的

國家總動員法

第一條 本法當戰時或事變為便在國防上最有效果發揮
國之全力統制運用人的及物的資源(包含資金)其目
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所載者而言
一 兵器、艦艇、航空機、車輛其他類此之軍用物資
二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糧食、醫藥及飼料
三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醫藥品、醫療機械器具其
他之衛生用物資及獸醫用物資
四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船舶、車輛、馬匹其他之
機動用物資
五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通信用物資
六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土木建築用物資及耐用用
物資
七 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燃料及電力
八 前列各款所載物件之生產、修理、保存或運轉所
需之機械器具、裝置、原料及材料
九 金屬礦之生產、合金及以金屬礦為主要材料者

十 除前列各款所載者外以勅令指定之物資

第三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重要時得依
勅令所定管理、使用或收用左列各款所載者之全部或
一部
一 生產或修理總動員物資之工場及倉庫場址其附屬
設備
二 得轉用於前款所載工場之工場及其附屬設備
三 水陸運輸設備
四 通信設備
五 醫藥衛生設備
六 給水設備
七 試驗研究設備
八 為生產、修理或貯藏總動員物資或其供用於前列
各款所載者所必要之土地及房屋、倉庫其他之工作
物及其附屬設備

第四條 政府於使用或收用前項所載者時得令供用其從業人
第五條 依前條所收用者歸於不用而自收用之時起於五
年以內公費時得由前項所有人或其承繼人優先買受之
第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所載者之使用或收用
準用之
一 工廠所有權
二 礦業權及埋藏權
三 關於使用水之權利
第七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重要時得依
勅令所定對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載者之經營人關於
其經營、擴張或改良為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八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重要時得依
勅令所定使用或收用總動員物資
第九條 政府當國家總動員有重要時得依勅令所定使以
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輸入或供用出賣者保有該
物資或其原料或材料之一定數量
第十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重要時得依
勅令所定對於經營重要事業者命其定或變更關於事業
之統制協定或命其統制協定
第十一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重要時得
依勅令所定關於重要事業或營業命其設立其統制目的
之組合或會社或命令既存之會社、組合其他團體行其
統制
第十二條 依前項規定所設立之組合為法人
第十三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重要時得
依勅令所定限制或禁止工場、事業或設備
第十四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有重要時得
依勅令所定關於總動員物資之使用、消費、運送、貯
存、保管或移動為必要之命令或處分關於土地之使用

國家總動員法

第四節 國家總動員法

第十四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時得為國家總動員有必時得依命令所定關於物價、運費、保管費、保險費、借貸費或利息之其他對價為必要之命令

第十五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時得為國家總動員有必時得依命令所定關於外國匯兌或以外國匯兌證券之債權或債務之取得或處分對外國居住人之本邦匯兌或以本邦通貨表示之債權或債務之取得或處分為限制或禁止或為必要之命令

第十六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時得為國家總動員有必時得依命令所定命輸入或輸出之賦課或免稅

第十七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時得為國家總動員有必時得依命令所定不納賦稅於內國稅其他公租及公課之租法命令之規定其賦課或免稅或徵收

第十八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時得為國家總動員有必時得依命令所定對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關於資金之運用或利息為必要之命令或關於存款之設立、利息之徵納、資本之增加、存款之專項、借入金之借入或利益之配當為限制或禁止

第十九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時得為國家總動員有必時得依命令所定關於公債之保有或公債金之增加為必要之命令或關於存款之提取或有償證券之持有或限制或禁止

第二十條 政府依命令所定關於國家總動員上重要之事業有必時得不得他法令之規定使為禁止或收用或使用上

第二十一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時得為國家總動員有必時得依命令所定使帝國人民從事政府指定之勞務

第二十二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時得為國家總動員有必時得依命令所定關於從業人之使用、供用、雇入或解雇或勞務之對價或條件為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三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時得依命令所定對於學校或學此之施設或工場或事業場其他之經營人及管理人關於技術人之養成為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四條 政府當戰時或事變時得依命令所定對於供給勞務為目的之施設或企業為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五條 政府得依命令所定關於為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技術人、勞務人其他之勞務人之登錄對於勞務人及使用者為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六條 政府得依命令所定對於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管理事業之事業或試驗研究機關之管理人員為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試驗研究

第二十七條 政府得依命令所定使國家總動員上重要事業之事業主或經營者當戰時或事變時對該事業應實施之業務之計畫或關於該計畫為必要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之二 政府得為國家總動員有必時得依命令所定徵收報告或報告官吏填報必要之場所檢查業務

之限制或限制其種類其他之物件

第二十八條 內閣於本法規定之收用、使用、管理其他之處分所定之損失依命令所定由政府或事主補償之

第二十九條 為防範因本法之規定不因其於本法規定之收用、使用、管理其他之處分而受妨礙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拒絕、妨礙或妨礙依第三條規定之管理、使用、收用或供用者

二 拒絕、妨礙或妨礙依第五條規定之使用或收用者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依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禁止或命令者

二 違反依第十六條規定之命令而不為輸出入者

三 違反依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而為輸出入者

於前項第三款情形已為或擬為輸出入之物品中保有人之所有或持有者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追徵其價額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依第六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而為限制或禁止者

二 違反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命令者

三 拒絕、妨礙或妨礙依第八條規定之使用或收用者

四 違反依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者

第三十三條 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命令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而不為保釋者
- 二 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命令者
- 三 違反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禁止或命令者
- 四 違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不設定計數或不為預備

第三十五條之二 警察依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之報告或為處罰之報告者或警察官吏之職務執行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三十六條 公務員或曾在其職務者洩漏關於依本法之職務執行所得知之秘密時處七年以下之徒刑

第三十七條 執行依第十一條規定之命令而應行限制之場合、會社其他之團體或職員關於其職務收受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便於與他人或為要求或約束時處二年以下之徒刑因此而為不正之行為或不為相

當之行為時處五年以下之徒刑

於前項情形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不該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處其價值

第三十八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所載者給與賄賂或為其要約或約束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使用人其他之代表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根據本法前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四十條 法人之使用人其他之營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根據本法前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職員或職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則處罰其社員或職員

第四十一條 於第三十九條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應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職員如證明無防止該違反行為之時期不罰之

附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命令定之

附則

附則

○(昭和五年五月勅令第一〇號) 自昭和五年五月十一日施行

附則

○(昭和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防衛法

(昭和五年三月十日 勅令第二〇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新內閣會議可防衛法者即公布

防衛法

第一條 本法當戰時或事變或非軍事能以維持安寧秩序防止地方各種攻擊特因依航空機之攻擊而生之危害或減輕因此之被害及使於軍事上無障礙為其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防衛者係指涉及全國或區域性境況左列各款行其全部或一部而言

- 一 以兵備所行之警戒
- 二 即應於軍所行防範之一般的防範
- 三 即應於軍所行防範之一般的警備
- 三 即應於軍所行防範之一般的警備
- 三 即應於軍所行防範之一般的警備

第三條 防衛之實施以防衛令宣示之

防衛令應定防衛之種類、地域、程度其他之要件

第四條 防衛令依治安維持法之規定由國務總理大臣發之

之

有應涉及全國實施以第一條第一款為主之防衛之必要時得以勅令依全國防衛司令官發防衛令

第五條 遭受敵之攻擊時應速初級進發命令時得由其地之防衛司令官宣布臨時防衛之實施但防衛之地域、程度

其他之要件而止於必要之限度

於前項情形防衛司令官應速將其狀勢及事由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及治安部大臣

第六條 於防衛地域內為防禦敵軍所行之防衛或警備而

使軍以外之人為防衛、防衛、避難、救護其他之防

護、從火警制及關於此等所必要之監視、通信、警備等

一般防衛交通線其極之重要施設、資源之保護、

警備等一般防衛所必要之事項依防衛令之規定由防

衛司令官掌管之

防衛司令官為行前項之事項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七條 於防衛地域內關係軍事或關於保安之行政供防

衛令之所定由防衛司令官掌管其全部或一部

於前項情形於防衛地域內有管轄權之地方行政官署之

長應遵守防衛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於防衛地域內防衛司令官認為防衛上有必要時

得不拘他法令之規定為左列處分或行爲

一、限制或禁止集會、結社或多衆運動

二、限制或禁止新聞、雜誌、文書圖書、廣告、通信

等之發行或發賣頒布等或採取之

三、限制或禁止槍砲、火藥、炸藥、火工品、刀槍其

他之危險物之運搬收受或持有或沒收之

四、調查或供於軍用之公有或私有之各種物件有必要

時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消費、毀棄其他之處分或移

動

五、不論晝夜爲檢閱檢束或進入建築物、車輛等檢査

之

六 便指定地域內之居住人或旅行人進去或限制或禁

止與外邦之交通

七 檢閱或扣押郵便、電報或限制或禁止通信、放送

八 限制或禁止信號、電號、圖號或動植物化學藥水之

使用

九 限制或禁止水陸之交通或航路

十 限制或禁止發射電之電報

十一 對於認為有緊急必要之部分使停止或限制電報電

第九條 於防衛地域內關係軍事之重要事件及係左列罪之

刑事事件得依防衛令之所定由軍警長發制或應報告

罪乃論之罪不在此限

一 刑法之刑中第二編

第一章 對帝皇罪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三章 背叛罪

第四章 危害國交罪

第五章 濫職罪

第六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七章 脫逃及藏匿罪

第八章 危害公安罪

第九章 危險物罪

第十章 放火及決水罪

第十一章 妨害交通罪

第十二章 汚染飲料水罪

第二十二條 殺人罪

第二十三條 傷害及暴行罪

第二十四條 私捕及私禁罪

第二十五條 姦淫罪

第二十六條 脅迫及強制罪

第二十七條 強盜及劫掠罪

第二十八條 搶劫罪

第二十九條 竊盜罪

第三十條 竊取罪

第三十一條 竊取罪

第三十二條 竊取罪

第三十三條 竊取罪

第三十四條 竊取罪

第三十五條 竊取罪

第三十六條 竊取罪

第三十七條 竊取罪

第三十八條 竊取罪

第三十九條 竊取罪

第四十條 竊取罪

第四十一條 竊取罪

第四十二條 竊取罪

第四十三條 竊取罪

第四十四條 竊取罪

第四十五條 竊取罪

第四十六條 竊取罪

第四十七條 竊取罪

第四十八條 竊取罪

第四十九條 竊取罪

之事實或施設之經費人或所有人名下內容在設定關於其事或施設之警備計畫

第十三條 警備計畫之設定人應於其計畫書內檢附國貨場所必要之設備或資料且其防衛司令官之命任警備之實施

第十四條 應設定警備計畫之行政官署得依命令之規定基於警備計畫而特種施設之管理人或所有人名下檢附必要之設備或資料或當警備之實施供用之

第十五條 應設定警備計畫之行政官署得依命令之規定使有特種技術者或居住於防衛地境內者從事警備之實施但有正當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警備計畫之設定人得使其委託人從事警備之實施但有正當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得應其必要對於警備計畫之設定人基於其警備計畫之訓練或充實或爭省長行之

第十八條 警備計畫之設定人得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省長之認可基於其警備計畫之訓練或充實

第十九條 當警備之訓練或充實受訓練或充實者應依該指揮官之命令

第二十條 關於設定警備計畫者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依命令之規定對於關係人命提出資料或派該管官更進入必要之場所為檢查

防衛法

第二十一條 關於警備計畫之設定、警備之訓練、充實及實施所必要之費用應由地方、新設特別市、市、縣或依第十二條規定被命之警備計畫設定人負擔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警備之實施所生之損失或所斷之費用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命令之規定由省長、新設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該長補償或賠償之

一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使特種施設之管理人或所有人供用其設備或資料時之損失

二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使有特種技術者從事警備之實施時之損失

三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從事警備之實施者因此受傷、罹疾病或死亡時之療養費或葬費

四 依第十六條之規定使用或收用他人之土地、房屋或物件時之損失

依第十二條規定被命之警備計畫之設定人應賠償係基於其計畫而從事警備之實施者之損壞第三款所規定之費用

第二十三條 國務總理命令之規定對於前條所規定之損失或賠償費為補助

第二十四條 違反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以刑罰之目的範圍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違反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或警備計畫之設定者洩漏警備計畫中之秘密事項時處六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一 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被命警備計畫之設定者無故不從其命令時

二 關於防空監視、通信、警報、煙火管制及此等所必要之警備、消防、防衛、防務、防禦、救

三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被命從事警備之實施者無故不從其命令時

第二十七條 指稱提出依第二十條規定之資料或提出虛偽之資料或阻礙該管官更進入檢查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八條 當警備之訓練或充實不從依第十八條規定之警備計畫設定人之命令者或不從依第十九條規定之該管指揮官之命令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九條 本法之規定在帝國內之同盟國軍於共同防衛上為防衛之實施、準備及訓練時準用之但第四條第二項於特種技術者準用之

<p>水道、下水道之類關於防火或防水所必要者</p> <p>三 對於劇場、診療所、百貨店、敷設地下之鐵道、水道施設、貯水池、下水道、地下道、有地下室建築物之類關於防凍、防侵、避難或救護所必要者</p> <p>四 對於工場、瓦斯工作物、瓦斯工作物、揮發物貯藏庫、水道施設、貯水池、給水塔、煤場之類關於避難或保護所必要者</p> <p>五 對於工場、瓦斯工作物、瓦斯工作物、揮發物貯藏庫、鐵道、水道施設、貯水池、給水塔、煤場、飛行場之類關於警備所必要者</p> <p>第七條 應依防衛法第十四條規定得便供用之設備或資料爲下列各款所載者</p> <p>一 對於高層建築物之類關於監視所必要者</p> <p>二 對於有線電報之施設關於警備所必要者</p> <p>三 對於學校、集會場、劇場、診療所、百貨店、敷設地下之鐵道、地下道或有地下室之建築物、有貯藏上有有效空域之建築物、運動場之類關於防害、防疫、避難或救護所必要者</p> <p>四 對於建築物之類關於警備所必要者</p> <p>第八條 防衛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所謂有特殊技能者爲下列各款所載者</p> <p>一 警備、偵查、監視、要領、看護及助產士</p> <p>二 救濟災或警備之技術受特殊之教育訓練者而由</p>	<p>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所定者</p> <p>第九條 防衛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所謂有正當之理由者爲下列各款所載者</p> <p>一 其職務係人而無損或或有損者</p> <p>二 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或軍用發給法第二條之規定被命從事勞務者</p> <p>三 依防衛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警備計畫指定人之從業人而應其警備計畫從事警備之實施者</p> <p>四 前條第一款所載者特種警備計畫指定人所許可者</p> <p>五 防衛命令所定者</p> <p>第十條 防衛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所謂關係人爲結團體之事業或施設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特殊施設之管理人或所有人所必要之場所爲此等人員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及建築物其他工作物</p> <p>第十一條 警備官更進入前項之場所爲檢査時應攜帶對記標式之證照知有關係人之請求時呈示之</p> <p>第十一條 依防衛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補償或賠償限於通常應生之直接之損失或實費</p> <p>關於依防衛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償或賠償所必要之事項應由市長或新京特別市長、關於依第二項規定之賠償所必要之事項應由該警備計畫之指定人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p> <p>第十二條 依防衛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受損失和償或實費賠償者其補償或賠償有異議時得對市長或新</p>
<p>本令自公布日施行</p>	<p>京特別市長或市長、縣長或市長爲本案之請求前項之請求已受補償或賠償金額之決定通知時應自其日起、補償或賠償之事由發生後經過二日仍不受補償或賠償金額之決定通知時應自其起算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爲之</p> <p>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請求之請求者應將記載書表請求之理由及理由之事實請求書應附證據資料向該管官署提出之</p> <p>第十四條 有第十二條所規定之請求之請求時在市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應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在市長、縣長或縣長應得市長之認可自其請求之日起二月以內爲其裁決</p> <p>第十五條 交付依防衛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調車補助金時應對於防衛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補償或賠償費之支出預算由國務總理大臣爲之</p> <p>附 則</p>

防衛法施行令

一九

○ 訴願手續法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總統令 第三九號

依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會議形裁可訴願手續法」
即行公布(附法律總覽、各部大臣)

訴願手續法

第一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關於訴願之手續應依本法

第二條 訴願應向該管官公署之直接長官官署為之
對於國務總理大臣或各部大臣總分之訴願應向該總長
分之大臣為之

第三條 有不願訴訟之裁決者得向該裁決官署之直接長
官官署再為訴願

對於國務總理大臣或各部大臣已行裁決之事件不得再
為訴願

第四條 得為訴願者應將訴願書經由該管官公署或裁決之官
署官公署提出於有裁決權之行政官署

第五條 訴願書內應記載訴願人之姓名、住所及年齡並
訴願之理由及理由由山該管官公署或裁決官署
訴願書應即具處分書及裁決書及附錄資料

第六條 法人得以其名稱為訴願

非法人之團體對於有代表人之規定者得以其名為訴願
於前二項情形其代表人應於訴願書內記名並蓋
代表人須以書面證明其關係

第七條 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得依法定代理人為訴願

於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應於訴願書內記名並蓋章

法定代理人須以書面證明其關係

第八條 多數人共同為訴願時得就其共同選任三人以下之
總代理人任其推選

於前項情形總代理人應於訴願書內記名並蓋章

共同訴願人未依第一項之選任時官署得定期限命其為
總代之選任

總代之選任須以書面證明之

第九條 訴願得依代理人為之

於前項情形代理人應於訴願書內記名並蓋章

代理人須以書面證明其關係

第十條 訴願須自受處分之日起六十日以內為之

未受處分者為該臨時裁決之期間查已有處分之公署者
自公署之日期算之。在未有處分之公署者自知處分之
日期算之自自處分之日起經過一年以後不得再為訴願

第十一條 得不願訴訟之裁決再為訴願時須自受裁決
書之交付日起三十日以內為之

第十二條 因其他不能阻礙於訴願人之事由不能於
法定期間內為訴願時對於其事由停止後十五日以內仍
得為訴願

第十三條 依第四條規定官公署提出之官公署應自訴
願書及其附屬資料提出之日起十日以內將其聲明書回
有裁決權之行政官署發還之

第十四條 當訴願書經由之官公署為處分官公署時應即具聲明書

其謂正未具備聲明書代理人、代理人或總代理人之書面
時亦同

第十五條 訴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以裁決如下之
一 事件不許訴願者

二 訴願人不得為訴願者

三 業已超過法定之期間者

四 據官公署規定之手續者

五 命令依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總代理人或依前條規
定之補正時訴願人於官署所定之期限以前未為之者

第十六條 裁決官署認為訴願無理由時應即為之裁決有
理由時應即為處分或與權權原處分同時發還原處分
官公署令再行適當之處分或為替代之裁決

第十七條 訴願之管理官署為之裁決如有必要時得令
訴願人以有詞陳述意見

第十八條 訴願無停止訴願之處分或裁決之執行官公
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因訴願人之呈請或以隨時停止其執
行

第十九條 訴願之裁決須以文書為之

裁決書內應記載主文及其理由由裁決之官自官署
記名並蓋章

第二十條 裁決書則交付於訴願人或其代理人或委託
係官公署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手續

三

官規

○文官令

(民國五年五月七日勅令第九五號)

我國建國伊始表正國是于世且而安民族于協和與進拜一德一心國基益固度日彌深念維國體精神洪濶明命應如天日實濟之健仰在衆庶實賢宜更期勵治之隆非學賢難備英傑勤不肯斥貪穢難取火誠舉公自增獻身之士滄海兩賢投熱網維何以彰循風非而立誠天下然則國豈康之門宜公明正大不分民黨不限門地任用之材宜屢試詳議以勵廉廉廉求之志出濟濟多士四方既興非我國運光大發輝之功必可期也廷經痛切籌謀肅欲可文官令公布之期以官吏所應奉由爾有司其體朕意毋違勿懈

第一編 則

第一章 官 紀

- 第一條 文官應體精神對皇帝及皇帝之政府竭忠盡誠
- 第二條 文官應遵守法令遵從上官之命令挺身奉公以盡其職責
- 第三條 文官應克己修養陶冶人格特重禮讓不問職務之內外與官清廉高檢勤儉爲一般人民之表率不得有腐敗

真情似傷名譽之行政

- 第四條 文官不問職務之內外應互相融和協力不得有妨礙比周傾軋排擠之舉
- 第五條 文官對於職務應認真負責加以鑽研地處方策隨時世之變應努力勵政之伸張改時不得有延擱固執沈滯度致之情形
- 第六條 文官應整潔辦事務其始其以期進取之增進不得有徒重形式沈滯事務之情形
- 第七條 文官對於職務之執行應至公至平懇切丁寧不得有偏私偏袒濫用職權之情形
- 第八條 文官不問關於自己之職務與否應遵守官之規則及其官職法亦同
- 因法院或檢察廳之召喚爲證人或鑑定人關於職務上之秘密受詢問時得對於本廳長官之許可者供述之
- 第九條 文官不得將關於職務之秘密文書私行洩示
- 第十條 文官不問職務之內外不得由他處收受金品或其他利益之供與
- 第十一條 文官不得爲公務旅行使用私人或爲私事進行便用部下
- 第十二條 文官非經本廳長官之許可無由直接或間接轉任其職務不得爲自己或他人以報酬謝禮或其他任何名義由知人收受金品或其他利益之供與
- 第十三條 文官由外國之君主或政府領受獎賜、佈給或贈遺價額勳章
- 第十四條 文官及其配偶者非經本廳長官之許可不得隨意

擬成職務不得爲營業

- 第十五條 文官非經本廳長官之許可不得爲營業社會之職員或從員
 - 第十六條 文官非經本廳長官之許可不得收受報酬辦理他項事務
 - 第十七條 文官非經職務長官之許可不得擅離職務或動移地
 - 第十八條 文官應將受命督轄下以期擬作官記
- ### 第二章 選 則
- 第十九條 文官分爲高等官、委任官及試補
 - 第二十條 高等官分爲特任官、簡任官及委任官
 - 第二十一條 試補分爲高等官試補及委任官試補
 - 關於本令之適用高等官試補準於高等官委任官試補準於委任官
 - 第二十二條 文官之考試、任用、官等、給與、服喪及賜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令之所定
 - 第二十三條 文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非依本令無被免其官或被命休職或受懲戒
 - 第二十四條 本令所稱本廳長官者係指官制上有獎請或專行部下之指送及賞罰之權限之官署長而言所稱職務長官者係指官制上關於職務有指揮監督部下之權限之官署長而言
 - 第二十五條 本令所稱行政官者係指司法官、技術官及裁判官以外之文官而言所稱司法官者係指裁判官及檢察

官之外並執行官、書記官、登錄官及刑務官附官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令之施行細則之事項由國務總理
大官定之

第二編 各 則

第一章 文官考試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十七條 爲設想文官任用所施行之考試均爲文官考
試

第二十八條 有第五十三條規定之情形者不得應文官考
試

第二十九條 文官考試分爲高等官考試及委任官考試之
二等級

委任官考試分爲甲種、乙種及丙種之二等級

第三十條 高等官考試分爲甲種及乙種委任官考試分爲探
用考試、適格考試及登錄考試

丙種委任官考試分爲採用考試及適格考試

第三十一條 適格考試及登錄考試分爲行政科及司法科
之二科

第三十二條 於採用考試應行關於人物、識見及基礎的
學術之考查及身體檢查

於適格考試應行關於勤勞成績優秀否、識見、職務能
力及辦事

於登錄考試應行關於勤勞成績優秀否、識見、基礎的
學術及職務能力

第三十三條 應試者得按其資格應試二等級以上之採用
考試

第三十四條 文官考試每年施行一次以上

第三十五條 對於以不正之方法獲取文官考試者停止其
考試或將其資格無效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以後不得應文官考試

第三十六條 文官考試及格者之決定方法依文官考試委
員會之議定

第二節 高等官考試

第三十七條 高等官考試以檢閱其知識等官所必要之人
格、識見及能力者爲目的

第三十八條 高等官考試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施行之

第三十九條 高等官採用考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試
之

一 由國家認定或檢定有大學畢業程度以上之學力者

二 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機關所推薦者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對於高等官採用考試應
試者之年齡附加限制

第四十條 各科高等官適格考試凡及格於高等官採用考
試之高等官候補者一年以上三年六月以內者得應試
之但應經國務總理大臣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認爲有特
別事由時亦得應試

第四十一條 各科高等官登錄考試凡及格於該科甲種委
任官適格考試或登錄考試之委任官採用考試及格後在職
三年以上且未滿第四十條者得應試之但不得超過三次

第四十二條 司法科高等官登錄考試分別審判官及檢察
官別執行官、書記官、登錄官及刑務官而施行之

第三節 委任官考試

第四十三條 委任官考試以檢閱其知識委任官所必要之人
格、識見及能力者爲目的

第四十四條 委任官考試由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施行之

第四十五條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
應試之

一 由國家認定或檢定有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以上
之學力者

二 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機關所推薦者

第四十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對於甲種、
乙種及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者之年齡附加限制

第四十七條 高等官採用考試或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
試者應求及格而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委任文官考
試委員會認爲適當者得各級爲及格於甲種或乙種委任
官採用考試者

第四十八條 各科甲種、乙種或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凡
各及格於甲種、乙種或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之委任官
候補者一年以上三年六月以內者得應試之但應經國務
總理大臣由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認爲有特別事由時亦
得應試之

第四十九條 及格於高等官採用考試之高等官採用未

及格於會計高等官資格考試而及格於其新舊考試且在
離職三年六月者得各以其及格於該科甲種委任官適
格考試者

第五十條 及格於甲種或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之委任官
試驗結果及格於該科甲種或乙種委任官資格考試而及
格於其新舊考試且在離職三年六月者得各以其及格
於該科乙種或丙種委任官資格考試者

第五十一條 各科甲種委任官資格考試凡及格於該科乙
種委任官資格考試或資格考試之委任官於考試及格後
在職三年以上且未滿滿三十五歲者得應試之

各科乙種委任官資格考試凡及格於該科丙種委任官適
格考試之委任官於考試及格後在職三年以上且未滿滿
三十歲者得應試之

前二項資格考試之應試者不得超過三次
第五十二條 司法科委任官資格考試及資格考試有必
時得分別執行官、書記官、登錄官或刑務官所施行之

第二章 任用

第五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任用為文官

- 一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 二 禁治產人
 - 三 禁治酒人
- 於外國受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處分或宣告喪失學於
第五十四條 特任官、秘書官及另定之文官得不限制在
用資格自由任用之

第五十五條 簡任行政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簡任文
官監督委員會之監督任用之

- 一 有第五十六條之資格而以滿任官一等在職三年以
上者
- 二 無第五十六條之資格而在簡任司法官、簡任軍法
官、簡任技術官或簡任教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 三 無第五十六條之資格而以滿任官一等在職四年以
上者

第五十七條 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簡任任用為簡任行政
官者尚未滿前項第三款之在職年數者得任用為簡任行
政官

第五十六條 簡任行政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及格於行政科高等官資格考試或資格考試者
- 二 在簡任司法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 三 在簡任軍法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第五十七條 須有關於產業經濟及其他之特別學識、技
術及經驗之簡任或簡任行政官得就第五十五條或
前條規定之資格外有其學識、技術及經驗者各得簡任
文官監督委員會或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監督任用之

第五十八條 為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地方官署長之簡任
或簡任行政官無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資
格者得各以簡任文官監督委員會或高等文官考試委員
會之監督任用之

第五十九條 在簡任教官之職二年以上者得任用為軍法
官監督委員會之監督任用之

第六十條 簡任行政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及格於行政科委任官資格考試或資格考試者
- 二 在委任司法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第六十一條 須有關於警備、地方行政及其他之技術及
經驗之委任行政官得就無前條規定之資格而有其技
術及經驗者得簡任文官監督委員會之監督任用之

第六十二條 簡任司法官就依法院組織法有得為審判官
或檢察官之資格而現任簡任官者或以簡任官一等在職
三年以上者得簡任文官監督委員會之監督任用之

第六十三條 簡任審判官及簡任檢察官以外之簡任司法
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及格於司法科高等官資格考試或資格考試者
- 二 在簡任行政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第六十四條 簡任司法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六十五條 簡任官得任用為軍法官或行政事務之簡任文官
在簡任司法官之職二年以上者得任用為軍法官或行政事務
之簡任文官

第六十六條 及格於甲種委任官資格考試或資格考試之
委任官於考試及格後在職七年以上者得就高等文官考
試委員會之監督任用為簡任官

第六十七條 簡任技術官經簡任文官監督委員會之監督
任用之

任用之

委任技術官或可爲技術官之高等官考試補選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監督任用之

委任技術官或可爲技術官之委任官考試補選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監督任用之

區區有必要時不拘前二項之規定就試補以外者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監督任用之

第六十八條 簡任教官經簡任文官監督委員會之監督任用之

簡任教官經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監督任用之

委任教官經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監督任用之

第六十九條 簡任外國官吏時在簡任官得經簡任文官監督委員會、在簡任官或委任官得各經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監督任用之

依前項之規定被任用爲簡任官者雖未滿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十二條規定之在職年數亦得任用爲簡任官

第七十條 及格於高等官採用考試者任用爲高等官候補、及格於委任官採用考試者任用爲委任官候補

第七十一條 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應試而及格於二等級以上之採用考試者其志望之職位任用爲試補

第七十二條 可爲技術官而爲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監督者任用爲高等官候補、初經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之監督者任用爲委任官試補但依第六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經檢衡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以委任官一等在職二年以上者因公務上之傷病或病以致於危險或不堪擔任現職時或在職中特有功勞而欲退官或於危險時得不拘第五十五條或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被任爲簡任官

第七十四條 及格於甲種委任官資格考試或登錄考試之委任官於考試及格後在職五年以上者因公務上之傷病或病以致於危險或不堪擔任現職時或在職中特有功勞而欲退官或於危險時得不拘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被任爲簡任官

第七十五條 未及格於資格考試之高等官試補或委任官試補在職一年以上者因公務上之傷病或病以致於危險或不堪擔任現職時得不拘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各被任爲簡任官或委任官

第七十六條 簡任官之任用以特任式行之

委任官之任用由本廳長官專行之

第七十七條 文官初被任用時應宣誓保證精神健全官紀忠誠忠實以明完成自己之職責

第七十八條 簡任官之官等分爲二等委任官之官等分爲三等

第七十九條 初被任用爲簡任官者之官等爲二等被任用爲委任官者之官等爲三等

不經文官考試任用文官時得不拘前項規定其官等

第八十條 簡任官或委任官已退官者再任用爲簡任官或委任官時其官等爲前官之官等以下但對於以前官之官等在職超過三年者得附選前官之官等一等

因特別之理由被外國政府聘用或被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機關任用簡任官者再任用爲簡任官或委任官時得不拘前項規定其官等

第八十一條 簡任官或委任官之官等準以其官等在職三年以上者其官等準不經文官考試任用文官而認爲在任職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任用或官職等行政事務之文官時其官等應年數合算於前項之在職年數

第八十二條 官制上以在簡任官充任之官之官等依本官之官等

第八十三條 簡任官或委任官以其官等在職一年以上者因公務上之傷病或病以致於危險或不堪擔任現職時或在職中特有功勞而欲退官或於危險時得不拘第八十一條之規定附其官等

三等

第八十四條 文官之給與俸給、職務津貼、冬季津貼及勤勞津貼

第八十五條 俸給按官階別及文官考試之等級別規定

及勤勞津貼

俸給按官階別及文官考試之等級別規定

及勤勞津貼

俸給按官階別及文官考試之等級別規定

及勤勞津貼

俸給按官階別及文官考試之等級別規定

及勤勞津貼

俸給按官階別及文官考試之等級別規定

及勤勞津貼

俸給按官階別及文官考試之等級別規定

之但對於不經文官考試任用之文官得另定之

第八十六條 職務津貼對於按職務之性質及職務上實際之責任及其他應負之必要者支給之

冬季津貼於冬季除生活費增加之狀況支給之

職務津貼對於按職務地之狀況認爲有必要者支給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文官之給與依前三條之規定外另定之

第五章 親屬及婚假

第八十八條 文官於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伯叔父母、配偶者或兄弟姊妹死亡時得假

假喪中親屬出動

第八十九條 職在服務中而依官署事務之情形認爲特有

必要時得請長官得命准假出動

第九十條 對於文官爲使休養每年與以特別假期二十日

但初被任用或被命休養或停職或其他由國務總理大臣

認爲有特別事由時得減少或不與之

不與依前項規定應與之特別假期日數之全部或一部時

得加算於翌年度以後之特別假期日數而與之但其日數

數不得超過八十日

第九十一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與之特別假期日數

已足八十日時本屬長官得依公務出差之例四十日以內

使其歸省或視察旅行以代之

第九十二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請特別假期

一 子或孫死亡時

二 父母、祖父母、配偶者或子之兄弟時

三 本人、子或孫結婚時

四 子或孫出生時

五 婦人文官分娩時

六 因兵役或其他特別之公務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七 因公務上之傷病或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第九十三條 特別假期申認爲出動

第九十四條 文官如有傷病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由時得

請普通假期

普通假期日數充當於第九十條規定之特別假期日數

第九十五條 婚與婚假時由國務長官得依官署事務之情形

得命令出動

第六章 分 假

第九十六條 文官被處罰以上之刑時當失其官

第九十七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喪其官

一 因賭博或身體或精神之衰弱不堪執行其職務時

二 有不良嗜好無矯正之希望時

三 因傷病或疾病以致不堪擔任其職或因其他正當事由

喪失其官時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其官時請經過閣文官分限委員會

員會於第一款情形文官分限委員會應於審議前預先徵

求顧問之意見

第九十八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當爲退官

一 已達停年時

二 依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或第一百零一

條之規定被命休職已屆滿時

三 於考試期內不及格於職務考試且確實不受第四

十九條或第五十條規定之罰則時

前項第一款之停年爲滿五十五歲但高等官依官署事務

之情形認爲有必要者得使繼續在官

第九十九條 文官無反其本意被轉爲現官階或現官等

下位之情形

第一百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命休職

一 當交文官懲戒委員會審查時

二 關於刑事事件被起訴時

三 因定員之修正發生缺員時

四 依官署事務之情形有必要時

五 六月以上坐死不明時

六 因身體或精神之衰弱三月以上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七 因公被處其特別之公務六月以上不能執行其職務

時

前項休職期間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爲其事件在文

官懲戒委員會或法院審判之期間於第三款及第四款之

情形爲一年於第五款之情形爲六月於第六款之情形爲

二年於第七款之情形爲其事由存續之期間

第一百零一條 文官於退官或廢署時任用於他官於此情

形得命休職

前項休職期間爲一年

第一百零二條 依該文官員額外員除奉本官而不從事職務及被試或不受任給及其他之給與外均與在職文官無異

第一百零三條 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規定被令休職者其休職時之命令復職

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被令休職者其休職時之命令復職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被令休職者其休職中支給俸給三分之一及各項津貼而不支給薪津貼及勤務津貼但對於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或第七款被令休職者得另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特任官及候任官不適用第九十七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 高等官之免官由國務總理大臣奏請總裁可行之

高等官之休職及復職在特任官由國務總理大臣奏請總裁可行之在特任官由國務總理大臣命之
委任官之免官、休職及復職由市長官專行之

第七章 總 則
第一百零七條 文官免職時如左

一 依前條上之義務或懈怠職務時
二 不同職務之內外有相得官之虞或職務失用之行為時

第一百零八條 懲戒如左

一 警告
二 停職
三 降級
四 申戒

第一百零九條 受懲戒免官之處分者自失官職之日起一年間不得就任官職

第一百十條 停職為停止職務二月以上一年以下使自費起居

停職中俸給俸給三分之二以下之減俸而不支給津貼津貼及勤務津貼

第一百十一條 降級為自受懲戒後及起二月以下俸給俸給於其間內俸給俸給三分之一以下之減俸

第一百十二條 認為文官有阻礙職守行為時在高等官由國務總理大臣、在委任官由國務總理大臣或本廳長官用其裁量以適當要求文官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一百十三條 高等官之懲戒委員會附具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之議決由國務總理大臣奏請總裁可行之
高等官之停職及降級由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之議決由國務總理大臣命之

委任官之懲戒委員會、停職及降級由市長官懲戒委員會之議決由本廳長官命之但如有合併審查之必要時又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審查時其議決命之

申戒在高等官由國務總理大臣或其指定之官署長行之在委任官由本廳長官行之須得有合併審查之必要時

文官懲戒委員會審查時得將其議決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應受懲戒之事件對於法院之期間內對於同一事件不得開文官懲戒委員會

關於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商務交與或之事件有追訴時其裁判確定為止停止文官懲戒委員會之審查
第一百十五條 對於特任官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附 則
第一百十六條 本令施行期日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左列命令及勅令廢止之
一 大正六年十二月十日敕令第一百十四號暫行文官懲戒規則
二 大正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敕令第五十五號官吏服務規則
三 大正六年六月三十日勅令第八十九號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四 大正六年六月三十日勅令第九十號委任官官等俸給令
五 大正六年六月三十日勅令第九十一號關於發給特別津貼之件
六 大正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一百七十二號關於委任官俸給官等之補給之件
七 大正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勅令第九十八號關於因公務致死者等之贈與及贈給之件
八 大正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勅令第六十九號關於法考試令

九 廣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勅令第七十號審紀官考試令

十 廣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勅令第七十一號執行官考試令

十一 廣德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勅令第一百九十二號關於特別恩給及恩給之件

十二 廣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勅令第四百七十六號規定暫時關於贈還警視廳及權道警視廳官吏之停給之件

第一百十八條 本令中國於考試、任用、官等、給與、恩給及恩給之規定對於本令施行之懸現在職者雖適用者另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對於本令施行之現職者休職者之休職期間自休職發令之日起算適用本令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應給或之行為延期於本令施行前亦適用本令之規定

○恩給法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勅令第二三二號)

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恩給法即公布(國務總理、內務部、司法部、勸業部、農商務部、大藏部、陸軍部、海軍部、文部省、學務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對於官吏(包含受命所覽支用俸給之官吏)及其遺族依本法之規定支給恩給

第二條 本法所稱恩給者係指恩給、恩給恩給及死亡恩給而言

第三條 本法所稱俸給者係指俸給及應俸俸給者而言應俸俸給者之範圍由國務總理大員定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就職者係指任官而言在終身官則除任官外並指復職而言

第五條 本法所稱遺族者係指遺孀、遺妻或失官而實在終身官則除遺孀、遺妻或失官外並指遺體而言

第六條 年金恩給之支給自應支給之事由發生之月之翌月開始而權利消滅之日終了

第七條 恩給非於應支給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年以內請求不支給之

第八條 官吏失官或受懲戒免官之處分時不支給恩給

第九條 有領受年金恩給之權利者被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年之徒刑或禁錮之刑時嗣後失其領受恩給之權利有領受年金恩給之權利者被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之刑時自其刑之刑期起至其執行終了或該禁錮受其執行之月為止在遺族年金則停止其支給在備補年金則不支給之但受刑之執行廢止之宣告時不在此限

對於在外國被處合於前二項刑之刑者亦與前二項同但對於情狀應加酌量者不在此限

有領受遺族年金之權利者依前二項之規定被停止年金之支給時其期間中準於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支給於其次順位者

第十條 領受恩給之權利不得讓與或供為擔保領受恩給之權利不得扣押之但依國稅徵收法或國稅徵收之例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因行政上之處分以為被禁錮關於恩給之權利者得於處分後一年以內聲明於國務總理大臣但關於傷病恩給之障害程度不得聲明

第十二條 年金之年額及一時恩給之額之地位未滿者應滿地位

第十三條 官吏以月應向國庫納捐者列金額以為恩給額約金

一 特任官及簡任官 相當於現受俸給百分之六之額

二 主任官及高等官候補 相當於現受俸給百分之四之額

三 主任官及高等官候補 相當於現受俸給百分之四之額

四 主任官及高等官候補 相當於現受俸給百分之四之額

五 主任官及高等官候補 相當於現受俸給百分之四之額

六 主任官及高等官候補 相當於現受俸給百分之四之額

七 主任官及高等官候補 相當於現受俸給百分之四之額

八 主任官及高等官候補 相當於現受俸給百分之四之額

九 主任官及高等官候補 相當於現受俸給百分之四之額

十 主任官及高等官候補 相當於現受俸給百分之四之額

三 委任官及委任官候補 相當於現受俸給百分之二之額

第十四條 恩給由國庫支用之

對於由國庫受恩給而不受俸給之官吏支給俸給者 每年應向國庫繳納相當於現支給俸給年額十分之二之額

第十五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 臣定之

第二章 退職恩給

第十六條 退職恩給於官吏在職二年以上而退職時支給 之

第十七條 官吏之在職期間自就職之日起算至退職之日 止

退職之日或翌日就職於他官時視為退職

第十八條 官吏退職後再就職時其前後之在職期間但 因通算而退職恩給之額減少時不在此限

於退職之日再就職而通算其前後之在職期間時其後之 在職期間自再就職之日起算之

第十九條 休職或停職之期間對於在職期間之計算減半 之但有應請行職務之日不在此限

對於休職之事由因於兵役或其職務時之休職期間 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恩給法

不在其限 前項恩給之程度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加算對於在職勤務之地點被任用者 自任用之日 對於在職地勤務任用或於命由他地轉勤 者自到任之日起算至其勤務地之日為止

於應加算之地點勤務中離勤地離職超過九十日時對 於完全離勤地之日不在此勤務地之加算

於同一之月有程度不同之二以上之加算時依最有利者 附與之

第二十二條 退職恩給第一時賜金其額依另表第一號 對於未滿一年月數之退職恩給之額以其月數對於檢 查其月數之年數之額與對於其月數之年數之額之 差額額以十二除之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被通算前後之在職期間者其退職時 對其支給之退職恩給之額自由通算前後之在職期間所 算出之退職恩給額中扣除前次退職恩給額之種類

第二十三條 在職中持有功勞者退職時對於其退職恩給 加算以此同額以內之金額

第二十四條 有領受退職恩給之權利者未領受而死亡時 支給退職恩給於其遺族無遺族時支給於其繼承者死亡 當時與其同家之其他承人

對於依前項之規定應受支給退職恩給之遺族及其順位 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傷病恩給

第二十五條 傷病恩給於官吏因公務上之傷病或遺障 於身體而退職時支給之但其傷病係因本人之重大過失 時不在其限

第二十六條 傷病恩給分為傷病年金及傷病一時賜金

第二十七條 傷病年金於官吏因公務上之傷病或遺障 而退職時終身支給之

前項該項之程度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傷病年金之年額依另表第二號

第二十八條 官吏當職時或事變之際於從軍中因公務上 之傷病或遺障而退職時所支給傷病年金之年額為對 於另表第二號之額加算相當於其十分之二之額

第二十九條 傷病一時賜金於官吏因公務上之傷病或遺 障時於其身體未至領受傷病年金之程度而因此不增發 任職時乃自其復職開始起一年以內應隨時支給之

前項該項之程度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傷病一時賜金之額依另表第三號

第三十條 對於傷病一時賜金之標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 定

第三十一條 官吏因公務受傷或遺障疾病於退職後一年 以內起由於其傷病致遺障受傷病年金之程度之障害 而於退職後一年六月以內請求時準用第二十七條及第 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有領受傷病年金之權利者於退職後一年以 內起由於其傷病致遺障受之程度而請求時準用第二十七條及第 二十八條之規定

月以內請求時將現支給之傷病年金改爲與其後之障害程度相當之傷病年金

已領受傷病一時賜金者於退職後一年以內起因於該傷病致遺體價值受病年金之程度之際而致退職後一年六月以內請求時將已支給之傷病一時賜金改爲與其後之障害程度相當之傷病年金

於前項情形中自支給一時賜金之日起積算至該時一時賜金之額爲止行其支給

第三十三條 有領受傷病恩給之權利者死亡時其生存中之保險恩給額未受支給者對於其遺族支給之無遺族時對於恩給權者死亡當時與其同家之其繼承人支給之

對於依前項之規定應受支給傷病恩給之遺族及其順位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節 死亡恩給

第三十四條 死亡恩給於官吏死亡時對於其遺族支給之

第三十五條 死亡恩給分爲遺族年金、遺族一時賜金及葬給費

第三十六條 遺族年金於官吏在職中因公務上之傷病而死亡時支給之但其遺族係因本人之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遺族年金之年額爲相當於官吏死亡當時之給付月分之和

第三十七條 官吏在職時或退職之際於軍中因公務上之傷病而死亡時對於其遺族支給之遺族年金之年額爲其於前條第二項之額加其相當於其十分之二之額

第三十八條 遺族年金對於官吏之配偶終身支給之配偶雖去其家或離婚或改認爲事實上有其與前同往同樣之情形時其領受遺族年金之權利

於前二項情形事實上得以認爲配偶者認爲配偶

第三十九條 遺族年金於無配偶或受支給遺族年金之配偶死亡或喪失其權利時對於官吏之子支給之

依前項之規定應受支給年金之子以自官吏死亡當時續存其家之未滿二十歲且尚未結婚者爲限

官吏之子如係斯兒於官吏死亡後出生時對於前項之適用視爲官吏死亡當時已出生者

子有數人時則先於女、長於幼

受年金之子死亡或喪失其權利時依前項之順位順次支給之

第四十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有領受遺族年金之權利者於官吏死亡後由官吏所屬之家分家或伴隨分家者而入其家時仍不失領受遺族年金之權利

第四十一條 無應受支給遺族年金之子或受其支給之子喪失其權利時對於自官吏死亡當時繼續在其家之父母或祖父母、母、祖父、祖母之順位順次支給之

對於父母以養父或養母爲先以親父母爲後對於祖父母按以養父母之父母爲先以親父母之父母爲後之例

第四十二條 應受支給遺族年金之先順位者於後順位者以後發現時前二條之規定限於該後順位者死亡或喪失其權利後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應受支給遺族年金者一年以上行方不明時得依其順位者之聲請於行方不明中停止支給年金

依前項之規定停止支給年金時於其期間中該年金對於該次順位者支給之

第四十四條 遺族一時賜金於官吏在職中死亡時支給之但應支給遺族年金時不在此限

遺族一時賜金之額爲相當於以其死亡之視為傷病而算出時之恩給恩給之額

第四十五條 受支給傷病年金者死亡而巳支給之年金額未滿相當於其四年分之額時支給其差額於遺族以爲遺族一時賜金

第四十六條 應受支給遺族一時賜金之遺族及其順位如左

- 一 配偶
- 二 子
- 三 父
- 四 母
- 五 祖父
- 六 祖母

前項之遺族須係官吏死亡當時在其家者

第一項第二款之子以未滿二十歲且尚未結婚者爲限

對於第一項之適用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應受支給於官吏在職中死亡時對於辦理其葬

祭之遺族按左列區分支給之

一 因公殉上之傷別而死亡時爲相當於官吏死亡當時之俸給六月分之額

二 非因公殉上之傷別而死亡時爲相當於官吏死亡當時之俸給四月分之額

無應受支給葬費之遺族時對於辦理葬費者得於前項金額二分之一以內支給相當於葬費所需費用之額

第四十八條 有領受死亡恩給之權利者死亡時其生在中之死亡恩給而未受支給者對於次順位者支給之其次順位者時對於恩給額者死亡當時其同家之其繼承人支給之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民國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條 左列法令廢止之

一 唐制元年勅令第一百二十八號官吏恤金法

二 唐制元年勅令第一百二十九號官吏恩給死亡賜金法

三 唐制五年勅令第四號關於當時或事變後軍之軍人及軍屬救恤之件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在職之官吏之退職恩給之額依男表第四號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在職之官吏於本法施行時之在職期間以其在職積積之在職爲依本法計算之但對於依第二十條規定之在職期間之加算不在此限

本法施行之際現在職之官吏於本法施行前因官之情形未經任命而在職之期間視同爲官吏之在職期間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對於退職恩給、死亡恩金、葬費恤金、特別葬費恤金、遺族恤金支特別遺族恤金而於本法施行前發生應領受之權利者依從前之規定但對於本法施行之際現在職之官吏則依第十七條第二項之適用若之退職恩金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在職之官吏而於本法施行前因公殉受傷或罹病者於本法施行後因公殉傷或罹病者或受傷之程度增進或死亡時適用本法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在職之官吏而於本法施行前依從前之規定已受支給恩給者於本法施行後發生應受支給恩給之事由時支給其差額

於前項情形有時一時賜金改爲年金之必要時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對於本法施行之際現爲陸海軍上士、中士或少士者視爲於本法施行之日就職者

○恩給法施行細則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勅令 第二八號

茲將恩給法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第一條 恩給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 恩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加算之程度及其地域如左

一 每月加算一月二分之二之地域

三江省 遼 河 經

黑 龍 江 北 省

內 蒙 古 省

察 哈 爾 省

綏 遠 省

熱 河 省

直 隸 省

江 蘇 省

江 西 省

安 徽 省

湖 北 省

湖 南 省

廣 東 省

廣 西 省

雲 南 省

貴 州 省

陝 西 省

甘 肅 省

寧 夏 省

青 海 省

新 疆 省

西 藏 省

察 哈 爾 省

綏 遠 省

熱 河 省

直 隸 省

江 蘇 省

江 西 省

安 徽 省

第四條

高野 高野

通江 通江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德島

第四條 恩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補給之程度如左

第一級

一 遺族補給之精神障害顯著者

二 遺族補給之程度全廢者

第二級

一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二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三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四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五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六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七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八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第三級

一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二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三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四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五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六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七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八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第四條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第四條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第一級

一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二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三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四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五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六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七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八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九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十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十一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十二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十三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十四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十五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十六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十七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十八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十九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二十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二十一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二十二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二十三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二十四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二十五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第四條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第一級

一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二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三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四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五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六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七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八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九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十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十一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十二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十三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十四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十五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十六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十七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十八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十九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二十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二十一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二十二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二十三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二十四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二十五 遺族補給之程度顯著者

第十五條 將遺失恩給請求書及證明書之請求書同時提出時於
該證明書請求書對之附屬證明書對於該證明書請求書
第十六條 遺失其官職證明書請求書及其證明書時應調查後
證明書之內容(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六款)之遺失
證明書大區

第十七條 遺失證明書請求書及其證明書時應調查
後證明書之內容(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六款)之遺失
證明書大區

第十八條 遺失證明書請求書及其證明書時應調查
後證明書之內容(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六款)之遺失
證明書大區

第十九條 遺失證明書請求書及其證明書時應調查
後證明書之內容(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六款)之遺失
證明書大區

第二十條 遺失證明書請求書及其證明書時應調查
後證明書之內容(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六款)之遺失
證明書大區

第二十一條 遺失證明書請求書及其證明書時應調查
後證明書之內容(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六款)之遺失
證明書大區

第二十二條 遺失證明書請求書及其證明書時應調查
後證明書之內容(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六款)之遺失
證明書大區

第二十三條 遺失證明書請求書及其證明書時應調查
後證明書之內容(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六款)之遺失
證明書大區

第二十四條 遺失證明書請求書及其證明書時應調查
後證明書之內容(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六款)之遺失
證明書大區

第二十五條 遺失證明書請求書及其證明書時應調查
後證明書之內容(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六款)之遺失
證明書大區

第二十六條 遺失恩給請求書之證明書時應調查
後證明書之內容(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六款)之遺失
證明書大區

第二十七條 遺失恩給請求書之證明書時應調查
後證明書之內容(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六款)之遺失
證明書大區

第二十八條 遺失恩給請求書之證明書時應調查
後證明書之內容(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六款)之遺失
證明書大區

第二十九條 遺失恩給請求書之證明書時應調查
後證明書之內容(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六款)之遺失
證明書大區

第三十條 遺失恩給請求書之證明書時應調查
後證明書之內容(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六款)之遺失
證明書大區

法 例

○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

(大總統令第一三三號)

茲制定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著即公布此令

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

第一條 從前施行之法令與主權屬主官權情及法令不相抵觸之條項一律援用之

第二條 因與前條規定抵觸故無可援用之法令時即依國民政府法令失其效力之法令其有與前條規定相合條項者恢復其效力而援用之

第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而不足適用時須依原有之習慣及慣行若無習慣或慣行者須依條項

第四條 本令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

(大總統令第一三三號)

茲依總統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後可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著即公布

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

總統命令除部分命令外其餘命令及其他行政官署所發布之命令除另有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之日起算滿三十日後施行之

附 則

本令自庚申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公文程式令

(大總統令第一三三號)

茲定公文程式令著即公布

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官廳關於官署之重要公文及關於國防之重要時局用印書

第二條 不宜請之勅旨除另依標式者外均用勅書勅書經御覽後計用御璽其關於帝室者由宮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嗣後之其關於國防者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嗣後之其關於官署之其與帝室及國防有關係者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嗣後之其關於官署之其與國防有關係者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嗣後之

第三條 關於官內府官制及其他帝室事務標定之規定須公報者須呈報附呈公布之

第四條 前項之上述標明經諮詢參議府後計用御璽由宮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嗣後之其與國防有關係之帝室令之上諭會同國務總理大臣及主管各部大臣標明者之

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 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 公文程式令

地方官署命令格式令

第四條 法律附上公布之

前項之上級機關經諮詢參議府及立法院之同意其關於
依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應聲明之或聲明
經諮詢參議府之議決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署名
年月日附署之或會同主管各部大臣署名之

第五條 勅令附上公布之

前項之上級機關經諮詢參議府之議決用御璽由國務
總理大臣署名年月日附署之或會同主管各部大臣署名
之其關於依組織法第八條或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應
聲明之

第六條 公布國際條約時附上公布之

前項之上級機關經諮詢參議府之議決用御璽由國務
總理大臣署名年月日會同主管各部大臣署名之
第七條 預算及決算以外國匯兌兌換之件附上公布
布之

第八條 院令

院令由國務總理大臣署名年月日經署名後公布
之

第九條 勅令

勅令由天皇署名年月日經署名後公布之
第十條 官署之任命狀
任命官之任命狀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署名
年月日署名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署名
任命官之任命狀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署名
年月日署名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署名
任命官之任命狀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署名
年月日署名

大同元年敕令第十五號暫行公文程式令廢止之

三六

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一七二號

國務總理 陸宗輿 陸宗輿 陸宗輿

第一條 官署之任命狀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署名
年月日署名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署名

任命官之任命狀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署名
年月日署名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署名

任命官之任命狀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署名
年月日署名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署名

任命官之任命狀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署名
年月日署名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署名

任命官之任命狀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署名
年月日署名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署名

任命官之任命狀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署名
年月日署名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署名

任命官之任命狀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署名
年月日署名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署名

任命官之任命狀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署名
年月日署名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署名

任命官之任命狀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署名
年月日署名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署名

任命官之任命狀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署名
年月日署名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署名

任命官之任命狀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署名
年月日署名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署名

任命官之任命狀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署名
年月日署名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署名

任命官之任命狀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署名
年月日署名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署名

任命官之任命狀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署名
年月日署名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署名

○關於軍令之件

(軍令第一號)

總統令 關於軍令之件者即公布(軍令第一號)

關於軍令之件

第一條 關於軍之秩序及訓練之規定悉照軍令

第二條 軍令須公示者附上述公布之

附項之上級軍令須由軍政部大廳轉明年月日

附署之其與國務院有關連者同國務院大廳附署之

第三條 軍令以政府公報公布之其原本由軍政部保管之

第四條 軍令除另有施行日期者外即行施行

附 則

本令自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關於防衛令公布式之件

(防衛令第二一號)

總統令 關於防衛令公布式之件者即公布(防衛令第二一號)

關於防衛令公布式之件

防衛令由國務院大廳或國防部司令官記入年月日並

署名依政府公報公布之

前項規定將防衛法第四條第二項全國防衛司令官之職限

委任於同盟國陸軍並其司令官時適用之

附 則

本令自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

(訓令第一號)

總統令 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者即公布(訓令第一號)

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

第一條 官署長官對所屬官吏或所轄下級官署以文書者

所措稱命令時用訓令官署長官對人民有所命令時用

項時亦同

訓令由該長官記明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二條 官署長官對所屬官吏或所轄下級官署以文書者

文書有所指示時用指令根據法令上之義務對人民之官

指有所指示時亦同

指令由該長官記明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三條 下級官署對上級官署以文書者所有呈請時用呈

呈由該官署長官記明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四條 官署長官對人民之詢問或陳情有所指示時用批

批由該長官記明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五條 官署長官對不相隸屬之官署發公文時用公函

有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以外之情形發公文時得

用公函

公函由該長官或該官署記明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六條 官署長官對一般人民以文書者所有指示時用佈告

的皆由該長官記明年月日署名蓋印或署名蓋印

第七條 凡統計表計算書及通知書等類得不依本令所定

關於軍令之件 關於防衛令公布式之件 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

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條

公文程式

第八條 官署長官關於職務之委任、免職、定額員之補充、命補缺、休職、復職、或為表彰優異時用特敘令。特敘令由該長官記明年月日蓋官署印或簽名蓋印。

附則

本令自民國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三八

行政法

-
- 雜官制
 - 總統院官制
 - 國務院各部官制
 - 宮內府官制
 - 尚書府官制
 - 參議府官制
 - 首都警察廳官制
 - 警察廳官制

地方制

- 省官制

-
- 黑河省官制
 - 縣制
 - 縣制施行規則
 - 縣官制
 - 區制
 - 區官制
 -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置官制
 -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置官制
 - 新京特別市制
 - 新京特別市制

-
- 市制
 - 市官制
 - 街制
 - 村制
 -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
 - 保 甲
 - 暫行保甲法
 -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字 彙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p>○市會 制 (自治) 考 (三五)..... 三五</p> <p>第一條 第一四條 第四條第一八〇條 第四〇九條 第四六七條 第五五條 第七七條 第八〇條 第九〇條 第九二條 第九三條 第九五條</p> <p>○街 制 (自治) 考 (四二)..... 四二</p> <p>第一條 街之明..... 四二</p> <p>第二條 街之行政..... 四二</p> <p>第三條 街之新設及各項修費..... 四二</p> <p>第四條 街之封閉..... 四二</p> <p>第五條 街之共同事務..... 四二</p> <p>第六條 街之監督..... 四二</p> <p>第七條 附..... 四二</p> <p>○村 制 (自治) 考 (四三)..... 四三</p> <p>第一條 通則..... 四三</p> <p>第二條 村之行政..... 四三</p> <p>第三條 村之新設及各項修費..... 四三</p> <p>第四條 村之封閉..... 四三</p> <p>第五條 村之共同事務..... 四三</p> <p>第六條 村之監督..... 四三</p> <p>第七條 附則..... 四三</p> <p>○街制村制施行規則 (自治) 考 (三〇)..... 三〇</p> <p>第一條 總則..... 三〇</p> <p>第二條 街制之行政..... 三〇</p> <p>第三條 街制聯合..... 三〇</p> <p>第四條 街制基本財產..... 三〇</p> <p>第五條 街制封閉..... 三〇</p> <p>第六條 街制之共同事務及其他之封閉..... 三〇</p> <p>第七條 街制之新入山也等及改訂..... 三〇</p> <p>第八條 街制之共同事務..... 三〇</p> <p>第九條 街制封閉之附則..... 三〇</p>	<p>身分保護..... 三〇</p> <p>第十章 委任事務之移交及監督..... 三〇</p> <p>第十一章 總則..... 三〇</p> <p>保 甲..... 三〇</p> <p>○暫行保甲法..... (自治) 考 (九六)..... 九六</p> <p>第一條 總則..... 九六</p> <p>第二條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自治) 考 (九七)..... 九七</p>
--	---

第二編 行政法

諸官制

○國務院官制

（總統四年六月五日
命令第一一九號）

國務院官制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五日
總統令第一一九號

國務院官制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五日
總統令第一一九號

（國務總理、香港大臣
制）

國務院官制

第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兼掌印之官統督各部大臣兼掌印行政
之國務任其責

第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有故時由香港大臣中一人依約代行其職務

第三條 國務總理大臣暨各官更其任其免其退官其職權歸
部

第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關於其主管事務得依職權隨時委任
及命

第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得准其行政之統一維持全屬之平而認爲
有必要時得停止或取消各部大臣之命令或處分

第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應視地方行政機關之發展，新設特種
市長及警察機關等項，新設特種市長及警察機關之命令

或違反其職權時得隨時停止其職務之（第二條、第二十八
條、第三十條）

第六條 國務院官制之國務總理大臣
國務院官制由國務總理大臣主席之（香港大臣、國務總理及
與安局總理或其代理人組織之）（第二十八條）

第七條 左列各件須經國務院會議
一 法律、勅令、預算及決算以外國家與外國之條件

二 與外國之條約及與外國之條件

三 預算以外之支出

四 委任官之任命及免職

五 其他重要國務（第二十九條）

第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長官、副官、國務及交通之各
各部大臣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各部官制列如左（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第九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
國務總理大臣由國務總理大臣（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第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第十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第十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第十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第十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第十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第十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第十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第十九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第二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第二十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第二十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第二十三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第二十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第二十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第二十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第二十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第二十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第二十九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第三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第三十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職務事項其主管事務

國務院官制

技士以上之官俸俸給後條(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十五條 總務廳官制及地方官制

一 總務廳

二 總務處

三 總務課

四 總務科

五 總務組

六 總務班

七 總務員

八 總務主任

九 總務副主任

十 總務主任

十一 總務副主任

十二 總務主任

十三 總務副主任

十四 總務主任

十五 總務副主任

十六 總務主任

十七 總務副主任

十八 總務主任

十九 總務副主任

二十 總務主任

二十一 總務副主任

二十二 總務主任

二十三 總務副主任

二十四 總務主任

二十五 總務副主任

第四條 關於統計總動員計畫業務事項

第十八條 法規總管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法律案、勅令案、命令案及其他法令案之起草及審議事項

二 關於憲法草案事項

第十九條 人事總管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人事及給與之統一調整事項

二 關於官吏之任免、遷轉及身分事項

三 關於官吏之紀律及賞罰事項

四 關於官吏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二十條 主計總管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預算編製及預算執行事項

二 關於預算執行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 關於預算執行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四 關於預算執行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五 關於預算執行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六 關於預算執行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七 關於預算執行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第二十一條 統計總管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統計方針事項

二 關於統計機關基本之統計事項

三 統計年報及其他關於統計之編纂

四 關於統計教育訓練事項

五 關於統計統計員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統計總管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統計方針事項

二 關於統計方針事項

四 關於實施電氣之對內外交涉事項

五 關於情報事項

第二十三條 地方行政總管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方行政之制度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之官制事項

三 關於地方行政及財政事項

四 關於地方行政及財政事項

五 關於地方行政及財政事項

六 關於地方行政及財政事項

七 關於地方行政及財政事項

八 關於地方行政及財政事項

九 關於地方行政及財政事項

十 關於地方行政及財政事項

十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財政事項

十二 關於地方行政及財政事項

十三 關於地方行政及財政事項

十四 關於地方行政及財政事項

十五 關於地方行政及財政事項

十六 關於地方行政及財政事項

十七 關於地方行政及財政事項

十八 關於地方行政及財政事項

十九 關於地方行政及財政事項

二十 關於地方行政及財政事項

二十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財政事項

二十二 關於地方行政及財政事項

二十三 關於地方行政及財政事項

國務院各部官制

<p>民心與作及民生安寧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民生部屬左列職員</p> <p>局長 四人 廳任</p> <p>參事官 五人 廳任(其中一人由該廳任)</p> <p>司事官 十八人 廳任</p> <p>編審官 九人 廳任(其中一人由該廳任)</p> <p>技正 九人 廳任(其中一人由該廳任)</p> <p>技士 五人 廳任(其中一人由該廳任)</p> <p>參事官 一人 廳任</p> <p>司事官 四十二人 廳任</p> <p>技正 三人 廳任</p> <p>技士 七人 廳任</p> <p>編審官 五人 廳任</p> <p>技士 一百七十一人 廳任</p> <p>技士 十人 廳任</p> <p>第二十二條 切實大以之命軍機司</p> <p>參事官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司事官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編審官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技正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技士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第二十三條 切實大以之命軍機司</p> <p>參事官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司事官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編審官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技正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技士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學生司</p> <p>參事官 一人 廳任</p> <p>司事官 二十人 廳任</p> <p>編審官 十人 廳任</p> <p>技正 十人 廳任</p> <p>技士 十人 廳任</p> <p>第二十四條 教育司屬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p> <p>二 關於學校行政事項</p> <p>三 關於學校對之編審及調查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司屬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學生之生活事項</p> <p>二 關於學生之保健事項</p> <p>三 關於學生之訓練事項</p> <p>四 關於學生之福利事項</p> <p>五 關於學生之就業事項</p> <p>六 關於學生之文化事項</p> <p>第二十六條 參事官屬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學校行政事項</p> <p>二 關於學校對之編審及調查事項</p> <p>三 關於學校對之訓練事項</p> <p>四 關於學校對之福利事項</p> <p>五 關於學校對之就業事項</p> <p>六 關於學校對之文化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參事官屬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學校行政事項</p> <p>二 關於學校對之編審及調查事項</p> <p>三 關於學校對之訓練事項</p> <p>四 關於學校對之福利事項</p> <p>五 關於學校對之就業事項</p> <p>六 關於學校對之文化事項</p> <p>第二十八條 參事官屬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學校行政事項</p> <p>二 關於學校對之編審及調查事項</p> <p>三 關於學校對之訓練事項</p> <p>四 關於學校對之福利事項</p> <p>五 關於學校對之就業事項</p> <p>六 關於學校對之文化事項</p>	<p>參事官 七人 廳任(其中一人由該廳任)</p> <p>司事官 十二人 廳任</p> <p>編審官 一人 廳任</p> <p>技正 二十人 廳任</p> <p>技士 四人 廳任</p> <p>參事官 一百零九人 廳任</p> <p>技士 九人 廳任</p> <p>第二十九條 切實大以之命軍機司</p> <p>參事官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司事官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編審官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技正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技士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第三十條 切實大以之命軍機司</p> <p>參事官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司事官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編審官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技正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技士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第三十一條 切實大以之命軍機司</p> <p>參事官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司事官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編審官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技正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技士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第三十二條 切實大以之命軍機司</p> <p>參事官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司事官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編審官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技正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技士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第三十三條 切實大以之命軍機司</p> <p>參事官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司事官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編審官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技正 參事官及軍機司</p> <p>技士 參事官及軍機司</p>
---	--	---

第七軍 交通

第四十九條 交通係指運輸、郵政、自來水、通車、通電、水運、航政、郵政、軍用運輸及其他交通及通訊事項。關於此項，應由交通委員會擬具計畫及水道運輸條例，送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條 交通委員會組織如下：

- 司 長 五人 隨任
- 副 長 六人 隨任(其中一人由隨任)
- 理事官 十二人 隨任
- 技 師 九人 隨任(其中一人由隨任)
- 秘書官 一人 隨任
- 本 部 官 二十二名 隨任
- 技 術 官 二十二名 隨任
- 技 師 官 九十二名 隨任
- 技 士 六十八名 隨任(其中二十七名由隨任)

第五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各項職務，由交通委員會擬具計畫及水道運輸條例，送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二條 交通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隨任。

第五十三條 交通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隨任。

第五十四條 交通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隨任。

第五十五條 交通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隨任。

第五十條 鐵路司事官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路事項
- 二 關於自來水事項
- 三 關於小運送事項
- 四 關於其他運輸事項

- 第五十六條 水陸兩軍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河道及公有水陸事項
- 二 關於航運事項
- 三 關於水運、船舶及航運事項
- 四 關於航政及航政運輸事項

第五十七條 關於河道及公有水陸事項

第五十八條 關於航運及航運運輸事項

第五十九條 關於水運、船舶及航運運輸事項

第六十條 關於航政及航政運輸事項

第六十一條 關於航政及航政運輸事項

第六十二條 關於航政及航政運輸事項

第六十三條 關於航政及航政運輸事項

第六十四條 關於航政及航政運輸事項

第六十五條 關於航政及航政運輸事項

第六十六條 關於航政及航政運輸事項

第六十七條 關於航政及航政運輸事項

第六十八條 關於航政及航政運輸事項

第六十九條 關於航政及航政運輸事項

第七十條 關於航政及航政運輸事項

附 則

本令自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令自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條 本令自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條 本令自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四條 本令自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五條 本令自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六條 本令自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七條 本令自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八條 本令自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條 本令自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令自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條 關於航政及航政運輸事項

第七十二條 關於航政及航政運輸事項

第七十三條 關於航政及航政運輸事項

第七十四條 關於航政及航政運輸事項

第七十五條 關於航政及航政運輸事項

第七十六條 關於航政及航政運輸事項

第七十七條 關於航政及航政運輸事項

第七十八條 關於航政及航政運輸事項

第七十九條 關於航政及航政運輸事項

第八十條 關於航政及航政運輸事項

○宮內府官制

(續德元年三月一日)
(明治令第二號)

第一條 總理大臣官制
第二條 內務大臣官制
第三條 內務省官制
第四條 內務省官制
第五條 內務省官制
第六條 內務省官制
第七條 內務省官制
第八條 內務省官制
第九條 內務省官制
第十條 內務省官制
第十一條 內務省官制
第十二條 內務省官制

院內府官制
第一條 內務大臣官制
第二條 內務大臣官制
第三條 內務大臣官制
第四條 內務大臣官制
第五條 內務大臣官制
第六條 內務大臣官制
第七條 內務大臣官制
第八條 內務大臣官制
第九條 內務大臣官制
第十條 內務大臣官制
第十一條 內務大臣官制
第十二條 內務大臣官制

宮內府官制

- 第一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二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三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四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五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六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七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八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九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十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十一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十二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一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二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三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四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五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六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七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八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九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十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十一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十二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一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二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三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四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五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六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七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八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九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十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十一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 第十二條 宮內府大臣官制

宮內府官制

- 一 關於典守官印及改刻官印事務
- 二 關於職員之任命官制及其他身分事項
- 三 關於給與事項
- 四 關於給與事項
- 五 關於給與事項
- 六 關於給與事項
- 七 關於給與事項
- 八 關於給與事項
- 九 關於給與事項
- 十 關於給與事項
- 十一 關於給與事項
- 十二 關於給與事項

第十二條 宮內府官制	特任或補任
次長	六人 補任
長	三人 補任或補任
副長	四人 補任
主任	四人 補任(其中一人由該部任)
主任	八人 補任
主任	八人 補任
主任	八人 補任(其中一人由該部任)
主任	七人 補任
主任	五人 補任
主任	一人 補任
主任	二人 補任
主任	四人 補任(其中一人由該部任)
主任	二人 補任(其中一人由該部任)
主任	三十七人 補任
主任	十五人 補任
主任	七人 補任
主任	二十人 補任
主任	一人 補任
主任	五人 補任
主任	五十五人 補任
主任	二十三人 補任
主任	二人 補任

尚書承上明之命掌理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傳聞官承上明之命分掌事務

○尚書府官制

(光緒三十年三月一日)

朕經諮詢參議府設訂尚書府官制者即公布

(內閣、國史館、大理)

尚書府官制

第一條 尚書府與守御軍國機要本關於詔書勅書及其他
文書之用應奉務

第二條 尚書府大臣為特任統轄尚書府指彈監察所屬
員其任地及官制應移文官內府大臣委任官以下則奉
行

第三條 尚書府置左列職員
秘書官長 一人 隨任
秘書官 二人 隨任
官 三人 委任

第四條 秘書官長承尚書府大臣之監督掌理事務
第五條 秘書官承秘書官長之命掌理事務
第六條 秘書官承上明之指揮辦理庶務

附 則

本令自光緒三十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令自光緒三十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令自光緒三十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令自光緒三十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令自光緒三十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令自光緒三十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令自光緒三十年三月一日施行

○參議府官制

(大正元年四月一日)
勅令第四號

- 第一條 參議府由參議若干人組織之
- 第二條 參議府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由參議中選之
- 第三條 參議府議長對於參議府所屬之公文書署名
- 第四條 參議府議長對於參議府所屬之公文書署名
- 第五條 參議府會議中參議所提出之議案由議長決定之
- 第六條 議長對於會議有必要時得使國務總理大臣或內閣大臣及各部大臣或其代理人出席於會議
- 第七條 議長有必要時得就參議中任命參事員辦理特別事項
- 第八條 參議府設秘書局置左列職員
- 第九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十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十一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十二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十三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十四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十五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十六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十七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十八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十九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二十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二十一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二十二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二十三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二十四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二十五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二十六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二十七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二十八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二十九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三十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三十一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三十二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三十三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三十四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三十五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三十六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三十七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三十八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三十九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四十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四十一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四十二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四十三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四十四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四十五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四十六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四十七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四十八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四十九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 第五十條 局長由議長任命

○首都警察廳官制

(大正元年六月十一日)
勅令第二十九號

-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由警察官若干人組織之
- 第二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三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四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五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六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七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八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九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十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十一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十二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十三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十四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十五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十六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十七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十八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十九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二十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二十三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二十四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二十五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二十六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二十七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二十八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二十九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三十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三十一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三十二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三十三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三十四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三十五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三十六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三十七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三十八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三十九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四十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四十一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四十二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四十三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四十四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四十五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四十六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四十七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四十八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四十九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 第五十條 警察官由警察官中選之

參議府官制 首都警察廳官制

<p>第五條 警務處長關於其主管事務以警務處長官或警務處長官之代理人為限</p> <p>第六條 警務處長官或警務處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第七條 警務處長官或警務處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第八條 警務處長官或警務處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第九條 警務處長官或警務處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第十條 警務處長官或警務處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第十一條 警務處長官或警務處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第十二條 警務處長官或警務處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第十三條 警務處長官或警務處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警務科 特種科 外務科 保安科 司法科 衛生科</p> <p>第十四條 警務科長官或警務科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第十五條 警務科長官或警務科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第十六條 警務科長官或警務科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第十七條 警務科長官或警務科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第十八條 警務科長官或警務科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第十九條 警務科長官或警務科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第二十條 警務科長官或警務科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第二十一條 警務科長官或警務科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第二十二條 警務科長官或警務科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第二十三條 警務科長官或警務科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警務處長官或警務處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第二十四條 警務處長官或警務處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第二十五條 警務處長官或警務處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第二十六條 警務處長官或警務處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第二十七條 警務處長官或警務處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第二十八條 警務處長官或警務處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第二十九條 警務處長官或警務處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第三十條 警務處長官或警務處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第三十一條 警務處長官或警務處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第三十二條 警務處長官或警務處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p>第三十三條 警務處長官或警務處長官之代理人得隨時向地方警察局長或地方警察局長之代理人</p>
---	---	--

地方制

○省官制

(廣東元年十月十一日)

- 第一條 廣東元年十月十一日
- 第二條 廣東元年十月十一日
- 第三條 廣東元年十月十一日
- 第四條 廣東元年十月十一日
- 第五條 廣東元年十月十一日
- 第六條 廣東元年十月十一日
- 第七條 廣東元年十月十一日
- 第八條 廣東元年十月十一日
- 第九條 廣東元年十月十一日
- 第十條 廣東元年十月十一日

廣東元年十月十一日

廣東元年十月十一日

省官制

第一條 省長

省長 十三人 簡任

次長 十三人 簡任

參事官 四十人 簡任或委任(簡任者不得超過二十人)

秘書官 一百八十四人 簡任

審判官 三十八人 簡任(其中三人得選簡任)

檢察官 十三人 簡任

事務官 二百零一人 簡任

警備官 二十五人 簡任

學務官 一百二十五人 簡任

農務官 一千六百三十二人 委任

醫務官 二百零一人 委任

技士 四百四十八人 委任

警備

第一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二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三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四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五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六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七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八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九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十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十一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十二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十三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十四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十五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十六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十七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十八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十九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二十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二十一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二十二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二十三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二十四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二十五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二十六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二十七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二十八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警備

第一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二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三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四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五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六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七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八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九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十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十一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十二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十三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十四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十五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十六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十七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十八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十九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二十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二十一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二十二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二十三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二十四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二十五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二十六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二十七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第二十八條 省長及參事官之警備事務

- 三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 四 關於改善民生事項
- 五 關於觀光及畜牧事項
- 六 關於林業事項
- 七 關於衛生及衛生保健事項
於不礙民生之範圍內，得准其發行之事項由官廳，第七條之事項由自治團體管理之（附註：本條之「官廳」指省而言）
- 第十五條 警察廳事務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關於前二〇條本條中列舉）
 - 三 關於警備事項
 - 四 關於警備事項
 - 五 關於警備事項
 - 六 關於警備事項
 - 七 關於警備事項
 - 八 關於警備事項
 - 九 關於警備事項
 - 十 關於警備事項
 - 十一 關於警備事項
 - 十二 關於警備事項
 - 十三 關於警備事項
 - 十四 關於警備事項
 - 十五 關於警備事項
 - 十六 關於警備事項
 - 十七 關於警備事項
 - 十八 關於警備事項
 - 十九 關於警備事項
 - 二十 關於警備事項
- 第十六條 警察廳事務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備事項
 - 二 關於警備事項
 - 三 關於警備事項
 - 四 關於警備事項
 - 五 關於警備事項
 - 六 關於警備事項
 - 七 關於警備事項
 - 八 關於警備事項
 - 九 關於警備事項
 - 十 關於警備事項
 - 十一 關於警備事項
 - 十二 關於警備事項
 - 十三 關於警備事項
 - 十四 關於警備事項
 - 十五 關於警備事項
 - 十六 關於警備事項
 - 十七 關於警備事項
 - 十八 關於警備事項
 - 十九 關於警備事項
 - 二十 關於警備事項
- 第十七條 土木警察管理事項
 - 一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 二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 三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 四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 五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 六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 七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 八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 九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 十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 十一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 十二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 十三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 十四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 十五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 十六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 十七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 十八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 十九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 二十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 第十八條 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一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三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四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五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六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七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八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九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一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二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三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四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五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六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七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八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九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二十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第十九條 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一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三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四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五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六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七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八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九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一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二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三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四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五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六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七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八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九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二十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第二十條 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一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三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四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五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六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七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八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九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一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二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三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四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五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六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七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八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十九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 二十 關於官廳及官廳之行政事項

附 則

第一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官制

一三

○黑河省官制

(宣統四年十二月一日) (勅令第三百九十九號)

第一條 黑河省官制以本官制為準

第二條 黑河省官制以本官制為準

第三條 黑河省官制以本官制為準

第四條 黑河省官制以本官制為準

第五條 黑河省官制以本官制為準

第六條 黑河省官制以本官制為準

第七條 黑河省官制以本官制為準

第八條 黑河省官制以本官制為準

第九條 黑河省官制以本官制為準

第十條 黑河省官制以本官制為準

第十一條 黑河省官制以本官制為準

第十二條 黑河省官制以本官制為準

第十三條 黑河省官制以本官制為準

第十四條 黑河省官制以本官制為準

第十五條 黑河省官制以本官制為準

第十六條 黑河省官制以本官制為準

第十七條 黑河省官制以本官制為準

第十八條 黑河省官制以本官制為準

第十九條 黑河省官制以本官制為準

第二十條 黑河省官制以本官制為準

第二十一條 黑河省官制以本官制為準

第二十二條 黑河省官制以本官制為準

○縣制

(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勅令第408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國務院可頒布即公布

(國務院大印)

部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為法人承官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依法令或慣例以辦理之

第二條 縣之名稱及其區域依為國之行政區劃之縣之名稱及其區域

第三條 縣之設置、廢止或名稱及其區域之變更以勅令定之

涉及縣之境界有鄉村區域之變更時縣之區域亦自變更

第四條 縣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之時關於縣之事務及財產上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五條 關於縣之境界有疑義時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六條 凡於縣內有住所者為其縣民
居住民則本法共用縣之財產及營造物以分任縣之負擔

第七條 縣為處理縣之事務得制定縣條例
縣條例應依一定之公告方式告示之

第二章 縣之行政

第八條 縣長統轄代表縣

縣長統轄縣之公共事務依法令或慣例屬於縣之事務

第九條 縣長關於縣之行政得將其職務之一部委任縣之官吏或員或使其臨時代理

縣長關於縣之行政得將其職務之一部委任街村長或使其補助執行

第十條 縣得設有給之正員
前項正員之員額由縣長於省長之認可定之

第十一條 縣長指揮監督員於執行職務或處分其職務或處分其職務、五十圓以內之過失或解職但執行職務時須先受省長之指揮

第十二條 縣官吏關於縣之行政職務關係本法有規定者外則依其關於國之行政職務關係之例

第十三條 縣置會計一人其職官官吏員中由縣長任命之
可計算縣之預算及其他會計事務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經省長之認可置會計一人或數人

副會計就縣官吏員中由縣長任命之

副會計輔佐會計計有事故時代理之副會計有數人時縣長應先定代理順序

縣長得經省長之認可使副會計分掌會計事務之一部

第三章 縣之薪金及各項給與

第十四條 對於有給正員得依縣條例之規定支給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及其他之給與金

第十五條 有給正員之薪金額、放寬額及其支給方法應以縣條例規定之

第四章 縣之財務

第十六條 縣為增進縣民之共同利益得採取以收蓄其目的之財產並作為基本財產而持有之

縣得特定目的得積存金

第十七條 縣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縣對於特種一箇人所辦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十八條 縣於其公債上有必要時得為借款或補助

第十九條 縣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縣負擔之費用負費用之義務

縣以其財產所得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其他依法令屬於縣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有不足時得徵收營業稅及夫稅現品

第二十條 於縣內存在三月以上之土地其存在之初日起負繳納地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關於縣內無住所或未存在三月以上而於縣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設置遺囑而為營業或特許之行為者負繳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為所得賦課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對於納稅人於縣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

地產租物件、其收入或於縣外設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縣稅

第二十三條 關於對稅之一部特有利害事件之費用得對一部或以不均一賦課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縣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縣條例規定之以特例其他不正行為而至於縣稅以外徵收金或夫役現品之徵收者其處分依縣稅條例處分之例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得於第一項之條例中設科以五項以下過科之規定用於使用財產或貨物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縣稅以外徵收金之賦課徵收及納納處分依縣稅條例徵收及納納處分之例

關於賦課徵收夫役現品由國務總理大員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稅以外徵收金之支出、償還負擔及以事變有必現時得委縣債

縣稅以外徵收金之支出得為暫時借入金

第二十七條 縣長應調查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

縣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二十八條 縣長得將省長之認可為假定期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第二十九條 縣為追加預算或預算超過之支出應設預備

預備費不得充曾經省長否認之費用

第三十條 縣得設特別會計

第三十一條 縣長經預算之認可後應將其辦本支會計針數報告其要領

預算非有縣長之命令不得為支出雖有命令或支出之預算且不得依預備費支出或費用使用為支出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縣之出納以翌年度二月末日為截止縣長應於出納期截止後二月以內作製決算表報告省長並報告其要領

第三十三條 關於預算調製方式、費目使用其他會計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員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縣稅以外之徵收金於國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徵退還及時效依縣稅之例

關於縣支支金之時效依國之支支金之例

第五章 縣之共同事務

第三十五條 縣經省長之許可得與他縣共同處理其事務之一部

縣共同處理前項事務時應依縣條例之協定規定約並經省長之許可

前項規約應規定處理共同事務之類、共同事務及其管理費用之支用方法其他必要事項

公認上有必要時省長得命關係縣長處理共同事務

第三十六條 縣之共同事務由省長所指定之縣長管理之

第三十七條 地政處理共同事務之經費、為共同事務之

變更其規約之變更或廢止共同事務之處理時應依關係之協議而定之就經省長之許可

於前項情形應遵守時應依關係之協議定其處分方法就經省長之許可

第三十八條 處理共同事務之議決及執行時其應行監督之省長依關係省長之呈請由國務總理大員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關於共同事務之處理有必舉之事項除法令中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務總理大員定之

第六章 縣之監督

第四十條 縣第一次由省長監督之第二次由國務總理大員監督之

第四十一條 監督官對於縣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使為事務之報告、徵求資料、調查、就實地視察事務或檢閱出納

監督官得發給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四十二條 欲為縣條例之改定或增設時應經國務總理大員之許可其關於縣稅者應經國務總理大員及經濟部大員之許可

第四十三條 欲為縣債之募集或其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時應經國務總理大員及經濟部大員之許可其為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至列事項應經省長之許可

一 關於基本財源、不動產、積存金稅之處分事項

二 特別會計之改定

縣制

一七

三 預算以外之債務負擔權利之範圍

第四十五條 關於應經監督官署之許可或認可事項監督官署得以前變更許可或認可之範圍其原許可或認可之範圍

第四十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得以前本法中應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許可之事件而係屬監督官署得以前變更許可或認可之範圍其原許可或認可之範圍

第四十七條 關於會計及預算之監督責任及身份保護

本法自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法於馬河省之區域內不施行之

本法施行之際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自治團體廢止之

從前依法令或慣例屬於縣之財產、費物及權利義務由

依本法之權繼承之

從前所定之條例等類視為依本法之條例

縣制施行規則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縣制施行規則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於設縣之際縣長應視其年度內所必要之歲入用預算省長之認可

第二條 於設縣之際有關於該區域之條例之類時應得視其條例之類在該區域施行之

第三條 關於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由該區域從新所屬之縣承繼其事務

第四條 關於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由該區域從新所屬之縣承繼其事務

第五條 關於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由該區域從新所屬之縣承繼其事務

第六條 關於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由該區域從新所屬之縣承繼其事務

第七條 關於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由該區域從新所屬之縣承繼其事務

第八條 關於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由該區域從新所屬之縣承繼其事務

第九條 關於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由該區域從新所屬之縣承繼其事務

第十條 關於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由該區域從新所屬之縣承繼其事務

第十一條 關於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由該區域從新所屬之縣承繼其事務

第十二條 關於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由該區域從新所屬之縣承繼其事務

第十三條 關於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由該區域從新所屬之縣承繼其事務

第十四條 關於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由該區域從新所屬之縣承繼其事務

第十五條 關於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由該區域從新所屬之縣承繼其事務

第十六條 關於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由該區域從新所屬之縣承繼其事務

第十七條 關於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由該區域從新所屬之縣承繼其事務

第十八條 關於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由該區域從新所屬之縣承繼其事務

第十九條 關於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由該區域從新所屬之縣承繼其事務

第六條 工事之承攬、物件勞力其他之供給及財產之毀

第七條 債權關係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為暫時借入

第八條 稅及其他一切之收入為歲入一切之經費為歲

第九條 於各年度所決定之歲入不得充屬於他年度之歲

第十條 歲入之所屬年度依左列之數分

一 納期一定之收入為其納期末日所屬之年度其納期

二 因不得於定期賦課而特定期納之收入或隨時之收

三 隨時之收入中不預賦課令得或納期告知者為實

四 隨時之收入中不預賦課令得或納期告知者為實

五 隨時之收入中不預賦課令得或納期告知者為實

六 隨時之收入中不預賦課令得或納期告知者為實

七 隨時之收入中不預賦課令得或納期告知者為實

八 隨時之收入中不預賦課令得或納期告知者為實

九 隨時之收入中不預賦課令得或納期告知者為實

十 隨時之收入中不預賦課令得或納期告知者為實

十一 隨時之收入中不預賦課令得或納期告知者為實

十二 隨時之收入中不預賦課令得或納期告知者為實

十三 隨時之收入中不預賦課令得或納期告知者為實

十四 隨時之收入中不預賦課令得或納期告知者為實

十五 隨時之收入中不預賦課令得或納期告知者為實

十六 隨時之收入中不預賦課令得或納期告知者為實

十七 隨時之收入中不預賦課令得或納期告知者為實

十八 隨時之收入中不預賦課令得或納期告知者為實

十九 隨時之收入中不預賦課令得或納期告知者為實

二十 隨時之收入中不預賦課令得或納期告知者為實

<p>所屬之年應但另有一定之支付日期時其支付日期所屬之年度</p> <p>二 預備費、土木建築費及物件購入代價之類為訂立契約之日所屬之年應但依契約所定之支付日期時其支付日期所屬之年</p> <p>三 儲蓄之存款中定有支付日期者其日期所屬之年</p> <p>四 補助金、捐款及負擔金之類其支付額入預算之年</p> <p>五 除前項各項外均為發給命令之日所屬之年</p> <p>六 除前項各項外均為發給命令之日所屬之年</p> <p>第十二條 收入之課納納納之種類均應由受其收入之收入中提撥之</p> <p>第十三條 支出之課納納納之種類、資金先行、應算之付、預先支付額之數目均應歸屬於其支付之經費範圍中</p> <p>第十四條 出納則課納止後之收入支出應作為年度之收入支出前算之退還金及應回金中保出納期限截止後者亦同</p> <p>第十五條 於各年度預算有剩餘時應撥入至年度之收入但依該條例之規定將剩餘金之全部或一部撥入基本財產時得不撥入而為支出</p> <p>第十六條 賦稅及夫稅現品課稅課金、負擔金、使用費、手續費及物料之類應依納納告知書徵收之其他</p>	<p>之收入應依納納費收入之類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十條但費之規定不交付賦稅令費而徵收之課稅、依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所徵收之課稅及負擔金之應納課稅之夫稅現品課稅依納納告知書徵收納付者不在其限</p> <p>第十六條 收入出納應分為經常臨時二部</p> <p>第十七條 應於特別會計之收入出納應另別其預算</p> <p>第十八條 預算於會計年度經過後不得追加更正之</p> <p>第十九條 預算所定之各款金額不得彼此使用</p> <p>第二十條 至會計年度經過後以收入不足充出時得經省長之認可將翌年度之收入提前充用之</p> <p>第二十一條 課之收入出納應依別開格式對列之</p> <p>第二十二條 決算應依別開單同一之區分對列之對於預算之超過或不足附以說明</p> <p>第二十三條 課之出納及會計事務</p> <p>第二十四條 支出對於債主不得為之</p> <p>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之經費應使保官吏更員、金支、付得將其資金先行納納官吏更員</p> <p>一 薪俸之未科支付</p> <p>二 在國外購入物品所必要之經費</p> <p>三 在國外購入之物品之運費</p> <p>有特別必要時前項之資金支付得對於該官吏更員以外</p>	<p>者為之</p> <p>第二十五條 對於徵收、剩額及剩餘費用得為預算支付</p> <p>第二十六條 除前二條所載者外有必須時該保官吏更員之認可其資金先行或應算支付</p> <p>第二十七條 對於非預算支付或立購入或借入之契約者得為預先支付</p> <p>第二十八條 應為現金之出納及保管得置備金庫</p> <p>第二十九條 應使辦理金庫事務之銀行由縣長總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但對於滿洲中央銀行通商銀行可</p> <p>第三十條 金庫非認可計之通知不得為現金之出納</p> <p>第三十一條 辦理金庫事務者就現金之出納及保管對於縣負責</p> <p>第三十二條 應得向辦理金庫事務者領取擔保關於其種類、價格及現度由縣長提督長之認可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辦理金庫事務者所保管之現金限於屬縣之收入出納於不防支出之限度內縣長得許可其運用</p> <p>於前項情形辦理金庫事務者應依縣長之所定而納納利息</p> <p>第三十四條 縣長就縣之出納應每月編定例目檢査之</p> <p>第三十五條 會計應於定期及臨時檢査金庫內之現金及賬簿</p> <p>第三十六條 縣長得使司計課屬其保管之課之課計現金存入郵政官署、銀行或金融合作社</p> <p>對於前項之銀行預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但對於滿洲</p>
---	--	---

縣制施行規則

強制施行規則

中央銀行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司計及副司計之賠償責任及身

分保證

第三十七條 司計或副司計將其掌管之現金、證券其他之財產遺失或毀損時縣長應指定期間令其賠償但當其原固不可避之事或時或有相當之理由而認爲不得已時得免其賠償責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八條 司計或副司計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爲支出時縣長應指定期間令其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三十九條 受前二條之處分者有不履行前條時得自受處分之日起二十日內向省長訴願

第四十條 關於徵收賠償金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例

第四十一條 對於前計及副司計應具有徵取身分保證之必要時縣長應規定其種類、價格、程度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條 縣官吏之職務移交及職
官吏之職務規程

第四十二條 縣長更選時應自更選日起於十日內將其所擔任之職務移交於後任人如有不能移交於後任人之情事時應移交於代理人至能移交於後任人時應即移交於後任人

前項移交之事項須製成報簿及計表目錄於計表內分未完或尚未清手之事項或擬將來未盡之事項將其順序

方法及意見記載於移交書

第四十三條 縣長更選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司計更選時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向後中十日內改選五日以內

前項移交之應對於現金資產類報簿其應物件、調製目錄對於現金類以與各賬簿相對照之明細書、報簿關於事務移交之日及應經記賬之次記入合計數目及年月日且由移交者及受移交者簽署之

第四十五條 副司計更選時如有其分掌事務則應移交於司計

前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職務移交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調製之報簿及財產目錄如依現有設備之目價或資產應得辦理移交當時之狀況時得以現有者充用之於此情形應將其記載於移交書

第四十七條 例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準用第四十二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在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及前條之情形不能於所定期間內完竣移交時應具其事由經省長之許可

第四十九條 除第四十二條至前條所規定者外關於事務移交上必要之事項自有其定之

第五十條 縣官吏之職務規程準用官吏服務規程

附 則

本令自發布施行之日施行

○縣官制

(大同元年七月五日 敕令第五十四號)

第一條 縣官制之組織如左：
第一 縣長 一人
第二 縣丞 一人
第三 主簿 一人
第四 縣尉 一人
第五 縣吏 若干人

第二條 縣長由國民大會選出之。

第三條 縣丞由縣長選出之。

第四條 主簿由縣長選出之。

第五條 縣尉由縣長選出之。

第六條 縣吏由縣長選出之。

第七條 縣長之職權如左：
一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行政
二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財政
三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教育
四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衛生
五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警察
六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交通

第八條 縣丞之職權如左：
一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行政
二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財政
三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教育
四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衛生
五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警察
六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交通

第九條 主簿之職權如左：
一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行政
二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財政
三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教育
四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衛生
五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警察
六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交通

第十條 縣尉之職權如左：
一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行政
二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財政
三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教育
四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衛生
五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警察
六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交通

第十一條 縣吏之職權如左：
一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行政
二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財政
三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教育
四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衛生
五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警察
六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交通

縣官制

第十二條 縣官制之組織如左：
第一 縣長 一人
第二 縣丞 一人
第三 主簿 一人
第四 縣尉 一人
第五 縣吏 若干人

第十三條 縣長由國民大會選出之。

第十四條 縣丞由縣長選出之。

第十五條 主簿由縣長選出之。

第十六條 縣尉由縣長選出之。

第十七條 縣吏由縣長選出之。

第十八條 縣長之職權如左：
一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行政
二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財政
三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教育
四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衛生
五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警察
六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交通

第十九條 縣丞之職權如左：
一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行政
二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財政
三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教育
四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衛生
五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警察
六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交通

第二十條 主簿之職權如左：
一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行政
二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財政
三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教育
四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衛生
五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警察
六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交通

第二十一條 縣尉之職權如左：
一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行政
二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財政
三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教育
四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衛生
五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警察
六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交通

第二十二條 縣吏之職權如左：
一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行政
二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財政
三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教育
四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衛生
五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警察
六 監督縣內各機關之交通

○旗制

(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勅令第八十二號

旗制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旗爲法人承官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其法律令或慣例屬於旗之事務
- 第二條 旗之名稱及區域依民衆之旗之名稱及區域
- 第三條 旗之設置、廢止或名稱或區域之變更以勅令定之
- 第四條 旗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關於其事務及財產有重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限定之
- 第五條 關於旗之境界有疑難時由國務總理大限定之
- 第六條 凡於旗內有住所者爲其旗住民旗住民應照本法其用旗之財產及負擔物並分任旗之負擔但原有旗民所有之權利不因此受影響
- 第七條 旗爲處理旗之事務得設置旗務員旗務員依一定之公告方式告示之
- 第八條 旗長候補旗代表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其法律令或慣例屬於旗之事務

第九條 旗長關於旗之行政得將其職務之一部委任於旗之官吏或委任其職務之一部委任於旗民(包含依慣例屬於旗民之職務)或使其補助執行

第十條 旗務員有給之官吏

第十一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十二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十三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十四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十五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十六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十七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十八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十九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二十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二十一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二十二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二十三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二十四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二十五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二十六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二十七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二十八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二十九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三十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三十一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三十二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三十三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三十四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三十五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三十六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三十七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三十八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三十九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四十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第四十一條 旗長擔任旗之公共事務

金員爲名譽職

關於旗民之定數及其選任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限定之

第三條 旗之薪金及各項給與

第十五條 對於有給官吏員俸按旗條例之規定支給俸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或其他的給與金

第十六條 有給官吏之薪金、俸給額及其支給方法應以旗條例規定之

第十七條 有給官吏員俸按旗條例之規定受職務上所費費用之償還

第十八條 旗民地應居住民之共同利益應謀造成以公益爲目的之財產作爲公共財產維持之

第十九條 旗對於特種物之使用得徵收費用費

第二十條 旗對於特種物一人用制之事務得徵收費用費

第二十一條 旗於其公益上有必要時得徵收助成補助

第二十二條 旗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關於旗負擔之費用與費用之負擔

旗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其他依法令屬於旗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有不足時得徵收旗稅及契稅現

旗得依國稅總則大限定將其費用之一部分賦於旗民(包含依慣例屬於旗民之負擔)

<p>第二十二條 於國內淨在三月以上者謂自其得在之期日起負繳納賦稅之義務</p> <p>第二十三條 縣務局內無住所或無淨在三月以上而於縣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數層建築而為營業或為特定之行為者負繳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爲所賦課稅之義務</p> <p>第二十四條 對於納稅人於縣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縣外設營業所之營業及其收入不得賦課稅</p> <p>第二十五條 關於對取之一部特有利益事件之費用得對一部或以不均一賦課之</p> <p>第二十六條 關於賦稅、夫役項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該項規定之</p> <p>以非此他種不進行或而對於該項以外徵收金或夫役項品之徵收者其應分徵稅負擔者之例</p> <p>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賦稅、夫役項品、使用費及手續費得於第一項之條例中對於五厘以下之過剩之規定關於使用財產或物件亦同</p> <p>第二十七條 賦稅以外徵收金之賦課徵收及應納部分使稅賦課徵收及應納部分之例</p> <p>關於賦課徵收夫役項品由縣務局經理大臣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關於於縣務局經理大臣利益之支出、償還負債或天災事變有急要時</p>	<p>得算其徵收</p> <p>關於縣務局內之支出得於一時期內金納項之借入金應以其會計年度之課入償還之</p> <p>第二十九條 縣長應調製會計年度課入與支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後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p> <p>第三十條 縣長得經省長之認可為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p> <p>第三十一條 預算外預算以外或預算超過之支出應依預算</p> <p>預算不得充當經費長否課之費用</p> <p>第三十二條 徵得稅特別會計</p> <p>第三十三條 縣長經預算之認可後應印發其預算交付會計課表示其要領</p> <p>預算如有省長之命令不得為支出或命令領支出之預算且不得依預算費支出或費日應用時支出時亦同</p> <p>第三十四條 課之出納以歷年度二月末日為截止</p> <p>徵收應於出納期限截止後二月以內作製決算報告書呈報省長指示其要領</p> <p>第三十五條 關於預算之編製方式、費目使用其他會計有重要之事項由縣務局經理大臣定之</p> <p>第三十六條 課以外之徵收金次於課之徵收如有無去權限於其追償過期及時款依徵稅之例</p> <p>關於徵收支付金之時款依國之支付金之例</p> <p>第三十七條 徵得稅省長之認可與他項課或市共同處理其事務之一節</p>	<p>課、縣或市共同處理項之事務時應依課課、縣或市之協議定規約以經省長之許可</p> <p>前項之規約應規定處理共同事務之款、縣或市共同事務及其管理費用之支用方法其他必要事項</p> <p>公益上之必要時省長得命課課、縣或市長處理共同事務</p> <p>第三十八條 課、縣或市之共同事務由市長所指定之課、縣或市長管理之</p> <p>第三十九條 課、縣或市共同事務之課、縣或市之款、為共同事務之變更其他規約之變更或禁止共同事務之處理時應依課課、縣或市之協議定之並經省長之許可</p> <p>於前項情形須出分財產時應依課課、縣或市之協議定其處分方法並經省長之許可</p> <p>第四十條 處理共同事務之課、縣或市及數項時其進行監督之省長依關係省長之長請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p> <p>第四十一條 關於課、縣或市之共同事務之處理有重要之事項除法令中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p> <p>第六節 課之監督</p> <p>第四十二條 課第一次由省長監督之第二次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p> <p>第四十三條 監督官關於課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使其為事務之報告、徵收書額帳簿、數實地課費事務或檢閱出納</p> <p>監督官得發給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處分</p>
--	--	---

課制

111

本法施行之期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旗官制

(昭和七年四月三十日勅令第八二二號)

旗官制

第一條 旗共置左列職員

旗長 三十八人 委任

參事官 三十八人 委任

事務官 七十五人 委任

警正 四人 委任

警佐 四百二十五人 委任

警士 一百四十三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五人 委任

視察 委任

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

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

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

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

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

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

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

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

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

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

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

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

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

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

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

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

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

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

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

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

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

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

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警正、警佐、警士

第四十條 欲為旗制之設定或改訂時
 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旗制者
 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四十一條 欲為旗制之變更或其業務方
 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
 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
 可但為一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省長之許可
 一 關於基本計畫、不動產、積存款
 之處分事項
 二 特別會計之設定
 三 預算以外之債務負擔或權利之拋棄
 第四十三條 關於警察監督官署之許可或
 認可事項監督官署得以不變更許可或認
 可條件之範圍將其更正後得以許可
 或認可
 第四十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
 得以本法中應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
 大臣許可之事件而係輕易者為限將其許
 可權委任省長
 省長得以本法中應經省長許可或認可之
 事件而係輕易者為限經國務總理大臣許
 可後不使受許可或認可
 第四十五條 關於會計及測計之預算實
 任及身分保證並其職員之職務有必要之
 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 則
 本法自昭和七年五月一日施行
 大同元年敕令第五十六號旗制及旗制六年
 勅令第三百六十一號熱河省及綏州省內旗
 制廢止之

權成特委任發給令

第九條 旅長為警務局長之職分有違反

成規妨害公益或侵權濫權時得取消或停

止其職分

旅長關於行政事務指揮監督其管內街村

長(包含依例申於街村之團體之長以

下同)就其區分依前項之例

第六條 旅長得將其職權事務之一部

委任於警務署長或街村長

第七條 旅長得保持安寧秩序維持地方

應及維持治安但於非常急變之際得向地方

警察事務之長請求出動

前項之規定於警務署管轄區域內不適用

第八條 參事官參事官補佐旅長暨警務

科之事務旅長有事時代理其職務

警務署長承上司之命掌理

警務署下之警務、警副、警長及

警士

技士承上司之命掌理

技士承上司之命掌理

治安部大員定之

第九條 旅長科便分掌其事務各級之分科

規程由省長擬定務總理大員之認可定之

科長承上司之命指揮監督管轄下之官更

第十條 旅長得將其職權事務之一部

委任於警務署長或街村長

第十一條 警務署署長以警正或警佐充

之但依地方之狀況得以警副充之

警務署長承上司之命掌理關於管內之警

務事務

警副

警士

技士

承上司之命掌理

承上司之命掌理

承上司之命掌理

承上司之命掌理

承上司之命掌理

承上司之命掌理

承上司之命掌理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政制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政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對於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所存之政制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官之職分係指令縣團內政理其公共事務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官之職分係指令縣團內政理其公共事務

第四條 本法所稱之官之職分係指令縣團內政理其公共事務

第五條 本法所稱之官之職分係指令縣團內政理其公共事務

第六條 本法所稱之官之職分係指令縣團內政理其公共事務

第七條 本法所稱之官之職分係指令縣團內政理其公共事務

第八條 本法所稱之官之職分係指令縣團內政理其公共事務

第九條 本法所稱之官之職分係指令縣團內政理其公共事務

第十條 本法所稱之官之職分係指令縣團內政理其公共事務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之官之職分係指令縣團內政理其公共事務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之官之職分係指令縣團內政理其公共事務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之官之職分係指令縣團內政理其公共事務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之官之職分係指令縣團內政理其公共事務

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之官之職分係指令縣團內政理其公共事務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政綱

第十一條 縣知事有缺之官員

前項官員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官員由縣知事任命之

第十二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十三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十四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十五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十六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十七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十八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十九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二十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二十九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三十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三十一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三十五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三十六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三十七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三十八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三十九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第四十條 縣知事之任期

縣知事之任期由縣知事與之議定之

分方供於國省長之許可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第十四條 總理府向事權之概，與省市及縣者時其進行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

本報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發行

民國三年勅令第一七十九號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截止
本報進行之勅令第一七十九號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截止
另
旗之名稱及區域

省	旗	旗之名稱	區域
熱河省	喀喇沁左旗	喀喇沁左旗	喀喇沁左旗之區域
	喀喇沁中旗	喀喇沁中旗	喀喇沁中旗之區域
錦州省	熱河右旗	熱河右旗	熱河右旗之區域
	熱河左旗	熱河左旗	熱河左旗之區域
吐默特右旗	吐默特右旗	吐默特右旗	吐默特右旗之區域
	吐默特中旗	吐默特中旗	吐默特中旗之區域
吐默特左旗	吐默特左旗	吐默特左旗	吐默特左旗之區域
	吐默特中旗	吐默特中旗	吐默特中旗之區域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一七十九號)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

第一條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之旗共設下列官員

旗長 九人 均任

副旗長 九人 均任

參事官 九人 均任

正官 三十一人 均任

副官 九人 均任

佐官 九人 均任

官 九人 均任

士 九人 均任

士 九人 均任

士 九人 均任

士 九人 均任

士 九人 均任

士 九人 均任

士 九人 均任

士 九人 均任

士 九人 均任

士 九人 均任

士 九人 均任

士 九人 均任

士 九人 均任

士 九人 均任

士 九人 均任

士 九人 均任

士 九人 均任

士 九人 均任

士 九人 均任

士 九人 均任

士 九人 均任

士 九人 均任

士 九人 均任

士 九人 均任

村長

第七條 無任村長時其事務應由村長之代理人或村長之代理人之代理人或村長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

第八條 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

第九條 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

第十條 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

第十一條 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

第十二條 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

第十三條 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

第十四條 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

第十五條 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

第十六條 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

第十七條 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

第十八條 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

第十九條 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

第二十條 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警察官承上司之命奉命執行...

附則

本令自昭和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廢止前法律第一八八號所定及滿洲省內該官制廢止之

○新京特別市制

(昭和四年九月三十日)
勅令第二七九號

廢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路對全議府認可新京特別市制

警察官承(警察官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為法人承官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依法令或慣例屬於特別市之事務

第二條 特別市之區域以法令定之

特別市之區域變更時關於特別市之事務及財產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條 關於特別市之境界有疑義時由國務總理大臣裁奪之

第四條 凡於特別市內有住所者為特別市住民

特別市住民有遵照本法共用特別市之財產及營造物之權利並負其分任特別市負擔之義務

第五條 特別市關於特別市住民之權利義務得設定特別市條例

特別市關於其事務除關於特別市住民之權利義務者外得設定特別市規則

特別市條例及特別市規則應依一定之公方式公布之

第二章 特別市之行政

<p>第六條 特別市長統轄特別市代表特別市 特別市長擔任特別市之公共事務及依法令或條例屬於特別市之事務並關於警政防務特別市住民之緊急災害事務</p> <p>第七條 特別市長關於特別市之行政得將其職權之一部委任特別市之官吏或員或使其臨時代理</p> <p>第八條 特別市得設行給之吏員 前項吏員之員額由特別市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p> <p>第九條 特別市長得委任之 吏員承特別市長之官辦理事務</p> <p>第十條 特別市長得委任特別市市長得行職權處分其職權處分爲實質、五十圓以內之罰金或解散但執行解散時須先受國務總理大臣之指揮</p> <p>第十一條 特別市長得委任特別市市長得行職權處分其職權處分爲實質、五十圓以內之罰金或解散但執行解散時須先受國務總理大臣之指揮</p> <p>第十二條 特別市長得委任特別市市長得行職權處分其職權處分爲實質、五十圓以內之罰金或解散但執行解散時須先受國務總理大臣之指揮</p>	<p>第十四條 關於特別市之事務爲便於特別市長之諮詢置 請議會以請議會組織之 請議會之定數爲十五人 請議會置議長及請議會議員中由特別市長指名之 議長有事故時由特別市長指名之請議會議員代理其職務 議長經理會務</p> <p>第十五條 請議會議員就職後二年以上爲特別市住民年齡 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有智識經驗堪當者中由特別 市長選任之</p> <p>第十六條 特別市長有必受時得特免前項二年之限制 第一項二年之期間不區區域變更而中斷</p> <p>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爲請議會議員 一 服校中之軍人及學生生徒 二 現爲特別市官吏或吏員者 三 禁酒人及賭博執照人 四 或商人前未得復權者 五 受禁罰以上刑之宣告其執行終了後未經過五年者 或受禁罰受其執行時起未超過二年者 六 租稅滞纳處分中者 七 無委任爲請議會議員者至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其職 權置中者 請議會議員之任期爲二年 請議會議員中有請議會議員時特別市長應選爲其補員 依補員之請議會議員之任期爲前任者之殘任期間 請議會議員爲名譽職</p>	<p>第十八條 應行諮詢請議會議員之事項如左但其中不拘東 特別市長 一 特別市條例及特別市規則之制定或改定 二 歲入預算之決定 三 除暫時借入金外特別市債之募集及其募集方法、 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 四 除法令所定者外關於使用費及手續費之徵收事項 五 關於特別市稅及夫役用品之課課徵收事項 六 關於基本財產、發造物及積存金之管理、管理 或處分事項 七 預算以外之債務負擔及權利之放棄 第十九條 請議會議員由特別市長選任之 請議會議員有自定數之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p>
--	--	---

新京特別市制

結算之意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依議長之解決

第二十九條 特別市之薪金及各項給與

第二十九條 各警察員得依特別市條例之規定受其職務所

應費用之價值

第二十一條 對於有給吏員得依特別市條例之規定支給

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或其他之給與金

第二十二條 有給吏員之薪金額、津貼額及其支給方法

應以特別市條例規定之

第五節 特別市之財務

第二十三條 為收發所辦之特別市財產應作爲基本財產

維持之

特別市爲特定目的得積存金數

第二十四條 特別市對於受遺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特別市對於特爲一個人所辦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於其公益上有必要時得爲捐款或補

助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特

別市負擔之費用負支用之義務

特別市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其他位

法令屬於特別市之收入充前項之支用仍有不足時得款

課徵特別市稅及特別市稅

第二十七條 於特別市內滯在三月以上者應自其滯在之

初日起負擔特別市稅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關於特別市內未有住所或無住所者應自其以上

所居特別市內所有使用處占有土地房屋物件應課徵營業

所居營業業或爲特定之行為者負擔納稅對於土地房屋

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爲所賦納特別市稅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對於納稅人於特別市外所有使用處占有之

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特別市外經營業所之營業

或其收入不得賦納特別市稅

第三十條 關於特別市稅、夫稅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

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特別市條例規

定之

以課徵其他不正行爲免於特別市稅以外徵收金或夫稅

現品之徵收者其處分依特別市稅條例者處分之例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納徵收特別市稅、夫稅現品、

使用費及手續費得於第一項之條例中設科以五厘以下

總科之規定關於使用財產或受遺物亦同

第三十一條 特別市稅以外徵收金之課徵徵收及帶納處

分依特別市稅課徵徵收及帶納處分之例

關於賦納徵收夫稅現品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關於其稅務應爲永久利益之支用、

償還負債或災災事變有必要時得募集特別市債

特別市爲辦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爲暫時借入金

前項借入金應於其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第三十三條 特別市應編制會計年度歲入支出預算於

年度開始前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特別市之會計年度依預算之會計年度

第三十四條 特別市長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爲既定

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第三十五條 特別市爲更預算以外或預算超過之支出應

設預算

預算費不得充當國務總理大臣書記之費用

第三十六條 特別市長得設特別會計

第三十七條 特別市長得預算之認可後應即將其補本文

件會計書呈其參閱

前計亦有特別市稅之命令不得爲支用雖有命令無支用

之預算且不得依預備費支出或費目流用爲支用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特別市之預算以翌年度二月末日爲截止

特別市長應於出納期截止後二月以內向製決算報

告附議行及國務總理大臣呈示其要領

第三十九條 關於預算製方式、費目流用其他會計有

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四十條 特別市稅以外之徵收金次於國之徵收金有優

先權關於其退還及時效依特別市稅之例

關於特別市之支付金之時效依國之支付金之例

第六節 特別市之監督

第四十一條 特別市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第四十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於特別市之監督上有必要時

得促爲事務之報告、發次書類賬簿、就實地視察事務

或檢閱出納

國務總理大臣得發特別市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因分

第四十三條 欲爲特別市條例之訂定或改廢時應經國務

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特別市稅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

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十四條 欲為特別市債之募集其募集方法、利息

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

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但為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

一 特別市規則之設定或改廢

二 關於基本財產、不動產、積存金數之過分事項

三 特別會計之設定

四 預算以外之義務負擔或權利之放棄

第十六條 關於應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之許

可或認可事項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得以不變更

許可或認可範圍之總旨為以藉此更正後予以許可或認

可

第十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得以本法中應

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許可或認可之事項而保

輕易者為不使受許可或認可

第十八條 關於會計及前項計之賠償責任及身分保護

並特別市吏員之職務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

之

附 則

本法自庚申年十月一日施行

於特別市之區域暫行保甲法不適用之

從前東京特別市之財產、營地物及權利義務由東京特別

市繼承之

本法施行期自前會為特別市自治委員會其任期屆中視為

依本法之特別市議會會員特別市自治委員會委員長及其
任期中視為依本法之特別市議會會員
本法施行之對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特別市間及大同二年敕令第二十三號關於指定特別市之
件廢止之

○新東京特別市官制

(昭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勅令第一七九號)

新東京特別市官制
第一條 新東京特別市官制左列條目
市長 一人 簡任
副市長 一人 簡任
市長 應任其中三人得為簡任
理事官 十一人 簡任
技 術 官 六人 簡任
審 判 官 十二人 簡任
檢 察 官 五人 簡任
學 務 官 二人 委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醫 官 七十五人 委任
技 士 二十二人 委任
第一條 市長由國務總理大臣之指任於各部大臣國務市
務次官指任執行法律命令管理市內行政事務
第三條 市長指任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其指任及官制等國務總
理大臣委任官以下專行
第四條 市長關於市內行政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特別市會
第五條 副市長由市長指任其職務及官制之事項市長有專決時
代理市長
第六條 市長及副市長之會署設於
第七條 市長官及副市長官上切之命事專斷
按正及補任承上切之命事專斷

新東京特別市官制

市制

關於承上河之自來水供應及其餘關於教育事項

關於承上河之自來水供應

關於承上河之自來水供應

關於承上河之自來水供應

關於承上河之自來水供應

關於承上河之自來水供應

關於承上河之自來水供應

關於承上河之自來水供應

關於承上河之自來水供應

關於承上河之自來水供應

關於承上河之自來水供應

關於承上河之自來水供應

關於承上河之自來水供應

關於承上河之自來水供應

關於承上河之自來水供應

關於承上河之自來水供應

關於承上河之自來水供應

關於承上河之自來水供應

關於承上河之自來水供應

關於承上河之自來水供應

關於承上河之自來水供應

關於承上河之自來水供應

關於承上河之自來水供應

關於防礙及衛生事項

關於防礙及衛生事項

關於防礙及衛生事項

關於防礙及衛生事項

關於防礙及衛生事項

關於防礙及衛生事項

關於防礙及衛生事項

關於防礙及衛生事項

關於防礙及衛生事項

關於防礙及衛生事項

關於防礙及衛生事項

關於防礙及衛生事項

關於防礙及衛生事項

關於防礙及衛生事項

關於防礙及衛生事項

關於防礙及衛生事項

關於防礙及衛生事項

關於防礙及衛生事項

關於防礙及衛生事項

關於防礙及衛生事項

關於防礙及衛生事項

關於防礙及衛生事項

關於防礙及衛生事項

市制

(頒布四年十二月一日)

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後可市制修正之件

市制

第一條 市之設置

市之設置，應以人口及區域之變異以科令定之

第二條 市之設置，應以人口及區域之變異以科令定之

第三條 市之設置，應以人口及區域之變異以科令定之

第四條 關於市之組織及職務應由法律定之

第五條 凡於市內有住所者為其市住民

市住民應遵守本法及市之章程及警務處分科任市之義務

第六條 市之組織應由法律定之

第七條 市長由市民選舉之

市長由市民選舉之

市長由市民選舉之

市長由市民選舉之

市長由市民選舉之

市長由市民選舉之

市長由市民選舉之

第四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五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六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七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八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九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十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十一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十二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十三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十四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十五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十六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十七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十八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十九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二十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二十一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二十二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二十三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市制

第十四條 市得為得權便宜起見得將市之區域劃為數區每區置區長一人

第十五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十六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十七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十八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十九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二十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二十一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二十二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二十三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二十四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二十五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二十六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二十七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二十八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二十九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三十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三十一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三十二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三十三條 市長對於市內之行政事務其職權之一部委任市之官吏或使其臨時代理

第五 委任其以上期之責令其執行後未逾五年者或至無須受其執行時起未逾二年者

第六 擬定預算分中者

第七 擬定預算分中者

第八 擬定預算分中者

第九 擬定預算分中者

第十 擬定預算分中者

第十一 擬定預算分中者

第十二 擬定預算分中者

第十三 擬定預算分中者

第十四 擬定預算分中者

第十五 擬定預算分中者

第十六 擬定預算分中者

第十七 擬定預算分中者

第十八 擬定預算分中者

第十九 擬定預算分中者

第二十 擬定預算分中者

第二十一 擬定預算分中者

第二十二 擬定預算分中者

第二十三 擬定預算分中者

第二十四 擬定預算分中者

三三三

第二十二條 對於有給票日或依市條例之所定支給遺囑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或他之給與金

第二十三條 有給票日之遺金額、遺費額及其支給方法應以市條例規定之

第五節 市之財務

第二十四條 市為增進市民之共同利益謀成以收益為目的之財產應作為資本財產維持之

第二十五條 市對於其所有之使用得稅收使用費市對於特種一個人所辦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二十六條 市對於其公辦上有必要時得徵收補助

第二十七條 市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市負擔之費用負支出之義務

市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其他依法令屬於市之收入充諸項之支出仍有不足時得徵收市稅及夫稅現品

第二十八條 於市內滞在三月以上者應自其滞在之初日起負擔納市稅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關於市內無住所或未滞在三月以上關於市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等物、或營業場所而營業或為特定之行為者負擔應納於土地房屋等物、營業收入或其行為所得課市稅之義務

第三十條 對於納稅人於市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等物、其收入或於市外營業場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課市稅

第三十一條 關於對數人或市之一部持有利益之事件、財產或營業物之費用得使其關係人負擔或對一部或全部一賦課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市稅、夫稅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市條例規定之以許備其他不正行為而對於市稅以外徵收金或夫稅現品之徵收者其處分依市稅條例處分之例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市稅、夫稅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得於第一項之條例中設科以五厘以下過料之規定關於使用財產及營業物亦同

第三十三條 市稅以外徵收金之賦課徵收及應納處分依市稅條例徵收及應納處分之例

關於賦課徵收夫稅現品由國庫總理大員定之

第三十四條 市關於其辦理應為永久利益之支出、償還負債或火災事變有必要時得發給市債

市為辦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為暫時借入金

前項借入金應於其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第三十五條 市長應編製每會計年度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省長之認可

市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三十六條 市長得經省長之認可為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第三十七條 市為充預算以外或預算超過之支出應設預備費

預備費不得充曾經省長否認之費用

第六節 市得特別會計

第三十八條 市長經預算之認可後應即將其資本交付會計員告示其要領

市計事有市長之命令不得支用雖有命令無支用之預算且不得依預算支出或依日成用為支出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市之出納以年度二月末日為截止市長應於出納期截止後一月以內作成決算或報告書請議會及省長告示其要領

第四十條 關於預算編製方式、費目使用其他會計有必事項由國庫總理大員定之

第四十一條 市稅以外之徵收金次於國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徵遲延及時效依市稅之例

關於市支付金之時效依國支付金之例

第六節 市制之共同事務

第四十二條 市經省長之許可得與他市或縣共同處理其事務之一部

市縣共同處理前項事務時應依關係市縣之協議定原約或經省長之許可

前項規程應規定處理共同事務之市縣、共同事務及其管理費用之支用方法其他必要事項

公簽上有必要時省長得命關係市縣長處理共同事務

第四十四條 市編之美術事務由省長所指定之市縣長管理之

第四十五條 增設處理共同事務之市縣數，為共同事務

之變更其由原約之變更或截止共同事務之處理時應依
關係市縣之協議市縣之監督省長之許可
於前項情形須經分財產時應依關係市縣之協議定其處
分方法並經受省長之許可

第四十六條 處理共同事務之市縣涉及數省時其履行監
督之省長依關係省長之呈請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
第四十七條 關於市縣共同事務之處理有重要之事項除
法令外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七節 市之監督
第四十八條 市第一次由省長監督之第二次由國務總理
大臣監督之

第四十九條 監督官對於市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使爲專
務之報告 徵求詳細解釋、就實地視察市場或檢閱出
納

監督官得對市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處分
第五十條 欲爲市條例之設立或改廢時應經國務總理大
臣之許可其關於市稅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
臣之許可

第五十一條 欲爲市債之募集並其募集方法、利息定率
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
部大臣之許可但爲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經省長之許可
一 關於基本財產、不動產、積存金銀之處分事項
二 特別會計之設定
三 預算以外之義務負擔或權利之拋棄

第五十三條 關於應經監督官之許可或認可事項監督
官得予以不變更許可或認可之便宜爲限將此更正
後予以許可或認可

第五十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得依本法中應
經國務總理大臣或經濟部大臣許可之事件而保稅者
爲限將其許可權委任省長
省長得依本法中應經省長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保稅者
省長得依本法中應經省長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保稅者
第五十五條 關於會計及關稅之賠償責任及身分保證
並市官員之職務有重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 則
本法自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於市之區域暫行保甲法不適用之
本法施行之際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國務總理大臣對於設有特別事由之市得暫時不拘市制
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不超過二十人之範圍內定路議
會員之定數

○市官制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二十五號)

第一條 市共置左列職員
市長 十六人 簡任或委任(自稱任不
限) 副市長 十六人 簡任或委任(自稱任不
限) 市議員 三十四人 簡任(其中三人得選期任)
市議員 三十三人 簡任(其中二人得選期任)
市議員 四十二人 簡任
市議員 十八人 委任(其中一人得選期任)
市議員 三百九十人 委任
市議員 一百人 委任
前項附屬職員之其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其詳由國務
總理大臣定之) 市議員 六人 委任(其中一人得選期任)
市議員 六人 委任(其中一人得選期任)
市議員 六人 委任(其中一人得選期任)

第二條 市長應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其任期自前年
一月一日起至前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市長應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其任期自前年
一月一日起至前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 市長應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其任期自前年
一月一日起至前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市長應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其任期自前年
一月一日起至前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市長應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其任期自前年
一月一日起至前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市長應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其任期自前年
一月一日起至前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條 市長應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其任期自前年
一月一日起至前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條 市長應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其任期自前年
一月一日起至前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條 市長應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其任期自前年
一月一日起至前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一條 市長應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其任期自前年
一月一日起至前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二條 市長應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其任期自前年
一月一日起至前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以動用指定之項為關於街之事務使街長之

第十五條 以動用指定之項為關於街之事務使街長之

請向得價路議會

請議會以該議會自組織之

路議會以該議會自組織之

路議會之議決其應必形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章 街之基金及各項捐項

第十六條 名譽職員得依街規則之規定受為職務所附費

用之償還

第十七條 對於有給吏員得依街規則之規定支給退職給

與金、死亡給與金或其他之給與金

第十八條 有給吏員之薪金、旅費給及共支給方法由

省長定之

第四章 街之財源

第十九條 街為增進街住民之共同利益應設法以收發為

目的之財產應作為基本財產維持之

而為特定目的得積存金款

第二十條 街對於發給印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街對於特許一商人所辦之業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二十一條 街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街負擔

之費用自宜支用之義務

街以供街住民之共同勞務所得之收入、財產所生之收

入、費用費、手續費及依法令屬於街之收入充前項之

支用仍有不足時得試驗徵收街稅及夫役現品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街稅之試驗徵收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

定者外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三條 於街內存在三月以上者應自其存在之初日

起負繳納街稅之義務

關於街內無住所或未曾在三月以上屬於街內所有、使

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設營業所為營業或為特定之

行為者負擔繳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

其行為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對於納稅人於街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

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街外設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

入不得徵收街稅

第二十五條 關於對數人或街之一部持有利益之事件、

對街或發給印物之費用得使其關係人負擔或對一部或以

不納一賦課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街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

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街規則規定之

對於以詐偽其他不正行為而免於街稅及街稅以外之賦

課金或夫役現品之徵收者得以其規則徵收以相當於其

債權或免於徵收之金額三倍之金額以下（其金額未滿

五百圓者為五百圓）處罰之規定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試驗徵收街稅、使用費及手續費

得以前項規則以五圓以下過科之規定關於財產徵收

處物之使用亦同

關於夫役現品之試驗徵收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十七條 街住民除依本法其他法令外不得負負擔街

第二十八條 有五期不繳納街稅、使用費、手續費、

總科、總立會其他街之徵收金者街長應更指定限期督

促之

於前項情形街長命令之指定徵收督促手續費及延滞

金

納稅人受第一項之督促至其指定限期仍不完納時得依

國稅律酌處分之例處分之

本條之徵收金文於國、省地方費及縣之徵收金有優先

權關於其追徵、抵償及時效依國稅之例

第二十九條 受賦課街稅之人應其賦課為違法或有錯誤

時得自受賦課之日起十四日內向街長請求差免

得是於有前項請求時應於二十日內決定之

對於請求差免之決定應以附具理由之書付之或交付

於請求人

雖有請求差免而街稅之徵收仍不停止但街長依其賦課

或關係人之請求認為必要時得停止之

第三十條 有不照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規

定者得向街長請求有不服其決定者得向省長訴訟

前項訴訟之提起應自處分或裁決之日起三十日內為

之

第三十一條 街長或街長應為永久利益之支出、償還

負擔或天災事變有必需時得專項徵收

街費或專項預算內之支出得為暫時借入金

前項之借入金應於其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街制

三

第三十二條 街制應由住戶之利益得為必要之施設經

第三十三條 街長應調查會計年度收入出預算於年度

開始前經街長之認可

街長得經街長之認可為以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街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三十四條 街長無預算外之支出或預算超過之支出應

經街長之許可

預算外不得充當經費及普通之費用

第三十五條 街長得設特別會計

第三十六條 街長得預算之認可後應即將其原本交付司

計報告其要領

司計亦有街長之命令不得為其出算有命令無支損之預

算且不得依預備費支出或費用使用為支出時亦同

關於街之支付金之時效依國之支付金之例

第三十七條 街之出納以曆年度二月末日為截止

街長應於出納截止後一月內作成決算表報官廳

呈報書亦其必備

第三十八條 關於預算之調製方式、費目法用其他會計

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十九條 街長得經街長之許可得與他街或村共同處理其

事務之一部

街村共同處理事項應依該街村之協議定規約

並經街長之許可

前項條約應規定處理共同事務之街村、共同事務及其

管理費用之支用方法其他必要事項

公益上有必要時經長得命該街村長處理共同事務

第四十條 街村之共同事務由該街所指定之街村長管理

之

第四十一條 增設處理共同事務之街村數、為共同事務

之變更其他規約之變更或廢止共同事務之處理時應依

關於街村之協議而定之並經街長之許可

於前項情形應依該街所指定之街村長管理

分方法並經街長之許可

第四十二條 應對共同事務之街村涉及數額時其進行監

督之權限依街長之呈請由省長指定之如涉及省之

區域時其應行監督之省長及副省長依該街長之呈請由

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關於街村共同事務之處理有重要之事項除

法令中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六節 街之監督

第四十四條 街第一次由街長第二次由省長第三次由國

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第四十五條 監督官對於街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使街事

務之報告、要求資料等、就其地視察事務或檢閱出

納單等官得發得監督上有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四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

之許可

一 關於街制之制定或改廢

二 街制之算則及其算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

之決定並變更預算時街長不在其限

第四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省長之許可

一 街規則之制定或改廢

二 關於基本財產、不動產、積存款數之處分事項

三 特別會計之設定

第四十八條 左列事項應經街長之許可

一 街制或補助

二 街制時之借入金

三 為預算外義務之負擔或權利之放棄

第四十九條 關於應經監督官署之許可或認可事項監督

官署得以不變更許可或認可之監督官署得將此更正

後予以許可或認可

第五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經濟部大臣或省長得依本法

中應經其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係經是者得將其許可

或認可權委任下級監督官署

第五十一條 街長對於街吏員得行懲戒其懲戒處分為罰

責、二十四以下之過怠金或解職但欲將何是解職時須

先受省長之指揮

第五十二條 關於會計及行司計職務者之懲責責任及身

分保證並街吏員之服務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

定之

第七節 附

第五十三條 於興安各省外之旗或興安各省設置時其

條之監督其他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員定之

第五十四條 省長或國務總理大員之許可關於本法之運

用除本法或補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者外得制定必要

之規定

附 則

本法自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於前之區域暫行保甲法不適用之

本法施行之期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員定之

從前供命令或條例關於村之財產、營造物及權利義務由

依本法之規定承之

從前所定之規則等類視為依本法之規定則

○村 制

(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勅令第四一八號)

朕際念政本立於民治教本根於民心雖非克舉民氣協和之
實樞固聖成安於萬保共榮之生活以培邦命豈固罔茲茲依
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就村制案即公布

(國務總理大員
勅)

村 制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村爲法人永官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
事務並依法令或慣例處理村之事務

第二條 村之設置、廢止或名稱及區域之變更由省長定
之

第三條 村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之時關於村之事務
及財產有必要之事項由省長定之

第四條 關於村之區域有變更時由省長定之

第五條 凡於村內有住所者爲其村住民
村住民應遵守本法關於村之財產及營造物之分任村之負
擔

第六條 村爲處理村之事務得制定村規則
村規則應依一覽之公書方式告示之

第二章 村之行政

第七條 村置村長、助理員、司計、事務員及其他必要
之官員均爲有給官員

村長、助理員及司計各爲一人事務員及其他官員
之員額由村長擬議長之認可定之

村長、助理員及司計由縣長任免之
村長之任期爲三年但不妨重任

事務員及其他官員由村長擬議長之認可任免之
有特別情事之村縣長得經省長之許可不置司計使事務
員兼司計事務

第八條 村長統轄村代表村
村長擔任村之公共事務及依法令或慣例屬於村之事務
並關於警政防備村住民之緊急危險等事

第九條 村長擬議監督官員並得行懲戒其懲戒處分爲罰
責及五圓以下之過責

第十條 助理員擔任村長村長有事或代理其職務
第十一條 司計兼村長之命掌村之財納及其他會計事務
縣長應先就事務員中定司計有事故時之代理其職務
者

第十二條 事務員及其他官員兼村長之命從事事務或按
命

第十三條 村爲選請便宜得將村之區域劃爲數區劃每區
劃置區劃之長一人

前項區劃之名稱及組織並區劃之長之職務補給其他必
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員定之

區劃之長爲名譽職

第三章 村之基金及各項給與

第十四條 名譽職員得依村規則之所定支給職務所屬費用之償還

第十五條 對於有給與所得依村規則之所定支給遺體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或他給與金

第十六條 有給與員之薪金額、津貼額及其支給方法由市長定之

第十七條 村為增進村民之共同利益謀進或以收益為目的之財產操作為基本財產維持之

第十八條 村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第十九條 村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村負擔之費用負費用之義務

第二十條 關於村民之協同勞作所得之收入、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及依法令屬於村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有不足時得徵收村稅及夫稅現品

第二十一條 關於村稅之賦課徵收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必要之事項由國務院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村內稅在三月以上者應自其應在之期日起負擔納村稅之義務

關於村內無住所或未滿三月以上而於村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設備場所為營業或為特定之行為者負擔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

其行爲所賦課村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對於納稅人於村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村外經營並用之營業其收入不得賦課村稅

第二十三條 關於對數人或村之一部特有利益之事件、財產或營造物之費用得使其關係人負擔或對一部或以不均一賦課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村稅、夫稅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村規則規定之

對於以對其他不正行爲而納於村稅及村稅以外之收入或夫稅現品之徵收者得以村規則設科以相當於其檢測或免於徵收之金額三倍之金額以下（其金額未滿五圓時為五圓）過科之規定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村稅、使用費及手續費得以村規則設科以五圓以下過科之規定關於財產或營業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村稅、使用費及手續費得以村規則設科以五圓以下過科之規定關於財產或營業

第二十五條 村民除依本法其他法令外不得命負擔村之費用

第二十六條 有至期而不繳納村稅、使用費、手續費、過科、過定金其他村之徵收金者村長應更指定期以督促之

對於前項情形得依命令之所定徵收督促手續費及延滯金

對於前項一項之督促而其指定期以仍不交納時得依

國稅課納過分之例處分之

本條之徵收金或於國、省地方官及縣之徵收金有優先權歸於其等處、處置及時徵收國稅之例

第二十七條 受賦課村稅之人如其賦課為違法或有錯誤時得自受賦課之日起十四日內向村長請求審查

村長於有前項請求時應於二十日內向村長請求審查對於請求審查之決定應以附具理由之文書為之並交付請求人

如有請求審查而村稅之徵收仍不停止但村長應其權權或關係人之請求得為必要時得停止之

第二十八條 有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處分者得向縣長訴願有不願其款決者得向省長訴願前項訴願之接應應自處分或款決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二十九條 村限於為辦理應負永久利益之支出、償還負債或災災事變有必要時得募集村債

村為辦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為暫時借入金

前項之借入金應於其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第三十條 村為增進村民之利益得為必要之施設經營

第三十一條 村長應開辦會計年度歲出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經縣長之認可

村長得經縣長之認可為低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村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三十二條 村為充實預算外之支出及預算超過之支出應設預備費

<p>第四十條 處理共同事務之村涉及款項時其履行監督之縣長依前條之規定由縣長指定之如涉及省之區域時其履行監督之省長及縣長依前條之規定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p> <p>第四十一條 關於共同事務之處理有必要之事項除法令外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p> <p>第六條 村之監督</p> <p>第四十二條 村第一次由縣長第二次由省長第三次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p> <p>第四十三條 監督官對於村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使村事務之報告、徵求資料、就實地觀察事務或檢閱出納</p> <p>監督官對於村之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p> <p>第四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省長之許可</p> <p>一 關於村規之制定或改訂</p> <p>二 村債之募集及償還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但為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p> <p>第四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省長之許可</p> <p>一 村規同之制定或改訂</p> <p>二 關於基本財產、不動產、積存金數之處分</p> <p>三 特別會計之制定</p> <p>第四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長之許可</p> <p>一 村規同之制定或改訂</p>	<p>第四十七條 關於應經監督官許可之事項或處分可事關重要官署得以不變更許可或認可或附條件之監督官署得以此更正後予以許可或認可</p> <p>第四十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經濟部大臣或省長得以本法中無礙其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備極易者為限將其許可或認可之權限委任下級監督官署</p> <p>第四十九條 縣長對於村吏員得行懲戒其懲戒處分應實及十四日以下之過責金或解職但欲將村長解職時須先受省長之指揮</p> <p>第五十條 關於會計及行司計職務者之賠償責任及身分保護以村吏員之職務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p> <p>第七條 則</p> <p>第五十一條 於國內設置村時其村之監督其他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p> <p>第五十二條 省長選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關於本法之附則除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者外均須定必要之規定</p> <p>附 則</p> <p>本法自昭和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p> <p>於村之區域暫行保存法不適用之</p> <p>本法施行之期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p> <p>從前依命令或條例關於村之財產、債權債務及權利義務由</p>	<p>第四十條 處理共同事務之村涉及款項時其履行監督之縣長依前條之規定由縣長指定之如涉及省之區域時其履行監督之省長及縣長依前條之規定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p> <p>第四十一條 關於共同事務之處理有必要之事項除法令外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p> <p>第六條 村之監督</p> <p>第四十二條 村第一次由縣長第二次由省長第三次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p> <p>第四十三條 監督官對於村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使村事務之報告、徵求資料、就實地觀察事務或檢閱出納</p> <p>監督官對於村之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p> <p>第四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省長之許可</p> <p>一 關於村規之制定或改訂</p> <p>二 村債之募集及償還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但為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p> <p>第四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省長之許可</p> <p>一 村規同之制定或改訂</p> <p>二 關於基本財產、不動產、積存金數之處分</p> <p>三 特別會計之制定</p> <p>第四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長之許可</p> <p>一 村規同之制定或改訂</p>
<p>第四十七條 關於應經監督官許可之事項或處分可事關重要官署得以不變更許可或認可或附條件之監督官署得以此更正後予以許可或認可</p> <p>第四十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經濟部大臣或省長得以本法中無礙其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備極易者為限將其許可或認可之權限委任下級監督官署</p> <p>第四十九條 縣長對於村吏員得行懲戒其懲戒處分應實及十四日以下之過責金或解職但欲將村長解職時須先受省長之指揮</p> <p>第五十條 關於會計及行司計職務者之賠償責任及身分保護以村吏員之職務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p> <p>第七條 則</p> <p>第五十一條 於國內設置村時其村之監督其他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p> <p>第五十二條 省長選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關於本法之附則除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者外均須定必要之規定</p> <p>附 則</p> <p>本法自昭和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p> <p>於村之區域暫行保存法不適用之</p> <p>本法施行之期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p> <p>從前依命令或條例關於村之財產、債權債務及權利義務由</p>	<p>第四十七條 關於應經監督官許可之事項或處分可事關重要官署得以不變更許可或認可或附條件之監督官署得以此更正後予以許可或認可</p> <p>第四十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經濟部大臣或省長得以本法中無礙其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備極易者為限將其許可或認可之權限委任下級監督官署</p> <p>第四十九條 縣長對於村吏員得行懲戒其懲戒處分應實及十四日以下之過責金或解職但欲將村長解職時須先受省長之指揮</p> <p>第五十條 關於會計及行司計職務者之賠償責任及身分保護以村吏員之職務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p> <p>第七條 則</p> <p>第五十一條 於國內設置村時其村之監督其他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p> <p>第五十二條 省長選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關於本法之附則除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者外均須定必要之規定</p> <p>附 則</p> <p>本法自昭和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p> <p>於村之區域暫行保存法不適用之</p> <p>本法施行之期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p> <p>從前依命令或條例關於村之財產、債權債務及權利義務由</p>	<p>第四十七條 關於應經監督官許可之事項或處分可事關重要官署得以不變更許可或認可或附條件之監督官署得以此更正後予以許可或認可</p> <p>第四十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經濟部大臣或省長得以本法中無礙其許可或認可之事件而備極易者為限將其許可或認可之權限委任下級監督官署</p> <p>第四十九條 縣長對於村吏員得行懲戒其懲戒處分應實及十四日以下之過責金或解職但欲將村長解職時須先受省長之指揮</p> <p>第五十條 關於會計及行司計職務者之賠償責任及身分保護以村吏員之職務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p> <p>第七條 則</p> <p>第五十一條 於國內設置村時其村之監督其他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p> <p>第五十二條 省長選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關於本法之附則除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者外均須定必要之規定</p> <p>附 則</p> <p>本法自昭和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p> <p>於村之區域暫行保存法不適用之</p> <p>本法施行之期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p> <p>從前依命令或條例關於村之財產、債權債務及權利義務由</p>

村制

四一

伊本法之村制未之

從前村所定之規則等類視為依本法之村規則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

(昭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總令第三〇號）

茲制定街制村制施行規則如左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於政府村之範圍從補助行政區域之街制規則

之範圍應繼續施行於該區域者街制規則應先會示其姓名

第二條 街制公所之位置應規定或變更時應經縣長之認

第二章 街制之行政

第三條 縣長依街制第七條第三項或村制第七條第三項

之規定擬任命街長或村長時應先就該街制村住民中選任

三人以上五人以內之街制村長或村長候選委員命街制村長或村長

員並就街制村長候補者三人

街制村長或村長受命時應自其日起十日

以內就職其二年以上為期村住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

男子具有智識經驗豐富者中推選候補者

第四條 依街制第十條及村制第十三條規定之規則之

名稱應用也或街制之名稱

前項之區劃變更將其劃分區牌

牌之組織於街制以二十戶為付約以十戶為標準其有

稱、區域或其他必要之事項應以街制規則規定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區劃之長由街制村長任之

區劃之長補助於區劃內之街制村長並補助街制村長

第六條 街制村長一人

街制公所內之事務應由之

街制村長或區劃之長之命補助街制村長之事務

第七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任命區劃之長或依前條

第二項之規定決定區劃長時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決定區劃長時應即報告於區劃之長

二 區劃之長受命時應即報告於街制村長

三 街制村長任區劃之長或受命時應即報告

於縣長並會示其要領

第八條 市制第十一條之規定就街制議會街制之行政事

用之

第九條 街制議會

第十條 街制議會之定數為五人以上十人以內各街之定

數由街制村長或區劃長之許可定之

街制議會由街制村長或區劃長中推選之

議長有事故時由街制村長或區劃長代理其職務

議長選舉會

第十條 市制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及市制施行規則第四

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街制議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街制議會以基本財產所生之收入支用街制議會

費三分之一以上為目的而圖其建設

第十二條 街制議會

第十三條 街制議會

第十四條 街制議會

第十五條 街制議會

第十六條 街制議會

第十七條 街制議會

第十二條 關於基本財政之構成及管理方法應以村規
則定之

第十三條 基本財政負擔之價值、災災等費其他基於
不得已事出之支出或當期現應負擔村水久到新之支出
有顯著地增加村民之負擔之虞者外不得處分之

第五章 捐 行 稅

第十四條 捐行稅之種類如左

- 一 捐 稅
- 門 戶 費
- 家 庭 費
- 雜 費
- 二 村 稅
- 門 戶 費
- 地 稅

第十四條之二 門戶費向在村內構成一戶者或雖未構
成一戶而經營獨立生計者賦課之

門戶費納納稅義務人之所得、資產、生計或營業之
狀況等設定等級而賦課之

第十四條之三 對於在賦課期日以後新發生門戶費之納
稅義務者自其發生月之翌月起、對於已消滅納稅義務
者至消滅之月為止按月賦課門戶費

第十四條之四 門戶費納稅義務人之資力顯著減少而
由町村長認爲有必要時得減免其賦課額

第十四條之五 地稅以土地之面積(除家庭之基地)及其

價值標準向土地所有人賦課之但對於公有地、耕地
種或農林園之土地向其權利人、對於公有之出租
地向其承租人賦課之

第十四條之六 地稅依村規所定之標準以種類納之
第十四條之七 地稅以家屋之實質價格標準內家屋
所有人賦課之但對於其種類之家屋向其權利人賦
課之

第十四條之八 前條所稱家屋者係指住宅、店舖、工場、
倉庫其他建築物及其基地而言

第十四條之九 對於新建築之家屋自竣工之翌年起賦課
地稅

第十四條之十 對於新建築之家屋自竣工之翌年起賦課
地稅

第十四條之十一 對於在年度或期稅之種類或賦課期日
以後發生納稅義務者自其發生月之翌月起、對於已消
滅納稅義務者至消滅之月止按月賦課地稅

第十四條之十二 對於前項所列之所得、資產及地稅不得賦課
捐行稅

第十四條之十三 門戶費、地稅及家屋費其賦課率或賦
課標準依一定額時應依左列區分受影響者之許可

第十四條之十四 對於在年度或期稅之種類或賦課期日
以後發生納稅義務者自其發生月之翌月起、對於已消
滅納稅義務者至消滅之月止按月賦課地稅

併制村制施行規則

區 分	門 戶 費	地 稅	家 屋 費
第一區	納稅義務人個人所得額超過五萬圓時	納稅義務人個人所得額超過一萬圓時	納稅義務人個人所得額超過一萬圓時
第二區	納稅義務人個人所得額超過三萬圓時	納稅義務人個人所得額超過一萬圓時	納稅義務人個人所得額超過一萬圓時
第三區	納稅義務人個人所得額超過一萬圓時	納稅義務人個人所得額超過一萬圓時	納稅義務人個人所得額超過一萬圓時
第四區	納稅義務人個人所得額超過一萬圓時	納稅義務人個人所得額超過一萬圓時	納稅義務人個人所得額超過一萬圓時
第五區	納稅義務人個人所得額超過一萬圓時	納稅義務人個人所得額超過一萬圓時	納稅義務人個人所得額超過一萬圓時

第十四條之十四 對於在年度或期稅之種類或賦課期日
以後發生納稅義務者自其發生月之翌月起、對於已消
滅納稅義務者至消滅之月止按月賦課地稅

街村規則及行規則

第十六條 徵收稅捐時街村長應向納稅者交付納稅告知書

第十七條 依前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行規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告知書應以督促繳納為之

第十八條 關於督促手續費之事項應以街村規則規定之

第十九條 為街村稅之督促時得徵收每一日於稅金額十分之一以內以街村規則所定之比率自納稅之翌日起逐次完納或財產扣押之前日止按日計算之延滯金但有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或對於街村長認為有應許酌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 納稅期限前繳納時
二 因納稅人之住所及居所不在帝國內或因住所屬一應不明而依公示選擇之方法為納稅之告知或督促時

三 於督促繳納之指定期日以前完納稅金及督促手續費時

第二十條 納稅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限於其應交付納稅告知書之街村稅務課在納稅期限以前亦得繳納之

一 因債務關係其他之公課受滯納處分時

二 受強制執行時

三 受破產之宣告時

四 有拍賣之開始時

五 法人為解散時但不伴隨清算之解散除外

六 納稅人之繼承人為繼承之限定承認時

七 認為納稅者有延滯繳納稅之行為時

第二十一條 於因債務關係、地方稅其他之公課執行滯納處分時其執行機關應以書面將滯納人之姓名及住所、為滯納處分標的之財產及其期日通知街村長

一 在有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時街村長應以書面將左列事項及其期日通知街村長

一 在有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時街村長應以書面將左列事項及其期日通知街村長

一 在有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時街村長應以書面將左列事項及其期日通知街村長

二 在稅務式書時或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被破產管財人

三 在有約定繼承之延遲時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其繼承財產

受理人州登記簿之登記官應即以書面通知街村長

第二十二條 於依前條規定通知之事項發生再動時街村長應隨時以書面通知街村長

第二十三條 於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應納稅或對於被繼承人所有應納稅之債權、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應由繼承人繳納之於此情形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各繼承人連帶繳納之

前項之規定於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之繼承財產權利之於此情形以其繼承財產之管理人為繼承人

於法人合併時合併前消滅之法人所有應納稅或對於合併前消滅之法人所有應納稅之債權、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應由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由合併前設立之法人繳納之

前項之規定於組合之合併前消滅之法人合併之情形時亦用之

第二十四條 係共有物、因共同事業發生之物或共同行為之街村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應由各納稅人連帶負擔之

第二十五條 已納之稅金係過納時以不問其納稅人之意思為限得充為後納期應繳稅之同一稅目之稅金

第二十六條 納稅人於納稅地無住所或無住所時應由街村長將稅務事項規定前稅務管理人所管納稅地之稅務管理人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納稅告知書、督促繳納及關於滯納處分之告知應送於受取人之住所或居所

有納稅管理人間關於納稅告知書及督促繳納之告知應送於其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八條 應受寄納之延遲者其住所或居所相繼若類之延遲時或其住所及居所不在帝國內時或均各不明時得公告其期之要旨以代其延遲者其期自公告之初日即算經過七日時視為圖書延遲

第二十九條 納稅人於納稅地無住所或居所且不為前條第二十六條之納稅管理人之申告時街村長得將應納其徵收之街村稅或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徵收委託於其住所或居所所在之街村

依前項之規定委託徵收街村稅或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街村長應依前條之街村稅告知書及解

依前項之規定委託徵收街村稅或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街村長應依前條之街村稅告知書及解

依前項之規定委託徵收街村稅或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街村長應依前條之街村稅告知書及解

依前項之規定委託徵收街村稅或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街村長應依前條之街村稅告知書及解

依前項之規定委託徵收街村稅或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街村長應依前條之街村稅告知書及解

依前項之規定委託徵收街村稅或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街村長應依前條之街村稅告知書及解

<p>款所製之費用其受囑託町村之負擔受囑託町村所徵收之費係手續費及應納處分費其町村之收入</p> <p>第三十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在該町村之財產之應納處分執行之確任準用之</p> <p>第三十一條 町村對於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町村稅務便其徵收之便宜徵收之</p> <p>對於前項町村稅之徵收得不依第十六條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之徵收權任人應將其應徵收之町村稅於町村長所指定之期日以前繳納於町村</p> <p>第三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徵收權任人應將其應徵收之徵收權人</p> <p>第三十四條 徵收權任人於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指定期日內因不可避免之原因而死亡已收之稅金時得向町村長聲請免除此款納</p> <p>第三十五條 前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徵收權任人準用之</p> <p>第三十六條 納稅人或徵收權任人於有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者屬於其應納之町村稅或其手續費、延滯金或應納處分費時町村長得代納處分之執行對該費徵要求其金額之交付</p> <p>一 因國稅、地方稅其非公認之納稅受滯納處分時</p> <p>二 受強制執行時</p> <p>三 有納稅之開始時</p>	<p>四 受徵收之責時</p> <p>前項之要求應以記載町村稅或其手續費、延滯金或應納處分費之金額、年度納期實分及納期限之範圍為之於此情形有尚未確定金額之延滯金時應依左列之其要求之原因發生之日之日數算定之</p> <p>受第一項要求之延滯金應將其計算書或應徵之簿本連同其配當額交付町村長</p> <p>第三十七條 受交付要求之應納處分執行機關停止其應納處分時應於對其扣押解除之無時其旨通知為交付要求之町村長</p> <p>第三十八條 受交付要求之延滯執行機關應不依前項手續而由該機關將要求額交付町村長</p> <p>第三十九條 町村之各課職員關於町村稅之課課應具有必要時當其日出至日沒之間、對於營業者其營業時間內得隨時來往或營業所或住宅或事務所</p> <p>第四十條 關於町村稅之課課徵收除本令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必要之事項應以町村規則定之</p> <p>第六章 町村之天役現品其他之財物</p> <p>第四十一條 關於學藝美術及手工之勞務不得以課天役天役及現品除金銀之類外應宜用金銀而課之</p> <p>被課天役者得由本人自任之或委託其人員代行之</p> <p>天役及現品除金銀之類外得以外金銀代之</p> <p>第四十二條 工事之費、物件勞力其他之供給及財產</p>	<p>之費用與應付費手續費但須隨時全額歸還其之即可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七章 町村之課入用預算及決算</p> <p>第四十三條 町村稅及其他一切之收入為課入一切之經費得課入其課入課出應編入預算</p> <p>第四十四條 於各年度所決定之課入不得充屬於他年度之課出</p> <p>第四十五條 課入之所屬年度依左列之區分</p> <p>一 納期一定之收入為其納期末日所屬之年度</p> <p>二 納期兩年年度者其實行收納之日所屬之年度</p> <p>三 其他之收入為其實行收納之日所屬之年度但町村債、補助金、交付金其額與此類之收入中於其收入額入預算之年度之納期截止時其額經收納者為其預算所屬之年度</p> <p>第四十六條 課出之所屬年度依左列之區分</p> <p>一 補助金、運費及費用類之類為其實行支給事實發生之日所屬之年度</p> <p>二 土木建築費及物件購入代價之類為訂立契約之日所屬之年度但有依契約所定之交付期日時以其交付期日所屬之年度</p> <p>三 町村債之本利金中定有交付期日者以其期日所屬之年度</p> <p>四 補助金、捐款及負擔金之類為其交付日所屬之年度</p> <p>五 除前列各款所屬者外均為發生交付命令之日所屬之年度</p>
---	---	---

新制町村制施行規則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

年度

第四十七條 歲入之課納納納之金額均應由受其收入之歲入中選擇之

歲出之課支屬支之金額、要金先付、總算支付及預先支付等之數即金均應納納於其支付之經費定額中

第四十八條 用納納納納納之收入支用應作為現年度之歲入歲出前條之退還金及第四金中擇出納納納納截止後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於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編入翌年度之歲入但依村制規則之規定納納納納之全部或一部即入基本財產時得不編入而即為支出

第五十條 村財政應依納納納納、夫役現品應依納納納、金費、負擔金、使用費、手續費、過息金、通則及其他之收入應依納納納納收入之但於急迫時納納納納之現款現品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歲入出預算應分為經常臨時二部

歲入出預算應區分為款項附以預算說明

第五十二條 預算所定之各款金額不得彼此混用

各項之金額得經變更之區可兩用之

第五十三條 預算於會計年度經過後不得追加或更訂之

第五十四條 預算於年度經過後以歲入不足充實出時得經縣長之認可將翌年度之歲入提前充用之

第五十五條 屬於特別會計之歲入出應另製其預算

第五十六條 街村之歲入出預算應依另同格式製之

第五十七條 決算應依別預算同一之區分製之對於預

算之超過或不足附以說明

第五十八條 街村之出納及會計事務

式之收入原簿交付會計

第五十九條 收入之命令應依第一號格式之收入命令簿

第六十條 由納納納納納納稅務課由會計交納之交付領收證

第六十一條 會計課得村稅其他收入應經過納納納納而有未至完納者應即報告於街村長

第六十二條 支出非對於債主不得為之

第六十三條 於會計年度現金之支付時應領取領收證但如

第六十四條 對於左列之經費應使街村官吏及街村吏員以

一 街村債之本利支付

二 在街村外邊境之地為支付之經費

有特別必要時前項之現金先付得對於街村官吏及街村吏員以外者為之

第六十五條 對於該費、雜項及雜費費用得為總算支付

第六十六條 除前二條所載者外有必須時街村長得經編

第六十七條 對於非預先支付應立預入或借入之契約者得為預先支付

第六十八條 街村應備置下列簿類

一 收入原簿 第一號格式

二 收入命令簿 第二號格式

三 現金出納簿 第三號格式

四 歲入內納簿 第四號格式

五 歲出內納簿 第五號格式

六 歲入歲出外殘金出納簿 第六號格式

七 基本財產簿 第七號格式

八 備品簿 第八號格式

九 消耗品收支簿 第九號格式

第六十九條 街村長應每月規定例日檢查會計保管之現金、會計簿及納納納納類

第七十條 街村對於變更簿類格式其他應依本規定之事項應受得街村長之認可另為規定

四六

第九章 村內會計之賠償責任及身份

保證

第七十一條 司計將屬於其掌管之現金、證券其他之財產亡失或毀損時村長應指定期間令其賠償損害但原因不可避免之事故時或有相當之理由而認為不得已時得免除其賠償責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十二條 司計違反前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村制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為支出時村長應指定期間令其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七十三條 受前二條之處分者有不相其處分時得專斷於該長有不履職表之毀決者得訴願於省長

第七十四條 關於徵收賠償金依前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村制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例

第七十五條 對於司計認為有損其身份保證之必要時村長應規定其種類、價格、程度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章 村內事務之移交及履職規則

第七十六條 村內事務移交時應自更迭日起於十日以內將其所委任之事務移交於後任人如有不能移交於後任人之情事時應移交於代理人或代理人指定移交於後任人時應即移交於後任人

前項移交之書類與省領照簿及財產目錄對於應分未交或未著手之事項或暫時未交之事項將其順序方法及意見記載於移交書

第七十七條 副村長及助理員更迭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前計更迭時準用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俱同條中十日以內或為五日以內

前項移交之際應對於現金簿類簿其他物件均調查目錄對於現金簿以與各賬簿對照之明細表對於賬簿於事務移交之日就總記賬之次記入合計數目及年月日且由移交者及受移交者簽署之

第七十九條 依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查之書類簿及財產目錄如依現有設備之日錄或彙集得確認移交當時之實況時得以現有者充用之於此情形應將其旨意記載於移交書

第八十條 村內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準用第七十六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在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及前條之情形不能於所定期間內完結移交時應具其事由副村長之許可

第八十二條 除第七十六條至前條所規定者外關於事務移交上必要之事項由會長定之

第八十三條 村內官員之服務規程準用官制規程

第八十四條 對於與各省以外之省或特別自治省所設之村或村之村制及村制命令之適用除有別定者外

第八十五條 對於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與各省之村其規程及命令中與該之職務由會長行之

前項之附屬一次由會長第二次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八十六條 對於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與各省之村其規程及命令中與該之職務由會長行之

前項之附屬一次由會長第二次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 則

第三 附則第二條 令第三條

本令自附則村制施行之日施行

於設置村時副村長初次委任係由村長時仍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附 則 (附則第五十二條) 令第三條

本令自附則村制施行之日施行

於設置村時副村長初次委任係由村長時仍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保 甲

○暫行保甲法

(大總統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 第九六六號

茲以保甲為愛國保甲維持地方康寧及防止不測緊

急之危害起見特擬保甲法著即公布此令

暫行保甲法

第一條 凡以保甲為愛國保甲維持地方康寧及防止不測緊

急之危害起見特擬保甲法著即公布此令

凡十戶為一鄰以一村落或相當區域內之鄰合為一甲以警

督察管轄區域內之甲合為一保

在市鎮地凡十戶為一甲

縣長或警察廳長經市長認可得於警察廳管轄區域內指

定二以上之保之區域

第二條 縣、甲及保之區域及名稱由警察廳長定之

第三條 保置保長副保長各一人甲置甲長副甲長各一人

和置保長一人

副保長多由地方長官得置二人以上

保長、副保長、副甲長、副甲長及市鎮地內甲長供左列

各款五選之

一 紳長由紳之家長互選之

二 甲長及副甲長由甲之紳長互選之

三 保長及副保長由保之甲長互選之

依前項規定互選紳長、甲長及副甲長時須經警察廳長

認可互選保長及副保長時須經警察廳長呈請地方行政

官署長認可

市鎮地以外甲之甲長以村長或相當人員充之

第一次之紳長、副甲長及市鎮地內甲之甲長由警察廳

長指定之第一次之保長及副保長由地方行政官署長指

定之

保、甲及紳職員之委任以紳長被選任為甲長或副甲長、

甲長被選任為保長或副保長時為保

長、副保長、副甲長、副甲長及市鎮地內甲長等之任

期為一年但不得連任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互選或依第六項之規定

指定之紳長及在任期中之保長、副保長、副甲長、副甲長

及市鎮地內甲長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辭職

第五條 保長、甲長及副長各聘保長、甲長及副長等

之任

副保長或副甲長輔助保長或甲長、保長或甲長有事故

時代行其職務

第六條 第一級受甲長第二級受保長第三級受副保長之

警察廳長受警察廳長之指揮監督

紳長或甲長之第三級或第三級之指揮監督者由該保長

保長或甲長時應即通知第一級或第一級及第二級之保

長受監督

第六條 保長、副保長、副甲長、副甲長及市鎮地內甲之

甲長執行職務不通當時得由認可之官署長推請其認可

第七條 保長、副保長、副甲長、副甲長及市鎮地內甲之

甲長死亡或失職時應推請其認可時應即依第三條第

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選任後任者

依前項規定選任之後任者其任期自前任者之任期期

間

第八條 保及甲應各訂其規約

前項規約中得訂獎賞或罰則以下之通則及代此之規

定等項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甲之規約應經保長呈請警察廳長認可保

之規約應經警察廳長呈請地方行政官署長認可

第九條 紳之住民中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警察廳長得

對於該紳之各家長課以二個月以下之禁錮並得將之住民

中有犯罪向來經官廳覺以前將犯人報告或防逃因犯罪

之被害者或犯人經官廳覺以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禁錮

獎金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公共危險罪

四 暫行懲治戒煙法所規定之罪

五 暫行懲治盜匪法所規定之罪

六 暫行取締取締規則所規定之罪

第十條 保長或甲長因警或防制保或甲之住民安全危殆得組織自衛團

警察署長認為必要時對於保長或甲長得令組織自衛團
第十一條 依前條組織自衛團時在該甲團積有一年以上之任所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無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均為甲之自衛團員

一 公務員(除保、甲、轉之職員外)
二 殘廢者

保之自衛團以保內各甲之自衛團編成之

第十二條 甲長組織自衛團時應經保長報告警察署長
保長組織自衛團時應報告警察署長

第十三條 保之自衛團置團長、副團長各一人甲之自衛團置團長、副團長各一人

副團長及副團長多酌地方狀況得各置一人以上
一 團長及副團長由保及副團長依左列各款五選之

二 團長及副團長由保之團長互選之

依前項之規定五選團長及副團長時應經警察署長認可
五選團長及副團長時應經警察署長認可地方行政官署長認可

自衛團職員或自衛團職員與保、甲及轉職員之兼任以團長兼選任為團長或副團長、保長兼選任為團長、甲長兼選任為團長、轉長兼選任為副團長時為限

暫行保甲法

團長、副團長、團長及副團長之任期為一年但不得連任
第十四條 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被選者及在任期中之團長、副團長、團長及副團長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五條 團長受保自衛團之事務並指揮之
團長對於自衛團事務第一級受保長第二級受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關於自衛團之指揮監督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
副團長輔助團長辦理有事故時其中一人代行其職務
團長或甲長自衛團之事務並指揮之
團長關於自衛團事務第一級受甲長第二級受保長第三級受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關於自衛團之指揮監督副團長輔助團長辦理有事故時其中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十六條 第二級或第三級之指揮監督者並指揮團長或團長應即通知第一級或第一級及第二級之指揮監督者

第十七條 自衛團應互相援助
第十八條 自衛團之職員執行其職務有不適當時得由認可之官署長撤銷其認可

第十九條 自衛團之職員死亡或失蹤或被撤銷其認可時依前項規定補選之接任者其任期則為前任期之接初期間

第二十條 保、甲、轉及自衛團之職員命令另有規定

外均為名譽職關於自衛團員亦同
第二十一條 保、甲、轉及自衛團之經費由保、甲或轉內有住所之保長負擔
第二十二條 關於施行本令有必必要之規定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長、北滿特別區長官、首領警察廳長及哈爾濱警察廳長多酌其管轄區域中治安之狀況認為無庸施行本令之地方經民政部大臣認可得不施行保、甲及轉之制
第二十四條 本令所稱地方行政官署長係指左列各款所載者而言

- 一 在北滿特別區則為北滿特別區長官
- 二 在哈爾濱警察廳管轄區域內則為哈爾濱警察廳長
- 三 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則為首都警察廳長
- 四 在各警察廳管轄區域內則為警察廳長
- 五 在其他區域內則為縣長或州官人員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令在興安省內暫不施行
已有之保、甲、轉或自衛團雖似本令之制但依本令規定手續辦理
凡類似保、甲、轉及自衛團之團體而警察廳長認為與本令精神相接觸者得命其解散

四九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大正三年一月十七日)
內務部令第二號

茲制定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如左此令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有左列所示之一者不得為保、甲、牌及自衛團職員

- 一 女子
- 二 未滿二十五歲者
- 三 連續在該地二年以上前無一定住所者
- 四 品行不良者
- 五 曾被警察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 沾染不良嗜好者
- 七 不通文書及無恆業者

第二條 保、甲、牌及自衛團職員其任期應於十日以前舉行後任者之選舉同時就應有請許可之手續

第三條 保、甲、牌及自衛團職員選舉之日時及會場應於事前保團經由警察署長報告地方行政官署其甲則經由保長報告警察署長請開經由甲長及保長報告警察署長

第四條 保長之職務如左

一 保內住民之教誨事項

二 獎賞教誨事項

三 保及甲自衛團事務之監督

四 保所附經費預算之編成

五 查察甲及牌所附經費之預算及其徵收之監督

第五條 甲長之職務如左

一 甲內住民之教誨事項

二 違反規約者之處分及違反金之徵收處理

三 甲自衛團事務之監督

四 甲及牌所附經費預算之編成及其賦課徵收

第六條 牌長之職務如左

一 牌內住民之教誨事項

二 補助警察官吏調查牌內戶口及取締賭博

第七條 保及甲設立規約時保團會同牌保長及保內各甲長協議後決定之甲團會同該甲甲長及甲內各牌長協議後決定之其改訂規約時亦同

第八條 暫行保甲法第九條之連坐金由警察署長徵收繳納因由

第九條 家長須於門戶各見之處懸掛門牌其應記號左列事項於該項門牌之上

一 家長之姓名

二 家 族 數

三 同 居 者 數

四 使用人數

牌長須將牌內之各家家長甲長須將牌內之各牌長保長須

將保內之各甲長姓名於門戶各見之處懸掛之

第十條 警察署長得定期或臨時召集自衛團職員講習訓練

第十一條 團體須依照附表式樣作製團員名簿經由保長報告警察署長備有異動時須即報告

第十二條 甲及牌之經費由甲內各家長按其所有土地及財產之多寡分別攤派之但應經由保長及警察署長呈請地方行政官署長核其認可後始由甲長徵收之

第十三條 保之經費由警察署長得地方行政官署長之認可後由保內各甲分攤其甲之經費辦法亦由保長規定由甲長徵收之

第十四條 保及甲之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日止

第十五條 保長及甲長須將會計年度預算單呈報於新會計年度開始之二月前由保長彙編報警察署長呈請地方行政官署長之認可

第十六條 保長及甲長因查閱會計年度決算書應於年度終了後二月以內由保長彙編報警察署長呈請地方行政官署長

第十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長及警察署長對於保甲牌有監督上之必要時得使其報告事務檢閱文書簿籍及實地視察事務或查其會計

第十八條 本令自大正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施行之

民 事 法

一般民事法

- 民法
- 民法總則編施行法
- 民法債權編施行法
- 民法債權編施行法
- 關於裁判依日本法所取得之先取特權及不動產質權之件
- 利息制限法
- 遺失物法
- 證券發給規則

保存法

- 民事訴訟法
-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 強制執行法
- 強制執行法施行法
- 拍賣法
- 過料手續法
- 關於適用過料手續法之件

民事手續費用法

- 民事手續費用法
- 民事手續費用法
- 調停法
- 關於調停法之運用之件
- 關於調停委員及調停補助人之旅費每日津貼及止宿費之件
- 仲裁手續法
- 公證法
- 公證手續規則
- 關於證書之確定日期之件

關於...
 ○ 公證手續規則...
 ○ 關於...之研究...
 (原) (譯) (註) (附) (圖) (表) (圖) (表) (圖) (表)

<p>關於... 公證手續規則... 關於...之研究...</p>	<p>關於... 公證手續規則... 關於...之研究...</p>	<p>關於... 公證手續規則... 關於...之研究...</p>	<p>關於... 公證手續規則... 關於...之研究...</p>	<p>關於... 公證手續規則... 關於...之研究...</p>	<p>關於... 公證手續規則... 關於...之研究...</p>
--	--	--	--	--	--

第三編 民法

一般民事法

民法

(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勅令第一三〇號

依改組民法(第四十一條)原稿修正國民法第一編第二編第三編等公布(總統府令第一三〇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人

第一條 關於民法法律命令所規定之事項其習慣法有與法律者其法律不適用之

第二節 法人

第一節 權利能力

第三條 人之權利能力的終止也終止死亡

第四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第五條 未成年人民事行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為之

第六條 法定代理人得為其代理之財產於其目的之範圍內

第七條 代理人應依其代理權之範圍而為之

第八條 代理人應依其代理權之範圍而為之

第九條 代理人應依其代理權之範圍而為之

第十條 代理人應依其代理權之範圍而為之

第十一條 代理人應依其代理權之範圍而為之

第十二條 代理人應依其代理權之範圍而為之

第十三條 代理人應依其代理權之範圍而為之

第十四條 代理人應依其代理權之範圍而為之

第十五條 代理人應依其代理權之範圍而為之

第十六條 代理人應依其代理權之範圍而為之

第十七條 代理人應依其代理權之範圍而為之

第十八條 代理人應依其代理權之範圍而為之

第十九條 代理人應依其代理權之範圍而為之

第二十條 代理人應依其代理權之範圍而為之

第二十一條 代理人應依其代理權之範圍而為之

民法

第八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九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十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十一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十二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十三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十四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十五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十六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十七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十八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十九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二十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二十一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二十二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二十三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二十四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二十五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二十六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二十七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二十八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二十九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三十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三十一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三十二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三十三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三十四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三十五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三十六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三十七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三十八條 依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有使自已或他人受損害之虞者

第三節 物

第九十五條 未附屬物者所有物
 第九十六條 土地及其定着物不為物
 第九十七條 物之所有人得供其物之質用以屬於自己所有之他物
 第九十八條 物之附屬物之產出物其質與原物
 第九十九條 物之附屬物受之產出物其質與原物
 第一百條 物之附屬物受之產出物其質與原物

第一百零一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零二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一十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一十一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一十二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一十三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一十四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一十五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一十六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一十七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一十八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一十九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二十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第三人表示已向他人委託代理權之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二十七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二十八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二十九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第一百三十條 代理人於其職務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與表示

- 之意思與本人。其代理人或家屬人得取價之
- 第一四十五條 得取價之法律行為之效力確定者其取價也對
- 於對方之意思表示之
- 第一四十六條 法律行為經取消者其行爲日自無效但無効力
- 人於其行爲時受利益現存者應負償還之義務
- 第一四十七條 得取價之法律行為於第一百三十四條所舉之
- 人無效時不得取價
- 第一四十八條 追認非於取消原因之情況阻止後發之不生其
- 效力
- 第一四十九條 追認非於取消原因之情況阻止後發之不生其
- 效力
- 第一五十條 追認非於取消原因之情況阻止後發之不生其
- 效力
- 第一五十一條 追認非於取消原因之情況阻止後發之不生其
- 效力
- 第一五十二條 追認非於取消原因之情況阻止後發之不生其
- 效力
- 第一五十三條 追認非於取消原因之情況阻止後發之不生其
- 效力
- 第一五十四條 追認非於取消原因之情況阻止後發之不生其
- 效力
- 第一五十五條 追認非於取消原因之情況阻止後發之不生其
- 效力
- 第一五十六條 追認非於取消原因之情況阻止後發之不生其
- 效力
- 第一五十七條 追認非於取消原因之情況阻止後發之不生其
- 效力
- 第一五十八條 追認非於取消原因之情況阻止後發之不生其
- 效力
- 第一五十九條 追認非於取消原因之情況阻止後發之不生其
- 效力
- 第一六十條 追認非於取消原因之情況阻止後發之不生其
- 效力
- 第一六十一條 追認非於取消原因之情況阻止後發之不生其
- 效力
- 第一六十二條 追認非於取消原因之情況阻止後發之不生其
- 效力
- 第一六十三條 追認非於取消原因之情況阻止後發之不生其
- 效力
- 第一六十四條 追認非於取消原因之情況阻止後發之不生其
- 效力
- 第一六十五條 追認非於取消原因之情況阻止後發之不生其
- 效力
- 第一六十六條 追認非於取消原因之情況阻止後發之不生其
- 效力
- 第一六十七條 追認非於取消原因之情況阻止後發之不生其
- 效力
- 第一六十八條 追認非於取消原因之情況阻止後發之不生其
- 效力
- 第一六十九條 追認非於取消原因之情況阻止後發之不生其
- 效力

第六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六十四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
以抵押、質權之契約、標價或拍賣標價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以質權之契約標價時亦準用
之。

第六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抵押標價之賣後二年分內得
人抵押權人得請求其定之。

第六百二十九條 土地質權人得由質物質押標價所得之價額於
限於其土地之抵押之上有質權。

第六百三十條 土地質權人於抵押標價之賣後二年分內得
請求抵押權人於其土地所有權標價上所有質權。

第六百三十一條 標價物質押人於抵押標價所得之價額於
限於其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抵押之上有質權。

第六百三十二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及第六百三十三條亦
準用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抵押因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對方應負義務
約內以抵押物擔保其效力。

第六百三十四條 抵押人應於其所負之義務後不得請求抵押
以原物定抵押者得於其義務消滅後請求之。

第六百三十五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權利於
第三人。

第六百三十六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自己廢棄抵押
物。

第六百三十七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將抵押物
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三十八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將抵押物
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三十九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將抵押物
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四十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將抵押物
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四十一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將抵押物
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四十二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將抵押物
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四十三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將抵押物
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四十四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將抵押物
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四十五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將抵押物
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四十六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將抵押物
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四十七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將抵押物
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四十八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將抵押物
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四十九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將抵押物
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五十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將抵押物
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五十一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將抵押物
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五十二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將抵押物
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五十三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將抵押物
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五十四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將抵押物
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五十五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將抵押物
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五十六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將抵押物
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五十七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將抵押物
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五十八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將抵押物
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五十九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將抵押物
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六十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將抵押物
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六十一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將抵押物
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六十二條 抵押人非有抵押人之同意不得將抵押物
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第六百九十七條 組合之成員人不得以其權利與對於組合員之債權讓與

第六百九十八條 未以組合契約訂定之存續期間或訂其組合員之終身期間存續者組合員不得隨時得為退股但除有不自己之理由者外不得於不利益於組合之時期退股

第六百九十九條 前條所稱者外組合員對於未由退股退股一死亡

二 退股

三 退股

四 退股

第七百條 組合員之所有以有正當之理由者得將其組合員之一數額之股份轉讓與他人其轉讓不得以之與其組合員

第七百零一條 組合員轉讓之股份對於組合員無效當其轉讓時轉讓之權利亦有其效力

第七百零二條 扣押組合員轉讓之股份人得使其組合員退股對於他組合員須於二月以前通知其理由

第七百零三條 扣押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零四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零五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零六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零七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零八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零九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一十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一十一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一十二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一十三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一十四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一十五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一十六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一十七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一十八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一十九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一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二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三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四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五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六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七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八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九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三十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三十一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三十二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三十三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三十四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三十五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三十六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三十七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三十八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三十九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四十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四十一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四十二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四十三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四十四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四十五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四十六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四十七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四十八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四十九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第七百五十條 退股之組合員須俟其退股之股份通知其效力

死者不在此限

代辦人及代理人之委任或指定之權
第七百四十七條 爲其事務使用他人之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其事務之範圍及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其事務之範圍及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代辦人及代理人之委任或指定之權
第七百四十八條 爲其事務使用他人之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其事務之範圍及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代辦人及代理人之委任或指定之權
第七百四十九條 爲其事務使用他人之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其事務之範圍及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代辦人及代理人之委任或指定之權
第七百五十條 爲其事務使用他人之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其事務之範圍及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代辦人及代理人之委任或指定之權
第七百五十一條 爲其事務使用他人之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其事務之範圍及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代辦人及代理人之委任或指定之權
第七百五十二條 爲其事務使用他人之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其事務之範圍及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代辦人及代理人之委任或指定之權
第七百五十三條 爲其事務使用他人之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其事務之範圍及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代辦人及代理人之委任或指定之權
第七百五十四條 爲其事務使用他人之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其事務之範圍及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代辦人及代理人之委任或指定之權
第七百五十五條 爲其事務使用他人之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其事務之範圍及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代辦人及代理人之委任或指定之權
第七百五十六條 爲其事務使用他人之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其事務之範圍及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代辦人及代理人之委任或指定之權
第七百五十七條 爲其事務使用他人之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其事務之範圍及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代辦人及代理人之委任或指定之權
第七百五十八條 爲其事務使用他人之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其事務之範圍及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代辦人及代理人之委任或指定之權
第七百五十九條 爲其事務使用他人之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其事務之範圍及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代辦人及代理人之委任或指定之權
第七百六十條 爲其事務使用他人之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其事務之範圍及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代辦人及代理人之委任或指定之權
第七百六十一條 爲其事務使用他人之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其事務之範圍及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代辦人及代理人之委任或指定之權
第七百六十二條 爲其事務使用他人之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其事務之範圍及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代辦人及代理人之委任或指定之權
第七百六十三條 爲其事務使用他人之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其事務之範圍及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代辦人及代理人之委任或指定之權
第七百六十四條 爲其事務使用他人之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其事務之範圍及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代辦人及代理人之委任或指定之權
第七百六十五條 爲其事務使用他人之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其事務之範圍及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代辦人及代理人之委任或指定之權
第七百六十六條 爲其事務使用他人之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其事務之範圍及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代辦人及代理人之委任或指定之權
第七百六十七條 爲其事務使用他人之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其事務之範圍及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代辦人及代理人之委任或指定之權
第七百六十八條 爲其事務使用他人之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其事務之範圍及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代辦人及代理人之委任或指定之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爲其事務使用他人之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其事務之範圍及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代辦人及代理人之委任或指定之權
第七百七十條 爲其事務使用他人之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其事務之範圍及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代辦人及代理人之委任或指定之權
第七百七十一條 爲其事務使用他人之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其事務之範圍及委任或指定他人之權

○民法總則編施行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總統令第三四七號

債權總則第三十六條經內政部呈請可民法總則編施行法
第一條 民法總則編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於其施行前所
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前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二條 外國人除法令或條約禁止者外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編施行前因精神障礙受禁治產宣告之
人自其施行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第四條 未成年人之父母或父母均不能對於未成年之子
女行使法定代理人之職務者則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亦須
選定代理人

第五條 禁治產人須附監護人
第六條 無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得代無能力人爲關於財
產之一切法律行爲但發生以無能力人之行爲爲標的之
債權人代被監護人爲營業債權得親屬會之同意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受死亡宣告之人自民法總則編施行
之日起視為依民法總則編之規定受死亡宣告之喪失人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所成立之法人視為依民法總則編之
規定所成立之法人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法人尚未備置財產目錄或社員名
冊者須自民法總則編施行之日起於三月以內作成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之過料

第十條 依前條規定所成立之法人而於民法總則編施
行前未爲民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九條之登記者其登記之期
間自民法總則編施行之日起算之

第十一條 於民法總則編施行前由社員請求召集者
其社員之數以總社員十分之一以上爲足
於前項情形民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期間自民法總則
編施行之日起算之

第十二條 就民法總則編施行前社員對於法院請求宣告
總會之決議無效者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三條 就民法總則編施行前解散者其清算手續
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四條 於前項情形清算終了者清算人須爲民法第九十一條之
登記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 第三四八號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算入處一千四以下之過料
第十四條 民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編施行前
所生之事項不適用之

民法總則編施行前所有應於法人適用從前編期之行為者
雖其履行後仍適用其特別編於民法總則編施行後而於
應依從前編定時有應適用特別編之行為者亦同

第十五條 就內行使民法總則編施行前所發生有取債之
意思表示之單據債之期間仍依從前編之規定

第十六條 其民法總則編施行前所發生之消滅時效之
期間仍依從前編之規定

第十七條 就因民法總則編施行前所發生消滅時效之
時效中斷之效力仍依從前編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編施行前著名者包含記名印章

本法自民法總則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其施行前所
發生之事項應適用之但不得依從前編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二條 依從前法令認爲物權之權利而於民法物權編編
規定者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仍依從前編之法令其效力
第三條 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俱得及
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以關於供土地定產之地權特
理完了之地權或存不動產之物權爲限適用之

第四條 關於供土地定產之地權特理完了之地權所
存不動產之物權之得變更更係因民法第一百八十條所
定之法律行爲發生其效力但非爲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
三人

第五條 依從前規定之公同共有人而習慣上成爲合體者
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起應認爲一人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共有人就管理共有物之費用
其他共有物之負擔不履行義務者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
之日期爲共有

第二項之期間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起算之

第七條 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於民法物權編施行
前共有人就共有物對於他共有人有債權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所設定之地上權尚未定存續
期間者及定存續於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期間之計
間者其存續期間算入已經過之期間以有遺、漏廢土
造、廢造或如此之原因之建築物之所有爲目的者爲三
十年、以不異國之建築物之所有爲目的者爲十五年、以
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之所有爲目的者爲五年但建築物其
他之工作物於此期間滿了前項廢棄地上權因此消滅

就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所設定之地上權未定存續期間而
就以異國之建築物之所有爲目的者經過三十年、以不
異國之建築物之所有爲目的者經過十五年、就以建築
物以外之工作物之所有爲目的者經過五年以上時就以
廢棄之建築物之所有爲目的者爲三十年、以不異國之
建築物之所有爲目的者爲十五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
作物之所有爲目的者爲五年定存續的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所設定之地上權而就以異國之建築
物之所有爲目的者定有三十年、以不異國之建築物之
所有爲目的者定有十五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之
所有爲目的者定有五年以上之存續期間時地上權其
期間滿了而消滅

第一項之規定於臨時改定其他一時適用而設定已顯
明之地上權不適用之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第九條 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四條（包含

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所準用者）之規定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地上權設定人或典權設定人就其權利標的之不動產與第三人締結買賣契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設定以竹木之所有為目的之地上權自其履行之日起為停權

前項竹木尚未定有種類者及定有種類於二十年之期前其存根期間未入已超過之期間者二十年但竹木於此期間滿了前滅失者其種類准用此消滅

前項一項之種類補未定存根期間超過二十年以上者與其後二十年更新契約

第十一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數人共同受地上權之設定者自其履行之日起各自負擔其義務

第十二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地上權設定人受其他之物之返還者因反於其設定契約本官之使用或收益而受之損害賠償及地上權人所費用之償還須自民法債權編施行之日起於一年以內請求之

第十三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作為應永久存權所設定之永佃權者已完了佃租全額之交付者自其履行之日起為廢止

第十四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發生之決定會置權自其履行之日起準用民法債權編關於留置權之規定

附 則

本法自民法債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債權編施行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命令第三四九號）

債權編施行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院可民法債權編施行法公布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大總統 袁世凱

民法債權編施行法

第一條 民法債權編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於其施行前所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前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二條 債權之標的應於數箇之給付中依第三人之選擇而定者其第三人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對於債權人或債務人之一方為選擇之意思表示時非仍對於他一方為選擇之意思表示不生此效力

第三條 就有不確定期限之債務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債務人雖知其期限到來者仍自受請求履行之時起任其履行之責

第四條 民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包含民法第七百四十三條所準用者）之規定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賠償損害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四百十四條（包含民法第四百三十四條及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所準用者）之規定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通知而為買賣行爲或未通知為買賣行爲者不適用之

第六條 受主債務人之委託而為保證之人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對於主債務人請求保證責任之除去者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七條 未定期間而為保證之人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倘告債權人應對於主債務人為裁判上之請求者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八條 就運轉發生之債務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未定期間而為保險之人得仍依從前之規定聲明保證之解約

第九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為債權之讓渡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但書之規定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為債權讓渡之債權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就因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為消償之代位之效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二條 民法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債權人之放棄或過失而債權喪失或減少者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對於債權人之給付應為消償之債務人提供消償之標的物而債權人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債權相當之擔保者得不為其給付而領受提存物

第十四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發之命令而停止提示期間進行之效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五條 利息、年金或利益分配之其他名證券之所有持人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喪失其證券且通知於證券之發行人者得仍依從前之規定請求證券所記載之給付

第十六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為契約之契約及未訂之效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七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為契約取消之通知及承諾取消之通知到者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八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授受定金之效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九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成立為第三人之契約之效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二十條 於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有數人者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除權狀就其一人消滅而他人享有或對於他人之解除權不因消滅

第二十一條 贈與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從前規定所發生贈與之取消權者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為之買賣賣主之擔保責任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為之買賣以外有價契約之擔保責任及附負擔贈與之贈與人之擔保責任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為買賣同之效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為試驗買賣之效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為預金分期交付之買賣之效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開知之拍賣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成立之消費借貸之標的物有瑕疵者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無處分之能力或機關之人為超過民法第五百八十七條期間之借貸借而於其施行當時其存期即就以前未之數額或採代為目的之出給之借貸借超過十年、就其他之土地之借貸借超過五年、就標的物之借貸借超過三年、就動產之借貸借超過六月者其借貸借因超過民法第五百八十七條之期間而終了

第二十九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數人共同賣賣其物者自其施行之日起各自連帶負擔其義務

第三十條 民法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為理價之先付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之所有為目的所成立之土地借貸借而當事人未定期間者及定限於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之期

間者其存續期間算入已經過之期間以五十年、以不堅固之建築物所有為目的者十五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所有為目的者五年但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於此期間內滿了前項所定實價貸借因此終了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所有為目的所成立之土地借貸借而當事人未定期間者及定限於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之期

間者其存續期間算入已經過之期間以五十年、以不堅固之建築物所有為目的者十五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所有為目的者五年但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於此期間內滿了前項所定實價貸借因此終了

間者其存續期間算入已經過之期間以五十年、以不堅固之建築物所有為目的者十五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所有為目的者五年但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於此期間內滿了前項所定實價貸借因此終了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所有為目的所成立之土地借貸借而當事人未定期間者及定限於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之期

間者其存續期間算入已經過之期間以五十年、以不堅固之建築物所有為目的者十五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所有為目的者五年但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於此期間內滿了前項所定實價貸借因此終了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所有為目的所成立之土地借貸借而當事人未定期間者及定限於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之期

間者其存續期間算入已經過之期間以五十年、以不堅固之建築物所有為目的者十五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所有為目的者五年但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於此期間內滿了前項所定實價貸借因此終了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所有為目的所成立之土地借貸借而當事人未定期間者及定限於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之期

間者其存續期間算入已經過之期間以五十年、以不堅固之建築物所有為目的者十五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所有為目的者五年但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於此期間內滿了前項所定實價貸借因此終了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所有為目的所成立之土地借貸借而當事人未定期間者及定限於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之期

間者其存續期間算入已經過之期間以五十年、以不堅固之建築物所有為目的者十五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所有為目的者五年但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於此期間內滿了前項所定實價貸借因此終了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所有為目的所成立之土地借貸借而當事人未定期間者及定限於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之期

間者其存續期間算入已經過之期間以五十年、以不堅固之建築物所有為目的者十五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所有為目的者五年但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於此期間內滿了前項所定實價貸借因此終了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所有為目的所成立之土地借貸借而當事人未定期間者及定限於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之期

關於從前依日本法所取得之先取得權及不動產質權之件

為其債民法第六百零八條第一項之條件更爲質貸借者則項規定若其質貸借亦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將器具、家畜其他之類屬物與借作取同一質貸者其質貸人及質借人應負擔之責任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質借人死亡者於質貸借雖定有期間而其繼承人得仍依從前之規定質解之聲明

第三十五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使用質借或質貸借者者數因及於契約本旨之使用或收益而生之損害賠償及質借人得請求償還其支出費用之期間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爲承讓之承讓人之擔保責任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受任人受委託委任者其效力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民法第六百七十九條至第六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在民法第六百七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場屋等之物品滅失或毀損者不適用之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在旅店其他以供客之宿泊爲目的之場屋、飲食所或浴室等之物品滅失或毀損者就其場屋主人之責任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組合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解散者其清算手續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四十條 民法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有替代

應受管領他人之法定繼承人受管領他人之人附其無庸力人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法律加補於第三人者不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民法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有替代爲其事業使用他人之人受管領他人之人而補用人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就其事業之執行加損害於第三人者不適用之

第四十二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因土地工作物之設置或保存有取損而生損害於他人者其損害之賠償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就民法債權編施行前開始進行之因不涉行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之期間仍依從前之規定

附 則
本法自民法債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關於從前依日本法所取得之先取得權及不動產質權之件

(昭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命令第三五二號

依債權編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關於從前依日本法所取得之先取得權及不動產質權之件者即公布

關於從前依日本法所取得之先取得權及不動產質權之件

昭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在滿洲國依日本法所取得之先取得權及不動產質權仍依日本法有其效力

就其項應受之得變、變更及實行以其登錄依關於此最類似之滿洲國法所定之物權規定

附 則
本法自昭和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利息制限法

(昭和四年十二月一日) 勅令第三七一號

債權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股債組織法第三十六條
附則
即公布(國務卿 司法總長 關野木 大藏大臣)

利息制限法

第一條 金錢之消費貸借之利息其原本五百圓未滿者為年百分之十八以下其原本五百圓以上五千圓未滿者為年百分之十六以下其原本五千圓以上者為年百分之十四以下

金錢以外代特物之消費貸借之利息為年百分之十八以下
利息之約定超過前二項之限制者就其超過部分為無效

第二條 超過前條限制而交付利息之人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部分

第三條 有關於債、手續料其他關於消費貸借之費用因債務人負擔之約定而其額數係原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債務人得證明超過費用之實額而請求減額於此情形超過實額之部分視為利息

於前項情形約定之額超過原本百分之十者於原本百分之十之限度適用前項規定超過百分之十之部分視為利息

除前二項規定外關於消費貸借無論以何種、延期費、報酬、租金等如何之名義由債務人負擔者視為利息

第三條之規定債權人使用他人為消費貸借而由債務人對於其被用人所負擔者於債權人無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此利息之約定超過年百分之十二者債務人得自消費貸借成立之日起經過六月後對於債權人免不少於三月之期間聲明賠償原本於此情形因其期間之滿了而賠償則到來

第五條 消費貸借上之債務之不履行當事人預定期間之利息數額不當而有債務人之請求者法院對於相當之利息酌減

第六條 乘人之知慮淺薄、無經驗或生活上緊急之窮迫狀態而以苛苛之條件貸放金錢其他之代特物之人與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常習而犯前項之罪之人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以貸放金錢其他之代特物為業之人之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其業務有延誤前條罰則之行為者除罰則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成年同一行為能力之未成年者則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八條 以貸放金錢其他之代特物為業之他人之使用人

其他之從業員關於他人之業務有延誤第六條時之行為者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該業務之職員或社員或社員

第九條 於第七條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本人、法定代理人、法人之職員或社員證明該法防止該違反行為者不罰之

第十條 本法之規定就買賣擔保、再買賣之附約款買賣或選擇之買賣或折扣而交易上有與消費貸借同一效果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昭和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就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消費貸借仍依從前之規定但就本法施行後所生之利息及本法施行後因有不履行之事實應支付之損害賠償之預定額適用本法

附則 昭和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就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消費貸借仍依從前之規定但就本法施行後所生之利息適用本法

利息制限法

二七

○遺失物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勅令第309號)

民法總則法第三十六條關於拾得物之規定可遺失物法者即
公布(國務總理、司法總長、陸軍部大臣)
(勅令第309號)

遺失物法

第一條 拾得遺失物之人須將其物送還於遺失人並
所有其物受領權人或其代理人或向警察官署提出之
拾得物法之規定禁止私自所有或所稱或認爲犯罪人
遺失之物件之人須向警察官署提出之

第二條 警察官署領受拾得物件而不能知原受其遺失人
之姓名或居所者應保管之而公告其物件之名稱、種類、
數量、形狀其他之特徵並拾得之日時及場所但依法律
令之規定禁止私自所有或所稱之物件須須爲公告

警察官署認爲犯罪人遺失之物件爲犯罪證據者有必
要者得至公訴權消滅之日不爲公告

第三條 警察官署須於十四日內將拾得之物件送還其
向認爲有必要者得稱屬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四條 警察官署認爲其保管之物件合於左列各文之一
者得購買之

- 一 有滅失或毀損或甚減少價格之虞者
- 二 保管上有危險之虞者
- 三 保管費不相當之費用或手續費者

前項之購買費用由購買價金支用其殘額視爲拾得物而
保管之

第五條 拾得物之保管費、公告費其他必要之費用由受
領權人負擔

第六條 受領權人或其代理人須向拾得人給付物件價格百分
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之酬勞金但該酬勞金由公法人
不得請求酬勞金

第七條 依第三條之規定變賣之物件以變賣價金之額爲物件
之價額

第八條 第四條之費用及前條之酬勞金自送還物件之日
起經過一月者不得請求之

第九條 應受返還物件之人得通知保管其物件之警察官
署或拾得人得將其權利讓與受領權人其費用及第五
條之酬勞金之給付之義務

第十條 應受返還物件之人自前二條公告之日起第一
年以內未請求返還者其物件所有之權利依法律令
之規定禁止私自所有或所稱之物件自提出警察官署之
日起於一年以內未請求返還者亦同

第十一條 應受返還物件之人依前二條之規定失其權利者
拾得人取得其物件之所有權但依法律令之規定禁止私自
所有或所稱之物件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拾得人得預先通知警察官署撤銷一切權利由是
廢止

第十三條 得領古拾得物而被處罰之人或自拾得之日起
於十五日以內未爲第一條手續之人失受第四條費用之
償還及第五條酬勞金之給付之權利就取得拾得物所有
權之權利

第十四條 應受返還物件之人或取得物件所有權之人自
受警察官署請求領取其物件之日起於三月以內未領取
者失其權利

第十五條 警察官署保管之物件無受交付之人者其
所有權歸屬於國庫

第十六條 拾得他人之遺失家畜及家畜以外動物之人其
拾得之物係保有意義者不適用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七條至
前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於前項情形自動物逃走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未受請求返
還者拾得人取得其動物之所有權

第十八條 在有看守人之給與、建築物或禁止公衆通行
之場內拾得他人物件之人須將其物件交付看守人
於前項情形給與、建築物等之所有人、如有因檢摩使
用教養之人者其人須將其物件返還於依第一條規定應
受返還之人或向警察官署提出之

第十九條 於前二項情形確實拾得物件之人認爲遺失物拾得人
第十六條 就認爲犯罪人遺失之物件準用關於認爲犯罪
人遺失之物件之規定

第十七條 就認爲占有之物件或他人遺失之物件準用關
於遺失物之規定但就認爲占有之物件不得請求該物保
費用之償還及第五條酬勞金之給付

第十八條 發現遺失物之規定

發現遺失物之規定
拾得物自公告之日起六月內其所有人不明者發見人應將其所有權但在他人之物中發見之埋藏物發見人及其物之所有人折半而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九條 見供舉術、被劫或考古資料之埋藏物而其所

有人不明者其所有權歸屬於國庫於此情形因原須知埋藏物之發見人及埋藏物所在之物之所有人而給付相當於其價格之金額

埋藏物之發見人與埋藏物所在之物之所有人不同者前項金額須折半給付之

對於第一項金額有不願之人得自受第一項通知之日起於六月以內提議民事訴訟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法自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除另有規定者外於其施行前所生之行為亦適用之但不妨依舊前之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二十二條 就本法施行前拾得遺失物之人第十一條之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之

○ 婚書發給規則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日
內務部令
第四六號
第三七號

茲因訂婚書發給規則如左

婚書發給規則

第一條 請求發給婚書者應向特別市、市、縣、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族長請求發給之

第二條 前條婚書用紙由特別市、市、縣、縣或族長指定一國出得之

第三條 發給婚書每枚收費手續費四角
前條手續費應以收入印紙(雙官四角)繳納之

附 則

本令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提存法

(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第一〇二號

依中華民國法律第四十一條(即舊法)所稱之提存法著即公布(應請解釋、可送存大區)

提存法

第一條 依法令之規定所提存之金錢及有價證券由提存局保管之

第二條 利害關係人對提存局之處分得向管轄其提存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前項異議之聲明應向管轄存局提出聲明書為之

第三條 提存局認為異議有理時應變更其處分對異議聲明人通知其主旨如認為異議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向管轄法院聲明關於異議之答覆

第四條 法院認為異議無理由時應駁斥之如認為有理由時應對提存局命為相當之處分

依前項規定之裁判應以附具理由之裁定為之該證據於提存局及異議聲明人

第五條 聲明人對駁斥異議聲明之裁定限於其裁定以違反法令為理由者得為抗告

對前項抗告所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抗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七條 提存局依前條領取提存物者之請求受取時提存局

寄存法

儲蓄儲蓄之儲蓄金利息或分派金作為代辦寄存物或
為其附屬物而保管之

代辦金提存有價證券者提存人得請求其利息或分派
金之交付

第八條 司法部大臣關於依法令規定所提存非金錢或有
價證券之物品得指定應保管之倉庫營業人或銀行
倉庫營業人或銀行關於其營業種類之範圍得保管
權

第九條 倉庫營業人或銀行對應領取前條第一項規定
所提存之物品者得請求對於同種物所應請求之保
管費

第十條 凡為提存者應將提存物與提存物一併提出

第十一條 應領取提存物者請求其交付時須證明其權利
應領取提存物者應為反對給付時非依債務人之書面
裁判或公正證書其他公証之書面證明已為其給付不得
領取提存物 (註釋：第三〇條本條中註釋)

第十二條 提存人非證明依民法第四百七十七條之規
定，提存出於錯誤或其原因消滅不得取回提存物
(註釋：第三〇條本條中註釋)

附 則

本法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 (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 (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 (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 (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 (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民事手續法

○民事訴訟法

(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修正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院公布

第一條 凡因民事權利發生之爭議，得依本法提起訴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因民事權利發生之爭議，得依本法提起訴訟。

第二條 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其法律關係之性質，而適用其法律。

第三條 凡因權利發生之爭議，得依本法提起訴訟。

第四條 凡因權利發生之爭議，得依本法提起訴訟。

第五條 凡因權利發生之爭議，得依本法提起訴訟。

第六條 凡因權利發生之爭議，得依本法提起訴訟。

第七條 凡因權利發生之爭議，得依本法提起訴訟。

第八條 凡因權利發生之爭議，得依本法提起訴訟。

第九條 凡因權利發生之爭議，得依本法提起訴訟。

第十條 凡因權利發生之爭議，得依本法提起訴訟。

第十一條 凡因權利發生之爭議，得依本法提起訴訟。

第十二條 凡因權利發生之爭議，得依本法提起訴訟。

第十三條 凡因權利發生之爭議，得依本法提起訴訟。

第十四條 凡因權利發生之爭議，得依本法提起訴訟。

第十五條 凡因權利發生之爭議，得依本法提起訴訟。

第十六條 凡因權利發生之爭議，得依本法提起訴訟。

第十七條 凡因權利發生之爭議，得依本法提起訴訟。

第十八條 凡因權利發生之爭議，得依本法提起訴訟。

第十九條 凡因權利發生之爭議，得依本法提起訴訟。

第二十條 凡因權利發生之爭議，得依本法提起訴訟。

第二十一條 凡因權利發生之爭議，得依本法提起訴訟。

第二十二條 凡因權利發生之爭議，得依本法提起訴訟。

第二十三條 凡因權利發生之爭議，得依本法提起訴訟。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總統令 公布 第一二一號

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長) (頒布)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第一條 民事訴訟法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於其施行前所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從新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二條 就自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聲明之事件依民事訴訟法有管轄權之法院應依從前規定其管轄權者亦有管轄權

就前項事件依從前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無管轄權者亦有管轄權

第三條 就依民事訴訟法所定期限之訴訟行為對於民事訴訟法施行之際應為者其期間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

起算之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中關於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就自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屬屬之訴訟不適用之

第五條 自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進行之法定期間及其計算依從前之規定

第六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聲明之回復原狀之手續仍依從前之規定完結之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從前規定應處罰或罰鍰之行為之人由於民事訴訟法施行之際尚未受其裁判者以該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之行為為依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之規定

第八條 依從前規定應處罰或罰鍰之行為而和之聲明視為依新規定所為之聲明

第九條 對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得不拘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四百零三條之規定仍依從前之規定為上訴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以管轄權為理由而將事件移送第一審法院其管轄權者須以判決將事件移送第一審法院

第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以管轄權為理由而將事件移送第一審法院其管轄權者須以判決將事件移送第一審法院

第十二條 對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以請求原因為正當之申訴判決仍依從前之規定為上訴

第十三條 對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而由下開復原狀之聲明或以請求原因為不當者後提控訴前有其理由時依從前規定將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十四條 自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屬屬之證書訴訟仍依

從前規定完結之但訴訟於民事訴訟法施行之際暫屬於第一審者視為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於通常之手續而聲明者

附 則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強制執行法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總統令 公布 第一二〇七號

第一節 強制執行

第一條 強制執行法施行前所為之

第二條 強制執行法施行前所為之

第三條 強制執行法施行前所為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法施行前所為之

第五條 強制執行法施行前所為之

附以債權行或受之交付命令
五 債權行或受之交付命令

六 外國法院裁判案件所為之確定裁判判決有拘束力者

七 委託人於其債權內或成額之方式所為之讓與債權於受託人其他之代辦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額之交付債權之請求所為之讓與債權可受國籍執行者

八 債權第一級者第六條之執行若讓與於其債權人之外人應有效力者對於其人或其繼承人亦同執行之但該債權人以外之人應有效力者對於其人或其繼承人亦同執行之但該債權人以外之人應有效力者對於其人或其繼承人亦同執行之

九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十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十一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十二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十三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十四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十五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十六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十七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十八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十九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二十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二十一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二十二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二十三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二十四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二十五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二十六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二十七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二十八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二十九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三十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同執行之

強制執行法

強制執行法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有財產之債務人以其財產通知知債權人時...

第一百十八條 債權人得隨時之拍賣或變賣其財產之總額...

第一百十九條 法院得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條 法院得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法院得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法院得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法院得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法院得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法院得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得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七條 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第一百三十條 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第一百三十一條 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第一百三十二條 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第一百三十四條 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第一百三十五條 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第一百三十六條 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第一百三十八條 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第一百三十九條 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第一百四十條 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第一百四十一條 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第一百四十二條 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第一百四十三條 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 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拍賣債權人之財產者須通知其債權人...

項之一書法院新制員及債權拍賣人，應依拍賣人之信用狀，手續通齊之實態，結算其一切之債權債務，其有不符者，應由拍賣人負責。

前項規定，如有不正確者，不適用之。

第一一七三條 以不動產拍賣而其一部之價，得由金是清債者，債權人之債權及交付手續費用者，對於其不動產，不許拍賣。但債權人得將其不動產中，讓與拍賣者。

第一一七四條 拍賣時，得之決定，須宣佈之。

第一一七五條 拍賣時，第二百一十一條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規定，於拍賣時，不適用之。

第一一七六條 拍賣時，得之決定，須於拍賣時，宣佈之。

第一一七七條 拍賣時，得之決定，須於拍賣時，宣佈之。

第一一七八條 拍賣時，得之決定，須於拍賣時，宣佈之。

第一一七九條 拍賣時，得之決定，須於拍賣時，宣佈之。

第一一八〇條 拍賣時，得之決定，須於拍賣時，宣佈之。

第一一八一條 拍賣時，得之決定，須於拍賣時，宣佈之。

第一一八二條 拍賣時，得之決定，須於拍賣時，宣佈之。

第一一八三條 拍賣時，得之決定，須於拍賣時，宣佈之。

第一一八四條 拍賣時，得之決定，須於拍賣時，宣佈之。

第一一八五條 拍賣時，得之決定，須於拍賣時，宣佈之。

第一一八六條 拍賣時，得之決定，須於拍賣時，宣佈之。

第一一八七條 拍賣時，得之決定，須於拍賣時，宣佈之。

第一一八八條 拍賣時，得之決定，須於拍賣時，宣佈之。

第一一八九條 拍賣時，得之決定，須於拍賣時，宣佈之。

第一一九〇條 拍賣時，得之決定，須於拍賣時，宣佈之。

第一一九一條 拍賣時，得之決定，須於拍賣時，宣佈之。

第一一九二條 拍賣時，得之決定，須於拍賣時，宣佈之。

第一一九三條 拍賣時，得之決定，須於拍賣時，宣佈之。

第一一九四條 拍賣時，得之決定，須於拍賣時，宣佈之。

第一一九五條 拍賣時，得之決定，須於拍賣時，宣佈之。

第一一九六條 拍賣時，得之決定，須於拍賣時，宣佈之。

第一一九七條 拍賣時，得之決定，須於拍賣時，宣佈之。

第一一九八條 拍賣時，得之決定，須於拍賣時，宣佈之。

第一一九九條 拍賣時，得之決定，須於拍賣時，宣佈之。

第二〇〇條 拍賣時，得之決定，須於拍賣時，宣佈之。

強制執行法

第一節九十八條 強制執行開始之裁定書應附以適當之方法
 使受執人得知其執行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受執人應於受執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向執行官聲明其
 聲明之內容

第一節九十九條 對於強制執行開始之裁定書不服者
 得聲明不服
 聲明不服之期間自受執書送達時起算
 聲明不服之期間自受執書送達時起算

第一節一百條 執行官得將其執行權委託他人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向執行官
 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零一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零二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零三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零四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零五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零六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零七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零八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以下動產之執行
 第一節一百零九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一十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一十一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一十二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一十三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一十四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一十五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一十六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一十七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一十八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一十九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動產之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一節一百二十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二十一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二十二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二十三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二十四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二十五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二十六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二十七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二十八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二十九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節一百三十條 受委託人應於受委託書之送達時或送達後五日內
 向執行官聲明其受委託之內容及應遵守之事項

有受動海之運者債權人得求執行官之援助
 執行官以有受動海之運者債權人之必要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明使執行官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執行官以有受動海之運者債權人之必要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明使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四二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四三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四四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四五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四六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四七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四八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四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五〇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五一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五二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五三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五四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五五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五六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五七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五八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五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六〇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六一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六二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六三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六四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六五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六六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六七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六八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六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七〇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七一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七二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七三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七四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七五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七六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七七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七八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七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八〇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八一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八二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八三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八四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八五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八六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八七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八八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八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九〇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九一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九二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九三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九四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九五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九六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九七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九八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二九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第三〇〇條 債權人得隨時交付債權人

強制執行法

對於前項之債權其由其他之理由由必要者

第二條六十三條 於前項之情形應暫緩執行物所在地之法院

亦得命假處分

對於前項假處分應暫緩執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理人亦得聲明以願

具保之聲明向本案管轄法院提出

第三條 罰 則

第一條六十四條 主債務之權利其權利者對於強制執行

應依和解或調解之執行或其保全之人處三年以下之

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六十五條 債務人其他不正之方法不依債權所定之

人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六十六條 以妨礙強制執行或和解或調解之行為妨礙

強制執行之債務或對之保證人處三年以下之罰

金

第四條六十七條 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受命執行債權之

債務人不依債權所定之期限或一官罰以下之罰金

罰 則

本法施行之日以前命令定之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強制執行法施行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總統令第三二二二號

依債權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院可強制執行法施行法者即公布(附錄總則、司法附則)

強制執行法施行法

第一條 強制執行法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於其施行前所

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前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二條 法院依公證法規定所作之證書有與強制執行法

第二條第七款之執行名義同一之效力但此以金錢其他

之代物或所有權證書之一定數量之交付為目的之請求

所作之證書而記載可受強制執行者為限

第三條 就自願執行法施行前所製之執行事件依強

制執行法所管轄之執行機關須將其事件移送於有管

轄權之執行機關

第四條 強制執行法施行前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執行

時應遵守之手續尚為舊法之聲明仍依從前之規定完結

之

第五條 強制執行法施行前對於配當案所為異議之聲明

視為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異議之

聲明

前項規定於異議聲明人提起關於配當之異議之聲若不

適用之於此情形仍依從前之規定完結異議

第六條 自願執行法施行前開始進行之法定期間及其

計算依從前之規定

第七條 假令分判繼承財產或債權繼承執行法施行前命

分判共有物判決之執行依從前之規定

第八條 強制執行法之罰則就強制執行法施行前之行為

不適用之

附 則

第九條 本法自強制執行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條 廣德三年勅令第八十六號關於民事執行管轄之

條廢止之

○拍賣法

(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勅令第三三三號)

法律第二十一年(即舊法第三三三號)
設換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略的會議)決可拍賣法者即
公布(附舊法第三三三號)
拍賣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法令依拍賣所爲擔保權之實行或變價處分
之手續應依本法

第二條 關於拍賣手續關係人之行爲能力及無行爲能力
人之法定代理權及其他法律令之規定

第三條 拍賣手續之關係人得令行爲能力人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之權限須以實狀證明之

第四條 拍賣手續之關係人所在不明、無行爲能力人缺
其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及繼承人
之有無不明時欲爲拍賣之聲明者得聲明因延滯有受損
害之虞之情形而向拍賣法院聲請爲該人選任特別代理
人

第五條 前項中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該人之代表人及非法
人所有訴訟當事人權力之關係代理人準用之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須依實狀爲
之

第七條 法院或執行官依本法實行拍賣手續時應以證據
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

第八條 法院或執行官得將事實之調查範圍擴充至公署或公法人及
其他團體

第九條 執行官得向該債權法院請求調查證據或對於其他法院
執行官得向該債權法院請求調查證據或對於其他法院

特別代理人關於該拍賣手續有與關係人之法定代理人
或代表人同一之權限

特別代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之命令應送達於債權人及特
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之選任事由消滅時關係人得聲明其解任

特別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後應聲明其解任

第六條 拍賣手續開始後因繼承或其他原因於利害關
係人有變動時仍應續行拍賣手續所續行之拍賣手續對
其繼承人有效力

拍賣手續開始後有利於債權人所在不明、無行爲能力
人缺其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及繼
承人之有無不明之情形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爲該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前項中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該人之代表人及非法
人所有訴訟當事人權力之關係代理人準用之

第七條 法院或執行官依本法實行拍賣手續時應以證據
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

第八條 法院或執行官得將事實之調查範圍擴充至公署或公法人及
其他團體

第九條 執行官得向該債權法院請求調查證據或對於其他法院

執行官得向該債權法院請求調查證據或對於其他法院

執行官得向該債權法院請求調查證據或對於其他法院

執行官得向該債權法院請求調查證據或對於其他法院

執行官得向該債權法院請求調查證據或對於其他法院

執行官得向該債權法院請求調查證據或對於其他法院

執行官得向該債權法院請求調查證據或對於其他法院

執行官得向該債權法院請求調查證據或對於其他法院

執行官得向該債權法院請求調查證據或對於其他法院

鳴託調查證據

依本法所爲之調查事實及證據其所費費用得由關係人
付之

第八條 根據本法所爲之裁判內告知而發生其效力
裁判之告知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法應認爲相當之方法行
之

法院書記官應將告知之方法、場所及年月日附記於裁
判之原本或複印

第九條 於爲擔保權之實施所爲之拍賣手續法院或執行
官收受拍定價金時以向各債權人應交付之金額爲限度
應爲已清其債權者

第十條 法院及執行官應以證據計算拍賣費用而由賣得
金扣除之

第十一條 對於根據依本法之調議聲明所爲之裁定不得
爲不服之聲明

第十二條 對一宗裁定之數宗抗告應併合裁判之

第十三條 對抗告法院之裁定限於以該裁定違反法令爲
理由時得再爲抗告

第十四條 抗告於抗告法院裁定前得撤回之

第十五條 執行官已爲拍定之宣告或拍定人根據拍定許
可之裁定繳足拍定價金時拍定人取得爲拍賣標的之權
利

存於拍賣標的之上之抵押權、質權及不得與此對抗之權

拍賣法

對因拍賣而預賦

拍賣人對於留置權人非預償其債權不得取拍賣標之物之移受

第十六條 關於法院拍賣之財產，應聽及留置權訴訟代理人，對於費用、債權、期日、期間、證據調查及執行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拍賣手續準用之

第二章 動產之拍賣

第十七條 動產之拍賣由拍賣人及其相依法令或為其拍賣者之聲明向管轄拍賣物之所在地之區法院所屬執行官行之

執行官認為在該地拍賣為適當時得移轉於管轄該地區法院所屬之執行官於此情形受移轉之執行官不同向他區法院所屬之執行官再行移送

第十八條 無記名債權之拍賣依本章之規定行之

第十九條 拍賣之聲明須依下列之規定

- 一 應付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所在地
- 二 債權人及所有人之姓名、住所
- 三 為拍賣原因之事由
- 四 聲明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 五 年月日

聲明書應詳載明為拍賣原因之事由之實狀

第二十條 應以拍賣之物須扣押之

扣押聲明人所持之物時由執行官占有其物而為之扣押係聲明人所持而執行官占有其有困難之物或非聲明人所持之物時以封印其物之方法顯明其係扣押而為之

於前項情形物之持有人不在扣押之場所其他認為不知扣押之事實時執行官須通知已為扣押

發生扣押效力之物不得再為讓渡、質押之設定其他一切之處分但不得為其利用及管理

第二十一條 實施拍賣之執行官對其拍賣不得為拍賣之要約

第二十二條 執行官受委託拍賣之聲明時須訂定拍賣之期日及場所

第二十三條 拍賣之期日及場所須先期公告之

公告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應付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
- 二 拍賣之日期及場所
- 三 拍賣方法

公告應照應付拍賣物之品質及價格應以拍賣地之適當方法行之

第二十四條 拍賣之期日及場所須先期通知於拍賣標保人俾得受通知者之住所或居所不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本章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左列者而言
一 拍賣聲明人

二 債權人

三 所有人

第二十六條 拍賣期日自公告日起至至少須五日以後僅有轉讓事由者不在此限

拍賣於應付拍賣物之存在場所或由執行官認為適當之其他場所行之

第二十七條 執行官認為相當時得令鑑定人為應付拍賣物之估價並酌酌估價額而為拍賣

第二十七條之二 聲明人得於拍賣期日前就應付拍賣之物聲明自己購買受之價額

為前項聲明須將相當於應報價額之金額以現金交付於執行官

執行官認為聲明價額甚不相當時得將第一項之聲明於拍賣期日撤銷聲明人所聲明價額以上之拍賣要約入時視為由其聲明人以其聲明價額買受之於此情形依第二項規定已交付之金額視為其買受價金而交付者

第二十七條之三 執行官得禁止有妨礙拍賣之虞者入場或命在拍賣場為不當行狀者退場

第二十八條 金銀及金銀之製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之價金拍賣之

拍賣前項所賦之物時如無相當之拍賣要約者執行官得以此拍賣期日行情以上之價金任意買受之

第二十九條 拍賣無記名債權時有行標者應以拍賣期日之行情任意買受執行標者應照一般之規定拍賣之

第三十條 拍賣期日因執行官知其隨時易於

執行官於拍賣期日開始後應即為拍賣契約之備書

第三十一條 拍賣契約人須與委託同時期其應約價額如

數以現金交付執行官

第三十二條 拍賣期日於拍賣契約之拍賣後非過一小時

不得終結之

第三十三條 拍賣價依買賣之方法由執行官認爲必要

時於拍賣期日之公署前得定替代買賣以投標之方法行

之

第三十四條 應依投標之方法時拍賣契約人應向執行官

提出標單

標單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投標人之姓名、住居

二 求拍定之物之號示

三 拍買價額

第三十五條 執行官應向最高價拍買人爲拍定之宣言但

執行官認爲拍賣價額甚不相當時不在此限

依拍賣之方法時執行官應於最高價拍賣高呼三次後

爲拍定之宣言

如有二人以上爲相等價額之投標不能決定最高價時執

行官應令其人再爲投標而爲拍定之宣言

第三十六條 已有拍定之宣言時由拍定人依第三十一條

規定交付之金錢認爲其拍定價金交付者

執行官應向拍定人交付拍定價金之收據

執行官應向拍定人以外之拍賣契約人將依第三十一條

規定已受交付之金錢於拍定之宣言後即行返還

拍賣說明人依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將金錢交

付於執行官而有拍定之宣言時亦與前項同

第三十七條 執行官關於拍賣期日應於拍賣前將拍賣

開標價記載於拍賣單而署名蓋章

一 拍賣說明人之表示

二 交付拍賣物之表示

三 拍賣之開始及終結之日時

四 備書拍賣契約之日時

五 拍賣場所

六 拍賣方法

七 對於各拍賣物之拍定人之表示及其拍賣價額或本

爲拍定時其理由或情狀拍賣之要約

拍定人做代理人而契約拍賣時應將說明其代理權之書

而應附於拍賣投標之方法而爲拍賣時由拍賣契約人

所提出之標單亦同

第三十八條 執行官由拍定價金之中扣除拍賣費用其數

額及未還拍定之物須即交付於應收受者或爲其人提存

之

第三十九條 執行官應作成關於拍賣之計算書送同其關

於計算之證明書編附於拍賣單錄

第四十條 執行官不受理拍賣之聲明時聲明人得向該執

行官明認之或向法院爲異議之聲明

第四十一條 不應許拍賣時或執行官關於拍賣應在標

單守之手段時利害關係人限於因此有害其權利者對於

執行官之處分於拍定之宣言前得向該執行官所屬之區

法院爲異議之聲明

依前項規定有異議之聲明時法院得命停止拍賣手續但

因停止有礙生願者拍賣之議決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第三人認明關於拍賣之標的物業已應起訴

臨時執行官須停止其拍賣手續但臨時止有發生損害債

權之虞者執行官得仍將拍賣手續繼續存其受得金

第四十三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停止拍賣手續時執行官須

將所占之拍賣標的物交付拍賣說明人而使其保管之

第四十四條 拍賣之聲明於拍定之宣言前得撤回之

第三章 不動產之拍賣

第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拍賣因抵押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款

爲其拍賣之聲明由官署附付拍賣不動產之所在地之

法院執行之如其不動產在數個法院之管轄區域者

各法院均有管轄權於此情形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將案件

移送於管轄法院應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移送於他法

院

第四十六條 拍賣之聲明須依書狀爲之

聲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明人或其代理人署名蓋章

一 應付拍賣之不動產之表示

二 債權人及所有人之姓名、住居

三 爲拍賣原因之理由

拍賣法

五七

四 聲明人及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五 年月日

第四十七條 前條聲明書應於其左列文件

- 一 關於標件拍賣不動產之登錄簿原本
- 二 關於未登錄之不動產證明其所有權之文件
- 三 證明為拍賣原因之事件之書狀
- 四 關於土地證明其所在地、地種及面積之書狀
- 五 關於建物證明其所在地、構造及面積之書狀

第四十八條 拍賣手續之開始以裁定行之

開始之裁定應記載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載之事項及裁定之年月日由審判官署名蓋章

第四十九條 關於已為拍賣開始裁定之不動產再有拍賣之聲明亦不得視此聲明為開始裁定

於前項情形將後之聲明書附於拍賣標單於其情形如最初聲明書經撤回或撤銷拍賣手續並經原拍賣停止時應視為撤銷後之聲明書開始裁定者履行其手續

於前項情形拍賣所為開始裁定之扣押效力仍繼續存在

第五十條 法院已為開始裁定時即將其登錄簿於拍賣標單內

於前項情形有必須時法院得因拍賣聲明人之聲明囑託不動產課或登錄官裁示之變更手續

第五十一條 遇有前條囑託時登錄官應即將其登錄簿將該登錄簿原本送交法院

第五十二條 登錄簿開始裁定時對於應付拍賣之不動產發生扣押之效力

所有人關於已發生扣押效力之不動產不得為讓與、抵押權之設定及其他一切之處分並登錄之聲明但不妨其利用及管理

第五十三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發生扣押之效力時執行官須占有不動產

前項占有得以其必要之協助其他適當之方法顯明其係執行官之占有而為之

執行官占有不動產時得受法院之許可附條件或不附條件而對所有人其他之人居住

法院不論何時得以前項許可而便執行官或第三人居住

前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不適用於前項規定之適用

前五項規定於拍賣權人、拍賣聲明人或不相稱移受之第三人占有不動產時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法院應令確定人償還應付拍賣之不動產以其估價額為限拍賣標單

確定人償還債項調查不動產之狀況如受訪調查或有受訪時之區域再求執行官之援助

第五十三條之二 拍賣聲明人得於拍賣期日前就應付拍賣之不動產聲明自己欲買受之價額

前項聲明價額不得少於依第五十三條規定所定之最低拍賣價額

為第一項聲明以現金或有價證券交付相當於聲明價額五分之一之金額

於拍賣期日無聲明人所聲明價額以上之拍賣要約人時視為由其聲明人以其聲明價額買受之

第五十四條 法院須定拍賣期日及拍賣期日應公告之公告須記載下列事項

- 一 不動產之表示
- 二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 三 拍賣方法
- 四 最低拍賣價額
- 五 執行官占有不動產時其旨
- 六 始定期日

有聲報依前條規定之買受價額時須記載其聲稱價額以代最低拍賣價額

公告揭示於法院之拍賣場為之

法院為前項所定揭示外得另以適當之方法為公告

第五十五條 拍賣之期日、場所及始定期日須先期通知於利害關係人但應受通知者之住所或居所不明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之二 法院為拍賣開始之裁定時須通知於主管租稅其他之公署或公署將應通知由其不動產換領金應受納稅之租稅其他之公署金之有無及其額之官定期間而後公告

第五十六條 本章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下列者而言

一 拍賣標單原本送交法院

二 拍賣標單原本送交法院

三 拍賣標單原本送交法院

四 拍賣標單原本送交法院

五 拍賣標單原本送交法院

<p>一 拍賣聲明人</p> <p>二 債務人及附有人</p> <p>三 拍賣開始前已發給之不動產上之權利人</p> <p>四 拍賣開始前聲明已取保無須發給之不動產上之權利人</p> <p>第五十七條 拍賣期日自公告之日起至少須二十日以後拍賣於法院內或由法院認爲適當之其他場所執行官行之</p> <p>第五十八條 拍賣期日自拍賣期日起不得過十日</p> <p>拍賣期日在法院開之</p> <p>第五十九條 拍賣須依投標之方法惟法院認爲必要時於拍賣期日之公告前得定代標投標以拍賣之方法行之</p> <p>第六十條 拍賣之要約人須與要約同時附其要約價額五分之一之金額如數以現金或有價證券交付執行官於爲標供標之實行所爲之拍賣手續債務人非照要約價額之全額金額如數以現金交付執行官不得爲拍賣之要約</p> <p>第六十一條 供買賣之方法時執行官應於最高價拍賣價額新呼三次後定最高價拍賣人</p> <p>如有二人以上爲相同價額之投標不認爲定最高價時執行官應令其人再爲投標而定最高價拍賣人</p> <p>第六十二條 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拍賣手續準用之</p> <p>第六十三條 執行官須向最高價拍賣人以外之拍賣要約</p>	<p>人將依第六十條規定已受交付之金額或有價證券於拍賣期日結算後即行返還</p> <p>第六十四條 拍賣許可裁定已確定時法院須即令執行官將拍賣人交付於執行官之有價證券或關於扣押物擔保之規定爲擔保</p> <p>執行官爲有價證券之擔保時須將其質展報於法院而移交擔保金</p> <p>法院得以拍賣人交付於執行官之金額或依前項規定受移交之擔保金充作拍賣價金之支付</p> <p>第六十五條 執行官於拍賣期日結算後應作成拍賣調查調查須記載左列事項而署名蓋章</p> <p>一 拍賣聲明人之表示</p> <p>二 已付拍賣不動產之表示</p> <p>三 拍賣之開始及終結之日時</p> <p>四 傳言拍賣要約之日時</p> <p>五 對於各拍賣不動產之拍賣要約人之表示及其拍賣價額或無拍賣之要約</p> <p>六 由最高價拍賣人依第六十條規定所受交付之金額或有價證券之表示</p> <p>七 最高價拍賣人之姓名及處所其拍賣價額</p> <p>拍賣要約人依代辦人契約拍賣時須將其代辦人之書面附於調查依投標之方法爲拍賣時由拍賣要約人所提出之清單亦同</p> <p>第六十六條 最高價拍賣人依第六十條規定所受交付之金</p>	<p>錢或有價證券須由執行官與拍賣人簽一併移交於法院依第六十三條規定對於拍賣要約人應返還之金額或有價證券而向未結了還願者亦同</p> <p>第六十七條 於拍賣期日如無應承許之拍賣價額要約時法院得酌減至相當之數此拍賣價額再定拍賣期日如重期仍無應承許之拍賣價額要約時亦同</p> <p>第六十八條 因實行擔保權將被受之不動產付拍賣時如以某項不動產之要約金足敷清償拍賣聲明之基本債權及應得優先於此之債權故拍賣費用對於他項不動產不盡許拍賣</p> <p>於前項情形時有人於拍賣許可之裁定前得將其不動產中應爲拍賣者</p> <p>第六十九條 法院對於拍賣拍賣價額爲裁定前項之裁定須行宣告於法院之場不處場亦則公告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於拍賣期日之調查準用之</p> <p>已爲拍賣不許可之裁定時如再行拍賣者法院應准行拍賣手續</p> <p>第七十條 拍賣許可之裁定應記載左列事項及裁定之年月日而由執行官署名蓋章</p> <p>一 法院許可拍賣之不動產之表示</p> <p>二 拍賣人之姓名、住所</p> <p>三 法院許可拍賣之拍賣價額</p> <p>第七十一條 法院於拍賣許可裁定已確定時須定相當期</p>
---	--	--

拍賣法

五九

開命拍賣人應於其期內交付拍賣價金

法院由拍賣人收受價金時須交付收據

第七十二條 拍賣人於價金支付期內不為其交付而認

為拍賣時法院得將第二條以下之拍賣契約人之聲報向

其拍賣契約人許可拍賣於此情形準用第六十條之規定

條前項規定許可拍賣時拍賣人負擔拍賣價額與第二

條以下拍賣契約人之拍賣價額之差額及手續費用

第一項規定以前拍賣人依第六十條規定交付於執行官

之金錢或有保證書之擔保金充作前項負擔之交付不十

分時不適用之

第七十二條之二 拍賣人於價金支付期內不為其交付

時除向第二條以下之拍賣契約人許可拍賣或命任意變

賣者外法院須命不動產之再拍賣

再拍賣手續之最低拍賣價額以為取拍賣所定者

拍賣人於再拍賣期日之三日以前交付拍賣價金及手續

費用時須取拍賣手續

第七十二條之三 拍賣人於價金支付期內不為其交付

而法院認其拍賣時得命執行官將不動產任意變賣

第七十二條之二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

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而認爲之登錄之囑託須附註

說明買賣已成立之事實而買受人取得於交付價金後所生

不動產之收據

第七十三條 於依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拍賣前

拍賣人不得爲拍賣之要約

於前項之拍賣其拍賣價金較低於以前之拍賣價金時於

其差額之範圍前拍賣人依第六十條規定已交付執行官

之金錢專入於拍賣價金不返還於前拍賣人

第七十四條 拍賣人及拍賣聲明人對法院自有拍賣許

可之證書後應於交付拍賣價金以前得聲請管理不動產

於此情形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委任管理人令其管理不動

產

依前項規定令管理人管理不動產時如所有人初聽其移

交法院應因拍賣人或拍賣聲明人之聲請令執行官取消

所有人之占有將其不動產移交管理人

依前項規定已有移交權拍賣人交付拍賣價金時法院應

令管理人將其所有之不動產移交拍賣人

第一項之管理費用及第二項之移交所需費用由聲

請人負擔

前項費用須由聲請人預納之

第七十五條 拍賣人交付價金後所有人拒絕不動產之移

交時拍賣人得向法院聲請移交命令

依前項規定已有移交命令後所有人拒絕其移交時法院

應因拍賣人之聲請令執行官取消所有人之占有將其不

動產移交拍賣人

前項之移交所需費用由拍賣人之負擔

前項費用須由拍賣人預納之

第七十六條 拍賣期日與拍賣許可或定之拍賣日之間因

有不可歸責於最高價拍賣人或拍賣人之事由不動產受

讓者之聲請時最高價拍賣人或拍賣人得向法院請求取

消其拍賣

依前項規定有取消之請求時法院應對其取消許否之

裁定如於准許拍賣之取消時已有拍賣許可之裁定則須

一併取消其裁定

依前項規定法院准許拍賣之取消時應將全體定人估價

請不動產以其估價額爲最低拍賣價額再拍賣手續

第七十七條 拍賣人交付拍賣價金時法院應將下列事項

之登錄囑託於管理登錄官署

一 拍賣人之所有權取得

二 拍賣人未受變負擔之登錄之抹消

三 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所爲拍賣附帶之登錄之抹消

爲前項囑託須附註拍賣許可或定之正本

關於登錄之費用由拍賣人負擔

第七十八條 法院須由拍賣價金之中扣除拍賣費用其餘

請即時向應收受人交付或爲其人保存之

第七十九條 法院應作成關於拍賣之計算書應同歸於計

算之證明書編附於拍賣錄

第八十條 第三人聲明關於拍賣之標的物產權起訴時

時法院應停止其拍賣手續俟因停止有發生關係事實之

虞時得續行拍賣手續而保存其賣得金

第八十一條 不願履行拍賣時或拍賣開始之裁定及其備
關於拍賣手續之法院或分區法院令時時得關係人對於
因此有妨礙權利時對於拍賣開始之裁定及其他法院之
處分於有許否拍定之裁定前得向該法院爲異議之聲明
但前項規定有異議之聲明時法院得停止拍賣手續因
停止有發生顯著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拍賣聲明人對於該回聲明之裁定得行抗告
第八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關於因許否拍定之裁定有妨礙其
權利時對其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前項即時抗告得據以第八十一條之異議得主張之理由
所爲不許拍定之理由其理由以不可准許拍賣爲理由者
或關係於許否拍定之裁定後者或利害關係人不知有其
理由時不在此限

主張該聲明准許拍定人理由或以該聲明以外之條件應
爲該聲明之拍定人或主張對於自己應准許拍定之拍賣聲
明人亦得爲即時抗告

於前項情形求拍定之拍賣人或其權利之債權受拘束
第八十四條 未經拍定而拍賣手續完結時法院應囑託管
理登錄官將標價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所爲之拍賣開始之
登錄

第八十五條 拍賣之聲明於許否拍定之裁定確定前得撤
回之但有較高價拍賣人或拍定人時得將其同意

第八十六條 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之拍賣因買權人及其他
債權人等之聲明而開始之拍賣因買權人及其他

債權人等之聲明而開始之拍賣因買權人及其他
債權人等之聲明而開始之拍賣因買權人及其他

債權人等之聲明而開始之拍賣因買權人及其他
債權人等之聲明而開始之拍賣因買權人及其他

債權人等之聲明而開始之拍賣因買權人及其他
債權人等之聲明而開始之拍賣因買權人及其他

債權人等之聲明而開始之拍賣因買權人及其他
債權人等之聲明而開始之拍賣因買權人及其他

債權人等之聲明而開始之拍賣因買權人及其他
債權人等之聲明而開始之拍賣因買權人及其他

債權人等之聲明而開始之拍賣因買權人及其他
債權人等之聲明而開始之拍賣因買權人及其他

債權人等之聲明而開始之拍賣因買權人及其他
債權人等之聲明而開始之拍賣因買權人及其他

債權人等之聲明而開始之拍賣因買權人及其他
債權人等之聲明而開始之拍賣因買權人及其他

債權人等之聲明而開始之拍賣因買權人及其他
債權人等之聲明而開始之拍賣因買權人及其他

債權人等之聲明而開始之拍賣因買權人及其他
債權人等之聲明而開始之拍賣因買權人及其他

債權人等之聲明而開始之拍賣因買權人及其他
債權人等之聲明而開始之拍賣因買權人及其他

債權人等之聲明而開始之拍賣因買權人及其他
債權人等之聲明而開始之拍賣因買權人及其他

第九十一條 遇有前條第二項之聲明時登錄官應即爲
其登錄並將該登錄簿簿本檢交法院

第九十二條 依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將拍賣聲明已登錄
於權利人及第三債務人時或依前條規定爲登錄時對於
應付拍賣之權利發生扣押之效力

權利人關於發生扣押效力之權利不得爲讓與、質權之
設定及其他一切之處分登錄之聲明第三債務人對權
利人不得爲讓與

第九十三條 本章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左列者而言
一 拍賣聲明人
二 債務人及有應付拍賣之權利者
三 於拍賣開始之登錄前有就爲拍賣標的之權利已爲
登錄之權利者
四 於拍賣開始之登錄前聲明關於爲拍賣標的之權利
已取權利者
五 第三債務人

第九十四條 法院得定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公告之
公告得記載左列事項
一 拍賣聲明人之表示
二 應付拍賣之權利及其附隨條件之表示
三 第三債務人之表示
四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五 拍賣方法
六 拍定期日

拍賣法

六一

公告指示於法院拍賣場爲之

法院以時所定指示外得以適當之方法爲公告

第九十五條 拍賣人繳納拍定價金時法院應將關於許可

拍定之標價證書或證券交與拍賣人

第九十六條 拍賣人交付拍定價金時法院應將下列事項

應於官報登錄官署

一 拍賣人之權利取得

二 拍賣人未受負擔之登錄之標價

三 依第九十一條規定所爲拍賣開始之登錄之標價

爲前項標價所定許可載定之正本

關於登錄之費用由拍賣人負擔

第九十七條 法院應令執行官代爲前之權利人爲移轉權

利必要之更名、官費、讓與之通知及其他處分

第九十八條 未經拍定而完納拍賣手續時法院應將管

轄登錄官署核計位第九十一條規定所爲之拍賣開始之

登錄

第九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三條之二、第五十五條、第五十

七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第六

十八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

八十五條之規定於本案拍賣手續適用之

第一百條 對於不動產拍賣之拍賣準用前項規定

第五條 船舶之拍賣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已登記船舶之拍賣除本章另有規定

者外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已登記船舶之拍賣因抵押權人及其他依

法合欲爲其拍賣者之聲明由聲明當時或拍賣開始之款

定當時聲明交付拍賣船舶之現在地之法院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拍賣之聲明須依前條行之

聲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聲明人或其代理人署名蓋章

一 應付拍賣價之表示

二 債務人及所有人之姓名、住所

三 船長之姓名

四 船舶之現在地

五 船名、港

六 抵押原因之原因

七 聲明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八 年月日

第一百零四條 前條聲明書應附具下列文件

一 關於應付拍賣價之登記簿原本

二 關於未經登記之船舶聲明其所有權之書狀

三 證明爲拍賣原因之原因之書狀

四 證明船舶之現在地之書狀

第一百零五條 法院已爲開始拍賣時應即以稱權將因款

定應於債權人、所有人及船長

第一百零六條 登記拍賣開始時應交付拍賣之船舶

發生扣押之效力

所有人及船長關於發生扣押效力之船舶不得爲讓與、

抵押權之設定及其他一切之處分並登記之應請

發生扣押效力之船舶於拍賣手續中不得由扣押當時之

船長開行但法院認爲適當時得許可其開行

第一百零七條 已有開始拍賣後法院開始拍賣聲明人之聲

請得合爲船舶之緊守及保存必要之行為

前項行爲所備之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之現在地及船籍港應於拍賣日期

之公告記載之

第一百零九條 管轄船舶拍賣地之法院以外之法院爲拍

賣開始時拍賣日期之公告應由該法院爲之并應將

託管船舶船籍所在之法院關於此種形勢委託之法院

願於其揭示處爲公告之揭示

第一百十條 本案所稱到管轄人係指在列者而言

一 拍賣聲明人

二 債務人及所有人

三 證明保船舶債權人者

四 於拍賣開始之登記前已登記之船舶抵押權人

五 證明於拍賣開始之登記前對船舶取得無須登記之

權利者

六 船長

附 則

本法施行之日以前未完之

民國三年六月勅令第一〇一號
自中華民國七月一日起施行

○非訟事件法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修正 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
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鈞院會議通過可非訟事件法著
即公布（總統令）

非訟事件法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條 就屬於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除本法其他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事件關係人之住所定之者在滿洲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依居所定之、無居所或居所不明時依最後之住所定之

於前項情形無最後之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管轄新立特許市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三條 有數個管轄法院者由該管轄法院聲明之法院管轄其事件但法院得以證據證明事件移於該管轄法院為適當之管轄法院

非訟事件法

受移轉之法院不得更將事件移於他法院

第四條 於左列情形有關係法院共通之直轄上級法院因事件關係人之聲明或檢察官之請求以該定管轄法院

一 管轄法院及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代行其事務之法院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行使裁判權者

二 該管轄法院之土地管轄有缺者

對於前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非訟事件手續之事件關係人之行為能力及無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從民法其他之法令

第六條 事件關係人得便行為能力人代理但命本人到場者不在其限

第七條 命到場之事件關係人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法院得命其出此所生之費用凡達三百圓以下之過料

第八條 聲明與依書面為之

聲明者須記載左列事項由聲明人或其代理人署名蓋章

一 聲明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依代理人為聲明者其姓名及住所

三 聲明之事實及其原因之事實

四 年月日

五 法院

聲明書須附附於代理權之委託及證據書類之原本或照本

附三項之於檢察官之請求單用之

第九條 官署或公署如發生應由檢察官之請求為裁判之事項須通知檢察官

第十條 依法令得為聲明之人得為共同之聲明人而加入手續或代聲明人而履行手續

第十一條 有數個聲明者法院須併會之

第十二條 法院得以確據為事實之調查及帶同調查

第十三條 法院就事實須定期日使法院書記官作成調查

第十四條 調查須記載左列事項由審判官及法院書記官署名蓋章但審判官有障礙者書記官記載其旨已足

一 事件之標示

二 審判官及法院書記官之姓名

三 到場之檢察官之姓名及其職務

四 到場之事件關係人、代理人及輔事之姓名

五 審判官命記載之事項

六 證人及鑑定人之宣誓及陳述

七 檢證之結果

八 審問之場所及年月日

審判官得於前項調查引用書面其他證據為適當者須附於紀錄以為證據之一部

第十五條 裁判以裁定為之

裁定須記載左列事項由該裁定之審判官署名蓋章

一 主文及理由

二 事件關係人及法定代理人

三 年月日

附 則

第一節之裁判得不附理由

第十六條 裁判因告知其效力

裁判之告知係因之開始不屬聲明期間之進行者此種裁判尚為之

前項以外裁判之告知以該為相當之方法為之於此情形法院書記官須將告知之方法、場所及年月日附記於裁判之原本並蓋章

第十七條 於應為裁判之公書者對於其裁判之不服聲明之期間自公書之日起算之但就受遺贈人之不服聲明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應為之公書以政府公報及應揭誌登記事項公書之新聞紙為之

公書於被揭誌日之翌日發生其效力
在法院之管轄區域內無第一項之新聞紙者揭示於法院之揭示處而為公書以代新聞紙之公書於此情形公書自揭示之日起經過三日後發生其效力

第十九條 法院應其所為之裁判為不當者得撤回或變更之

得以即時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得撤回或變更之

第二十條 事件關係人得對於法院書記官應附付其裁判之原本及繕本

非事件關係人之人關於裁判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得為前項聲請

名義黨員及法院之印

第二十一條 因裁判而權利受侵害之人對於其裁判得為抗告

於保護因聲明而為裁判者對於如下聲明之裁判得為聲明人得為抗告

第二十二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平複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聲明於有基於聲明之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二十四條 法院於完結事件之裁判須就手續費用為裁判

第二十五條 手續費用由聲明人負擔但事件之開始依法院之權限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者由國家負擔

第二十六條 法院有特別之情形者得對於非依本法規定應負擔手續費用人之事件關係人命負擔手續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七條 應共同負擔手續費用之人有數人者以平等之比例負擔其費用但法院得從情節事使連帶負擔費用或依他方法使負擔

第二十八條 對於手續費用之裁判不得獨立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法院於命負擔手續費用之裁判未定其額數者第一審法院於其裁判確定後因聲明或以證據定之

對於前項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十條 手續費用之裁判得準於強制執行法第二條第五款之執行名稱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就費用之行為法院得使聲明人預納其費用

以該項所為事實之調查、證據調查其他必要之處分之費用得由國家代納

第三十二條 關於法院職員之除斥、免職及回避、訴訟代理人、期日、期間、區域、證據調查及抗告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非訟事件手續費用之

第二編 各 則

第一章 關於開始拍賣及強制執行之事件

第三十三條 應將拍賣公告之聲明由應受拍賣拍賣公告人之住所或之區法院管轄

第三十四條 應將拍賣公告之手續不交付之

第三十五條 拍賣公告事件得陳述意見於拍賣同事件及審判期日須通知檢察官

第三十六條 法院對於聲明人得命提出應受強制拍賣拍賣公告人之財產書

第三十七條 法院得使債權人隨時受強制拍賣拍賣公告之人但該為其審訊或有其人之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審訊得轉他區法院為之

第三十八條 強制拍賣之定書非就心神之狀況照前條定人後不得為之

第三十九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就因拍賣而有使自己或家屬陷於窮乏之虞之人所為強制拍賣定書之手續不適用之

<p>第四十條 為申辦遺產之重者手續費用由申辦遺產人負擔</p> <p>第四十一條 法院於申辦遺產之重者前得裁奪受其重者之人之監護或其財產之保存命必要之繼承申辦遺產之重者後認其處分為必要者亦同</p> <p>第四十二條 申辦遺產重者之裁判及如下申辦遺產重者之聲明之裁判須附理由</p> <p>第四十三條 聲明人對於如下申辦遺產重者之聲明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p> <p>第四十四條 申辦遺產重者之裁判向檢察官及申辦遺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應為法定代理人之人亦須告知且須公告之</p> <p>第四十五條 申辦遺產重者之裁判因告知申辦遺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應為法定代理人之人而產其效力</p> <p>無法定代理人或應為法定代理人之人者則告知於檢察官而產其效力</p> <p>第四十六條 依民法規定得為申辦遺產重者聲明之人對於申辦遺產重者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p> <p>前項即時抗告之期間為三十日</p> <p>前項期間對於申辦遺產人自知申辦遺產重者之日起算之</p> <p>第四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準用之</p>	<p>第四十八條 就法院取申辦遺產重者之裁判者其裁判之確定得裁奪申辦遺產人之監護或其財產之保存命必要之繼承、變賣其他所必要之處分</p> <p>第四十九條 法定代理人於取申辦遺產重者之裁判前所為之行為不獲取用其效力</p> <p>申辦遺產人於取申辦遺產重者之裁判前所為之行為不得基於申辦遺產重者之裁判而取之</p> <p>第五十條 取申辦遺產重者之裁判已確定者第一審法院須公告之</p> <p>第五十一條 以申辦遺產之原因終止為理由請求取消其重者之聲明由申辦遺產人之住所之區法院管轄</p> <p>第五十二條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條規定取消申辦遺產重者之手續準用之</p> <p>第五十三條 為申辦遺產重者之取消者手續費用由申辦遺產人負擔</p> <p>第五十四條 取消申辦遺產重者之裁判向檢察官及申辦遺產人亦須告知之</p> <p>檢察官對於前項裁判得為即時抗告</p> <p>第五十五條 取消申辦遺產重者之裁判已確定者第一審法院須公告之</p> <p>第五十六條 本章之規定於關於申辦遺產之手續準用之</p> <p>第二章 關於管理遺產之事務</p> <p>第五十七條 對於管理不在人財產之事件由其住所或</p>	<p>其財產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p> <p>第五十八條 法院不論何時得改任其所選任之管理人</p> <p>管理人擬辭其任時者須向法院呈報其辭於此情形法院須更選任管理人</p> <p>第五十九條 法院於選任或改任管理人時得判酌審酌保人之意見</p> <p>第六十條 對於選任或改任管理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p> <p>第六十一條 法院得命其所選任之管理人報告財產之狀況且為管理之計算</p> <p>不在人之生計不明而有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者法院對於不在人財產之管理人亦得命前項手續</p> <p>對於前二項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p> <p>第六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得聲請開算關於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報告及計算之書類或交付其原本</p> <p>檢察官得開覽前項書類</p> <p>第六十三條 民法第六百五十九條、第六百六十二條、第六百六十三條及第六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法院所選任之管理人準用之</p> <p>第六十四條 法院得命增減、變更或免除管理人所供之擔保</p> <p>第六十五條 法院命於管理人之不動產或船舶上設定抵押權者須向管理登錄官或登記官聲明其登錄或登記</p> <p>前項通知須附命令或抵押權之裁判之原本</p>
--	---	---

非訟事件法

前二項之規定於已設定之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之登錄或登記時適用之

第六十六條 命封印之裁判及命除去封印之裁判向管理人亦須告知之

聲明人及管理人對於前項裁判得隨時抗告

對於命封印之裁判時被告應停止執行之效力

第六十七條 命封印之裁判及命除去封印之裁判之執行由管轄財產所在地之法院所屬之執行官為之

執行官須定執行之期日向聲明人、管理人及保管人通知之

聲明人、管理人及保管人得於第一項之執行期場

第六十八條 關於執行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命封印之裁判及命除去封印之裁判之執行手續適用之

第六十九條 左列之物不得為封印

一 不在人家屬之日用品

二 不屬於封印之物

三 屬於第三人所有之物但不拒絕其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執行官已為封印者即選任財產之保管人

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民法第六百六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二條至第六百七十五條及第六百七十八條

之規定於執行官選任保管人者準用之但民法第六百七十四條之通知向檢察官及管領人為之

第七十一條 法院因判別關係人、管理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於第七十八條及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以外之情形

亦得命除去封印

第七十二條 執行官為封印或除去封印者須作調查書

調查書記載左列事項由執行官及陪場人署名蓋章

一 聲明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命封印之裁判或命除去封印之裁判之表示

三 為封印或除去封印之日時及場所

四 為封印時之調查書對封印之物件或命除去封印之物件之概略及其事由

五 除去封印時之調查書或製作封印之日時及封印之狀況及有異狀者其事由

調查書須作二通其一通送與法院其一通交付保管人

第七十三條 執行官除去封印者須作財產之目錄但於第七十八條及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陪場人

同意不作為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及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製作之財產之目錄須記載左列事項由作製之人署名蓋章

一 聲明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作製之日時及場所

三 不動產之表示

四 動產之種類及數量

五 債權及債務之表示

六 帳簿、證書其他之書類

財產之目錄須作製二通其一通向管理人保管其一通送

出於法院

第七十五條 法院認管理人所作財產之目錄若不完全

者得使執行官作製之

前條規定於執行官作製財產之目錄者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得聲請閱覽財產之目錄或交付

其原本

檢察官得閱覽財產之目錄

第七十七條 法院命變更不在人之財產者須依拍賣法之

規定變更之

第七十八條 本人至自得管理其財產或其死亡時遺有

未歸之遺產者法院因本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取消其所命之處分

第七十九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就管理或保存不在人財產

所命處分或取消其處分之裁判得為抗告抗告前可管理人

為超過其權限之行為之裁判亦同

不在人所置之管理人對於命其改任之裁判得為即時抗

告

第八十條 法院以職權為裁判或為相當於聲明之裁判者

手續費用由不在人之財產負擔於法院所命處分之必要

費用亦同

第八十一條 法院為相當於抗告人之聲明之裁判者抗告

手續之費用及歸抗告人負擔之前審之費用由不在人之

財產負擔

第八十二條 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及第八十條之規定於依國稅徵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遺產管理人者準用之

第三章 關於失蹤之事件

第八十三條 求宣告失蹤之證明由不在人住所地之法院
第八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失蹤宣告之手續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認失蹤宣告之證明得有理由者法院須為公示備告

公示備告須記載下列事項
一 聲明人之姓名
二 知不在人之生死之人至公示備告期日止應為其呈報

三 不在人至公示備告期日止應為其生存之呈報期不
四 其呈報者應受失蹤之宣告

四 公示備告期日之指定
公示備告之期間不得少於六月

第八十六條 公示備告之公告須揭示於法院之揭示場且
揭示於政府公報焉

法院應為相當之措施以新報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
為公告

第八十七條 公示備告期日終了後於失蹤之宣告前為
呈報者視為至公示備告期日止為之者

非訟事件法

第八十八條 不在人之出生後經過百年以上者公示備告
之公告以揭示於法院之揭示場為足
於證明情形公示備告之期間以自其公告之日起二月以
上為足

第八十九條 失蹤宣告之裁判及如下失蹤宣告之證明之
裁判須附理由

第九十條 為失蹤之宣告者手續費用由繼承財產負擔
第九十一條 失蹤宣告之裁判須附公告之

第九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失蹤宣告之裁判得為即時
救濟但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理由不得為抗告
之理由

第九十三條 取消失蹤宣告之裁判之裁判已確定者第一
審法院須公告之

第九十四條 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
定於取消失蹤宣告之裁判之裁判準用之

第九十五條 依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消失蹤
宣告之證明由不在人住所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九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取消失蹤宣告之手續
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求取消失蹤宣告之證明須自聲明人知有失
蹤宣告之裁判之日起於三十日內為之

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
自自失蹤
之裁判之日起經過五年者第一項之證明

不得為之
以失蹤人之生存為理由者前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九十八條 取消失蹤宣告之裁判及如下取消失蹤宣告
之證明之裁判須附理由

第九十九條 取消失蹤宣告之裁判由檢察官亦須告知之
檢察官對於前項裁判得即時抗告

第一百條 取消失蹤宣告之裁判已確定者第一審法院須
公告之

第四節 關於法人之事件
第一百零一條 民法第四十一條所定之事件由法人設立
人死亡時之住所地之區法院管轄

法人之設立人在滿洲國編成其住所不明者由其死
亡時之住所地或法人設立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一百零二條 暫行理事或特別代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或
清算之受命由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一百零三條 法院得便特所選任之人為法人之解任或
清算之監督所必要之措施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選任暫行理事、特別代理人或依前
條規定為檢查之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零五條 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被選任之人須將調
查之結果以書面報告於法院

法院就檢查以說明為必要者得傳訊曾為檢查之人
第一百零六條 民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所
定之事件由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一百零七條 依民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聲明承許可招標者須證明理由或清算人意於總會之情形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許可招標總會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零九條 關於選任及解任清算人之事件由法院主

事務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一百十條 對於選任或解任清算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十一條 法院選任法人之清算人或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為檢查人者得使法人即以報酬其報酬理事及監事之陳述由法院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事件由法院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一百十三條 法院選任鑑定人者其手續費用由法人負擔俾喚及訊問之費用亦同

第一百十四條 對於選任鑑定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關於意思表示之遺失、登錄、質

第一百十五條 民法第一百零九條之意思表示之遺失於

對方之姓名不明者由受讓人住所之地區法院管轄之對

方之所在不明者由對方在兩國國境後之住所、無執

後之住所或不明時受讓人住所之地區法院管轄之

第一百十六條 法院為公示後續之許可前須通知受讓人

第一百十七條 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所定之事件由不動

產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一百十八條 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二項所定之事件由

債務履行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一百十九條 法院就前條所定之事件為裁判前須通知

債權人及債務人

法院許可聲明者其手續費用該鑑定人之俸給及訊問之

手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第一百二十條 民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事件

由債務人住所之地區法院管轄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位之聲明於第八條第二項所得之事

項外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債務人及第三債務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聲明人所欲保全之債權及其履行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法院就代位之聲明為有理由者得使債

權人不得聲明許可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許可聲明代位之裁判須向債務人告知

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於地下聲明代位之裁判得為即時抗

告

第一百二十五條 許可聲明代位者手續費用由債務人負

擔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對於許可聲明代位之裁判有抗告而法

院為相當於抗告人之聲明之裁判者抗告手續之費用及

歸抗告人負擔之訴訟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

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事件準用

之

法院為保存財產之指定及提存物保管人之選任者其手續

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民法第六百

六十條第一項、第六百七十二條第六百七十五條及

第六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依前條規定選任保管人者準

用之但民法第六百七十四條之通知須向債權人為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

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七十八條所定之事件準用之

法院許可或許可拍賣之聲明者其手續費用由債權人負

擔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依前條規定為指定或選任或與以許

可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關於債權人組合及拍賣之事件

第一百三十一條 商人總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事

件由受讓人主營業務所在地之區法院管轄

第一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總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之

之

之

之

之

求許可檢察之聲明者須證明其檢察之理由

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於許可對項聲明之裁判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商人總法第六十五條、第九十一條第

一項及第九十二條所定之事件由應付拍賣之物品或有

價賤之所在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三十四條 依會社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

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之標式之拍賣由會社本店所在地之法院所屬之執行

官為之

債項拍賣依拍賣法之規定為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會社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

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所

定之事件由會社本店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章 關於會社之事件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會社法第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

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一

項、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

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五

十三條第三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一百八

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三項、第二

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四

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一條

非訟事件法

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三項、第三百九十四條、第

四百二十條第二項、第四百二十四條及第四百三十條

第二項所定之事件由會社本店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百三十七條 依會社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

定所為解散會社之命令須附理由

法院為裁判前須聽取董事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求檢察官

之意見

第一項之裁判前檢察官亦須告知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會社及檢察官對於前條第一項之裁判

得隨時抗告

第一百三十九條 為解散會社之命令者手續費用由會社

負擔

法院為相當於抗告人聲明之裁判者抗告手續之費用及

律師費用之府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第一百四十條 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於依會

社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選任管理人員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會社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

定聲明選任檢察人者法院為裁判前須聽取董事及監察人

之陳述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依會社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

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百零二十條

第一項規定選任檢察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於依會社法第二

十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

項或第二百零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法院選任檢察人者準

用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於檢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會社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

裁判須附理由

法院為裁判前須聽取董事及董事之陳述

第一百四十六條 依會社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

定法院會同召集主理會者須合應於一定期間內為其招

集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於依會社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三

項之規定聲明求許可招換主理會或社債權人集會者

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依會社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

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聲明停止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

或選任職務代理人者須證明聲明之理由

法院聲明所為之裁判須附理由

聲明人及董事或監察人對於前項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前項即時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停止董事或監察人之執行職務或

選任職務代理人之裁判有抗告而法院為相當於抗告人

聲明之裁判者抗告手續之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第一百五十條 依會社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一

百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聲明可受裁判者須由聲明人

六九

或據實事為之

於前項情形得聲明開業前備配利息之事由

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於許可第一項聲明之裁判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依會社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聲明

求認可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者須向法院提出社債權人

集會之議事錄之原本

說明求認可社債權人集會之代表人所為之決定者須提

出證明已有其決定之書面

第一百五十二條 說明債權聲明所為之裁判須附理由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須審判發行社債之會社及受社債託

集之委託之會社

第一項之裁判向發行社債之會社及受社債委託之

會社亦須告知且公告之

發行社債之會社、受社債委託之委託之會社或社債權

人對於第一項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會社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

定聲明求命令增減繳納金額或繳納未繳納之株金額者

須說明聲明之理由

說明理由所為之裁判須附理由

前項裁判向會社亦須告知且公告之

新株之請求及會社對於第二項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對於依會社法第二百零四條第六項

或第二百零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伸呈異議期間之裁判不

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五十條 依會社法第二百零九十六條第三項、第

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二十四條規定定會社之

負擔部分或持分之裁判者須附理由

法院為裁判前須審判各會社

各會社對於第一項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於依會社法第

四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聲明求許可檢查者準用之

第八章 關於整理及清算之事件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會社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六十

二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三項、第二百六十七

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三項、第三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百零四

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二項、第

三百一十四條第四項、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二

十三條至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

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三百三

十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

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四

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

十五條、第四百零三條第二項、第四百一十二條、第四

百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百二十

四條所定之事件由會社本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會社之整理開始之命令或特別清算開

始之命令須附理由

法院為裁判前須總查事、清算人及監查人之陳述

會社對於第一項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五十九條 對於整理總結之裁判或特別清算總結

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六十條 對於選任或解任檢查人、整理委員、監

查人或管理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於選任檢查人、

整理委員、監查人或管理人者準用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於選任監察委員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確定株式之數及未繳納株金額之裁判

須附理由

法院為裁判前須審判董事、清算人及監察員之陳述

第一項之裁判向該異議之股東亦須告知之

會社及該異議之股東對於第一項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六十二條 聲明認可株金之繳納金額者須向法院

提出株主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對於認可株金繳納金額之裁判不得聲

明不服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會社基於認可株金繳納金額之裁判為

強制執行者得對於法院書記官聲請交付附記已有認可

之株主表之原本

前項原本須記載其係原本由書記官署名蓋章且須法院

之印

第一百六十五條 法院書記官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交付株

主義之資本者須於註冊登記其受領人及交付之年月

准院爲裁判而須將清算人及債權人之債權人

關於本法施行前所聲明之禁而原委會及死亡宣告之手續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對於選任或解任清算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就代表會社之清算人或定款人之清算人共同代表會社之裁判亦同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選任清算人者準用之

附 則 (民國十七年四月勅令第六三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依會社法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聲明停止清算人之執行職務或選任臨時代行人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法院選任確定人者準用之

附 則 (民國十七年四月勅令第六三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於依會社法第三百二十四條或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聲明未許可招募株主總會或債權人集會者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依會社法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聲明未許可者須證明有急迫之情事

附 則 (民國十七年四月勅令第六三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於依會社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法院選任檢查人者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有會社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項之義務者須向法院聲明其確定

附 則 (民國十七年四月勅令第六三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七十四條 依會社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爲之裁判得附理由

第一百七十五條 依會社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未許可之聲明須由清算人爲之

附 則 (民國十七年四月勅令第六三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七十六條 依會社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未許可之聲明須由清算人、監事人及監察委員

第一百七十七條 外國法人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定之事由在滿洲國始設支店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附 則 (民國十七年四月勅令第六三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合閉鎖在滿洲國所設之支店者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於依外國法人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選任管理人者準用之

附 則 (民國十七年四月勅令第六三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八十條 對於依外國法人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命開始清算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清算之裁判準用之

附 則 (民國十七年四月勅令第六三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清算之裁判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清算之裁判準用之

附 則 (民國十七年四月勅令第六三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清算之裁判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清算之裁判準用之

附 則 (民國十七年四月勅令第六三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清算之裁判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清算之裁判準用之

附 則 (民國十七年四月勅令第六三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訟事件法 過料手續法

○過料手續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勅令第二九一號)

依會社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院可過料手續法即公布(國務總理、內務部大臣)

過料手續法

第一條 過料事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法院管轄之

第二條 關於法院管轄之過料事件之裁判及其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過料事件由有應處過料行爲之址或應處過料人之住所、居所或現在地之區法院管轄之

第四條 同一事件對於數箇管轄法院當由最初開始審判之法院審判之但法院得將事件移送於其爲適當之區管轄法院

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將事件更移送於他法院

過科手續法 關於適用過科手續法之件

第五條 官署或公署如有應處過科之行為者須通知於
 特種法院

第六條 法院須將車費之列表及必要之證據開卷

第七條 法院須於處罰前將證據開卷

第八條 法院須將證據開卷後每日使法院書記官作成調查

第九條 調查書記官須將事項由審判官及法院書記官署

第十條 審判官有事故者由書記官記載其官已足

一 事件之來源

二 審判官及法院書記官之姓名

三 被審人及通事之姓名

四 審判官命記載之事項

五 證人及鑑定人之宣誓及陳述

六 檢閱之結果

七 審問之場所及年月日

第十條 裁判以裁定爲之

裁定須記載下列事項由爲裁定之審判官署名蓋章

一 主文及理由

二 被審人及法定代理人

三 年月日

四 法院

裁判之正本或副本須記載其爲正本或副本由法院書記官署名蓋章且蓋法院之印

第十一條 裁判因告知而生其效力

裁判之告知依前條爲之

第十二條 受處罰裁判之人得對於其裁判爲即時抗告

第十三條 過科處分之時效因自處過科行爲起時起

經過三年而完成

時效因裁判之開始而中斷

第十四條 受過科裁判之人於其裁判確定後經過二年者

因時效而免除裁判之執行

時效因裁判執行之開始而中斷

第十五條 手續費用於有過科之裁判者由受裁判之人負

擔之於其他情形由國庫負擔之

第十六條 法院須於過科之裁判就手續費用爲裁判

第十七條 對於手續費用之裁判不得獨立聲明不服

第十八條 法院於命負擔手續費用之裁判未定其額者第

一 亦法院須於其裁判確定後定之

對於前項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第十九條 過科及手續費用之裁判得準於強制執行法第

二條第五款之執行名義執行之

第二十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法院職員之除斥、懲戒及回

避、期日、期間、送達、證據調查及抗告之規定除另

有規定者外於過科事件之手續費用之

附 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特令定之

（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特令第三

號）（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過科金、罰鍰其他以金錢所科之執行前就本法之適用視

爲過科

附 則（民國七年特令第六三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適用過科手續法之件

（民國五年十月一日）
 （司法部特令第六七八號）

爲令事查本法非補其各條法中所規定之過科事件之情形
 乃歸屬於以金錢所科之過科手續之一種故於其執行時應
 前條所定之事項而就其管轄及其他手續或有不致有礙等項
 過科事件之裁判及執行均得適用本法律所定之規定其
 有礙適用者應由該管轄機關以本法律所定之規定爲準
 令外合行令仰該管轄地方法院遵照辦理此令

附 則

一 民事訴訟中應受本法之適用者大要開列如左

- | | |
|-----------|----|
| 一 民法 | 九四 |
| 二 商人法 | 一八 |
| 三 會社法 | 四六 |
| 四 會社法施行法 | 二九 |
| 五 團體法 | 六九 |
| 六 外國人法 | 一五 |
| 七 國際私法 | 二六 |
| 八 國際法 | 二七 |
| 九 非訟事件法 | 七 |
| 一〇 不動產登記法 | 二〇 |

六七
其詳請法部以外之各機關亦應中多有應適用本律者亦應照

一 一般應受給款

二 本律第十九條所規定之補遺費及手續費用之裁判之執行

三 關於遺料及手續費用之裁判與一般收入金之裁判無異其

故其程序手續應照補遺費及收入印稅費納課入金之件(大

同)二十九、二十七、七九、及前條收入手續費執行辦法

即(即總元六、六)即(即總元會正第二〇五)等條

關於遺料及手續費用之裁判與一般收入金之裁判無異其

故其程序手續應照補遺費及收入印稅費納課入金之件(大

同)二十九、二十七、七九、及前條收入手續費執行辦法

即(即總元六、六)即(即總元會正第二〇五)等條

關於遺料及手續費用之裁判與一般收入金之裁判無異其

故其程序手續應照補遺費及收入印稅費納課入金之件(大

同)二十九、二十七、七九、及前條收入手續費執行辦法

即(即總元六、六)即(即總元會正第二〇五)等條

關於遺料及手續費用之裁判與一般收入金之裁判無異其

故其程序手續應照補遺費及收入印稅費納課入金之件(大

同)二十九、二十七、七九、及前條收入手續費執行辦法

即(即總元六、六)即(即總元會正第二〇五)等條

關於遺料及手續費用之裁判與一般收入金之裁判無異其

故其程序手續應照補遺費及收入印稅費納課入金之件(大

同)二十九、二十七、七九、及前條收入手續費執行辦法

即(即總元六、六)即(即總元會正第二〇五)等條

關於遺料及手續費用之裁判與一般收入金之裁判無異其

故其程序手續應照補遺費及收入印稅費納課入金之件(大

同)二十九、二十七、七九、及前條收入手續費執行辦法

○民事手續費用法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關於民事手續之費用之算定除法令另有規定

者外依本章之規定

第二條 從民事手續手續費之法規定所賦用印紙之費額

依其額全額

第三條 與期之書寫費就中執行行格二十字者為一角

未滿半枚者亦同

第四條 與期之書寫費就中執行行格二十字者為一角

未滿半枚者亦同

第五條 與期之書寫費就中執行行格二十字者為一角

未滿半枚者亦同

第六條 以政府公報其他之公報或新聞紙為公告之公告

費依其定價

第七條 總括吏所用之總括手續費一節為一角

第八條 當事人及證人之每日津貼就到場一次於二圓以

內由法院定之

第九條 鑑定人及證事之每日津貼就到場一次於五圓以

內由法院定之

第十條 當事人及證人之無資在鐵道或輪船航線之水路

依最低之火車費或船費

有定期通行之汽車者依其汽車費

不能依前二項之規定算出者每一打為五分但未滿

一打之零數捨棄之

第十一條 鑑定人及證事之旅費在鐵道或輪船航線之次

路依二等以下之火車費或船費由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前二條所揭之人在外國者其旅費由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當事人及證人之止宿費就一夜於五圓以內由

法院定之

第十四條 鑑定人及證事之止宿費就一夜於十圓以內由

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就鑑定、通譯或翻譯費之額由法院定之

費用或時關於每日津貼之外得支給鑑定費、通譯費

或翻譯費

前項之鑑定費、通譯費或翻譯費之額由法院定之

第十六條 向官署、公署、外國之官署或公署、學校、商

會、農會、交易所其權之通關或北測或測官署、公

署、外國之官署或公署或有相當款項之法人應定

費

第十七條 關於適用過料手續費之件

民事手續費用法

關於適用過料手續費之件

民事手續費用法

關於適用過料手續費之件

民事手續費用法

關於適用過料手續費之件

民事手續費用法

關於適用過料手續費之件

民事手續費用法

關於適用過料手續費之件

民事手續費用法

者其報酬由法院定之

於前項情形使爲鑑定者之證明者其證明人之每日津貼、旅費、此項費其他之費用準於鑑定人

第十七條 審判官爲執行職務於實地出案者其每日津貼、旅費及此項費用由鑑定人

第十八條 執行官或書記官爲執行職務於實地出案者其每日津貼、旅費及此項費用準於鑑定人

第十九條 監理吏爲執行職務於實地出案者其每日津貼、旅費及此項費用由法院大區之府定

第二十條 本法未定之費用依其性質

第二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通事及鑑定書證明人之每日津貼、旅費、此項費其他之費用由鑑定或鑑定之報酬因請求由法院支付之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未預納之費用由法院向因裁判應負擔其費用之人收取之

依前項規定之費用之收取依第一審法院之規定爲之

第二十三條 訴訟費用於申設或防禦權利所必要之程度

第二十四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命附律師者其報酬由法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一條所稱之每日津貼、旅費、此項

費其他之費用在債權訴訟判決請求不支給之

第二十六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一

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命交付費用之裁定得準於強制執行

法第五條之執行名義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由受訴訟上救助之人

之對方收取裁判費用者準用之

第三章 強制執行及拍賣

第二十八條 爲拍賣者拍賣得金之額從左列區別由賣得

金徵收手数料

一 二十圓以下 一圓

二 二十圓以下 一圓五角

三 一百圓以下 二圓五角

四 二百五十圓以下 三圓七角

五 五百圓以下 五圓

六 一千圓以下 七圓

七圓

超過一千圓者每增一千圓或其半數加收二圓

第二十九條 關於強制執行任命保管人或管理人者其費用由法院定之

第三十條 前項規定於強制執行及拍賣手續之費用準用

第四章 非訟事件及調停

第三十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任命保管人或管理人者其費用由法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第三章之規定於非訟事件及調停手續之費用準用之

用準用之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昭和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民事訴訟費用法廢止之

第三十五條 故本法施行前所需之費用仍依從前之例

附 則 (昭和七年四月附法律第六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手續手数料法

(昭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 則 (昭和七年四月附法律第六號)

附 則 (昭和七年四月附法律第六號)

附 則 (昭和七年四月附法律第六號)

附 則 (昭和七年四月附法律第六號)

附 則 (昭和七年四月附法律第六號)

附 則 (昭和七年四月附法律第六號)

附 則 (昭和七年四月附法律第六號)

附 則 (昭和七年四月附法律第六號)

附 則 (昭和七年四月附法律第六號)

附 則 (昭和七年四月附法律第六號)

附 則 (昭和七年四月附法律第六號)

附 則 (昭和七年四月附法律第六號)

附 則 (昭和七年四月附法律第六號)

附 則 (昭和七年四月附法律第六號)

附 則 (昭和七年四月附法律第六號)

用之但以其同為證明、證據或證據而作成其調查者須於其調查時用之

第十四條 就聲明開覽或證據紀錄其手續費計一併徵收二角但當事人於事件之發端中聲明開覽或證據紀錄者無須繳納手續費

第十五條 除本法規定者外關於民事手續之聲明、證據、聲報其他之手續費為三角

第十六條 除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條第一款之情形外不從本法規定貼用印紙之書類無其效力但法院得便貼用相當印紙而為有效

第二章 民事訴訟

第十七條 基於財產權之第一審之手数料按訴訟標的之價額按左列之區別

- 一 十圓以下 四角
- 二 三十圓以下 八角
- 三 五十圓以下 一圓五角
- 四 七十圓以下 二圓二角
- 五 一百圓以下 三圓
- 六 二百五十圓以下 六圓
- 七 五百圓以下 十二圓
- 八 七百五十圓以下 十五圓
- 九 一千圓以下 十八圓
- 十 二千圓以下 二十五圓
- 十一 三千圓以下 三十圓

十二 五千圓以下 三十五圓

十三 超過五千圓者每增一千圓或其零數加收三圓

第十四條 就聲明開覽或證據紀錄其手續費計一併徵收二角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於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訴訟之第一審之手續費為三十圓

第十六條 非基於財產權之訴訟其第一審之手續費為十圓

第十七條 非基於財產權之訴訟與基於其訴訟所生財產權之訴訟合者須依其多數之一方之訴訟標的之價額繳納手續費

第十八條 本條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係同一者就反訴無須繳納手續費

第十九條 控訴之手續費第七條或第八條所規定之手續費加其半額若上告之手續費為第七條或第八條所規定之手續費之倍額

第二十條 上訴與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係同一者就附帶上訴無須繳納手續費

第二十一條 就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三條規定之參加之權利項於第七條至第九條及前條之規定繳納手續費

第二十二條 就支付命令之聲明須按第七條之規定繳納其半額之手續費

第二十三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訴訟標的者須按第七條之規定繳納手續費但依前條規定已繳納之手續費之額通算之

第二十四條 就本再審之訴訟標的係提起之訴訟之審級從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繳納相當之手續費

第二十五條 就六列之聲明或證據須繳納五角之手續費

一 除斥或應經之聲明

二 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參加之聲明

三 追復之聲明

四 關於假執行之聲明

五 抗告

六 再審之聲明

第三章 強制執行及拍賣

第二十七條 就左列之聲明須繳納一圓之手續費

- 一 執行認可之聲明
- 二 交付執行正本之聲明但求二通以上之交付者須於通繳納手續費
- 三 強制執行之聲明
- 四 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異議之聲明或抗告
- 五 配當要求
- 六 依強制執行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之聲明
- 七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聲明
- 八 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聲明

民事手續手数料法

七五

○調停法

九 依拍賣法之拍賣之聲明
第十八條 就本案應規定之事項使用前章之規定

第四章 非訟事件及調停

第十九條 就非訟事件之聲明或聲請須繳納五角之手費

第二十條 對於財產權之調停聲明之手費如左列之區別

一 未調停之事項之聲明 五十圓以下 二角

二 同 一百圓以下 三角

三 同 五百圓以下 五角

四 同 一千圓以下 一圓

五 同 二千圓以下 二圓

六 同 超過二千圓者 三圓

不問其定額項之價值若何均照前項之手費計算之 (前次已付之聲明亦同)

第二十一條 就非訟事件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增加之聲明

除繳納前項之手費外 一按前項之二倍之額繳納之

第二十二條 就本案應規定之事項使用第二章之規定

附 則

本條自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 (廢止) 第一條 民國二年十月九日第三三三號

本條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命令 第三三八號

修正 第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號 第三三八號 公布
我依民法第三十六條起訴於公同債內其可調停法及公
布(調停法) 切法務大臣

調停法

第一條 調停以兩和當事人選任調停人而調停之公正調停
之解決其目的

第二條 就私法上之法律關係發生爭議者當事人得依本
法為調停之聲明但事件其性質上不適合調停者不在此
限

第三條 就屬於法院管轄之財產權之請求須於訴之
提起前依本法經調停但就性質上不適合調停之事件及
反訴不在此限

第四條 調停之聲明關於調停之聲等或時效之中斷有與
時之提相同一之效力

第五條 調停有與裁判上之和解同一之效力

第六條 調停之聲明須向管轄對方住所、居所、營業所
或事務所、或管轄物之所在地之法院為之

當事人得不拘前項規定向依前條所定之法院為調停
之聲明

第七條 受調停聲明之法院就調停認為相當者得依規定
將事件移送至他區法院或管轄之法院受調停之聲明
者亦同

對於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八條 調停之聲明須陳明爭議之實情為之

第九條 調停之聲明得以書面或可同為之
以書面為聲明者法院書記官須作成其調停

第十條 事件其性質上不適合調停者法院以裁定却下調
停之聲明

第十一條 當事人以不當之目的聲請調停之聲明者法院
得以裁定却下其聲明

前項裁定於調停委員會須向其意見而為之

第十二條 對於依前二條規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三條 調停之聲明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被却下者當事
人得不拘第三條之規定隨時起訴

第十四條 於調停手續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行為不
得於民事訴訟援用之

第十五條 就私法上之法律關係之爭議經調停者其調
法院得以繼續持事件付調停

第十六條 當事人就第三條所規定之請求不經調停而起
訴者受訴法院須以繼續持事件付調停

第十七條 就第三條所規定之請求有訴之提起時認爲於
調停手續中之當事人之行為不誠實或不充分者受訴法院
得因聲明或以繼續持事件付調停因情事之變更其他
之事由更爲調停認爲相當者亦同

第十八條 對於交付命令有調停之聲明而事件付於
第三條所規定之請求者受訴法院須以繼續持事件

第十九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事件行調停者於調停終了自中止訴訟手續

第二十條 就受理調停聲明之事件訴訟屬者受解法院得以裁定於調停終了前中止訴訟手續

第二十一條 調停事件歸屬之法院為調停認為有必要者得以此規定保全財產其他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調停事件歸屬之法院為調停認為有必要者得以此規定使供或不使供擔保而暫時停止就其事件之強制執行手續或依拍賣法之拍賣手續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擔保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依前三條規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就調停之結果有利害關係之人得經法院之許可參加調停

法院得求就調停之結果有利害關係之人參加

就依前項規定之參加之聲明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法院須定期日傳喚當事人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須本人到場倘有特別情事者得經法院之許可使代理人到場或同件轉性人

法院不問何時得取消前項許可

第二十七條 法院得酌量當事人之意見使認為適當之人為調停之補助

第二十八條 法院就調停認為適當者得在法院外為調停

第二十九條 調停手續不公開之但法院得許適當之

人傳喚
第三十條 法院得收解費用之行為使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負擔其費用

第三十一條 調停成立或不成立者法院須使法院書記官作成調停書

第三十二條 調停書記官左列事項由審判官及法院書記官署名蓋印但調停委員會須由調停主任、調停委員及法院書記官署名蓋印

一 事件之表示
二 審判官或調停主任及調停委員就法院書記官之姓名

三 當事人及其代理人之姓名
四 協議之要點

五 調停之結果
六 審判官或調停主任命記載之事項

七 調停之場所及年月日

第三十三條 法院受理調停之聲明者得開調停委員會

有當事人雙方之聲明者法院須開調停委員會

第三十四條 調停委員會以調停主任一人及調停委員二人以上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調停主任每年須先由地方法院長就審判官中指定之

調停委員就適當於調停之人間由地方法院長所選擇或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之人中於各事件由調停主任指

定之
第三十六條 調停委員會之調停手續由調停主任指揮之

第三十七條 調停委員會之決議依調停主任及調停委員全數一致之意見

第三十八條 調停委員會之評議為秘密

第三十九條 開調停委員會者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所規定法院之權限屬於調停主任

第四十條 對於調停委員及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補助調停之人依司法部大臣之所定給與旅費、每日津貼及止宿費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記錄之閱覽或謄寫或其正本、謄本、謄本或關於事件事項之證明書之付與

記錄之正本、謄本或謄本須記載其為正本、謄本或謄本由書記官署名蓋印且蓋法院之印

第四十二條 於期日受傳喚之當事人無正當之理由而不到場者調停事件歸屬之法院得處三百圓以下之過料但開調停委員會者不在此限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除另有規定者外於其施行前已有聲明之民事調停事件亦適用之但無妨礙於前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地方法院所受理之民事調停事

調停法

七七

關於調停法之運用之件 關於調停委員及調停補助人之旅費、每日津貼並止宿費之件

件仍依從前之規定完納之

第四十六條 依從前之規定經調解之事件就第三條之適用視為既經停者

附則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廿九日第六一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調停法之運用之件

(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令第五二五號)

呈准通事在國停法於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呈准司法部因該法施行故不出款自巳即十二月一日即施行所有施行以來...

五、調停法總則以四十六條而編成之一小法與獨立法律者之對於本案所屬停者由該法大綱夫係由世界各國之司法權其解決民事...

七八

民事調解法之運用其精神雖亦與向來法律相同其內容固有不當之處故於制定停法其全文應係四十六條然其屬完全之法律...

二、調停委員之選任及調停補助人之旅費、每日津貼並止宿費之件

三、調停委員之選任及調停補助人之旅費、每日津貼並止宿費之件

四、關於調停委員及調停補助人之旅費、每日津貼並止宿費之件

惟因事件複雜或當事人之感情難化難以調解官之職務恐有難辦不能成立之虞故於其時即應由調停委員力加勸解...

○關於調停委員及調停補助人之旅費、每日津貼並止宿費之件

(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司法部令第三七號)

茲因關於調停委員及調停補助人之旅費、每日津貼並止宿費之件如左

一、關於調停委員及調停補助人之旅費、每日津貼並止宿費之件

第三項之規定其詳細情形應由裁判官就其得悉部分適用之
 第二條 每日得隨時向第一或第三條以內由法院定之
 第三條 此種費款一在五十圓以內由法院定之
 附 則
 本令自昭和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 仲裁手續法

(昭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三一三號

原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仲裁手續法者
 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長位)

仲裁手續法

第一條 當事人就爭執之端得和解者得爲仲裁人
 一人或數人(附屬爭執之合意)
 第二條 仲裁契約非因基於一定法律關係之爭執且以書
 面爲之無其效力
 第三條 仲裁契約不爲關於選定仲裁人之訂定者當事人
 亦選定仲裁人一人
 第四條 當事人雙方有選定仲裁人之權利者一方得向對

方指示其所選定之仲裁人且得會同於二星期以內爲同
 一之手續

經過前項期間者管轄法院得爲備會之當事人之聲言選
 定仲裁人

第五條 向對方爲選定仲裁人之通知後不得取消其選定
 行爲

第六條 非以仲裁契約選定之仲裁人因死亡其他之理由
 而欠缺或阻礙職務之承受或執行者選定其仲裁人之當
 事人須因對方之催告於二星期以內更選定仲裁人

經過前項期間者管轄法院得爲備會之當事人之聲言選
 定仲裁人

第七條 於左列情形當事人得選定仲裁人
 一 仲裁人有與權利官被除斥或退避同一之事由及條
 件者

二 仲裁人係無能力人、即人及廢人者

三 非以仲裁契約選定之仲裁人以不當阻礙其職務之
 執行者

以聲明於管轄法院爲之

第八條 於左列情形除當事人外訂定者外仲裁契約失
 其效力

一 以仲裁契約所選定之仲裁人因死亡其他之事由而
 欠缺、拒絕職務之承受或執行或以不當阻礙其職務
 之執行者

二 仲裁人其意見之可否選同數之旨通知當事人者

第九條 仲裁人須於仲裁判斷前奉該當事人且調查必要
 之事實

第十條 仲裁人得詢問任意對局之證人、鑑定人及當事
 人之
 第十一條 仲裁人不得使證人、鑑定人或當事人爲宣誓

第十二條 仲裁人認爲必要之行為而非法院不得爲之者
 因仲裁人之聲言由管轄法院爲之

第十三條 仲裁人認爲必要之行為而非法院不得爲之者
 因仲裁人之聲言由管轄法院爲之

第十四條 於證據調查之期日須將換仲裁人
 證據調查之期日所到場之仲裁人得對於裁判官必要
 之聲明或受其許可而爲聲明

第十五條 仲裁人須當本人主理不能將仲裁手續者仍得
 執行手續且爲仲裁判斷

第十六條 由多數人之仲裁人爲仲裁判斷者其判斷應過
 半數之見見決之但仲裁契約另爲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仲裁判斷須作成判斷書記載其作成之年月日
 由仲裁人署名或蓋章

第十八條 仲裁判斷須由當事人及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仲裁判斷對於當事人雙方均發生權利義務
 之效力

第二十條 判斷書之正本須由仲裁人署名蓋章

第二十一條 判斷書之原本須與記載關於證據正本之事項

仲裁手續法

七九

之審判一併保管之

除就保管之方法仲裁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前項審判應由
仲領寄存於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仲裁判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十七條 於左列情形得提起取消仲裁判斷之訴

一 仲裁判斷係基於不合法之手續所為者

二 仲裁判斷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 於仲裁手續代理當事人之人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四 於仲裁手續不審察當事人者

五 違背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而仲裁判斷不附理由
者

六 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五款至第九款之情形
存有許可廢止之理由及條件者

第十八條 對仲裁判斷有執行判決者其判決得準於強制
執行法第二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執行之

第十九條 取消仲裁判斷之訴於有執行判決後以基於第
十七條第六款之理由者為限得提起之於此情形當事人
須說明其於前手續非因自己之過失而不能主張其事由

第二十條 取消仲裁判斷之訴於前條情形須自執行判決
之確定後當事人知取消理由之日起於三十日之不變期
間內提起之執行判決之確定後經過五週年不得提起之
取消仲裁判斷者須取消執行判決

第二十一條 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
十五條所規定之管轄法院為仲裁契約所指定之區法院
或地方法院如無指定者為該管轄上級法院或時應有管
轄之區法院或地方法院

第二十二條 前條所稱之法院對主體不能管轄該手續之
訴、求取消仲裁判斷之訴及求執行判決之訴有管轄權

第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有管轄之法院有數個者最
初受理該手續之法院有管轄權

第二十四條 關於仲裁手續本法另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
法

第二十五條 依仲裁手續之請求之主張關於期間之遵守
或時效之中斷有與裁判上之請求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六條 仲裁人或曾為仲裁人之人以不正當關係於
職務所得知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罰金或一千
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所開始之公證手續仍依前之
規定完結之

○公證法

(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總統令公布第三九號

修正公證法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公布

修正公證法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公布

修正公證法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公布

公證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之公證證書之
作成及私章證書之認證由區法院管轄之

第二條 公正證書之作成及私章證書之認證因當事人其
他之關係人之聲請為之

第三條 執行官或書記官處理公證事務者本法其他之進
令中關於審判官執行公證事務之規定於執行官或書記
官之準用

第四條 法院執行其職務之認證為有必要者得使書記官
在場

第五條 法院所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法其他之法律所定
之要件無公證之效力

第六條 就違反法令之事項、無效之法律行為及因無能
力得取消之法律行為不再作成公證證書或對原有證書
再行公證

第七條 依代理人爲聲明或承辦人或依法令行使權利之人爲聲明者須提出可證其權限之書面

第八條 就須經第三人之許可或同意之法律行爲聲明書之作成或私署證書之記載者須提出可證其許可或同意之書面

第九條 聲明人係聾人或啞人其他不能發音語之人而不解文字者須使通事憑場

第十條 聲明人係盲人或不解文字者須使憑場人憑場

第十一條 依代理人爲聲明書之二條之規定於代理人適用之

第十二條 通事及憑場人須由聲明人或其代理人選定受法院之認可

第十三條 作成文書須用普通平易之語且字體明確應按標之字行有空白者須以黑線標之

第十四條 年、月、日、號及其他之數字須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之文字

第十五條 文字不得改寫之

第十六條 插入文字須將其文字及兩所記原於圖外或左足之空白由管判官、聲明人或其代理人及憑場人蓋章

第十七條 刪除文字其文字須留附時錄之字體並將刪除之字數及兩所記原於圖外或左足之空白由管判官、聲明人或其代理人及憑場人蓋章

第十八條 違反前三項之規定所爲之行正無其效力

第十五條 文書涉於數者須由管判官、聲明人或其代理人及憑場人於書末之顯處蓋印

第十六條 聲明人及判官須於法院之公證事務之處理時爲異議之聲明

第十七條 前條異議之聲明須依前條之規定其新異議法院爲之

一 聲明人及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異議標的之處分

三 聲明異議之理由

四 年月日

五 法院

第十八條 法院認爲異議無理由者須即下之認爲有理由者須變更其處分或對於認爲無效之人命相當之處分

第十九條 關於公證之聲明須繳納手續料

第二十條 證書之原本、其附屬資料及依法令所作成之複本除送交管判官外不得帶出於法院外但於執行職務者必要或有法院或管判官之命令或委託者不在此限關於管判官及複本之保存及廢止之規定由司按部大員定之

第二十一條 作成證書須由管判官錄取其錄取之陳述、目錄之款項其他宜錄之事實且記載其實施之方法爲之

第二十二條 證書於其本質外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書之號數

二 聲明人之住所、職業、姓名及年齡

三 依代理人聲明者其旨及代理人之住所、職業、姓名及年齡

四 使提出可證經第三人之許可或同意之證據者其旨及其事由該第三人之住所、職業、姓名及年齡

五 使通事或憑場人憑場者其旨及其事由該通事或憑場人之住所、職業、姓名及年齡

六 使聲明書原稿者其旨及聲明書之頁數

七 作成之年、月、日及場所

第二十三條 法院得將他之書面引用於證書且須附於證書爲證書之一部

第二十四條 法院須將其所作成之證書向聲明人或其代理人及憑場人頭讀或使閱將其承認且將其旨記載於證書

第二十五條 使通事或憑場人於前項外須使通事頭讀證書之原本且將其旨記載於證書

第二十六條 關於二項之記載者須由管判官、聲明人或其代理人及憑場人於證書署名蓋章有不酌署名之人者須由管判官

記載其旨或署名蓋章

第二十五條 法院須將聲請人或共承繼人之姓名得已有
消債或契約解除之旨附記於證書之原本

於前項情形記載其年月日並由事務官與聲請人、共
代理人及被繼承人共同署名蓋章

第二十六條 可證代理人權限之證書、可證第三人之許
可或同意之證書其他之附屬書類須連續於法院所作成
之證書

亦得官、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債權人須於證書與附屬
書類之連續處及附屬書類互相之連續處蓋印

第二十七條 證書之原本滅失者須連續備已交付之證書
之原本或原本以代滅失之證書而保存之

前項證書係有執行力之正本、證明登錄或登記或有滅
失之虞者得新作成原本以代原本而保存之

前二項之證書須記載代滅失之證書而保存之旨由審判
官署名蓋章

第二十八條 法院須使聲請人依印花稅法於證書之原本
貼用收入印紙

依前項規定所貼用之收入印紙須由審判官蓋印

第二十九條 聲請人、共承繼人或依法令行使權利之人
或證明就證書之施行法律上有利者關係之人得將證明
實證書之原本或附屬書類

除原原本外得將水照實證書之原本

第三十條 聲請人或共承繼人或依法令行使權利之人得

向法院書記官聲請交付證書之正本

第三十一條 證書之正本須記載左列事項由法院書記官
署名蓋章且蓋法院之印

一 證書之全文
二 為正本之旨
三 聲請交付之人之姓名
四 作成之年月日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為證書正本之效力

第三十二條 對列記載事件之證書或數人各自與其關係
之證書得抄錄有用部分及關於證書方式之記載而作成
其原本

前項正本須記載為抄錄正本之旨

第三十三條 交付證書之正本者須於原本之末尾記載其
某人交付正本之旨及其交付之年月日由法院書記官署
署名蓋章

第三十四條 聲請人、共承繼人或依法令行使權利之人
或證明就證書之施行法律上有利者關係之人得向法院
書記官聲請交付證書或其附屬書類之原本

第三十五條 證書之原本須記載左列事項由法院書記官
署名蓋章且蓋法院之印

一 證書之全文
二 為原本之旨
三 作成之年月日

第三十六條 證書之原本得於其一部份作成之

前項原本須記載為抄錄原本之旨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證書之附屬書類原本之作
成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聲請交付證書之正本或證書或附屬書類之
原本之人得自記載其應記載之事項聲請法院書記官署
署名蓋章及蓋法院之印

法院書記官於前項之正本或原本署名蓋章且蓋法院之
印者其原本或原本有與法院書記官所作成者同一之效
力

第三章 認 證

第三十九條 私證證書之記載當事人在審判官之前對於
證書署名或蓋章或自認證書之署名或蓋章當即記載其旨
為之

私證證書原本之記載與證書對照其符合者記載其旨
為之

私證證書有文字之押入、刪除、改寫、擴外之記載其
他之訂正或有破損或外觀上洩有可疑之點者須將其狀
況記載於證書文

第四十條 聲請以認證之證書須記載登錄號碼、認證之
年月日及其場所由審判官及債權人署名蓋章且於其證
書與證書事件編號印

第四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證書事件簿及認證事件簿

前項事件簿之格式由司法省大官定之

第四章 假 押

第四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證書事件簿及認證事件簿

前項事件簿之格式由司法省大官定之

第四十二條 證書事件須於其作成證書按進行之順序
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證書之號數及種類
- 二 證詞人之姓名及住所
- 三 作成之年月日

第四十三條 證書事件須於每頁以起證按進行之順序
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登簿號數
- 二 證詞人之姓名及住所
- 三 證書之種類及署名被證人
- 四 證證之方法
- 五 證證人之姓名及住所
- 六 證證之年月日

第四十四條 帳簿記載證詞人之姓名及住所而證詞人係
多數者以該記載當事人雙方各一人之姓名、住所及惟
人員為足

第四十五條 帳簿就一司法年度為一冊
記載事項係多者得將一司法年度之各為分冊
記載事項係少者得以一冊過數年而用使用之

第四十六條 證書事件簿及證書事件簿須由高等法院長
將其枚數記載於該簿封面以資稽核姓名蓋印且於每葉
連續蓋印

第四十七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證書事件簿
及證書事件簿之記載準用之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依從前之規定公證人所作成公證書之原
本、附屬詳細及便簿須於本法院行後迅速移交於管轄
公證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受移交之公證書之原本或於本
或附屬詳細之原本由受移交之法院書記官作成之
附屬詳細(一)應於民國五年三月十日以前
呈報本法院(二)應於民國五年三月十日以前
呈報本法院(三)應於民國五年三月十日以前
呈報本法院

○公證手續規則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三四〇號

按經諮詢參議府認可公證手續規則者即公布

公證手續規則
第一條 關於公證之手續之確切法律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證書作成之手續除另有規定者

外法法律行為之標的價額左列之區別

- 一 一百圓以下 一圓
- 二 一百五十圓以下 一圓三角
- 三 五百圓以下 一圓五角
- 四 七百五十圓以下 一圓八角
- 五 一千圓以下 二圓
- 六 一千五百圓以下 二圓五角
- 七 五千圓以下 三圓
- 八 超過五千圓者至五萬圓為止每增五千圓或其零數
加收五角
- 九 超過五萬圓者每增一萬圓或其零數加收五角

第三條 法律行為之標的價額依前條手續作成證書時之價額
第四條 因當事人雙方之聲明作成證書者法律行為之標
的價額依合算各標的價額之總數但當事人一方之標
的以金錢為標的者依其二倍之總數

第五條 因當事人一方之聲明作成證書者以證詞人給付
之價額為法律行為之標的價額但對方之給付以金錢為
標的者依其總數

第六條 就法律行為與附隨之法律行為以一冊作成證書
者依其法律行為算定手續

第七條 債權之擔保價額以其標的價額與債權額比較而
依其少額

就以移轉擔保為目的之法律行為以擔保用與因移轉
被附擔保之債權額比較而依其少額

此以移轉保額位爲目的之法律行爲以四其移轉取得優先地位之擔保價額與此之擔保價額比較而依其少額

第八條 定時給付之債額依定期給付之總額與其價額孰高之實價不得超過一年分，其不動產之買價及不以工價之原價爲目的之債額契約不得超過五年分，於其他之情形不得超過十年分之給付價額

未定期間之定時給付之債額依前項但書所定期間內之給付總額

於前二項之情形其對方之給付標的係債權者其價額視爲與定時之給付價額同一

第九條 地役之債額以地役所生之要役地之價額與地役地之價額比較而依其多額

第十條 不能算定額當事人一方之給付之債額者其給付視爲有別對方之給付同一之債額

第十一條 孳息、損害賠償、條約全或費用係法律行爲附帶之標的者其債額不察於法律行爲之標的債額

第十二條 不能算定法律行爲之債額者其標的視爲有五百圓之價額但其最低價額超過五百圓或其最高價額未滿五百圓已顯明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爲法律行爲之標的債額

第十三條 就左列事項之證書作成之手數料按第二條之區別依其二分之二之比例

一 承諾、許可及同意

二 當事人雙方不履行之契約之解除

三 遺囑之全部或一部之取消

第十四條 在就法律行爲作成公正證書之法院或其法律行爲之補充或訂正作成證書者其手續料依前條之例

第十五條 就法律行爲之證書作成之手數料證書之政黨組織四枚者其每份每枚加二角但總未滿一枚者仍爲一枚

第十六條 就非法律行爲之事實之證書作成之手數料除另有規定者外其事實之證明及證明之作成時間之時間一小時爲一個供超過一小時者每一小時加五角前項時間未滿一小時者仍爲一小時

第十七條 關於法律主總會其他之總會決議之證書作成之手數料依前條之例

第十八條 就法律行爲及與此牽連之事實一併作成證書者其手續料依第十六條之例但其額數少於前條法律行爲之證書作成之手數料者依其多數

第十九條 就契約之事實作成證書而其事實係未經著就手續料額數之事實爲一應事實

第二十條 委任狀或領受書作成之手數料爲五角

第二十一條 於公正證書之原本附記已有擔保或契約解除之手數料爲一面

第二十二條 會社定款之證書之手數料按會社之資本額

從左列之數額

一 十萬圓以下 五圓

二 五十萬圓以下 十圓

三 一百萬圓以下 十五圓

四 五百萬圓以下 二十圓

五 超過五百萬圓者每增一百萬圓或其零數加收五圓

第二十三條 除前條情形外經國之手數料爲證書作成之手數料二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就交付證書之原本或原本或附屬資料原本之手數料每一枚爲一角五分但按公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情形每一枚爲一角

第二十五條 就證書證書之原本或附屬資料之手數料每一圓爲一角

第二十六條 就未定手續料之事項依其最類似之事項同一之手數料

第二十七條 手續料額以收入印紙貼附於證書之第二十八條 有數人之證請人者各證請人持帶負擔證料之手數料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法院對於證請人得命預納手續料之概算額證請人不爲預納則法院得拒絕其證請

第三十條 證請人不爲手續料之義務者法院得拒絕其與公正證書之原本或原本

附則

本令自公證法施行之日施行

○關於證書之確定日期之件

(總務部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 第三五一號)

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及行政訴訟法第六條關於證書之確定日期之件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總長)

關於證書之確定日期之件

第一條 以左揭之日期或日為證書之確定日期

一 軍法院於私署證書並有日期之印章者其印章之日期

二 公正證書之日期

三 私署證書之署名入中有死亡之人者其死亡之日

四 既有確定日期之證書中所引用之私署證書所引用其私署證書之證書之確定日期

五 官署或公署於私署證書記入該事項而記載日期者

其日期

第二條 既有確定日期之證書第三人不得否認其係至遲於確定日期之日作成

第三條 私署證書之當事人得繳納手数料對於軍法院請求於其證書附以確定日期

第四條 法院得使其所屬之書記官處理關於付與確定日期之事務

第五條 軍法院得帶確定日期證書

第六條 確定日期證書須預先印刷登錄號數由高等法院及於表紙背面記載其枚數及署職姓名並機印且於每篇須蓋印

第七條 有第三條之請求者須於確定日期後請求之順序記載證書署名人之姓名或僅其一人之姓名及姓名人員或證書之種類於其證書記入登錄號數於機印及證書並有日期之法院印章且以其印章於機印與證書並印證書涉於數案者須以前項所稱之印章於每案之連續處或連續處蓋印

第八條 第三條之手數料每一件為三角

前項手数料須將收入印紙粘附於繳納書而繳納之

有數人之請求人者其手数料由各請求人攜帶負擔繳納之義務

附 則

本法自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關於證書之確定日期之件

上

八五

1. 關於... 之... 情形... 茲將... 情形... 詳述如下...
 2. 關於... 之... 情形... 茲將... 情形... 詳述如下...
 3. 關於... 之... 情形... 茲將... 情形... 詳述如下...
 4. 關於... 之... 情形... 茲將... 情形... 詳述如下...
 5. 關於... 之... 情形... 茲將... 情形... 詳述如下...
 6. 關於... 之... 情形... 茲將... 情形... 詳述如下...
 7. 關於... 之... 情形... 茲將... 情形... 詳述如下...
 8. 關於... 之... 情形... 茲將... 情形... 詳述如下...
 9. 關於... 之... 情形... 茲將... 情形... 詳述如下...
 10. 關於... 之... 情形... 茲將... 情形... 詳述如下...

商 事 法

- 商人通法
- 商人通法施行法
- 關於小販人之範圍之件
- 會社法
- 會社法施行法
- 外國法人法
-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
-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之施行之件
- 票據法
- 支票法
- 拒絕證書令
- 關於依票據法第八十二條及支票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之票據交換所之件
- 運送法
- 倉庫法
- 海商法
- 海商法施行法
- 關於支票提示期間之特別之件
- 關於適用支票法與銀行間視之人或施設指定之件

商 事 法

商 埠 志

○商埠の概況

○商埠の歴史

○商埠の地理

○商埠の交通

○商埠の産業

○商埠の人口

○商埠の教育

○商埠の概況

○商埠の歴史

○商埠の地理

○商埠の交通

○商埠の産業

○商埠の人口

○商埠の教育

○商埠の文化

○商埠の概況

○商埠の歴史

○商埠の地理

○商埠の交通

○商埠の産業

○商埠の人口

○商埠の教育

○商埠の文化

第一章 總則及附屬可人	一
第二章 組織	二
第三章 運送	三
第四章 利息運送	四
第五章 雜則	五
第六章 附屬可人	六
第七章 附屬可人	七
第八章 共同擔保	八
第九章 船舶之衝突	九
第十章 海難救助	十
第十一章 船舶債權及船舶抵押權	十一
第十二章 飛船抵押權	十二
第十三章 關於支那提單規則之特別之件	十三
第十四章 關於適用法律及應與銀行同視之人或地之件	十四

第四編 商 事 法

○商人通法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

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國務院會議通過商人通法者即公布(國務院令) 仍依前大法

- 第一條 凡商人在國內行爲通商之人員均以爲工農之目的而爲之通商之人員不在其內
- 一 動商、不動商其他之財產之有價取得及不論其財產之種類、不動商其他之財產之有價取得或其財產之質
- 二 買賣
- 三 他人所屬之財產或加工
- 四 買賣、凡商人之供給或供水之供給
- 五 運送或運輸之買賣
- 六 倉庫或運輸之買賣
- 七 關於出賣、印刷或攝影之行為
- 八 關於運輸之行為
- 九 以客之乘運爲目的之運輸之交易
- 十 買賣其他之新行交易
- 十一 倉庫或有價證券之買賣
- 十二 保險
- 十三 代理之承受
- 十四 代理之承受
- 十五 代理
- 十六 代理
- 十七 代理之承受

商人通法

十八 信託之承受

- 第二條 依前條其信託之受託人及委託人及委託人
- 第三條 委託人及委託人之信託關係人及委託人
- 第四條 委託人及委託人之信託關係人及委託人
- 第五條 委託人及委託人之信託關係人及委託人
- 第六條 委託人及委託人之信託關係人及委託人
- 第七條 委託人及委託人之信託關係人及委託人
- 第八條 委託人及委託人之信託關係人及委託人
- 第九條 委託人及委託人之信託關係人及委託人
- 第十條 委託人及委託人之信託關係人及委託人
- 第十一條 委託人及委託人之信託關係人及委託人
- 第十二條 委託人及委託人之信託關係人及委託人
- 第十三條 委託人及委託人之信託關係人及委託人
- 第十四條 委託人及委託人之信託關係人及委託人
- 第十五條 委託人及委託人之信託關係人及委託人
- 第十六條 委託人及委託人之信託關係人及委託人
- 第十七條 委託人及委託人之信託關係人及委託人
- 第十八條 委託人及委託人之信託關係人及委託人

十九 債權之承受

- 第二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三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四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五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六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七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八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九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一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二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三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四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五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六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七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八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九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一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二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三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四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五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六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七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八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九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三十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二十 債權之承受

- 第二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三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四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五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六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七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八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九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一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二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三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四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五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六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七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八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九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一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二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三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四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五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六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七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八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九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三十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二十一 債權之承受

- 第二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三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四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五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六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七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八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九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一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二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三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四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五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六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七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八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九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一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二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三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四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五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六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七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八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九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三十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二十二 債權之承受

- 第二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三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四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五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六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七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八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九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一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二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三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四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五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六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七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八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十九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一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二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三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四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五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六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七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八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二十九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 第三十條 債權之承受人及債權人

合安會社之文字
第十條 非會社不得於商標中用該會社之文字標識受會社
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一條 凡商標之文字或一千個以下之標識
第十二條 凡商標之文字或一千個以下之標識
第十三條 凡商標之文字或一千個以下之標識
第十四條 凡商標之文字或一千個以下之標識
第十五條 凡商標之文字或一千個以下之標識
第十六條 凡商標之文字或一千個以下之標識
第十七條 凡商標之文字或一千個以下之標識
第十八條 凡商標之文字或一千個以下之標識
第十九條 凡商標之文字或一千個以下之標識
第二十條 凡商標之文字或一千個以下之標識
第二十一條 凡商標之文字或一千個以下之標識
第二十二條 凡商標之文字或一千個以下之標識
第二十三條 凡商標之文字或一千個以下之標識
第二十四條 凡商標之文字或一千個以下之標識
第二十五條 凡商標之文字或一千個以下之標識
第二十六條 凡商標之文字或一千個以下之標識
第二十七條 凡商標之文字或一千個以下之標識
第二十八條 凡商標之文字或一千個以下之標識
第二十九條 凡商標之文字或一千個以下之標識
第三十條 凡商標之文字或一千個以下之標識

○商人通法施行法

(昭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三一七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後可商人通法施行法者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卿大臣)

商人通法施行法

第一條 商人通法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於其施行前所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前條從前之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二條 依從前規定所為之登記有與商人通法之規定相違者同一之效力

第三條 商人通法施行前所設立之會社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年以內依商人通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變更其商號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會社之董事或執行職務之社員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商人通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於後登記之商號係自商人通法施行前所使用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雖已為商號登記之人對於自商人通法施行前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之人不得行使商人通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權利

第六條 商人通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法施行前之

行爲不適用之

第七條 商人通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已為商號登記之人員商人通法施行前不使用商號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商人通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商人通法施行前所發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九條 就經理人於商人通法施行前未得營業主之許諾而為自己或他人營業或為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因而營業主所有之權利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條 就商人通法施行前所為合夥之契約之性質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一條 商人通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法施行前所發契約之契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法第八十條之規定於商人通法施行前所發之行爲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商人通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於商人通法施行前所發代辦金錢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商人通法所稱署名者係含記名印章

附 則

本法自商人通法施行之日起行

○關於小商人之範圍之件

(昭和四年十二月一日)
勅令第三一七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後可關於小商人之範圍之件者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卿大臣)

關於小商人之範圍之件

商人中其營業資金未滿五百圓者為小商人

附 則

本令自商人通法施行之日起行

○會社法

(明治四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新令第一三二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一)及臨時勅諭政府會社法附則
公布(臨時勅諭、附法部大臣)

會社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會社者指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組織
第二條 會社係指株式會社、合名會社及合資會社三種
第三條 會社設法人
第四條 會社之住所設在東京府所在地
第五條 會社因在本國無住所而設於外國者其住所設於
第六條 會社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
第七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十九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會社法

第二十一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株式承受人不得將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股份轉讓他人...

第二十九條 已有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股份及現物...

第三十條 以總額百分之十為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定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附屬人須對於該社所定之事項報告於創立總會...

第三十二條 創立總會得隨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三十三條 股東及監察人須對於該社所定之事項報告於創立總會...

第三十四條 創立總會得隨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三十五條 創立總會得隨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三十六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章程得由該社人承受株式之總數者...

第三十七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三十八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三十九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四十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四十一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四十二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四十三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四十四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四十五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四十八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四十九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五十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五十一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五十二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五十四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五十五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五十六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五十七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五十八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五十九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六十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六十一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六十三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六十四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六十五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第六十六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日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事項...

用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債權之轉讓不得行使之
債權人對於債權之轉讓不得行使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第一百七十條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第一百七十一條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第一百七十二條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第一百七十三條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第一百七十四條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第一百七十五條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第一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第一百七十七條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第一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第一百七十九條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債權人不得將債權轉讓與其債權之轉讓

合社法

第一節九十八條 經理人總會之決議由受託管理之委託之委託人...

第二節九十九條 第一節七十三條之規定於代理人或代理人有...

第三節一百零二條 會社其於其負債之利息或於定期債權社債...

第四節一百零三條 會社其於其負債之利息或於定期債權社債...

第五節一百零四條 會社其於其負債之利息或於定期債權社債...

第六節一百零五條 關於社債人與會社之關係及發行社債之...

第七節一百零六條 發行社債者其社債人與會社之關係及發行社債之...

第八節一百零七條 發行社債者其社債人與會社之關係及發行社債之...

第九節一百零八條 發行社債者其社債人與會社之關係及發行社債之...

第十節一百零九條 發行社債者其社債人與會社之關係及發行社債之...

第十一節一百一十條 發行社債者其社債人與會社之關係及發行社債之...

第十二節一百一十一條 發行社債者其社債人與會社之關係及發行社債之...

第十三節一百一十二條 發行社債者其社債人與會社之關係及發行社債之...

第十四節一百一十三條 發行社債者其社債人與會社之關係及發行社債之...

第十五節一百一十四條 發行社債者其社債人與會社之關係及發行社債之...

第十六節一百一十五條 發行社債者其社債人與會社之關係及發行社債之...

第十七節一百一十六條 發行社債者其社債人與會社之關係及發行社債之...

第十八節一百一十七條 發行社債者其社債人與會社之關係及發行社債之...

第十九節一百一十八條 發行社債者其社債人與會社之關係及發行社債之...

第二十節一百一十九條 發行社債者其社債人與會社之關係及發行社債之...

第二十一節一百二十條 發行社債者其社債人與會社之關係及發行社債之...

第二十二節一百二十一條 發行社債者其社債人與會社之關係及發行社債之...

第二十三節一百二十二條 發行社債者其社債人與會社之關係及發行社債之...

第二十四節一百二十三條 發行社債者其社債人與會社之關係及發行社債之...

會社有交付不能或消滅之虞者

第一條 會社之管理員及執行員

第二條 會社之組織

第三條 會社之業務

第四條 會社之會計

第五條 會社之解散

第六條 會社之合併

第七條 會社之修改

第八條 會社之清算

第九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會社之附屬事項

第十一條 會社之罰則

第十二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十八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三十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四十五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四十六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四十九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五十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五十一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五十二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五十三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五十四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五十五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五十六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五十七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五十八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五十九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六十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六十一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六十二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六十三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六十四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六十五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六十六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六十七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六十八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六十九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七十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七十一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七十二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七十三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七十四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七十五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第七十七條 會社之其他事項

一八八之三

第二十七條 會同人謀得有權者得行其職務得自己
 之責任而無在他人
 特種代理人之責任得由法院之認可
 第二十八條 經理員或經理員之必要者得由經理員二
 人管理一人之經理員得由經理員一人管理一人
 經理員之經理員得由經理員一人管理一人
 經理員之經理員得由經理員一人管理一人
 經理員之經理員得由經理員一人管理一人

第二十九條 解散及設立之權限
 一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二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三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四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五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六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七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八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九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十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十一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十二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十三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十四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十五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十六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十七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十八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十九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二十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二十一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二十二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二十三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二十四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二十五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二十六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二十七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二十八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二十九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三十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三十一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三十二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三十三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三十四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三十五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三十六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三十七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三十八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三十九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四十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四十一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四十二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四十三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四十四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四十五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四十六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四十七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四十八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四十九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五十 存立時經理員之其地定於所定事出之發生

會社法

本於此種情形對於清算人之職務任清算人

第九條 清算

第一條 清算人自其職務開始後得隨時召集清算會議

第二條 清算會議之召集應由清算人或其代理人召集

第三條 清算會議之決議應由清算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半數通過

第四條 清算會議之決議應由清算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半數通過

第五條 清算會議之決議應由清算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半數通過

第六條 清算會議之決議應由清算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半數通過

第七條 清算會議之決議應由清算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半數通過

第八條 清算會議之決議應由清算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半數通過

第九條 清算會議之決議應由清算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半數通過

第十條 清算會議之決議應由清算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半數通過

第十一條 清算會議之決議應由清算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半數通過

第十二條 清算會議之決議應由清算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清算會議之決議應由清算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清算會議之決議應由清算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清算會議之決議應由清算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清算會議之決議應由清算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清算會議之決議應由清算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清算會議之決議應由清算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半數通過

第十九條 清算會議之決議應由清算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條 清算會議之決議應由清算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半數通過

自定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二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三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四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五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六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七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八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九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十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十一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十二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十三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十四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十八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十九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二十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本十分之一以上之債權人得請求清算人

第二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三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四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五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六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七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八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九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十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十一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十二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十三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十四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十八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十九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第二十條 清算人應於總會之日日起二星期內召集清算會議

行社員之一人

第三十二條 第三百七十四條所定社員之責任對於在本社...

第三百七十五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三百七十六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三百七十八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三百七十九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三百八十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三百八十一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三百八十二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三百八十三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三百八十四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三百八十五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三百八十六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三百八十七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三百八十八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三百八十九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三百九十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三百九十一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三百九十二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三百九十三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三百九十四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三百九十五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三百九十六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三百九十七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三百九十八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三百九十九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零一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零二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零三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零四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零五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零六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零七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零八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零九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一十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一十一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一十二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一十三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一十四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一十五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一十六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一十七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一十八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一十九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二十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二十一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二十二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二十三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二十四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二十五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二十六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二十七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二十八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二十九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三十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三十一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第四百三十二條 有責任社員自應減少其責任...

十一 對於特許債務不願對債權人負擔之事項或得不實之記載者
 十二 違反第八十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應執行職務者
 十三 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而以偽造或偽造者
 十四 違反第八十九條規定或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之任務命令而不服從或違背或在定於股東會以外之場所
 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招請非主權者
 十五 對於定於股東會事項對非主權者之召集或出席或
 擔任事務者
 十六 於選舉、續任者時、假借假稱、選舉、財產目錄、
 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章程和會計、利息計算書、股
 於增額及減額所得利益之請求、請求書、決算報告書、
 第三項及第八項之規定而對股東人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
 規定不執行職務之事項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十七 違反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
 或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而不履行職務或違背者
 十八 違反第一百四十九條或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而不公積
 準備金或使用者
 十九 違反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而將該債權不以該債權
 之擔保者
 二十 違反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行股票者
 二十一 違反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九
 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項或第二百零五條第一
 三項之規定而將資本之減少、合併或會社財產之分割等
 二十二 違反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
 三十一條或第二百零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律所應行
 全部或部分者
 二十三 違反第二百零九條或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而
 對該債權之聲明或違反第二百零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
 對該債權之聲明者
 二十四 不向該債權人交付或該債權人請求之交付者
 二十五 以保證書等手續了之目的而向不當受領第三百十一條
 第一項或第四百零五條第三項之期間者
 二十六 違反第三百十三條或第三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向債
 權人交付者
 二十七 違反第三百十七條或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而
 分發會計簿者
 二十八 違反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或第四百零五條之規定而
 對債權人交付或第四百零七條、第四百零九條或第四百
 零九條、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而對債權人交付或第四百
 零九條、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而對債權人交付
 本條施行之期自昭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施行
 (依昭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命令第三二五號)

○會社法施行法

(昭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命令第三二八號

依法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對會社法施行法
 著即公布(國務總理、田代三喜)

會社法施行法
 第一條 會社法除對國外施行其施行時所生之事項亦適用
 之但不妨依其前之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所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無限公
 司、兩合公司各均依會社法及株式會社、合資會社、
 合資會社
 第三條 會社法施行之際所存在之股份有限公司仍依
 從前之規定
 第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會社法施行後六月以內變更
 其組織為株式會社
 於前項情形股東會決議組織株式會社所必要之事項
 於此股東會無阻責任股東亦得在其繼承受之株式之數
 行使議決權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變更會社組織者對於債權人其議決
 權之通知及公告無須為之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條規定變更其組織者須在本
 府所在地二星期以內、在支店所在地三星期以內將
 該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之登記、就株式會社會社法第

會社法施行法

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登記

第七條 股份有限會社之無責任股東而為株主之人數
在本店所在地為前條登記時所生會社之債務不負無限
責任股東之責任

前項責任對於前項登記後二年以內未為請求或請求而
告之會社債權人其登記後經過二年者消滅

第八條 股份有限會社於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未變
更其組織者視為其期間經過之日無效

第九條 會社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會社自會社法施
行前未為開業或停止營業者雖算會社法施行前之期
間而適用之

第十條 會社設立之登記於其設立之手續從前之規定
而為者雖會社法施行後仍依從前之規定為之但該登記
配之事項須從會社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會社法施行時已為會社支店之設置、本店或
支店之存轉、登記事項之變更或解散者其登記從從前
之規定為之

第十二條 依從前之規定而為設立登記之會社須自會社
法施行之日起於六月以內除依從前之規定所登記之事
項外登記就會社設立從會社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會社之董事或代表會社之社員處五
百圓以下之過料

第十三條 會社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百八十
三條至第二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九十一條（包含會社

法第四百二十四條所學用者）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
已有合併之決議或同意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會社合併之應備人應逐區區之期間已於會
社法施行前經過者其餘之手續依從前之規定但就因合
併而設立之會社須登記會社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
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所揭之
事項

會社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亦適
用之

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合併會社者準用之

第十五條 對於會社法施行前所為之合併得限於自會社
法施行之日起六月以內從會社法之規定提起合併無效
之訴

第十六條 會社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
第四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二百五十
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
於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百九十三條所揭
之人會社法施行前所發起之合併無效無效之訴亦適用
之但就其訴所為之判決於會社法施行前確定者不在
此限

第十七條 會社設立之區域或政府之新設會社法施行前
所成立之會社得限於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六月以內提
起之但就自本店所在地設立登記之日起未經過二年
之期間者其期間內不妨提起之

第十八條 會社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
第四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二百九十一
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九條及第三百零三
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一十條及第三百一十條
之規定於會社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百零
九條第一項（包含會社法第四百二十四條所學用者）
所揭之人會社法施行前所發起之合併以立無效之訴亦
適用之於此情形準用第十六條但書之規定

第四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二百九十
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九條及第三百零
九條第一項（包含會社法第四百二十四條所學用者）
所揭之人會社法施行前所發起之合併以立無效之訴亦
適用之於此情形準用第十六條但書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會社於會社法施行前解散者其清算手續仍依
從前之規定

會社法第三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十三條之規定（包含會
社法第四百二十四條所學用者）於前項情形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株式會社與會社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公
會方法相異之規定者須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於六月以
內變更其定款

應及前項規定者發起人或股東處五百圓以下之過料

第二十一條 會社法第十四條公證人之認證得由法院之
認證代之

第二十二條 舊株式會社定款之認證係法院者須認證
其認證之法院以代會社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
揭公證人之姓名

第二十三條 會社法施行前未由發起人完了株式總數之
承受或發起人未了株式之募集者須從會社法之規定
新件定款而為設立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會社法施行前由發起人完了株式總數之承
受或發起人未了株式之募集者其後之設立手續仍依從

將之規定但設立之登記須登記會社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之事項。

會社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亦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會社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於請求認許從前規定所為之創立總會決議無效之訴亦準用之於此種情形準用第十六條但免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會社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請求於會社法施行前由株主總會否決起訴者須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於三月以內為之。

第二十七條 會社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已有發生非發起人之人所負責任之記載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前項規定所設立之株式會社其株式金額雖以會社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不違反從前之規定者不謂係定款之所定會社法施行後發行新股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會社法施行前取得自己之株式或買賣權之附加而受其株式之株式會社須於會社法施行後迅速或會社法施行後於相當之時期為會社法第六十五條之事項。

第三十條 株式會社於會社法施行前對於株主就現金之數納稅及預言之通知者其除之手續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會社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應募人之責任於會社法施行前於株主名簿記載應募株式之人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會社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承受株式之發起人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會社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應募株式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會社法施行前所發行之株式發給應募會社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始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會社法施行前所發行之無記名株式發給不依會社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效力。

第三十六條 會社法施行前所發行之株式發給應募會社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始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會社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應募株式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株主為應募會社法施行前所發行之株式時其所有之株式以株式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為限。

第三十九條 株主總會於會社法施行後開會而其相稱公告於會社法施行前所發行之無記名株式之株式會社。

第四十條 會社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所發行之未立有株主總會決議無效之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會社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十二條 會社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所發行之請求認許株主總會決議無效之訴亦準用之於此情形準用第十六條但免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會社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自會社法施行前決定款所定董事之自數不足者不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自會社法施行前依從前之規定代行董事職務之人雖會社法施行後仍有其權限。

第四十五條 董事自會社法施行前與會社同經營業務其目的之他會社董事者不謂他會社之現在任職務了此仍為董事。

第四十六條 會社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會社之權利自交易之時起於一年以內未行使者消滅。

第四十七條 會社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預備併併原因之董事之行為在會社法施行前並不適用之。

第四十八條 會社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請求於會社法施行前株主總會否決起訴者須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於三月以內為之。

第四十九條 會社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請求於會社法施行前株主總會否決起訴者須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於三月以內為之。

第五十條 會社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請求於會社法施行前株主總會否決起訴者須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於三月以內為之。

第五十一條 會社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請求於會社法施行前株主總會否決起訴者須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於三月以內為之。

會社法施行法

第四十六條 會社法施行前存任式株式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株式者會社對於普通或監事人提議之訴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會社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之登記於會社法施行前停止者執行職務及選任代行之人者須於會社法施行後迅速為之

第四十八條 株主總會之會日係會社法施行後者雖於其施行前有相集之通知或公告者該會社計算書類之提出及備置係會社法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已足

於前項情形株主及會社債權人不得請求交付備前之簿本或副本

第四十九條 會計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所到來之決算則作成之財產目錄等記載財產之種價不適用之

第五十條 株式會社於會社法施行前將會計法第一百四十五條所稱金額或稅額計入於貸借對照表資產之部者須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於五年以內、如於會社法施行後利息之配當終止者須於其終止後五年以內依會社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為償還

第五十一條 株式會社於會社法施行前將會計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盈餘或利息配當計入於貸借對照表資產

之部者須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依會社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為償還

第五十二條 會社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所到來之決算則作成之貸借對照表及貸借報告書不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會社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依從前之規定增加資本或依從前之規定增加資本之會社於會社法施行後增加其資本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四條 會社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作成之定款等適用之但於會社法施行後依定款之規定所借付之利息或配當請求權不因此回復

第五十五條 株主於會社法施行前為使調查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向法院請求檢閱人之選任者其株主所有株式之數和當株式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已足

第五十六條 會社法施行前對會社債權者其餘之手續依從前之規定但社債之登記須依會社法之規定為之

第五十七條 依從前之規定為社債登記之會社須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於六月以內依從前之規定所登記之事項外登記社債發會社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

第五十八條 董事於會社法施行後依從前規定所登記之事項外須將從前會社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記載於社債原簿

第五十九條 非會社之銀行或信託會社不得受社債募集之委託或為會社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事務承辦人

會社法施行前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人不約前項規定得為社債之募集

第六十條 會社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會社法施行前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人係會社之銀行或信託會社者亦適用之

第六十一條 會社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訴訟會社法施行前一年以內所為之行為得與於會社法施行後六月以內提起之債自行為之時起於一年以內不得提起之

第六十二條 會社法施行前所發行之社債與總發會社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無異改之

第六十三條 社債償還請求權及社債利息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與會社法施行前開始其進行者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會社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提存與依提存法為之或於司法部大區所指定之銀行為之

第六十五條 株式會社於會社法施行前對會社債權者其餘之手續依從前之規定但資本增加之登記須登記會社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稱之事項

會社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亦適用之

第六十六條 對於會社法施行前所為資本之增加或減少

得限於自會社法施行之日起六月以內使會社法之規定
提擬其無效之說

會社法施行後依前條之規定所爲資本之增加或減少無
效之事項自在本店所在地爲其登記之日起於六月以內
提擬之

第六十七條 會社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或
第二百五十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會社法第二百三
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二百五十條第二項所稱之人於會社
法施行前所提擬之請求增減資本之增加或減少無效之
訴亦適用之於此情形準用第十六條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資本減少之程序仍依從前之規定
法施行前經過者其餘之手續仍依從前之規定
會社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亦運
用之

第六十九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合名會社之社
員準用之
會社法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規
定於合名會社之社員於會社法施行前爲交易亦適用
之於此情形會社法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會社之
權利自交易之時起於一年以內未行使者消滅

前二項之規定於合資會社之無責任社員準用之
第七十條 會社法第三百八十三條及第三百八十四條之
規定(包含會社法第四百二十四條所準用者)於會社
法施行前和押社員之身分者亦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合資會社於會社法施行前將其組織變更爲
合名會社或合資會社者該會社法施行之日在本店
所在地於二星期以內、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就
合資會社應辦之登記、就合名會社應辦會社法第三百
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

第七十二條 會社法施行前有應適用從前時期之行為者
該會社法施行後仍適用從前之時期該會社法施行後應
適用之規定如有應適用前則之行為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會社法所稱者名者包含記名股票

附 則
本法自會社法施行之日施行

○外國法人法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命令第二九八號)

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特約各國政府許可外國法人法者
即公布(國務院、司法院大印)

外國法人法

第一條 外國法人依法律或條約已認其成立者外以
國、地方團體及裁判法人爲限其成立須以在滿洲國
營業爲主目的之外國裁判法人不在此限

第二條 外國法人有與何種組織或種類之滿洲國法人同
一之權利能力僅法律或條約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於滿洲國設支店之外國裁判法人指其與同種類
或最類似之滿洲國會社同一之登記

第四條 前條之外國裁判法人須定在滿洲國之代表人且
與支店設置之登記同時登記其姓名及住所

代表人欠缺者須定新代表人

代表人或其姓名或住所變更者須於三星期以內爲其
登記

第五條 會社法第一卷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於前條代表人準用之

第六條 應登記之事項生在外國者登記期間自其通知到
達之時起算之

第七條 會社法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
一項、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八

會社法
施行法
外國法人法

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二

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在滿洲國所屬之外

國營利法人之特殊營業之發行及其株式或債權之移

轉或出賃等用之於此情形以在滿洲國所設之支店視

為本店

第八條 外國營利法人在滿洲國發行特殊營業者亦滿

洲國之代表人須將其姓名或姓名原形置於該條

之支店

外國營利法人之株式及債權人於營業時間內不論何時

得求閱覽前項所揭之書冊

第九條 外國營利法人在滿洲國已設支店而無正當理由

於該支店設置之登記後一年以內不開始營業或停止業

業一年以上或停止支行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

官之請求或以該機關閉鎖其支店

外國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其對於支店執行業務之人為反

於法令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者亦與前項同

會社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於前二

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十條 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法院得因利害關

係人之聲明或以該債權就外國營利法人之在滿洲國之財

產全部或開始清算於此情形清算人由法院選任之

第八條對會社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三條

第三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

百零七條第二項、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一十一條至第

三百一十五條、第三百二十二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

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除其性質所不許者外於前項之清

算準用之

第十一條 外國營利法人之代表人當其舉株式或債權領

有該項要之事項時不實之株式契約證、債權契約證

計書書其應即於該項契約式或債權之文書或取重要之專

項書由偽之偽造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以下之

罰金

前項之裁判與罰金得併科之

第十二條 外國營利法人之代表人、清算人、他役人或

監查者自其左列情形處五年以下之徒刑但就其行為

應科罰者不在此限

一 意為本法所定之登記者

二 意為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公告或通知或為不正之

公告或通知者

三 無正當理由而拒絕開覽簿主名簿、財政原簿或債權人集會之議事錄者

四 於前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檢査或調查者

五 對於法院或債權人集會為不實之申述或隱匿事實者

六 於其當事由而不為株券之名義更換者

七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而發行株券或以株券更換記名式者

八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而發行債權券者

九 於株主名簿、債權原簿、債權人集會之議事錄、財政原簿、債權對照表或債權人名簿及財產狀況之簿或簿不記載應記載之事項或為不實之記載者

十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而不備置株主名簿、債權原簿或債權人集會之議事錄者

十一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法院所發財產保全之處分者

十二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意為特別附其開始之聲明者

十三 不同法院選任之清算人為事務之移交者

十四 以偽造或偽造之簿籍了之目的而以不實之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債權人所為請求之聲明者

十五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於債權檢査期間內為債權之隱匿或不依債權檢査之比例為附債者

十六 於特別清算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為法人財產之處分、清財、訴訟、和解、仲裁契約或權利之擔保者

第十四條 外國營利法人於在滿洲國設置支店而其登記者主事其支店之人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第十四條 本法為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昭和四年十一月勅令第三一九號)

(自昭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

(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令第二二六號

茲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或可關於會社資本之件即公布

(國務總理大員、經濟部大臣、代理經濟部次長、司法總長大員)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

會社之資本得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以外國貨幣定之。但以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業、無邊業及與引商事爲目的之株式會社不在此限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施行之件

(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
總統令第一號

茲將關於會社資本之件之施行之件制定如左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之施行之件

以外國貨幣定會社之資本。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其應行添附在列世額之額。可於隨時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一 以外國貨幣定會社資本之理由書

二 章程

三 發起人及株式承受人之名簿

四 事業計畫書

五 其他必要之書類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根據元正實業部令第七號關於公司資本之件修正之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施行之件

第七十八條 本條之持票人係指依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本法所稱之支票係指由出票人...

第八十條 支票之金額應以數字及文字...

第八十一條 支票之金額應以數字及文字...

第八十二條 支票之金額應以數字及文字...

第八十三條 支票之金額應以數字及文字...

第八十四條 支票之金額應以數字及文字...

第九十一條 支票之金額應以數字及文字...

第九十二條 支票之金額應以數字及文字...

第九十三條 支票之金額應以數字及文字...

第九十四條 支票之金額應以數字及文字...

○支票法

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〇號

- 第一條 支票之種類... 第二條 支票之金額... 第三條 支票之日期... 第四條 支票之地點... 第五條 支票之簽名... 第六條 支票之交付... 第七條 支票之權利... 第八條 支票之責任...

有被支取之日或其人受領之日以六月為期。
 第五十二條 時效之中斷與新其中標準由發生之人或其協力
 第五十三條 支取人得於支取時或交付後
 支取保證書並對面以交付保證書其他與交付之文字與示
 明日期由支取人。
 第五十四條 交付保證書
 依交付保證書而加之罰更屬國家罰之
 第五十五條 交付保證書之交付人依其指示期間內如有支取
 之證明者其交付之保證
 於無交付之證明已有證明之指示者罰銀三十九條之罰銀限
 期之
 第五十六條 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對其與交付保證書交付人之
 第五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對其與交付保證書交付人之
 交付之行使無用之
 第五十八條 對於無交付保證書之交付人其支取上之債權得與
 示期間經過後一年而時效
 第五十九條 則
 第六十條 本法所稱「銀行」文字包含其後命令與銀行所
 之人或團體
 第六十一條 支取之指示及保證書之行使得於交付之日後之
 第六十二條 支取之指示及保證書之行使得於交付之日後之
 力之支取之行使命令所屬之期間之末日和當按交付之日者
 則間斷次於其終了之日一受其日此後其之期間中之休自於期
 間算入之
 第六十三條 本法所規定之期間不加入其初日
 第六十四條 應再日不該日法律上者該日列上者不該之
 第六十五條 則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民國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六十七條 本法所稱「銀行」文字包含其後命令與銀行所
 第六十八條 則
 第六十九條 則
 第七十條 則
 第七十一條 則
 第七十二條 則
 第七十三條 則
 第七十四條 則
 第七十五條 則
 第七十六條 則
 第七十七條 則
 第七十八條 則
 第七十九條 則
 第八十條 則
 第八十一條 則
 第八十二條 則
 第八十三條 則
 第八十四條 則
 第八十五條 則
 第八十六條 則
 第八十七條 則
 第八十八條 則
 第八十九條 則
 第九十條 則
 第九十一條 則
 第九十二條 則
 第九十三條 則
 第九十四條 則
 第九十五條 則
 第九十六條 則
 第九十七條 則
 第九十八條 則
 第九十九條 則
 第一百條 則

支票法

○拒絕證書令

(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勅令第二八五號

陸軍部內務府就司拒絕證書令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國務部大臣)

拒絕證書令

第一條 拒絕證書、本例及支領之拒絕證書由執行官或區法院書記官作成之

第二條 拒絕證書須記載下列事項由執行官或書記官署名蓋章

一 拒絕人及被拒絕人之名稱

二 對於拒絕人之請求總旨及拒絕人未應其請求、未說明拒絕人或未明應為請求之場所之旨

三 已為或未為請求之地及年月日

四 作成拒絕證書之場所及年月日

五 在法定場所外作成拒絕證書者則拒絕人承諾之旨

支付人依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應為第二條所須於拒絕證書記載其旨

第三條 拒絕證書之作成依該法、支領或附屬為之

拒絕證書須於原簿或支領之簿面所記載事項後續作成之依附簿者由執行官或書記官於其附屬處蓋印

第四條 提示新據或支領之數應依原本或原本及原本用件

原拒絕證書者其作成依一編之原本、原本或附屬頁之已足

依該項規定作成拒絕證書須於他種本或原本記載其旨由執行官或書記官署名蓋章

第五條 依該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包含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準用者)規定之拒絕證書之作成依該法之原本或附屬頁之

因承受一拒絕證書之拒絕證書之作成由執行官或書記官作成原簿之原本依其原本或附屬頁之

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條 對於多數人之請求或對於同一人之數項請求以便作成一拒絕證書為限

第七條 拒絕證書須在為請求之場所作成之但有拒絕人之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執行官或書記官作成拒絕證書須於其原本記載左列事項備置於自己所屬之區法院

一 原簿、本編或支領之區別及有號數者其號數

二 金額

三 發出人、支付人及受交付或所承受交付人之人之

名稱

四 發出之年月日及發出地

五 滿期及交付地

六 有為交付被指定之第三人、擔保支付人或參加承受人者其名稱

拒絕證書失而有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者須依前項記載之原本作成原本交付利害關係人此原本有與原本同

一之效力

第九條 作成拒絕證書之手續費每一通為七角

第十條 交付拒絕證書原本之手續費每一通為二角

第十一條 前二條之手續費須將收入印紙黏貼於拒絕證書

而繳納之

第十二條 執行官或書記官出票而作成拒絕證書者其每日津貼、旅費及止損費為該項作成拒絕證書之人之負擔

第十三條 執行官或書記官對於聲明作成拒絕證書之人得命預納前條所定之費用

第十四條 執行官或書記官對於聲明作成拒絕證書之人應預納前項費用者執行官或書記官得拒絕其聲

請

附 則

本令自民國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關於依票據法及支票法之規定之票據交換所之作

(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令第一〇號)

查修正票據法及支票法第二十一條關於依票據法第八十二條及支票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之票據交換所之作如左

一、關於依票據法第八十二條及支票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之票據交換所之作

應依票據法第八十二條及支票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其票據交換所之組織及業務

應另訂章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名	稱	類	別
新	文	匯	兌
華	天	匯	兌
香	口	匯	兌

關於依票據法及支票法之規定之票據交換所之作

- 其後及船主之費用由船主負擔之
 第六十三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第六十四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第六十五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第六十六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第六十七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第六十八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第六十九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第七十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第七十一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第七十二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第七十三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第七十四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第七十五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第七十六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第七十七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第七十八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第七十九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第八十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第八十一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第八十二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第八十三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第八十四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第八十五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第八十六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第八十七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第八十八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第八十九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第九十條 船主對於船中各貨物之損壞者應負其責任之聲明者

<p>第一節五十六條 船務事務救助費由救助費中酌量扣除以資 助所費之減省及費用其種類依左列方法分定之 一 從事救助之船舶保險費三分之一 但船務費三分之一 分歸於船務所有 二 如除因款命結之殘留物中分歸於船務及船員 一 就對於船員之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其他一切標準由船長 決定之 應及助二項規定之補助費 第一節五十七條 船長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得救助費之分定額 於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五十八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五十九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六十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六十一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六十二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六十三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六十四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六十五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六十六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六十七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p>	<p>初級以上之救助費 第一節六十八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六十九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七十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七十一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七十二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七十三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七十四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七十五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七十六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七十七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七十八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七十九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八十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八十一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八十二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八十三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p>	<p>船務事務救助費 第一節八十四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八十五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八十六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八十七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八十八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八十九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九十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九十一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九十二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九十三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九十四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九十五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九十六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九十七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九十八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九十九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一百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p>	<p>船務事務救助費 第一節一百零一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一百零二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一百零三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一百零四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一百零五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一百零六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一百零七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一百零八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一百零九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 第一節一百一十條 船員對於救助費之分定應酌其情形 其於船務內分定應酌其情形</p>
---	---	---	--

○海商法施行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三一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國務會議府議可海商法施行法
有即公布(國務總理、明達、交通總長、大藏)

海商法施行法

- 第一條 海商法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其施行時所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從前規定所生之效力
- 第二條 就海商法施行前開始施行之時效期間仍依從前之規定就權利之消滅期間亦同
- 第三條 船舶所有人應負責任之事由生於海商法施行時者就其責任仍依從前之規定
- 第四條 海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稱對物之形式由交通部大員定之
- 第五條 海商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於海商法施行時結算文出費用或負擔債務者不適用之
- 第六條 就海商法施行時所發行之載貨證券仍依從前之規定
- 第七條 海商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海商法施行時有備船人或託運人之通知者不適用之
- 第八條 備船人或裝載運貨品之期間之起算日於海商法施行時發給載運貨品所必要之準備已畢之通知者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九條 海商法第六十二條所定公告之方法由司法部大員定之

第十條 海商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海商法施行時所為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海商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於海商法施行時海上運送人受運送之委託者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海商法第七十四條但書所定之期間於海商法施行時受貨人不為保留而受運送貨品且支付海商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金額者自海商法施行之日起算之

第十三條 海商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於海商法施行時第三人與備船人為運送契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就海商法施行前所生之共同海損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五條 商標小航海之範圍由交通部大員定之

第十六條 就海商法施行前所為之海上保單契約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十七條 海商法所稱署名者包含記名蓋章

附 則

本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關於支票提示期間之特例之件

(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勅令第二八六號)

朕經國務會議府議可關於支票提示期間之特例之件有即公布(國務總理、明達、大藏)

關於支票提示期間之特例之件

關於支票提示期間之特例之件
在滿洲國及日本內地、朝鮮或關東州以外之亞細亞洲地
域發出而應在滿洲國支行之支票之提示期間為六十日

附 則

本令自民國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關於適用支票法應與銀行
同親之人或施設指定之件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
勅令第二八七號

律令 銀行七年三月廿九日勅令第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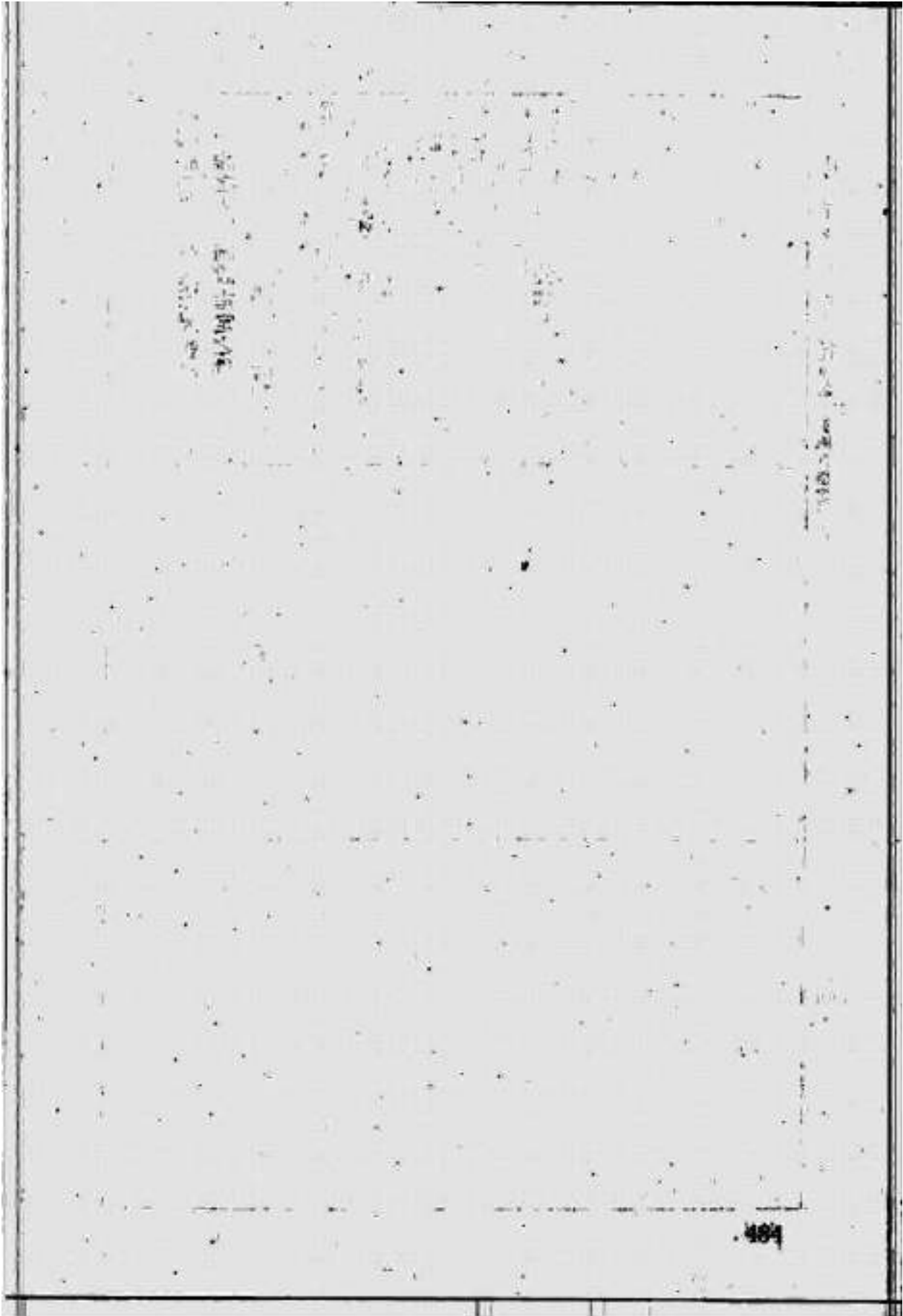
解釋其詳並請註同關於適用支票法應與銀行同親之人或施設
指定之件著即公佈
關於適用支票法應與銀行同親之人或施設指定之件

- 一 在聯合作社
- 二 在聯合作社聯合會
- 三 在聯合作社
- 四 在聯合作社中央會

本令自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起
施行
本令自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起
施行

關於適用支票法應與銀行同親之人或施設指定之件

四七



Faint, illegible text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刑 事 法

一般刑事法

- 刑法
- 刑法施行法
- 暫行懲治盜匪法
- 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 關於滿洲國前犯罪行為之件
- 關於滿洲國前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及職員之件
- 關於適用行政法規則之件
- 關於滿洲國前特別團體職員之罰則之件
- 關於指定關於滿洲國前特別團體職員之件之團體之件
- 特別刑事法
- 鴉片法

地方法施行規則

- 賭博法
- 賭博法施行規則
- 出版法
- 關於華利取締之件
- 租稅犯成罰法
- 取保保證法
- 刑事手續法
- 刑事訴訟法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 關於及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
- 關於文書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其他金額之件

關於請求裁判書等原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之件

- 刑事交涉法
- 扣押物處理規程
- 執行刑務處理規程
- 恩赦令
- 恩赦令施行規則
- 大赦令
- 減刑令
- 關於檢察事務廳廳長之件
- 犯罪處置規程
- 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
-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刑 事 法 目 次

一 總 則 事 法

○ 刑 法

第一條	法則	第六
第二條	法則	六
第三條	法則	六
第四條	法則	六
第五條	法則	六
第六條	法則	六
第七條	法則	六
第八條	法則	六
第九條	法則	六
第十條	法則	六
第十一條	法則	六
第十二條	法則	六
第十三條	法則	六
第十四條	法則	六
第十五條	法則	六
第十六條	法則	六

第十七條	法則	六
第十八條	法則	六
第十九條	法則	六
第二十條	法則	六
第二十一條	法則	六
第二十二條	法則	六
第二十三條	法則	六
第二十四條	法則	六
第二十五條	法則	六
第二十六條	法則	六
第二十七條	法則	六
第二十八條	法則	六
第二十九條	法則	六
第三十條	法則	六
第三十一條	法則	六
第三十二條	法則	六
第三十三條	法則	六
第三十四條	法則	六
第三十五條	法則	六
第三十六條	法則	六
第三十七條	法則	六
第三十八條	法則	六
第三十九條	法則	六

第四十條	法則	六
第四十一條	法則	六
第四十二條	法則	六
第四十三條	法則	六
第四十四條	法則	六
第四十五條	法則	六
第四十六條	法則	六
第四十七條	法則	六
第四十八條	法則	六
第四十九條	法則	六
第五十條	法則	六
第五十一條	法則	六
第五十二條	法則	六
第五十三條	法則	六
第五十四條	法則	六
第五十五條	法則	六
第五十六條	法則	六
第五十七條	法則	六
第五十八條	法則	六
第五十九條	法則	六
第六十條	法則	六

第一節 官廳規定	第一節 適用	第一節 關於檢察事務處理之件
第一條 官廳規定	第一條 檢察	第一條 檢察事務處理規程
第二條 官廳規定	第二條 上訴	第二條 關於司法事務共助法
第三條 官廳規定	第三條 抗告	第三條 關於滿洲國檢察及刑務
第四條 官廳規定	第四條 非常手續	第四條 關於滿洲國檢察共助之特別之件
第五條 官廳規定	第五條 非常手續	
第六條 官廳規定	第六條 特別手續	
第七條 官廳規定	第七條 特別手續	
第八條 官廳規定	第八條 特別手續	
第九條 官廳規定	第九條 特別手續	
第十條 官廳規定	第十條 特別手續	
第十一條 官廳規定	第十一條 特別手續	
第十二條 官廳規定	第十二條 特別手續	
第十三條 官廳規定	第十三條 特別手續	
第十四條 官廳規定	第十四條 特別手續	
第十五條 官廳規定	第十五條 特別手續	
第十六條 官廳規定	第十六條 特別手續	
第十七條 官廳規定	第十七條 特別手續	
第十八條 官廳規定	第十八條 特別手續	
第十九條 官廳規定	第十九條 特別手續	
第二十條 官廳規定	第二十條 特別手續	
第二十一條 官廳規定	第二十一條 特別手續	
第二十二條 官廳規定	第二十二條 特別手續	
第二十三條 官廳規定	第二十三條 特別手續	
第二十四條 官廳規定	第二十四條 特別手續	
第二十五條 官廳規定	第二十五條 特別手續	
第二十六條 官廳規定	第二十六條 特別手續	
第二十七條 官廳規定	第二十七條 特別手續	
第二十八條 官廳規定	第二十八條 特別手續	
第二十九條 官廳規定	第二十九條 特別手續	
第三十條 官廳規定	第三十條 特別手續	
第三十一條 官廳規定	第三十一條 特別手續	
第三十二條 官廳規定	第三十二條 特別手續	
第三十三條 官廳規定	第三十三條 特別手續	
第三十四條 官廳規定	第三十四條 特別手續	
第三十五條 官廳規定	第三十五條 特別手續	
第三十六條 官廳規定	第三十六條 特別手續	
第三十七條 官廳規定	第三十七條 特別手續	
第三十八條 官廳規定	第三十八條 特別手續	
第三十九條 官廳規定	第三十九條 特別手續	
第四十條 官廳規定	第四十條 特別手續	
第四十一條 官廳規定	第四十一條 特別手續	
第四十二條 官廳規定	第四十二條 特別手續	
第四十三條 官廳規定	第四十三條 特別手續	
第四十四條 官廳規定	第四十四條 特別手續	
第四十五條 官廳規定	第四十五條 特別手續	
第四十六條 官廳規定	第四十六條 特別手續	
第四十七條 官廳規定	第四十七條 特別手續	
第四十八條 官廳規定	第四十八條 特別手續	
第四十九條 官廳規定	第四十九條 特別手續	
第五十條 官廳規定	第五十條 特別手續	
第五十一條 官廳規定	第五十一條 特別手續	
第五十二條 官廳規定	第五十二條 特別手續	
第五十三條 官廳規定	第五十三條 特別手續	
第五十四條 官廳規定	第五十四條 特別手續	
第五十五條 官廳規定	第五十五條 特別手續	
第五十六條 官廳規定	第五十六條 特別手續	
第五十七條 官廳規定	第五十七條 特別手續	
第五十八條 官廳規定	第五十八條 特別手續	
第五十九條 官廳規定	第五十九條 特別手續	
第六十條 官廳規定	第六十條 特別手續	
第六十一條 官廳規定	第六十一條 特別手續	
第六十二條 官廳規定	第六十二條 特別手續	
第六十三條 官廳規定	第六十三條 特別手續	
第六十四條 官廳規定	第六十四條 特別手續	
第六十五條 官廳規定	第六十五條 特別手續	
第六十六條 官廳規定	第六十六條 特別手續	
第六十七條 官廳規定	第六十七條 特別手續	
第六十八條 官廳規定	第六十八條 特別手續	
第六十九條 官廳規定	第六十九條 特別手續	
第七十條 官廳規定	第七十條 特別手續	
第七十一條 官廳規定	第七十一條 特別手續	
第七十二條 官廳規定	第七十二條 特別手續	
第七十三條 官廳規定	第七十三條 特別手續	
第七十四條 官廳規定	第七十四條 特別手續	
第七十五條 官廳規定	第七十五條 特別手續	
第七十六條 官廳規定	第七十六條 特別手續	
第七十七條 官廳規定	第七十七條 特別手續	
第七十八條 官廳規定	第七十八條 特別手續	
第七十九條 官廳規定	第七十九條 特別手續	
第八十條 官廳規定	第八十條 特別手續	
第八十一條 官廳規定	第八十一條 特別手續	
第八十二條 官廳規定	第八十二條 特別手續	
第八十三條 官廳規定	第八十三條 特別手續	
第八十四條 官廳規定	第八十四條 特別手續	
第八十五條 官廳規定	第八十五條 特別手續	
第八十六條 官廳規定	第八十六條 特別手續	
第八十七條 官廳規定	第八十七條 特別手續	
第八十八條 官廳規定	第八十八條 特別手續	
第八十九條 官廳規定	第八十九條 特別手續	
第九十條 官廳規定	第九十條 特別手續	
第九十一條 官廳規定	第九十一條 特別手續	
第九十二條 官廳規定	第九十二條 特別手續	
第九十三條 官廳規定	第九十三條 特別手續	
第九十四條 官廳規定	第九十四條 特別手續	
第九十五條 官廳規定	第九十五條 特別手續	
第九十六條 官廳規定	第九十六條 特別手續	
第九十七條 官廳規定	第九十七條 特別手續	
第九十八條 官廳規定	第九十八條 特別手續	
第九十九條 官廳規定	第九十九條 特別手續	
第一百條 官廳規定	第一百條 特別手續	

第五編 刑事法

一般刑事法

○刑法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
總統令第一號

修正 舊第六年八月號第二二二號

現行刑法 第四十一條 刑罰對精神衰弱者可酌量減低其刑

第一節 總則

第一章 法 則

第一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二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三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四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五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六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七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八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九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十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十一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十二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十三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十四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十五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十六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十七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十八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十九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二十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二十一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二十二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二十三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二十四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二十五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二十六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二十七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二十九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七十七條之附

第五條 本法所稱之精神衰弱者指其心神之障礙足以妨礙其自由之意思而言

第六條 本法所稱之精神衰弱者指其心神之障礙足以妨礙其自由之意思而言

第七條 本法所稱之精神衰弱者指其心神之障礙足以妨礙其自由之意思而言

第八條 本法所稱之精神衰弱者指其心神之障礙足以妨礙其自由之意思而言

第九條 本法所稱之精神衰弱者指其心神之障礙足以妨礙其自由之意思而言

第十條 本法所稱之精神衰弱者指其心神之障礙足以妨礙其自由之意思而言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之精神衰弱者指其心神之障礙足以妨礙其自由之意思而言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之精神衰弱者指其心神之障礙足以妨礙其自由之意思而言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之精神衰弱者指其心神之障礙足以妨礙其自由之意思而言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之精神衰弱者指其心神之障礙足以妨礙其自由之意思而言

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之精神衰弱者指其心神之障礙足以妨礙其自由之意思而言

第十六條 本法所稱之精神衰弱者指其心神之障礙足以妨礙其自由之意思而言

第十七條 本法所稱之精神衰弱者指其心神之障礙足以妨礙其自由之意思而言

第十八條 本法所稱之精神衰弱者指其心神之障礙足以妨礙其自由之意思而言

第十九條 本法所稱之精神衰弱者指其心神之障礙足以妨礙其自由之意思而言

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之精神衰弱者指其心神之障礙足以妨礙其自由之意思而言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稱之精神衰弱者指其心神之障礙足以妨礙其自由之意思而言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之精神衰弱者指其心神之障礙足以妨礙其自由之意思而言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之精神衰弱者指其心神之障礙足以妨礙其自由之意思而言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之精神衰弱者指其心神之障礙足以妨礙其自由之意思而言

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稱之精神衰弱者指其心神之障礙足以妨礙其自由之意思而言

第十二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十三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十四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十五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十六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十七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十八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十九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二十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二十一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二十二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二十三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二十四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二十五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二十六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二十七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二十九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三十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三十一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三十二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三十三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三十四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三十五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三十六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三十七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三十八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三十九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四十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四十一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四十二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四十三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四十四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四十五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四十六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四十七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四十八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四十九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五十條 凡犯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第一百六十一條或第一百六十二條罪之類
類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政府或地方官之
文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公文書者處一年以
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務員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其職務上
之文書或變造其職務上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對於公務員職務上之文書或變造其職務上之
文書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私文書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七十二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私文書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七十三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私文書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七十四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私文書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京軍警對於國庫之符號及印用之
符號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以上有私利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七十九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八十一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八十二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八十六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九十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九十一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九十二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九十三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九十四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九十五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九十六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九十七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九十八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九十九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零一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零二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零三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零四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零五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零六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零七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零八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零九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一十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國庫之符號者處
五年以下徒刑

<p>第三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在依前條所定之範圍內其等之數者無庸減其刑其刑上知照 之範圍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四條 因竊他人之森林而加害之全額土產者處五年 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章之罪其刑乃按 第三十四條 處罰 第二百四十二條 竊取人之財物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刑六月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 竊取他人財物上之利益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 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四條 竊取他人占有之自己財物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章之罪其刑乃按 第二百四十六條 因竊取他人財物而加害他人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於其他範圍內本章罪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七條 以暴力脅迫其他方法而竊取人之財物者 物或得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竊取方法使第三人得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竊取財物之罪而竊取者處七年以上之 徒刑 第二百四十九條 竊取他人占有之自己財物者處二年以上十年 以下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上 行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一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七年以上之徒 刑 竊取他人死者屍體或無主物者處五年以上之徒刑 第二百五十二條 竊取他人屍體或無主物者處五年以上之徒刑 之徒刑以竊取人死者屍體者 第二百五十三條 竊取他人屍體或無主物者處五年以上之徒刑 犯前項罪致人死傷或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之徒刑 第二百五十四條 竊取他人屍體或無主物者處五年以上之徒刑 第二百五十五條 竊取他人屍體或無主物者處五年以上之徒刑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其刑乃按 第三十六條 處罰及加重</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十年 以下徒刑 以竊取方法使第三人得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六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十年 以下徒刑 以竊取方法使第三人得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章之罪其刑乃按 第二百五十九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一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二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五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六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七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八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九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一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二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三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五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六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七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八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九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三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七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八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九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三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四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五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七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八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九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財物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p>
--	---	--

第十條 法院對於本法之罰金刑處分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刑或沒收其財產者得酌量減刑其宣告受刑時其減刑之數以內刑罰之數本刑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不得超過其減刑之數其減刑之數不得超過其減刑之數

第十四條 (罰金) 本法所定罰金之數以元為單位

第十五條 本法所定罰金之數以元為單位

第十六條 本法所定罰金之數以元為單位

○暫行懲治盜匪法

大正元年五月十二日 敕令第八一號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竊取他人財物而致成犯罪者其刑如下

一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二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三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四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五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六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七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八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九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十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大正二年一月二十日 敕令第四號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竊取他人財物而致成犯罪者其刑如下

一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二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三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四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五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六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七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八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九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十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十一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十二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十三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十四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十五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十六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十七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十八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十九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二十 竊取財物價值不滿十元以上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關於處罰從前犯罪行為之件

大正五年十一月九日
勅令第一〇七號

茲將關於處罰從前犯罪行為之件之法律公布此令
大正五年三月九日以前之法律其施行之時期其法律公布後
關於其施行日期第一號及第二號其施行日期第十六號大正令
在下列各條之列表適用原適用法現改其施行之時期有變更之

○關於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及職員之件

大正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勅令第一三六號

茲將關於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及職員之件之法律公布此令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及職員其受處罰之執行時其法人
時該法人以下之各員均受其罰以下之各員均
本法律公布之日施行

○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大正五年九月十五日
勅令第二二五號

茲將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之法律公布此令
罰則之件之法律公布

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第一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規罰則之適用範圍係指本法律適用
之
第二條 使用人及其他佔領者或受本人之職務者其執行職務
時之行為時對於其行為人及本人適用其罰則
於前項情形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未成年時對於其法定代
理人適用其罰則但未成年時其具有與成年人同一之行
為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對於法人之業務有妨礙行
政法規罰則之行為時對於其本人適用其罰則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佔領者有妨礙之行為時對於其行為人及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適用其罰則
第四條 於第二條及第三條二項情形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
理人、社員或職員其曾協助防止使用人及其他佔領者所
為之行為時不罰之
附則
本法律公布之日施行

○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濫職之件

大正六年九月一日
勅令第二二九號

茲將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濫職之件之法律公布此令
罰則之件之法律公布

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濫職之件
第一條 本法所稱特殊團體職員者係指左列各員
一 會社及其他法人之對其執行職務之法律或章程所
二 關於前項法人之社員及其他佔領者或受本人之職務者
指定者
第二條 特殊團體之職員其執行職務時其有不正之行為
或使與該法人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或
或兩者並科
受罰則之職員其有不正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三條 前項之不正之行為指左列各員
第四條 前項之不正之行為指左列各員
第五條 前項之不正之行為指左列各員
第六條 前項之不正之行為指左列各員
第七條 前項之不正之行為指左列各員
第八條 前項之不正之行為指左列各員
第九條 前項之不正之行為指左列各員
第十條 前項之不正之行為指左列各員

關於處罰從前犯罪行為之件 關於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及職員之件 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濫職之件

關於指定關於處罰特種團體職員之退職之件之團體之件

約以約者感三平以下使別三平以下約者
但前二項之種目者感感或免地其府
第七條 規程五條之條考之附所收受之附所收受之其全條或一
部不附被收者向事判者感其價目

附 則

本條目規程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關於指定關於處罰特種團體職員之退職之件之團體之件

(昭和六年九月一日)
院令第三七七號

茲將關於指定關於處罰特種團體職員之退職之件之團體之件列左

(附 則 總務大臣)

關於指定關於處罰特種團體職員之退職之件之團體之件

昭和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特種團體職員之退職之件之團體之件

第一條第一號第二號之團體指定如左

- 一 株式會社大同公司
- 二 株式會社大同公司
- 三 株式會社大同公司
- 四 金剛會社(包含會社及會社)

五 金剛會社(包含會社及會社)

六 株式會社大同公司

七 株式會社大同公司

八 株式會社大同公司

九 株式會社大同公司

十 株式會社大同公司

十一 株式會社大同公司

十二 株式會社大同公司

十三 株式會社大同公司

十四 株式會社大同公司

十五 株式會社大同公司

十六 株式會社大同公司

十七 株式會社大同公司

十八 株式會社大同公司

十九 株式會社大同公司

二十 株式會社大同公司

二十一 株式會社大同公司

二十二 株式會社大同公司

二十三 株式會社大同公司

附 則

本令自昭和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特種團體職員之退職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特別刑事法

○鴉片法

(大正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法律第九十一號

第一條 鴉片法之施行日期由內閣定之。
第二條 鴉片法之施行日期由內閣定之。

第三條 鴉片法之施行日期由內閣定之。

鴉片法

-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鴉片係指生鴉片及鴉片煙膏而言。
- 第二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但於東曆五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已運銷二十五噸之鴉片輸入出政府認爲無害者有之而後可販賣。
- 第三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四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五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六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七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八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九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十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十一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十二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鴉片法

- 第十三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十四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十五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十六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十七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十八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十九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二十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二十一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二十二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二十三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二十四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二十五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二十六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二十七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二十八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二十九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三十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三十一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三十二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三十三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三十四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三十五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三十六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三十七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三十八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三十九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四十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四十一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四十二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四十三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四十四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四十五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四十六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四十七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四十八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四十九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 第五十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時不得販賣。

鴉片法施行規則

附則

四 該條第十三條規定之鴉片官吏之職務對於下列各款者
即或爲備之者亦不在此限
（一）鴉片官吏之職務
（二）鴉片官吏之職務
（三）鴉片官吏之職務

第十九條 於前六條情形保貯之鴉片、鴉片吸食器具、鴉片
吸食器具或鴉片藥物不同屬於他人與否新收之下部稅收
其全部或一部均用償還其價額
（一）鴉片吸食器具
（二）鴉片吸食器具
（三）鴉片吸食器具

第二十條 關於前七條規定之適用係指民國五年勅令第二十二
號關於鴉片法施行規則之件
（一）鴉片吸食器具
（二）鴉片吸食器具
（三）鴉片吸食器具

第二十一條 鴉片法施行規則之日期以勅令定之
（一）鴉片吸食器具
（二）鴉片吸食器具
（三）鴉片吸食器具

第二十二條 鴉片法施行規則之日期以勅令定之
（一）鴉片吸食器具
（二）鴉片吸食器具
（三）鴉片吸食器具

本條自民國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條施行之期係指民國五年勅令第二十二號關於鴉片法施行規則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請求其執行

鴉片法施行規則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民生部令第六十二號）

鴉片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鴉片法施行規則之適用係指民國五年勅令第二十二
號關於鴉片法施行規則之件
（一）鴉片吸食器具
（二）鴉片吸食器具
（三）鴉片吸食器具

第二條 鴉片法施行規則之適用係指民國五年勅令第二十二
號關於鴉片法施行規則之件
（一）鴉片吸食器具
（二）鴉片吸食器具
（三）鴉片吸食器具

第三條 鴉片法施行規則之適用係指民國五年勅令第二十二
號關於鴉片法施行規則之件
（一）鴉片吸食器具
（二）鴉片吸食器具
（三）鴉片吸食器具

第四條 鴉片法施行規則之適用係指民國五年勅令第二十二
號關於鴉片法施行規則之件
（一）鴉片吸食器具
（二）鴉片吸食器具
（三）鴉片吸食器具

第五條 鴉片法施行規則之適用係指民國五年勅令第二十二
號關於鴉片法施行規則之件
（一）鴉片吸食器具
（二）鴉片吸食器具
（三）鴉片吸食器具

第六條 鴉片法施行規則之適用係指民國五年勅令第二十二
號關於鴉片法施行規則之件
（一）鴉片吸食器具
（二）鴉片吸食器具
（三）鴉片吸食器具

第七條 鴉片法施行規則之適用係指民國五年勅令第二十二
號關於鴉片法施行規則之件
（一）鴉片吸食器具
（二）鴉片吸食器具
（三）鴉片吸食器具

第八條 鴉片法施行規則之適用係指民國五年勅令第二十二
號關於鴉片法施行規則之件
（一）鴉片吸食器具
（二）鴉片吸食器具
（三）鴉片吸食器具

第九條 鴉片法施行規則之適用係指民國五年勅令第二十二
號關於鴉片法施行規則之件
（一）鴉片吸食器具
（二）鴉片吸食器具
（三）鴉片吸食器具

第十條 鴉片法施行規則之適用係指民國五年勅令第二十二
號關於鴉片法施行規則之件
（一）鴉片吸食器具
（二）鴉片吸食器具
（三）鴉片吸食器具

第十一條 鴉片法施行規則之適用係指民國五年勅令第二十二
號關於鴉片法施行規則之件
（一）鴉片吸食器具
（二）鴉片吸食器具
（三）鴉片吸食器具

第十二條 鴉片法施行規則之適用係指民國五年勅令第二十二
號關於鴉片法施行規則之件
（一）鴉片吸食器具
（二）鴉片吸食器具
（三）鴉片吸食器具

第十三條 鴉片法施行規則之適用係指民國五年勅令第二十二
號關於鴉片法施行規則之件
（一）鴉片吸食器具
（二）鴉片吸食器具
（三）鴉片吸食器具

第十四條 鴉片法施行規則之適用係指民國五年勅令第二十二
號關於鴉片法施行規則之件
（一）鴉片吸食器具
（二）鴉片吸食器具
（三）鴉片吸食器具

第十五條 鴉片法施行規則之適用係指民國五年勅令第二十二
號關於鴉片法施行規則之件
（一）鴉片吸食器具
（二）鴉片吸食器具
（三）鴉片吸食器具

第十六條 鴉片法施行規則之適用係指民國五年勅令第二十二
號關於鴉片法施行規則之件
（一）鴉片吸食器具
（二）鴉片吸食器具
（三）鴉片吸食器具

第十七條 鴉片法施行規則之適用係指民國五年勅令第二十二
號關於鴉片法施行規則之件
（一）鴉片吸食器具
（二）鴉片吸食器具
（三）鴉片吸食器具

第十八條 鴉片法施行規則之適用係指民國五年勅令第二十二
號關於鴉片法施行規則之件
（一）鴉片吸食器具
（二）鴉片吸食器具
（三）鴉片吸食器具

第十九條 鴉片法施行規則之適用係指民國五年勅令第二十二
號關於鴉片法施行規則之件
（一）鴉片吸食器具
（二）鴉片吸食器具
（三）鴉片吸食器具

十 補遺(查考)等(法)可(本)因(高)則(其)等(之)一(查)法(等)受(新)的(兒)一(物)但(如)受(考)法(等)七(等)許(可)所(製)造(或)輸(入)之(成)...

十一 印(度)大(統)元(其)國(標)及(合)有(此)類(之)物(一)等(法)等(二)六(等)...

十二 前(述)第(一)段(及)第(二)段(所)訂(之)國(標)之(圖)樣(輸)入(及)傳(真)...

十三 凡(法)對(第)一(條)第(三)款(所)訂(之)國(標)者(須)其(左)列(各)款(之)事(項)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一 製(造)所(之)所(在)地

二 品(名)

三 製(造)或(貯)藏(使)用(之)建(造)物(之)符(號)標(誌)及(或)傳(真)...

四 受(領)項(之)許(可)後(欲)使(用)前(項)各(款)之(事)項(時)應(其)本(項)受(許)...

五 製(造)第(一)項(之)許(可)者(每)年(應)其(左)列(各)款(之)事(項)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一 製(造)數(量)

二 原(料)之(種)類 數(量)及(其)取(得)方(法)

三 受(領)項(之)許(可)後(欲)使(用)前(項)各(款)之(事)項(時)應(其)本(項)受(許)...

四 凡(法)對(第)一(條)第(三)款(所)訂(之)國(標)者(須)其(左)列(各)款(之)事(項)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一 原(料)之(種)類 數(量)及(其)取(得)方(法)

二 製(造)之(動)力(數)量 設(備)其(他)之(家)具(數)量(及)現(在)用(之)...

三 凡(法)對(第)一(條)第(三)款(所)訂(之)國(標)者(須)其(左)列(各)款(之)事(項)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一 品(名)及(數(量))

二 輸(入)之(目)的

三 輸(入)之(件)者(或)貨(物)及(其)貯(藏)之(所)在(地)

四 輸(入)之(時)間

五 運(送)之(方)法

六 輸(入)地(區)所(經(過)之(地)區)等(項)

七 凡(法)對(第)一(條)第(三)款(所)訂(之)國(標)者(須)其(左)列(各)款(之)事(項)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一 品(名)及(數(量))

二 受(領)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所)在(之)所)等(項)

三 輸(入)之(時)間

四 運(送)之(方)法

五 輸(入)地(區)所(經(過)之(地)區)等(項)

六 輸(入)之(件)者(或)貨(物)及(其)貯(藏)之(所)在(地)

七 輸(入)之(時)間

八 凡(法)對(第)一(條)第(三)款(所)訂(之)國(標)者(須)其(左)列(各)款(之)事(項)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九 輸(入)或(輸)出(之)時(間)及(其)貯(藏)之(所)在(地)

十 輸(入)或(輸)出(之)時(間)及(其)貯(藏)之(所)在(地)

十一 輸(入)或(輸)出(之)時(間)及(其)貯(藏)之(所)在(地)

十二 輸(入)或(輸)出(之)時(間)及(其)貯(藏)之(所)在(地)

十三 輸(入)或(輸)出(之)時(間)及(其)貯(藏)之(所)在(地)

十四 輸(入)或(輸)出(之)時(間)及(其)貯(藏)之(所)在(地)

十五 輸(入)或(輸)出(之)時(間)及(其)貯(藏)之(所)在(地)

十六 輸(入)或(輸)出(之)時(間)及(其)貯(藏)之(所)在(地)

十七 輸(入)或(輸)出(之)時(間)及(其)貯(藏)之(所)在(地)

十八 輸(入)或(輸)出(之)時(間)及(其)貯(藏)之(所)在(地)

十九 輸(入)或(輸)出(之)時(間)及(其)貯(藏)之(所)在(地)

二十 輸(入)或(輸)出(之)時(間)及(其)貯(藏)之(所)在(地)

二十一 輸(入)或(輸)出(之)時(間)及(其)貯(藏)之(所)在(地)

二十二 輸(入)或(輸)出(之)時(間)及(其)貯(藏)之(所)在(地)

二十三 輸(入)或(輸)出(之)時(間)及(其)貯(藏)之(所)在(地)

二十四 輸(入)或(輸)出(之)時(間)及(其)貯(藏)之(所)在(地)

二十五 輸(入)或(輸)出(之)時(間)及(其)貯(藏)之(所)在(地)

二十六 輸(入)或(輸)出(之)時(間)及(其)貯(藏)之(所)在(地)

二十七 輸(入)或(輸)出(之)時(間)及(其)貯(藏)之(所)在(地)

二十八 輸(入)或(輸)出(之)時(間)及(其)貯(藏)之(所)在(地)

二十九 輸(入)或(輸)出(之)時(間)及(其)貯(藏)之(所)在(地)

三十 輸(入)或(輸)出(之)時(間)及(其)貯(藏)之(所)在(地)

三十一 輸(入)或(輸)出(之)時(間)及(其)貯(藏)之(所)在(地)

三十二 輸(入)或(輸)出(之)時(間)及(其)貯(藏)之(所)在(地)

三十三 輸(入)或(輸)出(之)時(間)及(其)貯(藏)之(所)在(地)

第十九條 以對他人之財產或權利之侵害而受損害者得請求賠償其損害之額

第二十條 未受侵權行為之損害者得請求賠償其損害之額

第二十一條 未受侵權行為之損害者得請求賠償其損害之額

第二十二條 未受侵權行為之損害者得請求賠償其損害之額

第二十三條 未受侵權行為之損害者得請求賠償其損害之額

第二十四條 未受侵權行為之損害者得請求賠償其損害之額

第二十五條 未受侵權行為之損害者得請求賠償其損害之額

第二十六條 未受侵權行為之損害者得請求賠償其損害之額

第二十七條 未受侵權行為之損害者得請求賠償其損害之額

第二十八條 未受侵權行為之損害者得請求賠償其損害之額

第二十九條 未受侵權行為之損害者得請求賠償其損害之額

第三十條 未受侵權行為之損害者得請求賠償其損害之額

藥法施行規則

第三十一條 代理人之代理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他人之業務者其

第三十二條 代理人之代理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他人之業務者其

第三十三條 代理人之代理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他人之業務者其

第三十四條 代理人之代理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他人之業務者其

第三十五條 代理人之代理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他人之業務者其

第三十六條 代理人之代理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他人之業務者其

第三十七條 代理人之代理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他人之業務者其

第三十八條 代理人之代理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他人之業務者其

第三十九條 代理人之代理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他人之業務者其

第四十條 代理人之代理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他人之業務者其

藥法施行規則

(昭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厚生部令第六十三號

第一條 藥法第六條第七項之規定受侵權之輸入或輸出

第二條 藥法第六條第七項之規定受侵權之輸入或輸出

第三條 藥法第六條第七項之規定受侵權之輸入或輸出

第四條 藥法第六條第七項之規定受侵權之輸入或輸出

第五條 藥法第六條第七項之規定受侵權之輸入或輸出

第六條 藥法第六條第七項之規定受侵權之輸入或輸出

第七條 藥法第六條第七項之規定受侵權之輸入或輸出

第八條 藥法第六條第七項之規定受侵權之輸入或輸出

第九條 藥法第六條第七項之規定受侵權之輸入或輸出

第十條 藥法第六條第七項之規定受侵權之輸入或輸出

麻藥法施行規則

之取之其記其 種類 數量 年月日及納入或取出之
什物及受檢時之所在 檢獲及姓名或受檢人之姓名種
別 檢獲時或受檢時之地方及檢獲之機關不在此限
在第二條第一項之麻藥類項於前項外加入前項規定之受檢
檢獲之記載事項

第六條 因受檢時之必要所有受檢者死亡、廢棄或受許可之
消滅失物之實存時應在三十日內將其現在檢獲之品名及數
量向住所或發給所所在地之警察官署呈報檢獲在其前所
關內進行檢獲之部分
在前項時持有之麻藥受管警察官署長之許可得由該署長上有
檢獲之必要者

第七條 依前條所定第二項之規定證明檢獲者之類由警察
官署檢驗之

第八條 警察官署檢驗前條之規定施行檢獲者之證明時應注意
其本體、特性、種類、姓名、性別、年齡及一日之使用量
顯於該檢獲者上之必要者指定其使用定章及管領者其後第二
條格式登錄於麻藥類項檢獲簿第三條格式之檢獲者登錄
簿證明書（以下稱登錄證明書）及依檢獲者格式之檢獲者
檢獲以下兩項證明書檢驗之

第九條 警察官署檢驗前條之規定施行檢獲者之證明時應注意
其本體、特性、種類、姓名、性別、年齡及一日之使用量
顯於該檢獲者上之必要者指定其使用定章及管領者其後第二
條格式登錄於麻藥類項檢獲簿第三條格式之檢獲者登錄
簿證明書（以下稱登錄證明書）及依檢獲者格式之檢獲者
檢獲以下兩項證明書檢驗之

第十條 警察官署檢驗前條之規定施行檢獲者之證明時應注意
其本體、特性、種類、姓名、性別、年齡及一日之使用量
顯於該檢獲者上之必要者指定其使用定章及管領者其後第二
條格式登錄於麻藥類項檢獲簿第三條格式之檢獲者登錄
簿證明書（以下稱登錄證明書）及依檢獲者格式之檢獲者
檢獲以下兩項證明書檢驗之

第十一條 警察官署檢驗前條之規定施行檢獲者之證明時應注意
其本體、特性、種類、姓名、性別、年齡及一日之使用量
顯於該檢獲者上之必要者指定其使用定章及管領者其後第二
條格式登錄於麻藥類項檢獲簿第三條格式之檢獲者登錄
簿證明書（以下稱登錄證明書）及依檢獲者格式之檢獲者
檢獲以下兩項證明書檢驗之

第十二條 警察官署檢驗前條之規定施行檢獲者之證明時應注意
其本體、特性、種類、姓名、性別、年齡及一日之使用量
顯於該檢獲者上之必要者指定其使用定章及管領者其後第二
條格式登錄於麻藥類項檢獲簿第三條格式之檢獲者登錄
簿證明書（以下稱登錄證明書）及依檢獲者格式之檢獲者
檢獲以下兩項證明書檢驗之

第十三條 警察官署檢驗前條之規定施行檢獲者之證明時應注意
其本體、特性、種類、姓名、性別、年齡及一日之使用量
顯於該檢獲者上之必要者指定其使用定章及管領者其後第二
條格式登錄於麻藥類項檢獲簿第三條格式之檢獲者登錄
簿證明書（以下稱登錄證明書）及依檢獲者格式之檢獲者
檢獲以下兩項證明書檢驗之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檢驗前條之規定施行檢獲者之證明時應注意
其本體、特性、種類、姓名、性別、年齡及一日之使用量
顯於該檢獲者上之必要者指定其使用定章及管領者其後第二
條格式登錄於麻藥類項檢獲簿第三條格式之檢獲者登錄
簿證明書（以下稱登錄證明書）及依檢獲者格式之檢獲者
檢獲以下兩項證明書檢驗之

第十五條 警察官署檢驗前條之規定施行檢獲者之證明時應注意
其本體、特性、種類、姓名、性別、年齡及一日之使用量
顯於該檢獲者上之必要者指定其使用定章及管領者其後第二
條格式登錄於麻藥類項檢獲簿第三條格式之檢獲者登錄
簿證明書（以下稱登錄證明書）及依檢獲者格式之檢獲者
檢獲以下兩項證明書檢驗之

第十六條 警察官署檢驗前條之規定施行檢獲者之證明時應注意
其本體、特性、種類、姓名、性別、年齡及一日之使用量
顯於該檢獲者上之必要者指定其使用定章及管領者其後第二
條格式登錄於麻藥類項檢獲簿第三條格式之檢獲者登錄
簿證明書（以下稱登錄證明書）及依檢獲者格式之檢獲者
檢獲以下兩項證明書檢驗之

第十七條 警察官署檢驗前條之規定施行檢獲者之證明時應注意
其本體、特性、種類、姓名、性別、年齡及一日之使用量
顯於該檢獲者上之必要者指定其使用定章及管領者其後第二
條格式登錄於麻藥類項檢獲簿第三條格式之檢獲者登錄
簿證明書（以下稱登錄證明書）及依檢獲者格式之檢獲者
檢獲以下兩項證明書檢驗之

第十八條 警察官署檢驗前條之規定施行檢獲者之證明時應注意
其本體、特性、種類、姓名、性別、年齡及一日之使用量
顯於該檢獲者上之必要者指定其使用定章及管領者其後第二
條格式登錄於麻藥類項檢獲簿第三條格式之檢獲者登錄
簿證明書（以下稱登錄證明書）及依檢獲者格式之檢獲者
檢獲以下兩項證明書檢驗之

於前項死亡時其屍體應由警察官署檢驗之
第二十三條 警察官署對於受檢者得命其持有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警察官署檢驗前條之規定施行檢獲者之證明時應注意
其本體、特性、種類、姓名、性別、年齡及一日之使用量
顯於該檢獲者上之必要者指定其使用定章及管領者其後第二
條格式登錄於麻藥類項檢獲簿第三條格式之檢獲者登錄
簿證明書（以下稱登錄證明書）及依檢獲者格式之檢獲者
檢獲以下兩項證明書檢驗之

○出版法

大正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法律第一〇三號

茲將勸業部所定出版法公布此令

出版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出版物指印刷物及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而言

第二條 出版者其種類如左

一 新聞紙 用一定名稱於七日以上定期出版或不定期出版之紙張

二 雜誌 用一定名稱於四月以上之定期出版或不定期出版之紙張

三 叢書 用一定名稱於四月以上之定期出版或不定期出版之紙張

四 一冊之書 印刷或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

五 印刷物 印刷或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

六 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

七 印刷物及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

八 印刷物及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

九 印刷物及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

十 印刷物及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

十一 印刷物及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

十二 印刷物及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

十三 印刷物及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

十四 印刷物及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

十五 印刷物及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

十六 印刷物及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

十七 印刷物及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

十八 印刷物及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

十九 印刷物及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

二十 印刷物及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

二十一 印刷物及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

二十二 印刷物及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

二十三 印刷物及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

二十四 印刷物及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

二十五 印刷物及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

二十六 印刷物及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

二十七 印刷物及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

二十八 印刷物及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

二十九 印刷物及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

三十 印刷物及印刷化學方法所製成之文字物

出版法

○關於暴利取締之件

第五年四月十二日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第一條 對於軍用物資之暴利取締之件...

米

小粉及小粉粉

海粉

海粉

海粉

海粉

海粉

海粉

海粉

海粉

海粉

海粉

海粉

海粉

海粉

海粉

海粉

海粉

海粉

海粉

海粉

海粉

海粉

海粉

海粉

海粉

海粉

海粉

關於暴利取締之件 租稅犯處罰法

○租稅犯處罰法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租稅犯者...

第一條 實刑規定

第二條 罰金規定

第三條 罰金規定

第四條 罰金規定

第五條 罰金規定

第六條 罰金規定

第七條 罰金規定

第八條 罰金規定

第九條 罰金規定

第十條 罰金規定

第十一條 罰金規定

第十二條 罰金規定

第十三條 罰金規定

第十四條 罰金規定

第十五條 罰金規定

第十六條 罰金規定

第十七條 罰金規定

第十八條 罰金規定

第十九條 罰金規定

第二十條 罰金規定

第二十一條 罰金規定

第二十二條 罰金規定

第二十三條 罰金規定

第二十四條 罰金規定

第二十五條 罰金規定

第二十六條 罰金規定

第二十七條 罰金規定

第二十八條 罰金規定

軍機保護法

前項之保護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之保護法

第十九條 本法之效力及適用範圍

第二十條 本法之效力及適用範圍之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法之效力及適用範圍之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法之效力及適用範圍之實施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刑事手續法

○刑事訴訟法

(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第(一)號

修正 民國四年六月號第一四二號、一二三號、四三三號、四七八號、五年二月號二九四號、七年四月號八〇號
廢止 民國四年四月十一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之任務在於審判犯罪或被告人之法律事實以維持法律秩序及保護權利之範圍內而對於犯罪或被告人之法律事實之存否及輕重之程度以法律之規定而為之判斷

第二章 審判

第二條 法院之審判應以法律為準據

第三條 法院之審判應以事實為基礎

第四條 法院之審判應以證據為根據

第五條 法院之審判應以辯論為程序

第三章 審判之程序

第六條 審判之程序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七條 審判之程序應依辯論之程序

第八條 審判之程序應依證據之程序

第九條 審判之程序應依辯論之程序

第四章 審判之效力

第十條 審判之效力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審判之效力應依辯論之程序

第十二條 審判之效力應依證據之程序

第十三條 審判之效力應依辯論之程序

第十四條 審判之效力應依辯論之程序

第十五條 審判之效力應依證據之程序

第十六條 審判之效力應依辯論之程序

第十七條 審判之效力應依證據之程序

第五章 審判之執行

第十八條 審判之執行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審判之執行應依辯論之程序

第二十條 審判之執行應依證據之程序

第二十一條 審判之執行應依辯論之程序

第六章 審判之救濟

第二十二條 審判之救濟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審判之救濟應依辯論之程序

第二十四條 審判之救濟應依證據之程序

第二十五條 審判之救濟應依辯論之程序

第七章 審判之終結

第二十六條 審判之終結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審判之終結應依辯論之程序

第二十八條 審判之終結應依證據之程序

第二十九條 審判之終結應依辯論之程序

第八章 審判之其他

第三十條 審判之其他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審判之其他應依辯論之程序

第三十二條 審判之其他應依證據之程序

第三十三條 審判之其他應依辯論之程序

第九章 審判之附屬

第三十四條 審判之附屬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審判之附屬應依辯論之程序

第三十六條 審判之附屬應依證據之程序

第三十七條 審判之附屬應依辯論之程序

刑事訴訟法

二二五

○關於支給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及其他金額之件

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司法部令第九號

此項定關於支給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其辦法開列於左

第一條 證人及參考人之酬勞費一日為二圓以下 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一日為五圓以下

第二條 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三等車前由該項指有特別費時每支給二圓以上至其酬勞費及進行費

第三條 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每二圓以下之等費由該項指有特別費時

第四條 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每二圓以下之等費由該項指有特別費時

第五條 供詞四條之規定其支給之金額由該項指有特別費時

第六條 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每二圓以下之等費由該項指有特別費時

第七條 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每二圓以下之等費由該項指有特別費時

第八條 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每二圓以下之等費由該項指有特別費時

第九條 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每二圓以下之等費由該項指有特別費時

第十條 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每二圓以下之等費由該項指有特別費時

第十一條 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每二圓以下之等費由該項指有特別費時

第十二條 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每二圓以下之等費由該項指有特別費時

第十三條 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每二圓以下之等費由該項指有特別費時

第十四條 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每二圓以下之等費由該項指有特別費時

第十五條 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每二圓以下之等費由該項指有特別費時

第十六條 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每二圓以下之等費由該項指有特別費時

第十七條 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每二圓以下之等費由該項指有特別費時

第十八條 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每二圓以下之等費由該項指有特別費時

第十九條 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每二圓以下之等費由該項指有特別費時

第二十條 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每二圓以下之等費由該項指有特別費時

○關於請求裁判書等贖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

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司法部令第十號

此項定關於請求裁判書等贖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其辦法開列於左

第一條 請求裁判書等贖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其辦法開列於左

第二條 請求裁判書等贖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其辦法開列於左

第三條 請求裁判書等贖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其辦法開列於左

第四條 請求裁判書等贖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其辦法開列於左

第五條 請求裁判書等贖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其辦法開列於左

第六條 請求裁判書等贖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其辦法開列於左

第七條 請求裁判書等贖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其辦法開列於左

第八條 請求裁判書等贖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其辦法開列於左

第九條 請求裁判書等贖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其辦法開列於左

第十條 請求裁判書等贖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其辦法開列於左

第十一條 請求裁判書等贖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其辦法開列於左

第十二條 請求裁判書等贖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其辦法開列於左

第十三條 請求裁判書等贖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其辦法開列於左

第十四條 請求裁判書等贖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其辦法開列於左

第十五條 請求裁判書等贖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其辦法開列於左

第十六條 請求裁判書等贖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其辦法開列於左

第十七條 請求裁判書等贖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其辦法開列於左

第十八條 請求裁判書等贖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其辦法開列於左

第十九條 請求裁判書等贖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其辦法開列於左

第二十條 請求裁判書等贖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其辦法開列於左

○刑事交涉法

民國五年六月三日
勅令第一二四號

依刑律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設可刑事交涉法等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總長、檢察總長) 勅

第一條 關於法院裁判權之事件其屬於司法會審裁判權之事件其應時檢察廳及司法官就屬於軍法官審訊

關於支給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及其他金額之件 刑事交涉法

關於請求裁判書等贖本節本

○扣押物處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p>或軍檢檢察官或法院檢察官之事件已為搜查時應 通知其事件進同配製及附錄物因致於軍事檢察官或檢 察官、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或法院及軍法會審之 裁判權之事件已為搜查而認其以送致軍事檢察官或 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時亦同 於前項情形執行中之拘禁於送後亦存續其效力 送致事件之標的拘捕人時應速為移送之手續其無 權標的之必要時應釋放之 受送致拘捕人事件之官署自被送之日即起五 日內不獲新拘捕時應即釋放該人 第七條 法院或軍法會審因檢閱公證或下公證之該定 時軍事檢察官或檢察官不得就同一事件提起公證 第八條 依第四條之規定不應為裁判時法院或軍法會審 應以裁定印下公證 第九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應即檢閱公證時法院或軍法會 審應以判決印下公證 第十條 依軍事訴訟法之時效之中斷或關於軍法會審裁 判權之事件、依軍審判決法之時效之中斷或關於法院裁 判權之事件有其效力</p>	<p>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扣押物者指經濟刑或懲罰中之刑罰及其刑罰 執行機關以收物者指刑罰執行機關所處之扣押物 第二條 扣押物應由指定之人員保管之 第三條 法官收受扣押物時應於扣押物之標的內附時效時限 物標內附時效時限一併送交執行機關 第四條 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應於扣押物之標的內附時效時限 第五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於扣押物之標的內附時效時限 第六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於扣押物之標的內附時效時限 第七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於扣押物之標的內附時效時限 第八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於扣押物之標的內附時效時限 第九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於扣押物之標的內附時效時限 第十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於扣押物之標的內附時效時限 第十一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於扣押物之標的內附時效時限 第十二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於扣押物之標的內附時效時限 第十三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於扣押物之標的內附時效時限 第十四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於扣押物之標的內附時效時限 第十五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於扣押物之標的內附時效時限 第十六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於扣押物之標的內附時效時限 第十七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於扣押物之標的內附時效時限 第十八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於扣押物之標的內附時效時限 第十九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於扣押物之標的內附時效時限 第二十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於扣押物之標的內附時效時限</p>	<p>第十三條 作成扣押物標的日後應有扣押物管理主任官簽名 第十四條 事件標的內附時效時限之扣押物中文件及其他 標的物應由一專人保管其標的內附時效時限之扣押物 第十五條 事件標的內附時效時限之扣押物中文件及其他 標的物應由一專人保管其標的內附時效時限之扣押物 第十六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於扣押物之標的內附時效時限 第十七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於扣押物之標的內附時效時限 第十八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於扣押物之標的內附時效時限 第十九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於扣押物之標的內附時效時限 第二十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於扣押物之標的內附時效時限 第二十一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於扣押物之標的內附時效時限 第二十二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於扣押物之標的內附時效時限 第二十三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於扣押物之標的內附時效時限 第二十四條 扣押物管理主任官應於扣押物之標的內附時效時限</p>
---	---	---

○減刑令

(續前元年三月一日) 今第一〇號

減刑令

第一條 凡在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前已受刑之險知兩其刑在執行時被中止中或復釋中者依本令減刑其刑但視其執行者不在其限

第二條 死刑減為二十年有期徒刑

第三條 無期徒刑減為十二年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期徒刑減刑期二分之一但刑之執行與開捕而其刑之執行已屆滿刑期二分之一者以已執行之期開其刑期

前項本文之計算一月為三十日之零數棄之

第五條 舊法之刑比照新法之刑之例減輕之

第六條 行減刑之刑限於左列各罪

- 一 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 二 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罪
- 三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 四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罪
- 五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罪
- 六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

- 七 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
- 八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之未遂罪
- 九 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 十 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 十一 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罪
- 十二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罪
- 十三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六條第二款後段及第三款之罪
- 十四 暫行懲治盜匪法第一條第二項後段之罪
- 十五 與前各款所列之罪有同一性質之舊法之罪
- 第十七條 關於伊合哈爾匪徒捕獲第七十條及其所應執行之刑時其併合論罪中有左列各款之罪者不予減刑
- 一 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 二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六項之罪
- 三 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
- 四 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
- 五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之罪
- 六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 七 刑法第三百五十條之罪
- 八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
- 九 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
- 十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罪
- 十一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之罪
- 十二 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三條之罪
- 十三 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五條之罪
- 十四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九條之罪
- 十五 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之罪
- 十六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七條之罪
- 十七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罪
- 十八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前段之罪
- 十九 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零二條之罪
- 二十 暫行懲治盜匪法第一條至第九條之罪
- 二十一 暫行懲治盜匪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前段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罪
- 二十二 與前各款所列之罪有同一性質之舊法之罪

關於前項所列之罪之行為而同時觸犯前項所列罪名或係為前項所列之方法或結果時亦同前項

第八條 依大同元年敕令第十六號大赦令經大赦者其後犯第六條所列之罪時不予減刑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

滿洲國法律第二十六條 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法

第一條 法院檢察廳關於日本國司法機關之職務關於日本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法之實施

第二條 依本法規定之義務由檢察官擔任其職務之地方檢察官

第三條 依本法規定之義務由檢察官擔任其職務之地方檢察官

第四條 依本法規定之義務由檢察官擔任其職務之地方檢察官

第五條 依本法規定之義務由檢察官擔任其職務之地方檢察官

第六條 依本法規定之義務由檢察官擔任其職務之地方檢察官

第七條 依本法規定之義務由檢察官擔任其職務之地方檢察官

第八條 依本法規定之義務由檢察官擔任其職務之地方檢察官

第九條 依本法規定之義務由檢察官擔任其職務之地方檢察官

第十條 依本法規定之義務由檢察官擔任其職務之地方檢察官

第十一條 依本法規定之義務由檢察官擔任其職務之地方檢察官

第十二條 依本法規定之義務由檢察官擔任其職務之地方檢察官

第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之義務由檢察官擔任其職務之地方檢察官

第十四條 依本法規定之義務由檢察官擔任其職務之地方檢察官

第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之義務由檢察官擔任其職務之地方檢察官

第十六條 依本法規定之義務由檢察官擔任其職務之地方檢察官

第十七條 依本法規定之義務由檢察官擔任其職務之地方檢察官

第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之義務由檢察官擔任其職務之地方檢察官

第十九條 依本法規定之義務由檢察官擔任其職務之地方檢察官

第二十條 依本法規定之義務由檢察官擔任其職務之地方檢察官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規定之義務由檢察官擔任其職務之地方檢察官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規定之義務由檢察官擔任其職務之地方檢察官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之義務由檢察官擔任其職務之地方檢察官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規定之義務由檢察官擔任其職務之地方檢察官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之義務由檢察官擔任其職務之地方檢察官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滿洲國法律第二十六條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第一條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第二條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第三條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第四條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第五條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第六條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第七條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第八條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第九條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第十條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第十一條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第十二條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第十三條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第十四條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第十五條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第十六條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第十七條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第十八條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第十九條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第二十條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第二十一條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第二十二條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第二十三條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第二十四條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第二十五條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

法 察 警

司法警察法規

-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
-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 違警罪即決法
- 違警罪即決法細則
- 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
- 關於應交付執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之刑罰之件
-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 指紋原紙作成須知
- 刑事寫真事務取扱規程

違警罪處罰令

- 囚人移送規則
- 囚人護送規則
- 囚人護送須知
- 治安警察法規

治安警察法

- 行政執行法
-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
-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 募捐取締規則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

衛生警察法

- 行跡死亡者辦理規則
- 關於行跡死亡者辦理規則施行地區
- 傳染病預防法
- 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 接濟業者其他衛生上須取妨害者之健康診斷規則
- 家庭傳染病預防法
- 麻痺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警 察 法 目 次

<p>○司法警察法 第一條 總則 第二條 警察之種類 第三條 警察之官制 第四條 警察之官階 第五條 警察之職務 第六條 警察之訓練 第七條 警察之懲戒 第八條 警察之福利 第九條 警察之其他事項</p> <p>○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佐之職權 第十條 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佐之職權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佐之懲戒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佐之福利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佐之其他事項</p> <p>○警察官之職權 第十四條 警察官之職權 第十五條 警察官之懲戒 第十六條 警察官之福利 第十七條 警察官之其他事項</p> <p>○警察官之訓練 第十八條 警察官之訓練 第十九條 警察官之福利 第二十條 警察官之其他事項</p> <p>○警察官之懲戒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之懲戒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之福利 第二十三條 警察官之其他事項</p> <p>○警察官之福利 第二十四條 警察官之福利 第二十五條 警察官之其他事項</p> <p>○警察官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警察官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警察官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警察官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警察官之其他事項 第三十條 警察官之其他事項</p>	<p>○行政警察法 第三十一條 總則 第三十二條 行政警察官之職權 第三十三條 行政警察官之懲戒 第三十四條 行政警察官之福利 第三十五條 行政警察官之其他事項</p> <p>○治安警察法 第三十六條 總則 第三十七條 治安警察官之職權 第三十八條 治安警察官之懲戒 第三十九條 治安警察官之福利 第四十條 治安警察官之其他事項</p> <p>○衛生警察法 第四十一條 總則 第四十二條 衛生警察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衛生警察官之懲戒 第四十四條 衛生警察官之福利 第四十五條 衛生警察官之其他事項</p> <p>○消防警察法 第四十六條 總則 第四十七條 消防警察官之職權 第四十八條 消防警察官之懲戒 第四十九條 消防警察官之福利 第五十條 消防警察官之其他事項</p> <p>○交通警察法 第五十一條 總則 第五十二條 交通警察官之職權 第五十三條 交通警察官之懲戒 第五十四條 交通警察官之福利 第五十五條 交通警察官之其他事項</p> <p>○警備警察法 第五十六條 總則 第五十七條 警備警察官之職權 第五十八條 警備警察官之懲戒 第五十九條 警備警察官之福利 第六十條 警備警察官之其他事項</p>	<p>○警察官之福利 第六十一條 警察官之福利 第六十二條 警察官之其他事項</p> <p>○警察官之其他事項 第六十三條 警察官之其他事項 第六十四條 警察官之其他事項 第六十五條 警察官之其他事項 第六十六條 警察官之其他事項 第六十七條 警察官之其他事項 第六十八條 警察官之其他事項 第六十九條 警察官之其他事項 第七十條 警察官之其他事項</p>
--	--	--

第六編 警察法

司法警察法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令第三八號

查司法警察職務應如何

第一條

司法警察之職務

第二條

司法警察之權限

第三條

司法警察之服裝

第四條

司法警察之訓練

第五條

司法警察之懲戒

第六條

司法警察之職權

第七條

司法警察之職權

第八條

司法警察之職權

第九條

司法警察之職權

第十條

司法警察之職權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之職權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之職權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之職權

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執行其職務時不得受外間之干涉以
公明正大為旨

第四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人之疑點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之動向及力致其逃避之種種現象

第六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居所之情形及與該對象之關係

第七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職業及社會地位

第八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身體狀況

第九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精神狀況

第十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社會關係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生活狀況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心理狀況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行為狀況

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語言狀況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動作狀況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表情狀況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聲音狀況

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氣味狀況

第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體溫狀況

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心跳狀況

第二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呼吸狀況

第二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血壓狀況

第二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脈搏狀況

第二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瞳孔狀況

第二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皮膚狀況

第二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毛髮狀況

第二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指甲狀況

第二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牙齒狀況

第二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口腔狀況

第三十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喉嚨狀況

第三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肺部狀況

第三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胃部狀況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腸胃狀況

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泌尿系統狀況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生殖系統狀況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神經系統狀況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運動系統狀況

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免疫系統狀況

第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內分泌系統狀況

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視聽覺系統狀況

第二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受命偵查時應注意其對象之
其語言系統狀況

司法官官制編制法

第二十四條 本法關於司法官之職權及行使司法官之職權...

第二章 職權之編制

第二十五條 司法官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司法官之職權...

一 對於犯罪之罪

二 內亂之罪

三 背叛之罪

四 有及影響於國家之罪之罪

五 公務員職務上之罪

六 危害國家之罪

七 關於交通之罪

八 關於交通之罪

九 關於交通之罪

十 關於交通之罪

十一 關於交通之罪

十二 關於交通之罪

十三 關於交通之罪

十四 關於交通之罪

十五 關於交通之罪

十六 關於交通之罪

十七 關於交通之罪

十八 關於交通之罪

十九 關於交通之罪

二十 關於交通之罪

二十一 關於交通之罪

二十二 關於交通之罪

二十三 關於交通之罪

實、因得請其或其在編制地位者之合於前條以上之刑之...

二十四 關於交通之罪

二十五 關於交通之罪

二十六 關於交通之罪

二十七 關於交通之罪

二十八 關於交通之罪

二十九 關於交通之罪

三十 關於交通之罪

三十一 關於交通之罪

三十二 關於交通之罪

三十三 關於交通之罪

三十四 關於交通之罪

三十五 關於交通之罪

三十六 關於交通之罪

三十七 關於交通之罪

三十八 關於交通之罪

三十九 關於交通之罪

四十 關於交通之罪

四十一 關於交通之罪

四十二 關於交通之罪

四十三 關於交通之罪

四十四 關於交通之罪

四十五 關於交通之罪

四十六 關於交通之罪

四十七 關於交通之罪

四十八 關於交通之罪

四十九 關於交通之罪

五十 關於交通之罪

五十一 關於交通之罪

五十二 關於交通之罪

五十三 關於交通之罪

五十四 關於交通之罪

關於及種類物於編制...

三十四 關於交通之罪

三十五 關於交通之罪

三十六 關於交通之罪

三十七 關於交通之罪

三十八 關於交通之罪

三十九 關於交通之罪

四十 關於交通之罪

四十一 關於交通之罪

四十二 關於交通之罪

四十三 關於交通之罪

四十四 關於交通之罪

四十五 關於交通之罪

四十六 關於交通之罪

四十七 關於交通之罪

四十八 關於交通之罪

四十九 關於交通之罪

五十 關於交通之罪

五十一 關於交通之罪

五十二 關於交通之罪

五十三 關於交通之罪

五十四 關於交通之罪

五十五 關於交通之罪

五十六 關於交通之罪

五十七 關於交通之罪

五十八 關於交通之罪

五十九 關於交通之罪

六十 關於交通之罪

六十一 關於交通之罪

六十二 關於交通之罪

六十三 關於交通之罪

六十四 關於交通之罪

第七十六條 關於犯罪、犯刑地或其在犯刑之權限、犯刑之動機、犯刑後之心理及其他事實與犯人關於犯刑時其組織、素行及精神之狀況亦應查明之

第七十七條 關於犯刑之事實或有關證據之結果應將事實受審處之物之陳述以明瞭其真相而詳述之

第七十八條 就搜查中之事件應將有禁止再犯之必要時應將該項事實詳述之

第七十九條 搜查人之指認應於有必要時應之

第八十條 對於前條之指認人除有懷疑時、應即通知其律師或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時應將指認之情形詳述之

第八十一條 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應由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防止其妨礙指認之行為

第八十二條 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應由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防止其妨礙指認之行為

第八十三條 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應由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防止其妨礙指認之行為

第八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應將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之情形詳述之

第八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應將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之情形詳述之

第八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應將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之情形詳述之

第八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應將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之情形詳述之

第八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應將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之情形詳述之

第八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應將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之情形詳述之

第九十條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應將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之情形詳述之

第九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應將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之情形詳述之

第九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應將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之情形詳述之

第九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應將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之情形詳述之

第九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應將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之情形詳述之

第九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應將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之情形詳述之

第九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應將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之情形詳述之

第九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應將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之情形詳述之

第九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應將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之情形詳述之

第九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應將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之情形詳述之

第一百條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應將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之情形詳述之

第一百零一條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應將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之情形詳述之

第一百零二條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應將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之情形詳述之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應將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之情形詳述之

第一百零四條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應將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之情形詳述之

第一百零五條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應將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之情形詳述之

第一百零六條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應將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之情形詳述之

第一百零七條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應將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之情形詳述之

第一百零八條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應將指認人與他人使見時之情形詳述之

司法警察職務規則

第七章 追緝及執行

第一節 追緝

第一條 追緝之對象

第一條三十一條 執行拘捕時

第一條三十二條 執行拘捕時

第一條三十三條 因死亡、病危或其他事由不能執行拘捕時

第一條三十四條 執行拘捕時

第一條三十五條 關於拘捕或搜查之執行時

第一條三十六條 搜查事件之處理

第一條三十七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三十八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三十九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四十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四十一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四十二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四十三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四十四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四十五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四十六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四十七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四十八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四十九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五十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五十一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五十二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五十三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五十四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五十五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五十六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五十七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五十八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五十九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六十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六十一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六十二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六十三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六十四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六十五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六十六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六十七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六十八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六十九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七十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七十一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七十二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七十三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七十四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七十五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七十六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七十七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七十八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七十九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八十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八十一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八十二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八十三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八十四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八十五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八十六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八十七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八十八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八十九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九十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九十一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九十二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九十三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九十四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九十五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九十六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九十七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九十八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九十九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一百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一百零一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一百零二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一百零三條 意見書之提出

第一條一百零四條 意見書之內容

第一條一百零五條 意見書之提出

檢閱之新報...

第一節六十八條...

第一節六十九條...

第一節七十條...

第一節七十一條...

第一節七十二條...

第一節七十三條...

第一節七十四條...

第一節七十五條...

第一節七十六條...

第一節七十七條...

第一節七十八條...

第一節七十九條...

第一節八十條...

第一節八十一條...

第一節八十二條...

第一節八十三條...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第一節八十四條...

第一節八十五條...

第一節八十六條...

第一節八十七條...

第一節八十八條...

第一節八十九條...

第一節九十條...

第一節九十一條...

第一節九十二條...

第一節九十三條...

第一節九十四條...

第一節九十五條...

第一節九十六條...

第一節九十七條...

第一節九十八條...

第一節九十九條...

第一節一百條...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條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第二條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第三條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第四條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第五條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第六條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第七條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第八條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第九條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第十條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p>十八 暴行及強姦罪 十九 略取及誘拐罪 二十 強盜罪 二十一 強姦及誘拐罪 二十二 被害者在官署以上或里外手段方法有妨礙中法之罪 附罪 二十三 實行惡劣的罪及實行惡劣的罪 二十四 關於海軍火藥類之罪 二十五 關於通信之罪 二十六 竊取罪 二十七 關於假借之罪 二十八 關於偽造之罪 二十九 關於偽造之罪 三十 關於公務所之罪 三十一 有影響及於治安之虞之罪 三十二 有影響及於治安之虞之罪 三十三 有影響及於經濟界之虞之罪 三十四 公務員及第六位以上者之罪 三十五 外國人之罪 三十六 對外國人之罪 三十七 傳播之罪 三十八 商人役員職務上之罪 三十九 關於各地方有礙治安之罪 四十 其他關於特別報告之必要者 第二條 警務局長、支隊長及主任之接受前條所稱罪之陳述、檢閱報告或檢閱案件時應隨時將報告於警務局長且對其報告詳述在五頁以上 第三條 警務局長、支隊長、海上警務局長及警務主任在列報之罪或檢閱報告時應隨時將報告於警務局長 一 對於警務之罪 二 內 亂 罪</p>	<p>三 竊取罪 四 危險駕駛罪 五 關於公務員職務之重大犯罪 六 關於妨害公務之重大犯罪 七 危險駕駛之罪 八 逃 避 罪 九 關於危險物之重大犯罪 十 關於放火決水之重大犯罪 十一 遺棄、有價證券之偽造、變造或行使之罪 十二 殺人及重傷致死之罪 十三 強盜罪(除竊取外) 十四 關於十人以上之犯罪 十五 實行惡劣的罪及實行惡劣的罪 十六 關於放火決水之重大犯罪 十七 對於交通、通商關係之重大犯罪 十八 重大之傳播罪 十九 關於出納及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 二十 關於通信及假借之罪 二十一 關於公務所之重大犯罪 二十二 有影響及於治安之罪 二十三 有影響及於治安之罪 二十四 有影響及於經濟界之虞之罪 二十五 公務員、公務員及第六位以上者及假借職務、傳播消息及其他在權限地位者或有妨礙以上之罪之罪 二十六 傳播之罪 二十七 商人役員職務上之重大犯罪 二十八 外國人所犯之重大犯罪 二十九 對外國人之重大犯罪 三十 各地方有礙治安之罪</p>	<p>三十一 前列各條外應動公署之官員或里外之書記及警員於刑務執行上應隨時特別注意之罪 其罪狀 依第一條及第三條所稱報告之罪中對於特別報告而發生者應隨時以電報、電話及其地方治安機關外使詳細報告之 第五條 犯罪發生之報告應依下列事項記載之 一 犯罪種類 二 犯罪日時及場所 三 被害者之姓名、住址、職業、姓名、年齡(不明時應記載其事實) 四 嫌疑者之姓名、住址、職業、人種、姓名、年齡、性別、前科、人種、職業、所持品等 五 犯罪動機之原因 六 犯罪事實(被害者姓名及犯罪手段方法等) 七 調查狀況 八 事件有無重大之虞 九 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犯罪發生之報告應依下列事項記載之 一 犯罪發生報告之有無(○○○)及種類 二 被害者之姓名、住址、職業、人種、姓名、年齡、性別、前科 三 被害者之姓名、住址、職業、姓名、年齡、性別 四 犯罪事實(犯罪日時、場所、手段方法等) 五 犯罪之原因 六 犯罪之動機(犯罪者姓名、場所)調查方法及其他如前條所稱報告之事項 七 被害者之姓名、姓名 八 犯罪動機(犯罪種類、犯罪時間、犯罪地點) 九 事件之嚴重 十 其他應注意事項</p>
--	--	---

罰 適用法律

第五條 正式裁判請求之期間及方式
第五條 即決處分對於到場者應依其對於不到場者應依過分罰本之規定告知之

第六條 公訴之時效因即決處分之告知而中斷
第六條 公訴之時效因即決處分之告知而中斷

第七條 受即決處分者得向管轄為處分之官署所在地之區法院請求正式裁判
第七條 受即決處分者得向管轄為處分之官署所在地之區法院請求正式裁判

第八條 正式裁判之請求應於宣告之日起三日以內或於發達過分罰本之日起五日以內向管轄為處分之官署提出請求新稿之
第八條 正式裁判之請求應於宣告之日起三日以內或於發達過分罰本之日起五日以內向管轄為處分之官署提出請求新稿之

第九條 請求書應表示即決處分記載對此聲明不服之旨
第九條 請求書應表示即決處分記載對此聲明不服之旨

第十條 受即決處分者因不願歸責於自己之罪由於期間內未能為正式裁判之請求時得為回復原狀之請求
第十條 受即決處分者因不願歸責於自己之罪由於期間內未能為正式裁判之請求時得為回復原狀之請求

第十一條 受即決處分者在拘禁中時其正式裁判之請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在監獄被拘者人上之聲明之規定
第十一條 受即決處分者在拘禁中時其正式裁判之請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在監獄被拘者人上之聲明之規定

第十二條 正式裁判請求之期間內來有其請求時或撤回上訴之規定
第十二條 正式裁判請求之期間內來有其請求時或撤回上訴之規定

第十三條 正式裁判之請求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時或係於請求權消滅後所為者時法院應得為廢棄之意見
第十三條 正式裁判之請求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時或係於請求權消滅後所為者時法院應得為廢棄之意見

以裁定如下之

第十四條 於下列各款情形法院應得為廢棄之意見以裁定取消即決處分
第十四條 於下列各款情形法院應得為廢棄之意見以裁定取消即決處分

一 於前項規定之要件均具備時
一 於前項規定之要件均具備時

二 於正式裁判之請求前就同一事件有現起公訴時
二 於正式裁判之請求前就同一事件有現起公訴時

三 受即決處分者死亡時
三 受即決處分者死亡時

第十五條 法院除前二項情形外應得由常手續為審判對於依前項規定之判決允許適當上訴不許控訴
第十五條 法院除前二項情形外應得由常手續為審判對於依前項規定之判決允許適當上訴不許控訴

第十六條 於第十三條第一項情形原法院未為下正式裁判之請求時上管法院應以判決撤銷判決而如下正式裁判之請求
第十六條 於第十三條第一項情形原法院未為下正式裁判之請求時上管法院應以判決撤銷判決而如下正式裁判之請求

第十七條 於左列各款情形上管法院應以判決撤銷原判決而取消即決處分
第十七條 於左列各款情形上管法院應以判決撤銷原判決而取消即決處分

一 於第十四條各款情形原法院未取消即決處分時
一 於第十四條各款情形原法院未取消即決處分時

二 已有原判決後受即決處分者死亡時
二 已有原判決後受即決處分者死亡時

第十八條 即決處分於左列各款情形確定
第十八條 即決處分於左列各款情形確定

一 正式裁判請求之期間內來有其請求時
一 正式裁判請求之期間內來有其請求時

二 撤銷或撤回正式裁判之請求時
二 撤銷或撤回正式裁判之請求時

三 如下正式裁判請求之裁判確定時
三 如下正式裁判請求之裁判確定時

第十九條 即決處分確定之事件不得更張或廢棄
第十九條 即決處分確定之事件不得更張或廢棄

第二十條 即決處分之執行由管轄處分者指揮之
第二十條 即決處分之執行由管轄處分者指揮之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發達記載後即決處分確定時得由原管轄檢察官執行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發達記載後即決處分確定時得由原管轄檢察官執行

第二十二條 即決處分之執行得向管轄處分者現在地之管轄官署聲請之
第二十二條 即決處分之執行得向管轄處分者現在地之管轄官署聲請之

第二十二條

即決處分之執行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裁判執行之規定
即決處分之執行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裁判執行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為即決處分而為保全其執行有必要時得使受處分者納付保證金或交付其親屬或其債權人之財項之總分得合併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為即決處分而為保全其執行有必要時得使受處分者納付保證金或交付其親屬或其債權人之財項之總分得合併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受即決處分者不為保證金納付之命令時得准其保釋即決處分之確定但保證期間不得超過拘留之刑期或即決處分所定之勞務場留置之期間
第二十四條 受即決處分者不為保證金納付之命令時得准其保釋即決處分之確定但保證期間不得超過拘留之刑期或即決處分所定之勞務場留置之期間

第二十五條 即決處分確定時前條之留置日數按左列之例算入於本刑
第二十五條 即決處分確定時前條之留置日數按左列之例算入於本刑

一 本刑為拘留時以留置日數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一 本刑為拘留時以留置日數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二 本刑為科料時從即決處分所定刑期處分之比率
二 本刑為科料時從即決處分所定刑期處分之比率

第二十六條 即決處分應作成紀錄以明手續之要旨
第二十六條 即決處分應作成紀錄以明手續之要旨

第二十七條 書類之作成及期間之計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書類之作成及期間之計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附 則
本法自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 則
本法自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速發即決法

○違警罪即決法細則

(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的支那警察法第一〇〇號
明法部令刑字第五八〇號

內務部
刑部
司法部

關於違警罪即決法細則之件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本國之

受託官署關於即決事件之註銷及廢止事項之執行時

第十條 受託官署關於即決事件之註銷及廢止事項之執行時

第十一條 受託官署關於即決事件之註銷及廢止事項之執行時

第十二條 受託官署關於即決事件之註銷及廢止事項之執行時

第十三條 受託官署關於即決事件之註銷及廢止事項之執行時

第十四條 受託官署關於即決事件之註銷及廢止事項之執行時

第十五條 受託官署關於即決事件之註銷及廢止事項之執行時

第十六條 受託官署關於即決事件之註銷及廢止事項之執行時

第十七條 受託官署關於即決事件之註銷及廢止事項之執行時

第十八條 受託官署關於即決事件之註銷及廢止事項之執行時

第十九條 受託官署關於即決事件之註銷及廢止事項之執行時

第二十條 受託官署關於即決事件之註銷及廢止事項之執行時

第二十一條 受託官署關於即決事件之註銷及廢止事項之執行時

第二十二條 受託官署關於即決事件之註銷及廢止事項之執行時

第二十三條 受託官署關於即決事件之註銷及廢止事項之執行時

第二十四條 受託官署關於即決事件之註銷及廢止事項之執行時

第二十五條 受託官署關於即決事件之註銷及廢止事項之執行時

第二十六條 受託官署關於即決事件之註銷及廢止事項之執行時

○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

(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明法部令刑字第一四四號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四、擔任林野事務之警察官之職務、修正、事務官、
 被代、屬官及技士

五、擔任林野事務之警察官之屬官及技士

六、主任看守及看守

七、林野局之職員

八、發林署之職員

九、擔任林野事務之省公署之職員

十、擔任林野事務之縣公署之職員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執行司法警察官職務之人之職務範圍以關於左列之知者為限

一 在罰金第一款及第六款所判者監獄內之犯罪

二 在罰金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至第十款所判者

關於林野、林野產物或林野之鳥獸保護之罪

第五條 罪狀數二十種以上而不以捕獲為其主要逮捕方法之船舶之船主得於其船內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前項船舶內之司法警察官之職務得由甲被部、警備部或軍務部之職員中於其各該部奉命上役者行之

第六條 高等檢察廳長得依主管權大限之規定對於行司法警察官更職務之人交付證書

行司法警察官更職務之人當行其職務之際有被保人或其親屬保人之請求時應予前項之證書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昭和六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省令第一三號

○關於應交付執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之證書之件

(昭和四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省令第一三號

封制定關於應交付執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之證書之件如左

關於應交付執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之證書之件

第一條 應交付執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之證書依另記格式

第二條 前條證書對於依民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百四十四號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履行命之人或由任命或協議之高

等檢察廳長交付之對於同條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之人

依其請求應由所轄高等檢察廳長交付之

第三條 受證書交付之人當行其職務時發生變更時應速即更換證書

第四條 高等檢察廳長得依主管權大限之規定對於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交付之身分及姓名之證書返還之

年月日及其事由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昭和六年七月十七日)
 司法省令第一四號

作於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之件如左

第一條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之指紋指紋事務指指紋事務上必要之指紋取

紙之作成、分類、排列、照像之取、照像之取、照像之取、照像之取

第三條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第四條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第五條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第六條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第七條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第八條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第九條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第十條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第十一條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第十二條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第十三條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第十四條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第十五條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第十六條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第十七條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第十八條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第十九條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第二十條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第二十一條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第二十二條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第二十三條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第二十四條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關於應交付執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之證書之件 警察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指紋原紙作成須知

廣德六年三月十七日
治安廳訓令第一五號

警務局長
警務課長
警務課長
警務課長
警務課長
警務課長
警務課長
警務課長
警務課長
警務課長

係於指紋管理局茲將指紋管理局指紋原紙處理辦法如左之改正並向所屬各機關轉令對此於運用上則無知遺憾

指紋原紙作成須知

第一條 指紋原紙乃以供留置重要之基礎資料者也故官使指印時應以指印號碼記載之此項號碼應逐條處理之

第二條 指印號碼應依左列順序

一 指印時從原紙表面由左手轉印印象起經右手起轉印象，左手平印象，右手平印象，最後轉印於背面左手食指轉印印象者也

二 選擇印象乃由食指起經中指、環指、小指起於背面指印也

第三條 當指印指紋時須特別留意左記事項以期指印之鮮明

一 指印時以清水洗後指印者將其指印洗淨後十分乾燥之

二 指印時應將指印之指印部或紙上印有指印之指印之風乾正上指印之一側置於指印紙面使指印正對指印之指印紙面置正

指紋原紙作成須知

三 如有指印不鮮明或指印不十分清晰於上記載白線指印之四 指印印象若指印指印外以自然指印時指印之

第五條 指印之指印號碼應逐條處理之此項號碼應逐條處理之

第六條 指印號碼應依左列順序

一 指印號碼

1 姓名內記其本名

2 姓名內記其本名、通稱、別名及其姓本名以外之

3 姓名內記其本名及人種別記號之、例如「葛野太郎」

4 姓名內記其本名及出生年月日、例如「葛野太郎、昭和八年三月十日」

5 姓名內記其本名及出生年月日、例如「葛野太郎、昭和八年三月十日」

6 姓名內記其本名及出生年月日、例如「葛野太郎、昭和八年三月十日」

7 姓名內記其本名及出生年月日、例如「葛野太郎、昭和八年三月十日」

8 姓名內記其本名及出生年月日、例如「葛野太郎、昭和八年三月十日」

9 姓名內記其本名及出生年月日、例如「葛野太郎、昭和八年三月十日」

10 姓名內記其本名及出生年月日、例如「葛野太郎、昭和八年三月十日」

11 姓名內記其本名及出生年月日、例如「葛野太郎、昭和八年三月十日」

12 姓名內記其本名及出生年月日、例如「葛野太郎、昭和八年三月十日」

13 姓名內記其本名及出生年月日、例如「葛野太郎、昭和八年三月十日」

14 姓名內記其本名及出生年月日、例如「葛野太郎、昭和八年三月十日」

15 姓名內記其本名及出生年月日、例如「葛野太郎、昭和八年三月十日」

16 姓名內記其本名及出生年月日、例如「葛野太郎、昭和八年三月十日」

17 姓名內記其本名及出生年月日、例如「葛野太郎、昭和八年三月十日」

18 姓名內記其本名及出生年月日、例如「葛野太郎、昭和八年三月十日」

19 姓名內記其本名及出生年月日、例如「葛野太郎、昭和八年三月十日」

20 姓名內記其本名及出生年月日、例如「葛野太郎、昭和八年三月十日」

21 姓名內記其本名及出生年月日、例如「葛野太郎、昭和八年三月十日」

22 姓名內記其本名及出生年月日、例如「葛野太郎、昭和八年三月十日」

23 姓名內記其本名及出生年月日、例如「葛野太郎、昭和八年三月十日」

24 姓名內記其本名及出生年月日、例如「葛野太郎、昭和八年三月十日」

25 姓名內記其本名及出生年月日、例如「葛野太郎、昭和八年三月十日」

26 姓名內記其本名及出生年月日、例如「葛野太郎、昭和八年三月十日」

27 姓名內記其本名及出生年月日、例如「葛野太郎、昭和八年三月十日」

28 姓名內記其本名及出生年月日、例如「葛野太郎、昭和八年三月十日」

29 姓名內記其本名及出生年月日、例如「葛野太郎、昭和八年三月十日」

一五

<p>十一 販賣不潔之單價標榜之內類其他足備標榜之款其物或 以假貨之目的而陳列或運行者</p> <p>十二 再販賣於市場中假貨標榜者其標榜與他物此之物 者</p> <p>十三 對於標榜以備其他之款式或行列為標榜者</p> <p>十四 於商家之目是以類其之場所陳列足得公眾信任之物品 設與運銷相成以目的而持者</p> <p>十五 認其標榜之者</p> <p>十六 無故干涉人之錢款標榜或易其標榜或改行是便者則許 設其標榜之者</p> <p>十七 無故對於標榜者或偽造者不給付勞力其他之物質或妨 礙其自由運銷者</p> <p>十八 標榜標榜或假貨共同設於中標人認其標榜或 認其標榜之者</p> <p>十九 認其標榜者</p> <p>二十 對於標榜之標榜其標榜時則者</p> <p>二十一 對於在列各款之一者或三十日以下之時間或三十日以 下之材料</p> <p>一 於標榜之標榜不給官價之類止其是標榜之類者</p> <p>二 於八家標榜或各標之集合場所進行對於標榜或標榜火標 其他之標榜者</p> <p>三 於車馬其他標榜之山形或山形或山形之火之標榜之類 而進行其火標或標榜之類或標榜之類或標榜之類</p> <p>四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五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六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七 對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八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九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十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十一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十二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十三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十四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十五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十六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十七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十八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十九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二十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二十一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二十二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二十三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二十四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二十五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二十六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二十七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二十八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二十九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三十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三十一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三十二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三十三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三十四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三十五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三十六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三十七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三十八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三十九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四十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四十一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四十二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四十三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四十四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四十五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四十六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四十七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四十八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四十九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五十 標榜之類之類者</p>	<p>第一 關於各款之一者或二十日以下之材料</p> <p>一 在標十二日以下之材料</p> <p>二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三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四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五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六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七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八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九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十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十一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十二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十三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十四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十五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十六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十七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十八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十九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二十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二十一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二十二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二十三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二十四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二十五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二十六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二十七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二十八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二十九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三十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三十一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三十二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三十三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三十四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三十五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三十六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三十七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三十八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三十九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四十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四十一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四十二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四十三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四十四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四十五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四十六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四十七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四十八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四十九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p>五十 於標榜之類之類者</p>
---	---	---

處罰條例

○囚人護送規則

民國五年一月十三日
司法部令第一號

刑部制訂護送囚人條例呈請公布

囚人護送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護送囚人條例係指刑部所定之條例而言

第二條 已在囚人之護送條例施行前未獲囚人之護送條例者應即停止其護送之執行由該管官署另行辦理

第三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四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五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六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七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八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九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十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十一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十二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十三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十四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十五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十六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十七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十八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十九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二十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二十一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二十二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二十三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二十四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二十五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囚人護送細則

民國五年一月十三日
司法部令第一號

刑部制訂囚人護送細則

囚人護送細則

第一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二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三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四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五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六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七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八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九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十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十一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十二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十三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十四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十五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十六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第十七條 護送囚人時應由該管官署派員隨同護送

器具者其安置其序或妨礙者得且風俗之虞者得禁止其扣留其印寫物件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一條或以偽造呈請而得第一條之許可及不遵第二條之命者處首罰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三條者處四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或第八條者處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及不遵第十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四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不遵第十一條中止之命者處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不遵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詢問或不據實答覆及拒絕第二項之檢驗或不提供第三項之證據者處三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或不遵第十四條禁止之命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不遵第十五條禁止或扣留之命者處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總統令第二九六號)

除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濟部參議府設行政執行法事務官外
即公布
國務總理 各該大臣

第一條 該管行政官署為強制依法令或根據法令所為處分所命之行為或不行為時得為左列處分
一 自為強制人應為之行為或使第三人為之而向義務人徵收其費用
二 斷絕強制人不能代為之行為或不行為時強制命令之

所定處分三十圓以下之過料
前項之處分非預先警告義務人不得為之但有急迫之情事時得為第一款之過料不在此限
行政官署非認為不能依第一項之處分強制執行或不行為時或有急迫之情事時不得為直接強制

第二條 該管行政官署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為檢束
一 對於患病者、精神病人、全無自救力其他之人認其非為檢束不能保護本人或他人之生命、身體時
二 對於有為移徙、毀壞、煽動、騷擾其他之行為之虞者認其非為檢束不能保護他人之生命、身體其他檢束公安時
檢束不得超過五日

第三條 該管行政官署得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診斷其健康並使其受指定醫治之健康診斷
一 從事於衛生上必須取締之業務而自令所定者
二 實業工人或其的科人而有實業之業務者
對於依前項規定之健康診斷認為具有傳染性疾患者有必須時得使其入診療所或受指定醫治之治療或得於治療以前限制居住、并出之自由或禁止其出外
關於依前二項規定之健康診斷及治療所需費用或費用之事項由主管官署大員定之

第四條 從事於風俗上必須取締之業者之居住其他之自由之限制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該管行政官署為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進入家宅或為檢束
於日出前日沒後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進入家宅但在旅館、飯店其他雜居團體公共出入之場所於其全同時間內不在此限
一 認其對於生命、身體或財產有急迫危險時
二 為防備犯罪其他維持公安認其緊急不得已時
第六條 該管行政官署對於預防危險傳染衛生必須取締之土地或物件認其因違背法令之規定而有發生危險或普及傳染之虞時得處分之或限制其使用
第七條 該管行政官署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預防危險或衛生使用或處分土地、物件或限制其使用
一 有天然傳染時
二 認其對於生命、身體或財產有急迫危險或迫切時
對於交通公共衛生發生重大障礙或有發生之虞而為除去或預防其障礙認其有必要時亦與前項同

行政執行法

第八條 對於行政官署對於其前、他部其應之物件依所

得入其應之狀況認爲有危險之虞時得爲其物件之假領

假領不得超過三十日

對於爲假領之物件自假領開始之日起一年

以內無交付之請求時其所有權歸屬國庫

第九條 該管行政官署得對於爲假領前所發生認爲有

必要之物件爲試驗或便爲之

第十條 關於依第一條規定之費用及過料之徵收除以前

令規定外準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

前項之徵收金在國稅之次有優先權

附 則

本法自中華民國四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

(民國四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第二九七號

總統 國民政府 行政院 令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

第一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過料係爲其屬分之

行政官署之區分不得超過左列金額

一 國庫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 三十四

二 省長、特種市長及警察廳長 二十

三 廳長、局長、支隊長及警察隊長 十

四 其他之行政官署 五

第二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徵收應作聲明示可

根據義務人違背之事項如於指定期間內未履行義務

時根據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而由行政官署親自或使第三

人爲義務人應爲之行為或使第三人徵收其費用或過料

之義務應將其正本交付義務人爲之

第三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費用之徵收應決定

現實所需之費用及其徵收期日作聲明示根據行政執行

法第一條徵收其費用之決定書將其正本交付義務人爲

之

第四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過料之處分應決定

其金額及徵收期日作聲明示根據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處

過料之決定書將其正本交付義務人爲之

第五條 過料之決定書交付後於未繳納過料以前義務人

自爲其義務之履行時得依徵收清過料之決定

第六條 被告或決定書之交付除該管官吏自爲之外得

依其後或轉使

被告或決定書不能交付本人或其代理人時得交付其

人之家屬、事務員、雇人或同居人而足以辦理事務者

本人、代理人或前項所列者無正當之理由拒絕被告書

或決定書之受領時得放置於其人之住居

因住居不明其他之理由不能交付被告書或決定書時得

公示五日間以代其交付

第七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之費用應從事所費之

所屬由國家或地方費內支用之其徵收金及過料應從事

所費之所屬收入於國庫或地方費內

第八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之規定爲使時應於警察

廳、警察署或適當之場所附看守人留置之

已爲留置時應隨時通知其家屬其事由留置時立即報

故之

第九條 爲依行政執行法第八條規定之假領時應先定

期間且將該必要事項之假領證書交付本人

第十條 行政執行法第二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所稱該管行

政官署係指警察廳長、警察局長、廳長、支隊長、海

上警察隊長、警察署長及鎮區警察隊長而言

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之規定所稱該管行政官署者係指除

農林部林政司長外之事項官署長則官 (附錄第四八〇號)

志

第十一條 該管官吏當執行行政執行法規規定之准據取
用用制履時亦應說明其身分之證書如有請求時即
指示之

附 則

本令自行政執行法施行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勅令第四八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施行手續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勅令第四八〇號第一七號

內務部 令 各省長
警察廳

為令准據取用本部制定行政執行法施行手續規則以昭有共 總
第一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之規定准據取用時須填第一號以
次之准據取用表內記載應取用之准據取用之種類及數量
第二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八條之規定准據取用時須填第二號
第三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九條之規定准據取用時須填第三號
第四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十條之規定准據取用時須填第四號
第五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准據取用時須填第五號
第六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准據取用時須填第六號
第七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准據取用時須填第七號
第八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准據取用時須填第八號
第九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准據取用時須填第九號
第十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准據取用時須填第十號

○募捐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四八〇號第五號

茲制定募捐取締規則如左

募捐取締規則

- 第一條 凡按各戶徵收募捐助金時須開具左列事項
呈請該管警察及警察機關在二千圓以上或募捐區域
以上時須呈請該管警察長或警察長核准
第二條 凡呈請募捐助金時須開具左列事項
第三條 凡呈請募捐助金時須開具左列事項
第四條 凡呈請募捐助金時須開具左列事項
第五條 凡呈請募捐助金時須開具左列事項
第六條 凡呈請募捐助金時須開具左列事項
第七條 凡呈請募捐助金時須開具左列事項
第八條 凡呈請募捐助金時須開具左列事項
第九條 凡呈請募捐助金時須開具左列事項
第十條 凡呈請募捐助金時須開具左列事項

行政執行法施行手續募捐取締規則

二二三

日及時間

- 二 從事募集之區域及期間
- 三 擬辦其支用方法
- 四 從事募集者之承諾書
-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為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許可
 - 一 禁區內、禁區、禁任、禁禁禁而禁禁禁者時
 - 二 募集之目的非公益上之必要時
 - 三 募集之金額、區域及期間不適當時
 - 四 募集食品之保管及支用方法不適當時
 - 五 報酬其他募捐費用不正時
 - 六 其他認為不適當時

- 第四條 於第一條時募集區域跨二省以上時主募集事務所在之管轄省長須與關係省長協議
- 第五條 於第一條之許可時發給第一號樣式之募捐許可證
- 第六條 於第一條之許可時發給第二號樣式之募捐從事者證
- 第五條 募集者須於第一號樣式之募捐從事者證
- 五號樣式之領編記帳簿定事項
- 前項之帳簿使用前項空募集事務所在之該管轄省長之印
- 第六條 募集者及從事募集者欲舉中募集時在著手前須將其領由並領於募集地之該管轄省長
- 第七條 募集者或從事募集者須遵守左記事項
 - 一 不准違反許可之區域、期間、方法
 - 二 關於募集之目的不准作虛偽誇大之廣告或說明

- 三 不准作虛偽誇大之廣告或說明
- 四 從事募集中應攜帶募捐許可證或募捐從事者證應
- 五 募捐者有果斷時須出示之
- 六 從事募集中應攜帶募捐許可證或募捐從事者證應
- 七 捐助食品之保管及其收支應使其明確
- 八 捐助食品不准違反募集之目的而使用或處分
- 第八條 募集者及從事募集者不得拒絕發給官署之關於募捐之詢問及提議、書類、募捐許可證、募捐從事者證之檢査
- 第九條 募集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五日以內須將其情形呈報於許可官署在第二條之募集者時由其家長在募集從事者及第三條之許可官署須附以募捐許可證或募捐從事者證辦理其手續
 - 一 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或第二款記載事項有變更時
 - 二 募集者或從事募集者死亡或行踪不明時
 - 三 得任募集從事者時
 - 四 遺失或毀損募捐許可證或募捐從事者證時
 - 五 關於募集之帳簿有遺失時
- 第十條 募集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作關於募集之收支明細書於五日以內呈報許可官署在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時須附呈募捐許可證及募捐從事者證
- 一 募捐之期間滿了時

- 二 募捐之目的之募集完成時
- 三 廢止募捐時
- 四 募捐許可證取消時
-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時對於已經募集之食品之處置須受許可官署之指示
- 第十一條 募集者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乃至第四款之情形時應將收支明細書及募捐從事者證或募集總帳表對捐助者公布或通知之
- 第十二條 關於募集之帳簿須自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四款之日起算屬於募集者保管三年
- 第十三條 許可官署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取消其第一條或第二款之許可或命令其他取締上必要之事項
 - 一 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時
 - 二 募集之目的之事業無完成之希望時
 - 三 違反本規則或募集本規則之命令或處分時
 - 四 其他妨害公安或有害公安之虞時
- 第十四條 不受許可而為募捐者處以拘禁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拘禁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本規則或募集本規則之命令或處分者
 - 二 於本規則所規定之帳簿、書類或處置之記載或為虛偽之記載者
- 第十六條 募集者對於從事募集者關於其募捐之行為應

非出於自己之選擇亦應任其負責
 第十七條 法人公會或其他之團體為選舉其時適用於該
 組織之規則對於其代表者適用之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受許可從事募捐者視為依本
 規則而得許可者

第二十條 依本規則應提出之呈請及報告類須經由募集
 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署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警察長者在首都警察廳管內為警
 廳長官在警廳管內為警廳長官在警廳管外為警署長官
 警察長官在首都警察廳管內為警察廳長官在警廳管外為警
 署長官在警署管內為警察署長官在警署管外為警署長官
 管內為警署管內為警署長官在警署管外為警署長官
 廳長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治安部令第六〇號)

第一條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如左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

第一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由戶主或戶主或其代理人以實
 報對於居住該管警察官署且有特別之事項時得以口報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

第二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由戶主或戶主或其代理人以實
 報對於居住該管警察官署且有特別之事項時得以口報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

第三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由戶主或戶主或其代理人以實
 報對於居住該管警察官署且有特別之事項時得以口報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

第四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由戶主或戶主或其代理人以實
 報對於居住該管警察官署且有特別之事項時得以口報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

第五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由戶主或戶主或其代理人以實
 報對於居住該管警察官署且有特別之事項時得以口報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

第六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由戶主或戶主或其代理人以實
 報對於居住該管警察官署且有特別之事項時得以口報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

第七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由戶主或戶主或其代理人以實
 報對於居住該管警察官署且有特別之事項時得以口報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

第八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由戶主或戶主或其代理人以實
 報對於居住該管警察官署且有特別之事項時得以口報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

第九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由戶主或戶主或其代理人以實
 報對於居住該管警察官署且有特別之事項時得以口報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

暫行戶口報告規則

- 三 戶口事項
 - 一 遷徙年月日
 - 二 遷徙地點
 - 三 遷徙者之姓名
 - 四 遷徙事由
 - 一 行方不明者之性別、姓名、年齡
 - 二 行方不明之日時
 - 三 行方不明之所在判別時須急遽將其理由報告之
 - 四 行方不明之所在判別時須急遽將其理由報告之
 - 五 行方不明之所在判別時須急遽將其理由報告之
 - 五 行方不明之所在判別時須急遽將其理由報告之
- 四 遷徙事由
 - 一 行方不明者之性別、姓名、年齡
 - 二 行方不明之日時
 - 三 行方不明之所在判別時須急遽將其理由報告之
 - 四 行方不明之所在判別時須急遽將其理由報告之
 - 五 行方不明之所在判別時須急遽將其理由報告之
- 五 行方不明之所在判別時須急遽將其理由報告之

衛生警察法

○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民政部令第三三號

訂制定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如左

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行旅死亡者係指在行旅中死亡無承領人者而言住所、居所或姓名不明而無承領人之死亡者亦視為行旅死亡者

第二條 如有行旅死亡者時其所在埠之縣市長或市政管理處長應即將其屍體檢驗物件及其本人遺體上必要事項然後將其屍體埋葬之但法令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行旅死亡者之住所、居所或姓名如不明悉時其所在地之縣市長或市政管理處長應將其狀況相親遺留物件及其他本人遺體上必要事項公示於公眾之揭示場且應有必要時須於新聞紙上公示之

第四條 行旅死亡者之住所、居所或姓名如能明悉時應由受成市政管理處長將前條規定之本人遺體上必要事項通知其家屬或家屬

第五條 行旅死亡者之辦理費用應先以其遺留金錢充之如不敷時得使其家屬或家屬補償之

第六條 行旅死亡者之遺留物件由縣市長或市政管理處

長保管之但認為不適於保管者得妥為處分而支用辦理費用

第七條 縣市長或市政管理處長對於第三條之青示經過四十日後尚不再行旅死亡者辦理費用之補償時得將行旅死亡者之遺留物件變賣而充之如不敷時即由縣市長支用之

第八條 縣市長或市政管理處長由行旅死亡者之家長或家屬得到辦理費用之補償時應向其繼承人或認為正當之請求者將保管之遺留物件發交其領

附 則

本規則由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施行之
本規則施行之地區另行規定之

○關於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施行地區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民政部令第三三號

茲依民國三十三年民政部令第三三號決定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施行地區如左

關於行旅死亡者辦理規則施行地區
新京特別市、哈爾濱特別市、奉天市、瀋陽特別市、吉林市、營口及安東

附 則

本令自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施行之

○傳染病預防法

(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勅令第三六五號

除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將內務部請訂或可傳染病預防法
著即公布(附特種規程、民生部大印)

傳染病預防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傳染病係指左列疾病而言

- 一 霍亂
 - 二 痢疾
 - 三 赤痢
 - 四 痘病
 - 五 腸胃炎
 - 六 把拉兒疾
 - 七 痘瘡
 - 八 發疹性熱病
 - 九 猩紅熱
 - 十 民生部大臣認本法所定預防方法之施行為必要而
指定之疾病
- 就本法之適用百斯瑪之疑似症候為百斯瑪痘列拉之疑
似症候為虎列拉
- 第二條 民生部大臣對於前條第一項第十款之傳染病得
以命令適用本法之一部或限定地適用本法之全部或
一部
- 第三條 百斯瑪及虎列拉以外之傳染病施行或有流行之

或時官長對其傳染病之疑似症候以命令適用本法之一
部或限定地適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 傳染病之病原體保有人就本法之適用視為傳染
病患者

第五條 對列拉以外傳染病之病原體保有人有難以適用關於
本法傳染病患者規定之事項時民生部大臣得另設規定

第六條 醫官診察傳染病患者或驗案其屍體時應指示其
同居人相害方法其他之預防方法於十二小時以內向
患者或屍體之所在理醫官署、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
呈報之

第七條 傳染病患者歸時醫官於前項之規定應速呈報其官
署

第八條 傳染病或其疑之患者發生時或其患者死亡時
在一般民衆則由其家長或可代此者在船、廟宇、教
會、教育施設、診療所、工場、事務所、俱樂部、船
船其他多數人之集合場所則由其所有、經營者、管
理人或代理人或可代此者應速呈報檢疫委員或向
其所在理之醫官署、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呈報之

第九條 有前條所定義務者應對於傳染病或其疑之患
者發生或其患者死亡之房屋其他之場所及汚染於傳染
病源或有汚染之疑之房屋其他之場所或物應行消毒方
法、消毒方法其傳染病傳染之預防方法

第十條 消毒方法其傳染病傳染之預防方法
在預項情形醫官或該管官吏或吏員指示其消毒方法、
消毒方法其他之預防方法時應遵照其指示

第十一條 該管官吏或吏員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傳染病患者
收容於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其他適當之地址

第十二條 該管官吏或吏員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傳染病
染之疑者在一定之期間隔離於適當之場所

第十三條 該管官吏或吏員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傳染病
者發生之房屋其他之場所或汚染於傳染病源或有汚染
之疑之房屋其他之場所之交通在一定之期間遮斷

第十四條 傳染病患者不得從事於有傳播其病源之虞之
業務

第十五條 前項業務之範圍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十六條 該管官吏或吏員認爲預防傳染病源為有必要時
得須入房屋其他之場所、爲檢査或強制隔離人

第十七條 在預項情形該管官吏或吏員應依前條、徵集或設置
明其身分

第十八條 汚染於傳染病源或有汚染之疑之物非受該管
官吏或吏員之指示不得使用、搬運、移轉、運棄或洗
滌之

第十九條 對於汚染於傳染病源之積集物或汚染方法
之施行不應當時省長得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施行特別
之處分且使用其處分所補之土地

第二十條 對於因前項之處分或使用受損害物或土地之所有
人或其他之權利人得交付補償金

第二十一條 關於補償金之交付及賠償金額之決定必要之事項由民
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二條 傳染病患者或其屍體非受該管官吏或吏員之
指示不得移至他處但在依第五條規定之區域前將傳
染病預防上緊急之處置移至適當之場所時不在此限

傳染病預防法

二七

第十六條 傳染病患者之隔離應由該管官署或吏員之指示火葬之但受所轄警察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傳染病患者之屍體非經行該管官吏或由其所指示之消毒方法不得成殮
對於有傳染病之屍者屍體之成殮或埋葬該管官吏或吏員得命其預防上必要之處置

第十七條 未成年人之保護者應令未成年入受定期種痘前項之保護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十八條 省長認爲痘苗預防上有必要時得指定應受種痘者之範圍施行臨時種痘

第十九條 前條二條之外關於種痘之施行有必要事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條 關於應依本法規定施行之消毒方法事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傳染病預防上認爲有必要時省長得發行左列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 命省官署或其他之職員或義務者爲檢疫委員使其從事關於檢疫其他預防之事務

二 施行健康診察或屍體消毒或病原檢索必要之行政
三 選置市町村清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或隔離人民
四 限制或禁止因結婚、遷移、集會等之人民混合
五 限制或禁止供食、飲水、糞、尿及其排泄物

六 對上開各項傳染病預防之飲食物之製造運送接受或

命員之

爲其體態其他必要之處分或命令之

七 對於火車、電車、船舶、工場其他多數人集合場所公共場所及爲其他預防上必要之設備
八 命備置消毒方法之施行或合併、上水道、下水道、溝渠、液體集積場、廁所之新設、改善、變更廢止或停止其使用

九 於認爲必要之範圍限制或停止於一定之場所之游泳、游泳池水之使用

十 命爲鼠、鼠等之預防或具種痘
第二十二條 市縣政府應依省長之指示、新章特別市縣從民生部大臣指示爲左列事項

一 命職員或其他者爲預防委員使從事關於檢疫其他預防事項
二 施行消毒方法或消毒方法
三 施行種痘
四 設置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或消毒所及爲其他事項

五 於前各款之外省長（在新章特別市則爲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縣市長得依省長之指示便檢、村或該縣之團體發行前條各款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四條 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省長得使檢疫委員就船舶、航空機、火車、電車等之運輸機關進行檢疫

在的項情形檢疫委員不備支付運費也檢疫委員應攜帶此證書

第二十五條 使施行檢疫之船舶、航空機、火車、電車等之運輸機關或其乘客乘務員有傳染病或發熱時省長得命其於必要之範圍停置於一定之場所或使其經營者施行預防上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六條 檢疫委員得將在始發檢疫員之傳染病患者收容於設置之傳染病院、隔離病舍其他適當之場所使其治療或將有病者移於一定之場所或就近之隔離所其他適當之場所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規定於船舶、航空機、火車、電車等之運輸機關之管理人員其運送物之乘客或乘務員中發見傳染病患者或有病者時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政府管理之聯合、檢會、診療所、工場或其他多數人集合之場所發生傳染病或有發生之虞時委任管理其場所之官吏或其他之職員應與省長協同準於本法之規定施行預防方法

軍用之聯合、艦船或其他之場所發生傳染病或有發生之虞時委任管理其場所之官吏或其他之職員除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準於本法之規定且如有必要時與省長協同施行預防方法

第二十九條 省長爲預防傳染病得令市縣政府設立衛生組合發行消毒方法、消毒方法其詳細關於預防消毒事項

吳主席大區令新案特別市施行規則之事項

第五十條 警備不為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呈報或為建
舖之呈報時逾三百則以下之則金或科料但證明因有不
得已事由不能為其呈報時不罰之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
金或科料
一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
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七條
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 不為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被命之處置者
三 犯第十六條所規定之交通違章者
四 賄賂警備不為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呈報或時
罰其呈報者

五 對基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執管官吏或吏員之
賄賂不為各別或為虛偽之答覆或阻礙其職務之執行
者
第五十二條 本法中關於警備之規定於警備區域內
第五十三條 本法中所稱有長在首都警備警察轄區域內
預警隊總監

第五十四條 為預防百斯篤具生部大區區為有必要時定
地城及府郡之官吏限於該地城內百斯篤之檢疫預防得
使其為行本法中關於省長權限之事項
第五十五條 有前條官吏之派遣時依第五條或第六條之
規定對於警察官署應為之呈報限於百斯篤得對於其官
吏罰之

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第五十六條 對於由外國而來之運輸機關之其他事項并
定之俱依陸海空山嶺郵政諸官制而來者適用本法之規
定

附 則

本法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對於本法之規定中表稱以適合於地方事情之事項暫時暫
是受民生部大區之認可可以命令不得適用本法之一部

○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民生部令第三三三號

茲制定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如左

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傳染病發生之預防及隔離

第一條 省長在傳染病發生後行政府應為有執行之義務時由民生部大
區且須通知交通總署與之省長其地時應有必知者

第二條 省長在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條乃為第九條
所載義務之外依同條而應為必要進行預防方法之預防病發生
時與其其性狀且應隨時於該中應適用之規定並應隨時改之
地城州加寬見報對民生部大區

第三條 省長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三條之規定適用同條之全部或
一部時須經省長民生部大區停止其適用時亦同

第四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預備費得以省國
或口預備之

第五條 醫師在診察傳染病患者或檢驗其死屍時關於該患者或
死屍知已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五條之規定應隨時於同一事項
須通知交通總署之規定亦同其轉報時亦同

第六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應受依傳染病預防法
第五條規定之義務或知傳染病患者、死者其地傳染病預防
或有門禁之限制之事實時須立即通知之

第七條 預防病發生時警察官吏應隨時通知之
第八條 預防病發生時警察官吏應隨時通知之

第九條 預防病發生時警察官吏應隨時通知之

第十條 預防病發生時警察官吏應隨時通知之

第十一條 預防病發生時警察官吏應隨時通知之

第十二條 預防病發生時警察官吏應隨時通知之

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六條所規定之區域時須另用通知且應即停止醫治並應注意

第八條 對於此項以外之傳染病之判別應注意者其檢驗

第十條 在內院檢存有者以二十四小時以上之期間應注意含有病

第十一條 虎杖以外之傳染病之判別應注意者應將其住址

第十二條 警察官、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已得傳染病者、

第十三條 警察官、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在官署、

第十四條 警察官、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得依法傳染病預防法

第十五條 有患者之房屋及便所應入藥劑、消毒劑、

第十六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省長

第十七條 傳染病患者之住居經醫師之檢査以曾服用口頭受

第十八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第十九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第二十條 警察官、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應注意者其檢驗

第二十一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之

第二十七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之

第二十九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之

第三十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之

第二條 警察官、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應注意者其檢驗

第三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省長

第四條 傳染病患者之住居經醫師之檢査以曾服用口頭受

第五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第六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第七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第八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第九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第十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第十一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第十二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第十三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第十四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第十五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第十六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第十七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第十八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第十九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第二十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第二十一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第二十二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第二十三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第二十四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第二十五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第二十六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第二十七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第二十八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第二十九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第三十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關於受

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p>通之日得於三十日內預令其受檢者</p> <p>第二十六條 已受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二十七條 對於新到市內者，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二十八條 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二十九條 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三十條 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三十一條 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三十二條 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三十三條 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三十四條 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三十五條 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之有期受檢之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三十六條 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三十七條 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三十八條 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三十九條 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四十條 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四十一條 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四十二條 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四十三條 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四十四條 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四十五條 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七章 附 則</p> <p>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之受檢者係指在左列各款之一者而</p> <p>一 未受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二 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三 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四十七條 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四十八條 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四十九條 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五十條 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五十一條 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五十二條 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五十三條 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五十四條 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p>第五十五條 市醫局長得定之日，得令受檢者其受檢者應即請求其受檢之交付</p>
--	---	--

接客業者其他衛生上須取掃者之健康診斷規則

十九號之規定於其施行細則中無正當之理由不受適用

其目的

附 則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接客業者其他衛生上須取掃者之健康診斷規則

（衛生部令 第九二二號）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陸軍部令 第四六號）

註冊接客業者其衛生上須取掃者之健康診斷規則定如左
接客業者其他衛生上須取掃者之健康診斷規則

第一條 依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健康診斷者如左
第一類

一 料理店、飲食店及酒樓飲食店營業者

二 旅店、公寓營業者

三 賣行場、戲園場及遊藝場營業者

四 浴場及理髮館營業者

五 膠乳粉廠及乳粉品製造廠營業者

六 除前各項所揭者外於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之規定者

第二類

一 戲園

二 賭場

第三條 註冊接客業者須定期自本規則所定日期開始施行
健康診斷

第四條 對於第二類者除適用之健康診斷外對於花柳病之有無另行
檢驗

第五條 第一類所揭者明知已罹於傳染上有傳染他人之虞之病
應即停止其營業並報告官署受健康診斷

第六條 因疾病或其傳染不能受健康診斷者應將其官署報告
官署受健康診斷

第七條 註冊接客業者須以有必知時應注意傳染上有傳染
他人之虞之病者受健康診斷之治療對於花柳病之第二類者
應注意其於該病傳染、預防、脫立診斷所設其規定之影響

應受健康診斷

第八條 註冊接客業者須以有必知時對於花柳病之病定健康診斷
應受健康診斷之限制或停止之處分

第九條 新設接客業者應自其營業之日開始受健康診斷
應受健康診斷之限制或停止之處分

第十條 註冊接客業者應於其營業之日開始受健康診斷
應受健康診斷之限制或停止之處分

第十一條 關於本令施行之健康診斷所必要之事項由各省另
定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令或健康不令所定之命令者或報告材料
不實者應受健康診斷之限制或停止之處分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令之施行細則由衛生部制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之施行細則由衛生部制定之

第十六條 本令之施行細則由衛生部制定之

第十七條 本令之施行細則由衛生部制定之

第十八條 本令之施行細則由衛生部制定之

第十九條 本令之施行細則由衛生部制定之

第二十條 本令之施行細則由衛生部制定之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

(昭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勅令第四六二號

根據勅令第三十六條經野村胡堂總務大臣可奉旨傳染病預防法即公布(訓令第四六二號)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家畜者係指馬(包含騾及驢以下同)、牛、綿羊、山羊、豚及犬而言所稱傳染病者係指鼻疽、炭疽、牛痘、牛結核、口蹄疫、羊痘、豚疫、豚虎列拉、牛結核、狂犬病結核及輪半之傳染病而言
 主管部大臣認爲預防上有必要時得命令對家畜之傳染性病病疫人所飼養或管理家畜以外畜畜類之傳染病或傳染性病病適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家畜傳染病或有其病之疑時或有感於牛疫、牛結核、口蹄疫或豚犬利之虞時所有人、管理人或診所或檢案之醫官應即向家畜所在之地之家畜防疫委員或醫官署呈報其詳

第三條 對於前項情形如係將被檢取時該該醫官應即向該醫官署呈報其詳或將留之地之家畜防疫委員或醫官署呈報其詳

第四條 對於前項情形如係將被檢取時該該醫官應即向該醫官署呈報其詳或將留之地之家畜防疫委員或醫官署呈報其詳

要之虞

前項之家畜非經家畜防疫委員或醫官署之許可不得宰殺之

第四條 關於家畜防疫委員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家畜防疫委員當執行其職務時其體面

第五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得指定家畜之種類及地域對所有人或管理人命令於其地域內家畜因傳染病死亡時應即呈報於家畜所在之地之家畜防疫委員或醫官署

第六條 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條 馬及乳用牛種特有規定者外爲預防鼻疽或牛結核或有其病之疑者亦同
 前項防疫之期且其場所由主管部大臣之所定由地方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八條 對於入養馬場、家畜交易市場、家畜共進會或

其他集會家畜之施設之家畜應自開設人施行檢疫
 傳染病或有其病之疑之家畜開設人不得使其入場但檢疫所不在其內
 第九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對於國內檢出或輸入之家畜、畜產物及其他有傳染病之虞之物品得施行檢疫或停止其國內輸送或輸出

第十條 約制或檢道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非經其檢道所

家畜防疫委員之責任檢疫之場不得檢道之
 於前項情形鼻疽或有其病之疑之馬在檢道檢道場於另外之場所、在大車檢道場於另外之貨車檢道場
 第十條 行政官署認爲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得指定必要時其檢道場使家畜防疫委員或醫官署

第十一條 家畜防疫委員或醫官署得檢道場之許可者於傳

檢道預防上爲確定病性得檢道場之員
 第十二條 行政官署認爲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得使家畜防疫委員對家畜爲檢道、炭疽血清或預防液之注射或應行其他之醫療處置
 於前項情形家畜防疫委員要求援助時所有人、管理人或將家畜之給與其給與或檢道場職員無不當事由不得拒絕之

第十三條 家畜防疫委員或醫官署認爲傳染病預防

上有必要時得檢道場或令其他家畜所在之場所或檢道場
 第十四條 地方行政官署認爲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命令停止一定種類家畜之出入往來或其家畜飼養、有傳染病所產之物品之運搬或命令其他必要之事項
 家畜防疫委員或醫官署認爲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必要時對於檢道場、有傳染病之疑或有感於牛疫、牛結核或口蹄疫之虞之家畜所在之場所及檢道區域得於一定期間閉鎖交通

第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得依其權限地方行政官署之官署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

指定關於傳染病之特別地區而關於其地政府使役
或出入往來之局之隔離及調查必要之規定。

前項之特別地區分爲第一號地區及第二號地區二種
第十六條 傳染病或有傳染病之疑之區不得於第一號地
區飼養之但經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者得於檢疫後以三
月爲限飼養之

第十七條 在第一號地區所飼養之局限傳染病或有傳染病
之疑者不得使移住於其地區以外之地但經主管部大臣
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左列家畜所有人或管理人從家畜防疫委員
或防疫官吏之指示立即奉役之
一 傳染牛疫之家畜但於前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已爲
預防血清或預防液之注射者除外
二 傳染牛結核之家畜
三 顯明顯性鼻疽之馬及主管部大臣特指定地區之
馬種鼻疽者
四 顯性犬癩之家畜

對於前項之犬其所有人或管理人認爲有緊急必要
時得不得第一項之指示而奉役之

第十九條 地方行政官署認爲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
對於左列家畜得命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奉役之
一 顯性痘、牛肺疫、口蹄疫、羊痘、猴痘、猴痘有
痘或馬及山羊之痘毒之家畜
二 有感染於牛疫、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虞之家畜

第二十條 牛疫之家畜於顯性傳染病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已爲發
疫血清或預防液之注射者
依前項之命令奉役家畜時所有人或管理人應經家畜防
疫委員或防疫官吏之指示

第二十一條 地方行政官署認爲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
得使家畜防疫委員或防疫官吏親領傳染病預防及其他
場所之犬
家畜防疫委員或防疫官吏依前項之規定得初大時應許
其旨通知於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如其所有及管理人不明
時則公示拘禁之旨
依前項規定之通知或公示後於命令所定之期間內如無
請求收回其犬時地方行政官署得處分其犬

第二十二條 顯性傳染病、有傳染病之疑或有感染於牛疫、
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虞之家畜其屍體及乳汁應由所有人
或管理人從家畜防疫委員或防疫官吏之指示焚棄或強
迫之但對於屍體在牛結核或有傳染病之疑之牛其屍體
之部分以命令定之

前項之規定於左列者不適用之
一 顯性痘及結核之傳染或有傳染病之疑之馬及山羊之
畜被殺者
二 前條所列之馬及山羊之屍體屍體經家畜防疫委員
或防疫官吏之指示而化製者
三 爲醫藥試驗或研究學術擬地方行政官署許可之家
畜屍體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須知品或物品之土壤不
得發掘之但經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顯性傳染病、有傳染病之疑或有感染於牛疫、
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虞之家畜所有之畜舍、船車及其他
之場所應由所有人、管理人、船長或船運當務員從
家畜防疫委員或防疫官吏之指示消毒之
依前項指示消毒者主管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對於船或
鐵道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命令消毒或噴霧
第二十五條 家畜防疫委員或防疫官吏認爲有必要時得
對於傳染病傳染或有傳染病之疑者命令消毒
第二十六條 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
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義務人
不履行其義務之事項或不能履行時家畜防疫委員或
防疫官吏得代行之因前有人或管理人不明理由不能
爲依第十八條規定之部分或不能爲依第十九條規定之

四 顯性傳染病之牛之皮、角、蹄及顯性牛結核之牛
乳汁從家畜防疫委員或防疫官吏之指示而消毒者
五 除前各款所列者外有傳染病之疑之家畜其乳汁
屍體及乳汁其有感染於牛疫、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虞
之家畜其屍體應依命令之所定地方行政官署認爲
無傳染病之虞者

第二十二條 均應於傳染病傳染或有傳染病之物品應
由所有人或管理人從家畜防疫委員或防疫官吏之指示
消毒、焚棄或埋却之

第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須知品或物品之土壤不
得發掘之但經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顯性傳染病、有傳染病之疑或有感染於牛疫、
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虞之家畜所有之畜舍、船車及其他
之場所應由所有人、管理人、船長或船運當務員從
家畜防疫委員或防疫官吏之指示消毒之
依前項指示消毒者主管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對於船或
鐵道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命令消毒或噴霧

第二十五條 家畜防疫委員或防疫官吏認爲有必要時得
對於傳染病傳染或有傳染病之疑者命令消毒

第二十六條 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
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義務人
不履行其義務之事項或不能履行時家畜防疫委員或
防疫官吏得代行之因前有人或管理人不明理由不能
爲依第十八條規定之部分或不能爲依第十九條規定之

第二十七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須知品或物品之土壤不
得發掘之但經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顯性傳染病、有傳染病之疑或有感染於牛疫、
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虞之家畜所有之畜舍、船車及其他
之場所應由所有人、管理人、船長或船運當務員從
家畜防疫委員或防疫官吏之指示消毒之
依前項指示消毒者主管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對於船或
鐵道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命令消毒或噴霧

第二十九條 家畜防疫委員或防疫官吏認爲有必要時得
對於傳染病傳染或有傳染病之疑者命令消毒

第三十條 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
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義務人
不履行其義務之事項或不能履行時家畜防疫委員或
防疫官吏得代行之因前有人或管理人不明理由不能
爲依第十八條規定之部分或不能爲依第十九條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須知品或物品之土壤不
得發掘之但經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顯性傳染病、有傳染病之疑或有感染於牛疫、
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虞之家畜所有之畜舍、船車及其他
之場所應由所有人、管理人、船長或船運當務員從
家畜防疫委員或防疫官吏之指示消毒之
依前項指示消毒者主管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對於船或
鐵道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命令消毒或噴霧

第三十三條 家畜防疫委員或防疫官吏認爲有必要時得
對於傳染病傳染或有傳染病之疑者命令消毒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
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義務人
不履行其義務之事項或不能履行時家畜防疫委員或
防疫官吏得代行之因前有人或管理人不明理由不能
爲依第十八條規定之部分或不能爲依第十九條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須知品或物品之土壤不
得發掘之但經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顯性傳染病、有傳染病之疑或有感染於牛疫、
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虞之家畜所有之畜舍、船車及其他
之場所應由所有人、管理人、船長或船運當務員從
家畜防疫委員或防疫官吏之指示消毒之
依前項指示消毒者主管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對於船或
鐵道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命令消毒或噴霧

命令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地方團體或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關於畜產
團體或行政團體預防畜產時應制定預防計畫經行政官
署之認可後施行或變更其認可之預防計畫時亦同
主管部大臣對於前項之團體得使其報告關於傳染病預
防事項或對此為報告上必要之命令或命令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得對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得
命令停止畜房場、屠宰場、化驗場或畜產交易市場之
事業或畜產共進會其他組合畜產之施設或畜產會或命令
其他傳染病預防上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第十五條所發命令規定之關於預防
之施設應設置監督官署之指示由新東京特別市、市、縣或
設置之但新東京特別市、市、縣或設置監督官署之
許可使他人設置之

第三十條 地方團體或關於畜產之團體應以發給血清、
預防液或疫苗劑其他之藥品時政府得對團體交付補助
助金

第三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指定
關於傳染病預防之特別地區時政府對於該地方團體應充
關於傳染病預防之費用得交付補助金

第三十二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因第三條第一項之處置
或第十四條第一項之命令不能自給者為其生活費
得交付補助金

前項之補助金應以地方團體之費用交付之

第三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按左列區分對於家畜或物品之
所有人交付補助金但不得超過前項所定之最高金額

- 一 有感染於牛疫、牛肺疫或口蹄疫之虞而依第十九
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所宰殺之家畜、因依第十二
條之規定預防液之注射或預防液之塗布而依第十八
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所宰殺之家畜及
因依第十二條之規定為血液傳染預防液之注射或
塗布其他之醫藥而置於死之家畜

估價額之五分之四

二 依第十條之規定所宰殺之家畜

估價額之五分之三

三 經重檢牛結核而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所宰殺之牛

估價額之二分之一

四 經傳染病而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六條
之規定所宰殺之家畜其他危險外

估價額之三分之一

五 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覺或抱母之
物品

估價額之二分之一

當輸入或行檢疫時對於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所規定之
家畜不交付補助金對於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
所規定之家畜或物品其補助金之額按前項第一款、
第二款或第五款所列者之二分之一

前二項之估價額如有所有人或管理人利用屍體之金
額或一部可得到益時扣除其估價額而算定之

第一項之估價額及前項屍體之估價額由地方行政官署
選定估價人三人從其定之地方行政官署應以其估價額
不當時再得選定他估價人三人從其定之

第一項之估價額應依前項所定估價額之估價額定之
但在屠宰場之屍體依現時估價額定之

第三十四條 前條之補助金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合於左列
各款之一時不交付之

- 一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
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
- 二 前條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之檢
疫時
- 三 違反依第八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九條規定之命令
或命令時
- 四 前條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或第
二十六條規定之職務執行時

第三十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依第八條規定停止國內輸移或檢出入之處分
者

二 違反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三 違反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命令者

第三十六條 不交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或第
八條規定之檢疫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行政料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為呈報之獸醫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第三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屬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料科

一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 阻礙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或第十七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家畜防疫委員會或警署官吏之職務執行者

三 拒絕或延阻第十三條規定之家畜防疫委員會或警署官吏之職務或對其執業不為容納或延阻之者

四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九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

五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者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不為呈報之所有、管理人、船長或船運當務員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料科

第四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料科
一 違反第五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命令者
二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第四十一條 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員關於本人之義務有妨礙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為時除罰則外對其本人處罰本人知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其呈報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時應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員關於法人之義務有妨礙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為時除罰則外對其法人外並處罰執行法人義務之職員或社員

第四十三條 於第四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其應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人、職員或社員證明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為時不罰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或得將本法所定職權之一部委任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四十五條 本法中所稱主管官或得將本法所定職權之一部委任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於軍用之家畜不適用之

第四十七條 應適用本法中關於畜種及牛結核規定之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八條 應適用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傳染病之種類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昭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農林部令第一〇二〇號）

政府定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如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家畜防疫委員會或警署官吏如有發生傳染病或有發生其病之嫌疑時應將其管內地方行政官署通知之

第二條 傳染病發生或已發生時地方行政官署應將其管內警署內警署長及地方行政官署通知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應通知主管官或得將本法所定職權之一部委任於地方行政官署之知照之地方行政官署應遵照之

第四條 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欲使對其畜種加以檢驗、注射疫苗或預防接種所及其檢驗所時應由地方行政官署通知之

第五條 欲使運往列院或物品時在製備之情形下仍用馬車在牛疫、牛結核或口蹄疫之情形下仍用馬車

第六條 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之家畜飼養者

第七條 有發生於牛疫、牛結核或口蹄疫之虞之家畜飼養者

第八條 於航海中家畜或傳染病全同或有發生之虞或有發生於牛疫、牛結核、口蹄疫之虞時應將其畜種或物品運往列院或物品運往列院之情形下仍用馬車

第九條 於航海中家畜或傳染病全同或有發生之虞或有發生於牛疫、牛結核、口蹄疫之虞時應將其畜種或物品運往列院或物品運往列院之情形下仍用馬車

第十條 於航海中家畜或傳染病全同或有發生之虞或有發生於牛疫、牛結核、口蹄疫之虞時應將其畜種或物品運往列院或物品運往列院之情形下仍用馬車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 第一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二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三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四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五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六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七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八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九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十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十一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十二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十三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十四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十五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十六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十七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十八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十九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二十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二十一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二十二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二十三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二十四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二十五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二十六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二十七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二十八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二十九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 第三十條 預防傳染病之目的在於保護畜產之健康及畜產之安全...

三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而受隔離者或違反第三

十八條第一項之命令者

四 散播謠言第十七條之耳語或遺失之者

附 則

本規則自公布後開始施行之官廳行

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三九

法 稅

國 稅 法

- 國稅徵收法
-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勵法
-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勵法施行規則
- 地稅法
- 地稅法施行規則
- 鹽煙特稅法
- 家屋稅法
- 家屋稅法施行規則
- 營業稅法
- 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 法人營業稅法
- 法人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 遊樂飲食稅法
- 遊樂飲食稅法施行規則
- 出產權石稅法

酒 稅 法

- 家釀白酒酒稅法
- 契稅法
- 契稅法施行規則
- 菸稅法
- 捲菸稅法
- 棉紗水泥釐稅法
- 取引稅法
- 礦業稅法
- 印花稅法
- 稅印專用規則
- 所得稅法
- 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 自由職業稅法
- 自由職業稅法施行規則

地 方 稅

- 省地方費法
- 省地方費稅法
- 地方稅
- 關稅法
- 關稅法
- 噸稅法
- 依噸稅法第一條指定港之件
- 專賣法
- 鴉片法
- 鹽專賣法
- 火柴專賣法
- 煤油專賣法
- 酒精專賣法
- 小麥粉專賣法

稅 法

第五章 捐稅	第一節 捐稅之種類	三
第六節 印花稅	第一節 印花稅	三
第七節 所得稅	第一節 所得稅之種類	三
第八節 勞務所得稅	第一節 勞務所得稅之種類	三
第九節 自由職業稅	第一節 自由職業稅之種類	三
第十節 自由職業稅法施行規則	第一節 自由職業稅法施行規則	三
第十一節 地方稅法	第一節 地方稅法之種類	三
第十二節 酒地方稅法	第一節 酒地方稅法之種類	三
第十三節 地方稅法	第一節 地方稅法之種類	三
第十四節 關稅法	第一節 關稅法之種類	三
第十五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十六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十七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十八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十九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二十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二十一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二十二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二十三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二十四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二十五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二十六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二十七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二十八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二十九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三十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三十一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三十二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三十三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三十四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三十五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三十六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三十七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三十八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三十九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四十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四十一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四十二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四十三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四十四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四十五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四十六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四十七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四十八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四十九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五十節 稅法	第一節 稅法之種類	三

第七編 稅法

國稅法

○國稅徵收法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七三號)
 國務院為公布國稅徵收法事。查國稅徵收法。業經國務院會議通過。茲將該法公布。其法如下。此令。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國務卿 段祺瑞。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國稅之徵收。依本法。但關於關稅及烟酒之徵收。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事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國稅徵收官者。謂依法令有徵收國稅權利之官署之長官。副長官。或該官署所屬之官吏。
 第三條 國稅之納稅義務。在左列時期。確立。
 一 租稅及遺產稅。在納稅期開始時。
 二 前款以外之國稅。在徵稅標準決定時。
 第四條 關於前項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二節 國稅之先取權

第五條 國稅。因其權利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優先於其他公課及債權徵收之。
 第六條 國稅。因其權利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依左列次序。
 一 滯納處分費
 二 督促手續費
 三 延滯金
 四 國稅

第七條 國稅之擔保所供財產之出賣所得之金額。不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先充抵國稅。其有留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者。亦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先充抵國稅。其餘之金額。中徵收時。不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先取滯納處分所屬之滯納處

第八條 國稅。因其權利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由徵收其他國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所開始之滯納處分所得之金額中徵收時。不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先取滯納處分所屬之滯納處

分發

第九條 國稅。因其權利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由其他公課之滯納所開始之滯納處分所得之金額中徵收時。對於其滯納處分所屬之滯納處分費。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條 國稅。因其權利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由國庫制執行、拍賣或破產程序所得之金額中徵收時。對於其強制執行、拍賣或破產程序所屬之費用。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國稅。因其權利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由共國稅之納稅義務確定前所定之質權或抵押權之財產出賣所得之金額中徵收時。不依第五條之規定。先充抵國稅。其有留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者。亦依第五條之規定。先充抵國稅。其餘之金額。中徵收時。不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先取滯納處分所屬之滯納處

第十二條 國稅。因其權利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由質權或抵押權之財產出賣所得之金額中徵收時。不依第五條之規定。先充抵國稅。其有留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者。亦依第五條之規定。先充抵國稅。其餘之金額。中徵收時。不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先取滯納處分所屬之滯納處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債權金額。定為對於該債權或抵押權之財產。因國稅

國稅徵收法

或他種公債納稅處分之查封、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或該項宣言之日之原本金額、利息及其他附帶債權金額之總額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債權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左列規定算定其金額但不傳超過債權人之請求額

一 附有期限之債權對於其擔保之質權或抵押權之標的財產因國稅或其他公債納稅處分之查封、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或該項宣言之日未到清償日期者以該項已到清償日期對於不約定清償日期之債權或清償日期不確定之債權亦同

二 未約定清償日期之債權之利息對於依前款之規定視為清償日期之日止之份計算之

三 債權之利息其約定利率超過法定之限制利率者依法定之限制利率計算之

四 債權擔保之質權或抵押權係為擔保時之債權金額於依第一款之規定視為清償日期之日其現在額超過因該稅務義務確定前一日之現在額時則為其納稅義務確定前一日之現在額

五 未約定清償日期之無利息債權由其債權金額扣除自依第一款之規定視為清償日期之日之翌日起應至其約定清償日期止之期間相當之法定利息而計算之

六 金額及存續期間確定之定期金之債權依第一款之規定視為清償日期之日之翌日以後應受給付者為由其各定期金應將款之規定扣除法定利息而所得金額之總額但其總額如超過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定期金之利息之原本金額時為其原本金額

七 金額確定而存續期間不確定之定期金之債權依第一款之規定視為清償日期之日之翌日以後應受給付者自依第一款之規定視為清償日期之日起暫以五年視為其存續期間準前款之規定計算之

八 附有條件之債權其條件依第一款之規定視為清償日期之日則視為已成狀態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債權標的為金錢以外或以外國貨幣訂定時以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視為清償日期之日之時價為基礎之評價額為其債權金額

第十六條 持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債權者依其權利時應對於淨額處分、強制執行、拍賣或破產程序之執行機關以該款為其主體

第十七條 持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債權者依其權利時應證明其債權或抵押權之設定係在國稅之納稅義務確定前之公正證書但對於持有登記或登錄之質權或抵押權者不在此限

債權而對於該質權或抵押權之標的財產已有因國稅或其他公債納稅處分之查封、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或該項宣言之日消滅時效之期間已滿者債權人如不聲明消滅時效未成者視為已消滅

第十八條 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關於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適用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納稅人對於該國稅其責任手續費及滯納處分費連帶其繳納義務

一 對於共有財產有繳納國稅義務之各共有人

二 對於共同共有物有繳納國稅義務之各共同共有權人

三 對於共同事業有繳納國稅義務之各人

第二十條 數人連帶負擔國稅其責任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繳納義務時對於其中一人政府依本法所為之手續對於其他全體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以法人之財產不能滿足其應繳納之國稅其責任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該法人之各機關責任股東連帶負擔其繳納義務

前項之規定對於在法人負擔國稅或其責任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繳納義務進入股或退股之無異責任股東亦適用之

第四節、繳納義務之承擔

第二十二條 於開始繼承時對於被繼承人應納之債務已確定之國稅於其優先手續費、遺產會及清納處分費用有未納者則向其繼承人或繼承財產徵收之
對於已爲限定繼承之繼承人以因繼承所得財產爲限准用前項之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之繼承人之義務其繼承人有數人時則爲各繼承人之連帶

第二十三條 於開始繼承時繼承人若有無不同時政府依本法對於繼承人應負之手續費對於繼承財產之管理人員爲之

於前項情形無繼承財產之管理人員且親屬會議不選任遺產管理人員時國稅徵收官得向管理繼承財產之法院請求選任遺產管理人員

第二十四條 法人合併時其合併前對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納稅義務已確定之國稅其應負手續費、遺產會及清納處分費用有未納者則向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徵收之

第二十五條 政府依本法對於被繼承人所負之手續費在第二十二條或前條規定之費用上對於其繼承人亦發生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法人解散時不繳納該法人應納之國稅以其管理手續費、遺產會及清納處分費用已分配給與股東時各清算人以清算財產爲限應負其應納稅務

第五節 納稅管理人員

第二十七條 納稅人在國稅徵收官署之管轄區域內無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時爲使辦理該項納稅事項應定在該管轄區域內有住所或居所之納稅管理人員將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報於國稅徵收官變更納稅管理人員時亦同

前項之申報應以與納稅管理人員簽名之書狀爲之

第二十八條 國稅徵收官認爲納稅管理人不適任時得對於納稅人指定限期命其變更
受前項命令之納稅人於指定限期以前不爲納稅管理人員變更之申報時在本法之適用上視爲無納稅管理人員

第二十九條 納稅管理人員變更其姓名、住所或居所時應以書狀申報於國稅徵收官

第六節 文 件

第三十條 依本法稅務官更作成之文書前附非公務員者之簽名蓋印而本人不能簽名時應令他人代簽其姓名、不能蓋印時令其蓋押或捺指印

依前項之規定爲代書者應記載其理由並簽名蓋印
於第一項情形應令代書者時得由作成該文件之稅務官更爲前二項之手續

在第二項文件簽名蓋印者如已拒絕時作成該文件之稅務官更應附記其簽名蓋印
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國稅徵收官更作成之文件其文字不准改竄應採如有填寫或印刷或在欄外添記時應記載其字數由該作成官更蓋印其圖章印份應留存

可領之手續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應作成文件之原本依原本作成而顯示其原本之作成年月日及所屬官署並由作成官更簽名蓋印

第七節 檢 查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之文件除應送納稅官更自爲外依徵收或罰款

第三十四條 有納稅管理人員時納稅官更知書及受保款證據於該納稅管理人員
第三十五條 應送於受保人之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爲之
受保人於帝國內無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時其有無不明時亦得於會同本人之處所爲之受保人於帝國內無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者如不能受應隨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納稅人於帝國內無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者其有無不明時如有納稅管理人員應係納稅官更知書及受保款以外之文件應送於該納稅管理人員

第三十七條 於應爲送達之處所不獲會晤受保人時得對於其家屬、事務員、雇人或同居人而有足解明事項之管領者、交付文件而爲送達

第三十八條 受保人或前條所規定之人如無正當事由拒絕收領時得將文件置於應爲送達之處所而爲送達

第三十九條 依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事由不能送達文

第四節 公示處置

一 受徵人於非國內無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

二 受徵人之住所、居所、營業場及事務所不明時

第四十條 公示處置應於國稅徵收官署之場內處置

應備之文件之全文或具實質面之

除前項規定外國稅徵收官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公示處置

事項揭示前項以外之場所或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

他種刊物揭載之

第四十一條 公示處置自揭示之日起算經過七日發生其

效力但就同一事件在其後應處置文件之公示應據於揭

示日之翌日發生其效力

第二章 徵收

第一節 納稅告知

第四十二條 國稅徵收官徵收國稅時對於納稅人應以記

載納稅金額、應納期限及繳納場所之納稅告知書告知

之

第四十三條 應令開始納稅前徵收官更時得不拘何種之

第二節 納期變更

第四十六條 納稅人自己確定之國稅課求到納期納稅人

應納稅時得徵收之

第四十七條 納稅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事由時納稅

義務已確定之國稅課求到納期得從前條納期徵收之

一 因法律變更而納期變更時

二 因法律變更或其稅率變更、延滯金及滯納處分

費以外之公課受納納期變更時

三 受徵人執行時

四 拍賣開始時

五 受徵人之宣告時

六 將法人宣告解散時不爲清算之解散除外

七 繼承人或限定繼承時

八 認爲有因課稅而漏稅之所爲時

第四十八條 國稅徵收官因前項原因開始徵收時應

以書狀對納稅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住居納稅告知

之對其通知其日期通知其應納國稅徵收官

住所或共同財產之財產

二 宣告破產時徵收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共同財產管

財人

三 已有確定繼承之某項時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姓名

及住所或其繼承財產

受理辦法人解任登記之登記官應以書狀通知於國

稅徵收官

第四十九條 依前條之規定通知之事項發生變動時其機

關應隨時以書狀通知於國稅徵收官

第五十條 納稅人患有非常之疾病得依法律之規定請

求減免應繳納國稅之事由者國稅徵收官認爲有必要時

關於減免之內容定結以前條已到納期則與前條得徵之

國稅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受納稅告知之納稅人延滯繳納納稅與未繳納

國稅時國稅徵收官應以指定期限之督促書督促其繳納

但依第四十七條或其法律之規定提前納稅則與徵收

國稅時不在此限

第三節 督促

第五十二條 爲督促時督促狀每份徵收費促于納費一角

第五十三條 受督促之納稅人至指定期限未繳納國稅時

應自繳納期限之日起算繳納其應納稅或查封財產之前

一日止之日數國稅額每一百圓一日按百分之比率計算

延滯金徵收之負擔納稅者可酌量減輕不在此限

第四節 繳納

第五十四條 國稅應依納稅告知每一件一次繳納其金額

<p>四 滯納國稅之受稅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 應與該國稅一次繳納其全部</p> <p>納稅人受國稅徵收官之承諾時得不得前二項之規定分 別繳納國稅、滯納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p> <p>第五十五條 由納稅人以外者得請繳納國稅或其受稅手 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時得繳稅之 於前項情形已繳稅之國稅或其受稅手續費、延滯金或 滯納處分費應由納稅人所繳納者</p> <p>第五十六條 依納稅手續費納國稅或其受稅手續費、延滯 金或滯納處分費時應對於其繳納人交付收據</p> <p>第五十七條 國稅之滯納金額以不違背納稅人之意思為 限得抵充其後之納期應繳稅之國稅但有左列各款情形 之一時不在此限</p> <p>一 滯納之國稅與其後之納期應繳稅之國稅其稅目相 異時</p> <p>二 滯納之國稅與其後之納期應繳稅之國稅其稅率 相異時</p> <p>三 滯納國稅之會計年度與其國納金額抵充之會計 年度相異時</p> <p>四 滯納國稅之國稅徵收官應與其國納金額抵 充之國稅之國稅徵收官相異時</p> <p>第三章 滯納處分 第一節 通 則</p>	<p>第五十八條 存在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由管轄納稅人財產 所在地之國稅徵收官應對其財產執行滯納處分</p> <p>一 納稅人受管稅至指定期尚未繳納國稅或其受稅 手續費及延滯金時</p> <p>二 依第四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對於未納納稅之 國稅受納稅告知之納稅人滯納時</p> <p>三 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受納稅告知之納稅保證人至 指定期尚未繳納該國稅時</p> <p>第五十九條 為滯納處分標的之財產如係第三人為滯納 人所提供國稅之納稅擔保物時政府應於其滯納處分故 本法對納稅人應為之手續對於第三人亦應為之</p> <p>前項之第三人在本法之適用上有與滯納人同一之權利</p> <p>第六十條 為滯納處分標的之財產係共有或共同共有者 時應就滯納人之應有部份執行滯納處分其應有部份不 完成不明者作其應有部份相當而處分之</p> <p>第六十一條 為滯納處分標的之財產之出賣估計價格 如其滯納處分費後再無生廢除之預計時不得執行滯 納處分其滯納處分標的之財產為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 定之債權擔保之財產時其出賣估計價格抵充滯納處分 費及該債權金額後再無生廢除之預計時亦同</p> <p>第六十二條 滯納處分查封時國稅徵收官對於明 知之債權人或抵押權人及持有該財產上經登記或登錄 之其他之權利者應以書狀通知左列事項</p> <p>一 查封財產</p>	<p>二 滯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p> <p>三 滯納處分原因之國稅延其受稅手續費、延滯金 及滯納處分費之金額、該國稅之納稅告知日期及 繳納期日</p> <p>四 除對各款外國稅徵收官認有必須之事項</p> <p>第六十三條 國稅徵收官就查封財產所應查封或決定成 果更出賣日期時應將其意旨以書狀通知於前條所規 定之權利人</p> <p>第六十四條 為滯納處分查封之財產不得作爲他項之滯 納處分其意旨對</p> <p>第六十五條 國庫之支費不妨續行在其宣告前已開始之 滯納處分</p> <p>第六十六條 民事訴訟之假扣押或假處分不妨滯納處分 之執行</p> <p>第六十七條 為滯納處分查封已受民事訴訟之假扣押或 假處分之財產時應將其意旨通知於該執行機關</p> <p>第六十八條 因拍賣之聲明或假扣押執行查封之財產不 得執行滯納處分</p> <p>為滯納處分查封之財產不得爲拍賣或強制執行之標 明</p> <p>第六十九條 於滯納處分經查封之財產第三人欲主張 其所有權請求解除查封時應證明其事實證明於國稅徵 收官</p> <p>國稅徵收官受前項之聲明時應對於該財產之滯納處分</p>
---	--	--

停止執行

第七十條 國稅徵收官認為前條聲明有理由時應解除其查封認為無理由時對於聲明人通知之

第七十一條 受前條通知之聲明人自受通知之日起第十日以前不聲明對於徵收官查封財產已提起訴訟時仍履行納稅處分

第七十二條 提起前條之訴訟者受法院之判決而證明其判決已確定時國稅徵收官應解除對於該財產之查封

第七十三條 納稅人為避免納稅處分之執行而預知不能繳足國稅或其暫保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關於財產之法律行為時國稅徵收官得對於因其法律行為而利益之相對人或轉得人以該請求撤銷該法律行為但該法律行為為利益之相對人或轉得人於該行為或轉得當時不知納稅人因此不能繳足國稅或其暫保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納稅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該納稅人之財產不能完備國稅或其暫保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視為有前條規定之行為於此情形之法律行為之相對人不得因不知其情事而對抗政府

一 於納稅義務確定後所為之財產之無償讓與或與此可同視之有償讓與

二 對於該納稅人納稅義務已確定之國稅或其暫保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納稅義務所為之遺贈之行為

債

三 於納稅義務確定後所為之債務之清償或財產之讓與而以其家長或家屬為相對人者

第七十五條 前二條之規定因納稅人之滯納應受滯納處分者以該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及該繼承財產繼承財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所為之法律行為亦適用之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國稅徵收官應即時停止滯納處分之執行並解除財產之查封

一 滯納人於該財產之出賣決定前繳足國稅或其暫保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

二 依交付要求得徵收國稅或其暫保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金額時

三 國稅徵收官暫保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原因消滅時

四 撤銷納稅告知或督促時

五 已查封之財產係依本法禁止查封者時

六 已查封之財產因價格之低落而無充對於該財產之滯納處分費後再無生擔保之預計時

七 查封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債權之擔保財產時因其價格之低落而無充對於該財產之滯納處分費及該債權金額法再無生擔保之預計時

八 利用查封財產不屬於滯納人之權利時

第七十七條 以由查封財產收取之孳息或在查封之數額財產中之一項或數項財產之出賣價金得徵收國稅及其暫

保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國稅徵收官應即時解除對於該原本財產或未出賣部分財產之查封

第七十八條 滯納處分費為關於財產之查封、保管、搬運、出賣之費用及關於滯納處分文件之法律費用

有第七十六條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規定情形時滯納處分費不徵收之

第七十九條 關於滯納處分國稅徵收官所屬之登記或登錄簿因繳納登記費或登錄費等之公費

第八十條 國稅徵收官關於滯納處分對於官公署要求登記簿或其他簿籍之原本時無須繳納其手續費

第八十一條 稅務官吏得執行滯納處分有必要時得要求警備官或軍隊之援助

第二節 查封

第一款 總則

第八十二條 稅務官吏得滯納處分為查封或搜索時應將帶證明其資格之證明

稅務官吏不出示前項證明時受處分者得拒絕其執行

第八十三條 稅務官吏得查封滯納人之財產有必當時得搜索滯納人或第三人之房屋、船舶、倉庫或其他處所或令其開封之戶扉、庫門或自開之

前項之搜索自日出至日入之間為限但在日入前開始搜索在日入後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在應受搜索者之營業時間內、有急迫情形或經受搜索者之承諾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稅務官吏或輔佐之役須有必要時得與分中
母對於在場者命其退用或禁止任何人進入或退出該處
解

第八十五條 稅務官吏或第八十三條之區分時應令帶納
人（如保法人則其代表人）或第三人或其家屬、事務
員、雇人或同居人而有足稱其事理之智識者在場如無
在場者不在或不在應隨時令該街之成年二人以上
並該地方之警察官或他官公吏在場

第八十六條 稅務官吏或輔佐行標納處分如為知照應查對
之財產或其數額有必要時對於認為與標納人有交易關
係者得要求標納人其交易關係之標納文件或對該
人爲質問

受要求標示依前項之標納文件者如不聽此而爲見上
有必要時稅務官吏得準照第八十二條至前條所規定檢
索之

第八十七條 稅務官吏或查封財產有必要時得留置證明
其財產之存在或數額之賬簿文件
依前項之規定留置賬簿文件時應作成留置證明交付於該
持有人

依前項之規定留置之標納文件已至無其必要時應速
發還於標納當時之持有人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五條之規定依前項之規定留置
賬簿文件時準用之

第八十八條 左列財產不得查封之

國稅徵收法

一 帶納人及其家屬生活上不可缺之衣服、器具、傢
具及財具

二 帶納人及其家屬必需之三個月間食物及薪炭或購
買此項必需之金錢

三 交易或事務上必需之印章

四 祭祀或葬務必需之物

五 帶納人或其家屬之必需之物

六 家譜或其他帶納人家中必需之標納文件

七 職務上必需之制服、票紙及法衣

八 勳章或其他名譽之票狀

九 帶納人及其家屬研究上必需之書籍及器具

十 證明將來或著作物尚未經公表者

十一 農業上必需之器具、種子及肥料或家畜及其飼
料

十二 帶納人因第三人之惡意所受之權收收入

十三 法律上之留置費

第八十九條 職業上必需之器具及材料如由帶納人提供
是價同稅收其帶稅手續費、延滯金及標納處分費之他
項物料時不爲查封之

第九十條 稅務官吏查封財產時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
查封證書並簽名蓋印

一 帶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二 查封財產

三 查封之理由

四 查封之時及處所

五 作成之證書及年月日

第九十一條 稅務官吏作成查封證書時應將其原本送還
於帶納人，查封當時之點數之持有人及在場人但於查
封或清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稅務官吏或查封財產已爲第八十三條之標
示時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標納證書並簽名蓋印依第
八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標納時亦
同

一 受檢索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二 檢索之時及處所

三 檢索之理由

四 檢索時在場者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五 作成之證書及年月日

檢索證書應向檢索時之在場者副署或令其閱覽並簽名
蓋印

受檢索者得對於稅務官吏請求交付檢索證書之原本

第九十三條 動產之查封由稅務官吏占有動產之
質權人或留置權人不得拒絕對於該質權或留置權標的
動產之前項查封

查封之點數或留置權時不得依前項之規定令查封當
時之占有人或第三人保釋之

於前項情形應以封印或其他方法證明其爲查封物申說

向保管人領取保管證

第九十四條 土地之早產產權未辦土地以前得作為動產查封之但非在普通抵押前一月內不得為之

第九十五條 有價證券之查封按照本款之規定為之

第九十六條 對於動產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後由該動產可收得之天然及法定之孳息

記名有價證券之法定孳息之查封不向前項之規定應依債權查封之手續

第三款 不動產之查封

第九十七條 不動產之查封稅務官依左列各款方法之

一 爲之

一 查封之標示

二 封閉

三 證明所有權之證書之占有

第九十八條 查封不動產時國稅徵收官應將查封登記對於其他債權或變更亦同

前項之不動產未經登記時應與前項之同一件屬其所存之有權保存之登記於此情形應於登記簿註明附證明所有權之文件

第九十九條 爲查封須將不動產分割或更分時國稅徵收官應分割或更分而囑託其登記對於其合併或變更亦同

第一百條 國稅徵收官爲囑託查封登記有必須時得代登記名義人或其承繼人囑託不動產或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變更或因繼承或法人合併之權利取得之登記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前二條規定之登記之囑託無須附不動產登記簿上有利害關係者之承諾書

第一百零二條 登記官筆錄於囑託完結登記費應通知於國稅徵收官

第四款 船舶之查封

第一百零三條 船舶之查封由管轄其停泊地之國稅徵收官署之稅務官吏囑託船舶、占有其因籍證書或通行證

且其執行禁止之命令而爲之

前項執行禁止之命令應由稅務官吏向該管轄於船長而爲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於船舶之查封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船舶在港納稅分執行中不得由國稅徵收官允許其航行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三條及前條之規定於外國船舶之查封準用之

第五款 債權之查封

第一百零七條 債權之查封管轄債務人居住地之國稅徵收官對於債權人禁止處分債權或受債權之預償並

對於債權人禁止清償於債權人而爲之

前項之禁止應由債權人其意旨之查封通知書爲之

債權之查封依對於債權人之查封通知書之發送發生其效力

第一百零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查封時政府以爲應納稅分

原因之國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應納稅分爲國庫代位債權人

國稅徵收官於前項情形如有行使該債權確定之變更或處分權之權限應必要時囑託代位之登記或登錄

依前項規定之代位登記或登錄至無代位之必要時應囑託其前項之登記或登錄

第一百零九條 因法令之規定或契約而得讓渡收入之債權其查封之效力以國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應納稅分爲限以度及於查封後讓渡收入之金額對於查封後收入之增加額亦同

第一百十條 物給與其債權上收入之查封對於因讓渡人之讓與、委任或地押之收入亦發生其效力

第六款 債權及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之查封

第一百一十一條 債權及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之查封由國稅徵收官持查封證書之原本送達於債權人而爲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債權及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之查封準用之

第三節 查封財產之變價

第一款 拍賣

第一百一十三條 查封財產(包含因債權之查封而債權人給付之物件以下同)除拍賣外出售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未離土地以前在封之學息應於成納後出賣之於此情形有必要時國稅徵收官得收換其學息出賣之

第一百十五條 查封財產之出賣應依左列各款方法之一為之

- 一、公賣
- 二、隨要契約
- 三、政府收買

第一百十六條 國稅徵收官欲出賣查封財產時應決定其出賣估計價格

於前項之情形有必要時得選定人令其評價

第一百十七條 國稅徵收官欲出賣查封財產時應將產出賣之財產出賣之日期、處所及方法以書狀通知於應納人欲變更其通知之事項時亦同

第一百十八條 依出賣查封財產之一例或數例財產並有得徵收國稅其管保手續費、經理費及得納處分費之預計時應在出賣手續之進行中應停止其該財產之出賣手續

依前項之規定應停止出賣手續之財產由執行出賣官吏決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應納國稅徵收官者不得買受該官署出賣之查封財產

第一百二十條 國稅徵收官決定出賣查封財產時應對於其買受者的人通知之

受納通知之買受人應於所定納限以前以買受價金繳納納稅價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查封財產上所有之一切擔保權及查封該財產之一切權利因出賣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二條 賣出之財產如有令原權利人對於其買受人應歸納權利移轉之登記或登錄手續之必要者則國稅徵收官應對於原權利人指定限期命其為該手續

原權利人不為前項之手續由買受人對納其手續所費之費用而請求時應由國稅徵收官證明其原因之審狀而囑託該登記或登錄

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接受因權利移轉之權利移轉之登記或登錄之應納或納稅之登記官將應登記或登錄其權利之移轉或納稅之權利移轉之處分之表對登記或登錄且應有以該財產為目的之第一百二十一條所規定權利之登記或登錄時應照前條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登記官若已完結前條之登記或登錄時應將其登記簿或登錄簿之副本送付於國稅徵收官

國稅徵收官得受登記官送付之登記簿或登錄簿之副本時應即交付於買受人

第二款 公 賣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賣依投標或拍賣之方法

第一百二十六條 為公賣時國稅徵收官認為有必要時應徵收加入保證金或契約保證金

前項之保證金得以國債代之

加入保證金者買受者或承人之買受契約價格之百分之五以上、契約保證金為買受價格之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由公賣由國稅徵收官定之

加入保證金向中標人或拍定人徵收者於繳納買受價金或稅供契約保證金時發還之、向其他之人徵收者於確定為非中標人或非拍定人時發還之契約保證金於發納買受價金時發還之

中標人或拍定人或其買受人不反行其義務時其保證金歸屬於國庫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賣應於查封財產所在之處所為之但國稅徵收官認為有必要時不於其他處所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欲為公賣時應將前項之公告書揭示於國稅徵收官署之揭示處而公告之

一 帶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

二 應公賣之查封財產

三 公賣之方法、處所及日時

四 公賣條件

五 徵收保證金時其利率

六 價金納納之期限

七 公告之年月日

八 除前各款所載者外國稅徵收官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公告書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賣庫自公告之日起算滿十日屆期

快執行之預留物件如無不相礙之保存費或其價格有顯
著減損之虞時不致縮短其期間

第一百三十條 為公賣時應將查封財產之出賣估計價格
作為封稅文書置於公賣處所

前項之出賣估計價格應在標單全部開標完了時或為高
呼最高價拍賣要約價格時應由稅務官更開拆之相對於
投標人或拍賣要約人不特開示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為投標時買受希望人應將記載其姓名
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買受查封財產之種類、件數及
投標價格之標單作為封稅文書提出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開標應由稅務官吏公開為之並應將各
標單所記載之投標價格互讀之

以標於出賣估計價格之最高價投標人為中標人
投標未達於估計價格時立即令其於該處所為再度之
投標

第一百三十三條 如有願為中標之同價投標人二人以上
時令該同價投標人為應將投標以定中標人其投標價
格仍相同時以抽籤定中標人

第一百三十四條 以拍賣之方法公賣查封財產時得選拍
賣辦理人令其辦理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拍賣以告知其條件指定拍賣物件促使
拍賣之契約為開始而以告知指定於其處於出賣估計價
格最高價之契約為終了

最高價要約價格將其價格高呼三次後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如有願再拍賣之同價要約人二人以上
時令其同價之拍賣要約人再為增價要約以定指定人其
要約價格仍相同時以抽籤定指定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拍賣
時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賣查封財產之買受人於至所定期限
不繳足價金時國稅徵收官應解除其公賣再供公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查封財產已供公賣如購買受希望人
時其買受要約價格未達於出賣估計價格時或中標人
或指定人不提供契約保證金時應定日期再供再公賣
於計價標單不計變更出賣估計價格

第一百四十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為公賣時不納期限第一
百二十九條之期間

第一百四十一條 執行公賣之稅務官吏應作成記載左列
事項之公賣證書以簽名封印

一 應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二 公賣之查封財產
三 公賣之方法、處所及日時
四 公賣條件
五 拍賣辦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六 買受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或買受價格
七 公賣不成立或停止之理由
八 保證金之受入及付還

九 出賣價金之受入

十 公賣總結之日時
十一 作成之年月日

自拍賣辦理人執行拍賣時應令其在公賣證書簽名蓋印
蓋章款 隨意契約

第一百四十二條 查封財產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依
隨意契約出賣之

一 非依隨意契約以出賣價金抵充債務納納分費後得無
生勝餘之預計時

二 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債權之擔保財產非依隨意
契約以該財產之出賣價金抵充債務納納分費及該債權
金額後再無生勝餘之預計時

三 易於毀敗、變質或減量者非速賣出賣其出賣價格
有減少之虞時

四 有公定價格者或得上市交易市場之價值或其他之有
價證券

五 供再公賣仍無買受希望人時或其買受要約價格未
達於估計價格時

六 供再公賣受為中標人或指定人之告知者不供契約
保證金時或買受人不繳足價金時

第一百四十三條 欲以隨意契約出賣查封財產時應向
二人以上之買受希望人徵取價格估計書對於提出關於
出賣估計價格之最高價估計書者應告知其買受而
出賣之但買受希望人之估計價格未達於出賣估計價格時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賣庫自公告之日起算滿十日期滿

後執行之拍賣物如無不相願之保存費或其價格有顯

著減損之虞時不始縮短其期間

第一百三十條 為公賣時應將查封財產之出賣估計價格

作為封稅文書置於公賣處所

前項之出賣估計價格應在標單全部開標完了時或為高

呼最高價拍賣要約價格時應由稅務官更開拆之相對於

投標人或拍賣要約人不得開示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為投標時買受希望人應將記載其姓名

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買受查封財產之種類、件數及

投標價格之標單作為封稅文書提出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開標應由稅務官吏公開為之該標格各

標單所記載之投標價格互換之

以至於出賣估計價格之最高價投標人為中標人

投標未達於估計價格時立即令其於該處所為再展之

投標

第一百三十三條 如有願為中標之同價投標人二人以上

時令該同價投標人為最高價投標以定中標人其投標價

格仍相同時以抽籤定中標人

第一百三十四條 以拍賣之方法公賣查封財產時得選拍

賣辦理人令其辦理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拍賣以告知其條件指定拍賣物件促使

拍賣之契約為開始而以告知拍定於其後於出賣估計價

格最高價之契約為終了

最高價要約價格將其價格高呼三次後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如有願再拍定之同價要約人二人以上

時令其同價之拍賣要約人再為增價要約以定拍定人其

要約價格仍相同時以抽籤定拍定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拍賣

時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賣查封財產之買受人於至所定期限

不繳足價金時國稅徵收官應解除其公賣再供公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查封財產已供公賣如購買受希望人

時其買受要約價格未達於出賣估計價格時或中標人

或拍定人不提供契約保證金時應定日期再供再公賣

於計價時不得變更出賣估計價格

第一百四十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為公賣時不始縮短第一

百二十九條之期間

第一百四十一條 執行公賣之稅務官吏應作成記載左列

事項之公賣證書以簽名封印

一 應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二 公賣之查封財產

三 公賣之方法、處所及日時

四 公賣條件

五 拍賣辦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六 買受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或買受價格

七 公賣不成立或停止之理由

八 保證金之受入及付還

九 出賣價金之受入

十 公賣總結之日時

十一 作成之年月日

自拍賣辦理人執行拍賣時應令其在公賣證書簽名蓋印

第一百三十二條 查封財產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依

隨要約出賣之

一 非依隨要約以出賣價金或充納納納分費後再無

生剩餘之預計時

二 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債權之擔保財產非依隨要

約以該財產之出賣價金充納納納分費及該債權

金額後再無剩餘之預計時

三 易於毀敗、變質或滅失者非速賣出賣其出賣價格

有減少之虞時

四 有公定價格者或得上市交易市場之價值或其他之有

價證據

五 供再公賣仍無買受希望人時或其買受要約價格未

達於估計價格時

六 供再公賣受買中標人或拍定人之告知者不提供契

約保證金時或買受人不繳足價金時

第一百四十三條 欲以隨意契約出賣查封財產時應向

二人以上之買受希望人徵取價格估計書對於提出關於

出賣估計價格之最高價估計書者應告知其買受而由

買受之買受希望人之估計價格未達於出賣估計價格時

告知其官署再議取價格估計書

據於出賣估計價格之同價格估計人有一人以上時令其同價估計人共同出賣估計書以定賣受人其估計價格仍相同時以抽籤定賣受人

第四款 政府收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查封財產係公賣或應賣契約不能買賣時政府得收買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由政府收買查封財產之價格其出賣估計價格之範圍內

第四節 分 配

第一百四十六條 查封財產之出賣價金、查封借貸及因查封債權所得之通貨稅免所得分配、督促手續費、押帶金及因稅收其他公債及債權之清償後尚有剩餘時應交付於債權人

第一百四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債權之清償者自查封財產之出賣、通貨之查封或因查封債權之拍賣取用之日起算二星期以內應持記載其原本金額及利息及其他附帶債權金額之請求書提出於國稅徵收官

第一百四十八條 經過前條之期間時國稅徵收官應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分配表

- 一 帶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 二 查封財產之出賣價金、查封之通貨及因查封債權所得之額實

國稅徵收法

三 加入分配之國稅徵收官等稅費、延滯金及帶納人應納之額

四 加入分配之國稅徵收官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帶納人應納以外之公債或債權其徵收機關或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五 分配之金額

分配之金額對於有優先權者應按其次序記載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除在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期間內不請求清償之債權其他債權應於分配之財產上經登記或登錄之質權或抵押權被擔保者應於其登記債權金額之範圍內記載於分配表

第一百五十條 國稅徵收官作成分配表時對於帶納人、質權人、抵押權人及第一百四十七條請求之債權人應將其關於分配表之陳述及實施分配應指定日期應傳傳但對於所在不明或於國內無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者不在其限

傳應應附分配表之請求

第一項日期之指定應自發達該項之日期算為十日以後

第一百五十一條 分配表應與分配日期一併公告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於分配日期應聲明其應按分配表實施其分配

於分配日期有聲明其應對債權人對此不能認其應或依其他方法合意時應更正分配表實施其分配

於分配日期不到場者應對於分配表無異議

於分配日期不到場之債權人之債權與其他債權人所聲明之異議有關係時該債權人不承認其異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債權人應不為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之請求如在分配日期以前請求時對於除稅費其他債權外之餘額以帶納人無異議為限得受其清償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對於分配表之異議與國稅徵收官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帶納人應納之額收有關係時國稅徵收官應以認為正當者為限更正分配表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稅徵收官已為分配時應依原分配表作成分配計算書

對於帶納人及已受分配之債權人應交付分配計算書之原本

於分配日期到場之債權人雖不受分配得要求交付分配計算書之原本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稅徵收官為分配時應作成左列手續

一 對於應受分配債權金額之債權人除令其提出收據外如有該債權之證書或有執行力之原本時應令其交出而交付於帶納人

二 對於應受分配債權一部分之債權人除令其提出記載其分配額之收據外如有該債權之證書或有執行力之原本時應令其交出而記載分配額後還之

三 對於帶納人交付收據時應令其提出收據

四 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帶納人要求交付債權人所有

提出之稅務時應令該人提出其原本之收據而交付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應交付於分配日期不到場之債權人或納稅人之金額時稅務收官得將其提存以代交付前項之提存金額有應領收之權利者自其提存之日起算五年以內不為付還之請求時歸屬於國庫

第一百五十八條 應為分配之債權額未定於國稅法其應受稅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影響於國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時稅務收官應於截止其事由解決止之期間保管該部債權之分配金額

一 當事人間有爭執之狀態
二 附有條件之債權而其條件在實際分配之際尚未成就者

第一百五十九條 應為分配之債權金額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國稅收官應將該部分債權之分配金額以滯納人爲領受人而提存之

一 當事人間有爭執之狀態
二 附有條件之債權而其條件在實際分配之際尚未成就者

滯納人非經債權人之同意不得領受前項之提存金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提存金額中用之

第四章 交付要求

第一百六十條 對於納稅人有左列各款事由之一且有其人應納之國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時國稅收官應代滯納處分之執行對於該債權則請求金額之交付但倘有他項財產可以充實時不請查封之

一 因滯納國稅或其他公課受滯納處分時
二 受債權執行時
三 拍賣開始時
四 受徵收之宣告時

前項之要求應以記載國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金額、年度、納期區分、徵納期限及納稅義務確定期之書狀爲之於此情形如有其他金額尚未確定之延滯金時應按已有國稅或其他公課滯納處分之數付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或徵收之宣告之日止之日期算定之

受第一項要求之債權額應將該分配金額連同計算費或分配費之總本額付於國稅收官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受交付要求之滯納處分執行機關欲停止其滯納處分時應於解除查封以前將其書狀通知於該交付要求之國稅收官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交付要求之徵收執行機關不依前條程序而由該債權人將要求額交付於國稅收官

第五節 徵收權之消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

處分費之徵收權於應執行滯納處分之財產不存在或對於納稅人之全部財產已執行滯納處分時則消滅

第一百六十四條 依本法應徵收之國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權自執行後繼續到時起五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關於前條所規定時效之中斷或停止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依本法所爲之左列手續不稱民法之規定發生效力中斷之效力

一 納稅告知
二 督促
三 分期繳納之聲明
四 查封
五 交付要求

六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之訴之提起
前項之手續由國稅收官自其機關或撤回時或於審查之裁決官署繼續即時不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於第六款情形以該訴爲不合法而經撤回時亦同

第六節 委實請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因滯納處分被侵害權利者得向已爲其滯納處分之國稅收官之直接上級官爲請求委實

第一百六十八條 欲請求委實者如係已受滯納處分者則自受其處分之日、如係其他人則自知已有處分之日起第三十日以內應將已就其理由之委實請求書附關係

文件經由已執行過納處分之國稅徵收官提出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雖在簡便期間經過後所提出之審查請

求由受理官認爲有可容恕之理由時不爲受理之

第一百七十條 受審查請求之官廳應審查該決之

審查之該決應以記載主文就其事實及理由之該決書爲

之

判決暫應送關於國稅徵收官及請求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審查之該決者對此有異議時得對於

經濟部大臣請求再審查

第一百七十二條 欲請求再審查者應自受該該決書之

日起算三十日以內許記載其理由之再審查請求書並附

關係文件經由已爲該決之官署提出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前條情形準

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雖有審查或再審查之請求時不妨應納

處分之履行但該決官署得依職權或聲請變更該決止之

請命停止其履行

第七章 罰 則

第一百七十四條 依本法應受納納處分者占有或管理

該財產者將該財產阻礙或處分或以其他方法避免查封

因對於該財產以外財產之納納處分之執行致不獲完繳

國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廢納處分費時處該徵

收不足額之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明知其情事爲財產

處分之相對人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假借稅務官吏依本法執行之職務或不

服從其命令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一百七十六條 關於查封財產之評價之鑑定人在該財

產之出賣契約前洩漏其詳細情形時處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或科料

附 則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法自昭和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之際當時所納納之國稅在本

法之適用上視爲有第五十八條規定情形者俱得供手續

費及延滯金不徵收之

前項國稅之督促費或滯納罰款或罰額者其在本法施行

前所生金額之徵收視爲依本法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九條 對於本法施行前已應徵收之國稅如其

督促費或滯納罰款或罰額者之時依本法但其期間自

應徵收權利確定之日起算之

第一百八十條 關於地稅及燈塔稅之徵收暫得不依第

四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依前項不爲納稅者如及督促時經過納期不繳足該

國稅者在本法之適用上視爲有第五十八條第一款之規

定情形者但督促手續費不徵收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依前日國稅徵收率補助法第二條之

規定所應徵收之國稅金對於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

四條、第十七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一百

六十條之適用視爲公課

附 則
第一條 昭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法律第二十二號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昭和五年七月一日法律第二十二號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國稅徵收法

第六節 賦稅

第三十條 本節所稱之土地係指第七條中所稱之「因改良或
改良而減少之土地」

第三十一條 地稅法第七條中之「改良」謂水災、旱災、風災、
霜災、霜害、飢饉、蟲害或氣候不測及其他不可測之災情

第三十二條 地稅法第七條中之「一部改良」謂非特全部
田、市、地、或森林之全部改良其改良之範圍有相當之部分

第三十三條 地稅法第七條中之「改良」係指有相當之土地
之程度時應向稅務官之日時、種類及程度之改良和竹於森林
院務改良而言

第三十四條 依地稅法第七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土地
應納之稅額、額日、種類、種類、與應納之稅額、種類及對
其改良之影響範圍之由山行政或此種改良之人員或團體
時暫不在此項改良之範圍內

第三十五條 依地稅法第七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三十六條 前二項情形地稅法第七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
增加之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三十七條 依地稅法第七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三十八條 依地稅法第七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三十九條 依地稅法第七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四十條 依地稅法第七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四十一條 依地稅法第七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四十二條 依地稅法第七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四十三條 依地稅法第七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四十四條 依地稅法第七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四十五條 依地稅法第七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七節 賦稅

第三十二條 地稅法第九條中所稱之「改良」係指有相當之
土地之程度時應向稅務官之日時、種類及程度之改良和竹於森林
院務改良而言

第三十三條 依地稅法第九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土地
應納之稅額、額日、種類、種類、與應納之稅額、種類及對
其改良之影響範圍之由山行政或此種改良之人員或團體
時暫不在此項改良之範圍內

第三十四條 依地稅法第九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三十五條 依地稅法第九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三十六條 依地稅法第九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三十七條 依地稅法第九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三十八條 依地稅法第九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三十九條 依地稅法第九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四十條 依地稅法第九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四十一條 依地稅法第九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四十二條 依地稅法第九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四十三條 依地稅法第九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四十四條 依地稅法第九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四十五條 依地稅法第九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四十六條 依地稅法第九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四十七條 依地稅法第九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四十八條 依地稅法第九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四十九條 依地稅法第九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五十條 依地稅法第九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八節 賦稅

第四十二條 本節所稱之土地係指第十條中所稱對於土地之
改良特加稅力及費用之土地

第四十三條 地稅法第十條中之「改良」係指有相當之土地
之程度時應向稅務官之日時、種類及程度之改良和竹於森林
院務改良而言

第四十四條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土地
應納之稅額、額日、種類、種類、與應納之稅額、種類及對
其改良之影響範圍之由山行政或此種改良之人員或團體
時暫不在此項改良之範圍內

第四十五條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四十六條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四十七條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四十八條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四十九條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五十條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五十一條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五十二條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五十三條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五十四條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五十五條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五十六條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五十七條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五十八條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五十九條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第六十條 依地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良而納稅額增加之
土地其改良之範圍應以該土地之改良範圍為準

地稅法施行細則

其前項情形應照舊例辦理之遺產自應或該負稅之
政府對於前項之稅或稅務依「財政部令」所定交付一定
金額

第十四條 租稅犯處罰法第五十一條中「地稅或契稅」
改爲地稅、契稅或契稅特稅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廿七日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 家屋稅法

(民國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財政部令

第一條 對於家屋依本法課家屋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家屋者係指住宅、商店、工場、官廳
其他建築物及其基地而言
前項之基地內包括爲家屋之利用而附隨之土地
第三條 左列家屋不課家屋稅但對於取得使用費者不在
此限

- 一 國、省地方官、警察特別官、市、縣、鎮、村、莊、祠、廟、社、寺、院、廟、祠、宇、佛堂、教堂或宗教所
之直接之用途
- 二 供神社、寺院、廟、祠、宇、佛堂、教堂或宗教所
之直接之用途
- 三 供古蹟保存或指定爲古蹟者
- 四 供鐵道、埠頭、水運或飛行場之直接之用途者
- 五 供學校或圖書館之直接之用途者
- 六 供外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之用途者該國對
於該帝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之用途課家屋稅
或類似此項之租稅者除外
- 七 供社會事業直接之用途而由該部大臣爲指定或認

可者
八 供一時之使用者

第四條 家屋稅之課稅標準以登錄於家屋稅課稅之家屋
之貨價價格
前項之貨價價格係指家屋一幢定之價有附屬家屋者則統
合視爲一幢家屋
關於第一項之家屋稅課稅及其登錄事項以經編制令定
之

第五條 家屋分類者之貨價價格按各家屋之情況將分類
前之貨價價格分配之、合供者之貨價價格將合供前
前之各家屋之貨價價格合供之
本法所稱分類者係指於家屋稅課稅之登錄以一幢家屋
分爲數幢家屋而言所稱合供者係指數幢家屋合供爲一幢
家屋而言

第六條 貨價價格爲家屋所有人以其擔公擔債務及其
他爲維持家屋必需經費之條件貸借而取得之一年份
之貨價金
對於現在未貸貸之家屋或以現實之貨價金爲貸貸價格
認爲不相當之家屋以情況類似之家屋之貨價價格比準
而後核定貨價價格

第七條 貨價價格每五年普通改訂之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家屋所有人應依經濟能

家屋稅法

參酌定其價值價格中合於稅捐局定

一 未課家屋稅之家屋或為應課家屋稅之家屋者

二 課家屋者

三 因改善家屋之利用價值增加者

四 擴張基地者

稅捐局長接受前項之申告者加以調查而設定或修正其價值價格

如有第一項之事實者應課家屋所有人之申告者稅捐局長得加以調查而設定或修正其價值價格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稅捐局長得依家屋所有人之請求更訂價值價格

一 家屋之一部或全部不課家屋稅之家屋者

二 家屋之一部滅失者

三 縮小地積者

四 因改善其他事由家屋之利用價格減少者

五 家屋之一部所有權已移轉者

第十條 家屋已至不能為家屋而利用或已成為不課家屋稅之家屋或建築物滅失者家屋之所有人得依經濟部令所定對稅捐局長請求家屋稅減免登錄之程序

稅捐局長接受前項之請求認為正當者應將其登錄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二條 稅捐局長為前四條之處分時應將其意旨通知於納稅義務人

第十三條 家屋稅之稅率為百分之三

第十四條 家屋稅按年額分作二份於五期二期繳收之

第一期 自該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以前

第二期 自該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以前

第十五條 家屋稅向於納稅期屆日在案內稅捐局繳納為家屋稅之所有人受發給之人繳收之但對於其他應繳之家屋之家屋稅向為受發給之人繳收之

本法中關於家屋之所有人之規定對於其他應繳之家屋則對義務人適用之

第十六條 家屋稅對合於第八條規定之家屋自同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事實發生之翌年即依設定或修正之價值價格課之對於第九條規定之家屋自更訂之請求後開始之納期即依更訂之價值價格課之

對合於第十條規定之家屋自有其發給證書之請求後開始之納期即不徵收其家屋稅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有異動者應納稅義務人就該年份及前年份之家屋稅與前納稅義務人應繳負繳納之義務

第十八條 家屋之所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經濟部令所定將其意旨申告於稅捐局長

一 變更姓名或名稱或住所者

二 因繼承或遺贈受產繼承者

三 分割或合併家屋者

第十九條 家屋所有人就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接受通知之處分有異議者得依經濟部令所定對稅捐局長或經濟部提出異議

限有前項之請求時稅率之徵收不手斷據

第二十條 稅務監督官長接受前條之請求者加以審查而決定其價值價格

第二十一條 家屋之所有人就前條之決定有異議者得依經濟部令所定更對經濟部大臣為請求之請求稅務監督官長即下第十九條之請求者亦同

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就前項之請求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接受前條之請求者加以審查而決定其價值價格

第二十三條 對於家屋該年額中以上未利用者依家屋所有人之請求由稅捐局長查復後坐除相當於其未利用期間之家屋稅之徵納

第二十四條 家屋所有人得依前條之規定受家屋稅徵納之免除者依經濟部令所定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稅捐局長請求之

有前項之請求者稅捐局長應至該分得除徵稅金之徵收

第二十五條 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對於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屬於家屋之所有人有異議時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對於依經濟部大臣指定之變遷或經營用之家屋依其所有人之聲明自工事竣工之翌年起算五年間免除家屋稅之徵納

第二十七條 稅務監督官關於家屋稅之調查或取納應為有必妥者得檢査家屋及關係事項實地調查家屋之所有

<p>人居住用。</p> <p>第二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如在其房屋之所在地所轄稅捐局管內無住所或居所為僑民則依本法所屬之事項應依該管轄全所定適用納稅管理人申告於該稅捐局長。</p> <p>第二十六條 以備置房屋之目的有左列各款之行為之一之人視相當於其備置或希備置之房屋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或科租料租額不得少於十圓。</p> <p>一 不照第八條之申告者。</p> <p>二 請求貸付價格估定之賠償證明之證明者。</p> <p>三 其應納稅務官吏之家屋稅額在提示虛偽之證據書類或虛偽之答覆者。</p> <p>合於前項規定之人所備置之房屋稅不拘第十四條之規定即時被徵之。</p> <p>第二十七條 不為依第八條或第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申告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罰料。</p> <p>第二十八條 規避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或對其質問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答覆之人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p> <p>第二十九條 新及特別市、市、縣或縣級地方稅法與家屋稅附加例外對於家屋不得為一切之修改。</p> <p>附 則</p> <p>第三十條 本法自昭和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暫時限於經濟部大臣指定之區域施行之。</p>	<p>第三十二條 有前條之規定者其應納稅所有家屋之人應依該管轄全所定適用稅捐局及其實質價格事項中合於稅捐局長。</p> <p>第三十三條 合於前條家屋之實質價格準則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由稅捐局長決定之。</p> <p>稅捐局長應聽前項之決定若得向在該地方轄區家屋審判之人提出其意見。</p> <p>第三十四條 稅捐局長依前條之規定決定實質價格者應作成要領以二十日開供關係人之檢覽。</p> <p>對於該項形經濟期間時應當已為依第十二條規定之實質價格之決定通知。</p> <p>第三十五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家屋所有人於前條之實質價格有異議者準用之。</p> <p>第三十六條 對不為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告之人準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諮詢之人或有其經歷之人關於實質價格所得知悉之秘密知正當之理由而漏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p> <p>第三十八條 關於課稅五年份家屋稅不拘第十四條之規定將其稅額分作二份於左列二期徵收之。</p> <p>第一期 自昭和五年十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p> <p>第二期 自昭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二十五日以前。</p> <p>第三十九條 關於地稅並施行前納稅者租額、房基租及房基租之賦課及徵收之規定廢止之但關於房基租</p>	<p>四年份以前之該地稅之賦課徵收仍依前之例。</p> <p>第四十條 對於依前條之決定認為物權而類似所有權或典權之權利於該地物權無規定者之標的基地之家屋稅稅向於家屋稅審判局為家屋之權利人之人徵收之。</p> <p>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前項之權利人準用之。</p> <p>附 則 (昭和五年八月廿一日公布)</p> <p>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條 凡於前條所定區域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向稅捐局長申報其所有權之事實。</p> <p>第三條 凡於前條所定區域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向稅捐局長申報其所有權之事實。</p> <p>第四條 凡於前條所定區域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向稅捐局長申報其所有權之事實。</p> <p>第五條 凡於前條所定區域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向稅捐局長申報其所有權之事實。</p> <p>第六條 凡於前條所定區域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向稅捐局長申報其所有權之事實。</p> <p>第七條 凡於前條所定區域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向稅捐局長申報其所有權之事實。</p> <p>第八條 凡於前條所定區域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向稅捐局長申報其所有權之事實。</p> <p>第九條 凡於前條所定區域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向稅捐局長申報其所有權之事實。</p> <p>第十條 凡於前條所定區域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向稅捐局長申報其所有權之事實。</p>
--	--	---

家屋稅法

十二條之四所定之營業稅法適用之

第十六條 關於營業稅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免稅家屋稅之適用
之家屋之種類由財政部大臣公告之

第十七條 營業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受委託管理稅務地位
之人應於工事業工之日得至二個月內請貼該事業營業車出之
營業稅票出於稅務機關

已得來稅稅之課稅於年中申請或錄合於營業稅法第二十三條
所定之期限時得於日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月內向該項申請
合於營業稅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之第二項所定之稅務物
之所有入應以此項稅務物之所有之稅務物之

第十八條 營業稅法第二十五條所定之納稅管理人員之納稅
務人之住所或居所不在該稅務機關之納稅管理人員之住所
者十日內對於該稅務機關內有住所或居所之人定之納稅地位
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之範圍由該稅務機關及納稅管理人員
間申會之變更納稅管理人員時亦同

稅務機關應得納稅管理人員不遵在時再對納稅管理人員指定該項
令其變更之

納稅管理人員如變更其姓名或住所或時應以聲明申會其會
於稅務局長

第十九條 本令自民國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條 本令施行之應所有家屋之入於該家屋所在之稅務
機關內居住或居所者對於該家屋稅法第二十五條所定之
納稅管理人員用第十八條之規定但該項之申請期限自該項
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條 對於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家屋所有入應
得之申會應照第八條之規定

營業稅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納稅管理人員應於工事業工之日
得對於尚未納了者之稅務物向該項行稅之課稅機關申會其
稅務物之所有入應以此項稅務物之所有之稅務物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營業稅法第三十四條所定之稅務之課稅管理
局及應預先公告其地所及範圍

第二十三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就家屋稅法第三十五
條所定之稅務物之課稅之

第二十四條 應納稅物之地點面積及面積之面積之單位應小於於
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不勝於方丈其地之單位

附 則 營業稅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稅務物之
本令自民國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營業稅法

(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五五號

營業稅法(第四十一條)經國務院會議府裁可特將稅法者
即公布(勅令第五五號)

營業稅法

第一條 對於設有營業場為左列營業者依本法課營業稅

一 物品販賣業 (包括動物植物及其他普通不稱其物
品者之販賣業)

二 製造業 (包括物品之加工業或物品之修理
業)

三 倉庫業

四 保險業

五 批發業

六 放款業

七 物品買賣業 (包括動物植物或其他普通不稱其物
品之買賣業)

八 家屋轉租業 (包括家屋之一部之轉租業)

九 電氣供給業

十 採煤供給業

十一 運送業

十二 承攬運送業

營業稅法

營業稅法

- 十三 堆棧業
 - 十四 印刷業
 - 十五 出版業
 - 十六 游藝場業
 - 十七 戲院飲食店業
 - 十八 旅店業
 - 十九 澡塘業
 - 二十 理髮業
 - 二十一 娛樂場業
 - 二十二 照相業
 - 二十三 貨物另開行號業(寄貨業)
 - 二十四 製紙及女業
 - 二十五 技藝業
 - 二十六 承攬業
 - 二十七 雜貨業
 - 二十八 牙行業
 - 二十九 代理業
 - 三十 船閘業
 - 三十一 介紹業
 - 三十二 信託業 (銀行業及七號業除外)
- 第二條 對於法人不適用本法
- 第三條 對於下列營業不課營業稅
- 一 政府發行之收入印紙、郵票及郵票類之買賣
 - 二 新開張之出廠

營業種類	課稅種類	稅率
貨物買賣	貨物種類	甲 百分之二 乙 百分之三 丙 百分之五 丁 百分之六
不動產買賣	不動產種類	甲 百分之二 乙 百分之三 丙 百分之五 丁 百分之六
保險業	收入金額	百分之四
社會業	收入金額	百分之二十

三 在本法施行地方之營業場所為之營業 (一) 營業種類 (二) 營業種類 (三) 營業種類

第四條 營業稅每年按各營業種類及營業場所之對於新開張之經營業自開張之年起算至第五年之一月即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之稅率依左列區分 (一) 營業種類 (二) 營業種類 (三)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	課稅種類	稅率
貨物買賣業	收入金額	百分之十
不動產買賣業	收入金額	百分之十
印刷業	收入金額	百分之十
出版業	收入金額	百分之十
游藝場業	收入金額	百分之十
戲院飲食店業	收入金額	百分之十
旅店業	收入金額	百分之十
澡塘業	收入金額	百分之十
理髮業	收入金額	百分之十
娛樂場業	收入金額	百分之十
照相業	收入金額	百分之十
貨物另開行號業(寄貨業)	收入金額	百分之十
製紙及女業	收入金額	百分之十
技藝業	收入金額	百分之十
承攬業	收入金額	百分之十
雜貨業	收入金額	百分之十
牙行業	收入金額	百分之十
代理業	收入金額	百分之十
船閘業	收入金額	百分之十
介紹業	收入金額	百分之十
信託業 (銀行業及七號業除外)	收入金額	百分之十

營業稅	營業稅
非租業	非租業
租業	租業

第六條 在本法施行地內設有營業場所買賣進物品不於本法施行地內出售而輸送於本法施行地外者本法適用上視為物品販賣業

前項物品販賣業之課稅標準以按原輸送各該物品於本法施行地外時營業場所所在地之市價而算出之金額視為賣錢金額計算之

將在本法施行地設有之營業場所所製成之物品不於本法施行地內出售而輸送於本法施行地外者本法適用上視為製造業

前項製造業之課稅標準用第二項規定計算之

第七條 對於下列營業其課稅標準未滿下列金額者免徵營業稅之課稅

- 一 物品販賣業、製造業
一年賣錢金額 八百圓
- 二 放款業、物品買賣業
一年收入金額 二百圓
- 三 倉庫棧租業、運送業、印刷業、出版業
一年收入金額 六百圓
- 四 治蟲場業、假肥飲食店業、旅館業、按摩業、理髮業、洗滌場業、田圃業、貸賣房產供客行樂業、(席貨業)、留置或交運、飲酒業

第八條 課稅標準依左列各款者外依上年中之賣錢金額、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

- 一 對於上年一月二日以後至十二月止之期間開始之營業依該年中之賣錢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之預算金額
- 二 對於該年開始之營業依自營業開始之次月起至該年十二月止之賣錢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之預算金額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依(財政部令)所定每年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課稅標準申報於稅務局長但自該年一月二日以後開始營業者應自其開始之日起算於三十日以前為之

前項規定對於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尚未受營業稅之課稅者亦適用之

第十條 課稅標準依前條之申報決定之如無申報或認為申報不相當時由稅務局長調查後決定之

第十一條 稅務局長課稅標準決定上認為有必要時得向納稅義務人徵詢其意見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稅務局長所決定之課稅標準如有異議時得依(財政部令)所定對稅務局長為聲

表之請求

縱有前項請求時稅金之數額並不予以增進

第十三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

第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課稅之決定如有異議時得依(財政部令)所定對經濟部大臣為審查之請求稅務監督署長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請求時亦同

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條之請求時亦同

第十五條 經濟部大臣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

第十六條 該年份之賣錢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之實際金額如不及課稅標準之百分之二時稅務局長依納稅義務人之請求在該更訂之

第十七條 該年份之利息金額如不及該年份營業稅額之百分之十或時稅務局長依納稅義務人之請求免除相當於由其營業稅額內扣除相當於該利息金額百分之二之金額所得金額之營業稅額之徵納

對於前項利益金額之計算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應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受課稅標準之更訂時或根據前條之規定受營業稅額納之免除時應依(財政部令)所定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對稅務局長為請求之請求

縱有前項之請求時稅務局長應至該日為止對稅務局長之徵收

營業稅法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於納稅義務人對於稅務局長所為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處分有異議時準用之

第二十條 營業稅將年總分作四份於定期繳納之值營業之期如有未納之稅金時隨時繳收之

第一期 該年六月一日起三十日以前

第二期 該年八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第三期 該年十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第四期 該年十二月一日起二十五日以前

第二十一條 稅務局長如認爲納稅義務人在納期不能履行稅金之繳納時得不拘前條之規定立即徵收稅金但在此項情形如納稅義務人具有納稅保證人時不在此限關於納稅保證人事項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廢止營業時之營業稅稅至其廢業之月之前一月止按月計算繳收之

廢止營業者受適用前項時得依經濟部令之府定申報於稅務局長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依「財政部令」所定申報於稅務局長

- 一 變更住所或姓名或商號時
- 二 遷移營業場所
- 三 因繼承或遺贈或變遷時對其承繼人亦與前項同

第二十四條 因繼承或遺贈而發生營業之承繼時向在納稅義務人營業者繳納營業稅稅務局長應爲繼承人與前項同

而發生營業之承繼者時亦同
前項情形納稅義務人之額年份營業稅前有未納者承繼人與前項營業者連帶負其繳納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繼承人關於其繼承開始前之營業負對政府應行繳納之營業稅繳納之義務

前項規定於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之繼承財產中用之在此項情形對於依本法規定繼承人應負之程序及對繼承人應負之政府之程序以繼承財產之管理人視爲繼承人

第二十六條 稅務官更關於營業稅之調查或取締上認爲有必要時得檢控營業場所關於營業之證據物或實物或簿據

第二十七條 以備營業稅之目的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相當於其檢制或查問前項之營業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但罰金不得少於十圓

- 一 不爲採稅標準之申報時
- 二 採稅標準之申報有虛偽時
- 三 以詐術請求或隱匿稅額之更訂或營業稅繳納之義務時
- 四 當請求採稅標準變更之際爲虛偽之證明時
- 五 爲隱匿稅務官更訂稅標準之調查提示虛偽之證據或爲虛偽之證明時

合於前項規定者所檢制之營業稅不納罰二十條之規定立即繳收之

第二十八條 不爲依第九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申報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依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稅務官更徵納之執行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或拘留

第三十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受審問者或有此項經歷者關於營業稅所得知悉之秘密無正當之理由洩漏時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之二 從事關於營業稅之調查或取締之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者關於營業稅所得知悉之秘密無正當之理由洩漏者

第三十條之三 無以特別市、市、鎮或其餘地方稅法課稅之稅附加外對於依本法受課稅之營業不得爲任何課稅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之應納二十年份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不納第八條之規定爲按左列區分算之金額

- 一 對於自大同三年一月一日起繼續經營之營業者將大同三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止之期間之盈餘金、收入金、承繼金或報酬金分作二份所得之金額
- 二 對於在大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開始之營業者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起至同年十二

月止之期間之營業額、收入金、承讓金或帳額全之
預算金額

三 對於康德二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營業且營業開
始之日起至康德二年十二月止之期間之營業額、收
入金、承讓金或帳額全之預算金額

第三十三條 限於依本法之康德二年份營業稅第九條第
一項之規定中所稱一月三十一日即為八月三十一日即
稱二月一日即為九月一日

第三十四條 限於依本法之康德二年份營業稅不均第二
十條之規定將其稅額分作二份於左列二期繳納之

第一期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第二期 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第三十五條 從前之法令中關於對營業課稅之規定截止
之但關於對營業課稅之事項其屬於本法施行以前者仍
照前例辦理

附則
第一條 營業稅法第二十二條中「本條」應改為「本條」
本條自康德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條 營業稅法第二十五條中「本條」應改為「本條」
本條自康德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條 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中「本條」應改為「本條」
本條自康德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令第二七七號

第一條 營業稅法第九條所稱之申報書其格式如左
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九條規定之申報書其格式如左
規定之營業額及科目各欄之申報應填及營業場所、商
號、住戶及姓名之申報應填於營業場所及營業額各欄
以備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二條 稅務局及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其應納稅額
前項之決定通知申報人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具之
一 該申報書應填時

二 該申報書應填時

三 關於該申報書之決定應填於申報書增加之欄
四 該申報書之決定應填於申報書增加之欄

第三條 依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補稅之
審查者應於自收受和議決定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將其不
服事項之範圍通知稅務局由該局通知決定之稅額及補出
稅額之數額

第四條 稅務局應填具依營業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決定補稅
應填具之範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五條 稅務局應填具依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時
項請求補稅之申報書應填具之範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六條 依營業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補稅之
申報書應填具之範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依營業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補稅之
申報書應填具之範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八條 依營業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補稅之
申報書應填具之範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九條 依營業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補稅之
申報書應填具之範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條 依營業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補稅之
申報書應填具之範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補稅之
申報書應填具之範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二條 依營業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補稅之
申報書應填具之範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三條 依營業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補稅之
申報書應填具之範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四條 依營業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補稅之
申報書應填具之範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五條 依營業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補稅之
申報書應填具之範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六條 依營業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補稅之
申報書應填具之範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七條 依營業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補稅之
申報書應填具之範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八條 依營業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補稅之
申報書應填具之範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九條 依營業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補稅之
申報書應填具之範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二十條 依營業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補稅之
申報書應填具之範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二十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補稅之
申報書應填具之範圍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二十二條 依營業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補稅之
申報書應填具之範圍通知納稅義務人

○法人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令第二十八號)

查 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一條 以營業稅法之主事務所或本店之稅務代理人營業稅...

第二條 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三條 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四條 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五條 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六條 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七條 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八條 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九條 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十條 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一條 外國人之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第二條 關於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三條 關於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四條 關於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五條 關於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六條 關於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七條 關於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八條 關於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九條 關於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十條 關於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關於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關於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關於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關於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關於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十六條 關於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十七條 關於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十八條 關於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十九條 關於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關於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關於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關於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關於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出產糧石稅法

○出產糧石稅法

(大正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敕令第九四號

第五 國務院於二月五日即舊曆一月八日、二月五日即舊曆一月八日、三月五日即舊曆二月八日、四月八日即舊曆三月八日、五月八日即舊曆四月八日、六月八日即舊曆五月八日、七月八日即舊曆六月八日、八月八日即舊曆七月八日、九月八日即舊曆八月八日、十月八日即舊曆九月八日、十一月八日即舊曆十月八日、十二月八日即舊曆十一月八日、

赴經路酌會議所制定出產糧石稅法者即公布此令

出產糧石稅法

第一條 凡於國內出產糧石者就其糧石在左列情形應繳納出產糧石稅

一 糧石收穫後當第一次移往他處時

二 爲糧石製品之製造原料而使用糧石時

關於出產糧石者自家用之稅石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條 凡運送糧石出產商未經繳納出產糧石稅之糧石者關於出產糧石稅之繳納視同爲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行爲之出產糧石者

第三條 出產糧石稅分爲正稅及附加稅其正稅稅率依左列區分附加稅稅率爲正稅百分之五十

種類	目	稅率
稻類	稻米(五等) 稻米(四等) 稻米(三等) 稻米(二等) 稻米(一等) 穀子 小麥 粟子 蕎麥 燕麥 稗米 芥菜(與米) 糜子 黍米 糜子(與米) 諸穀者	稅率百分之五
雜糧	糜子(與米) 糜子 黍米 糜子(與米) 諸穀者 紅米(高粱) 綠米 紅米(高粱) 綠米 大麥(與米) 小麥 大麥 雜糧及諸穀者	稅率百分之十

種類	目	稅率
油類	芝麻 小麻子(綠麻子) 大麻子(黑麻子) 桐子 椰子 落花生 榛子 及諸穀者	稅率百分之五
豆類	黃豆(大豆) 青豆 黑豆 綠豆 小豆 赤豆 豌豆 及諸穀者	稅率百分之五

糧石課稅標準之價格用出產糧石稅課稅地之時價

第四條 出產糧石稅之繳納義務人應將糧石之種類、數量、價格及其他事項呈報稅務局

第五條 出產糧石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由稅務局長決定之

前項之決定有不敷時得自其決定之日起三星期以內聲請稅務監督署長裁決

第六條 凡糧石除命令另有規定者外亦有稅票、運送執照或寄託執照不得運送或寄託

第七條 凡糧石非特稅課標準及稅務局酌受檢査後不得自家用以外之糧石製品之製造原料而使用之

第八條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爲偷漏出產糧石稅者除徵收該項稅金外並處以其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不得少於五圓

於前項情形罰則之徵收稅課者沒收該糧石

第九條 不遵從第四條規定之呈報者或違反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九條之二 持回市、市、縣、縣或對於糧石不得爲任何課稅

第十條 關於施行本令所必要之規定由稅務局長決定之

附 則

第十一條 本令自大正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在租界稅務監督署管轄內所出產之豆類中國豆、綠豆及小豆、豌豆、大豆、九月三十日爲止適用從前之稅率

第十三條 奉天各稅務局徵收糧石稅中關於出產稅之規定(除關於土貨之出產稅者外)及(黑龍江)徵收稅務章程中關於糧石稅之規定(除關於吉林省徵收糧石稅章程廢止之)

第十四條 附 則 (續前) 第一八七號

附 則 (續前) 第一八七號

附 則 (續前) 第一八七號

附 則 (續前) 第一八七號

附 則 (續前) 第一八七號

附 則 (續前) 第一八七號

附 則 (續前) 第一八七號

附 則 (續前) 第一八七號

附 則 (續前) 第一八七號

附 則 (續前) 第一八七號

附 則 (續前) 第一八七號

附 則 (續前) 第一八七號

附 則 (續前) 第一八七號

附 則 (續前) 第一八七號

附 則 (續前) 第一八七號

附 則 (續前) 第一八七號

酒稅法

(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勅令 第七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國務府並可酒稅法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農林部、關稅部大臣) 奏)

酒稅法

第一條 對於酒類依本法課酒稅

第二條 本法稱酒類謂含有「依氣爾阿魯印劑」酒精以外之飲料

本法稱酒精謂蒸餾酒之酒精成分九十以上者

本法稱酒精成分謂「依氣爾阿魯印劑」含有百分之五

第三條 酒稅向製造酒類者徵收之

第四條 擬製造酒類者應先其境內檢每一製造場呈請稅務監督署長許可

酒類製造人應於酒類之製造時應申報於稅務監督署長關於酒類製造人所有權業開始時限於開始後二個月內繼承人得繼續該酒類之製造在此項情形本法之適用上即以該繼承人視為已受酒類製造之許可者

繼承人從前項期間屆滿後仍繼續製造酒類時應於該期間內申報於稅務監督署長

酒稅法

會受製造許可之酒類已受製造之許可者但第三項情形之繼承人爲數人時以由其中之一人爲該申報者爲限前二項之規定於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另立之法人繼續製造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會受製造許可之酒類時準用之但第三項之期間爲一箇月

第五條 酒稅按酒類之製成石數課之

第六條 酒稅稅率依左列各款

一 燒酒	甲 酒精成分七十以上者 每一石 十八圓
	乙 酒精成分五十以上者 每一石 十圓五角
	丙 酒精成分未滿五十者 每一石 八圓
二 麥酒	每一石 十一圓五角
三 甜啤酒	每一石 十五圓五角
四 啤酒	每一石 十三圓五角
五 日本清酒	每一石 十七圓
六 朝鮮藥酒	每一石 十三圓
七 濁酒	每一石 八圓五角
八 前列各款以外之酒	
甲 酒精成分十五以上者	每一石 每一酒精成分
乙 酒精成分未滿十五者	每一石 一圓二角五分

前項不同種類之酒類或於酒類中混和酒類以外之物品或爲新酒類之製造但於酒類中混和水或於酒精中混和酒精者不在此限

於酒精中混和水或爲新酒類之製造

第七條 酒稅將每月中製成之酒類部分以次月末日爲限徵收之但對於純藥酒及日本清酒將每月中製成者之稅額分作十二等分自其次月起十二箇月間以各該月之末日爲限徵收之

酒類製造人已依第四條第二項爲廢止製造之申報時或已依第十三條受許可之徵收時如有未納之酒稅者得對其全部或一部提前第一項之徵納期以徵收之

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應徵之酒稅不拘第一項之規定立即徵收之

第八條 在已受許可之酒類製造場內爲製造酒類作爲原料使用之酒類其在該製造場內所製造者不課酒稅對於前項酒類製成之酒類受其石數之徵收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酒類供他項用途時其酒稅依前項應課酒稅之酒類製成石數依其檢定當時之石數而定之

第十條 對於第一項之酒稅第七條第一項之適用上以該酒類檢定之日視爲其製成之日

第十條 在已受許可之酒類製造場內以酒精作爲原料而製造之酒類其酒稅額由依第六條所定之稅率所算定之稅額中扣除其使用原料酒精每一石按十八圓之比例算定之金額所得之金額

酒稅法

第十一條 左列酒類如係未納酒稅者得除其酒稅。如係已納酒稅者得交付相當於其納此酒稅之金額但未經運出製造場外之酒類不在此限

一 現不可供力而消滅者

二 因傾覆或他事由致不能作為酒類飲用者

第十二條 對於輸出外國之酒類得依酒稅部令所定價格酌量減低其有不所運酒稅之全額或一部之金額

第十三條 酒類製造人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務監督署長得撤銷其製造許可

一 依前條被命提供擔保者不為供時

二 帶納酒稅時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受處罰或處分時

四 停止酒類之製造或經營一年以上時

依前項之規定撤銷許可時在其製造場內現存半製品得依受許可之撤銷者之聲請令其於一定期間內繼續其製造或成其他必要之行為在此項情形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二項為廢止酒類製造之申請者或依前條受酒類製造許可之申請者或其承辦人復運納此酒稅之申請仍適用本法之規定關於酒類製造人選

有權承辦臨時之繼承人或為酒類製造人之法人因合併而消滅時之合併後仍有權運出合併前獨立之法人不為依第四條規定之酒類製造之繼承者亦同

繼承人對於在繼承法開始前曾為酒類製造人之被繼承人所有製造之酒類負繳納酒稅之義務

第十五條 擬設製造場販賣酒類者除按每一販賣場申報於稅務局及相對於酒類製造人在其製造場內所為之販賣不在此限

已為前項之申報者應止其販賣時應申報於稅務局長

第十六條 酒類之製造人或販賣人應備置簿法(財政部令)所定記錄簿於其收付之事項

第十七條 酒類之製造人應依(財政部令)所定申報稅務局

第十八條 酒類之製造人應依(財政部令)所定事項受稅務局長之檢查或承認

第十九條 酒類之製造人應依(財政部令)所定其製造場所之容納、器具或機械受稅務局長之檢查

第二十條 稅務官更應對於酒類之運送及輸上有必要時得臨檢酒類之運送場、貯藏場、販賣場或其他場所並檢査酒類或其原料品、半製品及製造或販賣上必要之

建築物、容納、器具、機械或其他物件或為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稅務官更應對於酒類之運送及輸上有必要時得臨檢酒類之製造人、販賣人、運送人或其他關係人並命停止酒類之運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稅務官更應依前二條之規定執行職務之際如發見可為違反本法罪狀之物件時得扣押之

第二十三條 未受第四條之許可而製造酒類者除徵收對於酒類之酒稅外並處罰相當於其酒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付金之交付或若受領者亦同第三項例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或料科

一 不爲第十五條之申報而販賣酒類者

二 無章或違反第十六條標識之記載者

三 標章或違反第十七條之申報者

四 違反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七條 妨礙根據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之稅務官

吏之職務執行或不遵從其命令或違反第三十四條以下

罰金或料科

第二十八條 對於未受酒類製造之許可而有製造酒類之

設備者準用第二十二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地外所製造之酒類運往本法所

行地內者應依(財政部令)所定對於該酒類徵納依第六

條稅率之酒稅但對於已納釀日稅之酒類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對於以揮霍或其他不正行為而廢除規定之

酒稅或若與檢潮者除徵收對於該酒類之酒稅外並處

相當於其酒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

少於十圓

前項之酒類及其容物而受人占領者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 市、縣、鎮或共他地方團體對酒類不得課

地方稅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從前法中關於酒類稅之規定除廢止

字號外第一五五號第六號中或第六號外廢止之但關於酒類

課稅之事項其關於本法施行前者仍依前例辦理

第三十四條 運送(消費稅之物)而製造取補法第一條中

(一)酒類(二)糖類(三)鹽類(四)第三條及第四條中(酒

類)類除之俱與酒類之製造許可事項其關於本法施

行時者仍依前例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之期現將酒類製造人開徵應繳

「消費稅之物」而製造取補法(酒類製造)之許可者視為

對於該酒類依本法有酒類製造之許可者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之期現將酒類而本法施行後仍

無權製造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申報於稅務局

長

附 則 第一(自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起)第一條

本法自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自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起)第二條

本法自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自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起)第三條

本法自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關於對酒類之課稅及交付金之事項屬於本法施行前者

仍依從前之例

○家釀自用酒稅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總統令 第七二九號

依修正酒稅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該法所屬可家釀自用酒

稅法即公布

(國務院、財政部、農林部、蒙藏部、大田)

家釀自用酒稅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家釀自用酒類指供自己或其同居家屬

(自己非家長時指家長及其家屬之與自己同居者以下

同)之用在其住宅內製造之酒類

本法所稱酒類指酒稅法中規定之酒類

第二條 製造家釀自用酒類者應定其課稅受稅捐局長

之許可

家釀自用酒類之製造石數各項共計每年不得超過一

石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應在家庭自用酒類之製造時應申

報於稅捐局長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死亡時限於該年內其同居之家屬

得繼續製造酒類之製造在此項情形本法適用上以其同

居之家屬視為受有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許可者

前項之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擬在次年以後繼續製造者

自用酒類之製造時應於前製造人死亡之年內或死亡後

一箇月內申報於稅捐局長並同居家屬為該人時應由共

家釀自用酒稅法

家釀自用酒稅法

中之一人爲之

已爲前項之中無者以爲其中報之日關於死亡之家釀自用酒類製法人之竹受製酒許可之酒類已受依前項之許可者

第三條 在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許可家釀自用酒類之製造

一 依酒稅法受有製造酒類之許可者

二 經營酒類者

三 經營酒店或飲莊業者

四 與合於前列各款之一者同居者

五 與受有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許可者同居者

依本法受有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許可者已至會於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該許可無效即失其效力

第四條 家釀自用酒類製法人每年應納家釀自用酒稅五圓

第五條 家釀自用酒稅將該年份於二月申繳收之但對於夜由三月至十二月之間受許可者，於該年二月止之間依第二條第三項爲截止製造之申報者已至合於第三條第一項者或依第六條受許可之權利者臨時立徵繳收之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務局長得撤銷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許可

一 自釀自用酒類製法人帶納家釀自用酒稅時

二 家釀自用酒類製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受處罰或處分時

三 稅務局長認爲對酒稅之課稅取捨上有撤銷許可之必要時

第七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三項爲截止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申報者，合於第三條第二項者，撤銷其受有家釀自用酒類製造許可之權利者或其繼承人或同居家親親戚五親等家釀自用酒稅爲止之期間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稅務官更認爲對家釀自用酒類之課稅取捨上有必要時得撤銷家釀自用酒類製法人之住宅檢査酒類或其原料品、半製品及製成上必要之建築物、器具、機械或其他物件或爲廢棄上必要之處分

第九條 稅務官更認爲對家釀自用酒類之課稅取捨上有必要時得訪問家釀自用酒類之製造人，其同居家屬或其其他關係人

第十條 稅務官更認爲依第二條之規定執行職務之際如發見有違反本法所設之物件時得扣押之

第十一條 家釀自用酒類製法人應納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限制製造酒類時對其製造石數應立即納酒稅法所定稅率算定之酒稅繳收外此處相當於共一噸以上十噸以下之額金但額金不得少於十圓

第十二條 家釀自用酒類製法人將其所製造之酒類製賣或爲其他之有價讓與時應納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於竹根條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不履行其命令或處分者處以三個月以下罰金或科罰

第十四條 關於受有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許可者製造之家釀自用酒類不適用酒稅法

第十五條 本法自昭和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家釀自用酒稅法於昭和二年份定爲二圓

附則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契稅法

(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勅令第六四號

第五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八月二十二日
契稅法(第四十一條)經將內務部及財政部呈請
公布(國務院、財政部、農商部、建設部大印)

第一條 凡其不動產取得所有權、地上權、耕作權或其
權者依本法課以契稅

第二條 契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依左列規定

權利之種類及取得原因	課稅標準	稅率
一 所有權	不動產價值	百分之五
(一) 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	不動產價值	百分之五
(二) 因買賣、贈與或其他之原因取得	不動產價值	百分之五
(三) 因共有物分割之取得	不動產價值	百分之五
(四) 因買賣以外原因之取得	不動產價值	百分之三十
二 地上權或耕作權	不動產價值	百分之三十

契稅法

(一) 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	不動產價值	百分之五
(二) 因買賣以外原因之取得	不動產價值	百分之三十
(三) 因共有物分割之取得	不動產價值	百分之五
(四) 因買賣以外原因之取得	不動產價值	百分之三十
(五) 因地上權或耕作權之取得	不動產價值	百分之三十
(六) 因買賣以外原因之取得	不動產價值	百分之三十
(七) 因買賣以外原因之取得	不動產價值	百分之三十

有異議時得使經濟部令所定對於稅務監督長請求審
查
如有前項之舉則稅金之徵收不阻礙之
第四條之三 稅務監督長得受前條之請求時加以審查
而決定其課稅標準
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第五條 契稅自課稅標準決定之日起於三十日內徵收
之
第六條 取得地上權、耕作權或其權者應納契稅者其
該項權利之不動產取得所有權時其應納之契稅為
由取得所有權者納之契稅額中扣除取得地上權、耕作
權或其權者納之契稅額所餘之額
第七條 第一條所規定權利之取得如係合於左列各款之
一 不動產時免課稅
一 供公用之不動產
二 省地方官、特別市、市、縣、鎮、街、村供公用
或供公用之不動產
三 供神社、寺院、廟、忠靈地、祠堂、佛堂、教會
或宗教所直接採用之不動產或供供其用之土地
四 供公家用之道路、鐵道、埠頭、水道或飛行場直
接用之不動產
五 供學校或圖書館直接採用之不動產
六 供古蹟保存法指定為古蹟之不動產
七 供外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採用之不動產但

契稅法施行規則

第三條之規定對於該項之不動產取得第一條所規定之權利者準用之

第八條 稅務官吏關於契稅課稅之調查或取納上認為有必要時對於第一條所規定權利得失之契約書或其他文件之持有者命其呈報

第九條 不為第三條之申會或以詐偽及其他不正行為偽製契稅或希圖偷漏者處相當於該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第十條 不服從依第八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其材料

第十一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後契不動產取稅第一條所規定之權利於本法施行之期限仍保有其權利而尚未納契稅者關於本法之適用視為本法施行日所取得者但

其稅率仍依前例

第十三條 關於契稅之稅務法令廢止之日以前契稅之稅率仍依前例

第十四條 關於契稅之稅務法令廢止之日以前契稅之稅率仍依前例

第十五條 關於契稅之稅務法令廢止之日以前契稅之稅率仍依前例

契稅法施行規則

（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財政部令第五〇號）

第一條 契稅法施行規則如左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令係根據契稅法之規定擬定其施行細則及之徵收之辦法市長、市長、縣長或市長

第二條 本令所稱契稅係指契稅之稅率及徵收之一切之事

第二節 申會手續
第三條 依契稅法第三條規定之申會應由契稅之權利人或其代理人

一 不動產之指示
(一) 如係土地其坐落、四至、地目、等項及面積
(二) 如係建物其坐落、構造、面積及其坐落之坐落及

二 權利人及其權利承繼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取得權利之經過
四 取得原因及其年月日
五 不動產之價額或稅額
六 如係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之取得其存續期間、未設定

存續期間者其價額
七 如係因契稅法其他之法令受產權者其事由
八 依代理人申會者其姓名及住所
九 附具權利之名稱及數量
十 申會年月日

第四條 前條之申會應附具左列書類

<p>一 暫別原籍之稅額其地之稅額則照 二 暫別原籍之稅額 三 暫別原籍之稅額 四 暫別原籍之稅額 五 暫別原籍之稅額 六 暫別原籍之稅額 七 暫別原籍之稅額 八 暫別原籍之稅額 九 暫別原籍之稅額 十 暫別原籍之稅額 十一 暫別原籍之稅額 十二 暫別原籍之稅額 十三 暫別原籍之稅額 十四 暫別原籍之稅額 十五 暫別原籍之稅額 十六 暫別原籍之稅額 十七 暫別原籍之稅額 十八 暫別原籍之稅額 十九 暫別原籍之稅額 二十 暫別原籍之稅額</p>	<p>第六條 稅收之納納 第七條 稅收之納納 第八條 稅收之納納 第九條 稅收之納納 第十條 稅收之納納 第十一條 稅收之納納 第十二條 稅收之納納 第十三條 稅收之納納 第十四條 稅收之納納 第十五條 稅收之納納 第十六條 稅收之納納 第十七條 稅收之納納 第十八條 稅收之納納 第十九條 稅收之納納 第二十條 稅收之納納</p>	<p>第二十一條 稅收之納納 第二十二條 稅收之納納 第二十三條 稅收之納納 第二十四條 稅收之納納 第二十五條 稅收之納納 第二十六條 稅收之納納 第二十七條 稅收之納納 第二十八條 稅收之納納 第二十九條 稅收之納納 第三十條 稅收之納納</p>
--	--	--

與稅法施行規則

○菸稅法

(民國三年七月一日勅令第一〇八號)

菸稅法 第四十一條 經銷商會議府裁可菸稅法若部
公法 國務院 財政部 民政部 軍政部 大
菸稅法

第一條 抽菸以外之菸使本法適用

第二條 菸稅對於菸商其轉作人或由轉作人取得菸
者徵收之對於製造菸商其轉作人徵收之

第三條 凡欲製造菸者應按第一製場受稅務監督
署長之許可

製造菸製造人應止製菸之製造時應將其官申報於稅
務監督署長

對於製造菸製造人有開始製造時應將其官申報於自其日
起二個月內申報製造菸之情形本法適用其權

承人視為已受製造菸之許可

承人欲於前項期間內將其官申報於稅務監督署長
應將全所定於該期間內將其官申報於稅務監督署長

以前項之申報者視為申報日受製造菸之許可者
前二項之規定於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
法人繼續製造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所受許可之製造菸
時適用之但第三項之期間自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之解

製菸之日起一月以內

第三條之二 稅務監督署長認為菸稅徵收上有必要時
得對於製造菸製造人指定製菸菸葉之最高限度

第三條之三 製造菸製造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務
監督署長得取消其製造菸之許可

一 逾期不報時
二 違反本法之規定受處罰時
三 一年以上繼續停止製菸之製造時

四 許製場在存續之規定被確定之最高限度數量之製
菸菸稅時

即依前項之規定取消許可如在其製菸場內仍現存存製
菸時得依受許可之取消者之應請便其於一星期內報
明其製造菸之情形必要之行為其情形仍適用本法之規

定

第三條之四 對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完納菸稅止
之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依第三條之二項之規定受製造菸之許可者
二 依前條之規定受製造菸之許可者

三 有第一款或前項情形者之繼承人或共保法人因合
併而消滅時即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

四 不為依第三條之四項或第六項規定之製造菸製造
之繼續之繼承人或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
人

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前製造菸製造人之被繼承人由

其製造場運出之製造菸負擔菸稅之義務

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對於合併前
為製造菸製造人之被合併法人由其製造場運出之製造
菸負擔菸稅之義務

第三條之五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其事實發生後經過
六月仍現存於製菸場內之製造菸視為已運出於製菸場
外者立即徵收其菸稅

一 製造菸製造人依第三條之二項之規定為製造菸止
之申報時

二 依第三條之三之規定取消製造菸許可時

三 對於製造菸製造人有開始製造時之繼承人或為製
造菸製造人之法人因合併而消滅時合併後存續或因
合併而設立之法人不為依第三條之四項或第六項規
定之製造菸之申報時

第四條 菸稅率依左列區分

一 菸 從價 百分之十五
二 製造菸 從價 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菸稅對於菸葉於其運出時對製菸菸其由製
造場運出時徵收之

製造菸之菸稅得供製造菸製造人之應請不納前項之規
定其由製菸場運出之日所屬之月之翌月末日止徵收
其徵收

稅捐局長於前項情形認為菸稅徵收上有必要時得命
製造菸製造人提供擔保

關於前項貨物之事項以經濟部令定之
第六條 第二條所規定之人運送藥劑或由製造場運出製
造藥時應依「財政部令」所定將其數量及價格申報於稅
捐局長

第七條 稅捐課稅標準係由稅捐局長決定之如無申報或認
爲申報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核定之

第八條 藥有別名者其情形之一者依「財政部令」所定對
於未納稅者免納稅捐稅對於已納稅者交付與已
納稅相當之金額

一 藥劑及其他製造藥劑用原料所使用之藥費
二 輸用外國之藥

三 因輸用或他事而以藥劑不適用之藥
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納稅稅收稅之製造藥劑於前
項之適用範圍已納稅者

第九條 稅捐局長對於製造藥劑稅收稅或納稅其稅收時
對於納稅人發給納稅證

製造藥劑送人非依「財政部令」所定黏貼前項納稅證後
不得運送製造藥劑或交付他人

製造藥劑賣人不得收受未黏貼納稅證之製造藥劑或交付
他人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收前項稅之運輸而輸出外國之
製造藥劑及供康元年特令第一五十六條第二條黏貼
納稅證之製造藥劑不適用之

第十條 製造藥劑送人或賣藥劑賣人應備置簿依「財政

部令」所定記載其收付事項
第十一條 製造藥劑送人應依「財政部令」所定將其製造
事項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十二條 稅捐局長認爲於稅之課稅取補上有必要時得
隨時查驗其製造場、儲藏場、展覽場及其他處所製藥液
製造藥或其原料、中製品及製成或販賣上必要之建
築物、容器、器具、機械及其他物件或爲監督上必要
之部分

第十三條 稅捐局長認爲於稅之課稅取補上有必要時得
隨時查驗之轉作人、製造人、販賣人、運送人或他國
保人致令停止其之運送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未交第三條之許可證製成製造藥劑者除繳收該
製造藥之稅外並處相當於該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
下之罰金但罰金不得少於十圓

第十五條 供前項製造藥劑用之物品屬於他人占有者該收之
者除繳收該稅外並處相當於該稅之一倍以上十倍
以下之罰金但罰金不得少於十圓

第十六條 以詐偽或其他方式不正行爲取得第八條規定之
製造藥稅之免稅或交付金之交付或取回者處相當
於該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不得少
於十圓

前項情形對於該稅額納之稅收收之已交付之金額進
行之

前項金額之扣繳依國稅法之例辦理
第十七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十圓以
上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前四條情形爲犯罪罰的之罪屬於他人占有者
沒收之

第十九條 解宜或處罰第十條之罪屬於第十條
之申報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條 前條基於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稅捐官更積
務之執行或不根據其命令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一條 未黏貼納稅證之製造藥劑依第十八條之規
定沒收者外不問屬於任何人所有稅捐官更得依「財政
部令」所定沒收之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認爲於稅之課稅取補上有必
要時得爲關於稅之動作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市、縣、鎮或其他地方團體對於稅不得課
地方稅

附 則
本法自民國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關於轉稅以外稅之課稅之從前法令截止之但關於稅之課
稅之事項屬於本法施行時者仍依前例辦理

自本法施行時起製造藥劑送人者如於民國三年七月三十
一日以前依「財政部令」所定申報稅捐者其申報費依
第三條對該製造藥劑送人可者

康元年特令第一五十六條第一條中之「一 轉稅」

稅法

四三

爲二卷

昭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六六號

○櫻井校法

昭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六六號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

第一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二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三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四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五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七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八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九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十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十一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十二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十三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十四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十五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十八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十九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二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九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櫻井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十一條之二 應受之罰金人、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於其
 一 罰金或稅其等項。 (第六百五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 對於輸出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十三條 自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十四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十五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十六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十七條 對於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十八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十九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二十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二十一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二十二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二十三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二十四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二十五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二十六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二十七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二十八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二十九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三十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三十一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三十二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三十三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三十四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三十五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三十六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三十七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三十八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三十九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四十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四十一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四十二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四十三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四十四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四十五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四十六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四十七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四十八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四十九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第五十條 應納稅之應受之罰金或稅其等項，其應受之

徵稅稅法

四五

第三十二條 第八條、第十條之三款第十條之四
之規定不適用於第十四條規定之命令或第二十四條以下之新
多級材料則不適用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不適用於
第三十四條 於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情形爲此
標之應納稅人若有不關關於他人之所有物或改之對於
在第三十一條情形已供供其用途之器具、機械及其他物品
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條係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申書而稅費者其材料
料

第三十六條 應納稅人或其輸入人應納稅費係依第二十五
條規定之標準稅則或依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申書時每一百兩以
下之割合納稅

第三十七條 棉紗其於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稅則
則應納稅之執行或不照其命令者或三百兩以下之割合納稅
第三十八條 未稅之棉紗或棉紗之稅則係依本法無須納稅者及該稅
者外不關關於他人之所有物或改之申書所定之稅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昭和六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第四十條 關於光緒廿九年四月十九號應付稅法禁止之自關稅則
應納之稅則事項關於本法施行者仍依從前之例

第四十一條 依從前之規定已納稅之稅則者依本法
已受許可者

第四十二條 依從前之規定所納稅之稅則者依本法已納稅者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之期以爲其應納稅費者關於本法施行後
仍依前條規定之者自本法施行日期起一月以內依前條規定所
定之其申書於稅務局長

附 則
第一條 本法自昭和六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本條之規定係指在國內之棉紗及水泥而言其在國外者則不在此限
本條所稱之棉紗係指在國內之棉紗而言其在國外者則不在此限
本條所稱之水泥係指在國內之水泥而言其在國外者則不在此限

○棉紗水泥稅法

(昭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命令 第五十七號)

第一條 依本法納稅棉紗稅則之水稅水泥稅則
第二條 棉紗稅則及水泥稅則之稅率依左列之百分
一 棉紗稅則
甲 染織漂白、染色或其他加工之棉紗
(一) 英式支數二十五支以下者
每六十支 一厘七角五分
(二) 英式支數二十五支者
每六十支 一厘七角五分
乙 未經加工之棉紗
每 一厘
二 水泥稅則
水 每 一厘 每 一厘 三角六分
水泥 每 一厘 每 一厘 三角六分
三 稅則(指棉紗稅則及水泥稅則以下之稅則應納稅物)
棉紗及水泥以下者(指用製棉紗時所納稅人繳收之稅則於
在同一製造場內爲製棉紗時所納稅人繳收之稅則物不在
其使用時繳收之)
在本條施行時外國所運來之水稅水泥之稅則物其稅則係
依前條命令所定而其運來人繳收之日已納稅則物不在此
限

第三條 稅則(指棉紗稅則及水泥稅則以下之稅則應納稅物)
棉紗及水泥以下者(指用製棉紗時所納稅人繳收之稅則於
在同一製造場內爲製棉紗時所納稅人繳收之稅則物不在
其使用時繳收之)
在本條施行時外國所運來之水稅水泥之稅則物其稅則係
依前條命令所定而其運來人繳收之日已納稅則物不在此
限

第四條 稅則(指棉紗稅則及水泥稅則以下之稅則應納稅物)
棉紗及水泥以下者(指用製棉紗時所納稅人繳收之稅則於
在同一製造場內爲製棉紗時所納稅人繳收之稅則物不在
其使用時繳收之)
在本條施行時外國所運來之水稅水泥之稅則物其稅則係
依前條命令所定而其運來人繳收之日已納稅則物不在此
限

第五條 稅則(指棉紗稅則及水泥稅則以下之稅則應納稅物)
棉紗及水泥以下者(指用製棉紗時所納稅人繳收之稅則於
在同一製造場內爲製棉紗時所納稅人繳收之稅則物不在
其使用時繳收之)
在本條施行時外國所運來之水稅水泥之稅則物其稅則係
依前條命令所定而其運來人繳收之日已納稅則物不在此
限

第六條 稅則(指棉紗稅則及水泥稅則以下之稅則應納稅物)
棉紗及水泥以下者(指用製棉紗時所納稅人繳收之稅則於
在同一製造場內爲製棉紗時所納稅人繳收之稅則物不在
其使用時繳收之)
在本條施行時外國所運來之水稅水泥之稅則物其稅則係
依前條命令所定而其運來人繳收之日已納稅則物不在此
限

第七條 稅則(指棉紗稅則及水泥稅則以下之稅則應納稅物)
棉紗及水泥以下者(指用製棉紗時所納稅人繳收之稅則於
在同一製造場內爲製棉紗時所納稅人繳收之稅則物不在
其使用時繳收之)
在本條施行時外國所運來之水稅水泥之稅則物其稅則係
依前條命令所定而其運來人繳收之日已納稅則物不在此
限

<p>所屬之月之翌月末日止繳納其徵收 機關局長於前項情形應將徵收全上有必要時得命酌量 人提供擔保</p> <p>關於前項兩年之事項以經濟部令定之(第一六六號、第一六二 二二號、第一六三〇號、第一六三三號)</p> <p>第六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 第六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 第六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 第六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p> <p>第六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 第六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 第六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 第六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p> <p>第六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 第六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 第六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 第六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p>	<p>第十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 第十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 第十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 第十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p> <p>第十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 第十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 第十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 第十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p> <p>第十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 第十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 第十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 第十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p> <p>第十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 第十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 第十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 第十條 對於進出口貨物之課稅物稅務局</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取引税法</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昭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四九四號</p> <p>徵收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院後可取引税法即 公布(國務總理、國務院大臣)</p> <p>取引税法</p> <p>第一條 對於在取引所所爲有價證券或商品之買賣交易 得依差金之授受爲其決算者依本法課取引税但關於國 債證券之買賣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二條 取引税對於買賣各約定金額按下列稅率課之</p> <p>第一種 有價證券之買賣交易</p> <p>一 地方債證券或社債券 一萬分之一 二 不合於前款者 一萬分之二</p> <p>第二種 商品之買賣交易 一萬分之二</p> <p>第三條 已成立之買賣契約轉讓時其取引税額不爲除 第四條 取引税之納稅義務人爲取引所之取引人(以下 簡稱取引人)</p> <p>第五條 取引人應將其應課取引税之每月中買賣交易之 買賣各約定金額申報於稅務局</p> <p>第六條 申報稅務局之申報書應按第二條之區分附記 之申報書於翌月五日前提出於取引所爲之</p> <p>取引所接受申報申報時應於該月十日以前將其記載 是否適當附具意見書送稅務局長</p>
---	---	---

取引税法

取引稅法

第六條 取引稅之課稅標準依前條之申報決定之如無申報或申報不相當時由稅捐局裁量決定之

第七條 取引稅之納稅告知書交付於取引所命由取引所發達於其取引人

前項情形之納稅告知書交付於取引所之時視為業已發達於其取引人

第八條 取引人應於每月中所為買賣交易之取引稅經由取引所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向稅捐局繳納之

取引所應將其取引人應繳納之稅金彙齊於前項期間內呈報於稅捐局長

取引所如不足以前項規定所定之稅金時依同稅徵收法之規定向取引人徵收之

第九條 取引人如因置業其他之事由失其資格者應不構成第五條第二項之期滿經由取引所立即申報其應繳標準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適用之申報書之轉呈期間為自接受之日起五日以內

第十條 取引人死亡時之其繼承人或為取引人之會社因合併而消滅時之其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就取引人死亡或消滅前所為之買賣交易負繳納取引稅之義務

前條之規定就原由前項情形之繼承人或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所為之申報適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就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時之繼承財產適用之於此情形應依本法所為之手續以繼承財產之管理人

視為繼承人

第十一條 前二條情形之取引稅不納第八條之繳納期屆立即徵收之

第十二條 取引所遇有取引人遺失取引稅時與其遺失負其繳納之義務

第十三條 取引所及取引人應依經濟部令之規定詳報其買賣交易之事項記載其簿冊

第十四條 稅務官吏認為其簿冊上有必要時得就取引所或取引人檢索其買賣交易之簿冊、憑證、證明人或為其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 取引人或依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應為申報者或虛偽隱匿申報之申報時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十圓以上之科料因而拘捕取引稅者處相當於其稅金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一百圓

前項情形之取引稅立即徵收之

第十六條 取引人應受懲於取引所所為之買賣交易之委託如不於取引所為買賣交易而依與已為該交易同一或類似之計算對於委託人為其決算時視為取引所為買賣交易是問偷漏取引稅者依前條第一項之例

第十七條 就於取引所之買賣交易不合於第一條規定之買賣交易者如依進金之授受而徵收其時視為第一條

規定之買賣交易者而偷漏取引稅者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例

第十八條 前二條情形之取引稅向取引所者立即徵收之

第十九條 取引人或依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應為申報者所為隱匿申報之申報不當取引所對此無效附具以偽造公正之意見而轉呈稅捐局長時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十圓以上之科料因而拘捕取引稅者處相當於其稅金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一百圓

取引所如不於取引人或依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應為申報者所提出之申報書附具意見或隱匿其申報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十圓以上之科料

第二十條 取引所或取引人傳定或依第十三條規定之隱匿之記載者或隱匿關於買賣交易之簿冊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十圓以上之科料

第二十一條 幼童根據第十四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不履其命令或違分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二條 附屬於取引所之經紀會社於本法之適用上視為取引所

第二十三條 省、縣、市、鎮、市、縣、鎮其他地方團體對於依本法應課取引稅之買賣交易不得據地

方規

附 則

本法自民國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礦業稅法

(民國三年八月一日)
勅令第八六號

第一條 礦業稅法(第四十一條)經國務院財政部呈請大總統

即公布(國務院財政部呈請大總統)

礦業稅法(第四十一條)經國務院財政部呈請大總統即公布(國務院財政部呈請大總統)

礦業稅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對於礦業權者依本法課徵礦業稅

礦業權者既定租額時以租額權者為礦業稅之納稅義務人

第二條 合辦礦業權者或合辦租額權者均應負繳納礦業稅之義務

第三條 礦業稅為礦區稅及礦產稅

第四條 礦業稅向納期開始時為納稅義務人者徵收之但於納期中礦業權者或租額權者有異動時應由權利人與納稅義務人連帶負擔納稅義務之義務

第二章 礦區稅

第五條 礦區稅分為正稅及附加稅

正稅稅率按礦業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礦區第一單位區域為每年三百圓但合於礦業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礦區每一單位每年一百圓

前項稅率自國家權設定之日起算以於三年間減半之但應合併、分割或分合而發生之礦區不在此限

附加稅稅率為正稅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 礦區稅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繳收之

第七條 經國家權設定發給之年份其礦區稅自其發給之日起按月計算立徵徵收之

前項規定於徵收對合併、分割或分合而發生之礦區應行增徵之礦區稅及對因國家權之變更而增加之區域之礦區稅準用之

第八條 如有依礦業法第三十條徵收礦業稅者依納稅人之請求交付以相當於該區域稅額之金額

繳受前項金額之交付者應將其請求交付之礦區稅納稅義務及證明繳納權已撤回之事實供出於管理機關

第九條 礦區稅之稅務監督官長

第十條 第一項請求於國家權設定已超過一年時即不得為之

第三章 礦產稅

第九條 礦產稅徵收礦產物稅之

第十條 礦產稅分為正稅及附加稅

正稅稅率為礦產物價格百分之八

前項之礦產物價格以其主要市場上單中之交易價格為標準每年由經濟部大臣與產業部大臣協議決定後公告之

第十一條 附加稅稅率為正稅百分之六十五

第十二條 對於金礦、銀礦、銅礦、鐵礦、煤礦、煤油

礦業稅法

及油類若不課徵產稅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因前項中所得採掘之礦產物之數量與其種類、名稱及平均成色之不同分別記明之申報書於每月十五日以前提出於管轄該礦區之稅捐局但在礦產權消滅或因礦產權之消滅而但礦權消滅時應立即提出之

第十三條 礦產稅之課徵標準每年於二月中對於上年份依前條之申報書稅捐局長決定之如無申報或申報不報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調查後決定之

第十四條 礦產稅之課徵標準每年於二月中對於上年份依前條之申報書稅捐局長決定之如無申報或申報不報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調查後決定之

第十五條 礦產稅對於在上一年中所採掘礦產物之部分於每年三月中徵收之但合於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時隨時立即徵收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局長所決定課稅標準之基礎之礦產物數量或價格有異議時得對稅務監督官長為請求之請求

第十七條 稅務監督官長對於前項請求時應以該項請求如係屬虛偽程序者以書面而駁回之

第十八條 罰則

第十九條 新設特別市、市、縣或旗對於該縣區及礦產物不得以何種課稅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應置備關於礦產之課稅逐日採掘礦產物之種類及名稱分別記載左列事項

一 採掘、運送、貯藏、運送及運出之數量及其平均成色或運送距離、運出距離

二 售出之數量及價格

三 自己所消費之數量及價格及其用途

第二十一條 稅務官更認爲礦產稅課稅上如有必要時得隨時納稅義務人之營業所或其事務所或檢查帳簿、文件或礦產物

第二十二條 罰則

第二十三條 罰則

第二十四條 罰則

第二十五條 罰則

第二十六條 罰則

第二十七條 罰則

第二十八條 罰則

第二十九條 罰則

第三十條 罰則

第三十一條 罰則

第三十二條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罰則

第三十四條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罰則

第三十六條 罰則

第三十七條 罰則

第二十四條 罰則

第二十五條 罰則

第二十六條 罰則

第二十七條 罰則

第二十八條 罰則

第二十九條 罰則

第三十條 罰則

第三十一條 罰則

第三十二條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罰則

第三十四條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罰則

第三十六條 罰則

第三十七條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罰則

第三十九條 罰則

第二條 前條之證券或憑單中右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須繳納印花稅

- 一 公稱所作成之證書或憑單
- 二 公稱其能指上作成之證券或憑單
- 三 關於處置國庫金其他公款由其處置機關作成之證書或憑單
- 四 關於處置其他公款之簿籍或分設前項事件提出於公務所或公務員之證書
- 五 關於捐助權利、義務、慈善、學術、技藝其他公益所作成之證書
- 六 依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設立法人之定款
- 七 滿洲儲蓄存款
- 八 文憑
- 九 支票、匯據或匯票之背書或在該件件報之執照
- 十 文憑或憑據之承受或保證
- 十一 支票或匯據之拒絕證書
- 十二 支票、匯據或匯票之複本或原本
- 十三 併載以由債務證書之擔保契約書
- 十四 關於國政債金、轉讓匯兌、郵政匯帳或郵政生命保險之證書
- 十五 金融合作社或金融合作社聯合會所作成之證書或憑單
- 十六 根據通商契約由運送商人作成之發貨單
- 十七 質票

第十八 質票
十九 各種工人作工簿籍
二十 軍票、船票其他各種入場券

第二十一 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三款或第三十七款之證券而其記載金額未滿十圓者
第二十二 前條第三十四款及第三十五款之證券而其記載金額未滿五圓者或與營業無關者

第二十三 前條第三十六款之證券而其記載金額未滿一圓者或與營業無關者
以該簿籍或目互相關連經營事業為目的而設立之法人或非法人社團所經營之事業關於前項用途為營業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簿籍或憑單其記載金額或證明之單價、數額及其他記載事項需用金額者應於前二條之範圍以其算出所得之總金額為記載金額
以外國貨幣證明金額之證券應於前二條之範圍以按其作成當日之前一日之市價折合內國貨幣之金額為其記載金額

第四條 印花稅應於證券或憑單上面貼用收入印紙繳納之價值依「財政部令」所定向稅捐局繳納相當於印花稅額之金額並附證券或憑單上面受蓋用稅印以代貼附用收入印紙

第五條 證券或憑單之作成人或前條貼用收入印紙時應於證券或憑單與收入印紙貼之粘貼處以蓋章或其

第六條 同一證券在其作成之幾年以後仍繼續使用時應於第一條之適用範圍為新證券之作成

第七條 稅務官更得檢查應納印花稅之證券或憑單或等問其持有入
第八條 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每件證券或憑單處相當於該項印花稅額二十倍金額之罰金但材料錯誤不超過五圓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四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四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根據前條第七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等則不為罰金或處罰之範圍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罰

附 則

本法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應納印花稅之證券或憑單
第二條 應納印花稅之證券或憑單
第三條 應納印花稅之證券或憑單
第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證券或憑單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證券或憑單
第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證券或憑單
第七條 應納印花稅之證券或憑單
第八條 應納印花稅之證券或憑單
第九條 應納印花稅之證券或憑單

○稅印蓋用規則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日)
財政部令第四五號

茲制定稅印蓋用規則如左

稅印蓋用規則

第一條 印花稅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稅印依本令所定式用之

第二條 稅印式樣如左

編號	形	式
一分	直徑三十毫米	以國花為模範其大宜且高 (在印) 藍色
二分	同	同
五分	同	同
一角	同	同
二角	同	同
五角	同	同
一圓	同	同
二圓	同	同

第三條 請求蓋用稅印者應向適當稅捐局繳納相當於印花稅金額並將其收據附具記載左列事項之稅印蓋用請求書及請求蓋用稅印用紙提出於稅捐局或稅務處核辦

稅印蓋用規則

第四條

一 住戶及姓名或名稱

二 證券或標簿之種類(依印花稅法第一條所載稅率區分以下同)件數及稅額

三 用紙枚數及價格

第五條 稅印蓋用非同一種類證券或標簿件數一起在一百件以上者不得請求之

第六條 稅印蓋用請求人為第三條之請求如提出相當於稅印用紙用額之證券時稅務局或稅捐局即將已行蓋用稅印之用紙郵加該請求人

第七條 已行蓋用稅印之用紙如於證券或標簿之填發完竣前有損壞或污損者應視屬於同一種類之一起在十件以上時得供用於並用稅印之後務稅務局或稅捐局酌量

求於代用紙上蓋用稅印

前項之請求應提出書面為之

附 則

本令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行

所得稅法

○勤勞所得稅法

(昭和四年十二月八日)
勅令第四四〇號

依昭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勅令第三九六號
股債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勤勞所得稅法
官即公布(國務總理、經濟部大臣)
勸勞所得稅法

第一條

對於在帝國內有住所或居所之人所受之俸給、
給料、津貼、恩給、年金、賞與、退職給與及有此等
性質之給與依本法課勤勞所得稅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給與不課勤勞所得稅
一 庶費及其他有實費價值之性質之給與
二 軍人及其他軍軍勤務之人於從軍中所受之軍之給
與

第三條

因疾病或傷害所受之特別給與
第三條 勤勞所得稅以所得金額為課稅標準於給與支給人
及支給地之相異時如左區分課之
第一類所得 俸給、給料、津貼、恩給、年金、賞與
及有此等性質之給與
第二類所得 退職給與及有此性質之給與
第四條 對於第一類所得之勤勞所得稅每月課之但對於
每月受支給之實與(包括有實與性質之給與以下同)

第五條

以外之給與之勤勞所得稅於受其支給時課之
性質之給與依本法課勤勞所得稅
第五條 第一類所得以依左列計算所算出之金額為每月
份之所得金額
一 對於自上年繼續由同一支給人受給與之支給之人
對於上年中所受支給之實與金額十二分之二加算每
年一月度受支給之實與以外給與金額而由其中扣除
十分之二所得之金額但於二月以內應受支給之實與
以外給與金額較一月之給與金額減額時該月以除
之所得金額按其減額之給與金額計算之
二 對於該年一月一日以後受支給與之支給之人則由
每月應受支給之實與以外給與金額中扣除十分之二
所得之金額
三 對於受無償住宅之支給之人則不扣除前二款所規
定十分之二之金額
四 對於受有償住宅之支給之人則不扣除第一款及第
三款所規定十分之二而扣除其每月份之房租所得之
金額
每月之給與金額無一定之人合於第一類所得之所得金
額依經濟部令所定標準平均之每月份給與金額計算之
第一類所得中非每月受支給之實與以外給與對於第一
項之適用時該給與之率換算為月額以其金額視為各
月份之給與
第五條之二 第二類所得以由給與金額中扣除十分之二
之金額為所得金額

第六條

給與由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以支給時之評
價額為前二條之給與金額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給勤勞所得稅之課稅
一 在第一類所得每月份之所得金額未滿七十圓者
二 在第二類所得所得金額以其支給之基礎勤勞月
數除之所得之金額未滿七十圓者
第七條 勤勞所得稅分為正稅及附加稅正稅之稅率依其
所得金額依左列區分、附加稅之稅率為正稅之百分之
五十
百圓未滿 百分之〇.五
二百圓未滿 百分之二
四百圓未滿 百分之二.五
七百圓未滿 百分之三
千圓未滿 百分之四
千圓以上 百分之四
對於第二類所得之正稅額將其所得金額以其支給之基
礎勤勞月數除之所得之金額適用前項稅率算出之金額
乘勤勞月數計算之
第八條 給與之支給人應依經濟部令所定由每月給與金
額中繳收勤勞所得稅附加計算書於翌月十日以前繳納
於稅捐局長
對依前項提出計算書之人依經濟部令所定交付一定之
金額

第九條

勤勞所得稅之課稅標準以所得金額為準
第九條 勤勞所得稅之課稅標準以所得金額為準
第十條 勤勞所得稅之課稅標準以所得金額為準
第十條 勤勞所得稅之課稅標準以所得金額為準

第十一條

勤勞所得稅之課稅標準以所得金額為準
第十一條 勤勞所得稅之課稅標準以所得金額為準

第十二條

勤勞所得稅之課稅標準以所得金額為準
第十二條 勤勞所得稅之課稅標準以所得金額為準

勤勞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納稅義務人之月之平均所得其基礎為勤勞所得之勤勞所得人或其附屬機關之勤勞所得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率課稅其列外者...

一 對於附屬內之勤勞所得其基礎為勤勞所得之勤勞所得人或其附屬機關之勤勞所得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率課稅其列外者...

二 對於附屬內之勤勞所得其基礎為勤勞所得之勤勞所得人或其附屬機關之勤勞所得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率課稅其列外者...

三 對於附屬內之勤勞所得其基礎為勤勞所得之勤勞所得人或其附屬機關之勤勞所得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率課稅其列外者...

其基礎之二 關於勤勞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二項之所得依左列計算而算出之金額其列外者...

一 於九月中所得受給之賞與金額之十二分之一加算平均所得之金額其列外者...

二 對於受領俸給受給之人不扣除第一條第十分之二之金額...

三 對於受領俸給受給之人不扣除第一條第十分之二之金額...

第五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率之稅率以第一項規定之勤勞所得稅率為準...

勤勞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率以第一項規定之勤勞所得稅率為準...

第六條 對於勤勞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率以第一項規定之勤勞所得稅率為準...

第七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九條規定之所得其基礎為勤勞所得之勤勞所得人或其附屬機關之勤勞所得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率課稅其列外者...

第八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十條規定之所得其基礎為勤勞所得之勤勞所得人或其附屬機關之勤勞所得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率課稅其列外者...

第九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基礎為勤勞所得之勤勞所得人或其附屬機關之勤勞所得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率課稅其列外者...

第十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其基礎為勤勞所得之勤勞所得人或其附屬機關之勤勞所得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率課稅其列外者...

第十一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基礎為勤勞所得之勤勞所得人或其附屬機關之勤勞所得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率課稅其列外者...

第十二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基礎為勤勞所得之勤勞所得人或其附屬機關之勤勞所得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率課稅其列外者...

第十三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基礎為勤勞所得之勤勞所得人或其附屬機關之勤勞所得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率課稅其列外者...

第十四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其基礎為勤勞所得之勤勞所得人或其附屬機關之勤勞所得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率課稅其列外者...

第十五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基礎為勤勞所得之勤勞所得人或其附屬機關之勤勞所得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率課稅其列外者...

第十六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其基礎為勤勞所得之勤勞所得人或其附屬機關之勤勞所得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率課稅其列外者...

第十七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其基礎為勤勞所得之勤勞所得人或其附屬機關之勤勞所得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率課稅其列外者...

第十八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其基礎為勤勞所得之勤勞所得人或其附屬機關之勤勞所得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率課稅其列外者...

第十九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基礎為勤勞所得之勤勞所得人或其附屬機關之勤勞所得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率課稅其列外者...

第二十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其基礎為勤勞所得之勤勞所得人或其附屬機關之勤勞所得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率課稅其列外者...

第二十一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其基礎為勤勞所得之勤勞所得人或其附屬機關之勤勞所得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率課稅其列外者...

第二十二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其基礎為勤勞所得之勤勞所得人或其附屬機關之勤勞所得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率課稅其列外者...

○自由職業稅法

(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勅令第四四一號)

依前條第三十六條經稅務會議討論後由國務院議決
實部公布(國務院令) 稅務部大廳

自由職業稅法

第一條 對於帝國內經營下列職業之人依本法課自由職業稅

- 一 關於宗教業
 - 二 關於教育及教授業
 - 三 關於醫藥業
 - 四 關於法律業
 - 五 關於著述、翻譯、藝術、技術、諮詢業
- 第二條 對於法人及法人參與稅法第二條所規定之範圍不適用本法
- 第三條 自由職業稅每年按第一條所列之職業種類及經營場所所課之
- 第四條 自由職業稅之課稅標準為收入金額其稅率依左列四分

職業之種類	稅率
關於宗教	百分之十五
關於教育及教授業	百分之六 其內百分之五 其餘百分之十
關於醫藥業	百分之十五
關於法律業	百分之十五

自由職業稅法

關於所得業 百分之十五

關於所得業 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收入金額依左列各款外關於其經營之職業依上年所得收入之總金額

- 一 對於上年之十二月一日以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結之總額依前年中收入金額計算
- 二 對於該年開始之營業自其開始之翌月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收入金額之計算

第六條 收入金額未滿年額六百圓者免課自由職業稅之課稅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應依稅務部令所定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收入金額申報於稅務局其申報日期自一月二日以後開始營業之人應自開始日算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八條 收入金額依前條之規定定之如無申告或隱匿申告者由稅務局長調查後決定之

第九條 稅務局長收入金額決定上認為有必要者得向納稅義務人對其申報之情形之入證取具意見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稅務局長所決定之收入金額有異議者得依經濟部令所定對稅務監督官長為異議之請求

第十一條 稅務監督官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者加以審判決定其收入金額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決定有異議者得依經濟部令所定對經濟部大廳為異議之請求稅務監督官長即下第十條第一項之請求者亦同

第十三條 經濟部大廳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者加以審判決定其收入金額

第十四條 該年份之收入金額之百額金額不低於依第八條決定之收入金額之二分之一者稅務局長依前條稅務義務人之請求發還其訂之

第十五條 於該年之總額之利益金額不低於該年份自由職業稅額之二十成者稅務局長依前條稅務義務人之請求免給相當於由該自由職業稅額內扣除相當於該利益金額之二分之一之金額所得金額之自由職業稅額之徵納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受收入金額之異行者或依前條之規定受自由職業稅額之免除者應依經濟部令所定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對稅務局長為其請求

第十七條 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沒納稅義務人對於稅務局長所為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請求者亦同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稅每年額分佈因於前條第四項徵收

自由職業稅法施行規則

之租業之類如有未納之稅金者隨時徵收之

第二期 該年六月一日起三十日以前

第三期 該年八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第四期 該年十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第五期 該年十二月一日起二十五日以前

第十九條 廢業時之自由職業稅截至其廢業月之上月止按月計算徵收之

廢業之人接受前項之適用者應依經濟部令規定將其申報書於稅捐局長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經濟部令所定將其申報書於稅捐局長

一 變更住所或姓名者

二 遷移經營場所者

第二十一條 團體或受委託經營時關於本法之適用前經營人視為該業人承繼人視為新開始營業之人

第二十二條 稅務官吏關於自由職業稅之調查或取締上認爲有必要者得隨時檢查該營業之場所檢查關於廢業之證據物件或質問經營該業之人

第二十三條 以偷漏自由職業稅之目的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之人處相當於其偷漏或漏稅之自由職業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料但對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一 不爲收入金額之申告者

二 虛偽收入金額之申告者

三 以詐術請求收入金額之更正或自由職業稅繳納之免除者

四 請求收入金額變更之原爲虛偽之證明者

五 爲隱匿稅務官吏之收入金額調查提示虛偽之證據書類或爲虛偽之宣誓者

合於前項規定之自由職業稅不向第十八條之規定即時徵收

第二十四條 不爲依第七條或第二十條規定之申告之人處二十圓以下之料

第二十五條 違反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之人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料

第二十六條 受依第九條規定之諮詢之人或有其經歷之人轉讓自由職業稅所得知悉之秘密或正當之理由洩漏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從事自由職業稅之調查或取締之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關於自由職業稅所得知悉之秘密洩漏者處不得洩漏

第二十八條 新章對市、市、縣或縣轄地方稅法課自由職業稅附加捐外對於依本法課稅之人之自由職業稅之課稅標準之收入不得爲一切之課稅

附 則

本法自昭和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職業稅法施行規則

(昭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令第九三號)

第一條 自由職業稅法施行規則如左

一 關於營業

一 營業

二 營業

三 營業

四 營業

五 營業

六 營業

七 營業

八 營業

九 營業

十 營業

十一 營業

十二 營業

十三 營業

十四 營業

十五 營業

十六 營業

十七 營業

十八 營業

十九 營業

二十 營業

二十一 營業

二十二 營業

二十三 營業

二十四 營業

二十五 營業

<p>第三條 依自由職業稅法第七條規定之申報機關其應繳之稅額及項目各別之收入金額及所得之場所、住所及姓名之申報書應於申報期限之屆滿前送交申報機關。</p> <p>第四條 稅務局長依自由職業稅法第八條之規定決定收入金額時應以申報書之記載為準。</p> <p>第五條 稅務局長依自由職業稅法第九條之規定決定收入金額時應於決定之同時爲之。</p> <p>第六條 稅務局長依自由職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收入金額時應於決定之同時爲之。</p>	<p>三 關於收入金額之決定應見其徵收標準時</p> <p>四 於收入金額之決定應將納稅人所有之收入金額增加之標準時</p> <p>五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收入金額之標準時應於申報期限屆滿之日即算起二十日內將領具不願申出之聲明書同聲明文件送交稅務局長決定之稅務局長應出於稅務局長之職責</p> <p>六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決定收入金額時應以申報書之記載為準</p> <p>七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收入金額時應於申報期限屆滿之日即算起二十日內將領具不願申出之聲明書同聲明文件送交稅務局長決定之稅務局長應出於稅務局長之職責</p> <p>八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決定收入金額時應以申報書之記載為準</p> <p>九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決定收入金額時應於決定之同時爲之</p> <p>十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收入金額時應於決定之同時爲之</p> <p>十一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決定收入金額時應於決定之同時爲之</p>	<p>本條由稅務局長將申報書之收入金額之實額金額增加之標準時應於申報期限屆滿之日即算起二十日內將領具不願申出之聲明書同聲明文件送交稅務局長決定之稅務局長應出於稅務局長之職責</p> <p>十二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申報書之申報期限應於申報期限之日即算起二十日內將領具不願申出之聲明書同聲明文件送交稅務局長決定之稅務局長應出於稅務局長之職責</p> <p>十三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申報書之申報期限應於申報期限之日即算起二十日內將領具不願申出之聲明書同聲明文件送交稅務局長決定之稅務局長應出於稅務局長之職責</p> <p>十四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申報書之申報期限應於申報期限之日即算起二十日內將領具不願申出之聲明書同聲明文件送交稅務局長決定之稅務局長應出於稅務局長之職責</p> <p>十五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申報書之申報期限應於申報期限之日即算起二十日內將領具不願申出之聲明書同聲明文件送交稅務局長決定之稅務局長應出於稅務局長之職責</p> <p>十六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申報書之申報期限應於申報期限之日即算起二十日內將領具不願申出之聲明書同聲明文件送交稅務局長決定之稅務局長應出於稅務局長之職責</p> <p>十七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申報書之申報期限應於申報期限之日即算起二十日內將領具不願申出之聲明書同聲明文件送交稅務局長決定之稅務局長應出於稅務局長之職責</p> <p>十八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申報書之申報期限應於申報期限之日即算起二十日內將領具不願申出之聲明書同聲明文件送交稅務局長決定之稅務局長應出於稅務局長之職責</p> <p>十九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申報書之申報期限應於申報期限之日即算起二十日內將領具不願申出之聲明書同聲明文件送交稅務局長決定之稅務局長應出於稅務局長之職責</p> <p>二十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申報書之申報期限應於申報期限之日即算起二十日內將領具不願申出之聲明書同聲明文件送交稅務局長決定之稅務局長應出於稅務局長之職責</p> <p>二十一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申報書之申報期限應於申報期限之日即算起二十日內將領具不願申出之聲明書同聲明文件送交稅務局長決定之稅務局長應出於稅務局長之職責</p> <p>二十二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三十條之規定申報書之申報期限應於申報期限之日即算起二十日內將領具不願申出之聲明書同聲明文件送交稅務局長決定之稅務局長應出於稅務局長之職責</p> <p>二十三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申報書之申報期限應於申報期限之日即算起二十日內將領具不願申出之聲明書同聲明文件送交稅務局長決定之稅務局長應出於稅務局長之職責</p> <p>二十四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申報書之申報期限應於申報期限之日即算起二十日內將領具不願申出之聲明書同聲明文件送交稅務局長決定之稅務局長應出於稅務局長之職責</p> <p>二十五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申報書之申報期限應於申報期限之日即算起二十日內將領具不願申出之聲明書同聲明文件送交稅務局長決定之稅務局長應出於稅務局長之職責</p> <p>二十六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申報書之申報期限應於申報期限之日即算起二十日內將領具不願申出之聲明書同聲明文件送交稅務局長決定之稅務局長應出於稅務局長之職責</p> <p>二十七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申報書之申報期限應於申報期限之日即算起二十日內將領具不願申出之聲明書同聲明文件送交稅務局長決定之稅務局長應出於稅務局長之職責</p> <p>二十八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申報書之申報期限應於申報期限之日即算起二十日內將領具不願申出之聲明書同聲明文件送交稅務局長決定之稅務局長應出於稅務局長之職責</p> <p>二十九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申報書之申報期限應於申報期限之日即算起二十日內將領具不願申出之聲明書同聲明文件送交稅務局長決定之稅務局長應出於稅務局長之職責</p> <p>三十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申報書之申報期限應於申報期限之日即算起二十日內將領具不願申出之聲明書同聲明文件送交稅務局長決定之稅務局長應出於稅務局長之職責</p> <p>三十一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申報書之申報期限應於申報期限之日即算起二十日內將領具不願申出之聲明書同聲明文件送交稅務局長決定之稅務局長應出於稅務局長之職責</p> <p>三十二 關於自由職業稅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申報書之申報期限應於申報期限之日即算起二十日內將領具不願申出之聲明書同聲明文件送交稅務局長決定之稅務局長應出於稅務局長之職責</p>
--	--	---

自由職業稅法施行規則

可計法應補增人之財產或有地方債項有抵押者，
有價證券物品之抵押等項及其他會計事務

第二十七條 省長應編有必時時編分代理會計事務
員

第二十八條 第二條規定之會計代理員由官署中由省長
任命之

第二十九條 會計之支款應視其預算之規定，有應撥款或
款項者，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第三十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第三十一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第三十二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第三十三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第三十四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第三十五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第三十六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第三十七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第三十八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第三十九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第四十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第四十一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省地方費稅法

第四十二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第四十三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第四十四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第四十五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第四十六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第四十七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第四十八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第四十九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第五十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第五十一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第五十二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第五十三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第五十四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第五十五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第五十六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第五十七條 省長對於臨時得令或臨時地方債之非有官吏之
或或，應視其預算之規定，由省長或省長之注意，不在此
限

○省地方費稅法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四九一號

廢止前條法第三十六條應歸納參議院政司省地方費稅法
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國務卿、各省都督)
省地方費稅法

第一條 省地方費得依本法為省地方費稅法徵收之
稅

第二條 省地方費得依本法為省地方費稅法徵收之
稅

第三條 省地方費得依本法為省地方費稅法徵收之
稅

第四條 省地方費得依本法為省地方費稅法徵收之
稅

第五條 省地方費得依本法為省地方費稅法徵收之
稅

第六條 省地方費得依本法為省地方費稅法徵收之
稅

第七條 省地方費得依本法為省地方費稅法徵收之
稅

第八條 省地方費得依本法為省地方費稅法徵收之
稅

第九條 省地方費得依本法為省地方費稅法徵收之
稅

第十條 省地方費得依本法為省地方費稅法徵收之
稅

第十一條 省地方費得依本法為省地方費稅法徵收之
稅

第十二條 省地方費得依本法為省地方費稅法徵收之
稅

結算時自應編製報單之總分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前編
出報單之市縣長向省長請求審查

第八條 省長受前條之請求時應於三十日以前決定之有
不敷其決定者得經由縣處分之省長向國務總理大臣請
示

前項之決定應以文書為之附具理由交付於本人
第九條 有於定期內不繳納者地方官稅者時省長或應試
以徵收省地方官稅之市縣長應指定期限督促之

於前項情形依命令之指定徵收手續費及延滯金
第十條 一項者優於其指定期內仍不完納時應
依國稅律約處分之例處分之

省地方官稅依其徵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
延滯金費及於風之徵收手續費均於地方稅其他之公課
及債權對於其追徵退還及時效依國稅之例

有不履行前項之處分者得自受處分之日起於三十日
內經由縣處分之市縣長及省長向國務總理大臣請
示第三項之處分中扣押物件之公賣得於處分確定以前停
止執行

第十條 省或市縣長之監督機關關於省地方官稅之賦課
應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屬機關或委託物件
於前項情形該管機關應證明其身分之證明

第十一條 省長得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對於依詐偽其他不正行為而漏納省地方官稅者科偷漏金
額三倍以下（其金額未滿五百圓時為五百圓）之過料或使

為賦課徵收者地方官稅之市縣長科過料

對於前項之過料依省地方官稅賦課徵收之例

第十二條 除本法其他之法令所定者外關於省地方官稅
之賦課徵收有必須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附 則

本法自民國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關於對經濟及產業之內國稅課稅之一切法令廢止之但對
於本法施行前所賦課或徵收之稅者及居者之內國稅之賦
課徵收仍依從前之例

地方稅法

(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勅令第一〇五號

第一條 地方稅法列有規定者其再依本法賦課地方稅
前項之市縣長應編製報單之總分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前編
出報單之市縣長向省長請求審查

第二條 省長受前條之請求時應於三十日以前決定之有
不敷其決定者得經由縣處分之省長向國務總理大臣請
示

第三條 有於定期內不繳納者地方官稅者時省長或應試
以徵收省地方官稅之市縣長應指定期限督促之

第四條 於前項情形依命令之指定徵收手續費及延滯金
第五條 一項者優於其指定期內仍不完納時應
依國稅律約處分之例處分之

第六條 省地方官稅依其徵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
延滯金費及於風之徵收手續費均於地方稅其他之公課
及債權對於其追徵退還及時效依國稅之例

第七條 有不履行前項之處分者得自受處分之日起於三十日
內經由縣處分之市縣長及省長向國務總理大臣請
示第三項之處分中扣押物件之公賣得於處分確定以前停
止執行

第八條 省或市縣長之監督機關關於省地方官稅之賦課
應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屬機關或委託物件
於前項情形該管機關應證明其身分之證明

第九條 省長得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對於依詐偽其他不正行為而漏納省地方官稅者科偷漏金
額三倍以下（其金額未滿五百圓時為五百圓）之過料或使

為賦課徵收者地方官稅之市縣長科過料

取人不明時以保特許保稅或保稅物品則其政管人、如保特許運送物品或保稅物品則各該中告人、如保其他之物品則該保管人

四 合於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起失物品如保特許保稅區域運送物品則其政管人、如保保稅運送物品或保稅物品則各該中告人、如保其他之物品則該保管人

五 合於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物品各該中告人

六 無故稅免或運送保稅之物品其稅免或意圖稅免者納稅之人但除合於前款之物品

七 其他之物品其為輸出、輸入或欲為輸出、輸入之人

前項第一款所載中告人與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所載之人之納稅義務合時第一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在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該中告人之納稅義務合時係以中告人負擔其納稅義務

第三條 關稅在辦理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於中告時、在第二項情形於中告時、在第三項或第四項情形於中告時或前項時使各該時之物品性質及數量並運送國境平常價格時之

在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之關稅於指定關稅時使該物品於該時之性質及數量並運送國境平常價格時之

不合於前二項情形之關稅除有第十三條第二項情形外於該輸出或輸入時依該時之物品性質及數量並運送國境平常價格時之

課稅之標準

第四條 依第一百二十條所定之規定於納稅人之輸入時已受檢査之保稅貨物或保稅物品之關稅不納前條之規定依輸入檢査當時之性質及數量課之

受前項輸入檢査之物品如被受檢査或變質或被滅却則對其現存部分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條 經商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期間以近似於第三條所定之運送國境平常價格之價格為該期間之課稅價格

第六條 課稅之標準物品限於該項輸出入前項之稅務徵收時其標準或前項之稅額但對前項之稅務徵收其他事由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稅關長對於輸出入物品欲徵收關稅時應決定其額以記帳簿金額及徵稅場所之稅務告知對納稅義務人告知該項關稅之旨但依第九條之規定檢査物品之官更收納關稅時應依該官更以實測告知

前項之規定對於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手續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納稅告知書之區域該官更在其職務場所自行交付於納稅義務人為之例外依第九條之規定

第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之關稅得由檢査規定於納稅告知書之區域課用之

其物品之官更在檢査場所收納之

一 旅行者之攜帶品

二 設置在非保稅區域場所之物

第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收納關稅之官更如前項之官更時應將關稅移交於出納官更

第十一條 非出納官更之官更如依第九條規定所收納之現貨亡失時應賠償之但對於經濟部大臣證明其未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已離完稅之物品或無稅關稅之物品受關稅之納稅告知書不致納關稅時稅關長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徵收之

第十三條 對於輸出郵件之關稅向該郵件人、對於輸入郵件之關稅向該收件人課之

第十四條 郵政官更不得將應徵收關稅之郵件於未徵收關稅前向外國發送或交付於收件人

第十五條 郵政官更應依有輸出物品之郵件時應以檢査將其官更檢査長檢査該郵件應依於稅關官更之檢査表如有輸出物品或輸入物品之郵件其紙檢査表亦同

第十六條 稅關長對於有輸出物品或輸入物品之郵件欲徵收關稅時應決定其額通知於該郵件之寄郵官更其額通知應詳其關稅額通知於該郵件之寄郵官更

轉入或收件人

第十七條 接受前條第二項之通知者應將相當於稅金額之收入印紙貼於通知書前郵政官署提出之

郵政官署受理前項通知時應即交稅額長

第十八條 接受前條第二項之通知者對於轉出郵件自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對於輸入郵件自通知之日起二十五日內不得將第一項之手續時郵政官署在輸出郵件退還於收件人在輸入郵件得退還於寄發郵政官署

對於郵件之國稅之納稅義務因前項之退還或退回而消滅輸出郵件因無法投函而退還者亦同
郵政官署為退還運送之權並時應通知其官報稅額長

第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提供或保存之擔保物之種類視於金錢或國債證券

第二十條 對於提供或保存擔保物之物品受納稅告知者自告知書送達之日即十日以內向未繳納其國稅時稅額長得以擔保物充稅額視為告知書之公示據運時自其效力發生之日起十日以內向未繳納其國稅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以擔保物充稅額其擔保物如係因債權時稅額長應以不少於其債權金額之價格變賣之或為買入的即將其價金充稅額

第二十二條 轉作國稅之擔保物提供或保存之擔保物既充國稅如有餘款時應歸於擔保物之提供人或保存人如不能退還於擔保物之提供人或保存人時稅額長之

第二十三條 國稅之還收權因自得行使之日起二年間未行使而完成其消滅時效
在該消滅時或意圖免稅納稅時之國稅徵收權因自意圖免稅納稅之日起五年間未行使而完成其消滅時效前項之徵收權以無效免稅或意圖免稅納稅之故沒收其物品或便歸於國庫時即消滅

第二十四條 因國稅之過期納所發生對政府之請求權因自國稅繳納之日起一年間未行使而完成其消滅時效

第二十五條 前二條之期間內所為之納稅告知、納稅聲明或交付請求中斷時效

第二節 徵收之免除

第二十六條 對於雜用品、雜項品及奢侈品不徵收其國稅

第二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不徵收其輸入稅
一 屬於來往本邦之外國之元首及其一級位其侍從人之物品
二 屬於被派往本邦之外國之大使、公使或其他專此之使節之自用品及在本邦之外國大使對或公使館為公用所使用之物品但對屬於本邦派往之大使、公使或共他專此之使節之自用品或對本邦大使館或

公使館之公用品於國稅之免除上附有限制之國家則依相互條件

三 對於本邦領事館或通商代表公館之公用品免納國稅之國家其在本邦之領事館或通商代表公館為公用所使用之物品但依相互條件

四 對於本邦大使館或公使館之官員、領事或通商代表之自用品免納國稅之國家其在本邦之大使館或公使館之官員、領事或通商代表所屬之自用品俱依相互條件

五 由外國之元首或外國政府贈與之勳章、紀念及賞牌

六 係政府輸入之勳章及紀念其非贈與

七 係政府輸入之度量衡器類

八 政府之專賣品但除合於國稅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之鹽

九 係滿洲中央銀行輸入之紙幣原券、輔幣原券及輔幣原券

十 捐助於孤兒院、養老院、為救濟院等慈善團體之物品或捐助於慈善會之用品

十一 捐助於神社、寺院、教會等之式典用品及禮拜用品

十二 忠靈塔、追魂碑等之建設材料品
十三 建立於公園、道路等之紀念碑、頌德碑或其他公共紀念物

關稅法

十四 撲滅動物、疾病用種子及農藥用器具機械及其

部分品而備用、省、縣或其公共團體或政府所租

空之關於商業之法人或組合所輸入者

十五 已輸出之物品於一年以內再輸入而未變更其輸

出當時之性質及形狀者但依第三十條免稅輸入稅

之徵收之物品

十六 由在外軍隊、軍隊或公館之運進品

十七 本邦之船舶或其他運輸機關運進而附帶之稱

標計但關於該運輸機關之所有人之所有物而由該

人輸入時

十八 電力

第二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依經濟部大

區所定不徵收其關稅

一 軍用品

二 爲運搬旅行者或物品出入國境之運輸機關

三 在國境建設之橋梁或其他舉此之建造物之建設或

修理用材料品

四 輸用物品或輸入物品之零件

五 農用品或其未進行對價之物品而依郵便、鐵道

行李或航空便輸出入者

六 證明或委託之證明或標本及商標之印版

第二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依經濟部大

區之所定不徵收其輸入稅

一 國有鐵道用品

二 重要農產之基礎設備用品

三 軍用防禦用之物品

四 陳列於學校、博物館、物品陳列所等之標本及考

考品

五 校旗、團旗及會旗

第三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而再輸出者依

經濟部大區之所定不徵收其輸入稅

一 爲研究學術而輸入之物品

二 作爲試驗品而輸入之物品

三 爲實驗定製而輸入之貨樣

四 作爲製作樣本而輸入之物品

五 來本邦之臨時經濟調查人所輸入之預備用物品

六 輸出品於博覽會、展覽會、競選會、品評會等而

輸入之物品

七 爲教化或宣傳而輸入之電影用影片

八 爲攝影而輸入之電影用生影片

九 爲土木工事而輸入之工事用器具機械

十 爲修繕作業而輸入之修理用器具機械

十一 爲檢定計測而輸入之檢定用器具機械

稅關長於依前項規定免稅輸入稅徵收之物品輸入之計

得使提供或保存相當於輸入稅之擔保物

第三十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而稅關長認

爲相當者不徵收其關稅

一 爲運搬旅行者或物品出入國境之運輸機關之備

品及在該運輸機關內消費之食料、燃料或其他消耗

品

二 旅行者之攜帶品但限於相當於旅行者之身分者

三 屬於商人之營業行李但限於已經使用者

四 商品樣本及實用物品但限於僅適用於樣本或廣

告者

第三十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而稅關長認

爲相當者不徵收其輸出稅

一 爲出品於博覽會、展覽會、競選會、品評會等或

爲陳列於學校、博物館、物品陳列所等而輸出之物品

二 在往來外國之外國船舶作爲其船用而裝載之食

料、燃料或其他消耗品

三 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受稅關長承認之存在往

往來於國內各港間之外國船舶內之該船舶之食料、

燃料或其他消耗品

第三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而稅關長認

爲相當者不徵收輸入稅

一 爲慈善或救恤而捐助之給與品

二 由外國之政府、團體等贈於本邦住在者之紀念品

三 撲滅動物、疾病用種子並農藥用器具機械及其部

分品係人或法人爲自己使用而輸入者但適合於第二

十七條第十四款者

四 在往來外國之內國船舶作爲其船用而裝載之食

料、燃料或其他消耗品

五 在往來於國內各港間之內國船舶內之該船舶之食

不可收捐之軍用其船用出而收稅之貨料、燃料
或其他消耗品

六 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受稅額長冰賦之額在往
來外國之船舶內之固船船之貨料、燃料或其他消耗
品

第三十四條 爲加工或修理輸出而再輸入之物品及爲加
工或修理輸入而再輸出之物品依經濟部大臣之指定不
徵收其關稅之全部或一部

稅額長於依前項規定免稅關稅徵收之物品輸出或輸入
之關稅使供或使存相當於關稅之擔保物

第三十五條 在陸境內國地城居住之轉作人自行輸
入或輸出其在陸境內國地城所收稅之農產物或在
該地城採掘或高肥之種子或肥料時依經濟部大臣之所
定不徵收其關稅在陸境內國地城居住之轉作人自
行輸出或輸入其在陸境內國地城所收稅之農產物
或在該地城採掘或高肥之種子或肥料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陸境內國地城居住人爲自家消費而自
行輸入之生濟必需品固於在其居住地附設於入手之
物品附稅額長則相當者不徵收其輸入稅

第三十七條 陸境內國地城居住人爲從事於其職業
攜帶輸出而於相當期間內再攜帶輸入之國貨用品限於
稅額長則相當者不徵收其關稅除陸境內國地城居
住人爲從事於其職業攜帶輸入而於相當期間內再攜帶
輸出之國貨用品亦同

第三十八條 陸境內國地城居住人爲在陸境內國外
國地城居住、農耕等輸出而於相當期間內再輸入之家
畜供稅額長則相當者不徵收其關稅除陸境內國外國
地城居住人爲在陸境內國地城居住、農耕等輸入
而於相當期間內再輸出之家畜亦同

第三十九條 前四條之規定對於依前項輸出或輸入
之物品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陸境內國地城之範圍依經濟部大臣之指定
第四十一條 以充特定用途爲條件之免稅物品如充於規
定以外之用途時徵收其關稅但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
定受稅額長則相當之額在往來外國之船舶內作爲其
船用而貯存之貨料、燃料或其他消耗品固其數量合
於相當程度之理由或其他免稅物品固於相當期間該物
品已充規定之用途之理由稅額長則不徵收關稅爲相當
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負擔及附屬
第四十二條 對稅額長則於關稅之賦課徵收或免除所爲
之處分有不敷者得自受其處分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
面向稅額長爲異議之聲明
第四十三條 遇有依前條規定之異議聲明時稅額長應以
書面決定之該交付於異議聲明人
第四十四條 異議之聲明不停止處分之執行但稅額長應
爲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四十五條 對於第四十三條稅額長之決定有不滿意時

爲訴訟
第四十六條 關於關稅之賦課徵收或免除之異議聲明或
對於其決定之異議如該物品已由本條所定之稅關場所
採取時不得爲之但受稅額長之家畜已提供其現存相當
於物品價格之擔保物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關於關稅價格之異議聲明對於申告之關稅
未提出該物品之發票或可代此者類之物品不得爲之但
該件及合於第一百十九條價額之物品不在此限

第二節 物 品

第一節 通 關
第四十八條 陸境內國地城檢檢之物品由關稅總局領部
件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關稅總局知照
一 供由陸境內國地城至稅關車站一般檢檢則之鐵道
二 由陸境內國地城至稅關區域之鐵路或水路經稅額長特
定者

稅額長因土地之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爲有必要時得對由
前項第一項關稅總局之檢檢用以限制
第五十條 因徵收、携帶或轉讓等事由欲圖符合左列各
款情形之一之物品時應受稅額長之承認
一 保稅區域稅物品但在第六十二條第一款第四款
款規定之保稅區域時除不爲稅關手續之內國物品
二 依第五十八條價額之規定稅額長在非保稅區域之場
所之物品

第六節 關稅法

第六七

<p>三 由關稅通商船中之外國物品及經由外國運到物品 不合於前列各款之物品在保稅區域、轉運或經由外國運到者</p> <p>第五十一條 合於前條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除依本法規定之作業而消費者外不得消費之但在該通商船內消費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之物品時及該航行者在該通商船或直接接獲稅通商之與稅區域消費第二款之物品時不在此限</p> <p>第五十二條 合於第五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為運、加工或其他作業</p> <p>第五十三條 合於第五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物品及由國內轉運船中之付於第一百二十八條但暫之物品視為未輸入者但非依本法所規定之作業而消費者不在此限</p> <p>第五十四條 合於第五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物品運往或於失時即指定為已輸入者</p> <p>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條、</p>	<p>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對於已受輸出稅而尚未輸出之外國物品不適用之</p> <p>第五十六條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對於因買賣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理由之行為不適用之但特許人於奉由該止後應將其原委報告稅關長</p> <p>第五十七條 合於第五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之物品之輸出、運送或其他之處理者均應運送關長關於物品之取捨所為之命令如應稅關官吏之指揮</p> <p>合於前項規定之人及輸送外國物品、轉運物品或經由外國運到物品之人對於稅關官吏之職務執行應供與便宜</p> <p>第二節 運送及作業</p> <p>第一款 通 則</p> <p>第五十八條 外國物品及收受輸出、轉運或經由外國運送而到之內國物品不得運往非保稅區域之場所但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因巨大運量或其輸送由陸運往在保稅區域之物品</p> <p>二 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欲起運或裝載之物品合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p> <p>三 因買賣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理由欲暫行運送之物品</p> <p>四 檢校物品</p> <p>五 扣押物品</p> <p>第五十九條 欲將合於前條第一款之物品搬運在保稅</p>	<p>區域之場所時應受稅關長之許可</p> <p>稅關長對於外國物品欲于前項許可時得准其供其物品之運送檢校物</p> <p>第六十條 對於第五十條第一款之保稅區域輸到物品限於其維持其現狀有必要時得受稅關長之承認為發運作並</p> <p>前項發運作應準用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p> <p>第六十一條 出入保稅區域者應運送稅關長關於保稅區域之取捨所為之命令如應稅關官吏之指揮</p> <p>第二款 指定保稅區域</p> <p>第六十二條 指定保稅區域之種類如左</p> <p>一 投關車站</p> <p>二 投關飛行場</p> <p>三 通商埠</p> <p>四 投關埠地</p> <p>第五 投關埠地</p> <p>第六十三條 投關車站保稅對於由海道之物品辦理通關手續之保稅區域</p> <p>投關車站指接近於鐵路國外供一般檢校用後送之國境之車站由經濟部大官指定之</p> <p>第六十四條 投關飛行場保稅對於由空路之物品辦理通關手續之保稅區域</p> <p>投關飛行場指供公共用之飛行場由經濟部大官指定之</p> <p>第六十五條 通商埠保稅對於於通商埠通關手續之保稅區域</p>
---	--	--

通關局或郵政局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

第六十六條 通關局係對於由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國稅通關之物品辦理通關手續之保稅區域

通關地就最近於該地國外供一般輸送用之鐵路或水路

或與此種區域之國稅之場所由稅關長指定之

第六十七條 設於非地係為該款辦理通關手續之物品

之保稅區域

從國界地或設於之港內由稅關長指定之

第六十八條 將外國物品搬入於稅關車站、稅關飛行場

或通關場者於搬入物品後即知其通關手續或向其

他保稅區域搬出之但將依鐵道車輛或航空便搬入於稅

關車站或稅關飛行場之物品裝載於原運搬機關而搬置

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在稅關車站、稅關飛行場及通關場已完納

通關手續之物品應即由該保稅區域搬出之但該款於該

項車輛或航空便之物品及已完納輸入手續之物品不在

此限

第七十條 稅關長於車輛上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在該國

界內、稅關飛行場或通關場內之通關手續之物品及其

通關手續之種類

第七十一條 第八十條之規定於稅關車站及稅關飛行場

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一條、第九十

三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稅關界地準用之

第七十三條 在稅關界地搬運之物品如經過該項供貨

主則即搬出之

貨主不搬出前條規定之外國物品時稅關長得變賣之

稅關長由前項之變賣價金中應收納變賣費用及相當於

該物品之國稅金額仍有餘款時應保存之

第七十四條 對於搬入而與或稅關界地之物品貨主應

任其保管之責

第三款 特許保稅區域

第一節 通關

第七十五條 特許保稅區域之種類如左

一 保稅貨場

二 保稅倉庫

三 保稅工場

第七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或稅關長關於其特許之保稅區

域之設置變更設置人

第七十七條 稅關長得對於特許保稅區域之設置人命關

於其設置之報告或使稅關官吏檢查特許保稅區域設置

之狀況

第七十八條 特許保稅區域之設置人應訂定物品保管規

則及物品保管費率呈報於特許保稅區域設置之經濟部

大臣或稅關長併為設置設置人物品之特許保稅區域不

在此限

特許保稅區域之設置人變更前項之物品保管規則或物

品保管費率時亦與前項同

經濟部大臣或稅關長依其特許之保稅區域設置狀況認

為有必要時得命變更物品保管規則或物品保管費率

第七十九條 對於特許保稅區域之設置人物品之特許保稅區域稅

關長得使該設置人保存保稅區域搬運物品之保稅擔保

物

第八十條 稅關長得對於特許保稅區域之設置人命責其

通關上必要之設備

第二款 保稅貨場

第八十一條 保稅貨場係為搬置欲搬運通關手續之物品

之保稅區域

保稅貨場得於不妨礙前項所規定之物品之範圍內搬

置不合於前項規定之內國物品

第八十二條 保稅貨場之種類如左

一 第一種保稅貨場

二 第二種保稅貨場

所謂第一種保稅貨場者係指以專供公共利便目的之

保稅貨場而言所謂第二種保稅貨場者係指其他之保稅

貨場而言

第八十三條 欲設置保稅貨場者應呈報稅關長之特許

第八十四條 已受第二種保稅貨場設置之特許者應依命

令之所定繳納特許費率手續費

第八十五條 保稅貨場設置之特許期間自特許日起為三

年以內

前項之特許期間得依法律更新之但該期間自更新日起

關稅法

不得超過三年

第八十六條 保稅貨場設置之特許於左列情形則消滅

- 一 貨場主關於禁止保稅貨場設置之受稅關長之承諾

二 貨場主死亡或為貨場主之法人解散時

三 特許期間屆滿時

四 特許被取消時

第八十七條 保稅貨場設置之特許消滅時應以原貨場

主者或其繼承人(貨場主如係法人時則同)合併存續

之法人或合併而設立之法人(以下同)之責任於特許

消滅後十日以內於該區域設置之外國物品受輸入、退

還、轉運或保稅區域之配許

原貨場主者或其繼承人不受前項之限制時稅關長得

變賣其物品但變賣之時期須自原貨場主者或其繼承

人通告變賣之旨後一月以後

稅關長由前項變賣金中應收納變賣費用及相當於關

稅之金額仍有餘款時交付於原貨場主者或其繼承人

第八十八條 保稅貨場設置之特許經已消滅時該區域在

該區域之外國物品之出項未定以前對其外國物品該區

域視為保稅貨場

第八十九條 保稅貨場設置之特許經已消滅時於該貨在

該區域之外國物品之出項未定以前該貨場主者或其

繼承人關於依前條視為保稅貨場之區域及其該處物品

視為貨場主

第九十條 在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關長得取消保稅

貨場設置之特許

一 貨場主有不慎負擔價值貨物關稅之疑時

二 貨場主或其使用人或他從業員違反本法或規程

本法所發之命令時

三 貨場主被處二百元以上之罰金或禁刑以上之刑時

四 取締上特有必要時

第九十一條 保稅貨場之物品被運回自物品輸入之日

起算一月但稅關長認其有相當理由時得依前條延長之

第九十二條 經運回前項之物品應以貨場主之責任即

運回之

貨場主不撤出前項規定之外國物品時稅關長得變賣之

稅關長由前項變賣金中應收納變賣費用及相當於關

稅之金額仍有餘款時交付於貨場主

第九十三條 對於輸運物品已完結通關手續者除特受稅

關費之承諾時外應即由該保稅貨場撤出該物品

第九十四條 欲向保稅貨場撤入物品時應將其官稅稅於

稅關長

欲向保稅貨場撤入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物品時

應受稅關長之許可

欲向保稅貨場撤出物品時應受稅關長之許可

第九十五條 貨場主欲將保稅貨場一月以上僅充運價第

八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內國物品時應受稅關長之承諾

已有前項承諾之保稅貨場於僅充運價內國物品之期間

中不得用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三節 保稅倉庫

第九十六條 保稅倉庫係指保稅外國物品之保稅區域

保稅倉庫除外國物品外得儲備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之內國物品

一 欲受輸出、轉運或經由外國運送之超許之物品

二 第一百零七條所規定之處理作業之材料

三 因保稅倉庫所在地之狀況或其他情事時有變更必

要之物品

欲撤銷前項第三款之物品者就其運回應即先受稅關長

之許可

第九十七條 保稅倉庫之種類如左

一 第一種保稅倉庫

二 第二種保稅倉庫

所謂第一種保稅倉庫者係指以專供公共利便為目的之

保稅倉庫而言所謂第二種保稅倉庫者係指其他之保稅

倉庫而言

第九十八條 欲設置保稅倉庫者應受經商部大臣之特許

第九十九條 保稅倉庫設置之特許自特許之日起為十

年以內

前項之特許期間得依前條更新之供該期間自更新日起

不得超過十年

第一百條 保稅倉庫設置之特許消滅時應以原倉庫主

等或其繼承人(倉庫主)須依法人特別聯合併後存積之
法人家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以下同)之責任於特許消
滅後一月以內監製區域範圍之外國物品受輸入、進運
轉運或保稅運送之認許

第一一零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經海關大臣得
取消保稅倉庫設置之特許

一 倉庫主有不備負擔保稅貨物損耗之虞時
二 倉庫主或其使用人或其他從業員違反本法或損壞
本法所發之命令時

三 倉庫主被處二百兩以上之罰金或徒刑以上之刑時

第一一零二條 保稅倉庫之物品保稅期間如左

一 外國物品 自輸入之日起一年
二 內國物品 自輸入之日起一月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對於第九十六條之二項第一、二款及第
三款之物品不適用之但稅關長認爲有必要時不消何時
得對倉庫主命撤出之

第一一零三條 經海關長許可之外國物品應於保稅期間
後十日以內以倉庫主之責任撤出之

倉庫主不撤出前項所定之物品時稅關長得變更之
稅關長由前項之變更價金中應收納變更費用及相當於
關稅之金額仍有餘款時交付於倉庫主

第一一零四條 經海關長許可之內國物品應於保稅期間
後三日以內以倉庫主之責任撤出之

第一一零五條 就保稅物品已完納通關手續者始得受稅

關長之承認時外國物品應於自通關手續完結之日起五日以內
由其保稅倉庫撤出該物品

第一一零六條 欲向保稅倉庫搬入物品時應受稅關長之
許可欲向保稅倉庫搬出物品時亦同

第一一零七條 對於保稅倉庫之保稅物品得受稅關長之
承認於不改變其性質之範圍內爲改良、分割、分割、
合併或其種類之變更作業

第一一零八條 因前條之變更作業附加於外國物品之內
國物品視爲外國物品

外國物品不得爲修理作業之材料使用之

第一一零九條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
第二項第三項、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保
稅倉庫準用之

第四節 保稅工場

第一一十條 保稅工場係指以外國物品或外國物品與內
國物品爲原料或材料而製造、加工或爲其他類似之作
業之保稅區域

在保稅工場得於稅關長許可之範圍內僅以內國物品爲
原料或材料而爲合於前項規定之作業

第一一一條 以外國物品與內國物品爲原料或材料而
爲作業時其所得之物品視爲外國物品

第一一二條 保稅工場之物品視爲保稅物品搬入之
日起爲一年但稅關長認爲有相當理由時得依聲請於不
超過一年之範圍內更延長之

前項之保稅物品關於其搬入日不同之原料或材料而
得之物品自其原料或材料中撤出搬入者之搬入日應計
算之

第一一三條 就在保稅工場作業之原料或材料或因作
業而得之物品爲該廠或搬出以爲修理作業時應受稅關
長之承認

前條之規定對於修理作業之材料不適用之但稅關長認
爲有必要時不消何時得對工場主命撤出之

第一一四條 第五十五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
零六條之規定對於保稅工場準用之

第一一零八條之規定對於前條之修理作業準用之

第三節 通關

第一一五條 輸出入及退還

第一一十五條 欲輸出、輸入或退還物品時應向稅關長
爲輸出、輸入或退還之申告受其認許但合於左列各款
情形之一之物品不在此限

一 郵件
二 爲運送旅行者或物品而暫時出入國境之車輛及航
空機但關於已受稅關長之承認者

三 合於第二十七條第十八款之物品
四 依第五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而消費之物品
五 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在往來外國之外

關稅法

國船舶作為其船用之物品

六 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存於向外國運往之航空機作為其機用之物品及裝載之各於同項第四款之內國物品

七 依本法之規定所變賣之外國物品

第一百十六條 已受輸出許可之物品為外國物品已受輸入許可之物品為內國物品

第一百十七條 凡向往來外國之外國船舶將內國物品作為其船用之物品者為輸出

第一百十八條 凡向內國船舶或往來於國內各港間之外國船舶將外國物品作為其船用之物品者為輸入

第一百十九條 凡向往來外國之外國船舶將內國物品作為其船用之物品者為輸出

第一百二十條 凡向內國船舶或往來於國內各港間之外國船舶將外國物品作為其船用之物品者為輸入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凡向往來外國之外國船舶將內國物品作為其船用之物品者為輸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向內國船舶或往來於國內各港間之外國船舶將外國物品作為其船用之物品者為輸入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向往來外國之外國船舶將內國物品作為其船用之物品者為輸出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凡向內國船舶或往來於國內各港間之外國船舶將外國物品作為其船用之物品者為輸入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向往來外國之外國船舶將內國物品作為其船用之物品者為輸出

第一百十九條 輸出或輸入之申告人於申告之際應向稅關長提出該物品之發票或可代此之書類但稅關長認為有不備提出上開書類之理由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申告人對於已為申告之物品因受稅關官要之檢查而對於該稅關官單據置物品而依命令規定於輸入之際已受檢查之物品及稅關官更認為其檢查之必要之物品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第五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物品欲在其設置場所或對其貯存處在不開港之船舶之該物品欲依該稅關當時之情形受前條之檢查時申告人應依命令所定繳納檢查手續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申告人於有相當理由者得受稅關長之承認取消之但在已為輸出、輸入或運送後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已有輸出、輸入或運送之許可後前項之規定如有取消申告時該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於已為輸出或輸入申告之物品受稅關長之承認已提供或視存該稅關長時得於該許可由該稅關場所採取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經濟部大臣為取締輸出或輸入之貨物有必要時得命令令定關於在國境地方輸送物品上有必要之事項

第一百二十六條 稅關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使申告人繳納

稅關保證金

稅關保證金

稅關保證金

稅關保證金

輸出入之物品之稅率

第一百二十六條 依本法之規定存於向外國運往之航空機作為其機用之物品及裝載之各於同項第四款之內國物品

依本法之規定所變賣之外國物品

已受輸出許可之物品為外國物品已受輸入許可之物品為內國物品

凡向往來外國之外國船舶將內國物品作為其船用之物品者為輸出

凡向內國船舶或往來於國內各港間之外國船舶將外國物品作為其船用之物品者為輸入

凡向往來外國之外國船舶將內國物品作為其船用之物品者為輸出

凡向內國船舶或往來於國內各港間之外國船舶將外國物品作為其船用之物品者為輸入

凡向往來外國之外國船舶將內國物品作為其船用之物品者為輸出

凡向內國船舶或往來於國內各港間之外國船舶將外國物品作為其船用之物品者為輸入

凡向往來外國之外國船舶將內國物品作為其船用之物品者為輸出

凡向內國船舶或往來於國內各港間之外國船舶將外國物品作為其船用之物品者為輸入

凡向往來外國之外國船舶將內國物品作為其船用之物品者為輸出

凡向內國船舶或往來於國內各港間之外國船舶將外國物品作為其船用之物品者為輸入

凡向往來外國之外國船舶將內國物品作為其船用之物品者為輸出

凡向內國船舶或往來於國內各港間之外國船舶將外國物品作為其船用之物品者為輸入

第一百三十一條 保稅運送物品由供一較驗耐用之鐵
道或與此區通或隔結之專用鐵道者外經由稅關長所指
定之道路運送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保稅運送應於稅關長所指定之期間內
完了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稅關長得許保稅運送時得使保稅運送
申主人提供保稅運送物品之關稅擔保物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本文、第一百三十條、第
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對於保稅運送準用之

第三款 轉運及經由外國運送
第一百三十五條 欲由外國運送貨物者應向
稅關長或轉運之申主人或其代理人向稅關長或轉運
國稅關長同時亦向稅關長第五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
規定之物品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轉運物品不得轉輸
轉運內國物品在外國不得卸船

第一百七十七條 欲經由外國之地運送內國物品時應
向稅關長或經由外國運送之申主人或其代理人同時不在
此限

經由外國運送得供於保稅運送關稅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一百
八條本文、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

轉運及經由外國運送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對於轉運準用
之

第三章 運轉續行
第一節 船 舶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法所稱外國貨物者係指在本列與
外國之由貨物船運送之船舶而言所稱內國貨物者係
指在國內各港運送貨物船之船舶而言

第一百三十條 船舶非由開港不得往來外國
往來外國之船舶不得入港於不開港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供命令所定受出入不開港之許可者
不適用之

欲受出入不開港之許可時應依命令所定繳納許可
手續費

第一百四十一條 外國貨物船不得往來於國內各港間
第一百四十二條 往來外國之船舶不得裝載內國物品但
裝載轉運內國物品或經由外國運送物品時及在往來外
國之內海船舶作為其船用而裝載內國物品時不在此
限

欲往來於國內各港間之船舶不得裝載外國貨物但裝載
轉運外國貨物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往來外國之船舶欲往來於國內各港
間時及往來於國內各港間之船舶欲往來外國時均應
應受稅關長之承認

第一百四十四條 設有外國貨物之船舶不得與他船同
物品之轉輸及交通但已受稅關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往來外國之船舶入港於開港時應
自入港之時起二十四小時以內向稅關長呈報其船
出裝載物品之詳情同時在外國貨物船之船務長應
備置及載明運送之出港許可書或可代此之書類

往來外國之船舶入港於開港時應自入港之時起二
十四小時以內向稅關長呈報其船務長

設有轉運外國貨物之船舶入港於開港時應自入港
之時起二十四小時以內向稅關長呈報其船務長
貨物之目錄

第一百四十六條 往來外國之船舶及設有轉運外國貨物
之船舶欲由開港出港時應受稅關長之出港許可
外國貨物船及設有轉運外國貨物之船舶欲受出
港許可時稅關長應將該貨物之貨物目錄提出於稅關
長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往來外國之船舶及設有轉運外國貨物
之船舶非於開港前一百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手續不得
在開港貨物或船用品之裝載、卸船及轉輸但已受稅
關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開港物品之裝載及卸船時船舶與陸
地之交通應由稅關長所指定之場所但已受稅關長之
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九條 欲在開港時裝載、卸船或轉輸時

關稅法

應受稅關官吏之承認但未經外國物品之船舶將內國物品裝載。卸載或轉船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條 款外國物品、轉運內國物品或經由外國運載物品之船舶、卸載或轉船時或於海外稅關時或受稅關長之許可。

欲受海外稅關之許可時船長應依命令所定繳納許可手續費。

受海外稅關之許可之船舶關於適用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五條至前條之規定視為在泊在開港之船舶。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內國貿易船舶應受稅關長發給證明其資格之書類於每次出入港時應呈於稅關官吏如稅關官吏不在其地時應呈於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務官吏受其查驗。

欲受發給前項書類時船長應依命令所定繳納發給手續費。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遇有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注外國之船舶因災禍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入港於不開港時船長應將其官品報於稅關官吏如稅關官吏不在其地時應報於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務官吏該船舶或由港出港時亦同。

前項船舶在該港內入港之事由欲為船用品之裝載或物

品之卸載或轉船時船長應受依前項所呈報之官吏之承認但如有急迫之情事不及受承認時船長應於事後通知其官品報於該官吏。

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務官吏受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入港呈報書時應將其官品報於稅關官吏但因其物品之裝載、卸載或轉船時該官吏認其無其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五條 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有低價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行為時船長應將其原呈報書於稅關官吏但在合於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重量未滿二十噸之汽船及非汽船或帆船之船舶適用關於帆船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法之規定中應適用於船長者於依法令之規定亦於船長其代理人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領在國境內航行之船舶不適用本法經濟部大臣對於前項船舶及領在國境內航行之船舶得以命令規定取廢上必要之事項。

第一百五十九條 附屬之種類如左
一 第一種開港
二 第二種開港

第一種開港為汽船及帆船之開港第二種開港為帆船之開港。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種開港以命令定之。
第二種開港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在開港往來外國之船舶之裝載區域稅關長所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出入國境之鐵道車輛應停車於稅關車站非出入國境之鐵道車輛之車輛應停車於直接接續開港通路之保稅區域。

第一百六十三條 鐵道車輛由外國到者於稅關車站時站長應將其裝載物品之目錄提出於稅關長。

第一百六十四條 鐵道車輛由外國到者於稅關車站時站長應向稅關長報告列車之組成及開車之許可。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在保稅區域欲將外國物品或經由外國運載物品裝載或卸載時應受稅關官吏之承認。

第一百六十六條 非常時出入國境之鐵道車輛之車輛應受稅關長發給證明其資格之書類於每次出入時應呈於稅關官吏受其查驗。
欲受發給前項之書類時車輛所有人應依命令所定繳納發給手續費。

第一百六十七條 非船舶車輛及航空機之運輸應視為非鐵道車輛之車輛。
第三節 航空機

第一百六十八條 航空機非由我國飛行場不得往來外國
但依命令所定已受稅關長之許可者及合於第一百七十
二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航空機由外國著陸於我國飛行場時該
長應速向稅關長報告

第一百七十條 航空機欲由我國飛行場向外國離陸時該
長應受稅關長之許可

第一百七十一條 亦稅關飛行場欲將外國物品或經由外
國運送物品裝機或卸機時應受稅關官吏之承認

第一百七十二條 航空機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
由外國著陸於非稅關飛行場之時該機長應將其官
員關於稅關官吏知稅關官吏不在其地時呈報於稅務官
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該航空機欲由其場所向外國
離陸時亦同

前項之規定對於從事於定期航空之航空機已受稅關長
大員之承認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該長應受稅
關官吏之承認如稅關官吏不在其地時受稅務官吏、
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之承認

一 受稅關長之許可將卸下物品由外國著陸於非稅
關飛行場之時該機長欲卸下其物品時

二 受稅關長之許可將裝載物品而著陸於非稅關飛行
場之時該機長欲由其場所向外國離陸之航空機裝載其物
品時

三 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著陸於非稅關飛行

場之場所之航空機因著陸之事由欲卸下外國物品或
經由外國運送物品時

四 前開各款之航空機欲由其場所向外國離陸而裝載
係內國物品之機用時

前項第三次之航空機因急迫之情事不及受前項之承認
時該機長應於事後將其官報報於該管官吏

第一百七十四條 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受理
前二條所規定之呈報書或承認書時應將其官報報於
稅關官吏

第一百七十五條 向國內由國內離陸之航空機因災害或
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著陸於外國時該機長應將其原委
呈報於稅關官吏

第四節 通關代理人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法所稱通關代理人指以自己名義
為貨主代辦物品之通關手續及隨同該手續之物品之搬
入、搬出保稅區域或其他之處理者而言

第一百七十七條 通關代理人受稅關長之許可不得經營
之

除貨主或其法定代理人外非通關代理人不得為物品之
通關手續

第一百七十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運送貨物人或其受託物
品為保稅運送、轉運或經由外國運送之手續時不適用
之

通關代理人、海上運送人或航空運送人就其受託物品
在輸送途中為輸出、輸入或運送時亦與前項同但上開

運送人就在保稅區域為受託或交付之物品在該保稅區
域為輸出、輸入或運送之手續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於前二項之運
送營業人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通關代理人之許可期間自許可之日起為
三年以內

前項之許可期間得依聲請更新之但該期間自更新之日
起不得超過三年

第一百八十條 通關代理人應在該管地掛存金錢或國
債證額以為身分保證

前項之身分保證金額在三百圓以上一萬圓以下之範圍
內由經濟部大員定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通關代理人如不繳納庫內稅關長所
之金錢時稅關長得以身分保證物抵充之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通關代理人之義務上之損失受損害
者對其債權受稅關長之承認以身分保證物受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身分保證金額如發生不足時稅關長得
命該通關人相當於不足金額之身分保證物停止通關代
辦人之職務

第一百八十四條 通關代理人應在該管地訂定通關辦
理費率之最高額受稅關長之認可變更時亦同

第一百八十五條 通關代理人非完納身分保證物之保存
費或通關辦理費受稅關長之認可後不得行其業務

關稅法

七九

第一百八十六條 通關代辦人除以其專責管轄人之津章

為受託物品之通關代辦時得請求其通關辦理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稅關長關於通關代辦業務應督導通關代

辦人

第一百八十八條 稅關長對於通關代辦人得命關於其業

務之報告或使稅關官吏檢查通關代辦人之業務狀況

第一百八十九條 稅關長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得命變更

通關辦理費率

第一百九十條 稅關官吏為取締通關代辦業務得指定通

代辦人、其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一百九十一條 通關代辦人、其使用人或其他從業員

關於通關代辦人之業務有違反本法或規程本法所發之

命令之行為或不遵稅關長之命令或不遵稅關官吏之指

揮時稅關長得命停止通關代辦人之業務或取消其營業

之許可

第五章 稅關官吏之職務

第一百九十二條 稅關長為在辦理通關稅關官吏執行職

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其所屬官吏隨時查驗或帶回家觀

查

第一百九十三條 稅關官吏非受對於自己之生命、身體

或自由之損害或白帶上不以推測證據其危險則不得執

行職務時不得對人使用武器

稅關官吏非於職務之權利或為逮捕逃亡之犯人有必要

時不得對人使用武器

稅關官吏職務之二項之情形不得以檢獲或監視大商人

之生命

第一百九十四條 稅關長為執行本法或規程本法所發之

命令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其通關代辦人之出發或停止其職

行

第一百九十五條 稅關長為執行本法或規程本法所發之

命令認為有必要時得使提出關於物品、運轉附錄或附

屬場所之書類或為報告於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六條 稅關官吏為防止違反本法或規程本法

所發之命令之行為認為有必要時得檢獲物品、運轉附

錄、運轉場所並與此有關之帳簿書類或對照簿其

他必要之書類

第一百九十七條 稅關官吏為調查輸出入物品或輸入物品

之市價認為有必要時得對任何人得要求提示帳簿書

類或提出調查資料

第六章 罰 則

第一百九十八條 輸出入或輸出禁止品者或輸入或

輸出輸入禁止品者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其物

品犯人所有者沒收之

合於前項規定之行為在犯法令有別之規定時其規定

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偷漏或意圖偷漏稅者處相當於其偷

漏或意圖偷漏之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

科其物品犯人所有者沒收之

為常習而犯前項之罪者處相當於偷漏或意圖偷漏之稅

額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其物品犯人所有者

者沒收之但罰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二百條 供給或供與前二條犯罪用之物品者為供其

犯罪之用為特殊之加工者不問屬於何人之所有沒收之

或沒收其效用

第二百零一條 收受合於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一

百九十九條規定之物品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運搬、寄藏、寄買或牙保前項記載之物品者處三千圓

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零二條 違反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

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

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八條或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者

處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千圓以下

之罰金或科料但合於第一百九十八條或第一百九十九

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一

項、第九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六條後段、第一

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第一、二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

四十二條之規定者

<p>十二 違反第六十條所準用之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七十二條所準用之第九十四條第三項或第一百十四條所準用之第一百零六條條段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p> <p>三 違反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而為物品之轉輸者</p> <p>第二百零四條 違反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p> <p>第二百零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p> <p>一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五條或第一百七十八條所準用之第一百八條所準用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或第一百三十八條所準用之第一百三十二條時之積中者</p> <p>九 未受第一百八十四條或第一百七十八條所準用之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之課可或不照理第一百八十九條或第一百七十八條所準用之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之稅關長之命令而取得通關辦理費者</p> <p>十 拒絕或阻礙根據第一百九十四條或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之稅關長或稅關官吏之處置者</p> <p>十一 對於根據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之稅關長之命令不為報告或偽造之報告或其他不遵該命令者</p>	<p>十二 不照根據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之稅關官吏之要求者</p> <p>十三 違反特許保稅區域特許事項之設置人</p> <p>十四 違反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為在保稅區域或運轉場之物品之處理者</p> <p>第二百零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p> <p>八十五條之規定者</p> <p>二十四 不照根據第七十六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經理人與稅關長之命令者</p> <p>三 不照根據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但書、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但書、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八條所準用之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之稅關長之命令者</p> <p>四 不照根據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八條所準用之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之稅關官吏之指揮者</p> <p>五 不照根據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稅關長所定之限制者</p> <p>六 不照根據第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或第一百八十八條所準用之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稅關長所命之報告或偽造之報告者</p> <p>七 拒絕或阻礙根據第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或</p>	<p>第一百七十八條所準用之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稅</p> <p>一 違反第五十六條但書、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條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者</p> <p>二 違反第七十二條所準用之第九十三條或第九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一百十四條所準用之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或第一百零六條條段之規定者</p> <p>三 違反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十四條所準用之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不將已受輸出許可尚未輸出之外國物品提出者</p> <p>四 違反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而為交易者</p> <p>第二百零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p> <p>一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或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者</p> <p>二 違反第七十二條所準用之第九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p>
---	--	--

關稅法

第二百零八條 因過失犯第二百零二條至前條之罪者罰之

第二百零九條 對於有稅編本法罰則之行為者刑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十條 對於符合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七條規定之罪者刑法第十六條但書、第二條後段、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十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之使用人或其他從事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低編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該罰則行為人外該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入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一 特許保證區域之發行人
二 經營輸出、輸入或運送之業者
三 通關代理人

第二百零十二條 法人之職員、社員或使用人其他從事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低編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該行為人外該處罰法人

第二百零十三條 在第二百零十條之情形如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證明其對於各該違反行為無法防止時不罰之

第二百零十四條 在第二百零十條之情形如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證明其對於該行為人業務之職員或社員有前項之證明時不罰其法人

第二百零十五條 惟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應及收之物品因消費或其他事由不能回收時則向犯人追償由其價格

中扣除相當於罰稅及消費稅之金額後之金額以代繳收

第七節 犯罪之搜查及處分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百零十四條 本章所稱因稅犯者係指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所課之義務之行為而應科刑罰者而言

第二百零十五條 關於關稅犯之事件除已有對於即決處分之正式裁判請求者外不製屬於法院

第二百零十六條 刑罰訴訟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於關於關稅犯之即決處分之手續準用之

第二百零十七條 本章所規定書類之作成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十八條 本章所規定書類之發送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十九條 本章所規定刑罰之計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節 搜查

第二百零二十條 稅關官吏如有關於稅犯時應搜查犯人、犯罪事實及證據

第二百零二十一條 稅關官吏應為搜查上有必要者得訪問被稅人

前項之訪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

二十九條及第二百零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二十二條 稅關官吏應為搜查上有必要者得訪問參考人

前項之訪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零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二十三條 被稅人或參考人之訪問應作成調查問書應記載被稅人或參考人之訪問及其供述

調查問書應由稅關官吏向供述人讀說或使閱覽其記載有無錯誤

供述人得增補變更之請求時應在調查問書記載其供述

調查問書應使供述人署名蓋章

第二百零二十四條 前條之調查問書記載調查之年月日及場所由該調查處或分署署名蓋章

如有在場人時應使在場人共同署名蓋章

第二百零二十五條 對於現行犯人之訪問須急迫時得記載其供述之有關於調查

前項之調查應記載調查之年月日時及場所由該調查者署名蓋章

第二百零二十六條 稅關官吏應為搜查上有必要時得召喚被稅人或參考人

稅關官吏應為搜查上有必要者得命被稅人或參考人搜到或擔任指定之場所

第二百零二十七條 被稅人受召喚如無正當事由不到場所

稅關官吏得拘引之

被疑人不遵前條第二項之命令時稅關官吏得在該場所拘引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在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稅關官吏得進行拘引被疑人

- 一 被疑人無一定之住居者
- 二 被疑人有損國庫之虞者
- 三 被疑人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前三條之罰則或拘引准用刑罰訴訟法

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條 稅關官吏於訊問被疑人後有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原因時得於不超過二十日之期間將被疑人留置於稅關官署、稅務官署、專賣官署、警察官署或其他適當之場所

被疑人之留置應發給留置票爲之
留置准用刑罰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十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一條 稅關官吏得爲停止被疑人留置之處分前項之停止留置准用刑罰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稅關官吏、稅關巡檢、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當行其職務知有漏稅犯之現行犯而犯人在其場所時應即行逮捕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漏稅犯之現行犯人在其場所時不論何人得逮捕之

將犯人逮捕時應通知於稅關官吏、稅關巡檢、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

第二百三十四條 稅關巡檢、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將現行犯人逮捕或收受時應通知於稅關官吏

第二百三十五條 扣押現行犯人遺留之物品認爲應沒收者現行犯人逃亡自犯罪之日起經過二月時該物品歸屬於國庫

第二百三十六條 前四條之現行犯准用刑罰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 稅關官吏認爲搜查上有必要時得搜查船舶、車輛、航空機、倉庫或其他場所而爲稅關稅務巡檢、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爲逮捕現行犯人認爲有必要時亦同

第二百三十八條 稅關官吏史料被疑人將足要證明犯罪事實之物品藏置於其身邊時得要求其開示如不遵從時得爲身處搜查

搜查婦女之身邊時應使成年婦女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

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稅關官吏史料因搜查而發見之物品是實證明犯罪事實或應沒收者得扣押之

第二百四十條 稅關官吏所爲搜查、搜查及扣押被疑人遺留之物品、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所爲搜查及搜查准用刑罰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一條 搜查、檢索或扣押作成四卷臨檢對簿得附明該臨檢之目的物之現狀之圖畫或照片

將扣押時應記載其品目及數量於該卷或分別作成目錄附於四卷

第二百四十二條 前條圖畫之作成准用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對於現行犯人之搜查或扣押有急迫情形者其四卷之作成准用第二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三條 稅關官吏在其所屬稅關之管轄區域外搜查被疑事件有必要時得囑託於管轄其地之稅關之稅關官吏

第二百四十四條 稅關官吏爲詢問、拘引、搜查、搜查或扣押時或稅關巡檢、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爲臨檢或搜查時應者用制服或攜帶證明其身分之證

賦遇有受處分者之要求時提示之

為前項之處分者如不著用假假不應提示證明其身分

證明之要求時受處分者得拒絕其處分

第二百零四十五條 受關官吏官署詢問、勸引、逮捕、處

他、搜查、扣押或留置之處分或稅關巡視、稅務官吏

或專管官吏官署逮捕、驅逐或檢察認爲有必要時得求

警察官吏之援助

第二百零四十六條 稅關官吏於搜查完畢時應向所屬稅關

長或稅關分關長以書面報告其結果

稅關官吏為前項之報告時應同時向稅關長或稅關分關

長提出該項書類

第三節 處分

第二百零四十七條 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對於在其稅關管

轄區域內受關稅處分者得即決處分其刑罰

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對於前項犯人在他稅關管轄區域

內所犯之關稅犯罪得經管轄地之稅關長之同意合併的

處分其刑罰也以即決處分其刑

第二百零四十八條 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依前項規定應得犯

罪之證明時應即為科刑之處分但因其認爲無科刑之

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四十九條 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不為即決處分時

應即得前項之被稅人保證和押物品

第二百零五十條 為即決處分時應作成處分書

即決處分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以爲處分者姓名及事

一 受處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及住居

二 刑及推刑處分

三 犯罪事實

四 適用法律

五 正式裁判之請求期間及方式

六 即決處分之年月日

第二百零五十一條 即決處分之告知應依即決處分書原本

之送達為之

第二百零五十二條 公訴時效因即決處分之告知而斷

第二百零五十三條 受即決處分者有不履行時得對於管轄

處分之稅關或稅關分關所在地之區法院請求正式裁判

受處分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夫得為受處分者獨立為前項

之請求但有第二百零五十六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

限

第二百零五十四條 正式裁判之請求應自即決處分告知之

日起二十日內以書呈管轄區法院之請求書提出於為

即決處分之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為之

請求書應表示即決處分以記載對此聲明不服之旨

第二百零五十五條 受即決處分者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

由未能於期間內為正式裁判之請求時得為回復原狀之

請求

即復原狀準用刑訴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

十四條及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五十六條 受即決處分者得拋棄或撤回正式裁判

之請求
前項之人有法定代理人或夫時非得其同意不得為拋棄

或撤回但得在不明或其他事由於相當於正式裁判請

求期間之期間內不能請求其意見時不在此限

為受即決處分者得獨立為正式裁判之請求者得經受即

決處分者之同意撤回正式裁判之請求

正式裁判請求之拋棄或撤回準用刑訴法第三百一

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本文之規定

第二百零五十七條 受即決處分者係在拘禁中時前三條之

請求、拋棄或撤回準用刑訴法第三百一十五條第

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五十八條 接受正式裁判之請求者之稅關長或稅

關分關長應將該項書類及扣押物品送交於所屬區法

院之對區檢察廳

檢察廳依前項之規定受正式裁判請求書及該項書類之

檢交時應將其送交對置法院

第二百零五十九條 正式裁判之請求其方式如有重大瑕疵

時或係於請求權消滅後所為者時法院應拒絕檢察廳之

意見以該項即決處分

對於前項之規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百六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應將拘檢

廳之意見以該項即決處分

一 對於無權限之事件為即決處分時

二 受即決處分者死亡時

第二百六十一條 法院除前二條情形外應依前章手續為審判

對於依前項規定之判決其上有不服者得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第二百六十二條 於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以法院未即下正式裁判之請求時上訴法院應以判決撤銷原判決並即下正式裁判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上訴法院應以判決撤銷原判決並即下正式裁判

一 合於第二百五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時上訴法院未即下正式裁判

二 有原判決後受即決處分者死亡時

第二百六十四條 即決處分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即行失效

一 正式裁判之請求期間內無請求時

二 追索或撤回正式裁判之請求時

三 如下請求正式裁判之裁判已經確定時

第二百六十五條 即決處分已經確定時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應准國稅徵收法之規定執行之但應將處分之執行原屬託於管轄受即決處分者現在地之檢察官或警察官署執行之

檢察官或警察官署於前項執行完畢時應將執行完竣並知書送交管轄受即決處分之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

於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發給關係書類後即決處分確定時所發給書類得指揮其執行

第二百六十六條 管轄受即決處分時應依其執行而有必要得使受處分者提供保證金或將其交付於稅關或其代理人

前項之處分得合併行之

保證金之繳納、沒收及發還或交付准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七條 受即決處分者如不願提供保證金之命令時得於即決處分確定前留置之但留置期間不得超過即決處分所定之納稅場留置之期間

有正式裁判之請求於請求後經過七日時應不向前項之規定解除留置

第二百六十八條 即決處分已經確定時留置之留置日數依即決處分所定之納稅場留置之比率算入於本刑

依正式裁判時納稅之留置視為未決拘留

第二百六十九條 即決處分確定後如發見有納稅時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得受即決處分者之利益得取消或變更之

第二百七十條 受即決處分者或其繼承人得以書面對於該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請求取消或變更依前項規定之即決處分

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認爲前項之請求無理由時應以書面即決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之請求不消即決處分之執行但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得再確定對於請求之處分以停止其執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取消或變更即決處分時應於其取消或變更之範圍內將已徵收之金錢或現存之沒收物品發還於其權利人

第二百七十三條 扣押物品及前條所規定之金錢或沒收物品之發還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四條 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如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之稅關官吏得代行本節所規定關於稅關長或稅關分關長職務之處分

第八章 雜 則

第二百七十五條 稅關之放假日及辦公時間並在保稅區域及運輸機關之物品運送時間由命令所定

第二百七十六條 於稅關之放假日或辦公時間外欲爲由關手續者或於保稅區域或運輸機關之物品運送時間外欲爲物品之運送者應依命令所定受稅關長之允許

欲受前項允許者應依命令所定繳納手續費

第二百七十七條 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物品或國庫證券其手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政府契約規則所定

依本法規定由物品之價額中扣除相當於關稅之金額時該金額之算定依變更之日物品之性質及數量以爲

抵關單平常價格準用該日現行之關稅率

第二百七十八條 訂定期間如係以日時爲之時則於其期間中不算入控關之放假日

噸稅法

期間之計算準用其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於第七章所規定之期間不適用之

附則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法自庚申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百八十條 於關東州稅關委託之貨物運往區域及關於經過關門江國境之列車運送運轉及稅關手續開辦之

區域與日本國間之協定所規定之條約、通津、通津之日本國稅關內及上三條車站之貨物檢查場關於適用

保稅運送之規定視為保稅區域

於關東州稅關委託之貨物運往區域關於適用內國物品

運送之規定視為保稅區域

第二百八十一條 關東附加稅法、保稅法及通關代辦人法禁止之

依保稅法或通關代辦人法之規定而為之運分、手續或

其他行為如在本法中有相當規定時即視為依本法規定

所為者

附則 (一) 關東附加稅法 (二) 保稅法 (三) 通關代辦人法 (四) 關東附加稅法 (五) 保稅法 (六) 通關代辦人法

噸稅法

(明治元年六月十八日)

依保稅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後)可噸稅法著自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交通部長)

噸稅法

第一條 貿易船輸入財政部大臣所指定之港時均依本

法以噸稅但從事於沿海貿易之帆船則不在此限

第二條 噸稅之稅率如左

一 第一種稅率 總噸數每一噸輪船為一角帆船為五分

二 第二種稅率 總噸數每一噸輪船為五角帆船為二角

適用前項稅率時其未滿一噸之噸數視為一噸

第三條 噸稅應於船舶出港前由船長按照第一種稅率或

第二種稅率繳納於稅關船自入港時起在港內逗留四

十八小時以上者應自入港時起四十八小時以內繳納之

第四條 按照第二種稅率繳納噸稅者船長關於該船自

繳納噸稅之日起一年間在該港港須再納噸稅

第五條 稅關長因以噸稅稅額為有必要時得支會船舶之

噸數

第六條 凡貿易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免繳噸稅

一 不裝卸貨物或郵政物件而自入港時起於二十

四小時以內出港者

八二

二 因噸稅稅額長之承認供該船所用之燃料、水或糧食而入港且自入港時起於四十八小時以內出港者

三 因運送糧食或醫藥或燃料而入港且自其事由起時起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出港者但非因入港事由而致

卸貨物或郵政物件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延至第三條所定之時仍未繳納噸稅時船長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意圖偷漏噸稅或偷漏噸稅時船長以其者

相續漏稅已備編之稅金罰三額之罰金

第九條 稅關長因防範偷漏噸稅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求海

關警備隊之援助

第十條 本令中凡關於船長之規定如有代行船長職務者

時即對其該代行人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令所稱輪船係指由用機器力運載之船舶而

實指帆船係指輪船以外之船舶且用帆運載者而言

第十二條 本令所稱貿易船係指因以營利之目的輸送貨

物或郵政物件所使用之船舶而言

第十三條 關於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之罰金及其支

費以財政部令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庚申元年六月二十日施行

關於噸稅之從前法令廢止之但依其規定在本令施行前所

發給之噸稅執照至本令施行之日共有效期間尚未屆滿者

則發給期間屆滿之日止依從前法令仍有效力

○依噸稅法第一條指定港之件

(民國元年六月十八日
財政部令第一七號)

案准 財政部內務司第一一七號

茲將依噸稅法第一條指定之件如左

依噸稅法第一條指定之件

依噸稅法第一條之應指定如左

安 東 警 口 暨 廈 門

附 屬

本令自民國元年六月二十日施行

附 錄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日財政部令第一七號)

本令自民國元年六月二十日施行

依噸稅法第一條指定港之件

專賣法

○鴉片法

（大正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勅令第百一十一號
 大正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勅令第百一十一號
 勅令第百一十一號

○鹽專賣法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勅令第百九十九號

依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諮詢參議府後可稱專賣法者
 即公布（勅令第百九十九號）
 鹽專賣法

第一條 鹽為政府之專製

製水產鹽類

第二條 鹽非政府或受政府之許可者不得製造之

鹽之採取視為製造

第三條 政府得限制鹽製造人之製造地境、製造期間或製造數量

第四條 鹽之製造因特殊情形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水權之

第五條 鹽製造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政府得限制其許可

一 於政府所指定之期間內鹽田或工場之銷售尚未竣工或設備未完備之時

二 鹽田停止鹽製造一年以上時

三 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發之處分時

第六條 鹽非政府或受政府之許可者不得輸出或輸入之

第七條 製造或輸入之鹽由政府納納之稅命令所定之額不在其限

第八條 政府對於納納之鹽交付相當之稅額

第九條 鹽之銷售由政府所指定之鹽銷售人爲之

第十條 鹽之銷售及鹽銷售人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於左列情形政府得將鹽自行銷售與製鹽人

一 鹽輸出或加工輸出鹽田時

二 爲救濟急難鹽田時

三 爲依命令所定之用途保證時

四 鹽田命令所定數量之不足時

第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已售與之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已售與之鹽其價額之

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已售與之鹽其價額之規定已受轉讓之鹽不得供該用途以外之用

第十四條 非經政府之許可及違反前條規定而轉讓之鹽不得銷售

第十五條 政府對於鹽製造人、鹽銷售人或已受鹽之輸出或輸入之許可者得命處罰之或罰及其他監督上必要之事項

第十六條 該管官吏得進入鹽田、工場、商舖、倉庫所

及其他部員有權存在之處所檢査、器具、器械、圖
簿、文件及其他物件或查問關係人

第十六條 政府關於鹽之權定得定取締上必要之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應徵
款項之徵收準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二條、第六條或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二千圓
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條 係前二條犯罪之鹽及依犯罪用或擬供犯罪用
之物件無論其屬於何人之所有均得沒收之如不能沒收
其全部或一部時則追徵其價額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
金或科料

一 違反以第三條或第十條規定之限制者
二 違反根據第十四條規定之命令者
三 隨隊監督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職問不為答覆或
為虛偽之答覆者

第二十二條 關於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所定之犯罪
準用現行刑罰法之規定

組織犯處刑法所定之職務中執行屬於稅務官吏職務之
官吏為軍費官吏、稅務官吏或稅關官吏執行屬於稅捐
局長職務之官吏為專管警長或專管局長執行屬於稅務

監督警長職務之官吏為專管警長局長
稅務官吏或稅關官吏依前項之規定執行職務時應將該
人員、扣押物件及證件文件移送該專管官吏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於本法施行前已受政府之許可以製造鹽為
業者如依命令之所定呈報政府時即視為已受本法第二
條之許可者

第二十五條 於本法施行前已受政府之許可以製造鹽為
業者其於本法施行前所製造之鹽如於本法施行之期限
係其所有或持有者則視為依本法之規定所製造者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法施行前已受政府之許可以販賣鹽
質業者其於本法施行之期限所有或持有之鹽而於本法
施行前向未繳納鹽稅者適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之期限以販賣鹽質業者得自本法
施行日起三個月間仍依本法之規定販賣人販賣鹽

第二十八條 於本法施行前已繳納稅之鹽或由政府售與
之鹽視為依本法由政府售與之鹽

第二十九條 關於鹽之從前法令中與本法有抵止之但
關於本法施行前之事項仍依從前之例

附 則
第一條 民國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 民國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 民國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 民國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火柴專賣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命令第一九二號

第一條 火柴為政府之專賣
第二條 火柴非政府或受政府之許可者不得製造、輸入
或輸出之

第三條 製造或輸入之火柴由政府收購之但依命令規定
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政府對於收購之火柴交付相當之補償金

第五條 火柴之銷稅由政府所指定之火柴銷售人負之但
供命令所定之目的用者再由政府自行售與需要人

第六條 關於火柴製造人、火柴銷售人及其他辦理火柴
者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政府對於火柴製造人、火柴銷售人或受火柴
之輸入或輸出之許可者得命其改裝及其他監督上
必要之事項

第八條 該管官吏得進入火柴之製造所、存儲所、銷售

務師及其他場所檢査火契、圖簿、文件及其他物件或
專問調查人

第九條 受前二條之許可者如有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
發之命令或違反根據本法發命令所爲之處分時政府得
撤銷其許可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業務

第十條 關於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所爲之事項
無收用罰稅徵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或科料

一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將火契之製造或輸入者
二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不繳政府之稅納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或科料

一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將火契之輸出者
二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十三條 保銷二條之規定將火契及供此等用處擬供此等
用之物件無給其基於何人之所有均得沒收之如不能沒
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則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或科料

一 違反根據第七條規定之命令者
二 根據第八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

專問不爲答復或爲虛偽之答覆者

第十五條 關於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所定之犯罪準
用稅則犯起前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經濟部大臣)定之(以國務院
令)自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以製造火契爲業者如於本法
施行後一箇月內呈報政府時則該爲依本法已受製造之
許可者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以製造火契製造人所有之火契則
視爲依本法所製造者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以製造火契爲業者如於本法
施行後一箇月內仍爲依本法之火契銷售人販賣火契

○煤油專賣法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勅令第一四九號)

依前條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院可煤油專賣
法即公布(國務總理 財政部大臣)

煤油類專賣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煤油類係指煤油、燈油、煤油、重
油、煤油類及代用燃料油而言

前項代用燃料油之範圍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煤油類爲政府之專賣

第三條 煤油類之製造、輸入及輸出非經政府許可者
不得爲之

第四條 製造或輸入之煤油類由政府收納之稅命令之所
定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政府對於收納之煤油類交付相當之補償金

第六條 煤油類之銷售由政府所指定之煤油類銷售人爲
之但政府得依命令所定之用途時得直接對銷售人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受煤油類之售與者不得供其用途以
外之用

第七條 關於煤油類製造人、煤油類銷售人及其他處理
煤油類者有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p>第八條 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對於煤油類銷售人指定一定之數量令其存儲煤油類 (詳見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條)</p> <p>第九條 煤油類以外之礦物性油之製造、輸入或輸出非呈報政府許可者不得為之 (詳見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條)</p> <p>第十條 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對於礦理煤油類或前條之油類令其報告或改訂設備及其他事項 (詳見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條)</p> <p>第十一條 諸警官更應為有必要時得進入煤油類或前條之礦理煤油類之製造所、存儲所、銷售商舖及其他處所檢查煤油類、第九條所載油類、儲備、文件及其他物件或行各項調查</p> <p>第十二條 已呈報第三條或第九條之許可者或經指定為煤油類銷售人者如有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該違反煤油類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時政府得檢額其許可或指定或令其一定期間停止業務</p> <p>第十三條 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而繳納之全額之徵收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五千圓以下之罰金</p> <p>一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p> <p>二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不遵政府之收納者</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而為該條所定油類之製造輸入或輸出者處以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詳見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條)</p> <p>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刑之 (詳見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條)</p> <p>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二千圓以下之罰</p>	<p>金</p> <p>一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p> <p>二 違反第八條之政府存儲命令者 (詳見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條)</p> <p>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p> <p>一 違反第十條之命令或為虛偽之報告者</p> <p>二 妨礙第十一條之該管官吏執行職務者 (詳見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條)</p> <p>第十九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犯罪之煤油類及供或擬供犯罪用之物無論其屬於何人之所有與否得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則沒收其價格 (詳見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條)</p> <p>第二十條 關於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犯罪準用租稅犯處罰法之規定</p> <p>附 則</p> <p>本法施行日期由經濟部大臣定之</p> <p>(以昭和二年三月廿九日政令) (昭和二年四月十日施行)</p> <p>本法公布之發現以製造煤油類或第九條之油類為業者如於本法施行後一月以內呈報政府時則視為依本法已受許可者 (詳見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條)</p> <p>附 則 (昭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政令) (昭和二年三月一日施行)</p>	<p>○酒精專賣法 (昭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政令第四五號)</p> <p>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國務會議府議可酒精專賣法即公布 (國務總理、經濟部大臣)</p> <p>酒精專賣法</p> <p>第一條 酒精由政府專賣</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酒精係指酒精成分九十以上之酒精而言</p> <p>第三條 酒精專賣法所稱酒精成分係指含有淨重之百分率</p> <p>第四條 凡製造或輸入之酒精均由政府收納之但命令所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政府對於收納之酒精交付相當之補償金</p> <p>第六條 收納前之酒精不得加工但政府命令加工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酒精之銷售使政府所指定之酒精銷售人行之但政府以供給命令所定之用途者為限得直接與需要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受酒精之貨與者不得於其用途以外使用之</p> <p>第八條 關於酒精之製造人酒精銷售人及其他酒精之銷售者之必要事項以命令定之</p> <p>第九條 酒精成分九十未満之酒精不得依新式蒸餾機製造之</p>
---	--	--

酒精專賣法

第十條 酒精成分九十未滿之酒精由本令所定者亦受政府之許可不得輸入之

第十一條 政府對於酒精之運送人、酒精保有人及其他酒精之銷售者得命令其為施設之改善及其他監督上必要之事項

第十二條 該管官吏得輸入酒精之製造所、存儲所、銷售所及其他場所檢查酒精、原料、機械、器具、賬簿、文件及其他物件並得尋問關係人

第十三條 已受第三條、第七條或第十條之許可或指定者如有違反本法或其於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或違反基於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時政府得取消其許可或指定或於一定期間停止其處分

第十四條 關於依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之命令應繳納款項之徵收準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而為酒精之製造或輸入者
二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不依政府之收納者
三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者
前項罪之未遂犯科之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而為酒精之輸出者
二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十條之規定者
第十七條 領前二條犯罪之酒精、第九條或第十條之酒精及供犯罪用或擬供犯罪用之物不問其屬於何人之所有

有得沒收之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則沒收其價額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六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所發命令者
二 阻礙該管官吏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所執行之職務或對其尋問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答覆者

第十九條 關於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命令所定之稅則準用租稅定率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期日由經濟部大藏定之
(以民國四年十二月經部令) (八二號自民國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之期現依酒稅法受有酒精或酒類之製造許可者為酒精或酒類之製造已有新式酒槽罐之設備者視為依本法已受有酒精製造之許可者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際前條所定者所有之酒精現存於製造場者視為依本法所製造者

○小麥粉專賣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七日) (特令第三四八號)

陸軍部陸軍第三十六號訓令(陸軍部)陸軍部為小麥粉專賣法公布(特令第三四八號) 陸軍部 陸軍部

小麥粉專賣法
第一條 小麥粉及混合粉其代用品以下簡稱小麥粉)應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小麥粉由政府受政府、許可者不得製造、輸入或輸出之由命令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製造或輸入之小麥粉由政府收納之命令有指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應收納之小麥粉應依命令之規定繳納於政府

第五條 政府對於收納之小麥粉交付用票之制度

第六條 小麥粉之價額由政府所指定之小麥粉收買人之價格

第七條 小麥粉收買人不得以超過政府所定收買價格之價格收買小麥粉

第八條 小麥粉收買人不得無正當之理由拒絕小麥粉之收買政府以本條之條件而收買之

第九條 關於小麥粉收買人、小麥粉收買人或其他以辦理小麥粉收買者有犯罪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關於小麥粉之運輸及販賣上有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政府對於小麥粉販賣人、小麥粉製成人及其他以製

理小麥粉為業者得為販賣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二條 警察官吏得對小麥粉之貯藏場、存保所、販賣商

舖或其貯藏場所查小麥粉、樽罈、器具、標記、文件或其移

動或移轉關係人

第十三條 自受第二條之許可或第五條之指定者如有違反本法

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或違反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命令時

政府得依其許可或指定或命令停止其業務

第十四條 關於使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而應納之款項之徵收準

用國稅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

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於前項情形係犯罪之小麥粉由為犯人之所有或所持者得沒收

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則追徵其價額

第十六條 不依第四條第十一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

金或科料

第十七條 根據第十二條規定之警察官吏之職務執行時對其

職務不為違抗或妨礙之義務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八條 關於本法所發命令所定之犯罪準用刑法

及處罰法之規定

附 則

本條自昭和六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以前製造小麥粉者得於本法施行前向受審官

申請執照在第二條之許可或第五條之指定之貯藏場所貯藏

小麥粉之貯藏場以貯藏小麥粉為限不得貯藏其他穀類其貯

第一條之許可或第五條之指定之日以九十日為限仍如從前登

以貯藏前項之小麥粉者得繼續貯藏其貯藏時應於前項之期間

內受審官之許可

對於第三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於本法施行前受政府之許可而儲

大小麥粉者於本法施行之際現所有之小麥粉應依第三條之規定

本法施行之際現以貯藏小麥粉為限不得貯藏其他穀類其貯

日以後對於本法之適用應依第五條之規定

小麥粉專賣法

法 諸

- 經濟法
-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 重要產業統制法
- 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
- 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
- 鐵礦統制法
- 米穀管理法
- 棉花統制法
- 棉花統制法施行規則
-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
-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規則
- 貿易統制法
- 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限制之件
- 原產地證明書發給規則
- 匯兌管理法
- 根據匯兌管理法命令之件
- 關於匯兌管理法之施行手續
- 匯兌、金融
- 商工公會法
- 商工公會法施行規則
- 中央批發市場法
- 銀行法
- 興業合作社法
- 無票法
- 臨時資金統制法
- 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
- 家畜交易市場法
- 家畜交易市場法施行規則
- 要領獎勵規則
- 毛皮皮革統制法
- 馬車調察法
- 為獸保護法
- 領票法
- 產金獎勵規則
- 文官考試
- 文官令（基本法之範圍）
- 聘任文官銜委員會官制
- 文官考試規程
- 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
- 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
- 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
- 關於依文官令之指定範圍之件
- 關於依文官考試規定之認定及指定之件
- 文官考試問題集

六

○ 關於... 關於... 關於...

五

○ 關於... 關於... 關於...

○ 關於... 關於... 關於...

○ 關於... 關於... 關於...

○ 關於... 關於... 關於...

四

○ 關於... 關於... 關於...

三

○ 關於... 關於... 關於...

○ 關於... 關於... 關於...

○ 關於... 關於... 關於...

○ 關於... 關於... 關於...

二

○ 關於... 關於... 關於...

一

○ 關於... 關於... 關於...

○ 關於... 關於... 關於...

○ 關於... 關於... 關於...

○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文官徵選委員會官制

○文官考試規程……………(舊法, 勅令, 九六)……………三〇

第一條 採用考試……………三〇

第二條 資格考試……………三一

第三條 適格考試……………三一

第四條 面試手續……………三一

第五條 雜則……………三一

○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

○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舊法, 勅令, 九七)……………三〇

第一條 總則……………三〇

第二條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三一

第三條 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三一

○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條規定之視聽者之

特例之件……………(舊法, 勅令, 二四二)……………三〇

○關於依文官令之指定認定等之件……………(舊法, 勅令, 三二)……………三〇

○關於依文官考試規定之認定及指定之件……………(舊法, 勅令, 二四)……………三〇

○文官考試問題……………(舊法, 勅令, 二四)……………三〇



第八編 諸法

經濟諸法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大正十二年三月一日)
(滿洲國政府)

關於滿洲國經濟建設聲明書如左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第一 序言

我國滿洲省東北軍閥被殺之後去歲三月成立邦基建國
憲法之宏遠已見宣言情若日星一年以來雖日門外多事亦
臻上治國內則致力經濟之日強雖非明法律制度兼而致
治組織之基礎確立獨創財政之根底同時奮力整理經濟以
維持治安外則本獨立國家之精神對華國之種種外交之始
而於國際的地位尤顯本國所立是皆國人所共見共聞者也
願志建國本義在於明天安民實育之在於三千萬民衆領土
之實現耳
今茲建國一週年紀念之日獨立經濟建設之方針其以穩健
沈澁之步驟從事歷史的大事業之發展雖為政不在多言在
於力行惟政事體大非有明確之方針縝密之計畫固乎上下
一致之努力難期有成爰舉其根本之方針與計畫之綱要以
為我官民共任肩協力實行之準繩焉又本綱要為國家首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年之大計在遠近之將來當另行擬定計畫公諸國人

第二 經濟建設之根本方針

當建國于我國經濟建設之附片人關於統制之資本主義
之經濟制度則以國家的統制得用資本之功能而國民經
濟全體之健全發展不可不計如是而後可使國民經濟得
以富厚國民生活得以向上國力得以充實固於世界經濟之
發展有所貢獻更進而謀文化之增進實現極端國家之理想
此乃經濟建設之究極目的也

欲達上述之目的則須依下列之四大根本方針致力於經濟
建設

一曰 以國民全體之利益為其主眼凡國福利與發展實業
之利益皆採除一弊種發展之舉必使萬民咸享其利
而利其地

二曰 舉國內天賦之所有資源開發無遺而謀經濟各部門
之綜合的發展時於重要之部門為以國家的統制切實
謀求合理的計畫

三曰 當開發利源與實業之際本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
精神與求與金於世界尤應採取先進各國之技術經驗
並更重一切文明科學利用與進以收實效

四曰 以東亞經濟之融合與「合辦化」為其目的先導於
滿日兩國親善與合作之經濟關係而注重其協同與相互
扶助之關係並加緊帶凡此四大方針為經濟建設之根
本要務不論何時何事均須遵照奉行以期達於完成之
境也

第三 經濟統制之方針

茲依上述之四大根本方針而今日國情則尤切實者
在於開拓國內之實行國民經濟之統制

一 帶有國防的或公共公益的性質之重要事業以公營或
合辦公司經營為原則
二 在上項以外之產業及重要等之經濟事項則詳其間自
由經營但為注重國民福利維持其計畫則見對於生產
消費兩方面均應以必要之統制

第四 交通之充實

交通為我國經濟之根幹以振興之固特交通發展之發達而
其他一般交通之開發治安之維持商業之繁盛與乎對外經
濟之連絡亦何可不特交通之充實此乃經濟建設之基本工
作應舉全國其有優的補充

一 鐵路

甲 鐵路之建設以開發經濟為主眼並以鞏固國防軍
神治安為其方針

乙 將京奉鐵路之延長度以二萬五千里為目標在今
後十年間先修築四千公里之新路線今之新路線
其修築長度達一萬公里

二 港 灣

甲 爲促進我國經濟之開發並圖生產地與各海港之經濟的連絡起見不但須利用我國沿海即陸地港灣亦宜爲利用

乙 營口安東兩港應加以必要之修繕

丙 瀋陽爲陸地工程在將來經濟上之需要延見切實時機工完成之

丁 關於海運事業目前先圖近海航路之充實對於外洋航路亦當及早謀其發展

三 河 川

丙 川鐵路開闢重要對於黑龍江松花江鴨綠江遼河等力甚增進河運之便利

四 運 路

甲 爲資國民一般交通之便利與維持治安起見在今後十年間興築或修繕主要都市相互聯絡之路線及主要都市與縣城間聯絡路線以與其他開發發展或關於國防等之必要路線計總長度約六萬公里

乙 前項道路及全國以汽車交通之發展

五 通 信

甲 國內通信以統一聯絡爲主對於海外通信亦力圖促進擴充

乙 統一經營有線無線之電報並改良擴充經濟設備及附屬支線又主要都市之電話設備及放送設備亦實行改良與擴充

六 航 空 運 輸

關於日德月州之飛行助長航空運輸之發達令滿洲航空會社經營之新以社會社會有優秀之飛機與技術也在今後三年間暫開航空路三千五百公里將來更努力開拓歐亞及東洋各地間之航空路

七 都 市 計 畫

甲 關於新京之建設以廣袤二百平方公里收容人口五十萬爲目標建設模範都市

乙 奉天營口瀋陽吉林齊齊哈爾等都市亦於適當時期實行近代化的都市計畫

(一) 農 業

一 我國經濟以農業爲其基礎今後欲圖其振興其一面對於耕作外國之農產物請求自給之法一面盡力一般農產物之輸出以增進農民大衆之福利而豐潤其生活

二 農業之改良與繁榮

甲 大豆高粱穀子豆等爲我大衆農產物對其栽培加以指導與獎勵而顯品種之改良與繁殖

乙 棉花棉布面積應擴充位萬畝每年收穫量應達一萬五千萬斤

丙 小麥栽培面積應達約四百萬畝每年產量應達二千萬石

丁 於奉天瀋陽在生之蘇麻草甜菜(洋苜蓿)里胡蘆菜等均獎勵其栽培並勸其試驗以圖農業經營之改良與國家經濟之富裕

(二) 畜 產 業

一 我國畜產以其種類多以其質劣劣其爲食源之價值實甚低也故擬與畜產改良以家畜數量之增加與品種之改良爲其主眼

二 家畜之改良與繁殖

甲 以「阿拉夫」爲「烏克羅阿拉夫」等之馬改良從來之馬種如此改良之馬至少須繁殖二百萬匹

乙 以「美里納」種之羊改良從來之綿羊至少須改良繁殖四百萬匹

丙 對於從來之牛種加以選擇而汰力圖優良種之繁殖至少須達二百七十萬頭之數

丁 對於豚家以國內之肉類供求爲目標故以「巴克夏」種之豚改良劣種而圖其繁殖

三 確立家畜衛生制度以圖畜產之安定而需要畜產繁殖之培養

<p>(六)</p> <p>一 以發展農村充實農家之經濟力為日趨發展農村組合制度所以改良生產之消費與流通定使進通之日本地產無滯以促進新產之發達此外更謀農村各種制度之改良與確立</p> <p>二 增進並獎勵農產加工設置各種試驗場與畜畜改</p>	<p>(五)</p> <p>水產</p> <p>一 漁業 用理化養殖法竭力培養實而產捕以圖復久利用</p> <p>二 鹽業 整理並獲得鹽田以期鹽業之發達</p> <p>農林經營</p> <p>以促進產有牧畜之農基經營為基礎使栽培各種之新農產品更增以副漁業與機械法以圖改良與進步農產場設</p>	<p>(三)</p> <p>四 實行改良牧場以促進家畜數量之增加</p> <p>林業</p> <p>一 禁止森林之濫伐盡力保護增植而以合理的經營圖林力之繼續保實為林業之主眼</p> <p>二 林場暫時停止發放期於今後五年間整理林場積對於主要森林施行基本之調查並編圖有森林權立其合理的經營之系統關於國有森林之經營以國營為原則然有必要的時應通融運至於公有森林私有森林在政府監督之下使行合理的經營一面獎勵造林以圖林業之發達</p>	<p>(三)</p> <p>一 禁止森林之濫伐盡力保護增植而以合理的經營圖林力之繼續保實為林業之主眼</p> <p>二 林場暫時停止發放期於今後五年間整理林場積對於主要森林施行基本之調查並編圖有森林權立其合理的經營之系統關於國有森林之經營以國營為原則然有必要的時應通融運至於公有森林私有森林在政府監督之下使行合理的經營一面獎勵造林以圖林業之發達</p>
<p>(三)</p> <p>甲 左開工業範圍內之權要在必要之範圍之下逐漸發展之</p> <p>乙 重要工業</p>	<p>(二)</p> <p>甲 在煤礦則統一各煤礦施行合理的生理與供給俾得有低廉豐富之燃料同時力謀輸出之增加</p> <p>乙 在有煤礦防之鐵道資源則上便特設公司俾得供其礦業情以或電燈而便運輸</p> <p>丙 在砂金礦及金礦則區別固有與非固有其非固有者開放之</p>	<p>(一)</p> <p>方針</p> <p>以開發礦業資源確立基本工業及國防工業機關國民經濟地大國富其方針</p> <p>第六 礦工業之發展</p>	<p>(七)</p> <p>一 從速着手調查土地確立土地制度防止土地兼併之弊</p> <p>二 對於未耕地設置農林開拓之特殊制度使農務移民於今後十五年間開墾約八百萬頃</p> <p>三 自大同元年度起約五年間完成氣象觀測之設備</p> <p>四 對於治水及灌溉事宜進行基本之調查</p>
<p>乙 統一工業品之標準</p>	<p>(四)</p> <p>甲 為促進工業之發達與建設其中之利益起見在左開地方特定工業區域</p> <p>乙 除上開各種工業外其他概歸其自營發達但將來有必要的時加以統制</p> <p>丙 對於電氣事業施行統一經營供給豐富低廉之電力</p> <p>丁 設</p>	<p>機械工業 油質工業 化學工業 酒精工業 野蠶工業 紡績工業 製粉工業 洋灰工業 鹽造工業</p>	<p>機械工業 油質工業 化學工業 酒精工業 野蠶工業 紡績工業 製粉工業 洋灰工業 鹽造工業</p>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三

第七 金融之整理

新軍閥之批政中其為害極大者為紙幣之濫發與私帖之充斥政府有鑒於此擬辦國幣之既定方針力圖國幣之流通與市價之維持藉以鞏固金融之基礎並改良信用制度致力於流通經濟之暢達

(一) 滿洲中央銀行從速整理附屬通貨之調劑與安定專負統制金融之責

(二) 力圖整理組合金融組合等各種民衆金融機關及一般金融機關之完備與以適當之扶助加以取締之方法

(三) 為發展工業之發達起見設立特殊金融機關特許發行有獎債券藉以供給長期低利之資金

(四) 整理之發行除政府自辦外概不推許

(五) 有獎債券之發行除上開特殊金融機關外概不推許

(六) 爲引起一般國民之儲蓄心理見改良財政債券制度而謀其發達

第八 促進商業

(一) 對於一般商業經營促進並獎勵之力量交易之通暢廣拓國內產物之銷路於世界以圖商業之繁榮

(二) 因此之故其爲我國民之特長者益助長之其爲習慣慎之應改者則矯正之以期商業之「合理化」

又對於生活必需品及其他有關係民生之商品其供給與價格應以適當之調劑

頒布特許法及商標法以保護工業所有權並圖支圖於

實此保衛華法利稅一度其制更改良交易新制度從事一切交易上之文明的施設

(二) 關稅政策以振興貿易爲主既而圖國際貿易之增進

第九 私人經濟之改良

政府不但排除舊來北軍匪擾民之稅收且積極的努力實行各種政策與施設以期治安民德及一般民衆故願意改良私人經濟增進民力惟若手續開之便不能容其存在承感與與自治團體補助之安風而求其普及建設方針如左

一 課求所有方法以別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隱患

二 宜以實力實行適當之海政策備年度及其他大災之用以期對無難事

三 整理稅制課稅負擔之均衡與輕減以別民力之伸張

四 對於民衆力圖生活必需品之低廉

五 力謀各種產業組合及金融組合之發達其舉相五扶助之實

六 對於一般失業者力發給與職業之道

第十 結論

以上所開建設方針依據經濟各部門標準而擬其規模較小但將隨我國家財政經濟之實力而逐漸擴充之且即以本計畫而言其能切實進行收效現在我國總生產額三十萬萬圓不出十年必增一倍無疑況將來國力之蒸蒸日上可期的時乎雖然在實行上固稱方針之時亦需巨額之資本與精良之技術若爾國民一致之努力此項經濟建設之資金當廣

求之於世界同時在國內努力救救中小資本以謀導導國民全體之福利至於技術的指導亦當求之於中外也

總之以國家與國民永遠繁榮而主官其得完成世界上無比之新經濟組織以全我王道建國之大使命也茲以本建設綱要公佈我三千萬民衆之前望以不換不屈之精神共圖大計畫

重要產業統制法

(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命令第六六號

陸軍部陸軍法(第四十一條) 經濟部參議府對重要產業統制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袁世凱 副總統 財政部大臣)

重要產業統制法

第一條 欲經營重要產業者應依命令所定受主管部大臣許可

重要產業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應依命令所定於每年年度將事業計畫書及事業報告書提出於主管部大臣

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得向經營重要產業者關於其業務發展上或統制上必要之命令

第四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令經營重要產業者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金庫簿簿及其他各種文書物件

第五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於左列情形應依命令所定受主管部大臣許可

- 一 欲將統制協定或改設統制協定時
- 二 欲擴張或變更生產設備時
- 三 欲轉讓事業之全部或一部時
- 四 法人欲為合併時

第六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於左列情形應即呈報主管部大臣

- 一 廢止或停止事業之全部或一部時
- 二 法人解散時

第七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發之處分時主管部大臣得撤銷第一條之許可

第八條 未受主管部大臣許可而經營重要產業者處以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以千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依第三條規定之主管部大臣命令時
- 二 違反第五條規定時

第十條 不以依第四條規定所命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拒絕、妨礙或延遲該報告之報告者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職務有抵觸本法則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三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職務有抵觸本法則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該法人之董事或職員

第十四條 於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如應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人、股東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應罰該股東或職員

重要產業統制法

○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

(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勅令第六七號)

朕經諮詢各該行政機關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業即公布(國務總理、實業部、農商部、軍務部、財政部、大藏部)

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

第一條 依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重要產業如左

- 兵船製造業
- 航空機製造業
- 自動車製造業
- 液體燃料(煤油及汽水酒精)製造業
- 鐵、鋼、銅、鉛、鋅、銻、金、銀及銅之精練業(除金及銀之濕式精練)
- 煤礦(除年產五萬噸未滿者)
- 毛織物製造業(除用于織機者)
- 棉紗紡績業
- 絲織物製造業(除用于織機者)
- 麻製絲業(年產五十噸以上者)
- 麻紡織業(除用手織機者)
- 製粉業(自產能力五百袋以上者)

軍用製造業

鋼草製造業(無管彈年有一千萬支以上之生產者)

肥料(硫酸銨、硝酸銨、過磷酸石灰及石灰氮素)製造業

油房業(設有抽油式及壓榨機十五座以上者)

火柴製造業

第二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中所稱主管部大臣者關於兵船製造業及航空機製造業則為(實業部)大臣(在農政部管內為農政部大臣)及治安部大臣、關於液體燃料製造業及火柴製造業則為(實業部)大臣(在農政部管內為農政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關於其重要產業則為(實業部)大臣(在農政部管內為農政部大臣)

第三條 (實業部)大臣(在農政部管內為農政部大臣)關於其重要產業依重要產業統制法第四條規定徵收報告或令其檢查時應預先與治安部大臣協議

附 則

本令自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日施行

本令自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日施行

○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

(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勅令第六七號)

朕制定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如左

第一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之許可呈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位置
 - 二 工場之位置
 - 三 重要產業之種類
 - 四 主要生產設備、生產能力及生產方法
 - 五 所貯資金及資金籌辦之方法
 - 六 一年間之生產、販賣及使用原料之預計額(按種類分別記其數量及價額)
 - 七 原料之取得方法
 - 八 事業年度及收支預算
- 前項之呈請書如呈請人為法人之發起人時須附具章程為法人時則須附具章程、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p>第二條 經營重要商業者欲變更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七款之事項時須受主管部大臣許可</p> <p>第三條 受前條重要商業執照第一條之許可者應有左列情事時須從速呈報主管部大臣</p> <p>一 生產設備已完了時</p> <p>二 已着手生產時</p> <p>三 姓名或名稱或營業所已變更時</p> <p>四 發起人已設立法人時</p> <p>第四條 重要商業執照法第二條之事業計畫書須記載左列事項於每屆半年度開始時前提出之</p> <p>一 關於生產、販賣、購買、調查、研究及其他施設之計畫</p> <p>二 如為法人時其重要之資金計畫</p> <p>三 生產額、販賣額、原料之購買額及使用額（按種類分別記其數量及價額）</p> <p>四 如有其他協定時其事業計畫與執照協定之關係</p> <p>第五條 重要商業執照法第二條之事業報告書須記載前條第一條至第三款之事業計畫實施經過如經營重要商業者為法人時其須附具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於每屆事業年度經過後從速提出之</p> <p>第六條 應依重要商業執照法第五條第一款受許可之執照協定如左</p>	<p>一 關於生產之協定</p> <p>二 關於販賣之協定</p> <p>三 關於購買原料之協定</p> <p>第七條 重要商業執照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許可是謂書面記載生產之種類、協定事項及執照之組織並附具協定書之抄本</p> <p>第八條 重要商業執照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許可是謂書面記載設備或變更之生產設備及擴張設備之技術之生產能力</p> <p>第九條 重要商業執照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許可是謂書面記載設備或變更之生產設備及生產能力經由當事人證明該設備之事實、其生產設備及生產能力經由當事人證明提出之</p> <p>第十條 重要商業執照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許可是謂書面記載其方法並受營業後之生產能力而提出之</p> <p>第十一條 重要商業執照法第六條第一款之呈報書須記載已停止或廢止之事實、其生產設備及生產能力知係停止時須附記停止之期間</p> <p>第十二條 經營重要商業之繼承人或繼承被繼承人之事業時須於繼承開始之日起三月以內附具證明其為繼承人之書面呈請重要商業執照法第一條之許可繼承人有數人時須由其中一人呈請之其時應附具其他繼承人關於此之同意書</p> <p>第十三條 在左列重要商業時應向主管部大臣提出之書面呈請重要商業執照法第五條第一款之呈請書外須經由主管部大臣所所在地之省長或特別市長提出之</p> <p>一 毛織物製造業</p> <p>二 紡絲紡織業</p> <p>三 織物製造業</p> <p>四 麻製織業</p> <p>五 麻紡織業</p> <p>六 麵粉業</p> <p>七 麥酒製造業</p> <p>八 製糖業</p> <p>九 釀酒製造業</p> <p>十 巴爾香製造業</p>
--	---

重要商業執照法施行規則

七

十一 抽別業

在大東亞產時應向主管部大臣提出之書而除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一款之限制書外須經由鋼鐵監督署長提出之

一 作為採掘礦物之附屬事業而經營之鐵鋼製造業

二 炭礦業

三 作為採掘礦物之附屬事業而經營之鐵、鋼、鋁、鎳、鉛、鋅、金、銀及銅之精煉業

四 作為採掘礦物之附屬事業而經營之肥料製造業

附則
本令自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日施行

合於重要產業統制法附則第二項者須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第四條之事業計畫書

此法重要產業統制法附則第三項是計畫許可者須於許可呈請書上附其第四條之事業計畫書

附則
（昭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內閣令第九號）
（昭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內閣令第十號）
（昭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內閣令第十一號）

鐵鋼類統制法

（昭和五年四月一日）
（昭和五年六月）
依鐵鋼統制法第二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後可修改統制法附則（附則）
鐵鋼類統制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鐵鋼類係指鐵鋼、鋼塊、大鋼片、小鋼片、平鋼片、薄板、馬口鐵用板、管、管材、棒材、棒鋼、形鋼、鋼管、軌條、夾板、陽極板、陰極板、鋼釘、鋼釘、鋼索、釘、絲、馬口板、鐵線及附屬等而言

第二條 將經產部大臣所指定品種之鐵鋼類由生產人買受或受其販賣之委託或將鐵鋼類輸出或輸入者須於產部大臣所指定者為之

前項所規定者以外之人非受產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將產部大臣所指定品種之鐵鋼類由生產人買受或受其販賣之委託或將鐵鋼類輸出或輸入

第三條 鐵鋼類之生產人對於產部大臣所指定之品種非受其許可對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者以外之人不得出賣或委託其販賣

第四條 鐵鋼類之生產人每年應定其生產鐵鋼類之品種及數量須先受產部大臣之認可其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者每年應定其輸出或輸入鐵鋼類之品種及數量須先受產部大臣之認可其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鐵鋼類之生產人及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者關於產部大臣所指定品種之鐵鋼類之販賣價格及販賣條件應受產部大臣之認可

第七條 產部大臣得為有必要時得對於鐵鋼類之生產人或第一條第一項所規定者或鐵鋼類之販賣者對於販賣其所指定品種之鐵鋼類必要之命令

第八條 產部大臣得為有必要時得令鐵鋼類之生產人或販賣者關於其販賣價格或販賣所屬官更應檢其發賣所倉庫及其他場所檢査金庫、帳簿及其他各種文書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第九條 違反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於前項情形犯人所有或所持之權額得沒收之若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份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或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不遵依第七條規定所命之報告或偽造報告或阻礙該管官吏之臨檢檢査或對於尋問不為答覆或偽造偽之答覆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一條 使用人或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處務有執稱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該處罰本人俱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二條 法人之使用人或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處務有該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該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職員

第十三條 於第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應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職員證明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為時則不罰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米穀管理法

○米穀管理法

(昭和五年十一月七日) 勅令第二五三號

國務卿 陸軍部大臣、
農務大臣代理(國務大臣)

依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後公布
米穀管理法

第一條 本法以確保米穀(指稻子及稻米而言)之生產額並其價格維持其目的

第二條 欲造成水田者應依農務部大臣之所定具明關於開闢及其所必要之灌溉、排水或防虫施設之事項交付該官署之許可欲變更已交付許可之事項者亦同

第三條 水稻生產之經營於受前條許可所造成之水田以外之土地不得為之但於沼澤、濕地或其他土地之水稻生產之經營由農務部大臣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欲廢止受第二條許可所造成之水田或停止其水田之水田之轉讓時該水田之所有人或水稻生產之經營人應依前條大臣之所定將其官報於該官署

依前項之規定有星報水田之廢止時對於該水田之造成所受之許可視為已撤取消者

第五條 由米穀之生產人或作為經理者得米穀者或其他農務部大臣所定之米穀取得者之米穀之買入非滿洲糧穀株式會社不得為之但自家用米之買入或其他米穀之買入由農務部大臣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得與於米穀販賣人賣出米穀但不妨受農務部大臣之認可而向米穀販賣人以外者賣出米穀

第七條 欲買米穀販賣人者應依農務部大臣之所定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

第八條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對於向米穀之買入及賣出之價格應依農務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

第九條 米穀之輸入或輸出非滿洲糧穀株式會社不得為之但貨樣或其他不供販賣用之米穀而由農務部大臣所定者之輸入或輸出不在此限

第十條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欲為米穀之輸入或輸出時應依農務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

第十一條 米穀販賣人應依米穀配給之價格及價格之修正應依農務部大臣之所定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認可設立米穀配給組合

米穀販賣人由未依前項規定設立米穀配給組合時地方行政官署關於定款之作成或其他設立得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二條 米穀配給組合為法人

米穀配給組合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而經營其事業

第十三條 米穀配給組合決定米穀之零售價格，對於組合員之配給數量之比率或其他關於米穀之配給事項

米穀配給組合得於前項之業務外執行組合之目的達成上必要之業務

第十四條 米穀配給組合於有設立之認可或依第十一條

第二項之規定有定款之作成時成立

第十五條 米穀配給組合之地區依新設特別市、市、縣

或縣之區域而有特別之事由時得不依其區域

第十六條 有米穀配給組合之設立時該區域內之米穀販賣

業人得其組合員

米穀配給組合得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認可將其地區外之

米穀販賣業人為組合員

第十七條 米穀配給組合為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決定時應

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認可其變更時

亦同

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得為前項決定之全部

或一部之變更或取消

第十八條 米穀配給組合為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決定時

地方行政官署得命其決定或為現代組合決定之決定

第十九條 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對於米穀

配給組合之組合員得命其依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決定或

依前條規定地方行政官署所為之決定

第二十條 米穀配給組合之決議或其職員之行為違反法

令、定款或行政官署之命令或認為有妨害公益或有妨礙

公益之虞時行政官署得為決議之取消、職員之改任或其

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除本法規定者外關於米穀配給組合必要之

事項由產業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官署認為米穀之管理上有必要時對於

米穀販賣業人或米穀配給組合關於其業務得發命令或

為處分

第二十三條 行政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所屬官吏或滿

洲總務科式會社之職員對於米穀之生產或交易有關

係者為買取或運入種稻地、精米用、貯藏所、銷售所、

給米其他場所而為土地之測量或米穀、帳簿其他文書

物件之檢查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於前項情形該官吏或滿洲總務科式會社之職員應攜帶

證明其身分之票

於第一項情形從事該事務之滿洲總務科式會社之職員

得依本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

第二十四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對於水田

之所有人得命其水田之灌溉、排水或防水施設之變更

第二十五條 受第二條許可造成水田者或米穀販賣業人

違反本法或規程本所為之處分時行政官署得取消其

許可

第二十六條 行政官署關於未受第二條許可所造成之水

田對於其所有人得命回復原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於未受第二條許可所變更之附田區域或灌溉、排水或

防水之施設亦同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以米穀之買入為業而為買

入者或違反第九條規定已為或擬為米穀之輸入或輸出

者罰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於前項情形所買入之米穀或已為或擬為輸入或輸出之

米穀而係犯人之所有或所持者得沒收之如不能沒收其

全部或一部時得沒收其價額

第二十八條 不從依第十九條規定之處分者處三千元以

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未受第二條許可而造成水田者處一千元以

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受第二條許可而變更關於開田或灌溉、排水或

防水施設之事項者

二 違反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命令或不從處分者

第三十一條 關於前四條規定之適用依廢舊五年勅令第

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則之件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期日由命令定之

可與公和之

第七條 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為乳棉作業

一 對於棉、省、縣政府經營之棉花原產區內之棉子棉條
乳棉作業者

二 以乳棉供自家用之目的所為之乳棉作業者而已其轉售或販
賣許可者

三 已受警察廳大臣之許可者

第八條 欲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受檢其成貨其許可者應於每年
七月末以前將前項乳棉之種類及數量開列於該成貨表

一 乳棉作業者之種類、面積及收穫種類表

二 供自家用乳棉之數量及用途

三 欲為乳棉作業者之時期及場所

四 乳棉產之種類、物力及收穫

第九條 警察廳長應為有必要時得對於前條所稱指定供乳
棉作業者之種類、數量及收穫之作業方針、時期及場所

第十條 依前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受檢應將大臣許可者應將記
載左列事項之報告書提出於警察廳長

一 乳棉作業者之目的

二 乳棉作業者之種類、面積及收穫種類表

三 供自家用乳棉之數量及用途

四 欲為乳棉作業者之時期及場所

五 乳棉產之種類、物力及收穫

第十一條 內務省第一級乳棉作業者所生之乳棉及因關係
二級乳棉作業者所生之棉子除依前條內務省規定時期及場所販賣
於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對於他人不得販賣之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關於前項十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中
依前項規定販賣之乳棉或棉子之數量及價格報告於警察廳大臣

第十二條 警察廳長應有利用保存之棉子種類及數量於每年十
月末日以前向警察廳大臣報告之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於前項所定時期應將指定販
用棉子之保存方法、保存場所及保存方法受檢應將大臣報告

第十三條 警察廳長應於每年二月末日以前將前項年度全產
額報告書提出於警察廳大臣

第十四條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將乳棉作業者
種類及收穫種類表或報告書其種類

第十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已受販賣之棉子非受檢其成貨其許可
不得販賣於他人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已受販賣之棉子因不得已之理由
不得販賣時應將前項報告書將其棉子運往棉花統制法

第十七條 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應非由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
項規定者受檢販賣之棉子亦得販賣之

一 棉花統制法、省、縣政府經營之棉花原產區內之棉子者

二 警察廳大臣所指定者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省警察廳長之職權應於昭和五年即西曆一九三〇年十二月
二十日以前提出之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

(昭和四年九月十七日)
勅令第二七三號

檢核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後可重要特產物檢
查法公布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

第一條 欲輸出或移出重要特產物者應依警察廳大臣之
所定受檢案

欲將重要特產物依鐵道或船舶向國內運出者亦與前項
同

第二條 重要特產物之種類、檢查標準及檢查手續由
警察廳大臣定之

第三條 重要特產物非合於前條第一條之檢查標準不得輸出
之但內務省事由受檢警察廳大臣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檢査機關應置檢查員

檢查員由警察廳長委任及解任應受警察廳大臣認
可

警察廳大臣認為必要時得委任檢查員

檢查員應備有器具關於檢查員職務之規程受警察廳大臣
認可其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檢查機關應備有檢查規程及關於檢查之收支項
目受警察廳大臣認可其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商運部大臣對於檢查機關檢查事項爲檢查
證據取報告或命檢査施行上必要之施設或發其他必要
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七條 檢査機關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規
定本法或命令所爲之處分時商運部大臣得命停止其檢
査之全部或一部或取消第一條之指定或解任檢査員

第八條 警官官吏認爲有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
令者時得進入其人之店舖、倉庫、工場其他場所檢査
物品、選擇其他物件等關係人或搜索可以證明其非
實之物件或扣押之

第九條 關於重要特產物之權責、檢査機關所附之印文、
記號或證明標商、除却或隱蔽之重要特產物關於第
一條之適用視爲未受檢査者

第十條 違反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輸出或移出重要特產
物或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輸出重要特產物者處五十圓以
下之罰金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一條 前二項情形犯人所有或所持之重要特產物得沒收之
如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沒收其價額

第十二條 前正當理由持關於重要特產物之檢査檢査機
關所附之印文、記號或證明標商、除却或隱蔽者處一
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前正當理由持第八條規定之警官官吏之

職務執行或對於其職務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者處三
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輸出重要特產物者
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五條 使用人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合於第
十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之行為時除罰執行爲人外
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
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六條 法人之使用人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
合於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行為時除罰
執行爲人外並處罰執行職務之社員或職員

第十七條 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處罰其執
行職務之社員

第十八條 於第十四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應受處罰之
本人、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職員證明無法防止該違反
行爲時不罰之

附 則

本法施行期日以勅令定之 (依昭和四年十二月勅令第四五
七號自昭和五年一月一日起行)

○重要特產物檢査法施行規則

(昭和四年九月三十日
勅令第一〇號)

茲制定重要特產物檢査法施行規則如左

重要特產物檢査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重要特產物檢査法第二條之重要特產物種類如
左

一 大豆

二 豆 餅

三 豆 油

第二條 檢査於重要特產物大臣指定檢査地之檢査場行之但
受到重要特產物大臣許可者得於檢査場以外之場所受檢査

第三條 重要特產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須受檢査

一 由無檢査場之地輸出或移出或依機關或船舶向國
內輸出(以下稱輸出)時

二 青豆、黑豆、茶豆、黑豆、茶色餅、帶邊餅、板
餅、餅類及粉餅輸出或移出時

三 青餅、青皮豆餅、特選豆餅、乾餅團餅、光餅及
小餅而對此有檢査機關之證明者輸出或移出或輸出
時

四 受到重要特產物大臣許可之種類之精製豆油輸出或移

出賣輸出時

五 供試驗、調查或種子之用或向博覽會、共進會、品評會等出品而對其有官公署之證明者輸出或移出或搬出時

六 爲軍之所有物而有其證明者輸出或移出或搬出時

七 依條道之零擔或客車運出或移出或搬出時

八 在大豆一噸未満在豆餅五十枚未満在豆油一百冠未満者依條道以外之輸送搬運輸出或移出時

九 在大豆六十噸或七百餘未満在豆餅一千一百枚未満在豆油三萬未満者依條道搬運輸出時

適合於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情形而認爲保持各該數量以上分額輸出或移出或搬出者時得行檢查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載之數量對於特定之地域得變更之

第四條 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於對等地區或國家、團體及開山地以外之國內通過地有檢査場時須於該檢査場受檢査

第五條 農業者大臣爲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時將定列事項佈告之

一 名稱及住所
二 檢査開始年月日
第六條 檢査分室列稱別行之
大 五

一 黃大豆(包含改良大豆及白眉大豆)
二 關島大豆(關島省內生產之黃大豆而於開島省內受檢査者)

豆餅

一 大豆餅通則

第七條 檢査在大豆關於包裝、重量或容量、品質、調製及貯藏在大豆關於重量及品質在大豆關於品質行之

第八條 檢査人員須依另外所定檢査手續行之

第九條 檢査之結果分爲合格及不合格

合格或不合格及合格品之等級依另定檢査標準決定之對檢査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第十條 檢査之結果依檢査規程所定於檢査品或其包裝附加證明合格或不合格之印文、記號或證明表示之

第十一條 檢査品或其包裝不得附加商標或其他標記但受到農業者大臣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檢査機關認爲有必要時得再行再檢査

第十三條 檢査機關無不當事由不得拒絕檢査

第十四條 檢査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檢査規程之所定行之
檢査規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行檢査之重要特產物種類及種類
二 關於檢査場所事項
三 關於檢査進行之時間及休日事項

四 關於檢査休止事項

五 關於檢査呈請之手續事項

六 關於檢査進行之地位事項

七 關於檢査標準事項

八 關於檢査方法事項

九 關於供試品之採取事項

十 關於檢査使用之印文、記號或證明事項

十一 關於再檢査事項

十二 關於檢査手續費事項

十三 關於檢査之效力及其認定事項

十四 關於檢査證明事項

十五 前各款之外關於檢査必要之事項

第十六條 檢査機關欲受重要特產物檢查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可時在選任須將檢査員之履歷表並任期須將記載其事由之書面添附於圖可呈請書提出於農業者大臣

第十八條 檢查機關將關於檢查之會計與關於他事業之會計分別整理之

第十九條 檢查機關須於每事業年度開始之三月前將關於檢查之收支預算書呈請呈請提出於產案部大臣

第二十條 檢查機關須於每事業年度終了後二月以內將關於檢查之收支決算書及檢查事業報告書提出於產案部大臣

第二十一條 收受清一俸給一項但受、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一條但書之許可者須將品質書經由檢查機關提出於產案部大臣

第二十二條 但受之品質書須附記載形狀、標、商標及肉色之情形圖

附 則
本則自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之許可呈請書關於康德五年度收支預算書須於本則施行後提出之

貿易統制法

(昭和四年十二月九日
勅令第四四五號)

依憲法第三十六條經濟內閣府設可貿易統制法者即公布(勅令第四四五號)

貿易統制法
第一條 政府對於重要物資之供給或價格若有必要得依勅令之規定指定期間及物品除海關出口稅外以與其物品價格同額以下之輸出稅或輸入稅、或限制其輸出或輸入

第二條 政府得因國際收支之適合或與特定國之輸出及輸入之均衡對重要貿易而認為有必要者得依勅令之規定指定期間及物品而限制或禁止其輸出或輸入

第三條 政府得應付外國或外國商社所行或擬行之措置而應通過或應認爲有必要者得依勅令之規定指定期間及物品除海關進口稅外以與其物品價格同額以下之輸入稅或限制或禁止其輸出或輸入

第四條 政府得於依前三條規定所爲之措置認爲有必要者得對於輸出或輸入該物品之業之人而設立以輸出或輸入之統計爲目的之組合或指定輸出或輸入該物品之人

政府得對於依前項規定所設立之組合或受指定之人爲輸出或輸入之統計上必要之命令

第五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規定依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所爲之限制或禁止有關保之事項徵收報告或派員監督更檢查關海關其他物件

第六條 違反依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所爲之限制或禁止而已爲或擬爲輸出或輸入之人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於前項情形已爲或擬爲輸出或輸入之物品而犯人所有或所持者得沒收之如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者得沒收其價額

第七條 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之人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違反依第五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而不爲報告、爲虛假報告或阻礙其報告其他物件檢查之人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依復據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提出於政府之書類內爲虛偽記載之人亦同

第九條 僱用人其他之役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執照本法範圍之行為者除前項外處本人外並處僱用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條 法人之使用人其他之役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

廣德三年勅令第一百三十六號廢止之
 本令施行前依前項之勅令致小麥、小麥粉及米之輸入已
 受經濟部大臣許可之人視為依本令已受許可
 附則
 一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原產地證明書發給規則

(昭和五年九月一日)
 (勅令第三十九號)

以將原產地證明書發給規則制定如左

- 第一條 證明書由本國生產或製造之物品者得對稅關及經濟部發給其原產地證明書
- 第二條 經受原產地證明書之發給者應將證明書附於輸出物品之左列事項之證明書提出於稅關及經濟部
 - 一 品名
 - 二 數量
 - 三 價額
 - 四 製造及加工
 - 五 包裝之種類及圖式
 - 六 生產地及製造地
 - 七 輸出地

原產地證明書發給規則 匯兌管理法

八 物運地
 應受原產地證明書之發給者得向一國總領事手續費五角
 前項之手續費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匯兌管理法

(昭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勅令第一四一號)

第五 匯兌法第六十條中第一項「〇」字第二九號及第三〇號
 六年七月第一八號勅令

原依匯兌法第四十一條「經商部核准可匯兌管理法
 者即公布」(勅令第一四一號) 制定如左

- 第一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左列之交易及
 行爲
 - 一 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之取得或處分
 - 二 通貨或外國通貨之輸出或輸入
 - 三 對於外國之匯款中不依前二款所包含之方法者
 - 四 生命、金之會金、以金爲主要材料之物或生利

之輸出或輸入

- 五 根據在外國所爲之委託而在國內所爲之支付
- 六 外國匯兌行市之決定
- 七 以外國通貨爲示之證券、債權或債務之取得或處分
- 八 對於外國居住人之以國幣爲示之債權或債務之取得或處分
- 九 信用狀之發行或取得
- 十 對於外國居住人與以信用之行爲
- 十一 證券之輸出或輸入
- 十二 就買額之全額或一部不經外國匯兌手續之貨物之輸出或輸入
- 十三 在外國之財產中不列於第一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者之取得或處分
- 第十二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所定對於前條之禁止、限制或處分之處分命令有必要之事項發給報告或檢查權及其他物種
- 第十三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所定關於外國匯兌之交易其定其對方爲滿洲中央銀行或其他政府所指定者 (附則第二九號勅令公布)
- 第十四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所定對於左列之財產者命令將其財產與滿洲中央銀行或其他政府所指定者或爲其他關於財產必要之處分

一 生金、生銀、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
 二 以外國通貨顯示之證券或債權或以國幣顯示之對
 於外國居住人之債權

三 在外國之財產中不列於前二款者

依前項規定命令與政府所指定者時之買賣價額依經
 濟部大臣之所定

第五條 違背根據第一條或第三條規定所發命令規定之
 交易或行為之禁止或限制者處以三年以下之 徒刑
 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但該交易或行為之標的物價額之
 三倍如超過一萬圓時其罰金為該價額之三倍以下

第六條 第一條規定所發命令而以輸出或輸入之目
 的取得通貨或外國地產者或讓與或輸入之者亦視
 同前項

第七條 第一條所定所發命令而以輸出之目的取得生
 金、金之合金、以金屬主要材料之物或生銀者或製輸
 出之者亦與第一項同

第八條 不根據前條所發命令規定之生金及其他
 之處分或買賣之政府命令者處以一年以下之 徒刑
 或數生金及其他價額之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違背根據第二條規定所發命令不得報告或為成價之報
 告但根據該報及其他之檢查或依該報檢查者不在此
 限其其他方法所發命令者處以六月以下之 徒刑或五
 千圓以下之罰金但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提出於政府之許
 可票請書及其他書類上為虛偽之記載或依其他方法欺

騙政府者亦同

第十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及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及
 其他從業員關於其法人或人之業務有前條之違背行為
 時除前項行為人外對於其法人或人亦科以前條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法之罰則對於在本法施行地內非本店或主事
 務所之法人代表人、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在
 本法施行地外所為之行為亦適用之在本法施行地內有
 他府之人或其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在本法施
 行地外所為之行為亦同

第十二條 政府關於以根據第一條規定所發命令規定之交
 易或行為之許可事務得令滿洲中央銀行辦理之
 辦理前項事務所費由滿洲中央銀行負擔之
 於前項情形從事該事務之滿洲中央銀行職員視為依
 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第五條、第二〇條亦同）

附 則
 本法自昭和二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禁止金出口法廢止之但於本法施行以前應適用同法前項
 之行為仍依同法

第一條 第一項（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一八號）
 第二條 第一項（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一八號）
 第三條 第一項（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一八號）
 第四條 第一項（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一八號）
 第五條 第一項（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一八號）
 第六條 第一項（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一八號）
 第七條 第一項（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一八號）
 第八條 第一項（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一八號）
 第九條 第一項（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一八號）
 第十條 第一項（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一八號）
 第十一條 第一項（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一八號）
 第十二條 第一項（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一八號）
 第十三條 第一項（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一八號）
 第十四條 第一項（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一八號）
 第十五條 第一項（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一八號）
 第十六條 第一項（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一八號）
 第十七條 第一項（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一八號）
 第十八條 第一項（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一八號）
 第十九條 第一項（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一八號）
 第二十條 第一項（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一八號）

○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

第一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輸出生金（砂金在
 內以下同）金之合金或以金屬主要材料之物或託輸送
 機關輸送之

第二條 不根據前條所發命令規定之生金、金之合金或以
 金屬主要材料之物者處以另項規定在其輸出中若違背
 該命令之規定者處以該規定之罰金或處以該規定之罰金
 之半

第三條 不根據前條所發命令規定之生金、金之合金或以
 金屬主要材料之物者處以另項規定在其輸出中若違背
 該命令之規定者處以該規定之罰金或處以該規定之罰金
 之半

第四條 不根據前條所發命令規定之生金、金之合金或以
 金屬主要材料之物者處以另項規定在其輸出中若違背
 該命令之規定者處以該規定之罰金或處以該規定之罰金
 之半

第五條 不根據前條所發命令規定之生金、金之合金或以
 金屬主要材料之物者處以另項規定在其輸出中若違背
 該命令之規定者處以該規定之罰金或處以該規定之罰金
 之半

第六條 不根據前條所發命令規定之生金、金之合金或以
 金屬主要材料之物者處以另項規定在其輸出中若違背
 該命令之規定者處以該規定之罰金或處以該規定之罰金
 之半

第七條 不根據前條所發命令規定之生金、金之合金或以
 金屬主要材料之物者處以另項規定在其輸出中若違背
 該命令之規定者處以該規定之罰金或處以該規定之罰金
 之半

第八條 不根據前條所發命令規定之生金、金之合金或以
 金屬主要材料之物者處以另項規定在其輸出中若違背
 該命令之規定者處以該規定之罰金或處以該規定之罰金
 之半

第九條 不根據前條所發命令規定之生金、金之合金或以
 金屬主要材料之物者處以另項規定在其輸出中若違背
 該命令之規定者處以該規定之罰金或處以該規定之罰金
 之半

第十條 不根據前條所發命令規定之生金、金之合金或以
 金屬主要材料之物者處以另項規定在其輸出中若違背
 該命令之規定者處以該規定之罰金或處以該規定之罰金
 之半

第十一條 不根據前條所發命令規定之生金、金之合金或以
 金屬主要材料之物者處以另項規定在其輸出中若違背
 該命令之規定者處以該規定之罰金或處以該規定之罰金
 之半

第十二條 不根據前條所發命令規定之生金、金之合金或以
 金屬主要材料之物者處以另項規定在其輸出中若違背
 該命令之規定者處以該規定之罰金或處以該規定之罰金
 之半

州外(日本國不在其例以下同)各埠間之匯兌

第二條之二 非外國匯兌銀行不得以買賣外國通貨為業

第三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為下列之交易或行

一 買入以面為對價之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

二 賣出以面為對價之外國匯兌而其對方非為外國匯兌銀行者或以紙制買為目的者

三 賣出以外國通貨為對價之屬於外國匯兌之匯兌兌換

四 買入以外國通貨為對價之屬於外國匯兌之匯兌兌換而以紙制買為目的者

五 賣出或匯兌地貨、日本國地貨、外國地貨、支那地貨、南洋地貨及其他向滿洲外匯款而不依包含於本條其他各款之方法者

六 根據在滿洲外所為之委託而在國內所為之支付

七 根據在滿洲外所為之委託而在國內所為之支付

八 根據在滿洲外所為之委託而在國內所為之支付

九 根據在滿洲外所為之委託而在國內所為之支付

一 因由滿洲內所購得外國產物(指券不在其例以下同)而

二 因由滿洲內所購得外國產物(指券不在其例以下同)而

三 因由滿洲內所購得外國產物(指券不在其例以下同)而

四 因由滿洲內所購得外國產物(指券不在其例以下同)而

五 因由滿洲內所購得外國產物(指券不在其例以下同)而

六 因由滿洲內所購得外國產物(指券不在其例以下同)而

七 因由滿洲內所購得外國產物(指券不在其例以下同)而

八 因由滿洲內所購得外國產物(指券不在其例以下同)而

九 因由滿洲內所購得外國產物(指券不在其例以下同)而

十 因由滿洲內所購得外國產物(指券不在其例以下同)而

十一 因由滿洲內所購得外國產物(指券不在其例以下同)而

十二 因由滿洲內所購得外國產物(指券不在其例以下同)而

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合於所輸入之外幣匯票至本會

第十二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將分在滿洲外

第十三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將分在滿洲外

第十四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將分在滿洲外

第十五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將分在滿洲外

第十六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將分在滿洲外

第十七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將分在滿洲外

第十八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將分在滿洲外

第十九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將分在滿洲外

第二十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將分在滿洲外

第二十一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將分在滿洲外

第二十二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將分在滿洲外

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

(第五條之三) 第三項

第十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 滿洲內取借信用狀向日本國所發行者在其他(但有有利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 因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貨物有必須時

二 向滿洲外旅行者或充作旅費取借信用狀其金額應向該旅行者攜帶之匯貨、日本國通貨、外國匯貨及匯票金額總計在五百圓以下時

三 因攜帶或寄附由官衙所領受之旅費及其他給與取借信用狀時

第十一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或由滿洲內向滿洲外輸出證券

已為前項之輸入或輸出者應依另項所定在二週以內呈報經濟部大臣但欲向滿洲外旅行者於出發前呈報之

第十一條之二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經銷日本國發行券或在存貯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 旅行者攜帶輸入金額二百圓以下時

二 因官衙之必要而輸入時 (要令第二八號) 第三項

第十一條之三 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或輸出、日本國發行券或外國通貨者應依另項規定加蓋稅關印時應由其所屬國領事或領事館或領事館知照其他場合時應由輸入地所屬領事館或輸入地(或滿洲內)領事館知照之 (要令第二八號) 第三項

第十二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將關於債權之全部或一部買賣或將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出賣或將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出讓

一 買賣或將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出賣時

二 買賣或將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出賣時其債權係由滿洲外或滿洲內所輸入之貨物或滿洲外所發行信用狀時

三 於輸出貨物以前在滿洲內由滿洲外所發行信用狀或已發給之兌換在滿洲內由滿洲外所發行信用狀之貨物出賣時

四 訂有於輸出貨物後二月以內買賣在滿洲內由滿洲外所發行信用狀之貨物時

五 買賣在滿洲內由滿洲外所輸入貨物或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所帶之匯票、匯金、匯票及匯金及其他費用出賣時

六 輸出於債權收據方可確證債權之貨物時

七 由滿洲外輸出價值一千圓以下之物件時或由滿洲內以代債權之辦法而輸出時

八 訂有以稅收款項由滿洲外或現貨出賣時或由滿洲內所輸入之貨物於一月之中輸出價值二萬圓以下之物件時

九 根據官衙之必要而輸出時

十 輸出價值百圓以下之物件時

十一 輸出隨身行李、運送行李及給與用品(價值用票在內以下同)

已為前項之輸入或輸出者應依另項規定加蓋稅關印時應由其所屬國領事或領事館或領事館知照其他場合時應由輸入地所屬領事館或輸入地(或滿洲內)領事館知照之 (要令第二八號) 第三項

第十三條 對於債權之全部或一部買賣或將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出賣時應由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向經濟部大臣呈報其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出賣時應由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向經濟部大臣呈報其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出賣時

一 買賣或將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出賣時

二 買賣或將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出讓時

三 債權百圓以下之物件

四 隨身行李、運送行李或給與用品 (價值用票在內以下同)

第十四條 對於債權之全部或一部買賣或將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出賣時應由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向經濟部大臣呈報其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出賣時

在輸出中書或寄託郵件之時應由稅關或發給之郵政局呈報經濟部大臣但有請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已為前項之報費後債權人所受之金額或未變更時應依另項規定在輸出匯票或寄託郵件後二週以內向買賣匯票行之證明經由稅關或寄託之郵政局呈報經濟部大臣 (要令第二八號) 第三項

第十五條 已為前項第一項之報告者倘其後未變更或已變更而與其命令時應依另項規定於輸出匯票或寄託郵件後二週以內經由稅關或寄託之郵政局呈報經濟部大臣但變更其所賣出匯金之金額時須附以買賣匯票行之證明

對於債權之全部或一部買賣或將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出賣時應由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向經濟部大臣呈報其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出賣時

出於滿洲外者倘其後債權或買回其所賣出之匯金時應依另項規定報費由稅關或寄託之郵政局呈報經濟部大臣 (要令第二八號) 第三項

第十六條 對於債權之全部或一部買賣或將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出賣時應由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向經濟部大臣呈報其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出賣時

輸貨物或證券輸出於滿洲外者及其其他應由滿洲外領受該貨物或證券之匯金者應於該貨物或證券運抵港後

第十七條 對於債權之全部或一部買賣或將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出賣時應由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向經濟部大臣呈報其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出賣時

第十八條 對於債權之全部或一部買賣或將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出賣時應由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向經濟部大臣呈報其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出賣時

第十九條 對於債權之全部或一部買賣或將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出賣時應由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向經濟部大臣呈報其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出賣時

第二十條 對於債權之全部或一部買賣或將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出賣時應由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向經濟部大臣呈報其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出賣時

第二十一條 對於債權之全部或一部買賣或將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出賣時應由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向經濟部大臣呈報其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出賣時

後五月以內扣除充作該貨物或證券在滿洲外所辦之費用及匯兌由滿洲外向滿洲內輸入貨物之匯兌後將其價金統向滿洲內收回之但已呈報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關於前項規定之匯兌之稅及稅同狀在應依另項規定將各月份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呈報經濟部大臣

第十七條 在滿洲內所有之外幣證券或應在滿洲外領受其其屆期後三月以內在滿洲內賣出之或委託代收或在滿洲內領受其支付但已呈報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在滿洲外所有之外幣證券或應在滿洲外領受其支付之外幣證券之利息或股利已屆支付日期者應於其屆期後三月以內領受其支付或賣出之但已呈報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賣出在滿洲外所有之外幣證券或領受其支付時或在滿洲外領受外幣證券利息、股利之支付或將其領受支付之權利讓與他人時應於二月以內扣除關於該外幣證券、外幣證券利息或股利之在滿洲外所辦之費用後者手續費調款之手續費其金額總計折合國幣不滿千圓者或已呈報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之二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取得在滿洲外之不動產、礦業權、森林採伐權或工業所有權以及有滿洲外之國籍之輪船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

一 一年之中取得價額在折合國幣五萬圓以下之財產時
二 借據等應取得財產之價金或為其支付價金已回復時
三 受領國庫或工商所有權之設定時
四 因繼承或遺贈而取得時
五 官廳取得時

第十八條之三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為受讓事業發給或出賣或為出賣或為取得在滿洲內之財產而處分在滿洲外之財產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 借受讓在滿洲外之事業、營業或出賣或為在滿洲外出售而於一年之中處分價額折合國幣五萬圓以下之財產
二 依第五條之規定呈報許可而取得外幣證券時
三 依第五條之二之規定呈報許可而處分外幣證券時

第十九條 於民國四年十月八日以後設在既存或新設之店舖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銀行應呈報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依民國二年財政部令第五十七號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六條之規定關於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舖或呈報許可之銀行及依前項之規定呈報許可之銀行間之外國匯兌銀行而其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舖由經濟部大臣所管之

外國匯兌銀行欲禁止其全部或一部店舖之外國匯兌業務時或欲變更其外國匯兌業務之店舖之名稱或位址時應預先呈報經濟部大臣而經經濟部大臣呈報後備案之

第二十條 外國匯兌銀行不得辦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關於為左列交易或行為其規則呈報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一 為應由本行銀行在內之要求買賣外國匯兌或外國匯兌外國匯兌銀行業務上準於外國匯兌者之內
二 因依前項規定買賣外國匯兌或外國匯兌之結果於必要範圍內買賣外國匯兌(外國匯兌銀行業務上準於外國匯兌者之內)或由滿洲外匯兌
三、轉由滿洲外所委託之代收款項之收據改項匯往滿洲外

四 支付由滿洲外匯入之匯款
五 為領受外幣證券之支付(根據前條之委託代收者之內)於支付日期前三月以內或於支付日期後輸出匯票

第十六條之規定對於外國匯兌銀行輸出外幣證券時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外國匯兌銀行不適用之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第一項之交易或行為得

使其具許可

第二十一條 外國匯兌銀行爲第三條或第十條所定之交易或行爲之對方時應通知該表、銀行在內、關於該交易或行爲應依本令之規定呈報許可或於無呈報許可之必要

第二十二條 外國匯兌銀行應依另項規定將關於外國匯兌、外國匯兌(外國匯兌銀行業務上關於外國匯兌者)在內之買賣及外國匯兌之款項或各種、滿洲與日本間之匯兌之買賣、託收及代收款項之辦理、匯入匯款之支付、信用狀之發行等之報告書具呈滿洲幣大臣

第二十三條 罰 處

第二十四條 罰 處

第二十五條 以證券之買賣或其媒介爲主要業務者應依另項規定將關於外幣證券之買賣或其媒介之報告書具呈滿洲幣大臣

第二十六條 慶應五年三月一日與滿洲外居住者訂有以匯票之存款或消費借貸之契約者應依另項規定於本令施行後一個月以內具報滿洲幣大臣其金額不滿千圓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本令施行後凡爲左列之交易或行爲者應依

另項規定將各月份的報告書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具報滿洲幣大臣但該款之交易或行爲之標的物之金額總計折合國幣不滿一千圓時不在此限

一 外國匯兌之取得或處分

二 不依時各款所包管之方法之向滿洲外之匯款

三 外國匯兌之取得或處分

四 外國匯兌之發行或取得

五 外國匯兌之發行或取得

六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債權(屬於外國匯兌及外幣證券者不在此限)或以國幣之對滿洲外居住者之債權之受讓

七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存款或以國幣之對滿洲外居住者之存款之存入或提出

八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放款或以國幣之向滿洲外居住者之放款之貸放或收回

九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管理之委任或受任

十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保證契約之訂立

十一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地方債或公司債之發行或償還

十二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存款或由滿洲外居住者存來之存款之存入或提出

十三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債權或由滿洲外居住者存來之債權之借入或償還

十四 根據在滿洲外所爲之委託由在滿洲內所爲之支付或受領

第十五 根據在滿洲外所爲之委託由在滿洲內所爲之支付或受領

第十六 根據在滿洲外所爲之委託由在滿洲內所爲之支付或受領

第十七 根據在滿洲外所爲之委託由在滿洲內所爲之支付或受領

第十八 根據在滿洲外所爲之委託由在滿洲內所爲之支付或受領

第十九 根據在滿洲外所爲之委託由在滿洲內所爲之支付或受領

第二十七條之二 於本令施行地內與滿洲外居住者訂有交互計算賬目或帳簿者應依另項規定將各月所有之內存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滿洲幣大臣

第二十七條之三 於滿洲外經營事業或營業者關於其事業或營業應依另項規定將其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各期間在滿洲外所發生之收入支出狀況及與滿洲間之匯款及其他資金移動之狀況於各期末在滿洲外所有之資產負債之內容具報滿洲幣大臣

依前項之規定應具呈滿洲幣大臣之報告書應於各期間經過後一月以內由該地發給之本店或領此者或在該店之店舖接受後應即時具呈之

第二十七條之四 在滿洲外有財產者(外幣證券、存款、放款及借付之收據標不在內)應依另項規定將其財產將其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各期間之增減內容及於各期末之結餘額具報於滿洲幣大臣但該財產之期末結餘總計折合國幣不滿一萬圓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對於有權或在滿洲外經營事業或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之五 前項之規定對於第一項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之六 前項之規定對於第一項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之七 前項之規定對於第一項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之八 前項之規定對於第一項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之九 前項之規定對於第一項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之十 前項之規定對於第一項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之十一 前項之規定對於第一項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之十二 前項之規定對於第一項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之十三 前項之規定對於第一項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之十四 前項之規定對於第一項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之五 依據二十七條之規定關於在滿洲外之交易或行爲應具足經濟部大臣之報告實應於翌月十五日以前由當地領事或本局或領事館或在新京之商舖接受後即行具呈之。(附則第一三三條之五)

第二十八條 有外國通貨、外國匯兌或外國證券者訂有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存款、消費貸借、信託或保證之契約或與滿洲外居住者訂有以外國標示之存款或買賣債之契約者應在本令施行地內新居住時應依別項規定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呈報經濟部大臣由其金額折合國幣不滿一千圓時不在此限。(附則第一三三條之六)

第二十九條 依本令規定負有關於一定期間內具呈明細書或報告書之義務者因災變及其他不得已之原因於所定期限內不能具呈時應將其事故終止後即時具其理由一併具呈之

第三十條 經濟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事項及人員依本令規定以外之報告或免除或延長報告期限本令所定之報告。(附則第一三三條之七)

第三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無論對於何人關於匯兌管理法律一條之禁止或限制關於同法第四條之命令如有必要之事項得令官吏檢察其匯兌或其他的條件。(附則第一三三條之八)

第三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對於有支離財產者除本令規定者外得令其賣與滿洲中央銀行或其他經濟部大臣所權

定行政令其爲其他關於該財產必要之處分或禁止或限制其處分

一 生金、外國匯兌或外國匯兌
二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證券或債權或對滿洲外居住者之以外國標示之債權
三 在滿洲外之財產未對前二款者。(附則第一三三條之九)

第三十三條 關於依本令之規定呈報經濟部大臣許可時及須呈報經濟部大臣時之手續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對於本令施行地內有住所、營業所或事務所在滿洲外所爲之交易或行爲其該地國內所適用之匯兌管理法律令時不適用第三條、第三條之二、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附則第一三三條之十)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但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自昭和四年十月十三日施行之

廣德二年財政部令第五十七號廢止之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昭和四年十月八日
經濟部令第二四號

○關於匯兌管理法之施行手續

第一條 依據廣德四年十月八日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以下所稱命令之規定凡關於其交易或行爲呈報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應遵照本令之規定辦理此正副各一份經由財政部中央銀行(總行及各分行)之謂以下同凡呈報經濟部大臣負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依前項手續呈報時可一併備具其理由或其他理由如有障礙時得將其理由具呈經濟部大臣此時經濟部大臣得規定特別手續

關於匯兌管理法之施行手續

<p>第二條 關於命令第一條所規定之輸出生金、金之合金、以金爲主要材料之物件之許可證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二 欲輸出物件之種類、數量、價值、備其輸出物件以金之合金或以金爲主要材料之物件時其金之含有量 三 領取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四 欲輸出之物件係何種他人之所有時其所有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五 輸送之方法、輸出目的地之稅關名及運往地、尚經由郵政局者其寄發之郵政局名 六 輸出之預定年月日、倘經由郵政局者其寄發之預定年月日 七 輸出之目的及必須輸出之理由 八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p>關於欲往外國携行者之隨身攜帶物品及身邊裝飾品得不依前項手續而於通過稅關之際將該品指示於稅關官吏呈請其許可。 (關於前項手續之詳細情形見第一條)</p> <p>第三條 關於命令第一條所規定之輸出生金及其他之許可證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二 欲輸出生金之種類、數量及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 輸送之方法及委託輸送之機關 四 起運地及運往地 五 發給個人及領取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六 輸送之預定時期 七 輸送之目的及必須輸送之理由 八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p>第四條 關於命令第三條第一條所規定之買入外國通貨之許可證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二 外國通貨之種類、金額及所在地 三 買主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四 買入之預定時期 五 買入之目的及必須買入之理由 六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p>第五條 關於命令第三條第一款或同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買入或賣出外國匯兌之許可證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二 匯兌之種類及金額 三 匯兌受款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四 匯兌之付款地、付款日期及付款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五 現貨或匯票之區別、倘係匯票時其受交期 六 交易對方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七 買入或賣出之預定時期 八 買入或賣出之目的及必須買入或賣出之理由 九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p>第六條 關於命令第三條第三款或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買入或賣出匯兌之許可證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二 匯兌之種類、金額及應支付或收受之對價之外國通貨之種類 三 自前條第三款至第九款所記載之事項 (關於前項手續之詳細情形見第一條) <p>第七條 關於命令第三條第五款所規定之向外國匯款之許可證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二 匯款之方法 三 所匯金額 四 匯往地 五 倘有受款人時其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六 託他人辦理時其辦理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七 匯款之預定時期 八 匯款之目的及必須匯款之理由 九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p>第八條 關於命令第三條第六款所規定之根據在滿洲外</p>
---	--	---

所負之委託則在滿洲內所爲之支付之許可其證書必須
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二 委託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三 支付金額
- 四 委託支付之方法
- 五 支付對方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六 支付之預定時期
- 七 倘係轉付時其轉款日期之方法及預定時期
- 八 支付人與受付委託人之關係及受支付之委託而承辦之理由
- 九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第八條之二 關於命令第三條之三所規定之紙幣或日本國銀行發行之寶通或匯票之許可其證書應照第七條之規定將必要事項列明記載之

欲向滿洲外旅行或應使轉項規定轉許可呈請書經由
輸出通商稅關向經濟部大臣提出之

第九條 關於命令第五條或第五條之二所規定之外幣證券之所有權取得或處分之許可其證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二 外幣證券之名稱、金額、數量及所在地
- 三 對價之種類及預定額
- 四 收受外幣證券或接受擔保物件等之地
- 五 交易之對方人或媒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號

- 六 取得、賣出或接受擔保物件等之預定時期
- 七 取得、賣出或必須讓渡擔保物件等之理由
- 八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第十條 關於命令第六條所規定之受讓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債權之許可其證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二 債權之種類及金額
- 三 債務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四 預定債額
- 五 讓與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六 受讓之預定時期
- 七 受讓之目的及必須受讓之理由
- 八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第十一條 關於命令第七條或第八條所規定之存款、酒費借貸、信託或保險之契約之許可其證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二 存款種類之最高限度或消費借貸、信託或保險之契約金額
- 三 契約之種類及預定之主要件
- 四 倘以他人之計算而辦理時則他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五 契約對方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六 契約之預定時期
- 七 契約之目的及必須訂立之理由
- 八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第十二條 關於命令第九條所規定之發行地方債或公債之許可其證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二 地方債或公債之發行預定總額或借款之借入預定金額及預定之主要件
- 三 擔保物件之種類、數量及所在地
- 四 地方債或公債之預定發行地或預定借入地
- 五 契約對方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六 發行地方債或公債或借款之預定時期
- 七 發行地方債或公債或借款之目的及必須發行或借款之理由
- 八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第十二條之二 關於命令第九條之二所規定之提交擔保物件之許可其證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二 提交擔保物件之預定時期
- 三 擔保物件之種類、數量及所在地

關於紙幣發行法之施行手續

<p>四 為債權人之在滿洲外居住者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五 債權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六 債權之金額及主要條件</p> <p>七 必須提交擔保物件之情形</p> <p>八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p> <p>第十三條 關於命令第十條所規定之取得借放款之許可手續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p> <p>一 借用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二 借放款之種類、金額及主要條件</p> <p>三 換領借放款開辦手續之請願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四 借放款發行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五 取得之預定時期</p> <p>六 取得之目的及必須取得之理由</p> <p>七 倘係發行借放款時其發行之預定計畫、如有其他同一發行而取得之借放款時其金額、如有其他帶成寄附之款項時其金額</p> <p>八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p> <p>第十四條 關於命令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輸入或輸出證書之許可手續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p> <p>一 借用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二 證書之名稱、數量及所在地</p>	<p>三 取得證書之原因及時期</p> <p>四 證書之發行人及領取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五 倘證書係他人之所有時其所有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六 輸出之方法倘係輸入時其條件實質地或輸入通過之稅額名稱係輸出時其寄費之利息月毛或輸出通過之稅額名稱</p> <p>七 輸入或輸出之預定時期、倘經由郵政匯票輸出時其寄費之預定時期</p> <p>八 倘證券為買賣之通商物時其價金清償之方法及預定時期</p> <p>九 輸入或輸出之目的及必須輸入或輸出之理由</p> <p>十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p> <p>第十五條 欲攜帶輸入證券者得於抵至輸入通過稅關之際將前條所規定之輸入許可手續書至前二階段由該稅關具呈郵政大臣</p> <p>第十五條之二 關於命令第十一條之二所規定之匯票或日本國銀行券之輸入許可手續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p> <p>一 借用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二 紙幣或日本國銀行券之名稱、種類數量及金額</p> <p>三 紙幣或日本國銀行券之取得原因及時期</p> <p>四 紙幣或日本國銀行券之發行人及領取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五 倘紙幣或日本國銀行券係他人所有時其所有權人之住所</p>	<p>一 輸出之目的及必須輸入或輸出之理由</p> <p>二 輸出貨物之品名、數量及價額</p> <p>三 受貨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四 倘貨物係他人之所有時其所有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五 輸出之方法、輸出通過之稅額名稱、倘經由郵政局時其寄費之稅額名稱</p> <p>六 貨物價金之領受方法、價金支付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或領受之預定時期</p> <p>七 由在國內之人領受價金之支付時其支付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八 倘有他人由外國領受其價金時用領受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九 輸出之預定時期、倘經由郵政局時其寄費之預定</p> <p>第十六條 關於命令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對於價額之全部或一部不賣外國匯兌輸出貨物之許可手續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p> <p>一 借用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二 輸出貨物之品名、數量及價額</p> <p>三 受貨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四 倘貨物係他人之所有時其所有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五 輸出之方法、輸出通過之稅額名稱、倘經由郵政局時其寄費之稅額名稱</p> <p>六 貨物價金之領受方法、價金支付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或領受之預定時期</p> <p>七 由在國內之人領受價金之支付時其支付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八 倘有他人由外國領受其價金時用領受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九 輸出之預定時期、倘經由郵政局時其寄費之預定</p>
--	---	--

<p>時期</p> <p>十 不賣外國匯兌之理由</p> <p>十一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關於外國匯兌)</p> <p>第十七條 關於命令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所規定之不救問對於債權之全部或一部未賣匯兌而輸出之貨物或證券之價值或延長其收回期限之許可是請審必須記載左列事項</p> <p>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二 輸出申告、客票附件之平權輸出人辦理時期及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三 受貨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四 輸出貨物之品名或輸出證券之名稱、數量、價額及擔保金額</p> <p>五 輸出之時期及輸送之方法</p> <p>六 輸出貨物或證券之運送地及到貨時期</p> <p>七 不救問之金額或必須延長收回期限之金額</p> <p>八 延長收回期限時其收回之預計時期及方法</p> <p>九 不救問或必須延長收回期限之理由</p> <p>十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p> <p>第十八條 關於命令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第一項之各但書所規定之延長外幣匯兌等之賣出期限、委託代收或預受付款之期限之許可是請審必須記載左列事項</p> <p>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二 外幣證券之名稱、數量及所在地</p> <p>三 外幣證券、外幣證券利息或股利之支付期日及支付金額</p> <p>四 必須延長期限之金額</p> <p>五 賣出、委託代收或預受付款之預計時期</p> <p>六 必須延長期限之理由</p> <p>七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p> <p>第十九條 關於命令第十八條第二項但書所規定之不救問對於證券等之代價或延長其收回期限之許可是請審必須記載左列事項</p> <p>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二 外幣證券之名稱、數量及所在地</p> <p>三 外幣證券、外幣證券利息或股利之賣出時期或額</p> <p>四 受其付款之時期及金額</p> <p>五 賣出人或付款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六 不救問之金額或必須延長收回期限之金額</p> <p>七 延長收回期限時其收回之預計時期及方法</p> <p>八 必須不救問或延長收回期限之理由</p> <p>九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p> <p>第二十條 關於命令第十八條之三所規定之取得不動產等之許可是請審必須記載左列事項</p> <p>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二 取得之不動產等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p>
<p>三 取得之對方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四 對價之通貨等之種類、數量、價額及其所在地</p> <p>五 取得之預定時期</p> <p>六 必須取得之理由</p> <p>七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關於外國匯兌)</p> <p>第十九條之三 關於命令第十八條之三所規定之財產之處分許可是請審必須記載左列事項</p> <p>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二 財產地、受讓事業、借入或出資或取得財產之對方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三 財產或受讓出資時其財產及其出資地之事業或營業上財產及出資之狀況</p> <p>四 受讓事業或出資時其事業或營業之所在地、種類、財產及權利之狀況</p> <p>五 取得財產時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額及其所在地</p> <p>六 借入或取得對價之通貨等之種類、數量、價額及其所在地</p> <p>七 所處分財產之種類、數量、價額及其所在地</p> <p>八 處分及出資、受讓或取得之預定時期</p> <p>九 必須處分及出資、受讓或取得之理由</p> <p>十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p> <p>第二十條 命令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欲經營外國匯兌業務時之許可是請審必須記載左列事項</p>	<p>三 取得之對方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四 對價之通貨等之種類、數量、價額及其所在地</p> <p>五 取得之預定時期</p> <p>六 必須取得之理由</p> <p>七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關於外國匯兌)</p> <p>第十九條之三 關於命令第十八條之三所規定之財產之處分許可是請審必須記載左列事項</p> <p>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二 財產地、受讓事業、借入或出資或取得財產之對方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p> <p>三 財產或受讓出資時其財產及其出資地之事業或營業上財產及出資之狀況</p> <p>四 受讓事業或出資時其事業或營業之所在地、種類、財產及權利之狀況</p> <p>五 取得財產時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額及其所在地</p> <p>六 借入或取得對價之通貨等之種類、數量、價額及其所在地</p> <p>七 所處分財產之種類、數量、價額及其所在地</p> <p>八 處分及出資、受讓或取得之預定時期</p> <p>九 必須處分及出資、受讓或取得之理由</p> <p>十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p> <p>第二十條 命令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欲經營外國匯兌業務時之許可是請審必須記載左列事項</p>
<p>二 取得之不動產等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p> <p>三 取得之不動產等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p> <p>四 取得之不動產等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p> <p>五 取得之不動產等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p> <p>六 取得之不動產等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p> <p>七 取得之不動產等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p> <p>八 取得之不動產等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p> <p>九 取得之不動產等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p> <p>十 取得之不動產等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p>	<p>二 取得之不動產等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p> <p>三 取得之不動產等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p> <p>四 取得之不動產等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p> <p>五 取得之不動產等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p> <p>六 取得之不動產等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p> <p>七 取得之不動產等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p> <p>八 取得之不動產等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p> <p>九 取得之不動產等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p> <p>十 取得之不動產等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p>

關於匯兌管理法之施行手續

一 呈請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二 欲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舖名稱及其所在地

三 前款店舖之開始外國匯兌業務之時期

四 必須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理由

五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命令第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呈報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二 欲廢止外國匯兌業務時其店舖之名稱及所在地、名稱或欲變更店舖之名稱或位址時其新舊店舖名稱

或新舊店舖所在地

三 廢止或變更之時期

四 必須廢止或變更之理由

五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對於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人在外國所為之交易或行爲其交易或行爲者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一併記載之

對於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人在外國所為之

交易或行爲呈報書時須由本人或使用人具呈呈報書

此時必須將其交易或行爲者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一併記載之

對於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人在外國所為之

交易或行爲呈報書時須由本人或使用人具呈呈報書

此時必須將其交易或行爲者之住所、職業及姓名

或商號一併記載之

第二十四條 命令第一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二或第二十七條之四第一項所規定之器具呈報書須由大區之報告書

除另有規定者外必須依據本令各附屬格式填就正副二份後除依命令第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

規定之報告書外必須經由就近滿洲中央銀行具呈之

依前項之手續依據本令附屬格式呈報一事倘因業務上

或其他理由殊有障礙時得將其理由具呈經濟部大區此

時經濟部大區得規定特別手續

依據命令第三條之二或第十一條之三所規定之程序

經濟部大區提出之報告書應依另款之格式填就一份

提出之

依命令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應向經濟部大區

具呈之報告書須填就正副二份經由就近滿洲中央銀行

呈報之

依命令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呈報書應依命令第二十

七條所規定之報告書之格式填具之

命令第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呈報書及前項之呈報書

必須填就正副二份經由就近滿洲中央銀行具呈之

附 則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廢止二年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命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廢止之

產業 金融

○商工公會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總統令第三七九號

前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擬請內務部擬具商工公會法草案(國務院、財政部、內務部、司法部、農商部、工商部、大員)即公布(國務院、財政部、內務部、司法部、農商部、工商部、大員)

商工公會法

第一條 商工公會以謀商工業之改善發達為目的

第二條 商工公會得法人

第三條 商工公會之區域依新舊特別市、市及街之區域

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商工公會之名稱中須用商工公會之文字

非商工公會不得於其名稱中用商工公會之文字

第五條 擬設立商工公會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四

條規定應為會員之人三十人以上為發起人應為會員

之人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開會訂定章程其他必

要事項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第六條 商工公會於有前條設立之認可之日成立

商工公會成立後職員任命以前之必要事項由發起人行

之

第七條 已有前條設立之認可者具有第十二條之條件之

人視為當然加入者

第八條 主管部大臣為商工業之助長或振興認為有必要

者得對於商工公會地區內之商工業人命應服從商工公會所定之獎勵條件

第九條 定款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名稱、地區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二 宗旨之定數

三 職員之定數及權限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事務及其執行之規定

六 關於會計及會計之規定

第十條 商工公會為達成其目的執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商工業之區域劃定

二 關於商工業之調查或統計

三 關於商工業之組織

四 關於商工業之指導

五 關於商工業之合作或發展

六 關於商工業之證明或鑑定

七 關於商工業之調查

八 關於商工業之特種物之設置或管理

九 其他為企圖商工業改善發達之必要事項

第十一條 商工公會對於會員依定款所定得合建或商工

公會目的之必要事項

第十二條 商工公會之會員須具有左列條件之人

一 帝國人民或依帝國法令設立之會社或經主管部大臣

區域許之會社者

二 於商工公會區域內有本店、支店及其他營業場者

三 以自己名義為商行營業者於商工公會區域內將

營業稅或法人營業稅一年間總額命令所定之額以上

者但對於地區外尚有營業場之人之納稅額算出方法

以命令定之

於前項第三款納稅額決定以前以其最近所決定之一年

間納稅額為其納稅額

會社之資本或以財產為目的之出資保命命令所定金額以

上者雖未具有關於第一款第三款之納稅條件仍為第一

項之會員

對於前項承繼承繼承人之身分之人關於第一款第

三款納稅之條件被繼承人所有者視為該法人具有者

對於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成立之會社準用前

項規定

第十三條 商工公會認為必要者依定款所定雖未具有前

條第一項之條件之人得為會員

第十四條 依帝國法令所設立之關於商工業之團體而在

商工公會地區內有主事務所者得為商工公會之會員

於前項情形應得加入商工公會

第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必要者不拘前三款之規定在

商工公會地區內有本店、支店及其他之營業場、主事

務所、或住所者得指定為特別會員

第十六條 商工公會選舉事總會

第十七條 選舉總會以主管部大臣所委任之選舉及總務

由其所選定之董事組織之

關於該商會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八條 董事員名額

第十九條 董事之任期為四年

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其前任者之殘任期間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議之議

一 定章之變更

二 經費之預算及賦課徵收方法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 借入金

五 顧問之選任或解任

六 過剰金之賦課

七 商工公會之合併或解散

八 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所稱事項之議決須受主

管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一條 董事由會長召集之

董事會議之議長為會長

關於該商會之事項以定款定之

第二十二條 商工會留左列職員

會 長 一人

副 會 長 三人以內

理 事 十八以內

會民代表商工會總理會補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遇有事時代理其職務，副會

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順序以定款定之

理事輔佐會長及副會長兼理事會務

第二十三條 職員為名譽職

商工會得以定款規定職員有給職

第二十四條 商工會之職員由主管部大臣任免之而非

會員之選舉不得超過其總數之二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商工會依定款所定重要事項為諮問計

得置顧問

顧問員名額

第二十六條 商工會為應必要得置顧問，工農部或

其他之部

部之名稱，組織，權限及其他關於該部必要事項以定

款定之

第二十七條 商工會對其會員得賦課經費

關於前項經費賦課之員額及方法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商工會依定款所定得向應及定款者徵收

過剰金

第二十九條 如有得納經費或過剰金之人附有會長之請

求時新章特別市、市、縣或依地方稅之例處分之於

此情形商工會應交付其徵收金百分之四於新章特別

市、市、縣或依

前項之徵收金於新章特別市、市、縣或依其他條例此

者之徵收金有優先權則其時依地方稅之例

關於該商會之賦課或過剰金之徵收轉為附屬

第三十條 商工會依定款所定得徵收使用費及手續費

第三十一條 商工會應解散後在清算目的範圍內仍視

為存續

第三十二條 商工會解散者應由董事總會選任清算人

清算人缺員者亦同

清算人之選任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十三條 如無依前條之規定選任清算人之人者由主管

部大臣選任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代表商工會有為清算必要之一切

行為之權限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定決算及財產處分方法經董事總會

之議決後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董事總會不為或不應前項之議決者清算人應受主管

部大臣之認可定清算及財產處分方法

第三十六條 商工會解散後其債務得賦課繳

收必要之金額

關於前項之賦課徵收準用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之

規定

第三十七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者不論何時得命商

工會報告會務及財產之狀況或使所部官吏檢查會庫

關係其他資料之文書物件

第三十八條 主管部大臣關於商工會之會務得為公益

上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三十九條 主管部大臣關於商工會之決議有違反

令或定款或有妨公益者得取消其決議

主管部大臣認爲商工會之參與、職員或清算人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妨公益者得解任之

第四十條 商工會以共同建設其目的得設立省商工會

省商工會之地區依前條之區域

第四十一條 省商工會爲法人
設立省商工會時自五人以上商工會發起人經商工會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創立總會訂定定款其總數必要事項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已有前項設立之認可者四區域內之商工會願爲會員加入者

第四十二條 省商工會假總會
總會以前項商工會之代表人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省商工會依定款所定得向所屬商工會分派經費及徵收經費

第四十四條 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省商工會適用之

第四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得將本法律所規定權限之一部委任省長或縣知事特別市長

第四十六條 第三條中稱協會在未施行前則之地區即於前定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人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之主管部大臣之命令之人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於本法主管部大臣爲經濟部大臣且關於第八條爲經濟部大臣及產業部大臣
經濟部大臣關於其所管之重要事項應向產業部大臣協議

附 則
第五十條 本法自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存所有其他律此之團體規則與本法施行同時應准本法設立之商工會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團體規則本法施行之際在內地區內存有二以上者於本條施行後六月以內應恢復合併之手續以立一商工會
第五十三條 關於前二條之施行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商工會法施行規則

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經濟部令 第三九號
第三十三號

茲制定商工會法施行規則如左
商工會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商工會

第一節 設 立
第一條 擬設立商工會者發起人應以記載左列事項之書面對應爲會員之人請求設立之同意
一 設立之理由
二 地 區
三 事業計畫之概要
四 事業年度之經費收支概算
設立之同意應於前項書面記載印信之

第二條 已有法定之同意者時發起人應即開創立總會
擬開創立總會時至少於十四日以前應將會議之目的事項、日時及場所通知應爲會員之人

第三條 於創立總會時得代理人行便議決權但非應爲會員之人不得爲代理人
代理人應提出應證代由之書面

第四條 創立總會時發起人應具設立認可聲請書送同證明已有法定之設立同意者之書面、定款、創立總會議事錄本及記賬左列事項之書面送呈該主管部大臣

第五條 擬設立商工會時自五人以上商工會發起人經商工會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創立總會訂定定款其總數必要事項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已有前項設立之認可者四區域內之商工會願爲會員加入者

第六條 省商工會爲法人
設立省商工會時自五人以上商工會發起人經商工會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創立總會訂定定款其總數必要事項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已有前項設立之認可者四區域內之商工會願爲會員加入者

第七條 省商工會假總會
總會以前項商工會之代表人組織之

第八條 省商工會依定款所定得向所屬商工會分派經費及徵收經費

第九條 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省商工會適用之

第十條 主管部大臣得將本法律所規定權限之一部委任省長或縣知事特別市長

第十一條 第三條中稱協會在未施行前則之地區即於前定

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人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之主管部大臣之命令之人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於本法主管部大臣爲經濟部大臣且關於第八條爲經濟部大臣及產業部大臣
第十五條 經濟部大臣關於其所管之重要事項應向產業部大臣協議

商工會法施行規則

一 設立之理由

二 地 區

三 事業計畫之擬定

四 應為會員之人之營業項目之數

五 一事業年度之經費收支概算

六 新京特別市或市與市街村或街與街村公會第一地區
時期商工會法第三條但書之事由

第七條 已認可商工會之設立時主管部大臣任命職員
信者充記事項

一 名稱、地區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二 會長、副會長及理事之姓名及住所

第六條 發起人已任命職員時應速定一切事務與職員
且已選定參事後要求召開參事總會報告執行事務要
求其承認創立費及其清償方法

前項參事總會應議決經費之預算及款項徵收方法
商工會應將第一項承認之創立費及其清償方法呈
報主管部大臣

第七條 設商會各省市及新京特別市設置之
前項之委員以委員一人擔任委員若干人爲之且有必
要時得選臨時委員

第八條 委員長以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充之
擔任委員及臨時委員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高層官或富有
學識經驗者之中者授或新京特別市長任命之

第九條 委員長委任委員及臨時委員本理關於參事
範圍一切之事務

第十條 商工會經申請設立認可時該商會應速選定參
事參事之任滿死亡或退任時亦同
前項之參事選定時委員長應附其履歷書或清
體者則其代表人之履歷書將其姓名名稱報告主管部大
臣政廳商工會
代表人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商工會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納稅額
規定如左

第十二條 對於商工會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納稅額
所載者在新京特別市及市內有事務所者 二十圓
其 他 十圓

第十三條 對於商工會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納稅額
前項之定率無規定時商工會應規定應納稅額在其地區
內之納稅額之金額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四條 商工會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載商會社以會社
之資本或財產爲目的之附資金額定爲五萬圓
第十五條 會員會社或團體應定其代表人
一人於同一商工會不得爲二以上會社或團體之代表
人
第十六條 主管部大臣於選任職員時未特委任則者其職
員之任期自選任日起爲四年

第十七條 商工會應依定款所定爲處理商工會日常會
務得由理事中以若干人爲常務理事
已選定前項之常務理事時商工會應將其姓名呈報
主管部大臣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工會應選定其代表人之履歷書將其姓名及解
任事由之認可應請書呈報主管部大臣
第十九條 商工會之事業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爲始以
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第二十條 商工會應以受設立認可之日及每年一月一
日之現在關係會員名稱
會員名稱應記載會員之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住
所、營業種類、納稅額日及在其地區之納稅額
以具有第十三條所定金額以上之資本或財產爲目的
之附資額之會社及商工會法第十三條之會員而采其
有關於納稅之條件者特代前項之納稅額日及納稅額而
記載以資本或財產爲目的之附資金額
依商工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在會員團體特代第一項
之納稅額應記載其所屬各團體員一年間之營業額或在
法人營業地區內之納稅額之總額
第二十一條 商工會會員名稱應於完成時在事務所或相

定場所供關係人十四日以上之設置

商工會於設置之日前三日應公告其設置期間及場所
並呈報主管部大臣

第二十一條 關係人關於會員名簿有不願者在設置期間
內對商工會聲明異議

商工會接到前項所聲明之異議自接受聲明之日起十
四日內應決定之並通知異議聲明人或關係人

不願聲明決定之異議聲明人或關係人自接到決定通知
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聲明市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裁決
第二十二條 會員名簿設置期間滿了後經過二十日確定
之

會員名簿在當年名簿確定之日以前保存之
依前條規定商工會得決定或修正或裁撤新京特別市長
之裁決限期修正名簿者商工會應即修正之會員有加入
或脫退時亦同

已修正會員名簿時商工會應公告其事實及呈報主管
部大臣

第二十三條 於第二十一條之情形決定確定之或依省長
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裁決以該會員名簿無效時應從新編
造之

會員名簿編造後遇有商工會地區擴大時其暫屬地區
之會員應追加之

於此情形準用第十九條至前條及前項之規定
對於前二項規定之名稱編造、追加、變更、確定及廢

明異議之關於商工會決定之期日及期間依省長或新
京特別市長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加入商工會團體之團體員具有商工會
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條件者不加入商工會時應將
其意見經由所屬團體長報告商工會

前項之團體員已脫退其團體者其團體長應將其意見
報告商工會

第二十五條 商工會對於會員以一年間之營業稅、或
在法人營業稅之地區內之納稅額為標準依其百分之
十以內所定之賦課率賦課其賦費

商工會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時得超過前項之限制賦
課其賦費

第二十六條 以具有第十三條所定金額以上之資本額或
財產目的之團體之會社及商工會法第十三條之
會員而未具有關於納稅之條件者依以資本或財產目的
之用途金額之百分之二以內為標準賦課其賦費

第二十七條 商工會依商工會法第十四條規定對會
員團體以其所屬各國團體員一年間營業稅或在法人營業
稅之地區內之納稅額之總額為標準依其百分之五以內
所定之率賦課其賦費

第二十八條 商工會不得對於會員超過自負納稅費額
防發生之月起至其消滅之月止之月租賦課費但已徵
收之經費依前條所定不得退還之

第二十九條 商工會之事業年度未滿一年者第二十五
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賦課率以其年度開始之月至終了之
月止之月額計算之

第三十條 接到商工會之報費賦課或通知金額表之通
知者有不願其過分時自其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
得向商工會聲明異議

商工會接到前項聲明異議時應即召集本總會之議決
定之通知異議聲明人

第三十一條 接到前條第二項之決定者有不願其決定時
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聲明於省長或新京特
別市長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至前條之規定為預備商工會
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債務所必要之金額賦課徵收之附
屬制

第三十三條 接到商工會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通知
分者有不願其自負納稅額自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得於
以市、町或村為地區之商工會得向市長、縣長或支
長聲明異議以新京特別市長為地區者得向新京特別市長
聲明異議

第三十四條 接到對前條之聲明異議之決定者有不願其
決定時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得於以市、町或村
為地區之商工會得向該管省長以新京特別市長為地區
者得向該管特別市長

對於前條之聲明異議之決定商工會亦得訴願

商工會法施行規則

第三十五條 對於依商工公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特別會

目之經費之計算由主管區大區定之始知商工公會

第三十六條 商工公會於每年三月末日以前應於上半年度之

收支決算及事業報告書於上年歲末日之現在財產目

第三十七條 提行借款時商工公會應具其借入金額、利

第三十八條 商工公會每年十二月末以前應將其翌年

第三十九條 關於商工公會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四十條 商工公會已解散時由主管區大區指定其會

第四十一條 商工公會已選任清算人時應即附其應屆

第四十二條 認可清算人之選任或解任或辭任或解任時

算人時由主管區大區指定其姓名及住所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自就職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規定清

第四十四條 清算人應將清算之事實及財產處分方法

第四十五條 省商工公會對於商工公會以最近經財政課

第四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前條之規定依商

第四十七條 接到省商工公會經費分派或通知並立會費收

第四十八條 第一條至第六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依商工公會法或根據同法所發之命令向主

第五十條 商工公會應以定款規定本則所定告示之方法

第五十一條 本則自商工公會法施行日施行

第五十二條 商工公會法第五十一條之商工公會依商工

第五十三條 主管區大區已為前條之認可時任命清算人

第五十四條 主管區大區已為前條之認可時任命清算人

第五十五條 主管區大區已為前條之認可時任命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主管區大區已為前條之認可時任命清算人

第五十七條 主管區大區已為前條之認可時任命清算人

第五十八條 主管區大區已為前條之認可時任命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主管區大區已為前條之認可時任命清算人

第六十條 主管區大區已為前條之認可時任命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主管區大區已為前條之認可時任命清算人

第六十二條 主管區大區已為前條之認可時任命清算人

第六十三條 主管區大區已為前條之認可時任命清算人

第六十四條 主管區大區已為前條之認可時任命清算人

第六十五條 主管區大區已為前條之認可時任命清算人

第六十六條 主管區大區已為前條之認可時任命清算人

第六十七條 主管區大區已為前條之認可時任命清算人

第六十八條 主管區大區已為前條之認可時任命清算人

第六十九條 主管區大區已為前條之認可時任命清算人

第七十條 主管區大區已為前條之認可時任命清算人

合資列事項

一 完款變更之年月日

二 名稱、地區及事務所所在地

三 會長、副會長及理事之姓名及住所

第五十四條 職員已任命後繼續擴充一切之事務且參事變更後須與參事總會討論經費預算及設備擴充方法

第五十五條 經理務五十二條之認可時應由委員應為參事之選定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十七條 勞工公會法第五十一條之勞工公會依勞工公會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擬行合併者在未開始行後四個月以內應作成合併契約書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前項契約書中應記載合併方法及預定日期、合併後行擴充之財產及其他必要事項擬合併之各團體代表人姓名及印檢並附總會實收簿此之類決議書附圖

第五十八條 第一項之認可應請書須附記載擬合併各團體之沿革概要之書面

合併契約書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發生其效力

第五十九條 合併契約書經認可時擬合併之各團體之代表人應依勞工公會法第九條之規定作成完款證明書

第六十條 第二項至第五項所載事項之對面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已有前條之認可者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依前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擬行合併者其時須將為合併契約書所記載之重要事項及財產之詳細

第六十三條 勞工公會法第五十一條之勞工公會自本國難行且如依本國之規定經營之預算及設備擴充方法之決定不向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得仍如從前執行會務但重要財產之處分其他應有重大影響於勞工公會事項者先非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不得為之

○中央批發市場法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命令第一三三三號)

第一條 本法所稱中央批發市場係指地方公共團體或於特別情形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為經營魚類、肉類、鳥類、卵、蔬菜及果實起見在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區域內依本法開設之市場而言

第二條 凡開設中央批發市場應先具申請規程及關於事業計畫之文書呈請經濟部大臣認可其設置中央批發市場之分場時亦同

第三條 互列事項應以實施規程規定之

第四條 業經規程或事業計畫之變更應呈請經濟部大臣認可

第五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在予以後第二條規定認可之附得對於其認可附加限制條件

中央批發市場法

三五

中央批發市場法

第六條 中央批發市場對於其經銷品目在該指定區域內不得銷售以外之區域為批發市場行爲

第七條 中央批發市場對於其經銷品目在該指定區域內不得銷售以外之區域為批發市場行爲

第八條 中央批發市場之開設者對於依本法所定之經銷品目在該指定區域內不得銷售以外之區域為批發市場行爲

第九條 凡擬在中央批發市場經營批發業者應向該管機關申請

第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經營批發業者應依本法所定對於開設者繳納保證金

第十一條 開設者以關於中央批發市場所收受之使用費保管費及手續費為限對於保證金有優先於其他之債權人之權利

第十二條 對於依第九條之規定經營批發業者應受委託買賣者以關於內販賣或委託買賣所生之債權為限對於經營批發業者之保證金有優先於其他之債權人之權利

第十三條 關於中央批發市場之買賣應依買賣方法但有該管機關所定之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在中央批發市場經營批發業者應依本法所定

第十五條 中央批發市場經營批發業者在執行其業務時應依本法所定對於自己所有之經銷品目之物品不得為經紀業務

第十六條 開設者得依本法所定對於依本法所定之規定經營批發業者停止其業務或予以以下之通告或停止其業務

第十七條 開設者得依本法所定對於依本法所定之規定經營批發業者停止其業務或予以以下之通告或停止其業務

第十八條 經濟部大員如開設者或經營批發業者違反本法所定之規定時得依本法所定之命令或處分

第十九條 經濟部大員如開設者或經營批發業者違反本法所定之規定時得依本法所定之命令或處分

第二十條 中央批發市場之設立應經經濟部大員認可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大員得依本法所定對於經營批發業者停止其業務或予以以下之通告或停止其業務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一年以下之有

期從前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六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二 不遵守依第七條規定之命令者

三 不遵守依第十四條規定之報告或將虛偽之報告者

第二十三條 第一節之法人或依第九條規定經營批發業者受依第十九條規定之檢查時應將前項或後項之執行或檢查之對象對於該官更之詢問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以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者如係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礙人時第二十二條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關於營業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事人有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其使用人

第二十六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事員如關於法人之業務有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該法人之董事或職員或執行業務之社員

法人之董事或職員或執行業務之社員有前項之行為時處罰該董事或職員或社員

第二十七條 有第二十五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如應受處罰之使用人、重要職員或社員證明其對於各該違反行為無防止時間不罰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院令 第三一五號

銀行法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新令第三一五號

陸軍部呈請修正銀行法草案

(國務院令 第三一五號)

銀行法

-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者為銀行
 - 一 收受存款及貸放款項或發給存款摺者
 - 二 辦理匯兌交易者
 - 三 凡以收受存款為營業者為儲蓄銀行
 - 第二條 銀行應受國務院之許可不得經營之業務
 - 第三條 銀行收受存款或貸放款項或發給存款摺者應受國務院之許可
 - 第四條 銀行收受存款或貸放款項或發給存款摺者應受國務院之許可
 - 第五條 銀行應受國務院之許可不得經營之業務
 - 第六條 銀行應受國務院之許可不得經營之業務
 - 第七條 銀行應受國務院之許可不得經營之業務
 - 第八條 銀行應受國務院之許可不得經營之業務
 - 第九條 銀行應受國務院之許可不得經營之業務
- 亦及其他銀行者因辦理之算不得經營他項之業務
- 第十條 銀行於左列情形應受國務院之許可
 - 一 變更資本
 - 二 變更資本
 - 三 設置或停止支店及其他營業所或代理店
 - 四 變更本行及其他營業所之位置
 - 五 支店以外之營業所或代理店
 - 六 聘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
 - 七 聘任或解任
 -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代理他項之業務或代理店之業務及其他營業所或代理店
 - 第十二條 銀行於未獲其資本總額以前不得經營之業務
 - 第十三條 銀行應受國務院之許可不得經營之業務
 - 第十四條 銀行應受國務院之許可不得經營之業務
 - 第十五條 銀行應受國務院之許可不得經營之業務
 - 第十六條 銀行應受國務院之許可不得經營之業務
 - 第十七條 銀行之監督人應受國務院之許可不得經營之業務
 - 第十八條 銀行應受國務院之許可不得經營之業務

第十八條 銀行之管理董事或經理人應隨時向股東報告其經營之狀況及盈虧之數...

第十九條 銀行董事會應隨時向股東報告其經營之狀況及盈虧之數...

第二十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一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二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三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四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五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六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八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九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一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二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三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四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五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六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七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八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九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四十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四十一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四十二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四十三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四十四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四十五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四十六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四十八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四十九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五十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五十一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五十二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第五十三條 銀行之合併或變更其組織應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供定期之滿期自受委託許可之銀行而於本條所定之範圍內存
 在者應依本法所定之銀行
 條約之規定所定之範圍，應分其他之行為本法中與此有相
 當之區別酌量而後決之
 第四十九條 對於儲蓄二項之銀行資本金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
 不得用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儲蓄二項之銀行合併而新設立
 銀行時其銀行之資本金額
 第五十條 關於大商號有必要而指定之銀行資本額不得用第七
 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之範圍內銀行間其新設中不用銀行文字
 者及非該銀行而其章程中未列明銀行之文字者均於本法通
 行後六月以內仍應用其舊稱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範圍內凡九號為標以外他種之銀行限
 於本法施行後一年以內得繼續其舊稱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之範圍內凡受委託存款或受委託匯兌及受
 委託信託者應將其於本法施行後三月以內向該管機關申報大
 則
 第五十四條 凡前項之區報者應於其申報其受委託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之範圍內本銀行之管理董事或經理人應
 從事以便利儲蓄之目的之其他業務之常務董事應將其於本法施行
 後三月以內向該管機關申報
 第五十六條 凡前項之區報者限於本法施行後一年以內得繼續其事業
 之舊稱

銀行法

○興農合作社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總統令 第四二二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以農家之協同精神為基本政
立社團以謀農事之改良發達增進農家之
福利而促進國家經濟之發展為目的

第二條 依本法所設立之社團為興農合作
社(以下簡稱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
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及興農合作社
中央會(以下簡稱中央會)

第三條 合作社、聯合會及中央會為法人
合作社、聯合會及中央會不得以營利為
目的執行其業務

第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及中央會因於其
主要業務之所在地為設立之登記而成立

第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及中央會之住所
為在其主要業務之所在地

第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或中央會應於其
名稱中使用興農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
合會或興農合作社中央會之文字

非合作社、聯合會或中央會者不得於其
名稱中使用表示其為興農合作社、興農
合作社聯合會或興農合作社中央會之文
字

第七條 政府於預算之範圍內對於合作
社、聯合會及中央會助成其業務上必要

之經營

第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及中央會除本法
另有規定者外由主管區大區負責之
主管區大區得將對合作社或聯合會管
轄之一部委任於省長或縣市長特別市長
省長得經主管區大區之認可將前項所
謂委任對合作社監督權之一部更行委任
於市長、縣長或鄉長

第九條 本法所稱主管區大區者係指直隸
縣大區及縣政區大區而言

第二章 合 作 社

第一節 總 則

第十條 合作社以社員間而謀農事之發
展發達增進其福利為目的

第十一條 合作社之區域依新設特別市、
市、縣或旗之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
此限

第十二條 合作社之社員以其區域內登
獨立生計之農民為限

合作社依地方之情形認為有必要時得保
前項以外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而登
獨立生計者得為其社員

一 對於區域內之土地有權利者

二 與農事有關保而於區域內有住所或
居所者

第十三條 法人不得為合作社之社員但主
管區大區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合作社之社員不得出資

第十五條 合作社之社員對於合作社之財

在無其時分

第十六條 經合作社不以其財產或勞務
務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不負責任之責
第十七條 合作社於其目的達成上為社員
執行左列業務

一 關於農事之非輸業務

二 關於農事及生活上所關資金之貸放
及貯金之收受業務

三 關於產作物之共同販賣業務

四 關於農事及生活上所關物之共同購
買業務

五 關於農事及生活上所關而設之共同
利用業務

六 除前列各款外經主管區大區認可之
業務

第十八條 合作社得經主管區大區之認可
對非社員者貸放資金或收受貯金

合作社以無新社員之利用為限得依定款
之規定使非社員者利用其施設

第十九條 合作社得經主管區大區之認可
代理他法人之業務或為其媒介

第二節 設 立

第二十條 主管區大區任命合作社設立委
員使其處理關於設立合作社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合作社之定
章應具社員名稱受主管區大區之認可

第二十二條 定章除本法規定者外應記載
左列事項由設立委員署名之

一 目的

二 名稱

<p>三 區域</p> <p>四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所在地</p> <p>五 關於社員之資格事項</p> <p>六 關於社員之加入及脫退事項</p> <p>七 關於業務之執行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設立委員會經定款之認可時應於三星期以內於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設立之登記</p> <p>前項之登記應登記左列事項</p> <p>一 目的</p> <p>二 名稱</p> <p>三 區域</p> <p>四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p> <p>五 定款認可之年月日</p> <p>六 社長、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姓名及住所</p> <p>合作社應於設立之登記後二星期以內於分事務所之所在地登記前項所屬之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設立委員會為合作社之設立登記時應將其事務移交合作社社長</p> <p>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設變更定款時應受主管官大區之認可</p> <p>第二十六條 民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合作社之登記準用之</p> <p>第二十七條 欲為社員者應加入合作社之要約及其承諾</p> <p>第二十八條 社員得以三月以前之預會投票</p>	<p>第二十九條 社員因左列事由而脫退</p> <p>一 社員資格之喪失</p> <p>二 死亡</p> <p>三 廢業</p> <p>四 廢除產</p> <p>五 除名</p> <p>除名之事由應以定款定之</p> <p>第四節 興農會</p> <p>第三十條 合作社為使其業務之履行國所稱便而所、電或其他方式當地域內之社員組織興農會</p> <p>興農會以強化會員之團結協助合作社與會員之團結並為目的</p> <p>第三十一條 關於興農會除本法規定者外有必要之事項由主管官大區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為使興農會相互間及興農會與合作社間之聯絡關係得於行政官此之區域內置辦事處</p> <p>第五節 管理</p> <p>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置社長、理事長、理事三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p> <p>合作社對於理事長及理事應支給主管官大區指定之薪金及津貼</p> <p>第三十四條 社長就在該特別市、市長、縣長或市長之職務由主管官大區任命之</p> <p>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主管官大區任命之</p> <p>監事之任期為二年</p> <p>監事不得兼任社長、理事長、理事、監</p>	<p>興農社員代表</p> <p>第三十五條 社員代表合作社以其業務但對於合作社之業務由理事長代表之理事長於社長之職務下管理合作社之業務</p> <p>理事長有事時得依定款之所定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其職務</p> <p>理事應依理事長依定款之所定管理合作社之業務</p> <p>第三十六條 監事監察合作社之財政及業務執行之狀況</p> <p>監事對於合作社之財政狀況或業務之執行如有不正或不當之點時應向主管官大區申報之</p> <p>第三十七條 社長、理事長、理事及監事應認真且迅速執行其職務</p> <p>第三十八條 關於合作社與社長、理事長或監事間之契約或訴訟由監事代表合作社</p> <p>第三十九條 對於合作社之代表因於代理之規定</p> <p>第四十條 合作社對於社長、理事長或理事因執行其職務所知他人之損害負擔賠償之責</p> <p>第四十一條 為謀合作社與地方行政官署及協和會之聯絡俾合作社之業務運轉順利於合作社並與</p> <p>參照以主管官大區就地方行政官署之官及協和會之職員中指定者充之</p> <p>主管官大區認為有必要時得就地方之有適當者中委命委員</p>
---	--	---

第四十二條 會員選舉社長付附之事項

第四十三條 社長應持左列事項付於會員之會議

一 定款之變更

二 事業計畫及預算預算

三 興業會之設法計畫

四 社員代表之選舉

五 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案

六 合併或分割

七 除前列各款外願受認可之事項或其他由社長認為重要之事項

第四十四條 為要業務之進行應行於合作社協議會以社員代表組織之協議社長付附之事項

社員代表組織於代表社員之選舉案中由社長委命之

第四十五條 社長每年至少應開協議會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長應將左列事項付議於協議會

一、定款之變更

二 興業會之設法

三 興業會之設法

四 社員之除名

五 除前列各款外由社長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社長應將上半年度之事業概況報告於協議會

第四十八條 合作社之事業年度為一年

第四十九條 合作社對於每事業年度之事業計畫及經費預算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條 合作社應將剩餘金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金額為退還準備金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管理之

前項之金額依每年四月末日及十月末日現在之貯金總額定之

合作社之貯金債權人於第一項之限額準備金上有留權

第五十一條 社長應於每事業年度終了後二月以內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案並具報告之意見書提出於主管部大臣受其認可

第五十二條 合作社每事業年度之剩餘金應公積金額以為準備金但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準備金除充缺損之補償者外非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不得處分

第五十三條 社長應將定款、社員名簿及第五十一條之書類備置於主事務所以供社員及債權人之閱覽

第六節 罰則

第五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廳長或局長無端隨時傳使社長、理事長、理事或清算人為關於

合作社之業務、財產、清算事務及其他必要事項之報告或檢査其業務、財產、清算事務及其他之狀況或將其重要書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五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依合作社之業務或財產之狀況認為其業務難以繼續時得停止其業務或解散合作社

第七節 合併、分割、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得與合併時應以合併契約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合作社得為分割時應定分割後設立之合作社所應承繼之權利義務之範圍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第五十七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因合併或分割而設立之合作社準用之但應詳定款之認可無須添具社員名簿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或分割時應自受定款之日起或定款變更之日起以三個月以內於各事務所之所在地對於合併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對於因合併或分割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對於因合併或分割而設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之合併或分割因合併後存續之合作社或因合併或分割所設立之合作社於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前條之登記而無其效力

<p>第六十條 合併後存續之合作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合作社於合併發生效力時其權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之權利義務</p> <p>第六十一條 因分割而設立之合作社於分割發生效力時其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受即可之範圍內承擔因分割而消滅之合作社之權利義務</p> <p>第六十二條 合作社因左列事由而解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分割 二 破產 三 社員之死亡 四 社員之缺額 五 主管部大臣之解散命令 <p>第六十三條 合作社解散時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者外應為清算</p> <p>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由主管部大臣任命之對於清算人應支給主管部大臣指定之報酬及旅費</p> <p>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其職務之範圍內與社長及理事長有同一之權利與同一之義務</p> <p>第六十六條 民法第五十一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合作社之清算準用之</p> <p>第六十七條 清算後之殘餘財產歸於中央會</p> <p>第三章 聯合會</p> <p>第六十八條 聯合會以聯合合作社之普及發達俾會員相互間及會員與中央會間之聯絡緊密會員之業務進行得速正目的為目的</p> <p>第六十九條 聯合會之區域依前之區域</p>	<p>第七十條 聯合會區域內之合作社應聯合會之會員</p> <p>第七十一條 聯合會應達成其目的執行左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關於會員之指導及便宜之供與業務 二 關於會員所執行業務之居間或經銷業務 三 關於中央會所執行金融業務之代理業務 四 關於會員職員之訓練業務 五 受中央會委託之業務 六 除前列各款外經主管部大臣認可之業務 <p>第七十二條 聯合會置會長、理事長、理事三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p> <p>會長就任者其之職務由主管部大臣任命之</p> <p>第七十三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對於聯合會準用之但關於結算會所應由其代表者為會員</p> <p>第七十四條 中央會以聯合合作社及聯合會之普及發達俾會員相互間之聯絡緊密業務之進行得速正目的為目的</p> <p>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及聯合會為中央會之會員</p>
<p>第七十六條 中央會應達成其目的執行左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關於會員之指導及便宜之供與業務 二 關於對會員之資金貸放及其存款之收受業務 三 關於會員職員之養成及訓練業務 四 關於合作社及聯合會之發展上必要之研究及調查業務 五 特由主管部大臣所命之業務 六 除前列各款外經主管部大臣認可之業務 <p>第七十七條 中央會得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由非會員吸收存款</p> <p>第七十八條 中央會得受委託之業務</p> <p>第七十九條 中央會之基本金為三千萬圓由政府出捐</p> <p>第八十條 定款除本法規定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設立者署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基本金 四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所在地 五 關於業務之執行事項 <p>第八十一條 設立委員會定款之認可時應於三星期以內於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設立之登記</p> <p>前項之登記應登記左列事項</p> <p>姓名及住所</p> <p>第八十二條 中央會置理事長、副理事長二人、理事六人以內及監事三人以內由</p>	<p>第七十六條 中央會應達成其目的執行左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關於會員之指導及便宜之供與業務 二 關於對會員之資金貸放及其存款之收受業務 三 關於會員職員之養成及訓練業務 四 關於合作社及聯合會之發展上必要之研究及調查業務 五 特由主管部大臣所命之業務 六 除前列各款外經主管部大臣認可之業務 <p>第七十七條 中央會得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由非會員吸收存款</p> <p>第七十八條 中央會得受委託之業務</p> <p>第七十九條 中央會之基本金為三千萬圓由政府出捐</p> <p>第八十條 定款除本法規定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設立者署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基本金 四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所在地 五 關於業務之執行事項 <p>第八十一條 設立委員會定款之認可時應於三星期以內於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設立之登記</p> <p>前項之登記應登記左列事項</p> <p>姓名及住所</p> <p>第八十二條 中央會置理事長、副理事長二人、理事六人以內及監事三人以內由</p>

興農合作社法

四三

副經理大區任命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四年、
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中央會對於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
監事應支給主管前大區指定之報酬及津
貼

第八十三條 理事長代表中央會辦理其業
務

理事長有事時由副理事長中之一人執
行其職務副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
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副理事長及理事輔佐理事長俟定款之所
定事項中央會之職務

監事監督中央會之財產及業務執行之狀
況

第八十四條 中央會置會計
參與應理事長之諮詢並與中央會之重要
事項

參與其關係各機關之高層官、協和會之
職員及有學識經驗者由副經理大區
任命或委屬之

第八十五條 中央會置協理會
協理會以中央會指定之會員組織之其職
理事長認為必要而付議之事項

第八十六條 中央會除依左列方法外不得
運用餘裕金

一 對於貯金庫或主管前大區所指定銀
行之存入

二 國債或其他經主管前大區認可之有
價證券之買入、應承或承受

第八十七條 主管前大區得為理事長、副
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
定款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背公益時得解
任之

第八十八條 主管前大區得與農合作社中
央會監理官使其監督中央會之業務

農合作社中央會監理官無論何時得檢
查中央會之金庫、帳簿及其他文書物件
或使其報告事業上之計算及狀況或出席
一切之會議陳述意見

第八十九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二
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
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對於中央會準用之

第五節 附則

第九十條 合作社之社長、理事長、理事、
監事或清算人、聯合會之會長、理事長、
理事、監事或清算人或中央會之理事長、
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無論以何名義
於合作社、聯合會或中央會之業務範圍
外為貸款或兌換交易時處一年以下之投
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一條 合作社之社長、理事長、理
事、監事或清算人、聯合會之會長、理事
長、理事、監事或清算人或中央會之理
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有左列各
款情形之一時處五個月以上三百元以下之
罰

一 對於其行為應受科罰時不在此限
一 應受監督官署之監督者不受其罰可
時

二 不為監督官署或農合作社中央會
監理官所命之報告或偽造之報告或
拒絕其檢査時

三 不從監督官署之命令或處分時

四 初結中央會所執行之定章或對於執
行其定章者為不實之申述或隱蔽事實
時

五 偽造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所用定
之公書、報告、單據、備書或申報或
為不正之公書、報告、單據、備書或
申報時

六 應受罰金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
所定之罰額或於罰額內不記載應記載
之事項或為不實之記載時

七 違反本法所定之登記時

八 違反本法之規定運用餘裕金時

九 不為本法所定之標準備金之準備或
不將其盈餘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
而管理時

十 違反本法之規定不為準備金之公積
或將其處分時

十一 經營合作社、聯合會或中央會之
目的業務範圍外之事業時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本法自民國七年四月一日施
行

第九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指定之金融合作社及金融會於主管部大臣指定之合作社成立同時即行解散其權利義務不為清算而移轉於該合作社

於前項情形合作社對於已行解散之金融合作社社員或金融會會員應速退還其持分

依前項規定應退還之金額依其實繳納金之額

第九十五條 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及金融會聯合會於中央會成立同時即行解散其權利義務不為清算而移轉於中央會

第九十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已行解散之金融合作社、金融會、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及金融會聯合會之解散登記應依經濟部大臣之通知由登記處為其登記

第九十七條 主管部大臣指定之農事合作社或有農事合作社聯合會於主管部大臣指定之合作社或聯合會成立同時即行解散其權利義務不為清算而移轉於該合作社或聯合會

○無盡業法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修正 第四一四〇號 命令

無盡業法(第四十一條)經國務院會議通過可無盡業法者(即公告) 國務院 財政部 大臣

第一條 本法所稱無盡業債係指訂定一定之股數及給付金額使其於定期應納股款每一股依抽籤、標價或其他類似方法對於繳款人給付金錢的官報類似抽籤之方法給付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之財產者亦同

第二條 無盡業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經營之

第三條 無盡業之許可書應於呈請時附呈章程、記載事業方法之書狀及抽籤契約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四條 無盡業資本金在萬圓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經營之

第五條 無盡業公司在其商標中須用無盡業之文字 非經該公司者不得在其商標中用表示其為無盡業者之文字

第六條 無盡業公司不得經營他項業務但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其無盡業加入人以契約給付金額為限度收受存款不在此限

第七條 無盡業公司之營業區域限於章程中記載之

第八條 無盡業公司於下列情形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 一 變更章程時
- 二 變更事業方法或抽籤契約時
- 三 設置辦事處或代理店時
- 四 變更本店或其營業區域之位置時
- 五 決定變更營業及監察人時

第九條 無盡業公司不得使代理店出納於其代理店業務設置代理店之辦事處及其他營業區域或復代理店

無盡業公司之代理店主關於其代理店事務不得設置代理店之辦事處及其他營業區域或復代理店

第十條 無盡業公司除依左列方法外不得運用其營業上之資金

- 一 國債、地方債、依特別法令設立之法人之債券或股票及其他經濟部大臣指定之有價證券之購買
- 二 以前款之有價證券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三 對於繳款人以已繳金額為限度之放款
- 四 對於繳款人超過已繳金額以契約給付金額為限度之放款
- 五 向銀行及金融合作社之存款或對存款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繳納資本金及請領資金之總額

第十一條 無盡業公司以公司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應基於抽籤契約之公司債務各股東連帶負擔清償之責 前項之責任與該股東連帶登記前之債權連任登記後二

無糖仍存續

第十二條 無糖公司以其董事、監察人、使用人及代理店主不問以何人之名義不得以自已之計畫與該公司訂立保證契約

第十三條 無糖公司得第一回之拍購、投標或其他類似之方法後不得變更其拍購或投標人之不利或增加其款額

第十四條 無糖公司在該對資本之總額以前每分配利益時應為總額金公積利益之十分之一以上

第十五條 無糖公司非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得將其利益之部分

第十六條 無糖公司之營業年度以一月至六月及自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七條 無糖公司每營業年度應作成進帳報告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十八條 無糖公司每營業年度應依經濟部大臣所定之格式作成資產負債表併同報告書

第十九條 無糖公司之監察人得隨時或隨時於無糖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調查其紀錄之監察書備置於本店

第二十條 從事無糖公司業務之董事或經理人縱使專以營利為目的之他項業務時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一條 無糖公司對於無糖公司得以其加入無糖公司之款人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業對於其加入之無糖公司命令所

定事項請求交付說明書

第二十二條 無糖公司之右列非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得發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大臣得隨時令無糖公司提出關於其業務之報告書或監察書及其他文件書簿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得隨時令該官查檢無糖公司前之業務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大臣依無糖公司之業務或財產狀況認為必要時得命令變更其業務方法或無糖契約約款、停止業務或交付財產及其他必要命令

第二十六條 無糖公司違反法令、章程或經濟部大臣之命令或為時時公益之行為時應由經濟部大臣得命令停止其業務或選舉董事、監察人或增額營業之許可

第二十七條 無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違反法令或章程或為時時公益之行為時應由經濟部大臣得命令其改選

第二十八條 經濟部大臣對於前項命令停止業務之無糖公司後其業務狀況認為必要時得復原營業之許可

第二十九條 無糖公司之停止或無糖公司之解散非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得發生效力

第三十條 無糖公司得變更其目的為經營他項業務公司而存續時此項公司得併對於該款人之債權止經濟部大臣得命令財產之保存或為其他必要命令因合併而非無糖公司之公司承繼對於無糖公司之債款人之債權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條 無糖公司經營前項業務之許可時限之解散

第三十一條 無糖公司之清算人由經濟部大臣任命之清算人之報酬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三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得隨時命令該官查檢無糖公司之清算事務及財產狀況得命令財產之保存及將其他清算之必要命令

第三十三條 無糖公司之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即將其賬目以書狀報告於經濟部大臣

第三十四條 以無糖公司之管理為營業者視為無糖公司經濟部大臣關於經營前項業務之公司之取締得制定另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未受許可而經營無糖業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義務停止命令者

三 在章程所定之營業區域外為營業者

二 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無聲公明憑借其之文件其於債權或債權出於該憑借大目之文件其於提出或應記載之事項不為記載或為不實之記載者

三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應公告之時、意於公告或為虛偽之公告者

四 依第十九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體育更之職務執行或對於該職務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答覆者

五 除前條第一款外違反後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命令者

六 違反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命令者

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

二 關於無聲公司之業務以廣告或其他方式為誇大或虛偽之宣傳者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二 無正當理由拒絕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說明書之交付或交付不實之說明書者

第四十條 使用人或其他從業員關於使用主之業務有觸犯本法刑則之行為時除前項行為人外該使用主但使用主為心神喪失人或於發覺其具有與成年人同一

能力之未成年時則應前其法定代理人

第四十一條 法人之使用人或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觸犯本法刑則之行為時除該行為人外該法人之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股東

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股東有前項行為時應處罰該職員或股東

第四十二條 於第四十條或前條第一項情形應受處罰之使用主、法定代理人、職員或股東證明其對於該違反行為無法防止時則不罰之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四條 已受日本帝國領事官之認可之無聲公司本法施行之期現存者依前條第六款規定應轉為日本法法經許可者

第四十四條之二 已受滿洲帝國駐日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允許於該國於西曆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日本法第一條之義務者應於該國於西曆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國大目所定章程其章程應於西曆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

第四十五條 前一條之無聲公司關於其營業上之資金應照依第十條之規定外再應有確實擔保之款

第四十六條 依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之無聲公司現所有之非無聲加入人之存款須於該國於西曆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整理之

附 則
一 依本法公布之日
二 依本法公布之日

無聲法

四七

○臨時資金統制法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六日)
命令第二二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內閣會議府院可臨時資金統制法即公布

(國務總理大政、海軍部大臣代理國務總理大政、司法部長官)

臨時資金統制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現下之時局為國家安全之活用以統制其幣給為目的

第二條 銀行及保險會社擬貸其關於軍事政府之新設、擴張或改良之資金時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銀行、保險會社及以辦理有價證券之應募、承受或募集為其者復應向外國有價證券之應募、承受或募集時亦同

前項之規定於前項資金之貸放或借入依其他法令須受政府之許可或認可而已受其許可或認可時不適用之

第三條 擬設立會社者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會社之設立非受前項之認可不發生其效力

對於經營為會社目的之事業依其他法令須受政府之許可或認可而會社已受其許可或認可時視為已受第一項之認可者

第四條 備列左列行為之會社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

一 資本之增加

二 合併

三 目的之變更

四 第二項以後之株金之抽收

五 社債之募集

六 事業數額之擴張、擴張或改良而其資金不依株金之徵納、社債之發行或由銀行或保險會社之借入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行為非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其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於前二項所列之行為依其他法令須受政府之許可或認可而已受其許可或認可時不適用之

第五條 以經濟部大臣所定重要事業之開發為目的之會社為充其事業設備所需之費用得受其認可不拘會社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惟前已繳納株金額之二倍為止募集社債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前二條第一項資金之貸放或借入、第三條第一項為會社目的之事業之經營或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之行為依其法令應為許可或認可時應先與經濟部大臣協議主管官署對於會社根據其他法令擬為關於其資金計畫之命令時亦同

第七條 經濟部大臣為調查資金之狀況認為有必要時得於左列事項得向關係人徵求報告或派該管官吏檢査帳簿書類及其他物件

一 關於資金之變給及移動事項

二 關於有價證券事項

三 關於國庫收支事項

四 關於事業之資金計畫事項

第八條 經濟部大臣得使滿洲中央銀行辦理關於第一條至第五條所規定認可之事務

辦理前項事務所需之經費為滿洲中央銀行之負擔於前二項情形從事於該事務之滿洲中央銀行職員視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未受認可而為資金之貸放或辦理有價證券之應募、承受或募集者

二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未受認可而為株金繳納之應募、社債之募集或股債之新設、擴張或改良者

關於前項規定之運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規則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

(昭和五年九月二十日
內閣府令第四十二號)

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制定左
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銀行及保險業在指第一條三項以上之資本之經營者
前條所定之五萬圓以上之資本之貸與將其種類分爲第一種
與第二種其貸與之用途關於事業經營之新設、擴張或供其時
關於其貸與用途受監督部大臣之認可
前項五萬圓以上之額關於貸與之貸與種類於前條所列之事
業經營之新設、擴張或供其用途者則爲三萬圓以上
前條第一項之認可者應作成左列事項之認可書其內容如左
一 借款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借款之種類、時期及用途
三 貸與之種類、時期及用途
四 貸與之利率、償還期限、擔保其他之條件
五 關於其用途之新設、擴張或供其用途、擴張或供其用途
之計畫及其預算之主要部分及資金調度方法
六 是以知借款之用途及用途
一 是以知借款之用途及用途
二 借款之種類、時期及用途
三 借款之種類、時期及用途
四 借款之種類、時期及用途
五 借款之種類、時期及用途
六 借款之種類、時期及用途

一 借款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之名稱及住所
三 證券之種類及價值
四 證券之種類及價值
五 證券之種類及價值
六 證券之種類及價值
一 是以知證券發行人之名稱及住所
二 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之名稱及住所
三 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之名稱及住所
四 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之名稱及住所
五 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之名稱及住所
六 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之名稱及住所
一 是以知證券發行人之名稱及住所
二 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之名稱及住所
三 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之名稱及住所
四 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之名稱及住所
五 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之名稱及住所
六 外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之名稱及住所

一 借款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會社之名稱、本店所在地及資本金額
三 會社之目的事業之概要
四 必須設立會社之理由
五 會社之事業經營之計畫及其預算之主要部分及資金調度方法
六 加蓋株式發行之印章之第一支後納之時點及金額
七 關於此項之認可書應作成左列事項
一 定款給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償還計畫書
二 定款給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償還計畫書
三 定款給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償還計畫書
四 定款給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償還計畫書
五 定款給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償還計畫書
六 定款給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償還計畫書
七 定款給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償還計畫書
八 定款給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償還計畫書
九 定款給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償還計畫書
十 定款給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償還計畫書

臨時資金統制法施行規則

○家畜交易市場法

(昭和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一六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暨附內閣府勅令可家畜交易市場
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軍務部、農務部、陸軍部大臣)
謹

家畜交易市場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家畜者係指馬、騾、牛、山羊、羊、豚及貓
狗而言

第二條 家畜交易市場(以下簡稱市場)非公共團體或
以命令所定者不得開設

第三條 欲開設市場者應備具業務規程及關於事業計畫
之文件呈經監督官許可

第四條 欲變更業務規程或事業計畫時應呈經監督官認可

第五條 公共團體開設市場時監督官應依其業務規
程主管權大位認可得命令認為必要區域內私設市場之
廢止

第六條 有前條情形公共團體對於被命廢止之私設市場
開設者應補償損失

第七條 依前項之規定應補償之金額依協議定之如協議不成立
應請監督官之決定對於其決定有不服者自接受決定
書之日起在九十日內得提出於法院

第八條 在市場非在其場內或附屬處所之家畜不得買賣
或交換

第七條 關於農牧市場交易官署應根據主管部大臣認可所指定之區域內除命令外另有規定者外對該市場所辦理之業務不得開設市場

第八條 以家畜之買賣交換或其附屬業務者市場附近之區域內當市場開場日及其前後之期間中對於該市場所辦理之家畜不得買賣交換或其附屬命令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市場開設官署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市場所辦理之家畜入場或在場內買賣或交換

第十條 公共場所在此開設市場之業務規程中得設關於五十歲以下過量飲酒之規定

第十一條 關於市場及其附屬建築物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市場內之交易方法、市場內所開業者及家畜畜養者之資格及營業、市場監督對於市場家畜傳染病預防及其他對衛生上所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監督官署應為有必要時得派該管官吏臨視市場或其附屬場所、檢查市場開設者所開業者或家畜畜養者之賬簿文件及其他物品、詢問關係人、診斷在市場或其附屬場所之家畜或停止其移動

第十三條 市場之休場或廢場應經監督官署認可市場開設許可之期限監督官署所指定之期間內不得開場時亦同

第十四條 監督官署有左列情形時得准許市場開設之許可又停止或限制業務
一 市場開設者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
二 該市場之開設有衛生上危險及其他有礙公益之處時

第十五條 未經許可而開設市場者處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或不根據第十四條規定之停止或限制處分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八條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反前條之罪而依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在監督官署所指定之區域及期間內販賣馬騾或牛於家畜傳染病者處拘留或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明知情形而使其販賣馬騾或牛之家畜畜養者或家畜畜養者亦同

第二十條 違反依第十二條規定之監督官署執行職務或對其詢問不為答復或偽造之陳述者或違反依該條規定之家畜移動停止命令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使用主之義務有根據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而開之行為時除該項行為人外並對其使用主

第二十二條 家畜登錄者如保證於登錄未具有與成年人

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人時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應適用之罰則對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使用主之義務有根據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而開之行為時除該項行為人外並對其使用主、監督人或社員執行法人業務之董事、監察人或社員

第二十四條 有第二十一條或前條第一項情形使用主或董事、監察人或社員證明無從防止該違反行為時則不罰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稱監督官署係指省長、(北滿特別區長官)或特別市長而言對於特別市所開設之市場係指主管部大臣而言

第二十六條 本法對於畜商、政府及地方行政官署所為之家畜買賣或交換不適用之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公共團體開設之市場即視為依本法應經許可者

○家畜交易市場法施行規則

昭和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實業部令 第一七七號
 農林部令 第二四七號
 農林部令 第二七七號

註制定家畜交易市場法施行規則如左

(實業部、農林部、農林部大臣)

家畜交易市場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家畜交易市場(以下簡稱市場)分為其以市場、定期市場及臨時市場

所謂定期市場係指每年開場一百日以上者而所謂定期市場係指每年定期開場其開場日期不逾一百日者而所謂臨時市場係指不合於定期市場及定期市場者而言

第二條 得依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一條之規定開設市場者除公共團體外為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以該部指定之改良發達畜產之目的之組合及其他團體亦屬組合之團體不得開設定期市場及定期市場

第三條 前條所定之組合及其他團體欲申請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許可時須將其章程或章程之文件及其章程報告書呈送於該管官廳

第四條 業務規程須記載左列事項但未有房屋建築者或家畜畜養者之市場其業務規程得省略第六款或第七款之事項

一 事務所之位置
 二 家畜之種類
 三 開場之日時
 四 交易之方法及手續
 五 市場徵收之費用及其種類並徵收方法
 六 屠間業者之組織
 七 家畜畜養者之宿費及製留費
 八 節約者處分之方法
 九 前各款之外應行執行上必要之事項

前項第六款之屠間業者係指在市場或其附屬處所以作家畜買賣或交換之動業營業者而言第七款之家畜畜養者係指在市場或其附屬處所以留宿或製留家畜者而言

第五條 事業計畫書須記載左列事項但臨時市場之事業計畫書得省略第二款及第四款之事項

一 市場之名稱、位置及附近之範圍
 二 用地之面積、地質物及其他工作物之名稱、面積、位置、構造、設備等
 三 入場家畜估計數
 四 事業資金及收支計算
 五 市場之管理方法

當設市場或定期市場之事業計畫書須附添記載市場開設地方之家畜種類及交易之狀況及其他關於開設市場之必要事項之文件

第六條 在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七條所定家畜市場之區域內關於臨時市場得開設之

第七條 農林部官署已指定、變更或取消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七條或第八條第一項之區域及開場時期者告示之

第八條 以家畜之買賣或交換或其製留業者因有不得已事由而得向該市場開設人之同意或該管官署之許可時得在家畜交易市場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區域及開場內為家畜之買賣或交換或其製留

第九條 市場須設其類別在其名稱中使用當設家畜交易市場、定期家畜交易市場或臨時家畜交易市場之字樣非屬市場者不得在其名稱中使用可以表示為市場之字樣

第十條 市場開設人須設定市場之管理人員其姓名及住址並報官署其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市場開設人須將市場之名稱以標誌標示之標誌內須載其種類且標示其須要

第十二條 市場開設人須將家畜之種類分別時刻表掛於每匹入場家畜記入左列事項

一 入場年月日
 二 產地、購買地或交換地
 三 飼養地
 四 性(牡、牝、斷或閹之別)
 五 毛色
 六 在場、離、屠及於此之時其價額

家畜交易市場法施行規則

七 在牛、山羊、山羊及豚之時其體重
八年 體

九 現在用途

定期市場或臨時市場之開設人如依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將第七款之體重相記入申請書重入場家畜已買賣或交換時市場開設人須在第一項表格內記入其年月日、買賣或交換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其價額

第十三條 在市場買賣或交換之家畜及其價額須依前條規程所定經由市場開設人而收受之

第十四條 當設市場開設人須按已買賣或交換之家畜之每一種類將其數額於其最高、最低、平均之價額並其他監督官所定事項於其翌日於市場內揭示之

第十五條 市場開設人須將該市場之交易成績報告監督官其事項、樣式及日期由監督官定之

第十六條 市場開設人須使獸醫對於其輸入市場或其附屬處所之家畜施行健康檢查

第十七條 當設市場開設人須使獸醫使傳染病之發生事項

第十八條 入場家畜如無傳染病、假性痘、牛痘、牛肺疫、口蹄疫、羊痘、豚痘、豚痘、豚痘或其他主管部大臣特指定之家畜傳染病或有已傳染之嫌疑時市場開設人須即呈報監督官並報告該市場所在地之家畜傳染病預防機關官員為左列之處置

一 家畜之隔離

二 接觸傳染或有已傳染之嫌疑者或污染病畜或有已污染嫌疑之場所或物品之消毒

三 傳染病畜檢驗時或有已傳染嫌疑之家畜之屍體其燒却或埋埋

第四款之燒却或埋埋須於不接近人家、飲水、飲料、河川或道路之場所為之在埋埋之時其土坑應投入屍體由預留之離地圍一米以上之圍地於投入屍體後以石灰或他種有消滅力之物品厚撒其上面以土壤蓋之

市場開設人因有不得已事由不遵前項第一款所載處置時須即具報監督官請其指示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之處置所費之費用除另行規定時外由市場開設人之負擔但市場開設人對於第三款之處置時須負擔所費費用之一部使該家畜所有人負擔之

第十八條 市場及其附屬施設物之位置須在公衆及家畜之衛生上無妨礙之處所

第十九條 當設市場須設檢査所、賣場、屠場、畜舍、隔離所、飼料倉庫及儲物坑其構造設備依左列各款行之但監督官對於土地之狀況得斟酌之

一 檢査所須為家畜之健康檢查、體高及體重之測定計設治檢査上所需之設備

二 賣場須設屋頂以不滲透質之材料造地盤並附以六十分之一之斜度且其排水溝須在賣場或畜舍買賣家畜時得不得賣場

三 屠場須以不滲透質材料造地盤並附以六十分之一

之斜度且設排水溝

四 畜舍及隔離所須設屋頂以不滲透質之材料造地盤且附以六十分之一之斜度其內壁以不滲透質之材料造壁面並設以適當之窗及通風設備於其內、壁及欄時須每一區區劃之在牛、山羊、豚、豚及豚時則須設區劃之設備設置區域

五 馬、驢、騾、牛及豚之飼料須每一區分別設置之

六 飼料倉庫須以不滲透質之材料造之且設以適當之設備

七 儲物坑及屎坑須以不滲透質之材料造之且加以板蓋以防雨水之浸入

定期市場及臨時市場設其附屬施設物之構造設備依土地之狀況斟酌前項各款之規定由監督官定之

第二十條 欲經營市場或家畜相買者須呈報監督官之許可

監督官對於前項之許可時所發給許可證

第一項之許可在該監督官管轄區域外無效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受前項開列之家畜相買之許可

一 未成年者但關於營業與成年人具有同一體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二 精神不健全者

三 被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處罰後未過三年

<p>者但經監督官認爲有修改之必要不在此限</p> <p>四 被取締期間滿後家畜市場之許可書</p> <p>五 違反家畜交易市場法或本規則而受處罰其情節重者</p> <p>六 受處罰之宣告未復權者</p> <p>七 無三年以上從事於畜產業之經驗者</p> <p>八 對於監督局開業或業者所定未開市場開設人同意書</p> <p>九 業行不具備有保證之保證書</p> <p>市場開設人對於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被取締同意者在其取銷後未逾一年時不得與以前項第八款之同意書</p> <p>第二十二條 欲屆開業期或業者所定之許可書須備具呈請書附左列文件向監督官呈請之</p> <p>一 願 望 書</p> <p>二 資產證明書</p> <p>三 關於資金之有公署證明書</p> <p>四 欲爲營業之市場之開設人同意書</p> <p>第二十三條 居間業者或業者所定許可書應附設遺失時或姓名有變更時須即呈報監督官將請求再發給或換發許可書</p> <p>第二十四條 居間業者或業者所定許可書所變更於其他市場時須即將其市場開設人之同意書呈報於監督官將請求再發給可證在二箇以上之市場爲營業時亦同</p>	<p>但此時須呈報各市場開設人之同意書</p> <p>第二十五條 居間業者或業者所定許可書其爲營業之市場不得以自己之計畫買賣或交換家畜</p> <p>第二十六條 業者所定者除有正當理由時外不得停止其營業或拒絕業者之預收</p> <p>第二十七條 居間業者或業者所定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營業許可失其效力</p> <p>一 死亡時</p> <p>二 受禁治產之宣告時</p> <p>三 被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時</p> <p>四 受破產之宣告時</p> <p>五 違反業務規則對於監督局開業或業者所定市場開設人取銷同意書時</p> <p>居間業者或業者所定者或業者所定者或有變更居間業者其一方之營業許可被取締時他方之營業許可失其效力</p> <p>第二十八條 居間業者違反家畜交易市場法或本規則而受處罰時或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監督官得採取廢止營業之許可或命其停止營業</p> <p>一 發行要求業者之買賣或交易之預收時</p> <p>二 僱用馬或牛之種類、血統、產地或年齡或種別與納稅額而買賣交易時</p> <p>三 發行要求業者所定預收以外之金錢或其他物品時</p> <p>四 前各款之外在營業上有不正行爲時</p>	<p>第二十九條 業者所定者違反家畜交易市場法或本規則而受處罰時或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監督官得取銷業者所定之許可或命其停止營業</p> <p>一 發行要求業者之預收或預收時</p> <p>二 強索業務規則所定預收費或預收費以上之金錢或其他物品時</p> <p>三 於其營業之處所私爲業者之買賣或交換時</p> <p>四 前各款之外在營業上有不正行爲時</p> <p>第三十條 居間業者或業者所定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即時廢止許可證</p> <p>一 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營業許可之效力時</p> <p>二 被取締許可時</p> <p>三 廢業時</p> <p>居間業者或業者所定者死亡時須由其承繼人依這許可證</p> <p>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約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p> <p>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p> <p>一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六條者</p> <p>二 不記入第十二條所列之事項或爲虛偽之記入者</p> <p>三 不備示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或爲虛偽之標示</p>
---	--	---

四 不在此例之四條條二項之報告或虛偽之報告者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或第
 二十五條者或有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二
 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未經許可而經營屠用或屠宰畜畜者處二
 百圓以下之罰金以偽詐方法獲得許可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監督官若已許可屠用或屠畜時應備具載有許
 可年月日、市場之名稱及位置屠用或屠畜人之名稱之文件
 附於屠用規程及事業計畫書向主管部大臣報告之義務
 規程或事業計畫書若有變更時亦同
 監督官若取銷許可、認可休場或廢場或停止、限
 制屠用時須向主管部大臣報告之
 第三十六條 監督官若依附錄樣式換各市場分別轉達
 一箇半分之交易或屠用費及調查費每年至三月末日
 以前將依據附錄樣式第一號及附表第一至第三者呈送
 於農政部大臣將依據附錄樣式第二號至第六號及附表
 第一號者呈送於農政部大臣或農政部大臣

本規則自公布後市場法施行之日施行

○養豚獎勵規則

(昭和三年三月二十日
 農政部令第五號)

農政部大臣爲保護及改良增進肥兒依本規則於
 養豚獎勵規則如左

- 第一條 農政部大臣爲保護及改良增進肥兒依本規則於
 每年年度預算內撥給獎勵金
- 第二條 獎勵金爲對於特別市、縣、市或農政部大臣認
 爲適當之團體所辦之左列費用補助金而發給之
 一 購入改良用豚種所辦之費用
 二 對於購入改良用豚種之補助金
- 第三條 補助金之金額在附錄第一款時爲其購入價格及
 輸送費之三分之二以內在第二款時爲其補助金之範圍
 以內不得超過其購入價格及輸送費之三分之一
- 第四條 欲請發給獎勵金者應備具左列文件
 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呈送於農政部大臣但認爲有特
 別理由時雖在期間經過後亦得受理之
 一 事業計畫書
 二 收支預算書
 除前項之文件外農政部大臣認爲必要之文件時得
 命其提出之
- 第五條 受到准予發給獎勵金之指令者欲請發給獎勵金交

付時應於購入及輸送完備後備具請求書連同預算書向
 農政部大臣呈報之

- 第六條 受到獎勵金之交付者自受到之日起三年之間非
 經農政部大臣認可不得將其以前所受到之獎勵金購入之
 豚種轉讓或使轉讓之或變更其用途或使變更其用途
- 第七條 受到獎勵金之交付者自受到之日起三年之間每
 年須將以前所受到之獎勵金購入或使購入之豚種分回做
 照非附錄式樣填關於獎勵款項之報告書於其年度終了
 後即呈送於農政部大臣不得延誤
- 第八條 依本規則應呈送於農政部大臣之文件在特別市
 區域內之團體須經由特別市長在縣或市時須經由市長
 在縣或市區域內之團體須經由市長或市長及市長轉報
 之
- 第九條 受到准予發給獎勵金之指令者或已受到獎勵金
 之交付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農政部大臣得取消其
 准予發給獎勵金之指令或將已交付之獎勵金全部或一
 部命令退還之
 一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
 二 違反發給獎勵金之條件時
 三 事業進行方法顯爲不適當時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中所稱之一月三十一日係指昭和三年歲暮三月三
 十一日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年勅令第九十二號臨時鳥獸調查令廢止之

第十七條

治安維持法第四十一條經修正後所稱之鳥獸

調查或對軍需材料調查之區域得暫時并定調查廢止

本條自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鳥獸保護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勅令第一六一號

現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修正後所稱之鳥獸保護法

即公布(國務院、農林部、內務部、財政部、大田)

鳥獸保護法

第一條 狩獵鳥獸以外之鳥獸不得捕獲之

第二條 鳥類之卵除以命令規定者外不得採取之關於捕獲鳥類之卵亦同

第三條 狩獵鳥獸除以命令規定者外如係狩獵鳥類則自五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之期不得捕獲之

第四條 主官部大臣因特殊狩獵鳥獸之保護事項得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禁止或限制其捕獲

第五條 主官部大臣、省長、警察廳長或哈爾濱警察廳長因狩獵鳥獸之保護事項或其他事由得為必要時得指定十年以內之期間指定禁獵區

第六條 狩獵鳥獸不得使用爆發物、劇毒、毒藥、劇物、毒物、地槍、電氣或危險之陷阱等及能穿而捕獲之

第七條 省長、警察廳長或哈爾濱警察廳長因狩獵鳥獸之保護事項或其他事由得為必要時得經主官部大臣之認可禁止或限制特定之捕獲方法

第八條 日出前或日沒後不得捕獲

在市街及其他人類稠密或乘人聚集之地方或向人畜、

種植物、火車、電車或船舶而有妨礙捕獲之虞者不得捕獲

第九條 省長、警察廳長或哈爾濱警察廳長因預防危險

或其他事由得指定區域禁止捕獲

第十條 在左列地方不得捕獲狩獵鳥獸

一 禁獵區

二 公道

三 公園

四 廟宇社寺界內

五 墓地

第十一條 因研究學術、鑒別有害鳥獸或其他特別事由

如經主官部大臣、省長、警察廳長或哈爾濱警察廳長

之許可時不拘第八條以外各條之規定得捕獲鳥獸

或採取鳥類之卵

由主官部大臣、省長、警察廳長或哈爾濱警察廳長為前

項之許可時得發給許可證

第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捕獲之鳥獸或採取之鳥

類之卵不得轉讓或受讓但經警察廳長之許可時不在此

限

第十三條 國、特別市、市、縣或旗村依命令之規定設

禁獵區

第十四條 在禁獵區內非經該區設定者之承認不得捕獲鳥

及其他營造物或建築物周圍六十米以內之墳墓及地下
葬墓類官署之許可證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承諾不
得投標權物

第六條 標區租賃時標區業者及租標權者其權利互受
限制

第七條 本法所規定之標權業者或租標權者之權利義務
與標權或租標權同時修補本法所規定之標權業者或
租標權者之權利義務與租標權之設定或消滅同時
移轉於租標權者或標權業者但內標權之消滅而租標
權消滅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手續及其他行為對於該區標
權業者、標區申請人、標區業者、租標權者、土地所
有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亦不生效力

第九條 國防或資源保存有必要時得由命令指定區域
或標物限制標業之申請

第十條 產權部大臣得依命令將本法所定標權之一
部委任於該區署署長或省長、廳長、局長、支局長、署長、
第十一條 罰則 罰鍰或罰金

第二章 標業權

第十二條 標業權者在標區內有標權取得已經許可標物
之權利

第十三條 標業權者得依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不
動產之規定

第十四條 標業權人為繼承、贈與、擔保處分、強制執
行、抵押權及租標權之標的外不得為標權之標的

第十五條 合辦標業申請人或合辦標業業者應推定一人
為代表人而呈報於標業署署長如未經呈報者由標業
署署長指定之

第十六條 凡欲經營標業業者應具呈請書述明標區域之
界址呈請產權部大臣

第十七條 產權部大臣認爲呈請之標業有背公益或妨礙
標業之價值時標業之申請不許可之

第十八條 在同一區域不設定二以上之標業標權對於異
種之標物分別經營標業而無障礙時及有第四十二條規
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關於同種標物對於同一區域標業之呈請標準
擬時以呈請書發回之日期時應在先者為優先者即呈請
書發回之日期時到同時呈請書發回者應指定期間抽
籤各該標業申請人互相協商妥協後呈報之

第二十條 關於異種標物對於同一區域如有標業之呈請
標業署署長得具有得分別抽籤標業時應指定期間抽
籤各該標業申請人互相協商妥協後呈報之

標業申請人不為抽籤所規定之呈報時以呈請書發回之
日期時到

日期時到在前者為優先者如呈請書發回之日日期時到
同時則抽籤之法決定優先者

第二十一條 標業呈請區域於呈請書時對於同種標物與
異種標物其標業呈請區域之呈請不許可之

第二十二條 標業呈請區域於呈請書時關於異種標物與
異種標物其標業呈請區域之呈請不許可之

第二十三條 如有前五條情形同一標區內存在之異種標
物視為同種標物

第二十四條 產權部大臣認爲標業呈請區域之位置形狀
或標業之價值時不含有租標權時應指定期間令該標
業申請人變更其呈請區域

第二十五條 標業呈請人之名稱得變更之
標業呈請人之名稱變更後應呈報於產權部大臣不生效
力

第二十六條 標業呈請人得呈請增加其呈請區域
關於增加呈請之規定應依前項規定之呈請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在列舉標業於標業呈請書
一 標業權之設定、移轉、變更、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 以標業權為標的之抵押權之設定、移轉、變更、
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三 合辦儲蓄者之規定

前項之章程應登記

關於登錄之規定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除左列各款情事外非經登錄不生效力

一 因繼承之債權移轉

二 因死亡之合辦儲蓄者脫退

第二十九條 儲蓄項上之處分受限制時儲蓄者不得拋棄其債權

第三十條 因前條規定債權移轉時產務部大臣應指定期間令該債權者更正轉讓或換領其債權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產務部大臣應撤銷其債權

一 認爲債權有害公益時

二 不遵依第三十條規定之命令時

三 不遵依第四十一條規定之命令時

四 不遵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時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產務部大臣得撤銷其債權

一 前正當理由自儲蓄設定登錄之日起一年以內不開始或繼續停工一年以上時

二 儲蓄者不遵依第七十八條規定之命令時

三 儲蓄者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經登錄

第四

儲蓄者使非租債權者得取得儲蓄時

第五 儲蓄者不繳納儲蓄稅時

第三十三條 已爲儲蓄者所預備之存款時儲蓄者應將其即通知抵押人及租債權者

抵押人接到依前項規定之通知時得在儲蓄者署長指定期間內請求拍賣該儲蓄債權但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儲蓄債權時不在此限

因拍賣所得之價款除依前項拍賣之費用及清償對於抵押人之債務並支付儲蓄者署長之工資外其餘概歸儲蓄者

租債權者接到依第一項規定之通知時得於儲蓄者署長指定期間內請求移轉該儲蓄債權其許可則爲儲蓄者但依第二項所規定拍賣之申請經拍賣時或有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儲蓄者在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之儲蓄者署長指定期間內或依前項拍賣或第四項規定爲移轉時止在拍賣或租債權之價的範圍內仍得爲存積

拍賣之買受人或租債權者所取得之價款應認爲在儲蓄債權滅算時之儲蓄債權移轉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新取得儲蓄債權者得提供時價額或收買儲蓄債權者因經營儲蓄所有之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關於此項情形前儲蓄者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三十五條 儲蓄者得已爲儲蓄者設定登錄之土地區域而買

儲蓄以地價計算其值如下爲限

第三十六條 儲蓄者由一單位區域或共同單位區域一總面積之二以上之單位區域而成者

單位區域爲經度線及緯度線合成之四邊形其各頂點之位價以經緯度之分位定之相對之兩地位置有經度一分及緯度一分之差

第三十七條 換領其國境線時因儲蓄者時有必暫時及其他認爲有不得已之理由時得不拘於前條之規定設定儲蓄

第三十八條 儲蓄者得由儲蓄區之合併或分割如欲分割儲蓄之一部而合併於他儲蓄區時亦同

換領前項規定之區域時有抵押權或租債權之設定者應經抵押人或租債權者之承諾及關於其權利關係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儲蓄者得由儲蓄區之增減

欲爲換領前項規定之區域時如有抵押權之設定則應預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欲爲換領前項規定之區域時如有抵押權之設定則應預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條 關於儲蓄者之規定於依前二條規定之區域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產務部大臣認爲儲蓄之位置形狀與國境之

罰則法

六一

位對於於不含有該權利時應按定期間令該租賃權者更
正其範圍

第四十二條 處分權大區既為內租權之位置對於亦租地
間該租區不能保護權利時應求該租區之租賃權者、
租權者及抵押權人之意見後得令該租賃權者更正其
範圍

依前項規定更正租區之租賃權者在其該租區內對於
保護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得行使其權利

第四十三條 該租區之租賃權者或其權利寄託保人對
他人請區內向該區長官署長呈請其實地調查
該區權者對於自己之租區現界得向該區長官署長呈請
其實地調查

依前二項規定之呈請人應負擔調查所費之費用

第四章 租權權

第四十四條 租權者支付租金於租賃權者在其該租區內
有採取取得權利之權利

第四十五條 非帝國人民或依帝國法令成立之法人不得
為租權者但經帝國大臣之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項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租權者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不動產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租權者除為繼承、讓與、抵押處分、強制
執行及抵押權之類的外不得為權利之類

收購與租權或對租權設定抵押權時應經租賃權者
之承諾

第四十八條 左列事項登錄於租賃權簿
一 租權者之姓名、姓名、地址及處分之日期
二 以租權者為標的之抵押權之設定、移轉、變更、
消滅及處分之日期
三 合辦租權者之設定
前項之登錄簿為登記
關於登錄之規定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表項除左列各款情形外非
經登錄不生效力

一 因繼承之租權移轉
二 因在該租區內之租權消滅
三 因該租區內之租權消滅
四 因死亡之合辦租權者或遺

第五十條 依該項或經租賃者安妥租金之支付時其租金因
該租物價格之變動或租稅及其他公課之增減或稅率近
租區租權之租金不相當時當事人得不拘契約之條
件對於將來請求其增減

第五十一條 租權者應以租金至一年以上時續去權者
得請求租權者之消滅

第五十二條 租權者無正當理由自租權設定後或
移轉後之日日起六個月以內不開工或繼續停工五六個
月以上時租賃權者得與定租定期間請求其開工

租權者不應依前項規定之請求時租賃權者得請求
租權者之消滅

第五十三條 租權之存續期間定為二十年以內加以租
地二十年之期間設定租權時其租期應為二十年
租權之存續期間得更新之但其期間自更新之日起不
得逾二十年
未可以設定行為定租權之存續期間者定為十年

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租權者請求更新而
該租權者不應依前項規定時向該租權者請求以時價
收買其已經營業所有之土地及工作物於其他物者其
於此項情形營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十五條 租權者已得該項租權者或新取得租權
者得依時價請求收買前租權者所有之建築及其他有之
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關於此項情形前租權者無正當
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十六條 租權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分權大
區得禁止經營其事業
一 不遵依第七十八條規定之命令時
二 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經營事業時
三 使他人採掘取得礦物時
四 不依前項規定時

依前項之規定受禁止經營事業時其租權期間消滅
(前項第三項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

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租權及租權者準用之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稅捐

第五十八條 本條所稱之補償金係指對價、使用費及其他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應受損失之補償金而言
第五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者、債權人、債權者或租權者因補償金而受損失或因測量或調查知有進入他人之土地之必要時得經該管監督署長之認定經前項之認定者須預先通知土地占有人始得進入他人之土地

第六十條 經前條第一項之認定者因測量或調查知有必須除去障礙物時應經該管監督署長之認定
經前項之認定者須預先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始得除去障礙物

第六十一條 租權者或租權者因防範雜草、樹木、廢棄物之危險有必要時得進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
依前項之規定租權者或租權者已進入或使用他人之土地時應即通知土地占有人並應經該管監督署長之認定

第六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者、債權人、債權者或租權者因依前條三條之規定已進入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除去障礙物以致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蒙受損失時應給予補償金

第六十三條 租權者或租權者因左列目的必須使用他人之土地時應經該管監督署長之認定

- 一 築孔或坑口之開設
- 二 礦物、土石、煤、砂、石、石膏、鹽、磷或灰燼等物之採取
- 三 灌溉或排水之建設
- 四 鐵道、軌道、運河、溝渠、管線、池井、水塔或電線等之建設
- 五 其他該管監督署長認爲必要之工程或工作物之建設

租權者或租權者對於取得經前項規定之通知後該管監督署長或租權者對於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協商之

第六十四條 使用土地至三年以上者應因使用土地而經其形質時土地所有人得請求租權者或租權者收回其土地
第六十五條 因收用土地之一部而其餘土地不能供前項之使用目的時土地所有人得請求租權者或租權者收回其土地之全部

第六十六條 租權者或租權者因使用或收用他人之土地致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蒙受損失時對於其損失應給予補償金因使用或收用土地之一部而其餘土地之價值減減或其他關於其土地發生損失時亦同

第六十七條 租權者或租權者因使用或收用他人之土地致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必須新築或改善房屋

經前項規定及其他工作物時應給予補償金

第六十八條 經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後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必須變更土地之利用或對其建築或增加其他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或增加其他工作物時應經該管監督署長之認定如未經認定而實行者不得請求關於此項之補償金

第六十九條 經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後租權者或租權者因禁止或變更其事業不使用該土地致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蒙受損失時對於其損失應給予補償金

第七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使租權者或租權者對於補償金取具相當之擔保
第七十一條 對於土地之使用或收用已經協商妥協或經決定時對於補償金或擔保之決定或判決尚未確定時租權者或租權者得保存該決定之補償金或取具擔保使用或收用該土地

第七十二條 租權者或租權者如不給予或保存補償金或取具擔保時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拒絕使用其土地
第七十三條 收用土地時於收用時期其所有權應歸於租權者或租權者則其他權利消滅
使用土地時其權利於使用時期則歸於租權者或租權者其他權利於使用期間內受停止其行使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土地之使用終了時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應即回復土地之原狀或對於因不能回復原狀所生之損失給予補償金之充實之

第七十五條 租礦權對於因使用或取用其標的物而應給予之補償金或得行使之關於此項情形債權人應在給予補償金之前實行扣押

第七十六條 本軍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六節 礦業權及租礦

第七十七條 關於礦業之左列警察事務依命令所定由警察部大臣及礦業警察署長行之

- 一 礦物及工作物之保安
- 二 衛生及生命之保護
- 三 危害之預防及其非公益之保護

第七十八條

警察部大臣認爲有礦業上發生危險或妨害公益之虞時得令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停止工作之全部或一部

礦業警察署長認爲因前條緊急之危險有必要時得發依前項規定之命令

第七十九條 租礦權應於其後在一年以內由警察部大臣或礦業警察署長仍得根據前條之規定令該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爲關於預防危險之設備

受依前項規定之命令者在爲關於預防危險設備之目的範圍內得爲礦業權者

第八十條 警察部大臣得令礦業權者選任或改任關於技術之管理人員

第八十一條 礦業權者應遵照命令所定備置其施工計畫書

第八十二條 礦業警察署長認爲有必要時得明示理由令礦業權者變更其施工計畫書

第八十三條 礦業權者應遵照命令所定備置坑內實地圖及礦業關於礦業事務所所發給其副本呈報礦業警察署長

第八十四條 礦業權者應遵照命令所定備置關於礦業之詳細說明書送呈礦業警察署長

第八十五條 警察部大臣或礦業警察署長得向礦業權者要求關於礦業之報告

該報告更得檢有關於礦業之文書物件或約往坑內及其他處所檢閱如認爲有關於礦業之犯罪時得實行搜查並扣押可爲證據之文書物件或封鎖坑內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六條 租礦權者應遵照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即於租礦權者適用之

第七節 裁決、訴訟及訴訟

第八十七條 關於礦業是謂之許可、不許可、礦業權之撤回或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業之禁止如有不服者得向警察部大臣提請裁決

第八十八條 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關於第五條之承諾擬

拒絕或不附承諾時向礦業警察署長提請裁決對於前項之裁決如有不服者得向警察部大臣提請裁決

第八十九條 關於土地之使用或取用、水之使用、補償金或擔保金而不遵守或不應遵守時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及土地所有人均得向礦業警察署長提請裁決

前項之裁決中關於土地之使用或取用或水之使用如有不服者得向警察部大臣提請裁決

第一項之裁決中關於補償金或擔保金有不遵守者得向警察部大臣提請裁決

第九十條 罰則或罰金自受裁決或罰金或罰分始算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不得提起之

第九十一條 無礦業權或租礦權而採掘礦物或以詐偽行為使設定礦業權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因過失使礦物以外時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有前二項情形者其採掘之礦物如不能廢其全部或一部時應退還其價額

第九十二條 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採掘礦物者

第八節 罰則

第九十一條 無礦業權或租礦權而採掘礦物或以詐偽行為使設定礦業權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因過失使礦物以外時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有前二項情形者其採掘之礦物如不能廢其全部或一部時應退還其價額

第九十二條 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採掘礦物者

二 違反依第七十八條或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者

第九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認定而除去障礙物者

二 違反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者

三 違反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或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或違反第八十二條規定之命令者

第九十四條 不遵依第八十五條規定之報告或偽造偽之報告或偽造報告官之執行職務者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條或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使用主之義務者處以本條所定之罰金

第九十六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該法人之業務有違反本法所定之義務時除對該使用人外於處罰其使用人或執行職務之社員時

第九十七條 有第九十五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如其使用主或法定代理人或董事或執行人或社員證明其對於各該違反行為無妨礙時不處罰之

附則

產金獎勵規則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附從從前之規定現尚存在之法律或規程與本法之規定相衝突者廢止之

第一百條 依從前之規定所爲之處分或手續及其他行爲在本法中有相當之規定者仍爲依本法之規定爲之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本法施行之附從從前之規定現尚存在之法律或規程以第二條所規定之範圍以外之範圍爲限的者暫時仍依從前之例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施行之範圍從前之規定現尚存在之法律或規程有存續則適用其前條不得違反之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施行之範圍對於第二條所規定之範圍以外之範圍現尚存在之法律或規程不許可之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暫時不適用之但產業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期間令該規定者更正其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如不遵從前項之規定之命令時產業部大臣得徵收其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在本法施行之際對於第二條所規定之範圍內其現尚存在之法律或規程在產業部大臣所指定之期間內其現尚存在之法律或規程之規定與本法之規定相衝突者

第一百零七條 在本法施行之際對於第二條所規定之範圍內其現尚存在之法律或規程之規定與本法之規定相衝突者

第一百零八條 在本法施行之際對於第二條所規定之範圍內其現尚存在之法律或規程之規定與本法之規定相衝突者

第一百零九條 在本法施行之際對於第二條所規定之範圍內其現尚存在之法律或規程之規定與本法之規定相衝突者

第一百一十條 在本法施行之際對於第二條所規定之範圍內其現尚存在之法律或規程之規定與本法之規定相衝突者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在本法施行之際對於第二條所規定之範圍內其現尚存在之法律或規程之規定與本法之規定相衝突者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在本法施行之際對於第二條所規定之範圍內其現尚存在之法律或規程之規定與本法之規定相衝突者

第一百一十三條 在本法施行之際對於第二條所規定之範圍內其現尚存在之法律或規程之規定與本法之規定相衝突者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在本法施行之際對於第二條所規定之範圍內其現尚存在之法律或規程之規定與本法之規定相衝突者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在本法施行之際對於第二條所規定之範圍內其現尚存在之法律或規程之規定與本法之規定相衝突者

第一百一十六條 在本法施行之際對於第二條所規定之範圍內其現尚存在之法律或規程之規定與本法之規定相衝突者

第一百一十七條 在本法施行之際對於第二條所規定之範圍內其現尚存在之法律或規程之規定與本法之規定相衝突者

第一百一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之際對於第二條所規定之範圍內其現尚存在之法律或規程之規定與本法之規定相衝突者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之際對於第二條所規定之範圍內其現尚存在之法律或規程之規定與本法之規定相衝突者

第一百二十條 在本法施行之際對於第二條所規定之範圍內其現尚存在之法律或規程之規定與本法之規定相衝突者

○產金獎勵規則

(昭和五年四月六日勅令第二四號)

第一條 產金獎勵規則如左

一 金礦正產額者

甲 在於礦坑或其採掘其產額者 二十圓

乙 在於礦坑或其採掘其產額者 四十圓

二 砂金礦正產額者

甲 砂金礦正產額者 五圓

乙 砂金礦正產額者 十圓

三 砂金礦正產額者

甲 砂金礦正產額者 五圓

乙 砂金礦正產額者 十圓

四 砂金礦正產額者

甲 砂金礦正產額者 五圓

乙 砂金礦正產額者 十圓

五 砂金礦正產額者

甲 砂金礦正產額者 五圓

乙 砂金礦正產額者 十圓

六 砂金礦正產額者

甲 砂金礦正產額者 五圓

乙 砂金礦正產額者 十圓

七 砂金礦正產額者

甲 砂金礦正產額者 五圓

乙 砂金礦正產額者 十圓

八 砂金礦正產額者

甲 砂金礦正產額者 五圓

乙 砂金礦正產額者 十圓

九 砂金礦正產額者

甲 砂金礦正產額者 五圓

乙 砂金礦正產額者 十圓

設法及砂金採掘獎勵辦法之獎勵

第七條 受獎勵金交付命令書如將礦區或砂金採掘時其承

讓入礦地其所有權之權利則將其承讓獎勵金交付命令書

交付時其承讓入礦地已受獎勵金交付命令書

第八條 受獎勵金交付命令書如欲變更礦區或砂金採掘

時，應依規定，將變更後之砂金採掘計畫書時應先將原

獎勵金交付命令書

第九條 獎勵金交付命令書已滿一年之期或砂金採掘時其承

讓入礦地已完竣時交付之命令書則其承讓者不在其限

第十條 獎勵金交付命令書如欲變更礦區或砂金採掘時其承

讓入礦地已完竣時交付之命令書則其承讓者不在其限

第十一條 受獎勵金交付命令書如欲變更礦區或砂金採掘

時，應依規定，將變更後之砂金採掘計畫書時應先將原

獎勵金交付命令書

第十二條 受獎勵金交付命令書如欲變更礦區或砂金採掘

時，應依規定，將變更後之砂金採掘計畫書時應先將原

獎勵金交付命令書

第十三條 受獎勵金交付命令書如欲變更礦區或砂金採掘

時，應依規定，將變更後之砂金採掘計畫書時應先將原

獎勵金交付命令書

第十四條 受獎勵金交付命令書如欲變更礦區或砂金採掘

時，應依規定，將變更後之砂金採掘計畫書時應先將原

獎勵金交付命令書

第十五條 受獎勵金交付命令書如欲變更礦區或砂金採掘

時，應依規定，將變更後之砂金採掘計畫書時應先將原

獎勵金交付命令書

命令其中止獎勵金交付命令書如欲變更礦區或砂金採掘

時，應依規定，將變更後之砂金採掘計畫書時應先將原

獎勵金交付命令書

第十六條 受獎勵金交付命令書如欲變更礦區或砂金採掘

時，應依規定，將變更後之砂金採掘計畫書時應先將原

獎勵金交付命令書

第十七條 受獎勵金交付命令書如欲變更礦區或砂金採掘

時，應依規定，將變更後之砂金採掘計畫書時應先將原

獎勵金交付命令書

第十八條 受獎勵金交付命令書如欲變更礦區或砂金採掘

時，應依規定，將變更後之砂金採掘計畫書時應先將原

獎勵金交付命令書

第十九條 受獎勵金交付命令書如欲變更礦區或砂金採掘

時，應依規定，將變更後之砂金採掘計畫書時應先將原

獎勵金交付命令書

第二十條 受獎勵金交付命令書如欲變更礦區或砂金採掘

時，應依規定，將變更後之砂金採掘計畫書時應先將原

獎勵金交付命令書

第二十一條 受獎勵金交付命令書如欲變更礦區或砂金採掘

時，應依規定，將變更後之砂金採掘計畫書時應先將原

獎勵金交付命令書

第二十二條 受獎勵金交付命令書如欲變更礦區或砂金採掘

時，應依規定，將變更後之砂金採掘計畫書時應先將原

獎勵金交付命令書

第二十三條 受獎勵金交付命令書如欲變更礦區或砂金採掘

時，應依規定，將變更後之砂金採掘計畫書時應先將原

文官考試

○文官令

(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勅令第九五號)

其本法附參照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官制

(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勅令第九六號)

(國務院大印)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官制

第二條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官制

第三條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官制

第四條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官制

第五條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官制

第六條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官制

第七條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官制

第八條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官制

第九條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官制

第十條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官制

第十一條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官制

第十二條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官制

臨時委員依前項之任命之

第六條 委員會由委員長所屬之

委員長應預備於委員會開會之日三日將將積案及會議

事項通知於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但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委員會置於第一

於事就緒時應高呼中山國語總統大印任命之

於事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庶務

附 則

本令自文官令施行之日施行

文官令 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官制

六七

○文官考試規程

(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院令第一二二號)

茲將文官考試規程列左

文官考試規程

第一章 採用考試

第一條 採用考試之標準考選應試人員及應見之考卷依口試
非及於應試者者不出應試人員及應見之考卷

第二條 應考官採用考試之應備考卷左列之必須科目及應備
科目行之

必須科目

- 一 基本法
 - 二 民法
 - 三 經濟學
 - 四 算術
 - 五 國史
 - 六 常識
- 應備考卷 日語、蒙古語、英語、德語、法語及俄語
中國以外之常用語以外者皆屬一種

- 一 國語
- 二 法律常識
- 三 社會學
- 四 財政學
- 五 經濟史
- 六 算術
- 七 國法
- 八 行政法

- 九 民事訴訟法
- 十 刑事訴訟法
- 十一 國際私法
- 十二 國際公法

應備科目應備試者預備二科目

第三條 對於及於應試者應備考卷大區區其為高等官採用考試同等
以上之任職文官考試者免試高等官採用考試之應備考卷

第四條 應考官採用考試之應備考卷左列科目行之

- 一 法律常識
- 二 國語
- 三 算術
- 四 經濟史、世界地理
- 五 國文
- 六 常識

第五條 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之應備考卷左列科目行之

- 一 國語
- 二 算術
- 三 經濟史、世界地理
- 四 國文
- 五 常識

第六條 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之應備考卷左列科目行之

- 一 國語
- 二 算術
- 三 國文
- 四 常識

第七條 除法律二條及第四條外其餘應備考卷之科目外應備考試者
其考卷如有必要時得由國語或國文或日語之科目內加科目

第八條 對於應試者考卷中如有必要之科目得由該管考試
委員會擬定考試問題提出之範圍

第九條 關於法例之科目得由該管考試委員會擬定出題範圍
第十條 關於法例之科目得由該管考試委員會擬定出題範圍

外國之出資或該科目之科目代之
第十條 關於法例之科目得由該管考試委員會擬定出題範圍
之考試內應備試者應備法文行之

第二章 資格考試

第十一條 應考官之應備考卷在國家試驗館辦理之考卷其
口試人員及應見考卷依口試

第十二條 各官採用考試應備考卷之應備考卷之考卷其
應備考卷之考卷在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各官採用考試
第十三條 凡非經任之職務或應備考卷及應見考卷及應備考卷
之考卷不得應試人員及應見之考卷

第十四條 行政科高等官採用考試之應備考卷左列之必須科目
及應備科目行之

- 一 基本法
- 二 經濟學
- 三 經濟史
- 四 算術

應備科目

- 一 國語
- 二 世界地理
- 三 社會學
- 四 財政學
- 五 經濟史
- 六 民法
- 七 算術
- 八 國法
- 九 行政法
- 十 國際私法

應備科目應備試者預備二科目

第十五條 明證科高等官採用考試之應備考卷左列之必須科目
及應備科目行之

- 一 國語
- 二 算術
- 三 國文
- 四 常識

裁判官及檢察官考試

必讀科目

- 一 基本法
- 二 民法
- 三 刑法
- 四 憲法
- 五 實地

選擇科目

- 一 經濟學
- 二 世界地理
- 三 國史
- 四 民事訴訟法
- 五 刑事訴訟法
- 六 國際公法
- 七 國際私法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選擇二科目

執行官、書記官、登錄官及刑務官考試

必讀科目

- 一 基本法
- 二 民法
- 三 刑法
- 四 憲法
- 五 實地

選擇科目

- 一 經濟學
- 二 民事訴訟法
- 三 刑事訴訟法
- 四 國際公法
- 五 國際私法
- 六 拍賣法
- 七 監獄法

文官考試規程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選擇二科目

第十六條 行政科中應委任官資格考試之應考者在左列科目

- 一 政治經濟學
- 二 憲法史、世界地理
- 三 國文
- 四 常識

第十七條 司法科中應委任官資格考試之應考者在左列科目

- 一 民法
- 二 民事訴訟法
- 三 刑事訴訟法
- 四 拍賣法
- 五 常識

執行官考試

- 一 民法
- 二 刑法
- 三 民事訴訟法
- 四 刑事訴訟法
- 五 常識

書記官考試

- 一 民法
- 二 刑法
- 三 民事訴訟法
- 四 刑事訴訟法
- 五 常識

第十八條 除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外之科目外該考試委員會

得設有必要時得增加新規定科目之科目

第十九條 行政科之應委任官資格考試之應考者在左列科目

- 一 國文
- 二 憲法史、世界地理
- 三 作文
- 四 常識

第二十條 關於司法科之應委任官資格考試之應考者其科目

- 一 民法
- 二 民事訴訟法
- 三 刑事訴訟法
- 四 拍賣法
- 五 常識

第二十一條

- 一 民法
- 二 刑法
- 三 民事訴訟法
- 四 刑事訴訟法
- 五 常識

第二十二條

- 一 民法
- 二 刑法
- 三 民事訴訟法
- 四 刑事訴訟法
- 五 常識

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

（續）

五 像片二張（須包圍對準出軌一年以內所攝之上半身、脫帽、正視之四寸像片兩張並自攝日期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者）

對於國民高等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於採用前有畢業證書者除前項外應附加畢業證書及之人物考書（第五號格式）及畢業成績表

對於由國籍法所定之國籍應備者除前二項外應附加該等國籍之長之人物考書（第六號格式）

對於採用前項者應附加附錄第一項第一款之附錄

第二十七條 凡被錄取者應於被錄取後應於該項考試（第一號格式之）第二條附錄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日期前出於該項考試者

第二十八條 應以該項考試之分類、等級及其他所定事項

第三十條 則

第二十九條 應試者於考試當日請試之時須將本出所定於考試中除停止時不得離場考試

第三十條 應試者應遵守考試委員之指示及其應考之指示

第三十一條 文官考試之簡章及附錄、考試進行之期日及考試地點以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三十二條 文官考試及補考之姓名以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應試者及資格考試及補考者各級別及他種資格第三十四條 關於應試者及其附錄附錄第十條應試者或附錄

第三十五條 關於文官考試除本令規定者外有必須之事項由該項考試委員會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

（昭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命令第三〇號）

茲將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類列如左

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

第一條 行政科高等官特別考試之應考者應於左列之必領科目及選擇科目之

必領科目

- 一 基本法
- 二 法律學
- 三 憲法

選擇科目

- 一 哲學概論
- 二 東洋史
- 三 世界地理
- 四 社會學
- 五 財政學
- 六 經濟學
- 七 經濟史
- 八 民法
- 九 刑法
- 十 行政法
- 十一 行政學
- 十二 國際公法

第二條 司法科高等官特別考試之應考者應於左列之必領科目及選擇科目之

科目及選擇科目之
必領科目

- 一 基本法
- 二 民法或刑法
- 三 法律學
- 四 憲法

選擇科目

- 一 經濟學
 - 二 東洋史
 - 三 世界地理
 - 四 民法
 - 五 刑法
 - 六 行政法
 - 七 民事訴訟法
 - 八 刑事訴訟法
 - 九 國際公法
 - 十 國際私法
- 選擇科目及選擇科目之一科目
- 執行官、補用官、警備官及補用官考試必領科目
- 一 基本法
 - 二 民法或刑法
 - 三 法律學
 - 四 憲法

選擇科目

- 一 東洋史
 - 二 民法
 - 三 刑法
 - 四 行政法
 - 五 民事訴訟法
 - 六 刑事訴訟法
- （關於民法必領科目應試時）
- （關於刑法必領科目應試時）
- （關於民法必領科目應試時）
- （關於刑法必領科目應試時）

<p>七 不動產登記法</p> <p>八 國稅執行法</p> <p>九 監獄法</p> <p>第十條 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種考試之學科考卷設左列科目</p> <p>一 法制國史</p> <p>二 國文</p> <p>三 算術</p> <p>四 常識</p> <p>第十條 司法科甲種委任官特種考試之科目考卷設左列科目</p> <p>一 民法大意</p> <p>二 刑法大意</p> <p>三 國文</p> <p>四 常識</p> <p>第十條 司法科甲種委任官特種考試之科目考卷設左列科目</p> <p>一 民法大意</p> <p>二 刑法大意</p> <p>三 國文</p> <p>四 常識</p> <p>第十條 司法科甲種委任官特種考試之科目考卷設左列科目</p> <p>一 民法大意</p> <p>二 刑法大意</p> <p>三 國文</p> <p>四 常識</p>	<p>第十條 行政科之學科考卷設左列科目</p> <p>一 作文</p> <p>二 國文</p> <p>三 算術</p> <p>四 常識</p> <p>第十條 司法科之學科考卷設左列科目</p> <p>一 民法大意</p> <p>二 刑法大意</p> <p>三 國文</p> <p>四 常識</p> <p>第十條 司法科之學科考卷設左列科目</p> <p>一 民法大意</p> <p>二 刑法大意</p> <p>三 國文</p> <p>四 常識</p>	<p>○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p> <p>(民國五年五月七日)</p> <p>勅令第九七號</p> <p>國務總理大臣</p> <p>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p>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 文官考試委員會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監督分設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及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p> <p>第二條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掌管關於高等文官考試事項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掌管關於委任官考試事項</p> <p>第三條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組織之即設有必要時得置臨時委員</p> <p>第四條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及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委員長及委員由國務總理及各該委員會分科會</p> <p>第五條 委員長以國務總理及官吏之</p> <p>委員長及委員由國務總理及各該委員會分科會</p> <p>委員長及委員由國務總理及各該委員會分科會</p>
---	--	---

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

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

第六條 委任委員十五人除以總務局長、司法部長及總務廳長等外其餘由國務院高等官中依國務院令指定之

第七條 臨時委員就高等官或有學識經驗者中依國務院令指定之

第八條 委員由委員及候補委員中依國務院令指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由委員及候補委員中依國務院令指定之

第十條 委員會由委員及候補委員中依國務院令指定之

第十一條 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於官制上有專行委任官之地位及官制補給之官階位之

第十二條 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官階位於甲種、乙種及

丙種委任官考試事項地方官署之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官階位於乙種及丙種委任官考試事項

第十四條 委員長以該管官署長充之但在國務院總務局長充之

第十五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該管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六條 各委員由該管高等官中依國務院令指定之

第十七條 各委員由該管高等官中依國務院令指定之

第十八條 各委員由該管高等官中依國務院令指定之

第十九條 各委員由該管高等官中依國務院令指定之

第二十條 各委員由該管高等官中依國務院令指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委員由該管高等官中依國務院令指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委員由該管高等官中依國務院令指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委員由該管高等官中依國務院令指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委員由該管高等官中依國務院令指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委員由該管高等官中依國務院令指定之

○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

(昭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勅令第二三三號

現職者之特例之件者即公布

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

第一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職者任行政官或委任司法官者依其人物、能力、勤勞成績及服務得視為及格於行政科或司法科高等官資格考試者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得以前項行政官或司法官者同前項之情形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職者任技術官或委任法官者準用之

第二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職者於大體醫院第一節而為委任官、委任特選官或原任官之委員及畢業於大同學院第二節而為委任官、委任特選官或原任官者之中由國務院令指定之現職者其可為行政官或司法官者視為及格於高等官資格考試者其可為技術官者視為高等文官資格考試委員會之現職者任用為高等官

以補

本令自文官令施行之日施行

附 則

附 則

附 則

第三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應舉辦法官者視為及格於高等官採用考試者任用為高等官試補

第四條 及格於國務總理大臣認為與高等官採用考試同等以上之外國文官考試於文官令施行之際視為委任官、委任待遇官或委員者其可為行政官或司法官者

第五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於大同學院第一年在學中之委任官其可為行政官或司法官者視為及格於高等官採用考試者任用為高等官試補其可為技術官者視為高等官採用考試委員會之候補者任用為高等官試補

第六條 已就許可入學於大同學院第一節而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對於入學延期中者於其事由終止時應於前條之規定任用為高等官試補但被取消入學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及格於文官令施行前所施行之高等官採用考試或司法考試或經委任技術官採用之候補者視為及格於依文官令之高等官採用考試或應給與者任用為高等官試補

第八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於司法官或委任司法官於文官令施行後畢業者得視為及格於高等官採用考試者任用為高等官試補

第九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任行政官或委任司法官者依其人物、能力、勤勞成績及應選視為及格於行政官或司法官之甲種或乙種委任官應給與者但本條規定官職為有特別事由者得視為及格於行政官或司法官之

丙種委任官應給與者

第十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任特選官者其可為行政官或司法官者依其人物、能力、勤勞成績及應選視為及格於行政官或司法官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委任官應給與者任用為委任行政官或委任司法官其可為技術官或教育官者視為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候補者任用為委任技術官或委任教育官但本條規定官職為有特別事由者其可為行政官或司法官者其可為技術官或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候補者任用為委任官試補

第十一條 及格於文官令施行前所施行之執行官考試或委任官考試者得視為及格於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者任用為委任官試補

第十二條 及格於文官令施行前所施行之執行官考試或委任官考試或經給與者得視為及格於依文官令之委任官採用考試或經給與者任用為委任官試補

第十三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甲種委任官者依其人物、能力、勤勞成績及應選視為及格於甲種、乙種或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者現為技術官者視為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候補者均得任用為委任官試補但於應給與者特別事由時其為候補者視為及格於甲種、

乙種或丙種委任官應給與者其為技術官者現為委任官

第十四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因官之情形未就任命而在職者或為非文官之官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得視為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或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候補任用為委任官或委任官之行政官、司法官或教育官

第十五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應委任官者前條未依第一條之規定視為高等官採用考試及格者及依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任用為高等官試補者不如其在職年數以三個月為限得應行行政官或司法官高等官特別選考

第十六條 依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視為甲種、乙種或丙種委任官應給與者及格於依文官令之委任官者其不如其在職年數以三個月為限得應行行政官或司法官高等官特別選考

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別之件

第十七條 本局及官廳不必隨時對於有應特別選考考試或特別選考之資格者得命應試

第十八條 特別選考考試及特別選考考試於文官令施行

第十九條 特別選考考試及特別選考考試於文官令施行

第二十條 特別選考考試及特別選考考試於文官令施行

第二十一條 特別選考考試及特別選考考試於文官令施行

第二十二條 特別選考考試及特別選考考試於文官令施行

第二十三條 特別選考考試及特別選考考試於文官令施行

第二十四條 特別選考考試及特別選考考試於文官令施行

第二十五條 特別選考考試及特別選考考試於文官令施行

第二十六條 特別選考考試及特別選考考試於文官令施行

第二十七條 特別選考考試及特別選考考試於文官令施行

第二十八條 特別選考考試及特別選考考試於文官令施行

第二十九條 特別選考考試及特別選考考試於文官令施行

第三十條 特別選考考試及特別選考考試於文官令施行

第三十一條 特別選考考試及特別選考考試於文官令施行

第三十二條 特別選考考試及特別選考考試於文官令施行

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

後五年間每年施行一回但為本局長官職為有特別事由者關於文官令施行五年後亦得特別施行特別普通考試或特別登格考試

特別普通考試及特別登格考試由文官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十九條 關於特別普通考試及特別登格考試之施行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十條 對於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新被就任者官一等者文官令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所定以薦任官一等在職之年數自依從前之規定被就任者任官二等之時起算而計算之

於權衡上有特別事由者不約文官令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所定以薦任官一等在職之年數得任用為薦任官

第二十一條 對於依第七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被視為甲種委任官者普通考試及格人者文官令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四條所定之在職年數自被任用為委任官之時起算而計算之

於權衡上有特別事由者不約文官令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四條所定之委任官在職年數得任用為委任官

第二十二條 對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委任官或委任特選官者而依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被任用為高等官或特選官者文官令第七十五條所定之在職年數自被任用為委任官或委任特選官之時起算而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有左列上開官等之委任

官為不另受任命狀或補就令則被就任各該相當下欄之官等者

一	等	一	等
二	等	一	等
三	等	二	等
四	等	二	等
五	等	三	等
六	等	三	等
七	等	三	等
八	等	三	等

第二十四條 對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高等官者文官令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三條所定之在職年數自左列各款之一所稱之時起算而計算之

一 對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簡任官者則為初被任用為簡任官之時

二 對於依前條之規定新被就任者官二等者則為依從前之規定被就任者官四等之時

三 對於依前條之規定新被就任者官三等者則依從前之規定在薦任官五等或六等者則為被就任者官六等之時

四 對於依前條之規定新被就任者官三等者而依從前之規定在薦任官七等或八等者則為本令施行之時

第二十五條 對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技官及教育者

七四

依其人物、能力、勤惰成績及經歷其委任官則支給文官給與令另表第三表第一號或第二號之俸給其委任官則支給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第二號或第三號之俸給

第二十六條 對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受支給另表上欄俸給之文官而不另受任命狀或補就令者支給外該相當下欄之俸給

第二十七條 俸給文官給與令之施行所改訂之俸給加以職務津貼之全額及冬季津貼之半額之合計額較減於舊俸給加以依前條元年勅令第九十一號關於發給特別津貼之件第一條規定之特別津貼之合計額時支給相當於減少額之補償津貼

補償津貼額每於增俸或於職務津貼或冬季津貼之額有變動時於前項之規定算定後支給之但補償津貼額之中因職務津貼全額及冬季津貼半額之合計額較減於文官令施行當時之合計額而發生之金額限於文官令施行後二年支給之

關於補償津貼之支給依支給辦法之例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非文官之職員而伴隨本令之施行新被任用為文官者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對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在職者而應有必須者得支給未滿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各號此種俸給之俸給
第三十條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於職中者而依從前之規定為現任所與之俸給滿了為止廢止

○關於依文官考試規程之認定及指定之件

(昭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院令 第二四號)

茲將關於依文官考試規程之認定及指定之件特示如左

第一條 日本之在學考試本格式試驗於文官考試規程第三章之

適用範圍內高等官任用考試等者

第二條 文官考試規程第九條所規定之外國留學日本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考試問題集

關於康德六年度行政科

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學

術考查問題之件

康德六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學術考查之必
須科目「基本法」及選擇科目之各學科目於學術考查
當日由左開問題中選出問題

計開

(一) 必選科目

基本法

論皇位之天權

說明皇位繼承之範圍及順位

論參議府之憲法上之地位

論國務總理大臣之地位說明其與各府大臣之關係

論入國保證與其種類

根據法第二十四條試習生之對其第二項特別說明其
立法上之理由

三權分立說試論評之

法律與命令之關係試說明之

(二) 選擇科目

哲學概論

特異與一般之關係

何為抽象

直覺可能之條件

指導者何故須有哲學的教養

時間空間之內省

七六

「哲學的」與「科學的」之異同

內界與外界之關係

父母與子女間之愛之本質

人間何故稱爲小宇宙

人格之擴大(自己之擴張)

東 洋 史

略述尼布特條約之結果

略述日俄戰爭之原因及結果

略述高句麗之興亡

略述孔孟之德治主義

世界地理

關於與滿洲帝國有外交關係之諸國之政治地理的試說

所知略述之

滿洲國與隣國之交通之現狀並論國內交通對於世界

交通上之地位

沿革史

試述滿洲國與以主要商埠度國之蘇俄爲中心之自然

地理之異同試記其原由

居住於滿洲帝國內之諸民族於世界之分布狀態

滿洲國之產業於其地位

列強與滿洲之獨立國試說述對此所及之個人努力之

現狀

社會學

文化之高低優劣以何爲標準

國民與民族之區別試何

群眾(衆議)心理之現象與其宣傳之效果

滿洲國之勇論及實現之方法

滿洲現在之社會階層(階級)

試問制憲之社會的意義

<p>在滿洲(遼東古)宗教之社會的勢力</p> <p>試列俄國定國民性之關係并附加地軍之說明</p> <p>何爲民心把握之力量</p> <p>財政學</p> <p>論廣德六年度預算之特徵</p> <p>論我國國稅及地方稅之負擔之現狀</p> <p>論我國稅制度之沿革及效用</p> <p>論鴉片專賣制度之沿革</p> <p>論投資特別會計</p> <p>經濟學</p> <p>論管理通貨</p> <p>論現代聯合經濟</p> <p>論評滿洲產五年度計畫</p> <p>論評協同組合之未實</p> <p>論評國際投資之理論</p> <p>論國際收支改善之方案</p> <p>論在戰時經濟下貯蓄運動之意義</p> <p>論平時經濟對戰時經濟對策之異同</p> <p>論物價騰漲之原因及戰時經濟下之物價對策</p> <p>論評滿洲特殊社會制度</p> <p>經濟史</p> <p>試比較蒙古之土地制度與日本或西洋之經濟史上之制度之制度</p> <p>試以經濟發展階段說爲中心觀察滿洲帝國內居住之諸民族之支配的經濟形態</p> <p>試簡單比較日俄戰爭以後之滿洲之經濟之發展與亞米利加合衆國獨立以後之經濟之發展</p> <p>試說明滿洲新以後之日本經濟政策之變遷及滿洲以後之滿洲經濟政策</p> <p>附錄</p>	<p>滿洲帝國之憲法第一與憲法行政權之關係</p> <p>一 在滿洲國及中國有無與日本之憲法或西洋中世之同職組合制類似之制度</p> <p>民法</p> <p>行爲能力試說明之</p> <p>無權代理人所爲法律行爲之效力試說明之</p> <p>法律行爲之取消原因及其效果試說明之</p> <p>將各種擔保物權之性質比較說明其異同</p> <p>債權人之追償試說明之</p> <p>保證債務之性質及效力試說明之</p> <p>契約解除之效力試說明之</p> <p>因不履行債務之損害賠償與因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p> <p>試比較論述之</p> <p>試論權利之徵用</p> <p>商法</p> <p>試述營業轉讓</p> <p>論營業之責任</p> <p>論惡意行爲之獨立性</p> <p>論運送人之責任</p> <p>論船長之責任</p> <p>刑法</p> <p>說明刑法第八條之意義</p> <p>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之區別如何</p> <p>明示關於共犯之主觀說與客觀說適用上之相異點</p> <p>說明未遂犯</p> <p>說明未遂犯</p> <p>關於偽造罪</p> <p>假想犯與未遂犯之區別</p> <p>行政法</p>	<p>論官吏之義務</p> <p>論我國地方制度</p> <p>論行政監督</p> <p>論地方團體之機能</p> <p>論行政法上之強制手段</p> <p>論我國地方稅制</p> <p>論警察權之原理</p> <p>論行政行爲之綜合的性質</p> <p>協和會之活動於地方行政上之意義</p> <p>行政官廳之組織及種類</p> <p>國體公法</p> <p>論國際公法之拘束力</p> <p>論國家之自衛權</p> <p>論國際所用之性質</p> <p>論外交官及領事官之特權</p> <p>試以日滿兩國之各立憲機關或九國條約名義之現狀</p> <p>論一國家之對外義務與由此分應獨立之國家之關係</p> <p>試說明中立國之權利義務</p> <p>關於廣德六年度司法科高等官(執行官、書記官、登錄官、刑務官)特別登格考試學術考查問題之件</p> <p>對於廣德六年度司法科高等官(執行官、書記官、登錄官、刑務官)特別登格考試學術考查之各科目(除新學及常備)於學術考查當日由左開問題中應立出題之</p>
---	---	---

關於廣德六年度司法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學術考查問題之件

<p>左 列</p> <p>高 本 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說明組織法第二條 二 論述參議府之職權 三 論評三權分立主義 四 論述各部大臣之職權上之地位及權限 五 論評人權保障法第二條 六 論述國務院總理長官之職權上之地位 七 論述制定法令之手續 八 論述官更任命權 <p>民 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說明民法第二條 二 說明關於保護土地使用權之民法規定 三 說明附信託請求權之發生原因 四 說明信託之消滅原因 五 說明不動產登錄之效力 六 說明留置權之效力 七 說明民法之取消之意義及效力 八 說明民法之債權保護規定 <p>刑 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刑法之效力 二 犯罪之意義及犯罪行為 三 刑罰之適用 四 刑罰之種類 五 假釋及緩刑制度之罪 六 假釋及緩刑之罪 七 共犯 八 未遂罪 九 強盜之罪及強盜之罪 <p>東 洋 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神朝(廣義、乾德)之對蒙古政策 二 支那之外國租界之由來 三 鴉片戰爭 四 前敵及回教亂之始末 五 三教(儒、釋、道)之歷史的考察 <p>商 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論述經理、代理商及居間人之義務 二 論述轉讓社債 三 論述保險與人之責任 四 論述保險之賠償及變通 五 論述海難保險 六 論述商號權 七 論述關於政立文件社會社發給人之責任 八 說明關於製糖之應納實費 <p>民 事 訴訟 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說明當事人之參加(民訴第六十九條) 二 論述論主義及口頭主義 三 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當事人總括之意義如何 四 駐南滿洲國之某外國公使乘該國公使館用汽車行駛中因借用之商人司機人之過失致外國人某妻傷毀外國人某以有公使館對方向我國法院提賠償損害之訴對於右項事件我國法院有無裁判權 五 憲法六年二月一日之第一次官制論日期日雙方當事人俾不出庭同年三月十日之第二次官制論日期日雙方當事人出席辯論但同年四月二十日之第三次官制論日期日雙方當事人又不出庭至同年五月十日官制論日期日雙方當事人出席辯論法院乃應為官制論同年五月十七日論知原告勝訴之判決然被告對此於同年二十日從起控訴請求撤銷第一審判決為該國被控訴人之請求之判決此時被告書法院應如何處置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 簡章說明左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間條 (2) 中間條之弊 (3) 應設官制 七 共同訴訟在如何場合為必要乎則其效果如何 八 甲對乙以有五千圓之債權而行督促之因對甲不負責論此種債權向法院提起訴訟債權不存在之斷此種場合乙應立證債權不存在乎 九 再乙於甲主張之債權雖曾負擔供以業已還清理不存在為理由請求撤銷不存在時其立證責任如何 十 論述前裁判上之自認 十一 甲對乙提起請求貸款之訴而裁判上成立和解然甲甲以右項和押保因乙之強迫而成立將其取消理由更向法院請求將貸款事件繼續審理而為確定期日此時法院應如何處置乎 <p>刑 事 訴訟 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說明我國刑罰訴訟法之特點 二 論合流主義與便宜主義 三 說明現行犯 四 說明被告人地位 五 說明於公判時被告之權利 六 論檢察官一體之原則 七 說明審判案件之管轄 八 說明辯護人之權利 九 說明證人之義務 十 說明自訴 十一 說明拘留之原由 <p>不 動 產 登記 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論及不動產登記法之國家賠償再論及登記官之
---	---	--

<p>審查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說明告知登錄 二 說明製圖之登錄 三 說明製圖之登錄 四 先論不動產登錄制度之意義再論及與不動產登記制度之異同 五 說明何以登錄官所爲之區分爲不當之人能明再請時登錄官應採取之手續 六 說明囑託登錄 七 先論如下請登錄其論及與權利之異同 八 說明關於河川基地之登錄手續 九 說明不以一定金額爲目的將與債權之抵押權設定登錄 十 說明關於登錄原因須具備三者之許可同業或承諾之場合 <p>強制執行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債權執行 二 說明債權名義（執行名義） 三 論述執行認可 四 對於不當強制執行之救濟方法如何 五 說明強制執行之種類 六 說明在當手續之種類 七 說明對於應據其取得以官署而轉讓財產債權之強制執行之種類 八 論述於強制執行之事件之合併 	<p>論法</p> <p>甲、乙兩類中各出一問題</p> <p>(甲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論我國之行政法律精神 一 論行政救濟之目的 一 論行政官行主義 一 述判決拘束之特質再論其處遇 <p>論保護在留</p> <p>(乙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論我國之貨幣及目的 一 論我國之金銀幣 一 論我國之自給自足主義 一 論行政上保護之地位 一 論行政官與金 <p>關於康德六年度司法科高等官(可爲審判官、檢察官者)特別資格考試學術考查問題之件</p>	<p>特別資格考試學術考查問題中關於經濟學、東洋史、世界地理三科目該日由左記問題中應宜選出之</p> <p>經濟學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說明通商之目的及種類 二 論中央銀行之職權 三 試述對於通貨觀念之變遷 四 論物價之增向與其對策 五 試述通貨行市、貿易及國內物價互相間之關係 六 論生產之要件及其增加之方案 <p>東洋史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鴉片戰爭 二 慶應義塾之由來 三 說和國學變 四 孔子教(儒教)之特色 五 開教及其傳來中國 <p>世界地理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試舉滿洲國內之住民而述其各民族分布於世界之概略 二 時述於圍繞中華民國附屬之歐亞勢力之浸潤 三 對北太平洋諸國而略記其與滿洲國之關係 四 略述東亞西伯利亞之黃熱病傳染 五 試述滿洲國之國際河川述其所知者 六 時述滿洲國之主權民族 七 試舉滿洲國與亞細亞聯合帝國之類似點與相違點 八 試述滿洲國之發展時述其所知者 九 試述地理上比較北滿與南滿 十 試述滿洲國與歐羅巴之交通路時述之
--	---	---

關於康德六年度司法科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學術考查問題之件

K265.61
9

漢 漢 漢 漢
德 德 德 德
八 八 八 八
年 年 年 年
一 一 一 一
十 十 十 十
月 月 月 月
十 十 十 十
五 五 五 五
日 日 日 日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行 行 行 行

最新考案五餘式
滿文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

定價金三圓三角
發行 三角

新東京四條通二丁目番地公報社內

滿洲司法協會

編輯責任者 許學馬 場 社

發行人 和 日 社

印刷人 東 大 社

印刷所 大 社



圖 標 許 不

發行所 新東京四條通二丁目番地 滿洲司法協會

實例元 滿洲郵路配給株式會社 發行 巖松堂書店

東京市神田區區廳前二丁目二番地 電話九百〇三三五番

東京市神田區區廳前二丁目二番地 電話九百〇三三五番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伪满洲国史料(十四)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